

逃出来倒省得听大炮响!”老头子捻动稀稀的胡须,多纹的脸上似乎堆着一层笑容。之后他又开始欣赏这周围的景象,便不再说什么了,仿佛忘了小青的存在。

“老伯伯!老总有像我这样岁数的么?”小青想出这一句话来,便赶紧问老头子。他又觉得太阳穴上发涨了。

老头子像打着冷战:

“多着哩!也不是谁家的孩子都愿意干那种行道?听说,大炮那东西把铁人都能轰碎了!年轻地死后都留不下整尸首……”老头子把头埋得很低,他好像在揣想着比说出还可怕的事情。小青却暗自在心里像对老桂一样鄙视他。

后来老头子好歹算扶着拐杖站起:

“我要赶路了,傍黑天准得赶一个店!”他的疲乏似乎一点也没轻,混身哆嗦着,用拐杖不安的点地,还嘟哝些只有他自己能听清的话。

小青望着老头子的背影,不禁舒了口气。等老头子又杂在山道上的人丛中,便和几个同样的老头们参合了,再也认不清。可是小青的眼前很亮,他将来可以顺这条山道去闯闯……

小青在往常作过的梦,又浮动在眼前了。忽然想起翠儿还在等他,便破了梦往回跑……

到太阳压山的时候,山景是变得暗淡了,从各方面飞来的乌鸦,分出帮,在半空上旋转,它们怕天黑失去视力,便由于忙迫而吵叫。山坡上的清静几乎因鸦叫破坏了,且羊叫和牛叫的声音也相随着震荡,皮鞭声是脆快的介在众音之间。远远近近的树群,枝叶随着微风,作着摇曳的姿态,且温存的让阳光抚摸着尖梢。过于遥远的山群们,便最先蒙在暗雾里。

小青和翠儿各自赶动羊群,趁顺坡,一点也不费力气,羊们类似让风吹动的云彩。

“青哥!晚上你到我家来一趟,把听来的话再给我爹爹讲一遍,让

他老人家拿个主张！”翠儿的心细，她一面下坡，一面说。

“当然得和明伯伯商量商量，他老人家知道那行道里的规矩。可是我不愿和桂叔叔说，他不能让我离开这群羊……我只好瞒着他！”小青很有主张的样子，话语也肯定。他望着翠儿的身影，便又联想到他走后的情形……但他并没忧郁，只略略地感到寂寞。

山脚下的河道，平阔地闪着光辉。随晚风，荡起细纹涟，有一块天影扑向水面。青蛙们的叫声在残弱的光芒里荡漾。

从山坡上赶来的羊群，都要停在河边上，饮阵水，然后才趁天亮回家。放羊的孩子们往往会随羊群聚到河边上，互相骂几句野话。

太阳刚压山，河边上还属于清静。

小青把羊群赶到河边来饮水。翠儿默默地望着那映有天影的水面，她的心情是让些细纹涟萦绕着，一时挣脱不出。后来还是小青先从水面上寻思出一句话来：

“翠儿！我们还能在这儿会几次呢？”小青仍是保存着平静的样子，但声音却不由自主地发抖了，他避过脸色，装作在望水面。

“青哥！将来的日子长着哩！你不应当总把我们的事情挂在心上，两个人离开容易相遇难，错过机会就误一辈子……别犹豫！拿定主张吧！”翠儿的声音也分明是发抖了，她始终是替小青打算，把自己搁在一边。

终于他俩沉默着，随了羊群开始移动。在路上，他俩各自有些心事可想，便很少说话。

傍太阳落，他俩在岔股道上分开了。离不远，还彼此交换了比千万句话更体贴的眼光。在小青想，这也许是最后的一次了。

小青转过身，望远远的山群，山群让浓雾锁住了，展开一片模糊的阴影，但小青还能辨出所应该去走的那条路……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北京

圆 月

黄 军

天刚蒙蒙亮,雾是正浓的时候。连着落了几天几夜的小雨。想不到会从后半夜开晴,头天亮,漫在天空上的云彩,已经让不倦的风给撕碎了,这时的雾气,在刚剥出的蓝天下低垂着,白茫茫的扑向大地。

罩在雾里的村庄,像摆着一具小模型似的,坐在河湾里发呆。因为落了几天几夜的小雨,从田垄里向河湾在汇着细流,于是河湾里的水便如同气吹的一般涨起来了。水面和土岸一般平,在随着天色发亮了。

一开晴,村庄里便不再静寂了。家家的鸡都联合起来打鸣,它们一点也没拘束嗓子,使声音圆润而带有金属味的响出。在草窝里闷了几天几夜的狗,也都趁着开晴的机会,满院里摇着尾巴跑,把舌尖探到唇外舒气,或扬着头,望着周围的雾气叫几声,仿佛是在试试嗓子。

老华便让这些声音惊醒了,他轻轻的松开眼睛,接着又竖起耳朵。

这时窗纸上刚透白,屋里还不大亮,不点灯,屋里像飘着一块阴云似的发暗。但再也听不到雨声了,老华才轻轻的舒出口气来:

“老天爷倒是可怜穷人?天开晴了!”

声音低哑得只有他自己能听出,随后又是一阵咳嗽。

华嫂随着这阵咳嗽声也醒了,她看着老华已经脱出被窝,坐起来正揉眼睛。她望了望窗纸,才知道天是亮了;

“天开晴了吗?”

她茫然的问着老华。其实她每天每天都这样问过,她是和老华一

样的每天每天都盼着开晴，一开晴，他们好准备到田里去割秋。

现在老华也正是盘算着割秋的事：

“大约摸是开晴了，听不见雨声么！”

老华说着，又竖起耳朵，有鸡叫和狗叫是容易听到的，以外便是田垄里的细流在互相汇合的声音了。

“如果能真开晴还不错？这几天正是割早高粱的时候，等太阳出来晒晒米，动镰刀正赶趟！”

华嫂一面叠着被，一面很有兴致的说。这一场连雨，华嫂总怕会减去今年的收成，她像天气一样的忧郁着，现在她的心情也像开晴了似的亮起来。

这时老华下炕了，他想到院里去畅畅快地舒口气：

“好大的雾呀？真能对面不见人！”

老华只开了一扇门，不觉的倒抽口气，他几乎让雾气给吓呆了。雾气潮湿的涌到他的脸上，仿佛是小雨丝一般的清凉，使老华重重的打了两个冷战：

“还没过八月节呢，天气变得像小阳春的样子了？”

他又望了望天空，天空是属于蓝色的，只是漫了一层雾气，天空的颜色便不清澈了。

也是老华对天气关心的缘故，似乎对这开晴仍在怀疑，且在他眼前漫着望不到边际的浓雾，这雾气便给了他一个揣想的理由：

“看这样大的雾，还不敢断定是真开晴呢！如果雾再升到半天空上去，也许会变成阴云的！”

他的眼前立时也变成阴暗，像让一块阴云遮住了似的。同时他对这开晴不肯信任的态度，已经在皱成像小山峰一般的眉头上现出了。

后来他又取了像往常同样的谨慎，便采用一般农人们望远的姿势，偏了头，望着天边。但他的视力还没冲出多远，便消失在雾里了，雾气把天边漫得严严的，仿佛是用细软的白绢给天边做了一扇围屏。

老华终于又倒抽口气，便转身进屋。

这时屋里是亮了,摆设 在屋里的东西都一件一件露出形迹。在墙上挂着的几把镰刀,也露出抹在刃上的黄锈,要不是闹了几天几夜的连雨,老华早把刃上的黄锈磨掉,让它到田里去张笑口了。

华嫂默默的在堂屋地烧水,她用一根黑火棍拨着豆秸,不时的往灶口里添:

“开晴了么?快磨磨镰刀预备下地吧!吃完饭该不早了……偏偏贵生又不在家,割秋也就得你自己忙!”

华嫂看着老华,进了屋,便这样催促着,她以为好容易盼到晴,在家里消耗时间是不应该的。

可是她不觉的又顺口提到贵生了,她很后悔。因为老华每次听到贵生这个名字,总要眼泪汪汪的嘟哝着:

“贵生还能回家来看我一眼么?怕连骨头都变了炮灰吧!我梦见贵生十几次了,他满身是血,许是冤魂不散吧?”

老华往往这样对华嫂说,华嫂听了便如同搅心一般的难过。但贵生这个名字毕竟是华嫂常顺口提到的。

现在老华仅仅是倒抽了口气,并没显出悲哀的样子,仿佛没听清华嫂的后两句话,可是贵生这个名字在他耳里还响着,他亟力的使表面装着平静:

“雾大得古怪!如果再隔会儿不出太阳,我看天气也不敢保准是开晴……割早高粱赶趟,我先抽袋烟再磨镰刀!”

老华说着进了里屋。

里屋让华嫂收拾得干干净净的,天大亮了,窗纸上透明着放光。炕席上的纹条像刷了淡胶似的发滑。

老华从炕边上摸起烟袋,然后便满屋里找烟荷包和取灯,结果从被褥垛里把已经不饱满的烟荷包翻着了,还少一种取灯,他便抱着烟袋喊起来:

“给我拿火炭!取灯又找不着了……”

老华在屋里绕圈子,显然是不耐烦了。

“你别总抽烟吧？烟袋一挨嘴就咳嗽！”

华嫂在堂屋地说话，声音仿佛是近乎幽咽。

但老华正让一件事情苦恼着，照习惯，他想赶快抽袋烟消解消解。忽然听着华嫂的话，苦恼似乎在他身上反加重了：

“我现在心里发乱，抽袋烟能静静，快把火炭拿来呀？”

老华忍不住了，便大声喊叫。他已经把烟装了满满的一烟袋锅，托着烟袋在屋里乱转，他像坐不稳的样子，随着他那不安的脚步便是一阵咳嗽：

“贵生这孩子现在又开到什么地方呢？”

他一面转动，一面嘟哝。

现在他又回想几月前，大兵们像些饿鹰一般把贵生拉走的情形，不觉的眼睛湿润了。每次听着华嫂顺口提到贵生，他总得暗自的心乱几天。老华从失掉贵生这个儿子，便仿佛废了一只膀子似的。

“贵生爹！你心里又难过了是不？好好的抽袋烟吧！让心静静。儿女不是强求的，命里得有份啊！”

华嫂送来一只小火炭，给老华点了烟。她也使表面装得平静些，安慰老华，虽然这些话还一点也不能安慰她自己，但她装得平静的样子。

“你快作饭吧？等太阳出我到地里去看看。这一场雨也许要减年成呢？我顺手先把早高粱割倒……眼看着快糜粮食吃了，正好轧早高粱做饽饽。”

老华说完，便开始抽烟了，还没停脚在屋绕，像有许多可虑的事，又来折磨他。

华嫂也想离开里屋，让他自己安静的抽烟。

“天还早哩！才算大亮，等太阳露头也不晚……足足的在屋里闷了这些天，到外面风凉风凉也好，一开晴，大地里割秋的人们少不了！”

华嫂说着走开了，到堂屋地又去继续烧水作饭的工作，堂屋地有

些零碎的响声,在老华听来,似乎属于幽咽一般。后来他什么也听不到了,呆呆的望着从自己嘴角里冒出的烟缕,烟缕细软得在他眼前绞,又类似一条蔓须。

老华让一阵咳嗽把自己提醒了,他眼前却仿佛蒙了雾气似的模糊,连烟雾也分不清了。

他用粗骨节的手指,揉了揉已经失掉光泽的老眼,手指上湿润了。不过他没觉出,似乎还在想着什么:

“快到八月节了,贵生要在家多乐呀?偏偏让大兵们给拉走……叫我怎活得下去!”

老华想到这里,泪水簌簌的流出,蜿蜒在脸皮上的纹路里。他顾不得抽烟了,连忙用衣袖擦着流出的泪水,恐怕华嫂进屋来看见,会惹她伤心。

其实华嫂的伤心是不减于老华的,她是亟力的装着平静。从贵生让大兵们拉走,华嫂也没过着一天安静的日子。方才她给老华点烟的时候,便侧着脸,为的是躲避她那两颗湿润的眼睛。

这时华嫂在堂屋地,也暗自用衣袖擦着脸上的泪水。现在她正开始淘米,泪水有的滴到盆里水的面上,消失了。她用手轻轻的搓米,一点也不妨碍自己在心里说话:

“眼看着就割秋了,往年贵生是个帮手,爷儿俩一齐动镰刀开割,两三天的工夫就把自家的庄稼割倒了,然后就打场,推磨,刚巧能做些日子小工,挣几个零化钱……想不到贵生让大兵们用刺刀逼着拉走了,听说是拉到前线上去……”

华嫂不敢再往下想了,便拚命的搓着米。这几月来,华嫂特别的见老,脱头发,花眼睛,添皱纹,简直不像几月前那个华嫂的模样了。

老华在这几月里,看外观,也有很显然的变化,论年纪,已经不像是五十左右岁的人了。头顶秃得光光的,其余的发梢像也蒙了晨霜似斑斑白了,脸像核桃一般,交织着因郁忧而组成的纹网。

他坐在炕上,显出了犁弯形的脊背,一咳嗽,全身都随着抖擞,像

不堪什么重压的样子。

只是老华却惋惜不到这些，如果贵生能太太平平回家来，这点牺牲他是情愿的，华嫂也是情愿的。

不过贵生走了几月，家里连他的一封信也没接着，也许他根本就沒往家捎过信，所传来的仅是些不合理的谣言。惯造谣言的人们，永远是像螃蟹一般的到处吐沫，且根据小孩子们的肩着秫秸枪，互相追逐的情形，推测着前线上的战况。但老华是常常让这些谣言吓昏的。

这时老华盘了腿，呆呆的坐在炕上，他从以往所听到的谣言里，择出一部分来揣想，仿佛这一部分谣言是专为贵生造的，老华想到每一句，便如同感到小刀子搅心一般的难过，但他还是顺序的揣想着，泪水是连续不断，咳嗽也连续发出。

“贵生爹！快洗洗脸吧？我已经下米了。刚才我到厢房屋里去抱豆秸，看见东天角上冒红了。雾气也稀薄多了。等晾晾晌还是好天气呢！”

华嫂进屋来，像暂时忘了刚才所想的一切，很安静的说话，声音也还平稳。她用一块已经吸饱了水份的沾布在擦手。

老华听她进屋，便首先用衣袖擦了擦漫在脸上的泪痕，又忙着说：

“好！我洗脸我洗脸。”

老华把想像推开了，立时找不出什么话来，只是这样简单的答应着。

华嫂端来一个小瓦盆，放在老华的对面，从盆口冒出热气，几乎看不清水的深浅了。华嫂又把碱和手巾预备好，便走开了，到堂屋地去继续着往灶口里添豆秸，她的心也仿佛随着豆秸燃烧起来。

被火棍拨到灶口里的豆秸，先是爆出轻微的响声，然后就红通通的焚化了。

老华洗过脸，也到堂屋地来。他搬了一块磨石要准备磨镰刀了，照往常一样先往磨石上漫了水，随手操起刀，让刀刃紧贴着石面，他

把镰刀当了一件玩物似的在石面上磨动,他想着能借这点活计忘了许多的事情。

华嫂把饭锅烧了第一个开,应该沉沉再烧,便不再往灶口里添豆秸了。她听着饭锅里开得咕嘟咕嘟的只响,舒了口气,望望老华在磨镰刀的姿式:

“贵生爹!晌午饭我给你送到地里去吃吧?我随手也带把镰刀,割割六月香,那你就多磨一把镰刀吧!”

华嫂以为这样可以帮帮老华,且省得老华自己在高粱窠里乱想。老华直了直腰说:

“我多磨一把也好,大约摸也该割六月香了。你快收拾桌碗预备吃饭吧!”

老华又从墙上摘了一把镰刀,按在石面上磨,磨下的铁锈和石面上的水混在一起了,合成浓灰色的粘液,顺磨石的四周往下流,老华也摸了两手。

他磨了两把镰刀,华嫂把饭菜都作得了。

吃饭的时候,谁也没言语。

老华先放下筷子,他这几月来饭量是减多了,且吃什么都不得滋味,今天似乎比往常吃的还少。

“贵生妈!头小晌午把饭送到地里去,我饿了就早点吃,我该动身了!”

老华说着便穿了水袜,扎了围裙,披了窝袖,然后又把烟袋,火镰,烟荷包,小荡石都装好,随手操起镰刀,用大拇指肚试着刀刃。

“你快走吧!天晌晴了。”

华嫂也放下筷子,她用一根小筱帚苗挑着塞在牙缝儿里的咸菜丝,为了说话的缘故,使小筱帚苗无目的在触着已经不牢的牙齿。

老华出了屋门。

外面的雾气由稀薄竟至消散了,所残留的,仅堆在树林的尖梢上,或漫在过于密茂的禾田里。天气是很清爽的,小风带着多量的潮

湿气，不倦的一荡一荡。

“天倒是真开晴了啊？”

老华微笑了，他望望周围的景象，躺在他周围的禾田都显软绵绵的，随小风，一齐在作着多姿的摇曳。

他过了木桥，河湾躺在他后面了。走在路上，沿在路旁的禾田大半都浴在淡红的阳光里，更显出成熟的样子，禾茎让丰满的穗头压得弯弯的，且很满足似的像在夸耀着。离村庄附近的上田，不论旱涝总是保收的，可是地主们却不把上田典出，尽量的留着自家种，把些离村庄过远的下田典给穷苦人，但典租是不因谁穷苦而稍轻的。

老华每年便典着下田种，这几年下田的典租又累累的涨，甚至把所打的粮都送到地主家，还不够典租的时候也有。所以典田种的人家，永远像蚯蚓似的给地主们翻弄着田垄，如遇有贱年除了交典租，自家便没有吃食了。

典田种的苦处，老华都尝尽了，从他祖上一直传了来，到他这辈子仍是每年在十几亩下田里滴着汗。可是他以为凡是穷苦人就应该过这辛劳的日子，他一点也没气恨过地主们，虽然地主们还连年的给他涨着典租。

典租连年的增多了，老华仍是像往年一样的不吝惜自己的汗，让它们滴到每窠幼苗上，助着苗叶的滋长。

“种庄稼只要殷勤，多铲几锄就少几根草，小苗像孩子似的往高长，一转眼，就能得济了！”

老华常常在田里一面挥汗，一面对贵生这样说。爷儿俩一齐的挥动锄头，让锄头像一个大牙齿似的啃着土，辨清苗和草的位置，锄头落了来，便准准的把草啃掉，剩下还不满二寸长的小苗，在垄坎上守着相当的距离。这样铲过一遍，又一遍，滋长在垄坎上的小苗也快有尺来高了。

老华每年每年的希望一家人能吃口饱饭，从开春，他便揣想着一片金黄色的穗头，随了不大的风，在他的田里荡，把他的心都荡得怪

痒的,但小苗离长穗的时期还远。

不过下田是怕旱又怕涝的,一闹连雨,上田的积水都汇到下田里来,下田里的垄沟便游动着从河湾里漂来的小鱼了,如开晴得早些,让太阳晒几天便可以干,垄坎上的小苗还不致受过大的损害,就怕一连雨好些日子不开晴,雨水积深,往往使小苗在水里沐浴着,老华的揣想也变得可怕了,他的心境是和天空一般的阴暗:

“天老爷怎不可怜穷人呀?小苗都快让水灌死了,到秋拿甚么交典租!这不是活活要穷人的命么?”

开不开晴,老华的叹息也是不会停的。且每年夏天都爱闹连雨,每年夏天也便是老华的忧郁时期。

现在老华总算熬到了收秋的时候,再担心小苗的滋长就得等着来年了。

然而老华的忧郁却一点也没退,他在路上走,并不因望到周围的丰盛景象而喜悦,且有些忘不掉的心事可想,便很少对周围的景象张望。他的脚步很沉重,似乎他在怀着一颗沉重的心。有时他把落在禾田里寻食的小鸟们惊起,自己也并不把所想的事情间断了。

老华几乎迈一步,想一步,他的眼睛已经润湿了,不时的簌簌流出两行来:

“贵生要在家不是可以帮着我割秋么?”

老华由典田种的难处又想到贵生的身上了,他反复在嘟哝着连他自己也未必能听清的话语。可是没有另一个人能猜出他这时的心情,他正揣想着许许多多过去的事情。

那时贵生还帮着他刚铲过头遍地,因为下田的苗晚,种上田的人们已经开始铲第二遍了。华嫂每天用布包了头,拿着小拨锄,去到工夫市找活计,往往他们一家人从清早分离,到晚上才能团聚。

从开春,雨水倒还调和,老华看着自家的田苗,常常从心里笑到脸上,每窠小苗都让他殷勤的侍弄着。贵生对每窠小苗也深深的喜爱,很仔细的用锄铲草。

一转眼，小苗长出半尺多高了，温暖的风抚摸着田野里的绿苗，看样子是比往年盛多了。

老华和贵生差不多每天仍是在继续着铲草，华嫂趁工夫价正涨的时候，很少在家闲着，总是头天亮到工夫市去，等着地主们雇用，挣出几个添衣裳的钱。但他们这一家人今年是兴奋得古怪。

“今年的收成错不了啊？看春苗就可以放心了，只要挨着得几个好年月，穷人也能翻过身的！”

老华深深的舒着气，趁着歇烟，对贵生吐出他的一缕希望。不过贵生从不因年景的好坏使自己受着折磨：

“收成好无非是挨不了饿。除了交典租，怕也剩不了多少粮，穷人指着翻土块子能有什么发迹？”

贵生从八九岁就跟老华在田里拔草，他每年每年的望着田里的小苗长大了，穗头也由绿变红，然后把打下的粮送到地主家去交租，来年春，仍是演着这一套……

所以他深知典田种的人家，要想混口饱饭，还得过着好年月。他常用像凉风一般的话语，吹得老华暗自寒心。

然而摆在眼前的景象是足以安慰老华的，像今年这样的春苗，在他的经验中还没多遇，苗色真不比上田大差，更不像往年那样焦黄了。

但老华的希望还没延长多久，便让一个干雷惊碎了。

到现在他想起来还战兢兢的：

“大兵们把贵生拉到什么地方走呢？要真拉到前线上去，可把我毁了，唉！我还有什么兴头活在世上？”

老华簌簌的流着泪，他并不去擦了。路上是溜滑的，泥水使他深一脚浅一脚的跋涉着。

他的田离村庄足有三里多路远，从前他是常和贵生走这条路，便不嫌远，爷儿俩是不寂寞的，现在剩他自己走了，仿佛比从前远了多少倍。老华在这条路上，走着，想着，他忘了寂寞，也忘了眼前的

风光……

几月前,还是刚铲过头遍地的时候。农人们仍是要继续着忙。田野里的小苗一天比一天长高了,老华的希望也正随了小苗在滋长着。

一天,太阳刚压山的时候,铲地的人们都陆续扛了锄回家来,每条路上,都荡漾着农人们的歌唱。

老华同贵生也扛了锄往家来,下田离村庄老远,他们进庄,天色乍黑了。可是他们刚走过木桥便都吓了一跳。

“呀!庄里怎么住兵了?”

贵生的眼尖,他看见有好些大兵们在满街上窜。

老华也愣住了:

“真的!我们别走前门了,绕到后门吧?”

他们沿着水湾走,两颗心开始跳动了。

华嫂回来的早些,正在屋里急的乱转,一会儿坐到炕上,一会儿又忙着下炕,满屋里转,头都转昏了:

“你们怎才到家呀?可把我急死了!刚晌午歪庄里就住了兵,大兵们挨家抓小鸡,逗姑娘……”华嫂的声音像弹弦子似的颤着。

“什么时候开走呢?怕要在庄里驻防……”

老华脸蛋抽动了一下,他痛苦的望望贵生。

贵生倒略为安静些,并不张惶。

晚上,庙里的钟声联珠炮似的响了。

老华和贵生都让钟声招到庙里来。庙里的人满了,有的举着火把,火光在风里抖,院里的人头都不安的攒动。

在庄里比较有名望的几个人物,到露头角的时候了,他们在农人面前是要装得威严的。后来替农人解释着关于住兵的意思,不许发生恐慌的样子,虽然说话的那个人心里还在跳着。终于点齐了农人们到场的数目,分出好几批招呼远来的老总。且老总们可以任意的住到谁家,只要老总们说出想要什么,作老百姓的就应当赶紧预备……

到队伍开进村庄刚刚三天的时候,又要开到前线去的消息传来

了。这消息好像赦令一样，使每个农人都松了口气，但随后又担起心来，都怕临开走要抓人去当夫子。

老华也让这消息苦恼着：

“贵生！留神啊！你年纪轻别让大兵给拉走……靡事别总在大兵一起混！”

“爹！你放心吧！我就会让那群东西们拉去？别看我常和他们在一起混，遇着事我早躲远了！”

贵生在白天还和老华这样说，到晚上，队伍开拔了，大兵们亮着刺刀把贵生也拉走了。

老华和华嫂在黑暗中追着队伍哭喊，还挨几枪把子。

老华打了一个冷战，想像也散了。

到了自家的田边，周围的雾气早已散净。他察看了田边附近的穗头，还不曾遇到偷秋的伤害，略略的放了心。

他随手搬弯了一窠高粱茎，用手抚摸着红穗。但这红穗委实不如上田的丰满，籽粒也不如上田的鼓整：

“这一场暴雨，倒是减了下田的年成啊！”

老华痛苦的摇了摇头，又伸手从六月香上扯落一个角儿，剥开了，蹦出黄硬的豆粒来，在手掌里滚了滚，便扔到嘴里嚼，像能嚼出什么味道似的。

“六月香还应该晒晒，嚼着一点也不硬楞！”

老华嘴嘟哝着，顺嘴把吐沫星唾到右掌心里，便挥了挥镰刀预备着开割了。

八月的风是含足秋味的，在刚开晴的清早，风里微有潮湿气，抚到脸上怪痒。

周围的景象是让一块蓝天陪衬着，这时天空上没有云彩倒显得格外宽敞。周围的禾田是望不到边的，早熟的穗头红到天边上去，颜色和天空相映着。

老华割一阵便歇歇，好容易又割成一捆，才擦擦脑门上的汗珠：

“唉！越发不中用了。镰刀也越觉着不随手……”

他坐在刚捆成的高粱茎上，不禁的叹息。

从邻近的田里送来些清脆的响声，像用一根轻细的东西在竹丛里敲打，仔细听，能辨出是几把镰刀在开割，又仿佛是藉着这声音在表示着镰刀的争赛。

头小晌午，华嫂把饭送来了，她担着瓦罐和一个小竹篮，走起来还要摆着手膀。

“贵生爹！我来晚了吧？”

华嫂刚到田边就这样喊。

老华转过身也忙着说：

“不晚！不晚！刚进晌……”

老华直起腰，眯起眼睛望望还没到天中的太阳，然后又用镰刀指点着没割倒的高粱和六月香：

“要不闹这场连雨，年景能多收二成呢！”

华嫂把担子放下，便伸手去剥六月香：

“真的！豆粒见抽了，准得打开天道晒晒！”

她随手挥动镰刀也开割了。

这样在田里又放过一天忧郁的日子。

傍太阳落，他们都到家了。吃过晚饭，老华开始抽烟，他埋了头，望着烟缕在翻摆。华嫂也用小筱帚苗剔牙。

他俩都默默的想着：

“贵生也许在望着故乡的月亮……”

北京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录自 1941 年 2 月北京《艺术与生活》第 15 期)

海和口哨

公孙媵

那片水浩浩无边，东面山峦如障，黄昏夕落之后人便零散的聚多，享受这里的幸福，年青人一对对，去实行海水浴，女孩子们带来寂静的娟美，穿着极短薄浴衣，黄，红，蓝，绿，紫……一些颜色，给海滨人们，仿佛捎了快乐消息，让羡慕者更清楚属于璀璨年华多么可骄。落日被海水吞了一半，而晃动的影子，更似金剑闪电了。几只白水鸟，轮起似扇子的翅，表演着高起低落，翻飞美姿。云彩由橘橙而桃红，再绛紫，层层堆集，胜过画师彩笔渲染。东面起伏的山影，可就越清晰可观，黑紫色照以夕阳红光，又为蓝色雾气笼罩。渐渐的，夜便姗姗自远而来，海边又阒静，那群人，以瑰丽的心情，目送将别的日子，于是生命中，便少了这一天，但，永远的不会来了。

她们，趁明月那轮极大，略带黄色剪影，挽着男人们臂膀，依偎的离开海滨。纤秀身材被裹于一袭鲜艳外衣，风，拂衣而过。海边似夜花园，成队的女孩子，便形成一只只，翻飞夺目的大蝴蝶了。星星涌上天幕，沙岸中，粒粒小贝壳，闪起一朵朵银花，环岸路灯，萤火虫似的亮起来。水波粼粼，静听听，有一种单调而孤独声音，自远处来，流向不知名地方去……

六月初，我自城市移居这里来静养神经衰弱症，在滨海的白木楼屋居住，原无愁闷可言，使我不能释于念的倒是怎样度过这大把日子。诗文也不许我再动笔写的，随身携来的是副画具和六弦琴，初来时由于疲乏，很有几夜好梦，之后，每夜弹琴自娱，常至海边风起，夜凉如水时，望着瓶里鲜花，及浅蓝光的台灯出神，轻轻脚步声，轻轻的

手叩着门。

“少爷，夜静了，可以睡啦吧。”

于是我灭了灯，卧在床上。月光直照，耀眼如雪如银。冷清清，最易引起自己对生命的前瞻后顾，十年前的事我愿重温，十年后的未来，也会在我们想像中出现。夜鸟底吟，海涛的呼声，我是熟悉的。以后，偶然一夜，我发现一种凄凉的口哨声，袅袅自隔壁升起，有时代之微颤的歌喉，如泣如诉。以后，我就得着一个寂寥的伙伴了。

海滨有温柔的美，无沙无土，呼吸十分平和。想由那里得些书画，却是不易的事。一切变幻皆迅速如烟，让人很惭愧于调色动笔。这种种神韵原是触目即逝，人类的手，怠慢不能状其万一。有时摆好画架，欲留落霞明媚，睇视之间，便遗忘自己的事，待想起时，夜就来了。从此，我遂怀恨这只笔，发明人的呆蠢，我体会自然只是适于观赏，每个阴晴，落雨或夕阳的暮霭下，自己总提起步子，徘徊海沙里，远远的，握别这里可恋的黄昏。

看俊丽人的隅隅双行，自己揆幸福门外的人，可喜的尚能一睹快乐的光彩，我常是最后的人，离开这无边的海。

逢月圆时，这荡荡的万顷绿波，灿耀之中也拱映出一个透明水晶珠。夜也轻松了。失去昔日深沉色彩，清明如洗，淡淡的混沌宇宙之中，天堂的明灯多么可观呵。山镀一层银，仿佛一根曲屈的白线，介出海天的相连。这里第一度月明，对我这远方来客原属新鲜，我把外衣披在身上，坐在沙岸上，消受这里无边月色。我默诵那首《呈明月》诗的几句：

With how sad steps, O moon, thou climbst the skies!

How silently, and with how wan a face!

What! may it be that even in heavenly place

That busy archer his sharp arrows tries?^①

① 英国 16 世纪伊利沙白时代诗人 Sir Philip Sidney 的 *To The Moon*.

自己昏冥中，肋下长上双翅，飘飘的翻仰着，向明月的影子冲去。瞬息之间，被那个小顽童 Cupid^① 用无数利箭，射穿在我的身上，四肢。天上的罡风，比冰块还凉。于寒噤之中，我呼叫一声，便警醒了。

“别贪睡吧，你想些什么，Cupid？”

“谁，你是 Cupid 吗？”

前额的发，为海风吹散。我朦胧中看见一个清瘦少女站在身旁。

“站起来吧，别辜负这里的银光！”

我扶着她细尖纤秀淡红指甲的洁白手，便立起身。

“我也看月亮忘了夜多深。你竟睡啦。小心着凉，送我回去吧。”

她整个身子俯在我的臂下，穿着一件浅绿宽条的外衣，里面是海滨浴服，脚下是软瓶塞底流行海滨的鞋。

（你吻吻我的脸，多凉！）

软沙上，倒载了两双参差脚印。她用清亮的眸子注视着明月。细腻的脸子，配长长的发。我想起欧罗巴洲的女孩浪漫，热带椰子林下的少女，檀香山儿的热情，西班牙的睫毛……如今这出现在我们海滨的少女，却无法比方。

“喂，告诉我，那个的名儿？”

“月亮，星星。”

“那颗星星，为什么只她一个陪伴月？”

“不知道。”

“傻子，不正是你和我么。”她轻轻用手，照我嘴上，拍了一下。

她明媚的笑着。

“哪，我们，还是近邻呢。天天晚上弹 Guitai 的是你不？”

“我也在晚上，听你的歌和口哨。”

“我天天，日落时看你一个人散步。我是每次全等海边人静时才

① 以弓箭射人心的顽童，谁中箭就有了情爱神 Cupid。《呈明月》诗中有一处正用了这个典故。

回。今晚贪看月色,你,傻子,怎么睡着哩。你叫什么? Young man, may I know your name?”

“你叫我 Lovelace 好了。”

“你的 Lucy Sacheveell^① 呢? 我代替吧! 那么一定,你也会作诗啦!”

“谢谢你我不会作,我可会念。”

“那么,请你念首关于月的给我听。”

“……

Sure, if that long-wite-love-aeguainted eyes
Can Judge of love, thou feelst a lovers case;
I read it in thy looks; thy languish d grace
Tome, that feel thy like, thy state deseries.”

“记的好熟。Sir Phi. Sidney 的 *To The Moon* 前一段呢?”

“刚才睡前带到梦里去了。”

“我问你 Cupid 的箭射得痛么?”

“别提吧,过去的让它过去。Just like a golden dream。”

她悲哀的低下头,直到送她回至我隔壁楼中,她一句话没有说。

夜里熄灭了灯。暗中我弹着“火奴鲁鲁的明月”。

她的口哨不吹了,今夜的歌也没有,仿佛有一种类似独虫的啜泣声在隔壁。

第二天,她请我到她家早餐。

她在门外等着我,依然活泼像只鸟儿。在屋前小园子里插了满住一束鲜花。

“喂 My dear Lovelace, 你喜欢什么花? red rose, lotus, gilly flowers, primrose, morning-glory? 我知道你一定喜欢 forget-me-

① Lovelace(1618—1658), 17 世纪英国年青才高貌美诗人,喜恋他的人很多,后被人囚起时,他的爱人 Lucy Sacheverell 以为他已死去,便和别人结了婚。他一生便于失恋忧困中死去。这里也恰巧两个名字对照,显示出那相逢是不幸的。

not?”

“她真聪明，小鸽儿。”

她领我到一个小屋中，把花插到玻璃瓶内。屋粉作浅蓝色，四个宝蓝色沙发围绕住镀亮的圆桌，桌当中便是那花瓶。脚下是四方深蓝加杂浅蓝，或白色碎花地毯。墙上挂着 Henri Matisse, Andre Derain 似的 Fauvist 派^① 色调华丽，明暗对比，线条单纯的画，而墙角斜置一架钢琴。白色大玻璃窗外远远的一片，是碧绿的海，靠我是个长沙发。

“年青人需要刺激，给你烟抽，‘骆驼’是有忍耐性的。”

她把我安置沙发上，随端进一盘樱桃和苹果菠萝等杂样糖。

“Lovelace 先吃这个，一会再请你吃好的。我洗澡去。”

她进入小门内去了。

我咀嚼，她手捧的甜糖。站起身来，向外望着，这无边日光下美丽而恍惚的海。这女子使我忘却神经衰弱症的厉害了。

“快，快，你快来呵。你看这个小虫。”

她在浴室中喊起来。我徘徊着不敢进去。我知道，我再也不能受灵感上的激刺了……

“请……请……出来吧！”我说。

她已急速跑出来，披着浴衣。薄绸织成朦胧而又清晰，她对于自身毫不吝啬的展示着。光着脚穿着高跟拖鞋，拿了一堆衣裳，浑身上下皆为玫瑰色。我默和她并坐沙发上，我想起“我的爱人系朵红红玫瑰花”^② 那首时，我迷惑了。

“傻子给我穿上鞋。”她把两腿摆放在我的身上说。

① 法国野兽派画家 Henri Matisse 曾联合同志 Andre Derain 另创一格。作风脱离古代束缚，作自我强烈表现。被人们认为野兽一群，称之为野兽主义(Fauvist)。画的特色，如文中所说。

② 英 18 世纪过渡时期，田园酒色诗人 Robert Burns 的那首 A Red, Red Rose 头一句。原文是 O my love is like a red, red rose。

“你看这鞋银色多亮,法国来的呢!”

“真是,你太不会服侍人了。替我穿这件衣服吧。我怪累的。”

我又以微颤的手,替她脱了浴衣再穿浅银灰白的长袍。她躺在我胸前,合上眼,假寐起来。我手摸抚着她长细的头发,柔软似深谷中一缕清流。我低头看她鲜红的唇,桃杏色两颐,均匀的呼吸,猛的她搂着我的颈子,用银铃般嗓子说:

“傻子,请你吃热情的苹果樱桃吧,谢谢你。”

……

从那回后,海滨多了我们这一对落日下的伴侣。我身体太弱,不适于游泳。每次伴她到海边,看她乘风破浪的沉浮,如一条极美丽的人鱼。直到夕阳无影,上弦或下弦的月儿和繁星照耀时,我俩搀扶着一块回来。海滨的夜,常引起寂寞清愁的漫步着,她便吹起口哨,像只哀鸣夜鸟,吐出胸中抑郁伤感的歌。她且和我约订,每日早晨我必须插一朵鲜花,给她戴在头上。夜晚握别时再由她头上取下来,归为己有,让我永远保存起来,种下一丝未来遐想。

但宁静的夜,也由我们两人共同打发过去。我到她家,或她到我这里,皆平衡匀等,我这儿只有一老仆,她那处也只有一个侍妈,可消闲无碍,任我们怎样安排。有时我弹一些热带恋歌,用六弦琴。她用妙曼的喉咙不羁的歌唱。她又常或弹着 Beethoven 的“*Moonlight Sonata*”^①。而口哨,必当我们道完晚安,我躺到床上时才可以隐约听出来,这夜中衬和与点缀。

第二度月圆日,夕阳落后她便找我来。穿着不列颠国色,深葡萄紫长袍,头上用同色缎带系住,上面一朵小的白康克馨花,一袭短瘦小白披肩,豆灰色丝袜,高高细后跟,极名贵白鹿皮舞鞋。并带了一小扁瓶美国通行极广的“威士忌”,邀我早些陪她去看明月。我挟着六弦琴,纪念着一霎时光的可贵忻喜起来。

① 原注:聪明读者一定明白,大音乐家“悲多汶”的名作《月光曲》。

找着的地方，是海滩稍远的石土岸。后面傍苍郁一排短松林。海鸥驮着落日云霞回归时，好一盘硕大银月，普照九州，胜似万家灯火。我低头弹着《檀岛之梦》她轻轻低哼，手支扶下颌，怅望那轮银丸。

她请暂时静默，闭上眼，替明月祝福。

“亲爱的，记得那首 *To The Moon* 的诗吗？总没有念完，我念你听着。前两段你熟，让我继续最后的吧：

……

Then, even of fellowship, O Moon, tell me,
Is constant love deemd there but want of wit?
Are beauties there as pround as here they be?
Do they above love to be loved, and yet
Those lovers scorn whom that love doth possess?
Do they call 'virtue' there-ungratefulness?"

我把六弦琴放在身旁，她偎依坐在我的腿上。打开“威士忌”她一口口喝着，再由口中反哺给我。及至微醉使她闭眼时，她把剩余的酒连瓶子皆向海中狠狠掷去。

“你看，月亮也哭红了眼睛，可恨乌云为什么遮上，一丝光亮，我的一生永远黑暗吗？”

“My dear Lucy, 你醉啦！”

“你醉啦，你们男子真讨厌，为什不刮胡子，刺得人多难受。我们要分别了，知道吗？Kiss me again！”

“什么，我得罪了你，你上哪儿去？”

“你的脸儿真漂亮。哪去，Heven or Hell 随我的便，你可管不着！”

“为什么，你恨我，不爱我？”

“当然，一定。你不配我爱。小孩子，今年二十几？”

“二十。为什么……以前你勾引我？”

“哈哈，二十。我整整比你大十岁。Young lady 等着你爱呢？勾

引你?奇怪,十五年来全这样过的,没有人骂过我。男子,天生贱骨头,你们懂得爱。你们是小老鼠,狗,哈巴狗。你们让我玩弄,为什么?我,我有个年青,擦粉好看的皮囊。我可老啦。你看,我这眼角,头上的皱纹。她会告诉你,你早早的离开,别作白日梦。Day dream!”

“我没有嫌你老呵,你永远美丽呵,在我眼中。”

“你,你是什么东西。你不嫌我老,眼睁睁我还好看么。我,我自己嫌我自己老啦?”

“你看黑云涌上来了,怕有雨。”

“你怕我不怕。十五年前我还正在十五岁,第一次爱上一个人,以后,以后……如今算那怕没有四五十个啦。提经验可不少。你还爱我吗?”

黑烟似的乌云,遮满了月。雨,忽忽的加离风与海流响声,像石柱似的,从天降下来。一道银蛇般的闪,把天空撕裂一道弯曲的痕印。风,水吼。雷从东到西,响鼓似的互应着。

我们两个全似落入水中的人,从头发到浑身,急速的流着水。她从我怀中站起,有点清醒了。

“Lovelace 呀,我真爱你。我怕你会恨我老。趁这大雨中,你起誓吧,说永远爱我。”

我把她的唇,紧凑在我的唇上。脚下的雨水淋漓,像暴发的山洪。我冻得打起寒噤,风又由四肢衣缝中往身子里面吹。

“我们回去吧,当然我会永远的爱你。”

“不行,你得起誓。给我跪下,对天说,你永远属于我。”

“不行,我向来没有给人跪过。”

“好,你恨我,不爱我了。你不用理我。”

一个闪过后,紧跟一个山崩地裂的雷。我被逼,更由于内心的爱,多么惭愧而伤心去作我这一生中第一次屈下双膝的事。在海滨暴雨淅沥中,跪在她白鹿皮鞋下……她胜利微笑了。一个不快的烙印,深深的到漫在我心上。世界的女人除了虚荣以外,原来还有生以来加杂

残忍劣根性，历史上女权低落事实为明证，男人全是为人脚下的驯兽吗？这是人类的进步呢，抑或历史的演化？

我搀扶，近乎搂抱她向前移步。她替我拿着六弦琴。

风，海边的夜雨风，也似季候转变的酷厉，迎面抖来，紧闭了嘴和呼吸气管，使人喘不上气，我像失落泥淖中的一匹马，裤上为稀泥雨水涂满……

又是一道扫破天幕的闪。风吹得更紧了。

“呀，我……怕。”

六弦琴落下了，“啪”的一声，我由那声音里，可以很清楚知道它怎样生裂纹，怎样破碎。

琴，是一个远方朋友赠给我的纪念物，一九三五年，在香港时。

“亲爱的，我凉快，快把你的外衣脱给我。”

神经衰弱，素来身体不健的我，脱下外衣，那件汗衫随之就湿透了。抖搂着，仿佛北冰洋的寒气，把我身内的血凝成固体。

我俯身拾起六弦琴。

乳白路灯，已失去光泽，被雨丝带来的露气蒙罩上，如千万年前古墓上灿火，飘搔着，随时有毁灭的可能。

先到她家时，我的呼吸已极紧促，浑身发热，眼里闪着火花。雨，已较以前小了，慢慢的落着。

她替我脱下浑身衣裤替我放水沐浴……

……

被雨淋以后，我得了伤风病，将近两个星期，没有去到海边了。

破碎的六弦琴，她要了去。每个黄昏，正午，刻板过着，这种生活，对我成了一种负担。

一天下午，我摆好画架，预备画一堆花，果子等的静物。她找我来。穿着件短枣红袍，把头发盘到头顶，赤着脚穿上一双黑缎子高跟鞋，肥瘦均匀，倩丽而修长的肢体，头上又带了一朵小白康克馨花。

“喂，Lovelace 画什么啦，静物多没意思。”

“海好，可画不了。画松丛绿叶吗，太单调。”

“画人体得啦。画过么。”

“画过。人体不好找，胖瘦不匀，丑呢。”

“你看我身体怎么样？”

“太好了。”

“那么，画吧，我替你当义务‘模特儿’。”

她把衣服短裤，鞋……一件件脱下。对着斜射入的阳光，横卧在我的床上。

一星期之后，我已完成这张杰作。她说，这是我一九四〇年恋的记录。

海滨的早秋已报到信息，消夏的人陆续的返回去了。这无垠的海，缺乏一种生之点缀，空寂得使人发愁。意外使我多添了一种病。每天晨曦和黄昏，静夜，都伴同这女人，去散步。去认识海。

海边看日出，是神往的事。看一丸灿烂红球，忽起忽落的振动着。水，承接这美丽韵泽。如生之曙光，向这无涯的海，又被海叙述出人类茫茫希望。

海边的黄昏，静夜，更让人神境一清如洗了。

一同并坐，让风吹，让明霞照，她皆惘然打起口哨，向万里碧静晴空。

“爱，Lovelace 想你以前爱人哩。”

“没有。我听你的口哨呢。”

“你说奇怪吗，我爱上海了。”

“不是吧。许是一个人，正乘船由海上归来。”

“十五年前我滨海长大，可不认识海。你看落日多么媚人。劳倦了一天，拖着步子，归到山后，一定有他的家。”

“万物都有归宿的。”

“人呢。”

“一抔黄土，三尺桐棺。”

“我却喜欢‘沙葬’那个渔人。”

“喂，瞧。这对鸟，同起落。讲爱呢。”

“可不是么，爱是使人滋生的。年龄可不等人，你这是诗人呢，忘了吧！”

“All thoughts, all passions, all delights,
Whatever stirs mortal frame,
All are the ministers of Love,
And feed his sacred flame.”^①

“Lucy 回去吧，天黑啦。”

“没有。我眼里黑暗就是光明。三十年来我没有见过光明。”

“小心夜凉哪。”

“我不怕。傻子你不知道，我们日子越来越少。”

“什么？为什么？”

“别大惊小怪。十五年前我生在海滨。挺快乐，幸福。十五年后，唉，我奔波得累了，也需休息一刻的，偏偏又来到海滨。自从遇见你，很快乐，幸福。不是到了生命熄灭的归宿啦吗？”

“你想起过去了。”

“没有。过去让它过去吧。”

“是的。四年前我苦恋一个女孩子。她死了，我差一点自杀，从此后，我晓得什么是过去。但未来也渺茫了。过去的真是黄金梦。”

我搂住她的腰，向疏落明星。我想起个《小夜曲》。我低哼着。

“Like a golden dream, in my heart……”

她悲哀的哭起来了。

“你……你……太狠心啦。你为什么使我难受……我十五年来

① 英国19世纪浪漫派诗人Samuel Taylor Coleridge(1772—1834)和Sontney是连襟。贫苦无以过活，在英吉利大陆流浪一生，诗有极强的现实力量。这四句是署名为Love的头四句。

……就……是场黄金梦。我太怕你总说的 golden dream 啦。”

“饶恕我，真对不住你。”

“我知道你不是我的伴侣。趁早，早早离开你？”

“你也让我难受吗？你听，口哨。”

风，被雷线阻止，尖唱一声。海水击打岸石。夜鸟的鸣声，皆似口哨，一声声往人耳里送。

“怎么，十年前的‘他’来接我了。”

“Lucy 谁？”

……

台灯旁独坐，静想几十天来的生活，我觉得一时一刻离开她已属不可能。无形中，我又坠入爱的漩涡中去了。这对于神经衰弱的青年，给了更大刺激，我怅然的依窗外看。

外面静得使人觉于自身的多么微小呵。整个宇宙皆被蒙遮于一块清亮的软绸，中天上，几块疏懒的云絮，星星少了，月又开始圆起来。

风，由纱窗透进。夜是深了。

鸣——鸣——鸣。断续的口哨声，被风带来。

一会儿又停了。我拧灭了灯，躺在床上。脸恰巧正对那轮月。早秋的虫声，由暗夜的身底下反抗着，又几近声嘶力竭，零碎的升起。水鸟的戛然长鸣，海水的流荡，明月步履的轻悄……

多难忍耐的夜呵。我失眠了。

我分析得出，这是琴键的声音，慢怠的出自隔壁。正弹着 Beethoven 的“Moonlight Sonata”。

我心中的血沸腾了。想起她告诉我，将与我分袂的话，我不知道我的感情怎么太易冲动，觉得无名的难受。眼发枯涩的痛痒。心灵空漠无以复加。我的泪，颗颗的，自眼边滚下了。

多难熬海滨寂静的夜呵。

分明是，隔壁她的啼泣声抑止不住，遂把夜更拉长了。

我忘记生命胜于情感的重要。我忘了应当去爱护尚属青年的身体。我用疼痛的心，疼痛的眼，的手，开始写一首诗，预备明天给她。我的笔开始写了：

泪串成的明珠

我的心是再经不起大的波动了
 它已为你在宇宙一角下
 作长久尘封
 我的心房内滴滴红血
 早注在盅盂里
 被你一饮而遂绝
 亲爱的，你为什么偏说伤心话是否来捉弄我
 我生命早握在你手中
 难道你还需要我躯壳上什么
 是，是这里有挚情的泪
 用你心丝把它串成一挂明珠
 闪烁的，骄傲的
 永戴在你美丽胸前
 ……

第二天早，把这首诗《泪串成的明珠》送给她。前头想加点赞辞写不出来。可忆起 William Wordsworth 的一首名“LUCY”^① 的诗，引用了前一段头四句：

Lucy

Strang fits of passion have I known:
 And I will dare to tell,
 But in the love's ear alone,

① 原注：19 世纪英国著名湖畔诗人 William Wordsworth(1770—1858)，是个极爱自然，而将自然人格化的伟大诗人。他这首名 *Lucy* 的长诗共分五段，是首好诗，读者不妨一阅。

What once to me befell.

她用娟细的字,回信是:

年青艺术家,小弟弟:

别多思吧,小心自己的神经衰弱。昨天月色不坏。我想,今天一定会更好。

你寂寞吗,月亮出来时,在家等着我,你的诗让我很难受,知道吗?

你的 Dear Lucy

月亮很早出来,董萸奇大。人仿佛全变成梦里秋千仙子。

嘘——嘘——嘘,外面口哨响了。

她穿了一件天蓝短袖的袍,上面是深蓝短小坎肩,头发上一朵蓝色小花。脚下是双俏瘦蓝高跟皮鞋。这美的女人,我只好形容她是亭亭玉立,仪态万方。

手里又持着一瓶“威士忌”。

“天凉啦。今夜屋中看月好了。谁也不许辜负今晚,不然受罚呀。听见没有,Lovelace! 小弟弟。”

我把桌子拉近窗旁。东方一轮月,直望一线海影,和植物的浓叶。灯没有亮,外面开始寂寞了。

“小弟弟,爱我吗。坐到我怀里来。喂你酒。”

显然她又醉了,两颊微红。我神志也不清。

“小弟弟……你年纪……小。别贪恋女人……哼,世界上……全是蛇蝎,算上我也是……自己好好去分配一分配自己几十年短促的光阴……”

“我爱你,喂……看月多圆。怎么你让我站起吗?”

“起来,你压得我怪难受。我要坐到你的怀里……呵,我热。”

“你脸上多汗哩。”

“来,小弟弟。给我脱衣服呵……一件,两件,三件。为什么不给我脱这个……呀,只剩 drawer 了。唉,也替我脱了吧……还有吊带,

袜子……”

“你饿不，小心……受了凉。”

“我吃了很多点心才来的……月真好呵……是口哨吗？不是风吧……把我抱到床上去，我困……”

她把一堆衣服，掷到地下，腿一扬，巧俊的高跟鞋也飞了出去。

“这是你的被。软舒地。留这块地方给你，来呵，你还不睡吗？”

……

醒来看，窗上染满阴云，暖湿湿气往大气下层压，一切皆显得惨切，且微风习习，一夜之间，凉秋便到了。不知何时她已出走，我以朦胧的眼俯卧枕上，吸这女人遗留下的香气。一朵小蓝花，昨夜戴在她头上的，花瓣残落，且又变了颜色，放在被里，我以舍不得的心情爬起身。

零散头发没有拢，第一个跳入眼帘的是封信，和一堆小小杂零枯败花朵。回头看见镜子中的我，脸上烙满了口红……

亲爱的小弟：

我走了。幻想终有变成为事实一天，如今我飞走了，向茫茫的白云。因为人全是有归宿。此后，千万别再想起我。自己神经衰弱要紧，别伤心。

三十年生命有如春梦，毫不留迹。我自家的灵感早已麻木，喜怒哀乐，我绝不会体贴出，我觉得的倒是人类的可笑。尤其你们男人，爱一个女人而不敢明说，装疯卖傻，像个猴子一样，为的是取得我们一笑，多么愚蠢，有时真可怜，不，真可恨，简直是小动物！

你别过意，你是满好。Lovealce，如果你不好我还用你，利用你来结束我尝高傲的生命吗，半年来，我真活腻了，人生的一切，那有一样我没有尝试。既然活下去，也太无意义了。我，生来，就是为着享受，现在已无所可享了，所以想到海。便伶仃的来到这里。预定的是到这儿，便奔向海的怀抱。可是，一个终日争逐绿酒红灯‘伦巴’‘狐朵’的人，一旦吸来这里新鲜空气，不得不把生期略然延长一下。如今，又被

我污秽了人间几个月,明媚日子。可也实在够人回味,全因为有了你小弟弟。

十五年前第一次爱上那个人,比我大两岁。是个温柔而多情的人。会吹口哨,唉,那口哨太好听了。我学过,没学好。当爱上第二个人时,我就特别恨起他来。我写过信,劝他快投海死,不用装模作样,省得烂了一块地。你猜这傻子,他真投河死了。听这消息后我多么快乐骄傲呵,自那时起,我领略出我的伟大,我可以让一切人,死或活下去。让他们至死不悟还迷恋我。

从小我没有母亲,和父亲长大。父亲忙于自己的事,对我十二分的放纵。我二十岁时他遗下自己一手造成的硕大实业逝去。我承袭了这遗产。钱,钱便陷害了我,使我痛苦十年。我让人骗过,我盲目去择自己生途,好在我有钱。于是养成我离开男子一时而不成的习性,我替我父亲死后名誉,加了一层可耻的讥笑,那地方也是滨海的地方,会消磨我十几年光阴——我不能再平静活下去,于是去到上海。我的新生命开始了。

我要弄过几百男子,我也记不清。反正其中印象略深的有个爱弹悲多汶《月光曲》的音乐家,有爱喝‘威士忌’的中年学者,有画家,还有一个爱听我唱的诗。稍通俗的有爱红,紫,白,蓝,绿,等颜色的人,他们陪我看日出日落,月亮,陪我吃饭,跳舞,睡觉……其中也有十几个外国流氓和戏子。别提啦,过去的可不正像一个梦。迷离而可憎。

有二十五个,不,二十七个傻子。被我煽动刺激,全相殴自杀而死了。他们口口声声喊着为了我。我可不知情。屈死鬼,活该。上帝制造人的时候,便把一颗无知的心给错安了,怨谁?

我上过学而没有毕业,所知所会的一切,全是傻子们教给我的。一晃十年多么快呵,不知为什么忽然我感觉到我老了,我不该再活下去。

那帮鬼,仿佛永远跟着我。随时随地,都让我神经上很难受。我

觉到少活一天就少一天痛苦……

十五年前生于海滨，当然也要归身于海滨呵。

你，我真喜欢你。可是太晚了，我老了。你是画家，音乐家，诗人，学者……年青，风趣，懂爱情，以前一切我所认识的男子特征，你皆括有了。我曾计划，如果我以真心去爱你，便算对后记以前我认识那群人了。你是他们代表。忽然如今，我觉得自己身价一落千丈，我比你大十岁，太不配，我是中毒最深罪恶人，我是老了。如今我感到金钱也不能达到的事，上帝可允许我用几万黄金买过去年青光阴啊。你一举一动，似乎那群怨魂派来的人，是的，你向我索命来了。你举止之中，带回我多少惨酷回忆，你是诚心激刺我的吗？好，请茫茫的海继续一切梦吧。

我权以你比作 D. G. Rossetti^①，愿意吗，我是你灵魂的妻子。诗人，写吧，把诗掷入海中，便算对得起我了。我没有坟墓和棺材，弱水三千是我的归宿。

这里有一堆干花朵，是我头上戴的你忘了拿回去的，还给你。

我那副裸体像，也算一点记恋。

我那所白木屋，也请你留下，那一间房子，我送给你了。衣柜有我的相片，鞋，衣服，裤袜……一切女人贴身用品，也全送给你。算你想我的桥梁媒介吧。

《泪串成的明珠》原稿，破六弦琴，可以代表你爱我的诚心，我用它们作我陪葬遗物。谢谢你。

秋天来了。你回去吧，小心自己神经衰弱。看见明月，海，口哨，千万想着我，我寂寞啊。

爱你而永属你的 Lucy

① 原注：英维多利亚时代诗人 D. G. Rossetti(1828—1882)，极多情。他曾娶过一个漂亮妻子，婚后两年便死了。他伤心之余曾把所有尚未出版的诗全伴他妻子长眠，把原稿放入棺材中同葬，以后被朋友们苦劝而又掘出。他是想象派神秘诗人，诗中括有了音乐画面的动人可诵。

我的泪,心痛的泪,滴滴流下来。我俯在信上昏迷了。

睁开眼,怎么夜就袭来,黑暗也正吞食我哪。

月亮更圆,悲哀的照着。朦胧看见,闪烁一片海的影子。听,从那里飘来的口哨……

一九四〇秋琴岛

后记:世界上的事原来有很多像幻想中描写,离奇而可疑。今年去××养神经衰弱症偏偏遇上这么一个女人。之后曾有一度严重失眠,自己用冷淡头脑一分析,这只不过是件平常的事,也是社会现境中一个小微结。现在用不成熟的章法幼稚的笔记出。当然有许多不堪写的,对这女人我不愿批评,请聪明读者自己去下明断。她的遗书,我稍为改了改,也发表在这里。由这封信中也可以看出这女人的手笔尚可观,待她忏悔时又死了。她的真名我不愿人知道,然而她的遗物至今尚被我带回保存着。真的,由她送给我的相片大家一定要惊叹她的美丽,可惜如今在几个月前失踪了。至于尸体,直到现在还不知在那里,浪漫的生命本身就是一个玩笑,记下来,算我二十岁中一个自赠礼物,一个使我心痛悲哀。

燕再志九月北京城

(录自1940年11月北京《中国文艺》第3卷第3期)

镜里的昙花

——韶华不为少年留

公孙嫫

下乡移居到××山，度过了两个月炎热日子，这还是三年前的事。

浪迹于都市繁华里，一些红灯绿酒及所谓诱人诸务，对我皆很淡薄，自然这淡薄也是由经验与年龄得来的。于是学会了另一种仿佛风雅的事——避暑。自己一个人下了乡，乡里人的谄媚，知识肤浅粗陋，我总看不上眼，感到很为难，来意是远避嚣尘，如今落在更僻壤的乡间，这岂不等于自寻苦恼吗。呆不到三天，我便移居到××山。

这地方和××山中间距隔不到五十里，沿途还需经过绵亘果木林。那日是个江南稀有晴天。早饭后我便启程了。

带了一卷风花雪月类诗词著作，几件随身行李，和一个名唤高通小使，去到××山父亲曾住过的别墅中。一切什物由小使携运着，我骑上舅爷那匹乌黑马，扬长驰骋飞去。无形中似乎减低十余岁，景物新鲜，人更有生气，莫怪乎兴致勃勃了。

江南日子的迷人，诚非虚语，那浅蓝天幕上稀有的白云，翔飞的小红头雀，杂以紫白或金黄小花朵，开满路旁。遥远处一片苍郁林子，弓背木梁桥，缓流的溪水，给城市人多少世外幻想。我勒紧了马缰，消闲前行。偶或马因咀嚼野草之类的植物而停步了，遂把眼前后景物看个够，仿佛是什么骚人词客，体贴一会儿自然风情，便会有一两样新的所得。

马蹄声，慢而低，与天籁相谐，形成一首可歌的诗章。在一块嶙峋

石边,我下了马,鸣,鸣,鸣,学起初恋孩子向爱人吹打的口哨。草莽中蚱蜢,绿色小昆虫,皆展起受惊粉红翅膀,往远远飞跃。我有说不出的情意,将马系在一棵老树干上,自己徜徉向左边去。

而汗,慢慢浸湿了两颊。但还没有忘却淘气,虽然我已是将近中年的人。掏出妻给的一块红手绢,擦净额边流汗;被一只黑黄色大木蝶,诱引我追逐下去。左扑,右扑,不管传说里那个追逐日头的愚人,自己虽讪笑自己,却遏不住向前的急速步子。

大木蝶又微颤双翼往回飞了。我莫奈何仰头叹了一口气,频拭着汗,遂慢慢坐在浅草之上了。

天是六月初,时间大约午后三时左右。我掐下一根狗尾草,前后瞻望着。呵,江南初夏风光,迷醉得人有家也不愿回归,真愿学个什么野鹤闲云,我想吟点诗,好不辜负这四境,又苦不得句。是的,贫俭文字已无能为力了。于是我仔细欣赏着,远近眺看,如锢禁狱中囚徒,一旦得睹化日光天,无需我再形容吧,自己体会好了。

这里离附近村舍看形势不到六里。地称何名我也不详细,至于和××山相距,似乎还有二十里以上的样子。髫龄时在记忆中和父亲曾走过这地方。

飘忽传来歌声,脆弱,清亮。仰头看高高树叶上青天,低头一片野花灿烂非常,风吹过,便有一股清香,坐不到一盏茶工夫,忽想起那匹乌黑骏马,遂顺来路而归了。

马依然在那树旁,且匍匐下,牵起来,以散步方式拉着它,按方才路线往前走。转过我曾歇息的树下,越往前,那微颤歌声越清晰可闻。终于被我发现,这歌者原是个八九岁的女孩,身穿花布衣,头上插着几朵小花,手中更有满满野花一束。

自来我是喜爱幼童的,何况这女孩有超越的美姿。城市里孩子,有先天高傲老气横秋气派,懂得礼貌,清洁,大方。而乡间孩子有那淳朴气质,害羞,爽静,自然,由他们脸上可以窥出一点原始根性。总之,除了特殊讨厌和污浊之外,一切孩子我皆喜欢与他们接近。于是我向

前招呼这女孩子了。

“小姑娘，送我一朵花儿吧！”

我手拉马缰，站住说。

挨得近了，我方看出这女孩是多么美丽。一双黑瞳子，如一汪潭水，睫毛长而黑，妩媚迷人欲醉。一张柔红的腻唇，粉静脸子，我有些惭愧，十五年南北奔波，我曾见过多少所谓漂亮著称的女孩子，又接近过她们，吻过她们，现在以成千成万的她们，与目前这小女孩相较下，不免小巫见大巫。我有点迷惑，有些惊讶，摸着自己发青胡髭，不免油然生起感慨，恨起流光残酷。却又联想到，设若我还是十七八岁时，那怕不顾惜生命，也要永随在这女孩子身旁。如发现一件新奇宝贝，神情之中尚杂以懊悔，自然如白痴者木立在那里。

“给你，喂，我给你戴上。”她用一双白过雪，红似梅的手，举起一朵花。

那天我穿的是深色灰绸裤褂，脚下一双浅黄皮鞋，尤其是留得一头长头发，一望而知绝不是乡下人。自来幼童生在乡间，则小气出众，何况对一个城市气十足的陌生过路人。我敢断定这女孩子，一定有个介乎中上的家庭，见过世面，由那种气派中可以窥出。

我放了马缰蹲下来，她赶忙向前，把一朵小小不知名的紫红花，插在我的衣扣上。这小女孩身影对我默中若有启示，我不敢思索十年后她当如何美胜天仙，一定会有二十个以上痴心男子为她动刀，疯狂，落泊，投河自杀。是不是她会有个好的生命结局？一切事实给人类作证，得到上帝最厚恩赐的女孩子，常是一个命运多咎悲戚结局……

“小姑娘，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我叫小凤，阿姐管我叫小妹。”她仰起头。

“噢，小妹，怎么一个人玩？”

“阿姐在前面给我掐花呢。”

“你喜骑马吗，我带你上去。”

于是轻轻的把她抱跨在马鞍上,我坐在稍后一部分,挽抚住。两个人同骑一匹马,慢慢腾腾,我变成误冲入上帝乐园中的人。

穿过桑林,桑椹落了满地。马蹄踏上便流出深紫色甜汁。浓叶下马行,阴护中自有清凉,远远能泛现眼帘中的是一带闪烁溪水。又转入那绵亘果木林,这有数里之遥,满种枣子、梨、桃、海棠之属的植物,恕我也不大详细。然清香迷人微醺,于是蜿蜒朦胧浅浅山影的轮廓,又被我看到了。

我万念俱消,心中空洞无所思,我忘记了这世间还有一个我的存在。

“阿姐……”她惊向前指着。

这是一个多么可骄傲的人儿,站在那里。淡雅身影,静美面形,如清流般的黑发……相形之下,我显得十分形秽,仿佛曾沾有过人间万恶。一个见过多少世面的城市人,我也会低下头去。

这美人看我一眼,善意的又极注意的。

马停住,我将小女孩抱下来,那畜牲又低头吃它永吃不尽的草去了。

“阿姐,骑马真好玩。你看,他这朵花是我给戴的。”活泼的握着她姊姊手说。

我想招呼,离我不到三步的她那美胜神祇的阿姊。能说两句话,也是我意外福分,而我已辞穷意竭,这种幽美境遇下,大概人类的语言已无可描述了。

“谢谢这位客人,带你走这么多路。”

她的脸朝着她的小妹,其意则向我。这声音,代表了我国度里所谓最迷人,最好听的江南某一省女的嫩喉咙。

“没关系,我真喜欢她。”我说。

我眼正看她,她美超过她的妹妹,只有十八九的年龄,其美不可说。手里也有束野茉莉之流的花;她小妹为追赶一只小紫蝴蝶,离开我们朝前扑去。我们两人眼神交流,皆腼腆的低下头去。

腼腆是两个人的事，也是爱慕的一种表现。以我心情的尺度，去量她和我妻，总似高出一筹。七年前，施给妻的热情，真意，如今又想掏出，给这女孩子。离开实际的想像未免地远，我忘却这只属于素昧生平的晤会。

我忆念起和妻结合前的情景。妻是××市，一个著名××大学校花。擅交际，且以貌美誉称于那个大都会，有不少曾受高等教育年青博士教授之流的学者，为她颓唐，落寞了一生。那时我将毕业××大学，在某君宴会里，于极偶然形势下，和她跳了一回狐步舞，却播植下爱的根苗。她体贴，惜护我如长姊，终于在万人羡慕下，盛大举行起婚礼。前后间隔不过两个春天，结果十分美满，妻具有都市人雍容华贵，居家持内务，交际场中是朵眩人鲜花。她高尚，风情，括有世间每个女人佳处。而我内心多么对不起她，如今我又被另一个轻装淡抹女孩子，迷住了。

“小姐府上离这儿很近？”我低声问。

“不远，就在那边。”

随她纤长手指看，原是一带乡下难见的青砖房，巍然而气派——使我洞彻这女孩子身份的高贵。

“先生，你从哪到哪？”

“我从××下乡，预备到××地方消磨夏天。”

“噢，××好繁华，那比得××地方雅静。”

她用细手掠一下，落在弯弯如新月眉边软发，随又微微一笑。满嘴洁净小具彀，凝滞住我多少梦想。我以礼貌态度，回答她：

“是的，都市中乌烟瘴气，实在让人不能有一口均匀呼吸。那有此地美，一草一木皆有生气，简直是世外桃源。”

“家公家婆也因这个原故，才搬到乡间来。”

我方感觉到，我们还相对站立着。曲水蓝天，能映现眼中的皆似梦境，轻松而可永忆。阳光下山峦岚光明媚之至。脚下是无际青草坪，加着小野花朵。有纹饰极华彩，羽毛红绿鸟儿，成双成对的飞过去。

“小妹呢？”我惊诧的问。

“她玩去了，也许自己回去，好在这里不会遗失的。”她怠慢斯文而大方的说。

“那么，不知我是否配陪小姐散散步。”

她无言无语，以袅娜步子和我往果木林中走。那匹乌黑马，虽没有系在树上，它正在吃着草；这经过舅爷驯服过的动物，我是放心绝不会遗驰去。浓林中，有成熟变成红色，或间有半生绿色的新生果实。日光泻不下来，微风摇曳，一切的一切，皆显得娟美，不可比方。

拿出妻给的红手绢铺在石上。我骄傲胜过忻欢，这女孩对我十分青睐，她手握野花妩媚如绵羊，坐在我身边红巾上。十来句话谈过，她给我的印象未免太可怕，言语之间竟会爱上了我，神气中尚需一种年青的慰安。实在说起来，这一带流水青山，也确合于年青人瞻视，无怪乎天下有多少对情人，由自然作媒介，成就了终身眷属。

“你觉得现在快乐不？”她问。

“我觉得这是一生中最快乐的一天。您美丽胜过天然。恕我冒昧形容一句：假使可能的话，我希望变成您身体上小一部分，一根头发，或一片指甲。那样可以完成一生跟随您左右的愿望。”

听过这话之后，这女孩子不忿不怒，轻轻那么一笑。

待清楚了她的籍贯名姓后，我实在太惊奇了。这女孩子和我尚有一点关联，若按辈分讲却是我子侄之属，自己很懊伤的低下头来。我以假造姓名告她，当然，我的底细她是无法去寻明了。

“你能不能带我骑马？”

十年前风流秉性，燃起了小火苗。下意识我很清晰于自己的回答。何况这个人儿毓秀非凡，尤其不能例外。于是我说道：

“怎么不能，这是您赐予的幸福。”

一并站起，这女孩子轻悄悄捻起那条红手绢，向我摆弄的笑着，她的心意我了解。但我也得着她手制成的浅黄小手帕，上面却多着一个红唇吻印。

一如同她小妹样，我们俩骑在马上。听布谷的歌，听花哨啄木鸟的丁丁。看多变幻的云彩，隐约的阡陌。浓绿间以浅翠，似中年人掷失，不可买回的年龄。我记起那句话，什么“一寸光阴一寸金”。真如果刻板光阴值一寸黄金，大概此时景物下的驹隙，要值一尺以上了。

她以我之前胸作靠背，紧挨上。那种气息神情，意外的使我明白了少女属于自身的可骄傲点，我羡慕同时更荣幸。

马蹄下，漫步延长了三里路，日影有点偏西。黄昏绛云从远方归来，江南薄暮微风，极轻柔似不忍的，拂过耳边。

离她那所青砖房有十余步之遥，我抱挽她下了马。她约定在这地方相会，希望我明天，甚至天天来面晤。

她把那束花送给我。

我心中随之泛浮了七个字：“家花那有野花香。”反复的念着寻味，看树影吞没她窈窕身材。

待到××山，已是新月遍照，九州洒银的时分了。

山间夜晚，油灯下独坐，有种难以言论的寂寥。自己又多贪两盅酒，便有微醺醉意了。小使把茶斟好后，我一人独自品起茗来。翻开诗，把李商隐的七言律诗《锦瑟》念了六七遍，心中遂更有意外的凄惻了。

锦瑟无端五十弦
一弦一柱思华年
庄生晓梦迷蝴蝶
望帝春心托杜鹃
沧海月明珠有泪
蓝田日暖玉生烟
此情可待成追忆
只是当时已惘然

虽其情非一，究其怆然，总会雷同，仰望窗外漆黑，及瓶中插的美人赐予花朵，我想这浪漫女孩子，她居然于迅速相识下爱上了我。我

体会出“情人眼里出西施”那句话。想到以后对付方策，我不愿以一个有妇之中年人，再去恋一个如花少女，我决定应行步骤，虽然我暗中担了一万个心，惟恐那女孩子为我得单思病。

十年前热情，无从死灰复燃，我便读诗吟哦的度过两个月火热日子。

临行已秋初，又逢秋雨凄其。我改了路线，便直接回到××都市去。

那束花早因枯败，被我在瓶中取去，委掷沟渠了。

由于一块红手帕的不见，被妻诘问起来。我措词闪躲，妻微怒和我纠缠；我只得述明，并花言巧语加以忏悔心意。

妻说这境况太美了。如她是我，定要和这女孩子携手结束一段妙曼年岁，为了温存那上点诗意遐想。

待我阐明，那女孩子是我远房长兄，盟过金兰兄弟，×××军长庶出女儿时，她又责我总难免的荒唐秉性了。

随之我描述这女孩子的父母一生，妻忧郁了一天，仿佛自己一旦变成悲剧主角。

这女孩父亲，那健壮军人，是历史中英雄化身。于不近情理下，和这女孩美丽母亲有了爱情，且有了结晶。她既身系前清遗老宦家，××名门之女，事一作错，便不能容许于家庭。自己含泪降低身份做了妾——一个旧礼教下不齿名词。而所谓军长元配夫人，在他们结合后一年便死去了。以后过了七年快乐日子，但这位军长于××之役，也和其他戎行中人一般，饮弹而亡。那时这不平凡军人妻子，有着刚过三十徐娘风韵，依然多情。但没有像别个浪漫风流寡妇，在丈夫死后又和别一个男人发生爱情。自己既然红颜多薄命，身后又无甚牵挂，哭泣之下，把两个似玉小女儿，经过哀诉要求，寄养娘家。自己一个人从××处，伶仃到达西湖。大概想起过眼旖旎风光，微醉之下，划一叶舟，于某年七月过海的时候，自杀溺死于有银月湖中。前后故事不到十年，以前种种近乎英雄美人，以后的结局，却被这美人点缀得可歌

可诵。

更偶然是，上帝经心的安排，使我和这妖娆遗种，发生半日的爱情。心中有点儿负疚，我也感到黯然两字的滋味了。

“燕，我是不是有一天也会老？”妻忧愁的问。

“你总明白，花不会永远红得媚人。”我低头吸着烟，看一股烟雾缭绕。

妻又撒娇的坐在我怀中，想温存旧梦。但不自然生硬举止，我已很清晰那句前浪推后浪的话，两人全快老了。她抚摸我颌下青胡根说：

“你忘了吗，六月青岛夜晚的星。”

我知道，她问我是否还记得婚后蜜月风光。

“琳，那是永远不会忘的。”

“为什么我们没有同跳入浪潮中呢？”

“因为宇宙间少不得你。”

“女人老了，还有可骄傲的地方没有？”

“除了记忆，大概就像委身泥污落残的昙花了。”

“你的意思，我们女人过了二十岁全要自杀吗？”

“我不明白这话。”

“因为怕有一天老了，让人不喜欢。”

“……”

“如果当正美丽年龄死去，永可骄傲吧！”

“那就会和流星一样，美，实在美。但一飞逝去，人们也忘记她的美丽了。”

我指着窗外夜星，低头向妻说。

“燕，走，你和我走！”

妻的声音近于呜咽啜泣。

“那里去？怎么，琳，你疯了。”

“没有，没有，我们一块到青岛。”

“干什么去?”

“趁还没有儿女累赘,跳海去死,一同死。”

“亲爱的琳,人生不就是这样,是镜花水月?”

妻举起浅蓝色睡衣袖子,擦着眼泪,失声说:

“燕,我知道你变了心。”

“什么?”

“你不爱我了。”

我用女孩赠给我的,常带身旁小黄手帕,替妻擦着泪。妻抢了过去,举望着;那吻印被泪的浸湿更红了。其中仿佛括有了人生五味相反对照,有点儿悲哀……

年八月,莫愁湖畔,夜中

(录自 1940 年 12 月北京《中国文艺》第 3 卷第 4 期)

离 婚

芦 沙

维瞥了妻一眼，皱了皱眉，在椅里坐了下来，顺手从桌上拉过来一本书，打开便看，但是他的视线总只在数行里徘徊着，停滞着。

“咕咚……咕咚……”是妻在舂米的声音。

“她除了会舂米，还懂得什么呢？……看人家，一双双，谁不是先得在公园恋一恋爱？自己这一个，这该是多么使人伤心啊！……”

他丢开了书，想在床上躺一忽儿，可是那绣缺了一笔的“白头偕老”的枕头，突然又从床里出现在眼前。

他用力霎了一下眼，又耸了耸肩。

“‘偕老’，哼！毁了我的青春，就够冤枉的了。那一年父亲还说：‘人家的姑娘犯了什么罪呢？’什么？毁了我的青春，还不是她的罪过吗？”他这样想着，假如眼前就是法庭，胜诉一定是属于他的了。

“老年人多半是不讲道理的，他死去了……也好，倒省得啰嗦……”维的脸忽然发了一阵热，“固然父亲是好父亲，不过，理想，时代，新道德……老人家究竟……”他佯为打了一个呵欠。

“经自己创造成功的生活才有趣——我可以很容易地，很随便地抓到一个离婚的口实，那就好了。”

然而他又一些也找不出妻的错失来，即使尽量地编排。

“天天只是舂米，舂米！”但是他忍不住笑了。是的，舂米也真地不是什么罪过呀。

“她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是多么规矩呢！”邻人也常常这样夸奖着妻的。

维妻,可真也算得上娴淑,伺候丈夫同新近死去了的公公,总都用了十二分的细心和敬畏。她整天离开针丝,便是舂米,离开石臼,便是磨房。对丈夫总是那样驯服、那样温和。维不想到“恋爱”两个字的时候,倒很喜欢她。

但,维决不是真真满足他的婚姻。现在,他参加了一个新式婚礼回来之后,已是傍晚时分,他在地上往复地踱着寻思着,越走越快仿佛一停脚就会倒下似的。

“你觉得不舒服吗?”妻停住了舂米的工作,忧郁地问,望着丈夫的脸。

“不……”

“外面有什么难办的事吗?”

“不……”

于是妻继续去舂米:咕咚……咕咚……维也继续走着,走着,但他忽然满心欢喜地立定了——他发现了一种计划!

“只要我能在她和伙计之间找到什么可以作口实的,那就好了!”他这样想。

“喂,我说,让伙计帮你舂米吧。”他笑容满面地说了。

“什么?让伙计帮我?……”妻惊异地望着他,“我自己不能舂吗?”

“我们一家只我们两个人,你看,现在你又这样劳苦……让他帮你舂,你就可以休息一下了。”

“这一点儿还能累着吗?”妻反驳地说。

“不!”维急口抢着说,声音非常坚定,“明天伙计来就告诉他吧。”

“可是……”女人还想辩驳,但他已经大踏步走出屋去了。

从第二天起,伙计也就在房间里舂起米来。

维常轻步回家,见到耿老六一边舂米,一边赶着同妻说话,妻远远的躲在墙角里,有时用鼻子哼一声,低头做针线活。

“妻总是努力的避免老六。”他想。

此外,他也发现不了什么新的事态。

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妻诉苦道：

“耿老六一举一动，好像不安好心似的！”

维不答话，单是眨了眨眼。

“耿老六说话不规矩，”妻继续说，“时常弄那样的眼色……”

“反正这都在女人自己！”维厉声地说，眼睛瞪得很大。

妻，把一句刚想要说的话咽回去，也不再诉苦了。

可是过了几个月，依然没有什么新的事态发生，维就离家走了。妻只道丈夫往很远的外国念书去了，地点她不十分清楚，别人问她，她只知道这么一点：

“他说叫什么东京呢。”

维妻一连哭了好几天，每夜枕头湿了半边——她时时刻刻挂念着她的丈夫。但丈夫一去，永没有信来，谁知道他有人伺候没有呢？他的衣服脏了，也不知有人替他洗洗没有……再，她还担心他夜间不盖被的毛病，会着了凉……

耿老六愈来愈放肆了。起初她还发狠要辞退他，但当她虑到现在很需要一个伙计，办外面事的时候，便又想：

“丈夫的话是不错的，反正这都是在女人自己！……”

于是耿老六依旧每天来工作，一切都照常。

“你丈夫不要你了吧？”邻妇有时对维妻说着玩笑话，她的心底就痛了。

新谷子需要舂，耿老六便来作夜工。

一天夜里，维妻像做了一场恶梦似的……清醒来时耿老六走远了。

她痛哭起来：“我是怎么糊涂呵！我给丈夫作了什么事？……”她整整哭了一夜。天亮了，耿老六一来，她便付清了他的工钱，告诉他：“不要再来了。”

于是她自己挑起水桶来，到井边去挑水。她一出门朱嫂迎头便问：

“喂，你的眼睛是怎的了，像桃似的？”

“给灰迷了，揉的……”

“揉的？——想你男人了吧？”

“不，揉的……”

“你怎么自己出来挑水？耿老六呢？”

“男人不捎钱来家，家里的几个钱，得俭省一点……我想以后不用人了。”

“那末，你要辛苦了。”朱嫂惋惜地点了点头，自己进屋去了。

这，总算遮瞒过去了；但是自己的肚子，却不肯替自己隐瞒一点儿，一天一天的在长大起来。

村里就散满了谣言。

孩子们追着她喊：“臊老婆养汉！养汉老婆臊！”接着都跑散了。

村里的女人也特意找机会问她：

“你为什么不用耿老六了，耿老六干活也好，干什么都好！”

“什么”两字，语气特别来得重。

维妻的脸由两颊直热到耳根，她急急的避开。但背后的讥笑声，还接二连三的投掷过来，钻进了她的耳腔。

“丈夫把一个坏人放在家里，是多么信得过我呵！而我……”她想着想着，愈觉得对不起丈夫了……真的，丈夫的心是那样的好，那样的老实，而自己却将要替他生一个丢脸的孩子！

怕要来的事终于来到了：她腹痛，痛得昏迷了好几次，有一回当她清醒过来时，遍身酸痛和疲乏汗水湿透了衣衫。她无力地抬起头来看望，床边是一个已死的婴儿的尸体，带着血污。她觉得一切都像梦境，仿佛是不会有的事，但也觉得被人轻蔑的东西已和自己的身体脱离关系了，于是不久便坦然的在街头出现。可是村里人又把这样的话送给他：“可惜，可惜，怎么会死了。不然，一个小耿老六，养活着多么好！”

“喂，怎么还有脸活着呢？”另一个声音嬉笑着。

“你看，俺不是还舍不得耿老六么！”又是一个装着娇声回答。

街上，她简直不敢再去了。自己的门，也似乎没有人肯进。

朱嫂的两个小姑娘来玩了一会，去了，不久隔壁就响起了打孩子屁股的声音，朱嫂的喉咙嚷着：“你什么地方不好去？偏要到……看你还去不去！看你……”

维妻全听到了，痛苦绞着心，想来想去，就下了决心要自尽。——好几次，她在河边洗衣服的时候，就想一头钻到水里去的；可是人要毁灭自己，是怎样难能的一件事呵！所以她又想到丈夫叹出一口气来。

“等一等吧。死在丈夫他自己的手里，让他解了恨，也许我的心就会安静了！”

于是她便一天一天地在轻蔑的眼光里挨了下去。

她的面色也就愈来愈显得憔悴了。

一天，她把米刚刚下了锅，门外便走进一个男人来，穿戴的很别致，是外国的样式，起初她大吃一惊；细看，原来是自己的丈夫维，丈夫的身后跟进来五嫂：

“呢？走了七天？……青岛的船也是洋人的吗？……哈哈，我们心想你不回来了呢！”

维妻本是盼了许久的，现在丈夫回来了，她的心里却又顿时起了一种莫名的惊恐，身体不禁战抖起来。

“你回来了？”她用仅能听见的声音说着，去接丈夫的手杖。

丈夫没有作声，手杖也没有给她，竟同五嫂进了里屋。

“烧点水喝吗？”维妻惴惴地问。

“你烧点就完了！”五嫂像发命令似地替维说。

对五嫂的憎恨，加强了她的决心：

“死在丈夫手里，就算完了心事……”她想着，屏着呼吸静听里屋的话语。

五嫂的尖音在说：

“一个野小子，生下来就死了……”

维妻的心脏几乎完全停顿了。她想，丈夫听了将要有么举动？她呢幻想着丈夫一纵身便跳出来扼住她的颈项，也许抓过那把菜刀来，但是她不害怕，这仿佛是她期待了好久的死现在准备着领受呢；然而丈夫没有动静，随后喃喃地说：

“五嫂请您休息一会儿去吧。”

“怎么？”她在心底暗叫了这么一声。她想丈夫是没有话好说了，没有颜面见人了，才这样说吧？……这使她愈形觉得自己罪孽的深重了。里屋的话低沉下来，听不十分清楚。

五嫂鼓着尖嘴巴急遽地走了，到门外她叽咕了一句：

“我可没有见过，这新派头！”

维的妻低着头走进屋去便跪下了，呜咽代替了话语。

“有话起来说吧。”丈夫轻轻说了这么一句。

“随你怎么办，我决不埋怨你，现在，咳……”

丈夫叹了一口气。

“我只想死在你的手里，”她又继续着说，“怎么死都好，我也好折了罪……”

“我可以原谅你，”丈夫缓缓地说，“不过事情已经糟到这个分儿上了，我也没有方法再和你在一起了。这样吧，我们从此各自走各自的路。你愿意改嫁，也好，不愿意呢，你就自己守着这点产业过活吧。总之，我们就算脱离关系。按法律，是不能给你什么赡养费的，不过我可以饶恕你的过失。”

这“脱离关系”的字眼，她不十分懂。但这处置，她知道，丈夫是一个好心的人。

“如果你不恨我，以后我只愿给你做一个奴婢……”泪涓涓地流下来。

“不，不，现在是不能把人用做奴隶的……”

“不，我是报你的恩……”维妻恳求着，泪，愈来愈多了。

“呃，”丈夫站起身来，提起了手杖，“我得走了。我本还有事，就便来看一下的……”

维妻惊得痴了。

“你再也不回来了吗？”

“……大概……不回来了。”

丈夫很有礼貌的点了点头，水也没有喝，走了。

是黄昏的时候了，维坐在火车里咀嚼着往事，和计划的成功，脑海里展开了将来的幸福……

“到省城的时候，我该记着买一宗礼物送给密斯杨才是。”随着，他的心里便为选择礼品而繁忙了，春米的女人对于他，已经生疏得像是前世的一场梦。他微笑着闭上眼睛躺在卧车上，脸上洒满了月光，非常温柔，使他生了如同密斯杨在和他偎倚着的快感，他呼吸得很匀调地睡下了。

……

同一的月光，为那春米的女人照着道路，走近村前的河边去。

扑通一响，水里翻了几个浪花，就平静下来，依然同镜面一样。

（录自 1940 年 5 月北京《中国文艺》第 2 卷第 3 期）

母子俩

张金寿

天一下雪,小山就不能出门了。

他不出门谁出门? 妈妈出门! 买菜,送活,在刮风下雨的日子都是妈妈的事。

妈妈年老了,禁不住寒冷的侵袭,禁不住路途的遥远,妈妈已经不年青,妈妈怕冷天送活去,怕冷天买菜去。然而妈妈得去,不去不成。

今天的雪下得很大,一片一片棉絮般的由天上飘,飘,飘到地面上去,小鸟儿懒于出窝总在檐下叫唤,老黄狗懒于动转,便爬伏在昨晚睡觉的地方,尽力使身体缩小着,蜷伏在檐下的小角落里。街坊家王老太太,也到了太阳走到东南角儿才起炕,因为她有儿子拉洋车来养活她,她起那么早干么?

只有妈妈,天一亮就得起来,先把昨晚包好的一包衣服送给米面铺的老西去,然后抱了由老西那里换来的玉米面,再买一棵白菜走回家来。小山大概尚在被内,或许刚刚起炕,那么,妈妈升完火就该和面了。

妈妈回来的时候脸都冻得青青,眼泪在眼里转,鼻子也是红红的,放下米面口袋,赶快把手放在口边去嘘,等到手指变过颜色来,才作她的事。妈妈主张作饭,后再作活洗衣,因为不吃饭仿佛没有着落,吃完饭收拾完毕就可踏踏实实的去作活了。所以妈妈起来就作饭,作完饭就作活洗衣,给人洗作完了就赶紧送去,送去就好拿钱买面。买面回来,妈妈就做饭,妈妈没有一刻闲着的时候。

妈妈是为小山哪！

小山是妈妈最后的一个儿子了，他有四个哥哥，全都在不过十岁时死去，最后这个已经有了十八岁，妈妈才放下心来。妈妈说，前四个都是要账的小鬼，讨足了他们的欠账就回去，妈妈上辈子欠他们的，所以这次来要账，不算母子，不算亲人，是结这个债务的关系来了。然而妈妈却又不免伤心，因为究竟他们是自己身上掉下来的肉，活生生的死去，从此不能再见叫乖乖，也实在是件懊丧事。提起来就眼红，就呀说的就哽咽不成声了。不过现在还有个真正的儿子，看着眼花儿似的，心里还痛快些，不然，妈妈说她早就寻死去了。现在，就冲着这个儿子活着呢。

妈妈说小山虽是她的真正的儿子，然而命太苦了，生不到二年就死了父亲。父亲是在职务上死去的，作巡捕正在站岗时忽然在离他岗位不远的地方出了枪案，一会，听见了枪声是闻声前去的官人与匪人打起来，恰巧匪人逃走正经过这里，父亲要得这件功劳，却不料空手的人怎敌得过持枪的匪，于是就殉职了。过后得了一百天的恤金，家里就只剩了母子二人指着妈妈两只手给人作活洗衣，不足的就用恤金垫补。

妈妈常说，要是父亲活着，小山就造化了，何苦总吃这玉米面呢？

因为妈妈拿小山当真正的儿子，妈妈就特别疼爱，好吃食给小山吃，好衣服给小山穿，笨重的工作不叫小山作。小山不愿意的妈妈也不愿意，妈妈顺着他，小山乐意的妈妈也乐意，妈妈不违拗他。他是她真正的儿子，不是讨账鬼，妈妈说她之所以仍旧活着，就因为有这么个儿子，她的后半辈子就全仗着他了。

小时候妈妈就不忍得叫他和比他大一些的孩子在一起玩，为的是怕受气。在夏天，妈妈带他到大槐树下躺着，等他睡着了，妈妈才敢作活，冬天，妈妈不敢叫他出门，冷风冷气小孩子哪里禁受得住？于是买东西是妈妈买，送活去是妈妈送，叫小山在炕里坐着，膝上盖一床棉被。

小山不愿意读书,妈妈说念不成也成,念书没有多大用,所以小山没在学堂受过老师的前世没有挺冷的天气里到学堂,没花钱买过书。

在炕沿是小山在七八岁时也难免有哭一哭的时候。因为妈妈既怕小山冻着,小山又要上街玩了。妈妈怕小山热着,可是小山又舍不得叫妈妈出门,到这时候,连妈妈也没办法了,只做完饭就狠心,掩了耳朵咚咚的跑上大街,送完活拿钱买完东西赶紧跑回来。小山没上过几次,妈妈没在不敢去追,只得哭天抹泪。不过妈妈一会就回来,而且回来必带许多吃食。

妈妈总觉得欠小山的情,亏负了他,小山则只知世上有妈妈,妈妈会作活,送活,买面做饭,叫自己:“亲宝贝!乖儿子!”

大一点的时候,有时妈妈带他上街,告诉他谁是李大姨,谁是王大妈,十四岁了,妈妈在高兴时,会居然允许他叫他一个上大街了。不过他以为大街不如家里,家里有妈妈,妈妈会给自己做饭,买零食,叫自己“乖儿子”,于是他就回来了,回来的第一眼就先看看妈妈。妈妈也停下针绣,看一看儿子。接着母子就都笑了。

“刘大嫂,您的少爷真老实,不会说不会道的,真好!”街坊二大妈说。

“您别夸了,他不值夸。”妈妈谦逊着。

“不是。又白净,又老实,将来准错不了,您这后半辈子没有急了。”

“不好,不听话!”

妈妈虽向人谦逊,但同时已浮起了欢喜笑容,心房里也来回跳动。她有儿子就足可以向没有儿子的骄傲了。每逢这时候,她必向儿子眯缝眼微笑,儿子是她的作品,有人夸作品好她就喜欢。

不过她究竟是老了,精神,体力都渐渐衰退下去,许多老太太所具有的耳鸣目花弯腰曲背的缺点,在她身上也不难找出来,弯腰曲背她不怕,耳鸣眼花她可受不了。活主儿告诉她大褂的尺寸时她每每听错,因之做得了不能合身。做的时候也不似以先那般快,那般好了,尤

其是晚上灯下，两只眼睛简直看不清楚。旧日的活主都对她说：“刘大嫂这活计可差得多了。”当告诉她尺寸时，必重复的叮嘱：“记住了啊！不要错了又改！”她当然特别注意，加细做去，因为这是她的生路，母子二人就全仗着做活的钱去买面！——啊恤金已经快垫补完了。

她虽然身体这么累，精神却是快乐的，赋给她快乐的就是小山。她一瞧小山，精神一振，做活也就增加了勇气，这点勇气就够她做半夜活计的。

妈妈常常想：“恤金还剩下五十元，这五十元可决不动了，留着给小山娶个媳妇，好成一家子人家儿。小山再过九年就成了大人了，挣来了大洋钱，那时坐在炕头要茶要饭，可真是前世修来的造化。——只要有这个儿子就成。”想到这里妈妈就笑，两手做得更快，小山则坐在炕沿看小人书，不知妈妈为什么笑，但看见妈妈笑，自己也笑，妈妈看他笑，妈妈更笑了。

十八岁的青年轻易不上大街；十八岁的男子的脸和同年岁的大姑娘一样，是那么白里透红；十八岁的青年的力气又如不出大门女子，连半桶水都担不动。

可是妈妈指着他挣钱呢，妈妈的意思，仿佛人的岁数一大，凭这岁数就能挣钱似的，她的小山又老实，又白净，挣钱一定不难，于是妈妈就像钱已到手那么乐。

但妈妈终于难免一天比一天的老了，两只眼看活要离到适当的远近，认一认针便会耽搁十分钟。从早做到夜，一时不停，可是还没有以先半天做得多。这样，妈妈也服了气，有一天叹口气说是自己老了，不中用了。

妈妈一天比一天老，小山一天比一天大，但只是身体高一点，别的还未见进步，到冷天他不出门，怕冷，热天他也不出门，怕热；见人不敢说话，怕羞，两桶水只得仍叫妈妈担，他怕累。

母子俩却仍是笑着过日子。

今天早晨，妈妈又必须夹了小包裹上大街去。那活是大街上广兴

茶叶庄二掌柜的,今天上午二掌柜必须到远处探亲,也就必须穿妈妈做的大褂,所以妈妈昨晚赶到四更才睡,小山睡醒一觉还见妈妈正做得欢。他曾说:

“妈妈,您该睡觉了。”

“孩子!你先睡你的。”

他睡醒第二次的时候,妈妈正在收拾,外面正打着四更。

“妈妈,还不快点睡!”

“你睡你的,不用管我。盖严一点,不要凉着!不然明儿该又咳嗽。”

但这个白天什么也不干的小孩,晚上实在没有总睡着的可能,母亲收拾剪刀的声音使他在被内翻来覆去。

“妈妈,您该睡了!”

“睡,这就睡。你,盖严一点。瞧,这儿就露风呢!”

妈妈同时给他掖好被,自己也入了被中。不过儿子已经睡不着了,转过身来向妈妈说话,妈妈本来早已疲乏不堪,但不忍不理儿子的话。于是在静寂的夜里,这亲爱的母子长谈起来。

“妈妈,明儿以后您别这么累了。”

“是啊!妈妈不累。”

“您一天际的忙,到晚上应当好好息息。”

“忙也不碍事,只要你好好儿的,以后还愁不给我挣大洋钱吗!过二年给你说个媳妇,我也是老太太了,哈哈!”

“我也这么大了,该做事去了。”

儿子听见母亲在被内的高兴的笑声,忽然想提到这件事上来。十八岁了,常听母亲说父亲在十八岁的时候曾到过江南海北,吃香的喝辣的,自己也仿佛不能无动于衷。虽然从小未曾出过十几里的远门,然而到了某一个时期,男子都要打算到外面活动一下,自己似乎现在到了这个时期了。但是被中听到的是妈妈反对的声音:

“你比不了你父亲,我就是你这么哥儿一个,二十岁之内是不能

做事的。在家里有你吃有你喝，你忙什么？”

儿子默然了。

妈妈知道儿子有点不痛快，就用手拍他肩，口里哼着催眠曲，叫到睡觉。儿子自一岁到十八岁，催眠曲永远没在耳边间断过，曲里蕴满着爱，听了使人只怀念到母爱。可是他听腻了，他想听青年的歌。不过母亲不会，而且这歌只凭里面的爱，就可唱睡了多少青年的心，

于是他无论在什么时候，一听这歌就要睡着。

今天，他始终没有睡着，心中似乎有一个虫子在爬，非常痒得难过。他只是反复的翻着。

末后，倒是母亲的精神疲倦，唱呀唱的把自己唱睡着了。

这天早晨就出了事。

一大片一大片的雪正下的紧，棉花似的堆在院内，堆在屋顶上。玻璃，用小刀割下一格窗纸才按下的一小块玻璃，冻得大花朵上堆着小花朵，小花朵上又堆着更小的花瓣，冻得小鸟都不敢出窝了，就在窝里吱吱的叫唤。

妈妈升火，把手都冻木了，耳朵硬邦邦的竖在脑袋的两旁，红的发紫。

可是妈妈得上街，妈妈得送活去，二掌柜的等着新衣出门呢。

于是妈妈把包袱夹在腰间，两个肩头一缩，走出了大门。

一出门，台阶就滑了一下，险些躺下。妈妈紧紧包袱，提一提鞋，又往前走。

这回是鼻涕流出来，一下子流到嘴边，妈妈没这么过，赶紧用袖口抹抹。一会，又流出来了，不知不觉的又流到嘴边，这次妈妈伸出手来，先用二指堵住右鼻，用力一擤，然后再堵左鼻，眼瞧地下的雪湿了两片，妈妈才又用袖口抹第二次。

冷啊！

妈妈老了，不成了。前二年还冒着雨上过大街给小山赁小人书

去,如今一些雪也禁不住了。身上哆嗦起来。

妈妈想,广兴茶庄也就刚开门,一定不晚。取来钱就可到米粮店买玉米面,不然,晚了就要买不着。妈妈还想给小山带一套烧饼油条来。

然而哆嗦得更厉害了,妈妈简直不明白为什么这么冷,虽然尽力使两肩往一处缩,还是不成。北风一小阵一阵刮,就像小刀子一下一下的削脸。

天上越下棉花,妈妈越冷了,越冷越想快走,越想快走越走不快。

一只一夜未曾进院的白狗,正在冻的蜷缩,看见了委委蹭蹭走着的妈妈,它可就迎了上来。

汪……

妈妈就躺下来。只觉得脚底一滑,天上一转,就那么头东脚西躺下了,妈妈四更才睡的觉,站不住脚。

上街的人很少,到了有人看见这个刘妈妈时,她已改换成头南脚北的姿式,身子都冻直了,紧紧夹住了她的包袱。

小山正在被窝里做梦,听见了街坊们的呼唤就起来。起来就瞧见了妈妈,瞧见了妈妈就哭,哭呀哭的就晕过去了。妈妈怎么叫人搭进来的还是怎么躺着,不过脑袋上的雪都化了,顺鼻孔里出来两滴鼻涕。

小山叫着妈妈,妈妈不给他唱催眠曲了,不能给他做活买菜赁小人书了。

小山不会升火,屋内真冷,冻得他直揉搓手。他不知不觉的叫起妈妈来。

“妈妈,您还不升火?”

可是看见的是躺着的妈妈。

于是他又哭了,两滴眼泪滴嗒下来落在妈妈的头上。

恋 爱

关永吉

——一篇绝不会给编辑先生,批评家,教授,戏子,或任何人遭惹麻烦的小说。

第一章

我以河北省中部,被人称为冀中区的大平原地带的某次农民事件为题材,写的一个短篇,寄给了《文学建设》的主编,老朋友 M 先生的第三天,就在吃着窝头的妻的面前夸耀说:

“喂!不用生气喽!……一个星期之后,我就可以请你吃冰激凌了……”

我完全是用了好莱坞电影片子上风流小生的姿态,在妻面前承诺这诱惑的约言,照在镜子里的我的影子,俏皮而且潇洒,是很体面的青年绅士。——妻每到吃窝头的时候就抱怨命苦,为了满足一点点男人对女人所必需的自尊心(尤其是对于自己的太太),我不得不向她吹牛皮;维持“爱情”的生存,第一个条件就是信仰的确保,如果大家都看不起耶和華,还能拜他为唯一的真神么!我当大学生的时候,是念心理学的。

“文学家……知道不知道?”我向妻说,“就是最受社会尊崇和羡慕的那种人,人类的灵魂,时代的领导者……”我极得意这样的比喻;

我走到她跟前，自然我比她伟大得多，又结实又肥胖。“……我就是那文学家。”我说，“再过一个星期之后，稿费就给我送来了，不用自己去取呢……”

我很体贴的向她道：

“如果你不愿意吃凉的，也可以买只小鸡，自己煮一点汤呀！”

妻瞅也没有瞅我一眼，夏天的酷暑使她痛苦而疲乏，她忍受着，是沉默而且忧郁的，因之她脸部的表情便永远使人有一种无可奈何，并且彼此都绝对不能愉悦的感觉。她臃肿的踞坐在那里，头发像一堆乱草。总而言之，一切都是乱七八糟的，其唯一可以使人怀念的好处，不过是善于午睡和永远贪婪的吞食那些小米面的蒸馍。

“你还要请你的女朋友哩！”

停了半日，她讽刺而且嫉妒的说：

“冯小姐呢……？你不会把钱拿到家来呀！”

最小地限度，她已经相信我不是撒谎，女人这种动物，没有法子，她们永远不会爽爽快快地说话的，甚至就是肚子饿了或者要小便的时候……这是女性哲学……而我，却向来就不撒谎，有上帝为证，太太也知道。所以对于诸如此类的怀疑，毫无答辩的价值。

我躺在靠椅里，愉快而且满足，如果太太肯去小铺赊盒香烟来，那就更好了，有一位文学家，曾经主张过生活要自我享受，他举过例，外国人顶不懂这种道理。

这时候太太对我的态度很好，竟至于嘱咐了小牛（就是我的儿子）别到我身旁号哭，免得打断文思。

读者诸君！……

（请原谅，我把小说作法讲义丢掉了，找不着了，太太把它偷出去和打鼓的换了洋火了。所以我想不起在这里要怎样写了——那事情是这样的……）

读者诸君：刚才太太说的那冯小姐是我的爱人。

“现在看一次电影，”我向太太说，“总要五块钱。”

“我也去。”

我的儿子仍然又抱住我的胳膊，这家伙是很野蛮的。

“我们不去。”太太拉开幼小的勇士，给他一块馍。

“我们买豆角去。”太太说。她有权利指挥这公有财产，虽然在法律上对于孩子的责任我比她高出一倍。女人永远占着便宜的。她说：

“你给我们钱罢！……省一点花，冯小姐又是近视眼，你们买前排的票……豆角子真便宜，多买点可以晒干冬天吃，今年白菜一定贵，什么东西都要涨钱吧……”她好像很懂得事情，天天看小报的家庭版，若有其事的说道：

“冬天吃炖豆角子是很卫生的！”

这就是旧式女人不识时务的一点，我想，可是她竟打听起烫发的价钱来了。

“冯小姐烫的那发……那是什么发呢……地安门大街光明家才十八块钱。冯小姐冤不冤，花了二十四块，还给了两块钱小费，两块钱，哎呀呀！两块钱就是十四斤豆角子呀！”

读者诸君！请注意：这时候我的稿费还没有送来，口袋里是一角钱也没有。关于这些事情，自然可以不必写在这里的，小说作法讲义——前边已经说过，我找不着它了——第三章第四节，也许是第四章第三节——我只能说也许——说过这样的话，作者不能只写身边琐事，那是不长进的。

所以，请恕我毫不批评，对于女人的无知，她的欲望以及其他等等……如果稿费送来的时候我就可以，这是经济学上的问题。如果读者诸君有意思要深加研究的话，请参考拉比托斯的第八版《政治经济学》。

而且，我没有烟卷，我的文思也没有了，我不能再辩论了。我要带小牛去看猴子吃豆去了。这孩子是没有办法的，他是一定要浪费你的精力的。

恋爱和稿费的关系如何呢？
也就是说稿费和恋爱有什么联系呢？
在作家和爱人之间……

西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即前边说过的短篇小说写完并寄给《文学建设》主编 M 先生的第十日，我约会爱人冯小姐到我的家来吃饭，并看电影。

写在菜单上的晚饭是丰富的：猪肉炒云豆角，芝麻酱拌菜豆角，素炒八月忙，花椒油炸柳条青，小虾米炒老婆子耳朵。这都是太太的主意，她说五月鲜太老了，买不到了，也贵，很遗憾。然而我始终不明白她为什么永远在豆角子堆里打滚。读者诸君也许还缺乏这种知识，八月忙是比云豆角胖的一种豆角，柳条青是比菜豆角长的一种豆角，老婆子耳朵豆角比云豆角小而且脆，五月鲜也是一种豆角，它的特色是嫩。作凉菜是极其合适的。

我自己打算买一瓶酒，白干或小瓶的窝尔加；如果钱富裕就加买一块钱的肠子和松花。总之，都是很滋养而且醇厚的。我应该让冯小姐在我这儿好好的吃一点子。

太太也很赞成，因为上礼拜我的爱人曾经送给过小牛一双人造丝的小袜。

上午 M 先生来了，这人永远挟着一个皮包，从不失信。我欢迎我的朋友，向他讨了香烟，并把其中一支分给他。他很了解我，信任我的天才。

可是这一回他从皮包里掏出来的不是钞票，而是原稿，并且，正是我的小说。

“噢——”

他很抱歉，不安的在靠椅里搓着手，焦躁的解释那不得已的原

因。他因为要极力表明他的难处，甚至于说得很过激，其过激几乎超过了被他审查不合格的我的小说，并且涉及到他的社长，他说那个家伙有一种看见类如饥饿或数码等等的字眼就战栗的毛病，恰像有变态反应素质的人误吃了禁忌的食物一样。

“这不是没有法子的事么！”读者诸君：因为失望而招致的心情的愤懑，以至于那些酸的苦的辣的和麻苏苏的感觉，想来早为诸君所熟知，不必我在这里浪费笔墨，作冗长的心理描写罢！

停了半日，我的老朋友 M 先生安慰我道：

“你再写点别的什么罢，清淡一点的，和谁都没有关系的，比较着吊儿郎当的……那样儿的……”

——没有法子吗！

“你让我写什么玩意儿罢？”我气愤的大叫道：“花呀月呀我的心弦呀爱人呀唉呀唉呀……写那样的玩意吗？”

这时候我突然想起来，不只小说作法讲义丢掉了，就是新文艺描写辞典也丢掉了。太太并不了解一个作家的需要和难处，她只知道拿我的稿费买豆角，如果没有新文艺描写辞典，那怎么办呢？那怎么形容那些花呀月呀我的心弦呀和我的爱人呀……呢，真是没有法子。

我把爱人冯小姐带了去看猴子，看猴子并不花钱。那儿有一张大椅，凉快而且清静，是说情话的好地方。

“你太太近来好么？”

冯小姐小声的问我。显然她是很贫困的，在谈话方面，毫无新的见解。

我没有回答。

“你一定又和她生气了。”

这个故意穿了新月布大褂来看我的女人说，她居然推定我的沉默是因为精神不快的原故。其实我是有这样一种毛病，有时候愿意安安静静地坐一会儿。人如果手里很窘的时候，大概对所有的人都少有恶感。如果有了钱，太太一定会限制不许和爱人看电影，在要买多少

豆角的数量上,也会发生意见,可是我又没有钱。

我老实不客气的便回答她说我没有。

“那么为什么不愉快呢?”爱人说,“你不做声尽看着猴子,那猴子有什么可以值得看的吗?我们早已看腻了……”

过了一会,她攥着我的手,很柔媚的又说道:

“我是安慰你喽!你应当努力你的事业呀!你有希望呢,我们青年人都应该互相彼此鼓励,追求光明的前途!”

读者诸君:这位小姐唯一的缺点,我坦白的承认就是她的饶舌。至于她的嘴型,虽然我不在乎,可也是鸭子式的。所以诸君会了解我的心情,我之一定要请她看猴子,自然诸君都知道。而且我也有喜欢和不得已的一点,她敢有自认是我的爱人。

“你不用过于苦恼自己了,我是很明白你的呢。”

她说越把身子挤近来一些,这时候我的胳膊已经全部被这个女兵俘虏,我被弄得是这样的热,以致浑身都流着汗水:她像唱诗(在新文艺描写辞典上形容这类声音好像有过银铃的字眼等等)似的向我说:

“无论如何我是爱你的……你愉快起来罢,我的小鸽子……你——高兴就好了,虹光电影院(这是一个实在坏得不能去的电影院)有很不错的片子呢……你永远不会忘记我对你的好处,我决定对你牺牲呢……我的一个同学结婚了,嫁了个买卖人,毫无思想,整天算盘子批哩叭拉,那算个什么玩意……还有《长江月刊》,他向你耍稿子来了么,小报上登的,征文给五百块钱……”

如果不是有一个毛小子站在我们的身后,插腰看天却是偷听我们的情话,我想她的议论是一定还不能很快就停止。这时她发现了障碍物就不再演说而要唱起 You Told Me, You Loved Me 来,过了一刻她把我硬拉起来,要我陪她绕圈子去,看划船和打台球的去,或者在柳树底下散步。

很快我就饿了,公园里亮了灯,由山下望着塔是很静穆而且雄壮

的，晚上的风很好，吹着心眼很利落。

我的客人现在只好告辞回去了，因为，实在也是那个的很，她说她吃过饭了，而且极力的解释说如果和我在一块，就是不吃也不觉饿。她和我亲密得竟至于这样，使我靠紧她而清晰的听到她的腹鸣。

我把她送上电车，她的家和我的家正在相反的方向。分别的时候我向她说：

“等稿费来了的时候我们上什刹海好好吃一顿去，玩一顿去，……你上我家里来罢，一定的……”

我不会失信呢，她是我的爱人。

某作家俱乐部纪事

依靠稿费生活，甚至于恋爱的这事，怎么样呢？有许多人在杂志上辩论着，叫嚣着。议论冗长而繁复，主要的地方，是由这些论文，可以获得相当二十或三十个烧饼的酬金。

永远没有结论，而且作家诸君又都彼此商议着，研究着，牵扯到哲学，优生学，甚至世界大战和拿破仑的问题。并且和每个争论一样，作家们夸耀和忧惧着他们的地位。

——作家虽然是清苦的，然而恋爱却是神圣的！……神圣的，神圣——的！

头发长的一个作家狂叫着，挥着拳头。他贫血而脸色苍白，话语暧昧正如他的相貌混沌。谁也不知道他要作什么或是他的真意如何，而且他立刻就伏在桌子上喘息着呻吟着，并且咳嗽起来。

“你看这些作家，”我的另一个老朋友 A 先生在我耳旁小声的说道，“他们都是些什么玩意，就是这样的货物，脆弱而且腐烂……”

我静静的思考着 A 先生的意见，想来他是有偏见的，而且我很快就发现了这样的事实：他的偏见的由来或者是因为缺乏 B 种维他命的缘故。

“有一个作家，”他炫耀的演讲他的哲学，这家伙的性格狂荡而焦躁，说话拍着桌子，如一个酒徒。

他说道：

“这作家写了这样一篇小说。一个在体质上有着某种缺陷的绅士，因为嫉妒的原故，用手杖敲打了不能被他爱恋的人，在海边上，狠狠的一棍子……这是报复呢还是野性的暴露呢？……那个女人是一个很美而且很可爱的娘们……”

谁也没有对他同情或是反对，人们忙着啜吸纸烟和喷吐烟雾。

“我的意见是这样，”

他补充说：

“那人不能轻易打那娘们一棍子，他为什么要打她一棍子呢，他不会的……我想应该是这样，作者一定要如此的写，那绅士对那个女人有过某种欲望的要求，而女人，她们有时候一定要摆架子的，这就是女人的所以为女人……可是当女人向男人要求什么的时候，或者就是这样……那个女人要求绅士，在海边上，刚才已经说过，这男人有着是某种生理的缺陷，所以，是一种虐淫狂的变态行为，这男人狠狠的给她一棍子。这时候，作者一定要这样写，是很有趣味的……”

他喷着口沫，拍着桌子。

人们都注意他了，人们很喜欢这样的议论。

他接着说：

“作者如果这样写，一定更有力量，那娘们脱掉裤子，在海边这是很容易的。海水的咸味刺激而且诱惑，沙滩是温暖而且腥骚的，于是，青年绅士使用手杖照定那个地方给了她一棍子……”这人用手比仿着，他是那样毫无羞耻，引得人们褻渎的大笑起来。

“嘘！”

一个秃头顶的人小声的说：

“——有女客。”

众人的笑声因之更加放肆而且更没有顾忌了，还夹杂了女人的

尖锐的做作的耳语。

“这就是恋爱吗？”我的老朋友 A 先生生气的揪着他的头发，“人们也不知道恋爱是什么？恋爱的形而上学的解释就是……”

我拉了他一把。

他以为有什么新奇的事情发生，匆忙的转过头来。

“喂！”我说：“你们的恋爱如何？”

这家伙正追逐着一个洋车皮带商人的小姐，她，唯一的那巨大财产的承继人，是独身者的金矿。不过却有一点使有气节的男人难以忍耐的，她正和每个有钱的阔小姐一样，是彻底的“博爱主义”者。她是这样忠实的信徒，在她的爱人里，连阿忠和菲利浦都在内，前者是好莱坞理发店的剃头师傅，而后者不过是一条叭儿狗。她是这样的高傲，自负，浅薄和自私自利，有时候会当着客人给你一个嘴巴，虽然她刚才吻过你而拥抱过你。更不幸的是，这位小姐虽然有过多的钞票，却很少有毛发，这是很抱歉的，没有法子。上帝就是如此，他有时候喜欢跟人们开个小玩笑。你想想看罢，一根也没有，头发，眼眉，以至于汗毛……因之阿忠每天要用五个钟头为她制造和修理这些无论如何不可缺少的点缀品。自然汗毛是失败了的，然而别的，谢谢上帝，一切都好。她可以变换花样，金黄的或是红的，粗糙的或是细软的。而且，鼻子和下巴也都毫无欠缺，并不妨害跳舞。

A 先生就在她的客厅吃着酒心糖和三明治，有时候也一块去参加筵会和坐汽车上跑马场，对于后者，他是很满足的。

“她什么时候要结婚……”我问道，“而你未来的岳父什么时候才死呀？”

“这是一种不可知的命运，”A 先生沉思了一会回答我，“这正如那个胖子的洋车皮带突然使他的财产增加了三百倍一样，”他发着抖：“一切都是不可知的，宿命的，难以用哲学的理解推测的，即便我是哲学家……”

他在撒谎，他不过是水产学校的修业生，而且哲学，他只在书架

上放过一本康德的纯理性批判而已。

可是他变得快活了,他伏在我的耳朵上大声的说道:

“那个老头……不可药救,谁也知道他患着糖尿病,血压是高的,随时有脑溢血的可能,而且精神又不健全,心脏衰弱,胃口也是坏的,肾脏和肺都有毛病,更重要的是……”他的脸突然红了,羞惭的说:

“……潜伏着第二期霉菌……那是个无耻的家伙,阳痿已经好几年,他所以喜欢小脚的七姨太太,据说那魔女有一张利害的嘴巴呢!”

他抽着一根烟卷,继续陈述他的遭遇和见闻。

“我遇到的这个女人,”他安静而且淡漠的说道,“纯粹是一种感情的爆炸,你吻着她像你踏中一颗地雷一样,它一定发响且喷射白色和黄色的烟火,同时带起泥土和铁片,一定要把你崩碎而且藏埋,这是它的任务。以后,就毫无声息,而且也就完了,只留下一堆黄土和一个洞。……就是这样的女人呢,今天她爱你而且亲热的咬你的胳膊,发誓,她自己提出保证也要你提出保证,也许把银行的存折给你,而强迫你咬破手指头在她的小手绢上签字……可是天明你在她床上爬起来之后,她会忘掉你是谁,你的姓名和一切。她会向你说:你是谁?怎么回事?你的手指头被别针刺破了么?……你真早呀!你这么早来看我真好……如果你打哈欠,她就说:为啥这么疲乏,昨天打牌了么?输了还是赢了?……”

他叹息道:

“就是这样的女人……惟一的特色是怎样的男人都好,她都感兴趣,胖子和瘦子,强壮的和软弱的,高个子和矮个子,有腋臭的和有脚气的……总之,她的支票永远是好兑的,从不会被银行拒绝呢!”

我的好朋友 A 先生疲乏了,他用火柴归理着面前的烟灰。

关于恋爱的事,是说也说不尽的,人类的历史就是如此,永无休止且毫不类同。不过支票和存折总是好的呢,那种东西,往往放在口袋里也有一种温暖的感觉,并且和喝醉了酒一样,可以使胆子壮起来呢。

读者诸君：

这一章是很无聊的。

我的爱人冯小姐又洗了一次大褂，她很聪明，很能干，那月布大褂弄得是如此的整齐，和新的一样。

夏天的天气很好，对人们的健康和服装，都是有益的。她可以省掉穿袜子。赤着脚穿一双布底的便鞋就能够逛公园看猴子来了。一双袜子的价钱要三十块，这是六千字的报酬，六千字，要写一个礼拜。——而在她的书包里，装了腌黄瓜和烧饼，距离三十步就可以闻见那香气，那是很诱惑的，对于一个还没有吃过午饭的绅士。

我说：“你好呀！”

冯小姐很关心的问我，这一个礼拜写了稿子没有，如果没有功夫，她就替我抄写。她向我表示，学校和家馆的功课都不太忙，每天都有好几个钟头的富余时间。

这家伙想分我一点稿费哩，如果有稿费，我自然请客，可是现在我还没有。

我很恳切的谢绝了，而且这一个礼拜也没有写什么，没有烟卷，一个作家写文章最需要的东西除去小说作法讲义和新文艺描写辞典之外，就要算烟卷了。没有烟卷就没有文思，这是雷蒙托夫说的——雷蒙托夫是那一国的作家呢？俄国的德国的还是匈牙利的呢？文艺家大辞典上都有，一查便知。所以一个作家，也应该有一部文艺家大辞典。

我们看着猴子吃花生米，有些看猴子的人们也给它们花生米；猴子是很幸福的，依我的意思看来，它们的幸福甚至于超过一个作家，因为它不用写文章，它获得报酬，并不用支付什么代价。

我把这意见向冯小姐说了,冯小姐很赞成。

“C先生和龚小姐的恋爱就要成功了呢,”她感慨而且羡慕的向我说,“这一对青年人一定很幸福……完全是理想的结合呀!而且是小家庭,毫无阻碍。两个人都有职业,一块出去看戏像电影里的角儿一样……”

那个龚小姐,是这样的一位小姐,冯小姐的同事。有一回一位作家在他的小说里写道:有一个姑娘,会接吻,会撒娇,会送给爱人小手绢,会在月亮底下说情话,甜而且热……就是拿这个人作的模特。C先生我却并不认识,只在公园里碰见过一回,冯小姐在背后指点过,穿着很漂亮的洋服。因为嫉妒的原故,我骂道:神气,狗娘养的……可是现在想起来,那头发确是很亮的。

这样的问题,于一个作家或是我们的恋爱毫无关联,我只敷衍着说:

“怎样的成功呢?”

而且我突然想起来,那位龚小姐曾经生养过一个小孩,并且有过四个爱人,同时,她好像还结过一次——!也许是两次婚。这些麻烦事,真是些麻烦事,还有,她今年三十几岁了呢?

我是以一个作家的资格关心着这些事,对于道德和伦理方面,毫无参加意见和批评的必要,这位小姐是我的爱人的朋友,如果说错了话,她会不高兴的,虽然倒是有时候她愿意我说几句坏话。

“就是这样的成功了,爱人丈夫和孩子,那是私人的事,如果C先生弄到钱的时候,就可以结婚,大约要一万块钱,结婚费五千,招待茶点罢,没有法子,”冯小姐对于这事颇为惋惜,“龚小姐也要做点衣裳呀?一件反毛皮大衣,成色不算好,也要两千块钱,你不买一件袍子或是裤子吗?买一双皮鞋,多少钱?现在一双皮鞋就是一百四……五十块钱,也够简单的了……你当一万块钱是个大数目?从前可是,现在不是,没有法子……”

——一万块钱!

我计算着这个数字,很简单……我如果要弄一万块钱,那就是说,写十部小说。假如饿不死,而且有人供给伙食,我要在屋子里坐两年或者更久。

冯小姐看着我摇头的神气,很不快活,她自个哼哼起 You Told Me, You Loved Me 的曲子来;她一不高兴的时候就爱哼哼这一套,那么悲哀,好像别人有什么对不起她的事情似的。

我想还是想法子谈一点关于恋爱之类的话才能引起她的兴趣,既然是出来玩,大家就应当快快乐乐的。

“你过得好么?”是我想了半日,《新文艺描写辞典》丢掉了,没有法子,话虽说得质朴,意思是很诚恳的,而且这公园就是一首诗,我们点缀在这图书里,而别的男女又点缀在我们的爱里。我向我的爱人问道:

“你不寂寞吗?”

可是她误会了我的意思,她脸红而且害羞的用手推着我的下巴,呐呐的说道:

“讨厌!你为什么越学越坏起来!”

我是很冤枉的,我不是个下流的轻薄鬼呢,而这样的事,又不便于解释。

我的爱人一下子生起气来了,她把脑袋扭转,狠狠的说:

“你还不知道我的心境么?你们男人们呀!都是一样的,只想自己……”

“……”

“你为什么不上呢!”

她因为我沉默很是着急,她拉着我问道:

“你一声也不响,你想用沉默惩罚我么……”她哭起来,“你想想我的心呀!人们惩罚我已经够了,我是多苦……而你是永远似理不理的,坐在这里一声也不响,你一点不知道安慰我,一句话也没有……你也不陪我去看一次电影,上一回,你都不送我回家,你呀……”

我的爱人快把我推进水池子里去了,如果不是还有椅背,她一定把我推到她所要推的地方去了。

读者诸君:你们一定比她明白而且深知我的焦躁,我是窘到了这个样子,正如你们在公园或是什么地方所见到的守着一个呜咽的情人那男子一样。而且诸君更知道,我的《新文艺描写辞典》没有了,我一句美丽的话和恋爱上用的话也不会说了,有了钱的时候应该再买一部《新文艺描写辞典》,还有《小说作法讲义》和《文学家大辞典》。

我说——很拙笨的——一掏烟卷,烟卷也没有。

“你先等一等……”

我的意思是请她先不要哭。

“你想想,我不是在写小说吗!真是……”我很怕又伤了她的心,“时间很少,更重要的是,稿费总不给送来,你想想……”

真是不伦不类,我的心里向我自己说:你这个家伙,你在乱七八糟的说些什么呀!

可是我的爱人不哭了,她用小花手绢抹着她的泪。

“你瞧你呀!”她说,“你是不爱我了,你一定有了新的爱人了!”

我咒了个狠狠的誓,证明我绝对没有那样的事。

于是我们又好起来,喜欢起来,和刚才一样,由书包里掏出烧饼,并且吃起腌黄瓜来了。

这个可怜的姑娘甚至于唱起“我的太阳”来了。

“现在的烧饼,又小又贵,”她叹息着说,“芝麻也没有了,麻酱也没有油了,简直是什么玩意……”

我很快就吃完了一个,面里有沙子,腌黄瓜也是苦的,可是这对我有什么关系呢,一个作家,而且太太是赞成的,她可以省下一顿小米。

我的爱人贪婪的嚼着烧饼,她比我吃的慢,那样子一点不像一个有教养的女人,我忽然感到,我之所以爱她,就是因为她爱哭和有一条印花的小手绢么!

得到了这样的结论,是很悲哀的,我很想躺在什么地方休息一会儿去了,也是因为吃得多了一点,很想睡,而且也渴了,想喝水。

“我们回家喝水去罢。”我说,一边伸着懒腰,一边穿我的大褂,我是把大褂脱下来放在椅子上的。至于冯小姐呢?读者诸君,这是很难说的,诸君都知道,恋爱这事,永无完结,而且一定又要有个小风波,才能在这过程中稍加点缀,而且,那以后的事情,就是作者也是很困惑的。至少对于冯小姐作者是一无所知,因为女人的事情,这另是一种科学,既不能用寒暑表测量,又不能用风雨计预测。她今天看着F先生的鼻子很好看,她恋爱了,明天早晨她也许就又爱了Q先生,虽然只是因为一顶好看的便帽,可是她也可以有理由说那个F先生实在一文不值,就是这样的……就是这样。冯小姐也许生气的步出公园的大门,也许她还一个人在那里看猴子,然而这与我们的小说毫无关系,那是她个人的事,正如她洗她的月布大褂一样,那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

最后,我们见面了

有一天我(关永吉)见到我——就是那样倒霉的作家,这篇故事里的主人公——了。这里为了避免读者误会和夹缠不清起见,故名之为H。

“怎么样,你很得意吧!”我说。我和他是很熟的,他的太太是我儿子的干娘的同学,“听说你写了不少东西,许多人都传说你成名了。”

“我是当我老婆的裤子。”

这个家伙脾气很大,秋天的早晨已经很凉了,他还冒着汗水,好像失了眠,眼睛也是沉滞的。

“我的老朋友M先生把稿子又给退回来了,”他说,“如果发表的时候就有稿费,可是不能发表……”

“怎么回事呢?”

对于投稿这类的事,我很外行,那时候我正做着贩卖冰激凌材料的生意,是一个商人。

“他们社长说,字数太多,又是几块几毛的,什么玩意……虽然恋爱的名字很好,然而还是退回去罢,光写接吻的那一段……用棍子捣那个娘们也很好,没有毛的小姐也很好……为什么总是烧饼烧饼的呢?……这种思想……还是写点别的罢,赛金花怎么样?”

“就是这样的社长!”

我咒骂道:

“连 M 也不是玩意,我还能写什么呢?这个也不好,那个也不好,这个也不行,那个也不行,也没有小说作法讲义,也没有新文艺描写辞典,也没有烟卷,诗呢,又不给稿费……”

这位 H 先生愤懑的在我的香精箱子上跳起来。

我给他一盒烟卷,我的隔壁就是配给纸烟的小卖店,读者诸君都知道,抽烟卷是很方便的。

他看见是老刀牌,就很满意的找香火抽烟卷去了。

这时候我翻看了他的原稿,这原稿已经弄得破烂不堪,请原谅,说老实话,据我的意见,他这篇小说,也真是毫无价值。那个冯小姐,是个什么玩意,比方说,他没有写出来,她是白脸的还是黑脸的?或者她是个沙丁鱼一样的瘦子还是小面包一样的胖子呢?我个人喜欢胖子的,诸君都知道,这是商人的习惯。作者 H 这种马马虎虎的态度,我以为是很遗憾的,如果《文学建设》肯于发表这种无聊的文章,我以读者的资格,一定也要批评的。

这时 H 先生告辞要走了,他却并不把原稿拿走,他说:

“留给你包冰花罢!废报纸很贵……你如果嫌张小,就糊成纸袋。”

假如只是如此,那自然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纸虽然皱一点,那是小问题,然而他要我当时就包给他一包冰花,说他的孩子想吃糖了,好久没有吃糖了,诸如此类,真是讨厌之至。

我给了他十块钱,也真是没有法子,怪可怜的,作家这样的玩意,就是无赖而且无耻。我说:没有冰花了哩!都卖完了,你自己去别家买一点吧!而且实在我们的铺上也不卖冰花了,人们都用糖精替代冰花了。我们把冰花埋在东家的花窖里。他不明白这个,冰花是什么价钱,我们老板的意思,只要再存几个月,价钱还要上涨的;总可以看七十成的利,那时候一斤就是二十多块……真是笑话,作家总以为自己了不得,恋爱恋爱的,一把子破纸。

而且读者诸君都知道,我不过是个小伙计。我要向老板去说的,如果要这样的话,假如真能在杂志发表并且还给稿费,他们也可以存呢,我们的东家也做文化生意,我会收买H先生的小说,因为H是我的朋友,而我很爱护友人。读者诸君都是很知道的。

(录自1944年2月北京《中国文学》第1卷第2期)

小丑

关永吉

小丑江西腊，住在我们的客栈里。

这是一种奇遇，这个动人的消息马上惊扰了所有的人：茶房，厨子，和寄居在这里的我们的一伙。当我由街上回来的时候，我很快就看见了出现在我们这个客栈的奇迹，人们紧张着，奔跑着，像出过了什么意外的事件——抢案或是打死了女人。在穿堂那儿，停放着三只皮箱，有两只箱显明的暴露着它们是跟着主人经过了长久的旅行和几多的困苦，边沿的皮子已磨白了，锁也坏了，用麻绳儿捆着，虽然它们竭力挺肚子，也难掩遮那疲惫和松懈。像膏药一样，而且上下左右，乱七八糟的贴着轮船和旅馆的标纸……可是另外有一只，却完全是新的，很亮很硬，依我的对于皮革的知识和经验——我在作着皮子生意——来判断，那完全是上好的牛皮。

在箱子里，还有这个那个的东西，我可以知道它们属于同一个主人。一个出奇的大热水壶，三根手杖，一把刀，两条鞭子，四对马靴，还有一只被皮带拴着的浅灰色的叭儿狗，这一端系在箱子的提手上；它正在试着要摆脱开这一堆货物，向门房或是什么地方走去。

这时候老王——按照人们的观察，他是一位具有很适于当作伙计的性格的人。自然照例他是一个好人，我们都这样承认。他迎着我走来，在我的耳旁说：

“他们真的来了——”

“谁呀？”

我一点也不会知道有过什么事呢。

“环球马戏团，”他作着鬼脸，因为我的孤陋寡闻，他几乎在瞧不起我了，他匆忙的向门房里望了一眼，像讲谁的坏话似的，暧昧的说道：“团长和他们的女戏子，还有——哎呀，喂呀，都来了，交了定钱，也看好房子，就要搬进来了……”

这时候从跨院那里就走过来四个人：一个男人穿着马靴，灰法兰绒的猎服，裤子却是条子呢的；跟他走在一块的女人和他恰好相反，灰法兰绒的马裤，而是条子呢的上衣。你可以想像得到，和每个马戏团的班主一样，这人就是刚才说的团长。他是俏皮而且严厉的，脸上永远带着那种和老虎玩笑的劲儿。那个女人，比他稍为矮一点，有三十多岁，也许不到三十岁，只是一看那脸便马上使人想到人生真不是一件容易事。她是那样憔悴，而且又用人工的力量粉呀胭脂呀涂抹着她，以及她那别致的，叫不上名目的发型，虽然颇能使别人兴奋，可她自己却好像是疲乏的。——他们手里都拿着皮鞭（蛇皮和绿漆皮，不是怎样高明的货色）。而另外的两个人，一男一女，没有皮鞭。

有许多人跟着他们，来看他们了，有的离了很近，有的又离了很远。女人们只站在自己的门口张望，有时候也看看天上的云彩，好像她们和这些人并没有关系也并不一定感觉兴趣。小孩子们则是叫着，跳着，围着他们跑来跑去。

马戏的正式开演是这些客人住在我们的客栈里大约一个星期之后。马戏场离我们这儿很近，沿着电车道向南走，拐一个弯，再拐一个弯，然后，就是一片广场，只用吃一顿饭的时候。半月之前工人们就在这里开始修建出用席子搭盖的剧场，入口的地方设计得很巧妙，你一定要经过一个像南瓜一样的汉子面前，在他那里买票，和把票交给另一个人。而在席棚的外边，你只能听到里边的诱惑的洋鼓洋号响，那席棚子是这样的严密，你如果不花钱的时候，除了这席棚子之外，里边的东西你一点也瞧不见什么。

在正面悬挂着，而且吸引了一帮闲汉在那里批评的，是非洲的象，南洋的鳄鱼，澳大利亚的鸵鸟和袋鼠；两个头的蛇，身高一尺六寸

的小人国的代表；老虎，豺，狮子，斑马……少女歌舞，猴子和马的种种把戏，大角士的角力，汽车在人身上轧过去，空中飞人，整套魔术……这一切的照片和图画，都描染着浓厚的刺激的颜色，而在每一个角落每一个空白的地方，都画着一个红鼻子，大脑袋，戴着一顶高帽子的小丑，在那里卖票的矮子有时候当人们只是观望，而并没有人去照顾他的时候，他就用力的沙哑喊道：

“看看裸体跳舞呗！裸体跳舞——！唉——唉——看看这小丑江西腊呗！”

他并且神秘的向别人给他自己补充说：

“真——真是让你笑得肚子疼呀！”

于是那席棚里边也就敲起来，喇叭一套一套的吹着，——桃花江，四季相思，送情郎，何日君再来……以及一切莫名其妙的，乱七八糟的小调，像熊叫唤似的。

我们客栈的人们都去看过这马戏了，而且大家都在议论着，批评着，有满意的，也有不满意的，有称赞的，也有不称赞的；而且所有的感想，也是各式各样。

老王也看过一次，掌柜的派他去取东西，走到半路，他溜进戏棚子并且没有买票，晚上给我送开水的时候，他就夸耀的说：

“真是好马戏，出色的马戏，都是真的，猴子呀，老虎呀，象呀，没有假装的玩意，而且那个小丑……”他问我说：“你知道不知道，就是江西腊呀！走在绳索上，和戏棚子一般高。这家伙在天空里唱歌，并且一下子摔下来，真摔下来呢，一点也不假，他抱着脑袋……就引得人们叫唤起来了……真是宝贝……”

这人很愉快，马戏安慰了他，并且愉悦了他。

“娘儿们没有意思，”他眨着眼睛，“她们只是跳呀唱呀，装扮得像妖精似的，在人们面前摆来摆去，没有什么可以使人高兴的地方……一点也没有，除了那点骚劲。……黄丽——就是团长的那个女人，她是挑逗老虎，可是那老虎都快饿死了，没有一点力气了，在铁笼子里

头装着，它不咬人……她为什么不挑逗男人们呢？男人们比老虎还利害……顶卖力气的那个小丑，江西腊那家伙，是真的，从天上跳下来，或是抓不着吊环，或是用脚抓住吊环，那不是假玩意，一点都不假，那才是好汉，出色的呀！”

这是一种偏爱，我断定，像老王这样的家伙，他只会喜欢那个小丑，因为他自己就是个小丑，他永远是挤眉弄眼的，说话的时候，甚至吃饭的时候。

客栈里的孩子们受了这个马戏团的影响，在院子里模仿起那些戏子们的把戏。一个孩子装扮老虎，一个孩子装猴，其余的人扮成各种各样的角色，也有小丑，也有马师。他们喧哗着，叫着，跑着，我们客栈便成了马戏班子，他们到处闯祸，在海棠树上拴了一根绳子，还把木板搭在花盆子上。

只有我跟达成中学的历史教员还没有去欣赏这惊人的艺术，在客栈么，我们俩是比较文明而且老诚持重的人物。他的名子：马炳达，和我住在跨院里，因此我们都是有机会可以常常见到马戏团的中心人物——如果我们可以睡得迟一点，或是起得晚一点，虽然这在我们是很困难。他一定要早晨起来去上课，而我要去打听皮子的行情，和找肯出大价的买主。不过我们的邻居董莉——一个没有职业而且神秘的性格很甜的女士，有种种机会可以认识这些英雄。她很快就作了他们的朋友。她的生活，正是那样，在每日的活动中，缺少早晨——就是上午，九点钟到十二点，这一段在她们是不必要的，恰如我们的夜晚一样，毫无意义。

有一天她下午两点钟就起床了，我刚从市场回来，正遇见她在走廊底下刷牙，牙粉涂了她一嘴巴子。中学教员也在这儿，他下午没有课，便坐在他的破躺椅念他的一百二十回《忠义水浒传》。这人对水浒的研究很有心得。董莉，诸位都知道，她白天的仪容是稍为那个一点的，只披着一件青色的，发皱的夹袍，而且她整天穿着亵衣，除掉有客人来或是她出去的时候。她打扮有如我在皮子上刷油——那是为的

可以多卖一点价钱,自然不刷油的皮子比刷油的皮子更好,因为主顾容易看见货物的毛病在那儿;可是如果刷了油,那就看不见了,裂纹和发霉的地方都被黄色的或红色的油漆盖上了。

“这团长叫黄环球,”她一壁嘴里流着牙粉的白沫,一壁叹息着说,“这都是一些什么名子呀!”

马炳达被她的声音吓了一跳,他本来已经出神在他的小说中,按他自己的说法,是“迈入梁山去也”。当他抬起头来看见那诱惑的女人在他跟前,就惶惑的问道:

“你说谁呀?”

“我们的邻居,那环球狮虎马戏团的团长呀,”女人答道,“这不是一个奇怪的人吗?”

马炳达向对面的房间张望了一下,房门下着锁,团长和他的太太,也许不是他的太太,已经出门去了,上戏棚子表演去了。他便眯着眼睛笑着,等着听这女人还有什么议论。他是哲学家,在个人的修养上很有造诣,而且他懂得这样的女人,你只要不斥骂她,她会在你面前撒谎,演说,报告别人的隐私,或是三番五次的讲述和解释她自己;而且,她永不休止。女人便是这样的,她愿意你同情她或是佩服她。

我坐在走廊的台阶上,中学教员便分给我一棵烟卷。他们欢迎我参加这个集会。

“就是这样的团长,”董莉接着说道,“你看他是很阔绰的,很严肃,穿着马靴而且拿着皮鞭子。可是他花钱非常吝啬,而且怕他的女人……他永远走来走去,住在客栈里,吃着喝着,而别的演员,他不许他们到这儿来一步。”

她把牙刷子抛在窗台上,又大声的漱着口。

“那个女人呢,”她嘲讽的说,“简直不是玩意,和老虎一样,她啃着咬着,快把男人咽进肚子里去了……而且她永不满足,你在那眼睛和脸色上可以看出来她是个什么女人,完全是个不要脸的女人,夜里她便喘息着,叫喊着,像夜猫子一样,不管别人睡觉了没有。他们也把

床铺摇荡着，响着，而且开着灯，使你很清楚的看见他们在作什么。那女人懒惰并且嫉妒，并且是放荡的，张狂的，一点也不在乎，她为什么要穿马裤呢？她可以不穿裤子，她会和老虎在一块睡觉呢！……她跟老虎也亲嘴，老虎会爱她并且满足她呢。”

我们的女邻居的无耻，我们是很知道的，去年夏天她每天晚上都带回陌生的客人来过夜，也是那么喊呀叫的，而且开着窗子，我们都听见过的。

“你怎么知道的呢？”

“我什么不知道，”她得意的在院子里摇摆着，并且大声的喧嚷着：“我都知道，没有什么可以不被人知道的，……我睡的很晚，自然一切都看见了，都听见了。你们还当那些人是规规矩矩的吗？他们就是那样的，无所谓的。我认识戏班子的人，他们都是那样，乱七八糟的呗……我学过戏，当我小时候，那师傅没有一天不调戏我，我说你不害羞么？你的胡子都白了，你孙女的岁数都比我大了……于是他就怀恨我，不肯用心教授和指导，而我，也就没有学成。那家伙是个魔鬼，他连他的男学生也不肯放过去呢，什么玩意，当老师的人么——”

我知道他是调笑我们的中学教员，那最后的话是指着马炳达说的，然而他实在是个好人。他从不会干过那样的事，至少在我的面前没有，我是很信任他的。

他不作声。

“唉！人们呀！男人们呀？”董莉叹息着，“都是什么玩意……邪魔呗！”

过了几天，马炳达告诉我一件新闻，说那团长有一天夜里偷偷溜进董莉的屋子里。那时候她正没有客人，自然是先约好的，那马靴很容易被女人喜欢的喽。可是没有一会儿我们的团长就被敢向老虎亲嘴的女人从他们的幽会的房子里抓出来了，打碎玻璃从窗户进去的，她并没有拿着鞭子，可是我们的邻居没有敢说一句话，团长沮丧的被女人牵着，他只穿着一件小褂，光着屁股。

我很遗憾没有看见这一个节目,这一定是个出色的节目。

“他为什么要住在这个小客栈里呢,”董莉向我们宣布这团长的秘密,“那是因为他女人不许他住在戏棚子里。”

我们同意她的观察的正确,我比中学教员马炳达还信任她,我想我没有反对她的理由。

她把烟卷只抽半截就扔掉了,很浪费,因为怕熏黄她的手指头。她不是贪婪的人,很豪爽的。我猜想黄环球到她屋子里去,她允许这个流氓的要求,未必是因为他给她买什么礼物,而是完全因为她喜欢这个男人。

她很嫉妒的判断说:

“那女人是很专制的,一块住在戏棚子里很危险,黄环球团长会向每一个女演员求爱,而她们,一定会钻进他的被窝。就是有黄丽的管理老虎的鞭子,可是那是很容易的呢,在箱子后面……那里几乎可以藏得下一排人。老虎自然不管这些闲事。而且,那不用多长的时间呢。”

对于这个女人的猜想,使我们想到,关于这些偷情的事,她一定是很熟悉的。

“很有几个漂亮的娘们,在演员里面,”她说,“谁也明白她们演完戏作什么……她们都是很结实的,像小马一样的。”

董莉说这样的事情虽然兴奋,然而由她的表情可以见到她心的深处很悲哀。她现在每天要到马戏棚子坐着。她的生活已经很好了,有一个“长期的”客人爱着她,差不多快有好几个月了,替她付房钱和伙食,而每星期只在她这里住两夜或者三夜,是一个官,穿着哗叽制服,来的时候永远夹着皮包。可是她白天或者当那个客人不来的时候,她如果能够再找到“朋友”,她可以把生活弄得更好一点,她坦白的向我们说——她拿我们当作她的“自己人”——她就快老,快不能这么生活了,所以她一定要设法存一点钱,以便将来脂粉都失去功效的时候也还可以生活……而在马戏棚子那里,她常常能够得到意外

的收获。

“人都是这样，”她讲她的哲学，坐在马炳达的床上，显然她是比我们的中学教员聪明得多，“就是要把生活弄得好一点，舒服一点，……有两张床，一张是木板的，一张有钢丝的弹簧并且铺着丝缎被褥，你睡那一张呢？你一定要睡那温暖的一张……而且，当你睡着木板的床，你寒冷并且感觉僵硬的时候，你就想起那弹簧的床来了，你就羡慕和嫉妒那和你一样的人，那些他们却是睡着使人愉悦的床铺的家伙们来了……。”

她很悲哀的用手捂起脸，安静地依在床角，她这一刻是变得那样可爱，像一个害羞的，天真的女学生。

“……”

我和中学教员抽着烟卷，小心的吐着烟圈子，都不作声。

“那些戏子们也是那样的心情，”她忽然接着说道，“她们也都是那样，和你们在衙门当差，或是给人家作事一样，愿意讨上司的好和主人的喜欢。如果别人愿意，你们就拿出你们的一切来，一切你们有权利贡献和没有权利贡献的，或者你们偷盗，或者你们干别的犯罪的事情。……你们一定会干出来的，因为你们希望别人奖励你们，称赞你们，给你们好位置，于是，你们就可以利用你们的权利，赚钱或者盗劫。当你们有钱的时候，你们可以随你们的意来满足你们自己……你们可以只花一点钱，便睡在我的屋子里，而我，给你们愉快，用我的一切，手，脚，嘴唇，谎话，和别的使你们幸福。我再拿些钱来满足我自己，我去买吃的和穿的，烟卷，酒，以及治疗淋病的药片，就是这样……。”

她说的让我们大笑起来，自然她骂的很痛快，她是很会骂人的女人，而且，我和中学教员都知道她并不是专指了我们两个人。

她却一点也不笑，只是严厉问道：

“像你，”她向马炳达说，“如果校长不让你教什么课程，你就不敢教了，而且你会对学生撒谎，说那被禁止的功课其实毫无价值。如果

校长说：马先生，黄三太是个什么玩意，他一点能耐也没有，而窦二墩却是顶天立地的好汉，连那胡子都是漂亮的。于是第二天你去上课，就在书上查出许许多多的事实，证明那个黄三太的金也是假的，又是驼背，又长过杨梅，而且，是一个贼。你会向你的学生说，窦二墩曾经开飞机在落马湖扔过炸弹，周游过世界，又是博士，得过外国人的奖金，并且，他是漂亮的，带着金表，洋服的料子也是很值钱的……你不这么说吗？你一定会说的呗，而且要说得很好听，很有意思。”

马炳达诚意的接受了这女人的侮辱，他不抗议，他想着，并且向我飞着眼。

“而你呢，”董莉转向我来了，她说：“你向你的客人说：买罢，这是最好的金漆皮，地地道道的外洋货，又结实又漂亮，马上就会涨钱的，可以赚钱……将来这货物要缺了，用一件少一件了，没有了真是没有的了……可是鬼捉你去，阎王爷不会饶你的，你卖的皮子都是假货，简直是用纸作的，一沾潮就完了，像豆腐一样了……”

她喘息着，笑着，对于这样的嘲骂很满足。她的心虽然是忧郁的，可是她的身体很快活。她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放肆而且任性的糟踏烟卷。

她自己给她自己辩白道：

“别人以为我是个坏女人，可是我坏吗！我不坏，我决不骗人，又不偷盗。他们在我这儿睡觉，给我钱，是买我的安慰。我对每个人都说我爱他们，想他们，愿意接近他们，因为他们花钱买的就是这个，我卖这个，不是吗，就是这样的，这并不妨害谁。他们可以不信我，我并没有用手枪逼他们，也没有在衙门告他们，他们都是自己走来的，不是我拉来的呀！”

这女人很坦白，是个豪爽的娘们，直率而可爱，然而她一句不说她和黄环球的关系。我试探着要她说出团长在她屋子里演了马戏的经过。我悲惨的失败了，她不热心谈论那些事情。

“那些女戏子们是这样的，”她只是世故的说，“她们都想着享受

更好的待遇，穿时式的衣裳和表演重要的节目，以便出名和被班主与观众看重她们，所以她们愿意答应班主的要求，如果迷住他的时候那就更好，和那个跟老虎亲嘴的娘们一样，可以放荡而且自由……男人们便是利用这一点，他在钓竿上下好鱼饵，引诱你，捕捉你。他并不是只想钓一条鱼，而是钓所有的鱼。就是这样，你如果不上那钓，他就完蛋了，站在水边唱失恋的歌去了……反正无论怎样，鱼饵你是不能白吃的，你可以看看他下了多少……”

根据这个女人的意见，她以为小丑江西腊是个特别人材，自然她很不看重这个脚色的存在，可是她很称赞那人的好脾气和滑稽的脸像。

我们的客栈近来弄得秩序很坏，这个跨院，人们跑来酗酒，吵骂，打牌，唱下流的歌，表演一些按照习惯应该躲避着人们的性的动作。他们一点也不避讳，由傍晚一直继续到天亮。马戏团黄环球团长的屋子里永远挤满了客人，这样便影响了我们的女邻居董莉。现在他们已经讲和了，虽然有时候在背地里仍旧彼此咒骂，互相揭发对方的阴私，然而坐在一块的时候却是很亲热的。跟老虎亲嘴的女人和我们的邻居调笑着又彼此恭维着，亲切的招呼姐妹，并且，团长的客人也到董莉的屋子里打牌去了，这官僚也偶然参加，还有别的人，商人和闲汉……于是董莉的生活也变得丰富了，她吃着肉，白天也不大出门了，屋子总堆满着客人，笑着，窗户向外冒着烟气，而在很远，便可以听见女人们尖锐的，狂荡的声音——董莉的和黄丽的，她们是这样的要好，使人猜想这是一对姐妹。

伙计老王忙乱的奔跑着，他总要接受命令买这个那个的东西，每天有赏钱，可是他跑到我的屋子里来说：

“这成什么客栈了，这变成窑子了，这简直是暗门子的做法。我们这儿的规矩客人一定就要搬走了，而我们掌柜的，他一定要坐牢……”

这时候突然发生了意外的事情，这是很不幸的。

小丑江西腊坐在绳索上,他制造了一个假的脑袋,留着八字胡须,是一个军官。他把这样的东西穿上制服,他的两条腿伸进褂子里,这样,是个奇怪而且惹人发笑的把戏。他坐着的时候,你看不见他的怪像,可是他忽然从绳索上用脑袋立起来,并且很快的把头缩进衣服里,这时候他的屁股对着观众,这军官就出现了,他把脚蜷曲在那假做的头上,向人们敬礼,于是观众就发狂的大叫起来:

“好呀!好呀!”

绳索很高,他的假头几乎触碰在棚顶上,他摇摆着,向观众取笑着。

“真是开心的把戏,”观众们说,“这完全是真功夫,不是假的。”

女演员们都疲乏了,需要休息了,他必需在绳索上多耍一会,以便使她们有功夫化妆和准备下一节的玩意。于是他便反覆的表演着,他本来的头扮成一个老妇,便是这样的,老妇和军官轮流在绳索上跳舞,敬礼和磕头。

观众们便叫唤着,发狂的大笑着,满足而且愉快。小孩子们都站起来,跳着。

最后,他终于也疲倦了,这是很费力气的把戏,他很快便消失了他的精力,出了汗,手脚和脑袋一齐充血暴涨,他不能不在观众的掌声中向他们告辞了。

还没有等到江西腊完全降落到地面,便有一个孩子哭叫起来。

“爸爸,我还要看……”

“看什么?”

“那个小丑,江西腊呀!军官和奶奶呀!”

跟着这孩子的爸爸是个胖子,和所有的胖子一样,很有钱,穿着阔绰的衣裳,是缎子的。

他只让那孩子哭了一会,就向旁边权威的喊道:

“喂,来一个人。”

马戏团的伙计过来了,问了好。

“这是十块钱，拿去，”他命令着，“赏给小丑江西腊的，要他再表演一回，再照样子在绳子上跳一回，耍一回……叭叭，去罢！”

伙计道了谢，把钱交给团长。

黄环球出现了，站在场子中央，摇着他的马鞭子，俏皮的向那人敬了礼，就得意的喊道：

“我们的小丑江西腊，再给诸君贡献一点新鲜的节目，这是今天节目单上没有的，先生们特别烦演的，请看罢，他会让诸君笑破肚子。”

团长向众人鞠了躬，把鞭子一响，向出场的地方喝道：

“奏乐！”

音乐开始响了，鼓和笛子，以后，出来一个女兵，她穿着红缎子制服，一个人在场子里骄傲的向高处吹了一通军号。

小丑江西腊，再爬上绳索，他只略微改了改，他把白的假发去掉换了黑的，他脸上涂了白粉和口红，他变成一个少妇了。而且他隐藏着，先让人看见那军官，只偶然的露露少妇的风骚的神情，这样更容易引起人们的愉悦。

“好呀！好呀！”

而且鼓起掌来了。

团长黄环球的马鞭子换了指挥刀，因为人们鼓掌的声音很利害，几乎听不见他在说什么，他在那场子跳着，暴啸着：

“这一次的节目是空中军操！”他喊着说，“请看我们的兵士正在那里操演侦察飞机的动作！”

小丑江西腊便随了他的胡扯而在绳索上舞着，扭转着，并且叫唤着，又不时匆忙的露出他的真面目——那个真头扮的风骚的妇人的丑脸——人们就跟着大笑一阵子。

“立正——”

团长举着刀在地上喊道：

“开步——走！”

江西腊遵从着他的领导者的命令,先固立在绳索的一端,然后便规律的,一步一步向另一端走去。

他完全是用头——那个真的头——在做着这样的把戏,因为现在他的屁股在替代着那个真脑袋而在上边插着留有八字胡须的军官头了。他很吃力的用手帮助着他的真头而移动着,非常的吃力并且痛苦,他想如果团长不演操而让他表演“妇人逛街”那就好了,他可以把真的脑袋翘起来,用脚踏这绳索。

这时候观众的鼓掌和喊好像暴动一样,整个戏棚子充满了彩声,我们的小丑的脑袋,很快就被荣耀填塞而且让血挤昏了,他已经是这样的疲乏,实在不能再容忍他自己的苦笑,他的脸上,一点笑的样子也没有了。他只是服从着命令,无可奈何的向前移动着。

他已经快走完这条绳索,那是一条变动的曲线,因他的重量而造成的凹下和凸起,和他一块由这一端移向那一端。他现在是向终点走着,如爬上一个山坡。观众的彩声已经喊够了,戏棚子的成绩已经达到最高潮,不能再涨上去了。那团长便把指挥刀一摆,大声的喊道:

“立——定!”

可是他喊迟了,小丑江西腊因为无力而一时失掉平衡的中心,由那绳索——就是在天上,一下子摔下来。

“好呀!好呀!”

观众全体为他的艺术感动的站起来,“真是好玩意,这一下就值一个票钱。”观众以为这仍旧是他的天才制造的笑料,都非常的吃惊和钦佩。人们就是这样的,在看马戏的时候,倘如真有人肯用刀子刺破肚子,他们就全部感到满意了,整个的被安慰了。他们在那里伸长了脖子看,就是要看那别人的悲惨和不幸,那是可以娱乐他们的,因为遭受了损害和灾祸的并不是他们自己。

在前排有一个人发疯的喊道:

“再来一回呀!”

他不能再来一回了,小丑江西腊,他永远不能再来一回了。他伏

在地上，如一只被瘟病杀害了的狗。他歪曲着，那军人的脑袋被抛在一旁，而他的脑袋，那个涂着白粉的脸，流着鲜血，他不动也不呻吟，他已经完全昏厥了。

演员们把他抬回去，拖着他，他们是会拖箱子或是木头的，所以很容易。——这使观众很扫兴，他们期待着他还会跳起来，向人们挤眉弄眼，然而他没有。团长没有退出场子，这是他的经验，他指挥那乐队狠命的敲打铜鼓，立刻裸体的舞女出现了，只拿着红的和绿的手绢，团长亲了每个人的面颊，才俏皮的退到旁边，彩声还如刚才一样，观众们立刻忘了他们的小丑，他们看这跳舞，也仍旧伸着脖子，而且狂暴的喊着：

“好呀！好呀！”

小丑江西腊只在医院躺了三天，他没有死，神保佑他，只不过才折断一条胳膊。

我们看见他的时候，他用木板子托着他的“伤兵”，那简直是一个药布的包裹。他把木板子吊在脖子上，因此，他不能再在戏棚子表演去了。团长黄环球让他住在客栈里，他可以替代老王的脚色，上街买东西和给人们倒茶。有空屋子的时候，他住在空屋子里，没有空屋子，他就在走廊底下临时搭铺。天气已经很暖和，他知足的随便躺在那里，而且很快就睡着了，举着他的伤胳膊。

这是一个好人，最低的程度，我们应该承认他是一个有趣的人。

而且他从不曾向谁报怨过，对于生活，在他并无什么尊严或忧郁之感，他很愉快，至少在他的脸上看来他很少有忧愁。所有这些不快意的，使人痛苦或是烦恼的琐事，他有他自己的处理方法，他指着他的胳膊说：

“你想这可怕吗？这不可怕，真是便宜事呗，要是跌折大腿那就更坏了，要拄拐走路……如果把脑袋摔掉呢，也很便宜，少了一个吃饭的地方，你不用吃饭，整天就各家去溜达溜达罢，而且不会说话，也跟人打不起架来了，不会住班房了……”

这样的议论,不是也很可爱的吗。

小丑江西腊长得矮小而单薄,他走路一摇一摆的,不像人走路而像机器走路。他说:“我这个机器坏了,总得修理修理,可是没有机器匠,我爸爸早死了,他是个机器匠……那么,没有办法,马马虎虎罢。”

停了一会,他慢吞吞的接着发挥他的意见说:

“我们太缺少修理机器的匠人,许多机器都要修理修理,不修理就不行,而且一修理很快就好了,——法子很容易,辣椒水,洋油,石灰,臭虫药(这一味最不可少),这几种东西调合在一块,往下一灌就好了,一个人只用一壶。奸商么!好极了,你的机器有一点毛病,来一壶;这个官赚了老百姓的钱,研究研究,机器有点毛病,也来一壶,……卖白面卖大烟的贩卖人口的,好极了好极了,一人先来他四两罢,大伙儿分着喝,一天喝个三回五回的,永远不会再出错,这是百试百灵的,无效都退你钱。”

他自己这么说着,一点也不笑,那样的认真,像说真事儿似的。

如果大家也不笑,他倒不好正正经经的光自个儿抽香烟,他常常拿我们的女邻居取笑,他便会说:

“董小姐你喝多少?您来半斤罢。”

“呸!”

董莉辱骂着他,打他。

“可记住孕妇忌服呀!”他说,而且装出一副肉麻的样子,“治月经不调可是有特效的,治一个好一个……你吃好了给传传名……”

这可怜的家伙——他自己并不觉得,或是他的人生观就是那样,不以受人的虐待为苦——后来,连董莉也支使起他来了,夜深的时候也差遣他买点心去。

我们跟这个人在一块很相得,因为他要求得很少,只要给他一点便宜他就很满足,我送给他烟卷,中学教员给他一条新的洗脸手巾,这样便结交下我们的友情,而在他闲暇的时候,他就给我们讲马戏团的故事,讲他们由这个城走到那个城,由这个商埠走到那个商埠。

“他们不那样不行呗，”他结论说：“他们一定要赌博，喝酒而且淫荡，因为除此之外，还要他们作什么呢？修铁路么？那是铁路工人的事，而他们又不是铁路工人。”

他抽一阵子烟卷，便接着慨叹的说：

“他们也没有家，也没有朋友，而且谁知道谁那一天让老虎咬死呢，谁也不知道，就是这样的呗……”

不过，他很少批评人，这是他的特色。

最多的限度，他不过开个玩笑，而取笑的这事，又是他的职务，他是小丑呀。

有一回他偷偷的告诉我说：

“客栈的老板——就是那个愚昧的胖子——看上我们的娘儿啦——他这样称呼那个穿马靴的女人——“那家伙以为敢跟老虎亲嘴的娘们一定有点特别的玩意，他要当当老虎呢。”

于是他便阴谋的笑了，猥亵的探望团长那屋子里的人们。

“这家伙的想法真是不错，他会被满足的，他会尝着新鲜滋味的，……黄环球的马鞭子会狠狠的揍他……而那个女人，她是怎样一个女人呢，你们看着罢，嘿嘿……”

老板给了他十块钱赏钱，小丑江西腊，就无耻的来要求，让我答应允许董莉在我的屋子里多呆一会，以便使她的屋有空，而给他们一种便利。

他的政治工作做的很出色，没有别的人知道，除去董莉和我。很快那个老板就走出我们女邻人的屋子，第二天我们看见他的胖脸上有两处伤痕，他的手也破了，他愉快的坐在柜房里，喝着茶。

“男人这玩意，都要试一试，什么都要试一试，不管好坏，只要新鲜他们就要试一试。如果说：这娘儿有一条尾巴，花一百块钱他们也要看看的，一定的……”

小丑江西腊发表完他的议论，就睡觉去了，而那个女人，把穿着马靴的大腿摆在窗子上，满不在乎的唱着淫荡的小曲。

我的皮子生意很好,于是也就很忙,几乎使我再没有时间欣赏发生在我们客栈里的一切值得记载的趣闻轶事。总之我们的客栈一直是很热闹的。中学教员说他要搬家了,他夜里失眠,白天上课打不起精神,而且倘如有女学生来拜访他,这客栈的样子也不像话,不是一个老师应该住着的

地方。可是没有几天团长黄环球忽然下令收拾行李,他宣称环球狮虎马戏团要离开我们,到上海旅行去。黄丽到每个房间告别,说着客气和谦恭的话,她说很愿意将来再会我们。不管是在南京或是汉口,一定招待我们,像招待她的老朋友。她很感激我们待她很好。她完全是一个贵妇人,神圣不可侵犯,手里拿着皮鞭子的。

客栈的老板买给她一件夏天用的衣料,粉红色的。

夜里他又在我们的女邻居那里打牌,喝酒唱歌,并且闹到天亮。

自然我们也很惋惜,那一定会很寂寞,我们会失掉许许多多的谈话的材料。我们一定又要像那些日子似的,无聊而且苦闷,他们的骚扰,对我们说无宁是一种愉快。中学教员永远忘不了那一回小丑江西腊给他的方便,使他在窗户那儿偷偷的看过一幕女马师和熊的斗争,全部的,并且是毫无掩饰的。他回来就满足而且做作的报告说:

“人类真是丑恶,无耻……”

可是他把那珍闻当成他的不可多得的好见识,在他的朋友面前夸耀的传布着:

“嘿!好呀!真是不得了呀!嘿嘿!那个么!……”

声音小得像蚊子似的,那是很神秘并且诱惑的。没有一个人不为他的陈述而激动起来,都兴奋的喊着说:

“试一试罢,试一试罢!……”

“她会咬你呢,咬你呢……”

“怎么样的……”

“这样的……”他无耻的表演着,“她会叫唤呢。颤动呢……嘿嘿!”

小丑江西腊没有被带走，他不能再在绳索上表演，马戏团用不着他了。

我们第一次在他脸上看见那难看的表情，他仍然笑着，说着笑话，可是他是很痛苦的。他既无职业又无朋友，并且没有住家。

“我求求你，”他向客栈的老板说，“我只睡在廊子底下就行，我可以给你当差……等我伤好了我就走，我可以回马戏团的，我会吹号……”

老板坚决的回答道：

“走罢！马上离开我们这儿罢！我们又不是残废院，不收留你老呀！”

他摆着他的手，显示他的权威：

“如果都住在我们这儿，我们这客栈还容的下么……而且先生们都是爱干净的，他们会生气的……”

等伙计把江西腊赶走了以后，老板就亲切的向我们说：

“他会偷东西，你们不信吗……马戏团的人吗……呶呶，我这客栈里可是从没有出过差错的……”

客栈里很安静了，来的客人很少了，连我们的女邻居董莉的客人也很少，那个官不上她这儿来了，又有了新相好的了。

她不得已每天晚上打扮了上公园去，那并没有很多的钱，她需要很多的钱，所以她很生气。

有一天我们几个人又谈起马戏团来，她很感慨，悲哀的说：

“我很想小丑江西腊呢，那是个好人，一个可怜的人，他愉悦了众人，而没有一个人安慰他……”

她抽着烟卷，我们沉默着。过了一刻，她结论说：

“所以他是孤独的喽！”

一九四四年三月十七日

混 人

关 山

“我是个混人。”

坐在我对面的男子说了,他用麦秆搅动着冷咖啡里的冰块。吃茶店里静得很,似乎只有我们两个客人;兼充招待的老板娘躲在角落里瞌睡,我悠闲的抽烟卷,听这个男子讲话。

“我是个混人吗?一切都是正常的,睡觉,读书,上衙门当差,从没有早退迟到,而且食欲也是很好的,除去对沙丁鱼不太喜欢以外……视觉也很好,不是近视眼……”

我不打断他的话,让他的紧张的情绪继续下去。

他看着我吐出来的烟圈子,袅袅上升,发呆似的空虚的说道:

“可是,我是个混人。”

我自然不承认我是个混人——我读过书,我不笨,我很能干,我自己知道的。

于是我便反对老表的意见,他整天“混人”“混人”的教训我,好像他有这种权利。

“为什么我就是个混人呢?因为我不懂事?……就是年纪比你小了两岁么?”

我的老表不做声,眯着眼微笑的看着我和他生气。我最反对这样的人,简直是满肚子的阴谋和阴险,男子汉大丈夫,应该有点豪爽的气派。我不能够受他这种轻蔑的批评,一个老表也看不起我……我说,咱们分开罢,彼此脾气不一样,住在一块也毫无益处,你顶好不用

交往我这样子的“混人”，没有什么说的，咱们各走各的路。

老表没有生气，仍旧傻里傻气的苦笑，我哪一回和他光火都是如此，世故小人么，我知道这种忠厚是假装的，我不理他，他说：

“你要到那里去呢？”

“我下卫考大学去。”

“天津可是个繁华地方，社会复杂，不像咱们乡下……”

“谢谢你的关心，我也应该学着生活了。”我也学会了世故的虚伪，而且话里还带点讽刺的意思，我很得意我这句话说的俏皮。

我知道我的脾气是有点固执的，可是我也知道我不是个混人。

第二天老表送我上码头赶内河小火轮，一路走的还有两个同乡。由“鸭子桥”上船到天津只走六个钟头，大清河的河水是亮的，可以望见河底的石子。鲫鱼在水边顺着回流找食，两旁河岸几十里不断的芦苇。养鸭子的小屋就藏在这苇塘里面，成千成万的鸭子远看像落了雪，真是可以入画的好景致呀。可是一遇上子牙河就糟透了，在先河水还是一边白一边黄，走不了几里便变成一律的混水。水流得很急，打着回旋，起着泡沫，芦苇和鸭子都不见了，只有无数的龟子爬在水边上晒太阳，小火轮一来，带起浪头便把它们吓到水里去，只还露着一半像泥鳅鱼似的发亮的黑脑袋。河里的船逐渐多起来，装货的“槽子船”，载人的“集船”，还有运鱼的“划子船”；因为顺流而且又在涨水，每个船都在飞跑，像在举行一个特别水上竞技会的决赛。

一路上我照料着两个同乡，我很自负，因为好像我比他们懂事得多。路过杨村，我掏钱请他们吃包子，到独流我又买了酱肉，这都是这条水路上出名的食品。虽然我也是第一次坐内河小火轮下卫，然而我有这样的知识。我还不像他们那样发呆的东看西看，我随时照料行李，还找了搭船的老客聊闲天，以表示我也走过江湖，并不是个毛孩子，乡下佬。

到了天津很快就考入直隶学院，我入了经济系。我的两个同乡，满没有主意，他们说，汪捷，你是我们的大哥，你带出我们来，你入什

么系我们就入什么系。你看胡闹不是,读书也要随着别人的意思么?……没有法子,又是同乡,我不能像老表那样,张口混人闭口混人,我说好罢,入经济系就入经济系,经济系也不错,而且大家在一块,还可以彼此帮忙。

原来大学里真如老表所说,是乱七八糟的,我有时也很佩服老表。虽然他骂我混人,可是我不能因为他骂我就抹掉他所有的长处,这正表示我不是混人。在乡村师范里念书的几年,乌七马黑,胡胡涂涂的就过去了,本乡本土,谁也知道谁的家里养几匹骡子马,有些是从小在一块长大的同学,还记得小时候撒尿合泥。登泰山而小天下,一进大学,你看看还显得出你来么,天南海北,从南洋群岛赶来念书的都有,都是怎样的人物啊!某督军的少爷,某局长的老表,某某道尹太太的亲戚,某厅长的小姐,某某教授的未婚妻——据说这教授的位置就是这位小姐给张罗的——哎呀,洋服的式样在乡下都没有见过……今天坐汽车看戏去,明天上租界看电影去,学校的伙食不吃,要买夹黄油的面包——加黄油的。三个在一起恋爱,两个在一起恋爱,连教授都恭维着他们,离着远远的便喊“Good Morning”,而且一有机会,就大伙儿聚餐去了。

我穿着乡村师范的灰布制服,挺起胸脯来也仍旧像个狼狈的败兵;箱子里一件蓝布大衫,只有上街的时候才肯穿。不只被教授和院长看不起,连工友都不打我的账,因为我节下给不起节赏,而又从不打牌,也不买汽水和烟卷,所以工友在我身上捞不到好处。

我的老乡和我一样。

我说,这样子下去不行,我们就永没有出头的日子了,我们非想法子干干不可。

如果我的老表在这里,他一定又会说我是混人,可是他没有在这里,真感谢上帝,我就狠命的鼓动我的乡亲们。

“干嘛!不用瞧他们那一套……”

我的老乡害怕了,他说:

“我们的文凭都是假的，刚才念了三年乡村师范就来考大学，要是不忍着一点……被人查出来的时候……”

“你忍到什么时候？”我顶厌弃不肯上进的人，我大声的叫道：“我们已经忍了半年，还要再忍！……你想想看，我们是不是要永远的忍下去？……文凭，我们是考进来的！学校录取我们，可见我们就有人学的资格，西文系的那个家伙，只会弹洋琴，连自己的名字还写不端正呢！……我们，谁敢说文凭是假的，学校收留就是真的，不然有什么理由收留？……收留了再发现是假的，那应该由学校负责……”

我的老乡不做声了。他们受了我的感动，一齐说：

“汪捷，你干，我们帮着你，准不让你塌台……”

于是我使用起功来，整天躲在图书馆干我的功课，手里现成的材料，好好用心的写了几篇文章，关于农村高利贷的问题，关于自耕农的再生产的问题，关于农村失学儿童的教育问题，关于农村新生产方法的接受问题……我是个乡下人，整天和庄稼人在一块生活，当然这都是拿手的玩意。学校有个农村问题研究所，安置二十多研究生，一年花着成千成万的银子，也没有研究出什么结果来，我的论文在有名的经济周刊一发表，马上引起许多人的注意，从上海还来信打听作者是谁，也有人以为是北京某大学的教授。我便因此在学校有了小小的名气，穿洋服的男同学和穿高跟鞋的小姐也来招呼我了，有几个教授还特地招待了我。然而我没有屈服，我保持着我的特色——乡村师范的灰布制服和深蓝土布的大衫。

而且一有闲暇我就在一般的同学中走走，同学里和我们一样由乡下出身的很多，他们和我的老乡一样的执拗，呆滞，顽强，笨拙，然而却又有一个特性，就是吃苦耐劳和敢干。

不到三个月我就发现了这样的事实，我们的院长是个根本不懂教育的家伙，其所以能够爬上了这个位置，不过是利用了某种机会，而且善于拍上司的马屁而已。国家每年津贴给学校大批的款项，他都毫不客气的装入自己的腰包里，甚至规定好给图书馆买书的一笔款

子,他也自己买了汽车。而且任用私人,拉了一个不学无术的小舅子来当教务长,因之就给我们请了无数的低能教员,一个在巴黎住过半年窑子的冒牌留学生教经济史,一个米面铺的掌柜教经济学,一个前清的秀才教经济思潮,还有……

而且不知怎么一来,学校的讲义也不发了,院长出了布告,说学校现在没有这笔钱,为了学生的学业起见,学校勉力维持,不过每人要补缴十元的讲义费云云……

有许多同学手里一个铜子也没有,大家嚷嚷起来,可是谁也没有主意。我的老乡把我由图书馆里拉出来,让我想办法。

“我们请愿去!”有一个同学说。

“这院长太岂有此理,扣钱都扣到讲义上了!”

“一个好东西也没有,你瞧他请的这一堆教授!”

“坐汽车去打回力球,输个三千五千的可不在乎了。”

“姑娘可漂亮哩,有名的交际花,替他花钱多交几个男朋友……”

大家伙叽哩咕噜,于是便有人问我的意见,我说:这事情是整个的问题,就是现在学校管理上不合理的问题,学生应该有权利监督学校,因为学校是学生的学校,不是院长的学校,只要同学有了权柄,自然便可以换好教授买参考书,照章发讲义,公开学校的账目……不然,便等于白说。

大家拥护我的意见,而且有人喊起万岁来。

当时就产生学生会,选出七个委员,而且,还选了我当主席。

我没有推辞,因为这是我的责任,我应该为我的同学们做事,这也是我自己的事——去找学校一交涉,事情闹大了,不但条件无从商量,院长还要开除学生,说是有捣乱分子在鼓动学潮。同学没有办法,于是拿出了最后的武器——罢课。

谣言很多,说院长已经到官方去报告,还有人说他在登瀛楼请了客……这时候有几个同学慌了,我的老乡也非常害怕,不上课也没有地方去,他们便要回家,我狠狠教训他们一顿,而且使人不高兴的是,

这时候老表来信，他在报上看到我们罢课的消息，一开头就骂我混人混人的，我没有看完就把那三页信纸抛到字纸篓里。

正是民国十六年，天津还住着督军，打仗的消息用大字在报纸上刊载着，天津的市面也紧得很，院长忽然派了人来请我到 he 家里吃饭，并由他的女儿作陪，真是漂亮的姑娘呢，连鞋后跟都冒着香气。好葡萄酒，我不客气一杯一杯的喝了。院长很称赞我能干，他说：

“学校正要送一个学生到德国留学，如果你能去，学校一定认为是最合适的……难得的就是天才……而且，小女也早想要跟你学一点德文……只是苦于没有机会……”

于是美丽的小手就又倒过一杯葡萄酒来。

“汪先生，我也想到德国去，听说德国的音乐是很有名的……”

拿我当奸细看待么！我可不是混人，我连一点说话的意思都没有，红着脸喝酒，我告诉这个漂亮的女人和他父亲说，我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懂。

谈判完全绝裂，我把这事实实在礼堂向全体同学报告，并且告诉他们，要注意对我们的欺骗，而且这也就是胜利的征兆，云云云云，我自然是很兴奋的，简直完全成功了呢。

大伙都鼓掌，热情把礼堂都塞满了。

我的老乡又把我拉到屋子里去，偷偷的向我说：

“汪捷，咱们风头可不要出得太过呀！”

“我是要出风头么！风头我早出过了，我参加剧团，参加演说会，在第一流的杂志上发表过论文，连上海也知道有个汪捷……我还要出什么风头……我是为了全体同学和将来的教育前途呀！”

“要是出了危险呢？这年头……”我的老乡把嗓子放低了说。

“那没有法子……当然要付出代价……”

我很生气的又把他们训了一顿，不是要干的么！怕什么！

不过我的老乡和我这次谈话对我的精神很不好，我好像有一点什么奇怪的预感。

果然,当天夜里便有带枪的人找我,要我去谈谈话,情势很紧张,学校周围还放了步哨。

在我的屋子里捡去了三种证物,一本德文经济史,书皮子的颜色不对;第二,老表给我寄来的信封,信纸早让我丢到字纸篓去了,有信封而没有信纸,可疑;第三,一把腰刀,我刚刚从学校国术会借来练功夫用的,我是国术会的会员。

差房里的人待遇倒是很和气,也给吃的东西,也允许在夜里睡觉。大概是一个什么头目罢,只问了我两次,打听有没有什么主动的人,和要我写出学生会全体委员的名单。

“好好的上学,为什么要当扰乱分子呢,你是有知识的人,这事情……当然与你没有关系……是有扰乱分子……你把名单写出来,明天就放你出去,与你没有关系……我很知道你们学生在这里住不了,可是顶好自己觉悟,不然,事情很严重,很严重……”

他当我是混人呢,这家伙!

我说:“我不懂你的意思。”这时候我早练得类似外交家的样子了,我满不在乎的道:“我希望你把这事情重新处理一遍。”

头目为我大胆的态度惹急了,他拍着桌子:

“放明白一点,这不是你们学堂里,这儿是衙门,你要不愿意客气,有让你招供的法子!”

我没有着急,我很镇静,我说:

“你的意思是问我学校的事情么?”

“混账!为什么抓你来?”

“学校的事情好像是家务,这是我们自己内部的事,别人是不必管的,如果要调停,有教育局……”

“你是扰乱分子!”

“为什么?”

“还不承认吗?不招出你的同党来?”

“无所谓同党呀!我是学生的代表,向学校要求是全体同学的意思

见，所以全体同学都是同党，至于我个人的事情我个人负责……”

“你不招出来便永远不放你出去！”

“我没有可以招的事情呀，可以说的都说完了。”

“好！你狡猾……”

其实把委员会的名子告诉他也没关系，因为这名单院长那里早就收买去了。——事后我才知道，原来前一天里，他们便在院长那里递了悔过书。——不过，我能够因为一个人便把别人都卖掉了么，我又不是混人。

于是，我就在这里住下去。——也有吃的，也有喝的。

很幸运，我没有住得多久，因为刚巧这个头目的弟弟就是我们班里的同学，而且考试的时候，他的卷子总是托我代答的，所以向他哥哥说了说，便放我出来了。

学校在我进差房第二天就上了课，也都缴了讲义费，一切都很安定，都很好。他们早把我忘掉了，仍旧在恋爱、弹琴，吃夹牛油的面包，像根本没有过这么回事一样，我看这一群是一点希望也没有的。院长的姑娘仍旧坐了爸爸的汽车进租界看电影，也没有学德文，我的老乡很为我委屈，请我吃了顿小馆，说是为我压惊，言中也还有怪我当初不听忠告之意。并且还说老表又来了信，说我真是个混人。——自然，无论如何，我也再没有意思念下去了。

想不到竟有这么便宜的事，一个朋友给我买了一张证书，文化大学文学院的，这使我毕业早了三年，统共才花十五块钱，我早先真不知道可以这么容易，不然的话，我一定不进大学来捣这个乱。

带着证书我去找经济周刊的社长，是个姓康的胖子，有摘掉眼镜眯了眼睛看人的习惯。直到后来为止，他也不知道我的来历和一切，因为我永远不在原稿后面写住址的，他招待我很好，连说欢迎欢迎，等我告诉他想谋一个职业，他几乎跳起来，鼓着掌：

“真是机遇，我们这里正少一个编辑，你来帮我们的忙罢！”

他给我每月五十块钱的酬劳，我就住在杂志社里。编着第一流的

经济杂志,虽然报酬少一点,然而倒是很荣幸的。

我这样干了一个月,而且在名片上印了“官衔”,你算算,大学毕业了又算什么玩意,我真看不透那些东西。

可是又使我不满意起来了,我写了稿子他就不再给我稿费,社员已经有了月薪,还能再拿稿费么,然而我不当社员,按文章计算稿酬一个月也应该有五十块钱,而且这家伙渐渐指定起题目来了,他先要我写一篇“肥料在农产上的重要性”,交给我一本肥料公司的实验成绩报告书,要我利用进去。又让我写“农村投资问题”,告诉了我理想的结论;那时候一个银行正在向一个农村合作社交涉抵押放款,很明白的我看出他拿了别人的津贴,而且只要是钱,谁的也肯张手,肥料公司的也好,银行的也好……我呢,便成了他换钱的工具,可是他只分给我这样的一点,拿我当狗。

我简直真成了混人。

老表知道了我的事,写信来安慰我,告诉我要“老练”,提前毕业了而且马上找到了职业,也算很不错,不过不要仍旧当混人,要事事忍耐,不可固执……我一看混人就头疼,仍旧把他的信扔到字纸篓子里去了。

终于因为生活问题,我和社长口角起来,他不能用得我这样苦,我也是个人,我不能作了这种工作还过这种生活。社长跟欢迎我的时候一样,他说:

“你如果肯写带点副作用的论文,用你的名子发表,或者写正式的论文,用我的名子发表,你便算我的秘书,每月除掉月薪之外,我给你增加二十元的津贴。”

我很佩服他肯把话说穿勇气,然而拿我当农奴看待么,一个月七十块钱便想收买我,我又不是混人。我说:

“放着你的月薪和津贴罢,汪捷从来没有这样廉价出卖过灵魂,你另外买别人去吧!……找那七十块钱就可以给你当奴隶的……”

“如果你以为报酬太少,我可以再增加十元……”

“你见鬼……”

“都是好朋友，大家彼此帮忙……”他过来拉住我的手，喃喃的道，“社里的款子的确不富裕，刊物卖的很少……然而月薪五十津贴五十……你算一算看罢，自然，我们彼此要履行各自的约言……将来也很有希望，我组织的全国经济学会一成功，马上算你一名委员，……你算一算看！整一百块钱哩！而且还供给住处……”

“混蛋！你拿汪捷当什么人。”

事情当然完了，因为我不是个混人。我写了一封长信给老表，告诉他说，汪捷永远是个倔强的男子，在应该固执的地方便固执，没有法子，不是混人吗！

一下子我恋爱起来了，已经二十四岁，到了结婚的年龄。一个人住着很寂寞，换一句话说，就是性的需要。我为了追逐一个女人，开始写乱七八糟的小说和胡涂而且暧昧的新诗，二百行三百行的，印出来占满期刊的整页。而且题目的底下都注着一行小字：“献给我爱的妮妮”——这是我爱着的女人的名字。

这时候我的老表也到天津来，他竟在教育厅活动了个不小的官，一个月只是薪俸就二百四，另外还有津贴和车费。我正好失业，便住在他家里，谢上帝，面包倒是不用发愁的。

我把我自己扮成了文学家，留起了长头发。把客厅的门关上，用浅红色的信纸写情书。

不幸，恋爱这事，我竟全然没有把握。妮妮的来信已经由三页缩成一页了，而且两个星期一封，始终是称呼着“汪捷先生”。

写情书是拿手呀！所有热烈的话都是在讲演会就熟了的：光明，正义，我们的前途……请赐给爱罢，诸如此类。可是妮妮不理我，她只用铅笔在随便的什么纸上画几个无关痛痒的大字，我苦恼了，整天的拉着一副苦脸，饭也吃得很少，还写了一首失恋的诗，题目叫“汪捷的悲哀”。

老表看不过，买来一瓶酒，要和我谈一谈。

“恋爱是琥珀杯中的苦酒。”我说。

“所以你是混人。”

我很生老表的气，我难过的叫道：

“别再提混人混人的，行不行？”

“因为你就是混人哪！恋爱都不会。”

“你来试一试吧，她不爱我……”

“你总苦酒甜酒的，什么酒不酒，恋爱就是恋爱……”

“那么说什么呢？”

“什么也不说……只要把她搂过来就够了，如果诗意一点，你就说我爱你，我要和你亲嘴……”

“我有灵魂……我不是狗。”

“那你便不用恋爱，没有女人有兴趣要读你的经济学讲义。”

“可是……”

“把你的信拿来我看看。”

没有法子，因为是老表，我像俘虏似的把信交出来了。

“根本错误，”他读了两页，“让教科书把你毁了，你向一个小姑娘要求什么？你要她在信纸上写亲爱的哥哥吗？当她的地位还没有确定的时候……她也许在这时候嫁了别人，而你又拿了她的信给另外的女人看去……”

“我不会那样，”我痛苦的喝着酒，“你把我看得太不值钱了。”

“不是我看你不值钱，是妮妮看你不值钱……”

“总之，恋爱很难。”

“一点也不难，爱哪一个女人，你就说，来，咱们亲嘴罢！”

“妮妮不肯让我陪她玩。”

“因为你长得不漂亮呀！可是你如果把时间订在晚上……”

“我不愿意爱我的人是躲躲闪闪的，要是爱就大胆……思想的结合，灵魂彼此融洽，事业的同志……那时候便一起携手……”

“你爱你的鬼去罢，没有女人会爱你，简直是书呆子……”

“不可以用诗来打动她的心么！”

“你想鬼，混人，你当她真要看你的诗喽，她是喜欢听诗人的名衔呀！……你不懂女人的心理……”

“妮妮呢？”

“她不过拿你开开心……等有别的男人亲她的嘴的时候，你就连信也收不到了……”

“你说什么？”

“秀才造反，三年不成……”

“好了，我不和你争论，三年为期，我娶不了妮妮我便是混人，而你呢？不尊重女人的灵魂，你当……”

我气得的抓起酒杯子狠狠的抛在地板上。

“妮妮嫁你个穷光蛋，书呆子，流浪汉，她还要买沙肝喂她的猫哩，而你呢，啃烧饼的穷鬼，混人……你看你老表：一个月以内就恋爱结婚，给你看看……”

“让月亮作证，击掌。”

“好，你追求你的光明去罢，混人……我的良心担保我……”

我的客人喘起气来了，他好像对这事情很伤心。

“以后怎样了呢？”

我急于知道这故事的收尾，这是个很有趣味的故事，然而坐在我对面的男子却安静起来，慢吞吞的嚼着咖啡里的冰块。

“怎样了呢，后来？”

“怎样了么？我烧掉了我所有的书，经济学的、社会学的、哲学的、文学的；法文的、英文的、德文的。还有我的著作，经济论文集，小说、诗集，还有……总之，对于这许多东西，我是完全厌倦了。”

“为什么呢？这是荣誉的，人类的……”

“荣誉？那个女人不爱我，她跟只会弹洋琴连名子也写不端正的那个西文系的同学结婚去了，那小子家里很有钱，是××洋行的经理

……而且洋服穿起来也漂亮……”

“你呢？”

“我帮着老表开了一个小买卖，专买理发用具，很赚钱，这年头女人们流行烫发，一部烫发的家俱，价钱是很贵的。”

“你的老表一定也很好。”

“托你的福，他自然很好，已经当了两年中学的校长了。学生很多，有了地位，也很赚钱，名利双收……而且，和我打了赌之后，两个礼拜便娶了表嫂，一个甜蜜蜜的女人，有一双出奇的小眼睛，永远是眯着眼睛看人的，很美。只有两个礼拜，连恋爱和结婚只有两个礼拜；也是大学毕业生呢，有一张大学的证书，并且是真的，和我那证书不同；她的那一张校长的橡皮图记颜色稍为淡一点。——现在又鼓了肚子，而第一个孩子已经两岁了，很可爱的个小胖子。我的老表正在活动直隶学院院长位子，据说下学期就可以发表……”

我不觉大笑起来，我想起了他们的约言：

“那么，你是混人！”

“可不是混人呗……如果不是混人，这时候已经从德国留学回来当起什么教授了，那女人也许可以爱我；可是，我是个混人，连经济学会的委员也没有弄上，混人吗。表嫂也这么叫我，没有法子。她说要给我介绍一门亲事，用不着费劲去恋爱的。固执的脾气永远改不了，恋爱什么的，我简直是不行……混人自然也有混人的道理，可是没有法子，马马虎虎……”

我们一块大笑起来，兼作招待的老板娘被我们的笑声吵醒了，模糊的问道：

“是再要一杯冷咖啡么？”

一九四二年八月四日

(录自 1942 年 11 月北京《中国公论》第 8 卷第 2 期)

羊 家

关 山

自春天以来就破例的多雨，寒冷而潮湿；子牙河流域变得像南国的天气，三角淀的积冰很早就化了，却是冷森森的，如凝结的平静。芦笋大胆的生长于黑褐色的河岸，点缀在还没有为北风扫尽，且没有全部腐烂的，去年冬天弃落的芦叶之间，骄傲的自负其为春之骄子。天阴沉沉的，如有万般委屈的忧郁的少妇。因之已经换了绿色服装的柳树，也顿减了明媚的颜色。在这广大原野里唯一喜悦的动物，是才由南国旅行归来的野鸭子，它们叫着，追逐，冲动，飞泳，扰乱了整个天下，饲养的家鸭子只小心的嘲笑的浮在河边，看着农民整理“枪排”，以便等夜间去收拾它们。

夜间落了雨，到天亮胡同里的雨水还没有流尽，整个小巷变成一条污秽而泞烂的泥塘。养羊的王家住的老房子，院子比胡同低了一尺，积水囤在院子里，浸着羊粪，像一池因发酵而变色的茵陈酒。两个青年人——王仁和他的弟弟王义——用脸盆把这绿色的液体费力的掏到“水沟眼”去，小巷的泥泞里马上便多了一股挥发着腥臭气味的水流，让每个行人都站在王家的门前，愤怒的咒骂这人家的肮脏和无理。

“春天也下这么大的雨，把粪都糟蹋了！”

王三公子看着孩子们像游泳似的在混水里逛来逛去，粗暴的性子又发起脾气来。这家伙已经有五十多岁，粗大而松懈，还是个“翰林”的后代，年青时候中过一名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的功名，他举过石锁，练过刀，太太死了之后还续娶了一个比他年轻了大约有二

十岁的寡妇。这个风骚的女人是为了“翰林院”的名声才嫁给他的。媒人说：“王翰林的后代，不用说房子地，埋在地窖里的金锭子银元宝就够吃个三辈五辈的。”嫁过来一看，原来王三公子的爸爸早把钱都输光了，只给他留了一所已经塌了一半的老房。第一天夜里女人喊着要上吊：“你的金元宝呢？你的红契文书呢？……短命鬼，我不活着了呀！……”

从此以后，王三公子永远像一只老鼠，在太太跟前，腿就无缘无故的发软，而成为镇上怕老婆的标准人物。可是在孩子面前，他却有无限的权威，尤其对于王仁，因为他是前个女人生的。他望着他大声的吼叫：

“你们要变成猪么！”

王仁不回答他父亲的叱骂，只是用力的敲着他的脸盆。这是个不喜欢说话的青年，好像沉默是他的特点，他有点跛，从小就是如此，家族里没有一个人看重他，今年已经二十九岁，还没有娶亲，谁也没有考虑到这事，他自己也不想，爸爸娶了新老婆，他就变成哑子似的神秘人物，只在愤怒的时候才开口。他望着爸爸那张猪肝似的脸，心里说：

“我要变成猪么？猪比羊还值钱……猪粪卖五块钱一担，可是羊粪呢，简直是废物……”

羊在栏里咩咩的叫着，为水浸得不安。羊栏设备得非常简陋，本来在小巷里的住宅中养育这样的羊种就非常勉强，棚顶早已腐朽漏水了，棚基并没有高出院子的水平，只在羊棚的一角，有一片发霉的稻草，现在也和羊粪一样的飘浮在雨水里。六七只可怜的绵羊，像浑身涂了绿色油漆，湿漉漉的挤在栏角的草堆边。

兄弟们很和睦，因为王仁并没有什么过奢的要求，他一直像奴隶一样作工，作一切事情，不报怨劳苦，并且他不批评别人。

王三公子去看羊，羊又咩咩的叫了，有一头还在雨水里跳起来，把泥浆溅到阶前。

“还不到放羊的时候吗？把羊要饿死了！”

他望着王仁，他是永远也不敢遭惹王义的。

可是王义放下掏水的脸盆，回答道：

“我们也有肚子呀！从早晨没一点东西下肚，也和羊一块到洼里去吃青草吗？”

生活的困苦使人们的脾气变得粗暴而焦躁，从去年冬天就开始吃又加了一半糠的“二八米”，王家只养羊，自己没有一分田地，毫无收成，而粮食又偏偏贵得出奇，出卖羊毛和羊粪的收入，还换不来全家所吃的一半，到没有法子的时候就把羊一头一头卖给胡四。那是个私屠的贩子，第二天镇上就有新鲜的羊肉出卖了，他自己又会削皮，人们不知道那个笨大的男人每次都把羊皮弄到那里去，总之，据说很赚钱，可是那家伙冬天自己也不穿皮袄，好像随时身边都带着一把锐利的屠刀。

食粮成为镇上唯一的严重问题，只在秋收的那几天价钱低落了一点，那时因为有些农人，急于还债而不得不把刚刚收获的粮食用较低的价钱出卖。以后就飞涨起来，玉米和小米都成为难得的宝贝，乡下人自己吃不起稻米，卖掉它再买高粱和谷子。可是到农民把收获的稻米脱手，再去买那些粗粮的时候，价钱已经比卖掉的稻米还贵。他们为要把生命延长到明年收成的时候，便寻找一些可以下肚的东西，先在二八米里掺山芋和晒干的萝卜叶子，以后就掺糠，再后来掺野菜——马滕菜和扫帚菜，连二八米也买不起的便去“里洼”挖“野地梨”，以后野地梨也在街上卖了，晒干的每斤一块五毛钱。

整个小镇陷于饥馑和不安的状态中，流布着各种各样只有鬼才知道它们是由那里传来的谣言。人们浮现着菜色，有的消瘦，有的浮肿，彼此都在疲乏和困惑；恐怖的黑影整个捉住了这个乡村。

“老天爷要收割这一方人了，像我们收割小麦一样……谁能早早死掉谁有福气，死晚了的连棺材也混不上一口呀……”

人们传说着有些地方在吃树叶和观音土，而且也准备去挖长高

了的芦笋。那东西，小孩子们倒爱吃，因为有一种好似发甜的汁液。王三公子秋天先卖掉一只羊，以后，又卖掉了一只，再后，又卖掉一只，粮食一天天的涨钱，而胡四始终给他同一的价钱。“你以为还有人买羊肉么？都在吃猪吃的东西咧！现在应该让羊来吃我们，你等着看罢，嘿嘿！”胡四宣布着他的见解，同时把屠刀在砧板上一磨，那尖刀发着银色的闪光，和所响的声音一样，与砧板毫不调和，他喊道：

“我们吃羊吃得太多了，羊也是性命！”

“我从没吃过羊肉呀！”王三公子委屈的说，“去年过年的时候，全家才弄了一个羊头，可是，今年羊毛也没有见着一根哟！”

“都是一样！”胡四吼叫着，“谁来吃也是一样，我宰羊，然后把羊肉卖给大家，我就可以不负责任么？”他突然向王三公子问道：

“你以为我私卖羊肉犯法吗？”

王三公子看着他兴奋的样子，没有作声。

“这并不犯法，我如果把羊肉挂在架子上，你看罢！队上的弟兄们来了——其实他们也是我的好朋友，我和大个子刘升是拜把子的弟兄……可是别人来到我这里，”他又换了一种腔调，又像威吓又像恳求的神气，向站在他面前的人学着说：

“‘胡四！切十斤羊肉，要鲜的，我们在大屁股阿俊那里吃“公嘴”，晚上还要摸八圈……’

“——一壁说着，一壁还唱着小调：

哥哥的肥羊肉呀！

哥哥来了你没有，

哥哥的肥羊肉呀……

“翻箱倒柜，拍拍羊屁股，摸摸羊脑袋，顺手把酱熟的羊腱子吃一口。整个天下也没有这样子的大嘴，连美国也没有，像架绞肉的机器，一下子就是二两。

“就烧酒吃倒呱呱叫！‘胡四，你手艺真不含糊，封你天下第一泉，等会儿上二秃子那里打他半斤二锅头去；和阿俊喝个对杯……小妹

妹，哥哥的肥羊肉呀……胡四……我请你喝二两！’

“还请我喝二两哩！他妈的。”

“把羊肉切好，也用荷叶包起来了，不用等你要钱，队上的弟兄就瞪眼睛：

“‘——好，胡四，记在我的账上罢，月底发饷当天还！……是不是，去年还有个眼底，一块儿。’

“话说不完就不见了，这批军队从成立好像就没有发过饷，而且，鬼才知道他们是什么军队，就是在这世界上又要制造一种这样子的人，而似乎又都是喜欢吃羊肉的。”

“你想想看，”他拍着王三公子的肩膀：

“不能公开的卖呀！”

王三公子完全被胡四的讲演迷惑了，他几乎忘掉是来和胡四交涉还是来和他用这样激奋的话语消磨光阴。他懒懒的像一只狗，坐到店口凳子上去。

“我也赚不了钱！”胡四高举着他的双手，让人相信他并不撒谎：“羊肉卖不上高价，没有人肯买，吃肉的财主都搬到城里住去了……七老爷在镇上那一天也留十斤八斤好肉，还有，整个羊肝和腰子永远是四姨太太的，那婊子（他说完了不自然的吐了吐舌头）听说有什么病，医生让她每天非吃一个羊肝不行；可是都走了，搬到城里住去了，在这儿剩下的都是，都是，三五斤肉还要偷偷摸摸。”他望着王三公子，很诚恳的维护他自己的利益，用了很低的声音说道：

“我不瞒你，只赚你一副头尾下水。”

王三公子忍耐不住了，他站起来走到胡四跟前：

“羊皮呢？那不会裹了私娃呀！”

“羊皮也是私卖呗！”胡四为了被人揭穿秘密而红着脸，“只要私卖就卖不出价钱，这年头，我能全部都送给队上么！”

交涉没有结果，王三公子很气愤胡四要剥他的全皮：“一点不给我剩，饿死我，羊也就完了。”这镇上只有胡四肯干私屠的勾当，有两

家肉铺早用木板钉起店门。胡四骄傲的也跑进阿俊的家里去和队上的弟兄们摸牌，王三公子有时连找也找不着他。一直到“年根底”，王三公子过不去年，女人又哭闹着要钱，连二八米镇上似乎也没有了，他才狠心又一连卖了四只，还了大约有三只羊价钱的债，那一只的钱，赶快又多买了一点子。

如此，到春天，羊就只剩下七只。

王三公子的女人是个娇小玲珑的妇人，风骚而艳丽，年轻的时候是一朵山桃花，那上面涂满了柔媚的春梦，以后她长大变成一朵水仙花，雅洁饱满，由细嫩的皮肉向外泌溢着类似蜜桃的甜水，浑身飘荡着橘子汁似的诱惑的香气。现在她是一朵石榴花，虽不滋润，却鲜红如火，在丛杂的绿叶子里仍然是个惹人注意的存在。

对这个小女人有种种荒唐无稽的流言和传说，她上嘴唇右角有一颗豆大的黑痣，人们便说她命里克夫——已经死掉一个就是有力的证据——把她看成是个秘密而又残忍的妖精。还有一派轻薄的流言，说她某一部分生理的机构与常人不同，而且大家都相信这是聚兴粮店二掌柜小脚张五已经证明了的事实。

“那女人不是个狐狸精么！”聚兴粮店的伙计放肆的批评着王三家的。当二掌柜又去王家摸牌，店里清闲时，大家就讨论镇上每个女人的长短，“她不只吞掉王三公子，要吞掉镇上每个男人了！”

“啊唷！我没有那大福气呀！”

“你怕王三公子捉你的奸吗！那王八为给太太躲空才出去放羊哩！”

女人和王三公子没有一处配和，一只熊和一只山鸡，人们都知道这个怕老婆的男人在演着什么角色。每天凑几个人在家里“斗十胡”，有时候也抽不少“头钱”，可是女人从不给王三公子，她自己拿钱买肉包吃，而让男人吃掺了野菜的“团子”。

这个小妇人其实是个聪明的黄鸟，只是有时候不如意才抱怨自

己命苦，此外永远是欢欢喜喜的，乐于一个人享受。她本是县城西关邓家的使女，老爷早发现了这一块可以满足中年人某种欲望的蜜糕，便偷偷摸摸在黑影里动手脚，不知怎么一来在三姨太太面前露了破绽，用皮鞭子狠狠打一顿，才赶出来嫁一个厨子，这厨子和三姨太太也是有某种暧昧关系的，人们也传说三姨太太一定要如此作，不过是买那个专门会作炒鳝鱼丝的湖北佬的欢心。

可是那个常常穿着西服背心下厨房的小伙子，和这女人只睡了半年就死了——一种奇怪的病，不想吃，不想喝，也不想说话。只是躺在床上睡，有时迷迷糊糊的撕他自己的头发。

“你以为邓东华放了那个女人么！嘿，鳔胶贴糖人，越滚越劲大，那妇道青粉都吃过，预备当尼姑去了……是为能和姓邓的家伙永远在一块……邓东华修了松柏庵，要她带发修行，也不过是躲躲姨太太的耳目呗……”

可是女人嫁了王三公子，不到一年就生了王义，一个又白又胖的小子，接着又一个，又一个，已经成了候鸟，每隔一年就生出个小胖子来。不过大都夭折了，没有能够全数为王家服务。

“你要像羊似的给我添孩子呀！你这个母狗！我养活不起这么多猪仔！”

王三公子着急了，屋子里已经堆满孩子的尿布和在地上爬行的动物。

“是我的过错么？王三！人们还说我吃过青粉哩！”

“也不用像兔子似的呀！三个月一窝……好儿不要多，一个顶百个。”

“我知道你有个好儿子，”女人敲打着炕沿，“你那个又精又灵的活宝贝……我不用你儿子孝顺我，我自己会养活，要长三有长三，要虎头有虎头，你管的着么！你养活不起我自己养……我这样的女人哪！嘿嘿！王三！你个活王八！我骂你个短命的鬼呀！……说媒的马姥姥！你害我一辈子受穷挨饿呀！唉……唉……”

女人像杀猪一样的哭嚎起来了。

于是女人更自由了一点，不三不四的男人——李升，粮店二掌柜，瘸子王忠，卖刀切面的刘长有，还有商会的先生周小秋，这些都是镇上的英雄好汉，没有事大家凑十胡，抽头大有可观，可是女人花钱花惯了，夏天总要学城里人家派头，点心盒子里常放几两“梅酥丸”，于是人们也就更爱去凑趣，还有人也会偷偷的给点“体己”。

女人的名子叫小珠，有一个绰号很不雅，人们看水淹金山寺看的，叫她作小白蛇，那一年过年的时候为镇立小学校募捐，从天津邀来野台子戏，她极像那个使镇上绅士们疯狂了的女戏子黄素芬，因之她们也就拜了干姐妹。可是在邓家的时候，她却被招呼作珍珠，她也以这漂亮的名子自负，有时还在人前装模作样的叹息道：

“人老珠黄不值钱了啊！”

于是她便给大女儿起个名子，叫王意珠。自然，这仍是出自那个自以为风雅，并且永远痛感怀才不遇的周小秋的手笔亦未可知，而且甚至本来却是“王忆珠”也说不定。不过这个女孩子却远比妈妈漂亮，健康而活泼。如一朵茉莉花，今年已经十七岁，很懂得人情世故了，也学会了把摸牌来的客人偷偷递过来的票子藏在内衣口袋里，如果来不及便塞进袜筒，然后狠狠的在那人大腿上拧一把，直到那人在小白蛇面前急红了脸，她才放手，而大胆的阴谋的狂笑起来。

“你可不要上他们的当呀！男人没有一个好东西！”

妈妈警告着在那里吃鱼的王意珠，用一种庄严的类似说教的态度。她看着那个一天比一天美丽而且发育起来的孩子，说道：

“你以为他们是善意的么？客客气气，像你的小崽……可是那样你就完了，一辈子不用再打算出头……他们像钓鱼一样，安安静静，把蚯蚓放在水里，你看不见那上面还有弦丝，等把鱼饵吞进嘴里，他一下子就把你提出水来，放到他的囊里去了。多好的鱼也要去那一条道，油烹或红烧，于是，你就结束你自己，永远和这世界，这水，这一切的生物再见。男人的心里都有‘漂浮’，他清清楚楚的知道那东西在怎

样摆动,在你的眼睛上都能看出你的心思来。碰你一下,没有作声,他记在心里了;如果你一笑,他也记在心里了,他们当时就计算好怎么再接着对付你的主意,如果你叫起来,他也会想办法……总之,你不要吃那些鱼饵,等着他真把鱼生(是一种养金鱼的虫子)倒在水里,那时候你就吃罢!游来游去,那男人无可奈何,他会等你吃完了再撒。”

“可是并没有男人碰我呀!”王意珠在妈妈面前谈这些事情很羞惭。她红了脸,“他们都知道我是小姑娘!”

“你等你爹那混鬼给你配亲么!冲他就也找不到好主!”妈妈很愤怒,提高嗓子表示她的愤慨。过了一会又轻轻的在女儿耳旁问道:“二掌柜不是给过你一副镯子么。”

“妈妈看见的呀!”

“镯子是看见了,可是钱呢,我看见他鬼鬼祟祟的递给你一卷票子,你顺手掖在怀里了,而且你向他笑过。”

女儿不否认这样的事实,她勉强的答道:

“那是因为我替他缝了大衫。”

“真是傻东西!”妈妈很知道女儿不傻,她坐在女儿身旁,“缝大衫要花那么多钱?顶贵的手工也不过三块,一副镯子,就是镀金的也几十块钱哪!”她变得亲热起来,向女儿探听道:“他给了你多少?”

王意珍不敢骗她妈妈,然而她很怨恨这个贪婪永不能满足的女人,每次都是把钱拿出来去买酒买肉,或买独眼龙那里的肉包子,吃完了便再摸七庄八庄的十胡。她的意思是偷偷存下一点钱,好打将来的主意。于是她说:

“五块!”

“是么?”

王意珠把手伸开,让妈妈相信她。其实黄色的票子一次就给了三张。这是在暗夜里背了小白蛇吻过一次的代价。

“你借给我用用罢,明天还你,先弄点酒喝!义儿,你去打半斤白干!”她拿起酒瓶,为了在女儿面前一定要找出一个喝酒的理由起见,

她说道：

“我有点胃寒。”

王家很显然的分成两派，以父系和母系造成两大势力。王仁同情他爸爸，虽然他永不作声。王义在初级小学校毕业，虽然并非一个母亲，也和王仁很要好，他们要一块去放羊，剪毛，洗澡，有时还在野地里过夜。一块跟着王三公子，赶着那些驯良的动物在发散着香味的原野里生活。主要原因，是他看不惯妈妈的放荡和妹妹的轻薄，更忍受不了人们的流言，人们当他面就批评二掌柜，小白蛇，和他妹妹王意珍——人们叫她作小香水。

受着一切人们的侮辱：

“这小子，回去看看你妈让谁搂着了罢！”

接着便是一阵毫无尊重一个人权利存在的大笑。

他对这个家很淡漠，自然他也不喜欢爸爸，他不知道这个男人为什么一定要永远受一个女人的辱骂，毫无理由。

“你知道是什么原故么？”

有一次他大胆的问王仁，背了爸爸，好像一个恶人在作一件犯罪的事一样。王仁摇着头，用鞭子把羊赶到地边上去了。

“也许这是天意，可是谁知道呢！”王仁也陷于沉思之中。王义等他的回答，然而却又没有声音了；也许那家伙已经忘了这些事。

“我们只是吃饭，和羊似的吃草！”他想，“可是偏偏还有些人并不只是吃饭，还要摸牌，还要在屋里偷偷摸摸干一些不愿意被别人知道的勾当，可是他们又不吃草……”

这个小伙子越想越糊涂起来，便躺在河岸边的青草里望天。青草很厚，潮湿而温暖，他想睡，又为一些乱七八糟的瞎念头苦恼着。“如果能够再上几年学也许就明白了！”他想，“可是那儿有钱呢？作什么事情都要用钱！”

“都是为钱！钱！”

他一下子跳起来，抡着鞭子大声的吼叫他的发现：

“钱！都是为钱！”

他的呼声把旁边的王仁吓了一跳。

“什么？你怎么回事？有长虫么？”

王义没有理会这空虚的安慰，一个无名的野兽噬伤了他的灵魂，他颓然的倒卧在草丛里，痛苦无告的仰望着天际的浮云，呻吟而且喘息着。

从此以后，他对妈妈和妹妹的感情，也好得多了。

这一回王家起了空前的骚动。

王三家里一春很冷静，受了生活困难的影响，周小秋来到也不愿意摸牌，只是坐坐就走。虽然有时候也仍旧偷偷的给王三家的几块钱，可是对她那并没有什么用处。

二掌柜还仍旧来王家串门，而且带来了几个队上的弟兄，所以有时候王家的空气仍能如往日热闹，虽然这样的時候很少。大家不再摸牌，王三家的也不能多预备夜宵，抽头的钱不够买洋油的。队上的兄弟们有时候下乡还带来一点可口的东西，小鸡子和鸡蛋，大家便托王三家的下厨，有时候这些粗野的男人就公开的睡在王家的屋里，把王三赶到王仁和王义的寝室里去。

“你要饿死我么！”王三家的推着王三公子，尖着嗓子质问道：“你知道不知道你是怎么回事？你只有七只羊，还有什么？……可是我才只有三十五岁呀！”

王三公子脸红着，习惯的不表示意见，有时还装作开玩笑的神气，向女人问道：

“你要和我离婚么？”

“呸！你好不要脸！”

女人起火了，她跳起来指着窗户：

“这房子早就是我的了呀！你欠了我更多的钱……你算算你有什么！”她拉着王三公子，“你借了我的钱就不认账了么？我有借字，”她

拍着胸脯，“我借给你钱你买的羊，你有一个铜子么？”

女人气急的坐在炕沿上，跺脚发泄她的愤慨：

“二十年来你吃着我喝着，年头这样我养活不起你了！孩子那一个是你养大了的？要离婚么？呸！你给我滚出去，这是我的家！”

王三公子看着炕上的武装带，哭笑不得，陪着笑脸，向女人道歉，小声的说：

“我不过开玩笑，也不用生这么大的气呀！老夫老妻的！”

“见你妈的鬼！我要嫁个好男人，现在早当太太了！”

王三家的哭起来，一头倒在炕上，叫小香水给她捶腿，而且闹着心口疼。

镇上的人们都在兴奋的期待今年的稻子可以发一笔横财，农人在收拾水田用的家具，自己没有田的佃户进城去找东家要求今年多租二亩水稻。躲在天津的镇上的绅士也派回管家来查看能不能投资。也有人借月利八分的押款购买稻种。没有什么力量的人家大伙合股安排弄一二池秧子，整个乡镇都紧张在这丰富的梦里，由天津开来的长途汽车，每天都带来白米涨价的消息，只要水好，无灾无祸，一过八月十五，镇上的人们就又都由饥饿里逃出来了。

王仁和王义也奔走租一点水田，先找大鼻子冯四商量，那家伙不肯合伙，王仁处处听王义的吩咐，把羊放在野外，便各处去请求一些能够帮帮的熟人。活动了好几天才算有了一点头绪。

“不去和你妈商量商量么？”王三公子等王义说完了租田的事，胆怯的向着那个青年人说，“我们现在都没有吃的了。”

王义蔑视的对着他爸爸，他这几天因为劳苦和营养不足的原因，已经完全丢失了青年人应有的红润颜色。

“你向谁去商量？这年月自己管自己，谁有吃的谁就活下去，谁没有力量谁就死……”他大胆而没有顾忌的说道，“你还想求求二掌柜那杂种救济我们么！”

屋子里四个人在摸牌，小香水坐在一个队上的弟兄的身旁抽烟

卷，那烟像云彩一样，由屋子里游到外间。

“我们就这么干下去，先把羊卖掉，买稻种子和粮食，等秋天收割了以后，还可以把羊买回来。”

这个青年人很有自信，他依靠在哥哥的身旁：

“自然也许能买到的粮食吃不到收割，可是不用再放羊，余出时候我和哥哥去里洼挖野地梨去。”

王三公子很惭愧的看着棚里的羊，困惑而神失，羊在棚里不安的互相追逐跳跃着，到春天的时期，它们应该服从自然的力量，举行每年一次神圣的爱恋了。

“已经到了打圈子的时候。”

“我们不能再姑息！”王义决断的坚持他的主张，“不然一切都完，我们都饿死，家也完蛋。”

他停了一停，用力握着拳头，自信的说道：

“等收了白米的时候，妈妈也就不会再吵，妹妹要嫁一个有用的男人……”

可是胡四不肯买羊。就是答应仍按老价钱也不行。现在没有人再肯吃羊肉。有钱买肉吃的人，小镇上毕竟太少了。

“我们把羊运到城里卖去，城里总好一点啊！也可以多卖钱！胡四那小子，赚钱已经够多了。”

子牙河开始涨水，河水由澄清而逐渐混浊起来，它把一切可以使动物与植物生长和肥沃的物质由太行山搬向三角淀中。那是个量小的妒妇，她不配容纳这无限的爱情，河水终于愤怒的冲破堤围，把金红色的泥沙整个涂抹在冀中大平原的沃野之上，而漂去一切不幸的灾荒，饥饿的呻吟，贪婪和无耻，人间的崎岖，和为一己的私心而建筑的城廓。

一片汪洋。

王义怀着满腹的热望，他几乎已经见到那些金黄色的稻穗就在眼前，稻花放着一种迷人的异香，而整个原野，被挺直的稻种布成一

个巨大无比的洗扫世界的拖刷。

他们赶着羊走,就逐渐埋于此梦想的林中。走到三岔口,有两个家伙上来“检查”。

“由那儿来的?”

“王镇。”

“到那儿去?”

“进城。”

“有队上的信么?”

王义愤怒的呆住了,他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没有——”

“没有……哈!哈……没有?为什么没有?”

那人很显明的有着某种不良嗜好,脸色苍白。笑的声音和猫头鹰一样:

“送来这么多礼物,我们一下子也吃不了呀!”

王三公子为这玩笑迷惑了,不知如何是好。这个没有骨头的懦弱的笨汉口口吃吃的哀求道:

“老爷,可怜可怜我们罢!……家里还没有吃的哩!再说,刘队长也是熟人。”

他万急里把串门去的刘永发说出来搪塞。

“提那小子么!”另一个说,这时候已经集拢来十几个人,“我们不是一事,要提那小子这羊更没有说的了,你也不去队上打听打听……”

“好几天没有吃到肉腥了,”一个穿着女人小袄的家伙说,“喂!你们的羊为什么这么瘦呀!”

“你们还不滚开!”又一个人说,“等着枪毙呀?”

接着就过来了皮鞭子。

过了三岔口,他们已经什么也没有了,这个小小的旅行队变成为一堆懊丧的丧仪行列,大家沉默的彳亍着,谁也不愿意先开口。

有一个农人过来，惋惜的告诉王三公子——农民都有这样的同情，他悄悄的说：

“如果先送过点礼去就好了……就过去了……可是这时候还有什么好讲呢……”

出乎意料，茫然的，王三公子突然大哭起来，他像个孩子似的：

“我不活着了呀！我不活着啦！”

大家没有管他。事情来得这么突然，使人料也料不及。刚才还在梦里，只一会儿的工夫便醒了。这梦醒得太快了，王义安静的问王仁道：

“你怎么办呢？”

“我也不知道。”

“那么我要离开你们去了，”王义说，连瞧也没有瞧他父亲一眼，“我没有想到会这样，可是……再见罢！”

王三公子停止了号哭：“你到哪里去呀？”

王义没有答复这无聊的询问，因为他自己也还不知道一定要到那里。

他知道只站在这里是一点用处没有的，没有人给他饭吃，他必须去找有馍的地方，可以使他生活的地方，他眼前有路，他就走了，他没有考虑结果如何，他知道路上他会遇见什么的，他可以做的活计或是什么——这个年青的家伙很倔强，他早就讨厌他那家了，他甚至讨厌他所有的亲族了，于是他就向前走去，一直向前，头也不回……

在堤头上留下了两个没有灵魂的人。一直到夜风刺着他们的脊骨……

王镇又落了大雨，养羊的王家院子里又积了雨水，而且，残余的羊粪浸在水中，也还有绿色的发挥着腥臭的浊流由水沟眼里流出来。

一九四三年四月八日在北京

一个贼的故事

林 野

—

生活着没有法律,没有命令——

这就是每个人梦想中唯一的目的。

——希 金

“你说我那些过去的生活么?”他笑着说了,他像是个很有礼貌,很和气的人。他每逢说话,总有笑一笑这种习惯的。

我在一种偶然的的机会里,认识了 LMS 这个人,我所以用英文字母代表了他的缘故,是因为他告诉我的那名字,也未必是他的真名。当我在国家设立的所谓使人民休息的机关里服务的时候,我还不过是个未经世故的孩子,我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还迷糊,我以一种好奇心在那里尽着国民的义务,按照我自己的说法,简直是把那地方当作我的大学,在那里学习的。

因为我的地位很低微,我的职务又非常烦杂,所以使我有机会和各种各样的人们接触,把我的注意力分布到每一个角落里去。于是我就在这种机遇里,和 LMS 君相识。

当他刚刚进到我们这个机关里,而分派到我接近的这一部分时,我就对他注意了。那时候是冬天,他穿着干净的灰色囚服,短小的囚服下面露着一段极讲究的驼黄色毛衣;鞋帽也都是很值钱,很流

行的品类。只是那一顶水獭的土耳其帽子，就皮毛的润泽上看起来，怕至少也要值二三百块钱的罢。我想这一定是什么地方的大官，或是那里的有钱的阔人，不知因为什么事情，被什么人告下了。

一个人的仪表，态度言语，举止动作，往往就能显示了他的地位，个性和出身。LMS君是个中等身材，白脸皮，微微有些发胖的人，按照我们这里的规矩，凡是刚刚进来的人，是一律要把头发剃光的，不过就他时时戴着帽子，不肯一刻摘掉的样子看起来，他在外边的时候，一定留着什么偏分哪，中分哪，背头哪，把头发梳得极光极亮，一定也许还擦着名贵牌子的头油，老远老远的就可以闻到一阵一阵的香气。他那好像女人一样白胖胖的手，让人一看就知道是从没有操作过的。他的四方脸很有点秀气，眼睛又大又有神，流露着聪慧的光彩，一看就知道不是个蠢笨的人。从他的面貌上看起来，确是属于美男子那类典型的人物，就是眉毛，也浓黑英俊。不过他的动作，却像戏台上的小生，一举一动，一笑一嗔，都有棱角，有节奏，像受过某种训练的一样，有点作做，然而又很自然，很大方。我先猜想他也许是个什么班里的戏子，犯了什么事，弄到这里来了；可是那种情形，又不是。后来我才从他那营养丰富，红光满面的皮肤上想起他必是个有闲的人；整天在戏园子里消磨光阴，日久天长，连举止都戏剧化了，可惜，这里不许作声，如果允许的话，他一定还可以唱两口的。

我对于这个“新人”，引起了极大的兴趣，便时时注意着他了。

二

1711 LMS 北京人 廿六岁 窃 盗	正面
刑期三个月 某年某月某日入监 某年某月某日出监	反面

——门牌号签

没有多久，他就请求“杂役”了，因为“杂役”比较有若干的自由，而且在物质上也可以方便一点，例如可以偷偷的留起两条比较干净的棉被，或者在每天的菜饭上较多享用一点之类，在我们那里，普通人是都以“饿着肚子”和“天气太冷”为苦的，不然，去休息的人们就更多了。

他因为刑期的短暂适合了当局的条件。我们那办杂役的工作，如扫地，放饭，放水，整床（每日或来参观的以前，换上较干净的床单）……等等，大多都是让“窃盗”去作的，因为他们刑期又少，又伶俐，即便有作出某种事件的机会，也因为自己不过两三个月，不值得，便都打断那种心肠。他当天便被批准。我开（如果用“术语”应该说是“挑”）了他“号子”的锁，放出他来，很快便彼此熟悉，没有什么话不说了。

我从他的门牌号签那里知道了他的罪名，我奇怪得几乎不相信我的眼睛，因为我见过许多窃盗都是衣冠不整，面容菜色，或者有什么嗜好，有什么缺陷的人。像 LMS 这样体面的绅士，也会作偷盗的事情么？像这样漂亮的一个人，这就是使旅行的人们时时担心的“跑大轮”的么？我想问问他，“你怎么偷的人呢？”我又怕这话太直率，不只问不出所以来，反而大家不合适，后来我找了个方便的机会，低低的问他道：

“你怎么闹的呢？”

出乎我意料之外的，他一点也不在乎，并不以偷盗为可耻。他说他因为得罪了一个朋友，这个朋友的女人和他发生了“恋爱”，他们之爱情的动作被这个朋友知道了。于是他这一次买卖便走了水。这不过是一种“酸性”的报复，因为他的这个朋友就是在什么地方作差事的。“不然，”他说，“我是出不了什么的，都是老朋友了，有个关照。”

他颇以他将近十年的江湖历史自豪，“一晃我又五年没有到这老地方来了，”他笑着说：“这五年变得真快。”我们这里只有一个已经升了主任的老看守还认得他，他说五年前 LMS 也是“常来常往”的，那时候也没有现在这么阔气。

——在窃盗中也是分着等级的。

据 LMS 君的意见，他还不能算第一等角色，不过也已经将近于第一等角色了。像普通在商店作“高买”生意，或在火车上偷偷扒着个皮夹的“手儿”，也不过是二路角色。服着褴褛，一天也混不上一两块钱，在偏僻的马路上抢一个女人的包袱，或偷冷子抓一顶帽子的可怜人，简直不入流，连三等也归不上的。

他很看不起这些可怜人，他骂他们说：

——“臭窃盗”！“贼骨头”！

他虽然毫不避讳他自己那“窃盗”的罪名和“窃盗”的“职业”，也承认他自己就是“白钱”，然而他总把那些可怜人和他自己看成两种人，完全绝不相同的两种人。他好像野兽里的狮子，人民里的王。他

好像贵族一样,虽然也和平民一样的生活,然而他却有若干优越的权利。而且,他也确有这种力量,他很快就把和他在一块做“杂役”的四个人征服了,这里面有三个人是窃盗,他抓住了领导权,他命令他们并支配他们,一切辛苦的事情都让他们去做,他不过做些放放饭的轻易事情而已。而这些事是有许多便宜的。

没有多久,就有一个漂亮的女人来接见他了,给他送来许多吃的东西,手巾,肥皂,面盆,水碗,暖壶和袜子,便鞋,替换的小衣之类等等。这在一般人之中,是少有的事情。往往有许多犯人,总没有什么人来接见,就是妻女家族,从大远的跑来,也不过是痛哭一场而已。所以在一块的几个人,见到他这种例外的幸运,都便羡慕着他。他也毫不吝啬,把东西尽可能的分给大家一点,虽然只是一点,然而由于他时机利用的恰当,分配给与的平均,因之大家都心服口服,对他更加拥护了,他几乎成了这个小天地的真正的支配者。

当天我问他接见的那人是谁,他又是那么一笑:

“一个相好的——朋友,前门外的。”

他的心里好像很满意,他得意洋洋,红光满面,一种从内心发出的微笑,在他的脸上足挂了半日。

三

人之初,性本善;

性相近,习相远。

——三字经

我和 LMS 君的谈话渐渐多起来,彼此间的隔膜就很少了,他很受我忠实的态度感动而信任我,不以我对他常常有若干质问而起怀疑,有时还讲些当年有趣的故事,对他自己和他伙伴的行为,是一点

也不修饰的。我觉得他是个非常豪爽的人。

有时在谈话中，我就问起他当时走入这一“行”的动机和情形，他好像有些窘了，不知是我的神经过敏还是他故意避开话题，他说：

“不瞒你，我们也有师傅的哩！”

“唔，唔，当然要有师傅，”我附和着他说，

“要没有人指导，一定不能达到这种神出鬼没的境地罢！”

“那当然啰，不过也得有天分，”他一边同意我的意见，一边发挥他的“天分说”，他是往往以天分自负的。“我拜师学了五年，可是直到出师也没有学好。直到这几年，自个儿在外边闯了，才经练得差不多……不敢说稳拿稳取，反正只要不得罪队上人，总不至于出大错罢！”他又那么笑了笑，“要是那些屎蛋哪，他们一辈子也不行……赶面杖吹火，一窍不通。只配揣鸡笼的手，你不用指望他们拿大钱……”

他所说的“他们”，就是指和他在一块作杂役的那几个可怜人而言，这时他们都去作杂活去了，这正是个谈话的好机会，我就追问他说：

“你怎么拜的师呢？也没人介绍，一下子就拜进去了么？”

“那有那么容易的事，这里也有许多曲折哩。”他面有所思，过去之生活的影子一定重新又复印在他的脑子里了，我看着他兴奋的脸，不作声，不打破他的思路和话头，让他慢慢的讲下去。

“你知道，我从前是有正当的职业的，”他面容很严肃，又像是惋惜，我们的谈话便开始了——

——在十年以前罢，我那时比现在还漂亮，还精神。也是这种原因，使我在Y州A师长那里谋得个勤务兵的地位。我很得师长的喜欢和信任，没有多久，就升任为副官了。我以中尉的资格侍从于A师长左右，我穿着顶漂亮的制服，顶讲究的马靴，和我十二个同事（他们和我是一样阶级的侍从副官，而且也是一样漂亮的小伙子）一律骑着白马，而我们的师长则骑着一匹洋种的赤兔马，终日在那个都市里跑来跑去。我们带着的白郎宁手枪系着红绸子，被北风一吹，左右摆

动着真有点有意思。——他说着高兴起来了，站起来作着手势。

——我因为又年青又漂亮，当时便成为我们中间的中心人物；我在小学里读过几年书，后来被家里送到一个铺子里去学买卖，我因为受不了那个铺子的规矩，便开“小差”偷偷的跑出来了。我在流浪生活里已经认识了许多事物，所以早就没有了孩子的心，我很快便学会了打麻将，推牌九，喝酒，抽烟，逛窑子……

——不久我就认识了州所有的妓女，明的，暗的，半掩门儿和跑码头的。我还认识了所有的女戏子，唱大鼓的，和当时刚刚兴起来的女招待……简直所有的女人我都认识了。我也认识了当地一切出头露脸的汉子，走南闯北的光棍，以及那好吃好玩好闹好耍的朋友。我们整天在一块儿胡闹，澡堂子，戏园子，饭馆子，窑子……没有一家，没有一时没有我们的踪迹。我们简直是大耍大闹起来了。……我到处都得到人们尊敬，到处都得到人们欢迎。我的皮靴和皮鞭，使每个女人都爱我，使每个朋友都看得起我。而我那大把花钱的豪放，更使那些服膺我的人服从。……我在饭馆子里不过吃三块钱，掏出一张五块的票子：“不用找了，当小费！”如果有女招待呢，我另赏五块钱。于是跑堂的都来了，深深的鞠着躬，掌柜的也过来赔笑脸：“L副官，又让您破费，记在账上得啦……您走哇，晚上见，我候您哪。”……在窑子里我开五块，在那里开一块钱的就是祖宗哩！拿洋钱诈得姑娘不知道说什么好，掌班的也过来侍候，“L老爷，您别花钱了，自己人，随便侍候侍候您哪，还好意思要您钱……叫伙计们谢二爷赏！”那些人只要给他们钱，叫他们××都可以，他×的。……可也有几个女人真爱了我，她们一个铜子也不要，非跟我从良不可……我那时候真漂亮哩，穿得又好。

——可是手头就慢慢的不富裕起来了。我进的钱多，又有月薪又有外找，可是花的比进的还要多。摊牌九一夜的输赢就过千。我手里拮据了，便东借西借，可这终久不是好办法，借了还要还哩，我烦闷了。

——那时候我除了在师长左右侍从以外，还担任着“检查”的职务，当火车由天津或浦口开来，经过我们这里的时候，我便要和另外的几个同事到火车上去检查旅客。这时候这种事情已经很少有了，在那时候却是平常的事。……在火车上我很可以剩几个，有时不用自己动嘴，他们就老老实实给送来了。这种公开的秘密收入也满足不了我，因为这种收入终究有一定的限度，而有限度的钱，在我是失去了意义的。

——由于朋友的介绍，我认识了几个常在火车上来往的人，他们举止更奢华，穿着更阔绰，水獭大衣，狐皮袍子，每人的衣裳都值几千块钱……金戒指，钻石戒指……等等之类，在他们都不算什么，随便就可以送给人的。钞票一打一打的，口袋总像个小包袱……

——他们总不断几百几百的给我，因为我早知道他们是“跑大轮”的，来在车上作生意。他们不常在苏州下车，因为这里不是什么大码头，也没有多少好玩的去处。除非他们有了得手的生意或者有什么必要的时候，才在这儿下来玩几天。……我和一位 W 君走得很熟，他四十多岁了，在江湖上已吃了半辈，外号人称“快手”，在津浦路上是很有点名气的。他在名片上印着××银号经理的头衔，胖胖的，真像个大老阔……我们在玩笑的时候常常招呼他作师傅。

——“好师傅，教给我两手罢！”

——他抽着大烟，不作声，待到把一口烟用力咽下去以后，才慢慢的说：

——“拜师傅么，拜师傅是要磕头的。”

——在他虽然只是开玩笑，然而我却真的走心了。一天进个万儿八千的，就磕头拜了也好。……后来有一天我输大发了，一夜输了两万多，我还不起这笔赌账，第二早晨，没有法子，我告了假便跳上刚刚来到的津浦车，找了 W 君，一块儿混下去了……

他的话逐渐慢下来，像潮水已经落了高潮。我看着他的脸，却还是那么红红的，他仍旧在兴奋着，他慢慢的说：

——我在浦口正式拜了师,以后我跟我的师傅学了五年……

四

亲爱的先生,我又都喝了……

——屠格涅夫:《混人》

我和 LMS 君谈话,他是往往以他那些得意的“生意”炫耀的,他常常说着那些往事,津津有味,好像是说着一个动人的故事。

——四年前我做过一次大“生意”——他说。

——我在南京得到一点线索,便约了两个伙伴,从浦口跟下我们的“秧子”来,我的一个伙伴穿着上校制服,黄边边,三颗星。我的另一个伙伴算作他的太太,她是南星什么地方的唱手。我用了我师傅的名义,××银号的经理。我们和我们的“羊”一块儿上车了,我们已经确知他箱子里是有着一笔极大数目的金货现钞和宝石。

我们在头等车上相遇了,由于我的机智,我的阔绰和我的健谈,使我们几个人很快就坐在一起。我问了我们“秧子”的姓名:

——“贱姓周。”

——“台甫是?”

——“小字兰亭。”

——“高雅高雅!您府上是镇江罢?我听您的口音像……?”

——“是的,敝处是镇江……还没有领教……”

——“LMS。”我马上掏出名片来,那上面印着我的名子以外,还有银号的住址,电话,和电报专用的号码。

——“唔,唔,L先生!久仰久仰,府上是?”这一回是他问我了。

——“我也是镇江人,只是这几年在北方作生意,总没有回家乡

去看看了。”

——“唔，唔，叨在同乡，请多关照。”独身旅行的人，总是有着寂寞感的，有时他为了某种原因，往往不得不矜持，可是你把这一关攻破，他就是你囊中的东西了。我马上给他介绍我的伙伴：

——“这一位是我的老朋友，××师王副官。……这一位是王太太……彼此都是一家人，大家相互照应照应！”

——“久仰久仰！”

——“唔唔，唔唔。”

——我们马上就熟悉起来，好像早就认识似的。我作出了老成持重的态度，把现在青年的漂浮攻击了一通。并且大肆表扬我的朋友王副官的学识和道德，如他连太太的擦胭脂抹粉都反对之类，这样使他知道我们都是老实人，并且有家眷，有同伴，不是江湖上流浪的汉子。……渐渐他已经完全信任了我，也向我打听天津银钱界的消息和北京政局的变动了。我对答如流，当然，这也要有点“本事”，他就是向我打听“天国”的事情，我也不愿被他问短的。

——我们的伙伴，就是现在扮作王太太的红妹，也是个很能健谈很能应付的外场人。她捡了一个很好的机会，说了几段南京的故事，并且说她现在的籍贯虽然是苏州，其实原籍也是镇江。最后还演说了一段旅行之寂寞的痛苦，才从小箱子里找出一副派司牌来，劝大家玩玩，取取乐，不在乎钱的输赢。大家马上同意了，这位周兰亭先生也很高兴。……大家足足打了半日，直到D埠，我们才休息下来，我输了十块钱，王副官输八块钱，我们大伙让周兰亭和王太太占了点小便宜。

——原野里的鹰是不少的，也容易捉到手，然而要利用它再去捉到麻雀或兔子，就非要经过一种训练不可。这种训练的方法就是不让它睡觉，要“熬”它，等它一疲乏，你便可以任所欲为了。……我们对付我们这“秧子”就是应用这种办法。我们付出若干代价，使他兴奋，使他刺激，消耗他的精神和体力。到他精神疲乏，身体不支，注意力不能集中的时候，我们就可以下手，取走我们所要取的东西。

——当然,他也不会是毫不经心的人,他知道他自己携带的东西的价值。他时时警戒着,时时照顾着,一刻都不离开,他也不肯睡觉。

——真不是好对付的事情呀!我们整整谈了一天又一夜的闲话,真是把所有可以说的话都说尽了。我们三个人是轮流,二个人和他谈天,另一个人便休息。……每经过站台有卖些什么著名的吃食的时候,我们总抢先下去买许多来,这是我们的本钱,没有好饵,你是钓不上来大鱼来的。

——前边就是德州了,德州的熏鸡是南北闻名的,这里是我们的“起货”的最理想的地方。……我们在远还没有到站以前便宣传德州熏鸡的味美和便宜,并决定一到站便下去买。……我看出来他受了我们的鼓惑的感动,他吃了我们一路东西,在这里当然也不能不应酬一下。而且他对我们的老实态度也颇为放心。……一到站,便和我们的王副官抢着买熏鸡去了,我乘这个机会把他的箱子吞在我的箱子里,我的箱子是特制的下边有活底,里面又有特备的钩子。……等到车已开动,那倒霉的周兰亭买好了熏鸡赶上车来,我们早已走到预定的地方,三个人到朋友的旅馆里去了……

——那一次我一个人分了三万……三天的工夫三万!

他又得意的微笑了,他的笑很好看,很有涵养,一点也不像坏人的笑。他接着说:

——我所以要在德州下车的原因,是因为那里有一个我心爱的女人在等着我。而且“花”色在那里也好出手,没有危险,我知道正有一个收买玉器古玩的人住在那里……所以一上车我就都布置好了。……不然,我可以和他一块在天津下,临上车我不给他介绍我们的伙伴,有机会我就让我们的王副官的箱子吞了他的箱子,他一点办法也没有,王副官是军官,有护照。就是闹起来也没有人敢怎么样的。

我也学着他的样微笑一下,算是赞成他的意见。我说:

“穿着军官的制服,不会打了冒充军官的官司么?”我已经对法律什么的很熟悉,我们那里是常常有冒充军官之类的罪名的犯人

来“拜访”的。

“那里，那会；只要不诈财，是永远没有关系的，我们又有证明书，又有文件，谁来多事管你的真假呢？我有一个时期，整天穿着上校的制服跑来跑去，有一个秘书，两个随从和两个护卫跟着我，我们都带着枪。”

我以惊讶的脸色相信了他的说法。

“有一次，”他说，“我们坐汽车到一个表店里去，一点钟的工夫便偷了八打手表，值五十块钱……”

五

得利而有害，得乐而有后忧者，圣人不为也。

——管子

对于 LMS 君的话，有时我不敢完全相信，因为我总觉得他说话是过于夸张的。——而且在江湖上奔走的人，也确很难有不夸张的性质。

不过从情理，和他说话的诚恳上观察起来，似乎也未必完全都在撒谎。……最多怕也只能在那些神妙的技术，和获得的数目上，不能不打一个折扣而已。

有时我问到他的经济情形，我说：

“你们都发财了，每天进几百子，可真比我们这穷差事强得多！”

“好是好一点，”他始终是看不起我的差事和我这一点小小的收入的，“不过也是一个铜子也剩不下，进多少就都花了，应酬又大……”

“若是赶上一笔大生意，老老的进一鼻子呢！”

“那也倒是常有的事，钱一富裕，就大玩一阵，什么生意也不想作了，一直到口袋里又瘪了的时候，才想去坐火车。”

“如果能有一个职业，一定可以好一点罢！”

“不行了，已经习惯了哩，十块钱一张的钞票在我手里又像没有一样……而且，也不容易找到一月能赚几十块钱的事，还不够喝酒的。”

他便常常夸耀他那挥霍放荡的生活——

“我们住在高级饭店的头等房间里，玩姑娘，抽大烟，打麻将……那一天也要花几百块钱……”

我给他讲了一篇人生大道理，他当然是听不入耳朵的。我只好说到如果现在不存下几个钱，将来生活怕不能永远像现在似的；他才像受了我的感动（自然，这也只是我自己觉得如此），他说：

“我们这一‘行’，也有养家的，然而太少了，钱虽然来的容易，然而冒险，又担着种种的罪名，所以也不痛苦。钱一到手，便想找种种的刺激来快乐一下，用钱去买精神的安慰，便几千几千的花在女人身上了。”

“你呢？”我说。

“也是一样呀！来和我接见的这个女人，我在她身上已经花了近万的钱了……可是我也存下了几个钱，我开了一个小买卖，在大×家胡同，×××字号，是作绸缎生意的，有工夫您到那边去坐坐。……几时我作一笔大买卖，就洗手不干了，而且……”

我当然不能完全相信他的话。然而对于他的机警，则是异常佩服着的。我想他一看我说得诚恳，便完全顺从了我的意见，当然，他心里的打算是只有他自己知道的。——这样子很能使人喜欢。

我想从他的举动和谈话里去发现这个人的思想的来源。从这手里来，从那手里去，毫无顾虑，毫无思索的这种怪人，也真是有意思的事。他们在社会上就像天群里的流星一样，没有归宿，也没有轨道，只是超速的浪费着自己，在天空里闪一道光的影就毁灭了。……所有的

窃盗没有一个不是机智，聪明，天才，大胆，伶俐的人；能作种种的快速的动作，绝不是白痴可以想像的。然而社会却把他们造就成“贼”，却把他们造成一种可以不受法律制裁的人，作案累累也有法子可以让“法律”只判他们三两个月徒刑的人。

我问 LMS 说：

“你良心不难过么？”

“我从前很不好受，”他笑眯眯的说：“后来就好了，反正谁的钱也不是好来的，有个成千百万，大家花一点他们也不在乎，马马虎虎罢，哈！哈！哈！……”

我为这种笑声的引诱，也不得不大笑起来。

这是好几年以前的事情了，现在我已经快变成“大人”，有一次和一个朋友经过大×家胡同，突然想起 LMS 君来，我的朋友正在收集这样的材料，他把我拉到一个咖啡馆去喝酒，我为他讲了上面这样的故事。——当然，这也许是很没有趣味的。到最后一杯，我们也祝福了这流浪人的健康。不知他现在漂流到什么地方去了，这么大的世界……他倒确是个很坦白的人。很可爱。

我也到了开始流浪的年龄，我现在和社会接触起来了，我看见了那些高楼大厦，那些饭店，舞厅，酒馆，赌场和淫窟。我也看见了那些汽车和那些挥金如土的绅士。同时，我还看见了那一双双白白胖胖的手，和 LMS 一样的小手。所有的差异只是蠢些，因为这不是“江湖”里的，这是“富贵”里的。

——我没有为他们祝福，我们的酒没有了。

青 龙 剑

毕基初

—

夜深深的掩埋了山野间黄昏的行客。

昏朦的灯光落在让烟熏黑的壁上。壁间悬着一支剑，剑的光芒与血的痕迹，封闭于年代久远风尘的记忆里；剑柄上垂荡着的红色的穗子也在辽远的风沙里褪色，如同负有过度的疲倦而苍白的憔悴。

赵家旅店主人在灯下拿起油光光的大酒葫芦，满满的倾了一杯，酒在江西烧的白瓷盅里溅起了一个旋花，顺手推给坐在桌子对面的黑脸的汉子，说：

——喝一口吧！清酒红人面，财帛动人心。

那黑脸汉子没喝酒，脸却真的红了，红得像透熟的紫茄子，低低的垂下头，眼光落到了短小玲珑净光漆亮，挂在腰里沉甸甸的“盒子”，感到安慰的用手摸抚着。

——喝啊！你四叔的酒里不能下蒙汗药，别看你现在有钱，我赵四秃子不贪财，啊哈哈……

于是旅店主人哆嗦着臃肿的影子大声的笑了，笑声像森林里猫头鹰的唳叫，像火盆里烧着栗子“必剥”的响，黑脸汉子怵然的站起，眯缝的眼睛喷射着火星，一只手沉静地按在盒子上，突然，旅店主人止着了笑，慢慢的说：

——怎么？你想干掉你四叔？你是你四叔从小抬养大的，也该报

恩了。

接着仍又爆裂着嘹亮脆快的笑声。黑脸汉子迅速的端起杯，把酒一口气喝下，又颓然的坐在凳子上，把头埋在手裡，痛苦的开口了：

——四叔！

——你现在得好缺了，谁不认识你赵江泉，县里透红透紫的人物，你还认得你自己的四叔！

黑脸汉子拔出“盒子”放在桌子上。

——四叔！你痛快的打死我，我受不了这话。

——江泉，把家伙收起来。咱爷俩趁着今天晚上说说体己话，诉谈诉谈。你看墙上挂的青龙剑，是你爷一辈子闯东闯西的闯荡出来的。门外房檐下赵家店的酒旗，是我赵四秃子拼着命打下的江山，到如今都让你给毁了，你毁了你爷爷，你四叔，你自己想想。

旅店主人凝视着壁间的古剑叹息了：

——说起来，咱们和盔甲山不见得有交情，可是咱们也犯不上和他们“黑道”的做对。实在的，胡子倒比穿红戴紫满口仁义道德的做官的有钱的人讲交情有义气。江泉，你忘了你自己亲生的爸是怎样死的。我对你说了有一千遍了，他们有钱的人把咱们看成了看门的狗，你爸偏愿受那份肮脏气，你爸让他们生生的窝囊死的。一只翡翠镯子，那臭婊子翠喜做出的扣，愣说“明火的”给抢了去。为了这个你爸差一点和盔甲山闹翻了。你爸一口气就长了那要命的疮。后来，还是我带着青龙剑在砣矶岛找到了元福那兔羔子，才说出了实话，是翠喜给他的“表记”，看家护院的也管不了家贼。陈大户一口薄皮棺材把你爸装回来，你看他们有钱的人有一点情义么？

旅店主人兴奋得涨红了脸，站起来在屋里踱着步，悲哀的回忆和愤怒的情绪像火焰在烧灼着他的心。黑脸的汉子静静的倚着桌子，望着灯光默想着。

——你为了一百两银子，就卖了八条弟兄的命。八个人的血买来一个侦缉队长。你以为你捡到便宜了，你想盔甲山上的刘星海是好惹

的么！他们不看在青龙剑的面上，你赵江泉的小命早交代了。再说，他们八个人进城也不是做案子，可倒好，你竟心狠意毒的拿他八个人祭了你队长的印，姓赵的出了你这种“松蛋包”，我都抬不起头见人，我赵四秃子见谁低下过头，现在别人踩着坟头吐唾沫，我都得受。

黑脸汉子茫然的注视着壁间的青龙剑，在朦胧的灯光里，他又看见滚动着八个血淋淋的头颅，挂在县城街旁的电线杆子上，在风里互相撞碰着吱楞吱楞的响，慢慢的一阵清烟的消灭了。又涌现出雪亮的银子，微笑的醉醺醺的笑脸，他无意的手触到了腰里的兜肚，可是里面空瘪瘪的一无所有，浮动在他眼前的幻象就又隐逝了，仍是那昏暗的古剑浮荡在灯光下，他感到空洞的说：

——事情错了，已到这地步，那又有什么办法？

——你从小在我手里长大，这一回有我在中间，绝不能难为着你，从此后，你离开盔甲山下六县，卖了赵家店这条道，你以后愿意怎样就怎样好了，我管不了。你在外边混好了，是赵家的子孙，在外边披麻袋瞅门缝打花棍，别提姓赵；可是话又说回来，血盆里的富贵，你也别给赵姓的显祖耀宗。

夜色里田野荒凉得像墓地般的寂静。

一匹黑色的马踏着夜色向迢遥的地方急驰去了，追随着急速的马蹄是凄凉的狗吠，零落断续的散布于原野的僻静的角落里。

盔甲山静静的巍立于夜色里，高耸的兀立着如同支起天幕的柱子。

旅店主人从壁上摘下剑来抚摸着轻轻叹息。

荒凉的蓝天上急滑过一道流星，落进了盔甲山。

二

红纱灯投了一个临别的苦笑在镜子里——夜在绣花的枕头上留下被蹂躏的残痕。

黑脸汉子疲倦的躺在红绫被里。另一个蓬松的披着长发的面庞，嵌着两粒无光的眼珠子，裂着两片苍白的嘴唇（红色的胭脂让夜的魔鬼吮吸去了），偎倚着黑脸低低的呼着：

——泉！瞧你困的，连话也不说，晚上就知道……

黑脸汉子睁开了眼，如经过长途跋涉后的劳累的伸了个懒腰。把嘴放在那像蛇一样的女人的耳边。

——又该撅起那挂油瓶的嘴唇了。

——总逗人玩，看你嘴似蜜钵，心似黑雀，有一丁点良心。

——哟！我的玉姑娘，我又那一点没良心。

——不跟你说。

女的跳下了床，站在窗前，拉开茜罗纱的窗帘，东方一轮红的太阳就把闪闪的金箭射落在凌乱的屋里，暴露了夜的丑恶，有残弃的烟蒂头，酒杯里沉淀的渣滓。

黑脸汉子把密缝的眼睛煞了几煞，就推开被坐起。

——筱玉！是不是为了镯子。

女人回过头瘪了瘪嘴，又把脸转向窗外。

窗外街上有车马的喧扰。

斑竹帘子外咳嗽了一声，一个苍老的声音：

——玉姑娘！

——嗯！

——玉姑娘！张董事今儿的牌局是头午十一点的。

黑脸汉子穿着衣服插上嘴：

——刘七！那个张董事？

——就是化城张湘茹张七太爷，现在是保安筹备会的董事，今儿他老人家请客庆贺。

黑脸汉子沉默了，在他眼前又是八个血淋淋的人头，自己抹了两手血，被摈弃在旁边，等着那血债的偿还。然而另外几只肥白的手，却拿着庆功的酒杯，在互相的道贺祝福。

——怎么这几天队长也不到局里玩去，压两宝解解闷。前几天在街上遇见周狗，他还问我赵队长下乡回来没有，怎么也不到他局上坐坐喝茶。

赵江泉静静的闭着眼，把自己关闭在纷乱的幻想里：妩媚的女人的笑，一叠叠花花绿绿的钞票，怨毒的眼睛，血的手，白的刀锋，空洞的赞颂，狠毒的咒诅，拧成了一条鞭子一下下的抽击着他的灵魂，不知是苦辣酸甜，只留下了一条条紫色的血痕。等到他再睁开眼，屋里的人已去了，于是他感到了孤寂。

他诅咒钱，又渴求着钱；他恨那微微忧郁的眸子和红的嘴唇，然而离开了那眸子和嘴唇，他又感到缺少点什么的空虚和怀念。

日午，在县长书房的地中间有两个影子。

——你想明白点，这是千古不遇的机缘，省里要大举剿办，你要是肯向导，那还用说，头一功不是你的吗？包在我身上，做官，发财，都包在我身上，这样好差事那里去得；你要是不答应，啊！那可免不了别的危险，你知道现在有很多人怀疑你，说什么“心怀异志”，“别有用意”哩，好在我是知道你，可是人言可畏，大家的意见，那我也没有办法。

县长的话在赵江泉的命运里启示两种不同的遭遇，他如同徘徊在歧路之间，他将接受那种赐予呢？

县长的嘴边冒出一层白沫。

日光把两个人的影子投射在东墙壁上，落在古老的书架上，掩盖

了书的名字——有《忠义传》、《烈女传》。

古老的青龙剑，赵家店的酒旗，旷野里的盔甲山，风沙里雪亮的刀子，都在赵江泉的回忆里充分的暴露显示出它们的威严。而另一种幸福生活的憧憬，旖旎的红纱灯，醉人的眼睛，还有在算盘珠上滚动着的钱，都像浪花一样的一个跟着一个的灿烂的喷发在赵江泉的思潮里。

终于那醉人的眼睛摄制了他的魂魄。他交出了他自己的意志，看着在他的手底下，青龙剑折断了，赵家店的酒旗在火焰里灭亡了，盔甲山上的岩石让人血染红了，妇女的血裤都挂排树枝上，熟悉的面孔都在烟火和飞啸的枪子底下慌乱的拥挤着呼号着……

——我只有我自己，杀人放火穿红袍，卖了这个赵子，捞得钱到手……

于是他幻想着，他带了玉姑娘，走到像天边一样远的地方去，坐火车也要走三天三夜。在那陌生的地方买房子置地，没人知道赵江泉是谁，只是一位使乡里间敬重的有钱的人，那红的手也变得肥白了。

他眯缝着眼睛舐着嘴唇微笑了。

不受苦中苦，难为人上人。

他把手放在盒子上，他又看见了一场激烈的争斗。但他仿佛记起那位咬文嚼字的古人说过这样一句话，于是展开在他眼前又是一条辉煌绚烂的虹桥，他将一步步的走上去，走到青云里。

三

荒原上几次马蹄驰过。

黑色的讣文敲开每个人心灵之门，每个人都颤栗于那恐怖命运。白了头发的妈对着女儿说古，话那一年，自己怎样抹了一脸锅底

灰,爬进牲口栏,挨了两天饿,想不到这一日又遇上了,于是叹口气的望着自己的女儿,那像受了惊吓的小鸟,皱起了眉头,有无限的忧愁。

田野间悠然的响动着骡子颈下的大铜铃,年轻的女孩子都插了一头花,满面泪痕的带着一个惊惶的心,坐在“骗子”里被驮到外县的婆家去。

年轻的男人都从破门后找到生锈的鸟銃火枪,高兴的擦亮,哼着小调的向盔甲山走去。

老实的庄稼人把几个值钱包袱埋在土里,把几只鸡绑起了脚,提拎着默默的走了。

赵家店破旧的酒旗在风里飘荡着。

旅店主人叹着气的站在青龙剑前,低声的祈祷:

——祖宗有灵,姓赵的出了这样后代;死在青龙剑下的冤鬼听着,赵江泉也要拿他的血来赎他的罪,我要替祖宗洗羞。

他望着那摆在桌子上油光的酒葫芦,眼里噙着泪的说:

——赵家祖传的五步断肠散使赵家绝后了。

远处大车的轮子辘辘的滚动着,黄色的尘土飞扬起像下了一场黄雾,笼罩着发光的刺刀,和挂在胸前的金牌子。

喇叭响了,还有凌乱的脚步。

田亩间印满了马蹄和人的脚踪;原野的处女地又一次地被强奸凌辱,禾苗都被摧残的躺下了。乡村里静静的,连狗的叫声都听不到。

枪刺在赵家店外筑成一道闪光的栅栏。

旅店主人仍安静的屋里默坐着。

——四叔!

是赵江泉的狞笑,肩上披着斜皮带,胸前悬摆着一个金的牌子。

——啊!江泉!你又回来了。

——我要和刘星海较量较量,看看谁行。

——好!你们狼吃虎,虎吃狼,我都管不了。从此我,带着青龙剑四海为家,走那儿,算那儿。我知道你怕我在这里坏你的事,我走,成

不成？

——不，不，我不是逼四叔，实在……

——痛快的说亮话，现在不是你也做不了主吗？

旅店主人从壁上摘下青龙剑，拔出鞘，冷的光打了个闪，赵江泉赶快把手放在“盒子”上，旅店主人却放下剑，又呵呵的大声笑起来。

——自从砣矶岛回来，原想老老实实的蹲一辈子，想不到又要带着这剑到外边跑。江泉！干了，咱爷儿俩，以后你干你的，我干我的。

旅店主人从油光的葫芦里倒出一杯酒，放在赵江泉面前，赵江泉对于这酒不免怀疑了，迟疑着的望着旅店主人，旅店主人立刻端起酒杯一口喝干，又倒一杯，于是赵江泉也端起杯一仰脖的把杯干了。

又响起旅店主人大声的笑。

——你小子，咱爷儿俩一道走吧！这酒成全了你，也成全了我，你做官发财把祖宗都卖了，可是五步断肠散使你走不到盩甲山的后道去了。

赵江泉的面色苍白了，忽的拔出“盒子”。

旅店主人的手刚摸到剑柄，“盒子”响了，忽的一片血溅满他的胸前，就重重的仆倒在地下，青龙剑也落到地下。

赵江泉才转回身，肚子里像水开了锅，眼前模糊了，也就痉挛的倒在地下。

远的地方，枪声像爆黄豆的响起。

赵家店让一片火光罩住，黑色的浓烟弥布在空旷的苍空里。

白色的轻烟和赤红的火花从田野间的每个角落里升起。

血淌着，滴落在黑色的泥土里。

一九四〇年三月完

（录自 1940 年 5 月北京《中国文艺》第 2 卷第 3 期）

金交椅

毕基初

清水镇的一条比较繁华的市街上的路灯都亮起来，黯淡的灯光照着古老的磨损的刚下过雨后铺满了泥泞的大街，显得阴沉沉的。街两旁的杂货铺，茶叶庄，粮米店，还有矗着冲天招牌的药房都静静的显示出衰败快要圯倒的样子在踟蹰着，从敞开的门和窗户吐出屋里的灯光，像一群有了年岁的老人张开掉了牙的嘴在打哈气。

静穆里，风吹着黑空里的电线，发出呜呜的响声。更从远处飘来沉重的响亮的泛滥了的大青河汹汹的河流冲刷着涯岸激出波浪的呜咽。

一辆马车，猛烈的摇动着，铁片碰击的声音“唏啾啾”的响成一片，马蹄溅着泥水，在这患着黄胆病的街上跑过。灯影下，只见那赶车人不停的抽着鞭子。

马车拐过一条横街，赶车人在升平大舞台的门口勒住了缰绳。

从车里下来三个人。头一个是宋镇，长得挺壮实，粗眉大眼，留着鬓角的大长头发抹了厚厚的一层油的贴在头皮上，穿着黑缎子裤，胸前钉着一排密扣的黑缎子夹袄。第二个是剃着光亮的葫芦头，一面皮金钱麻子，把身子包在一件又肥又长的老蓝布棉袍里的礅子庚。最后一个罗洪魁，清水镇挑大拇指的人物，看上去三十七八岁，个子不算矮，但是因为胖的原因，倒显不出高；最触眼的是那挺出来的肚皮，微微的凸起；他胖胖的白脸上歪戴着一顶八棱的瓜皮帽，帽顶上还有一个红疙瘩；身上穿着灰色的长袍，外面又罩了一件黑马褂，两只衣袖高高的卷起，露出里面白小褂的袖口，恰好像给黑马褂的袖镶了一

道宽边。

升平大舞台的门口亮着五颜六色的小电灯，旁边墙壁上张贴的“海报”都让雨水淋湿。三个人跳上了台阶，昂然的走进去。站在戏院子门口收票的茶房，把那向观客要票的手垂下来，规规矩矩的站在旁边，正好挡住那块“奉谕无论何人无票不准入内”的牌子，让开正中的路，满脸堆笑的喊了声：

“罗三爷！”

宋镇睬也不睬的甩着膀子走进去。罗洪魁微微的把头点了一下，露着牙齿笑了笑。礅子庚却亲热的向那茶房打着招呼：

“座儿上得怎么样？”

“这场雨能少卖二百张票，庚爷。”

戏院子里浮腾着嘈杂的人声，嗡嗡的响声在戏座里旋转着回荡着，在那由劣质纸烟的辛辣气味，汗臭，和从厕所里冒出来的尿臊混和成的浓重窒息的空气里沉闷断续的飘浮着。几盏不很亮的电灯，从挂满灰尘的顶棚上垂下来，照着墙壁上贴着的褪了色的红纸金字的“海报”，上面写着“南北驰名老生”“勇猛武生”“坤伶泰斗”一类的字样，照着蠢动的摇摆的人脑袋，像煮着一锅没有剥皮的芋头。

挂着绣花的“守旧”的台上，刚打完了头遍开场锣，场面上空荡荡的，只有一个看场人在挂桌幔铺椅垫的收拾着。有时候“出将”“入相”的门帘后，露出搽着粉或抹着油彩的半面脸，向外窥看。

罗洪魁带着两个手下人大踏步的向前排池座走去。他转动着那顶着八棱瓜皮帽的脑袋，以冷淡的轻蔑的眼色巡视着戏院子里的观客，仿佛像一个威风凛凛的将军检阅他的军队，或者更可以说在检阅他的俘虏。每一个接到他的眼光的人，都感到一种压迫，起了局促不安的反应。

他走到第一排的时候，他看见他往日坐着的座位上坐着一个年轻的汉子。那汉子穿着一件旧风衣，两只腿叠起来颤动着，身子靠在椅背上，左手扶着旁边的椅背，右手托着下巴，在食指和中指间还夹

着一支烟卷，袅袅的冒着青色的烟，眼皮很慵懒怠倦的垂着，像在思索什么事情。

罗洪魁皱起了眉头。

“茶房！”宋镇用粗暴的声音嚷了一声。

那汉子偏转脸，撩起眼皮，打量了罗洪魁宋镇两眼，把烟卷放在唇上，吸了一口，徐徐的吐出蜷曲的烟环，仍又低下头，保持着 he 原来的姿态。

跑过来一个茶房，一眼看见有人坐在罗三爷的座上，心里不由得打了一个哆嗦，苦着脸的笑道：

“三爷，您别着急。我请这位客人换换。”

罗洪魁用鼻子哼了一声。是那汉子傲慢的神情使他恼怒了。他用手推了一下瓜皮帽，露出光秃秃的前脑门，脸上的筋肉都僵硬的板起来，用冒着火的眼睛，瞅着那汉子。

茶房弯着腰，走到那汉子面前，低声下气的说：

“您老请换个地方，我再给您另找一个座。”

“为什么？”那汉子抬起脸，又吸了一口烟，向外喷着烟圈。

“这座是罗三爷定下的，请您老多委曲，多包涵，换换。”

“你们这里是对号入座吗？”

“不，不……”

“我看戏买票。钱花到了，我愿意坐在那里就坐在那里，凭什么要我换座。”

茶房听得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有笑，痉挛着的装笑。

罗洪魁已按捺不住他的怒气，没说话，先干笑了几声，扬着脸的说：

“好哇！有人敢到我姓罗的眼皮子底下扎毛，摘我姓罗的眼罩。鸡毛蒜皮，没见过天日的小毛孩子，不吃碴了，到外面跑腿子，也没打听打听清水镇还有这么一位姓罗的。他妈的，王八犊子杂种货，什么东西，给脸不要脸。”

那汉子慢慢的捻灭了手里的烟卷，严厉的注视着罗洪魁，用冷峻的声调说：

“朋友，嘴里说话清楚点，你骂谁啊？”

“我骂谁？我就骂你个王八蛋混账东西。”

罗洪魁把手背搭在身后，挺着凸起的肚子，扬起脸用眼角瞟着那汉子。宋镇和礅子庚都站在他身后，一个双手叉着腰，瞪圆了眼睛，看样子能把一个活人生吞到肚里去，一个虚张声势的在卷着袄袖。别的观客也都紧张的向这边瞧，罗洪魁的脸成了目光的焦点，连后台的人也都嚷嚷着的跑到台上向下瞧。

那汉子挨了骂，不声不响的站起来。他这一站起来，才看出他身量很高，背微微的有点弯曲，宽大的肩胛骨把风衣撑起来，脸上很瘦，一对高颧骨，左腮上有一粒带着一簇毛的黑痣。他慢腾腾懒洋洋的向外走，神态显示出屈伏的沮丧和懊恼，仿佛明白了他现在面对着是那一流的人物而甘于让座了。

当他走出来，靠近罗洪魁的时候，突然迅速的抡起他的右手掌，在半空画了一个弧形，闪电似的落在罗洪魁仰起的脸上，“拍”的一声，罗洪魁的左脸立刻留下了五道红红的手印，同时他吐出了狠口的咒骂：

“你才是王八蛋混账东西。”

这意外的举动震惊了所有戏院子里的人，戏院子里立刻静下去，静得没有一点声音。如在暴风雨的前夜，大气压沉重的压在每个人的心上，都在屏息的等待着那变化的气候。接着该是猛烈的搏击撕打，刀子，血，惨叫，尸首，胆小的观客都闭上眼睛。

然而罗洪魁在这突然一击里，神经麻木了，思想停滞了。多少年来的优越的地位，舒适的生活，使他失去了机警的本能。他没能躲开那汉子的一击，又没能立刻反扑上去。在这暂短的昏迷里，他失去了一切的机会。等他恢复了意识，明白了眼前的形势，他知道晚了，于是他索性装光棍到底，仍旧很坦然倒背着手站在那里，动也不动的用目

光盯住那汉子。

宋镇从腰里拔出小刀子,要扑上去,可是他看到那汉子站在那里坚定的姿态,嘴角上挂着的一丝冷笑和闪着光的眼睛,他不由得迟疑了。罗洪魁明白站在他面前这个人物,宋镇绝不会是对手。他拦住了宋镇,说道:

“七弟,别搅了人家的院子。”

于是宋镇趁机的退回。

罗洪魁仍和那汉子目光炯炯的对视着。

“好,你敢摸我姓罗的。我,罗洪魁是一步两脚印,咯咯登登的好汉子。没有别的,买金遇着卖金的,今天姓罗的卖你两下子,你看,”罗洪魁咬着牙说话,说到这里拍了拍自己的胸脯,低沉的压抑着声音:“有种的,找地方捅你三爷两刀。”

“我姓秦,叫品三,初次来到贵宝地。相好的,听你点吧,你点什么,我姓秦的唱什么。含忽不了你。”那汉子冷笑着回答。

“今天我把你搁在地下,算我罗洪魁欺负了你。明天下午三点我在会友茶社等你,你有亲求亲,有友求友,我姓罗的准对得起你。要是明天不露面,可别怨我罗洪魁心狠手辣,做事不讲交情。你来清水镇容易,你要离开清水镇可得给我留下点吗。”

“朋友,放心,姓秦的能叫人死不叫名亡,你就是摆下了刀山油锅,姓秦的也奉陪。”

“好,一言为定,七弟,咱们走。”

罗洪魁扭转身走了,宋镇礮子庚默默的跟在后边。别人瞅着他出了院子,又回过头来看那汉子。那汉子仍坐到他原来的座位上,掏出烟盒,拿出一支烟卷,点着了,一口一口的抽着,一口一口的吐着青色的烟环……

台上的锣鼓声又响了。

罗洪魁走出了升平大舞台的门口,心里燃烧着愤怒的耻辱的火。有人敢打罗洪魁,这真是他做梦都没有想到的事。这件事在明天就要

传遍了清水镇，人们在街头上谈论着，在河坝上谈论着，在茶馆里谈论着。他想到这里他觉得那汉子的一巴掌不是打在他的脸上，而是打在他的崇高的地位上，打在他的尊严上，别人再也不会尊敬他了。他要复仇更要设法维持自己的威信和声望。

夜，街上的空气是凉爽而潮湿的，昏黄的灯光下有时滑落亮晶晶的银色雨丝。天空里布满了浓厚的云层。风呜咽着，带来大青河响亮而遥远的水流的叹息。

罗洪魁茫然的走了两步，沉在悲哀愤怒的情绪里，忽然他为身后的脚步声惊醒，他回过头，看出是宋镇和礅子庚跟在后边。他像一头受伤的野兽，暴怒的向礅子庚骂着：

“你跟着我干吗？去！你去缀着那小子，看他在什么地方落脚，别让他跑了。”

礅子庚惶惑的转过身，要回戏院子。

“回来！你进去显眼哪。在外面盯着他。难为这些年你在我手底下怎么干的，越活越回去了。”

礅子庚隐身在黑暗的墙角里。罗洪魁又向宋镇用和蔼的口气说：

“七弟，你到河坝上，找刘七他们凑二十人，明天下午到会友茶社，别忘了带斧把腿叉子。晚上在天庆楼吃饭。”

宋镇也应答着的走了。

罗洪魁自己跳上了一辆马车回家。马车在泥泞的路上颠簸着……

他仰起脸望着堆满了云块的天空，漆黑的一团，像沉重的铅板压着他。他心里充满了恨，他恨那打他的汉子，他想撕裂那家伙；他恨宋镇，他恨礅子庚，他恨戏院子里所有的人，因为他们看见了他受辱，他甚至恨自己的嘴，惹下了这场耻辱。

赶车人的鞭子在黑暗里抽着，像抽在他的心上。他摸了摸肿起来的左脸，痛苦的呻吟了一声。

他想：“第一把金交椅不是我的了。”

马车把他拉到家门口，一个仆人拉开了门，看见了仆人他的自尊心又复苏了，他又挺起胸膛，挺起凸着的肚子，他自信这算不得一回什么大了不得的事，只要明天把那个姓秦的家伙折辱个够，他的面子就可以找回来。他昂然踏进门槛里，看见了客厅的窗户上透出的灯光，奇怪的问道：

“谁在客厅里？”

“石队长来了。”仆人回答。

他默默的走进客厅里。石队长穿着一身警备团的军装，正站在一架大镜前，把一根罗洪魁的淡红色的领带缠在脖子上打结，他听见门响，偏转头看见罗洪魁进来，手里仍继续的摆弄着领带的问：

“你不是看戏去了吗？怎么这早就又回来了？”

罗洪魁不言语的向木炕走去。

“县长后天在镇公所请客，请帖我给你带来了，放在桌子上。”

在摆着茶盘的炕桌上放着一张红色的请柬。

谨订于国历十月十九日午后六时洁樽恭候

光临

(席设镇公所)

洪魁先生台照

王子渔谨订

罗洪魁拿起那请柬看了看，又随手扔下。抓下了头上的瓜皮帽用力的摔在桌子上，嘴里随便的问着：

“又为吗请客？”

“新来了一位侦缉处的主任，大概是接风吧！”石队长打好了领结，转动着脑袋在镜子前端相了半天。他看红领带配在乌黑的胡子碴的下巴下，自己也觉得好笑，就从那镶着铜梅花领章的衣领上，扯下了领带，嘘一口气，走到罗洪魁的面前。他发现了罗洪魁铁青着脸色的在愣神。

“又在那里闹了事？”

罗洪魁不说话的坐到铺着狼皮褥子的炕上去。

“我说老三，你这脾气也得改改，才几天你把韩家胡同闹了个天翻地覆……”

“二哥，你先等等编排我的不是。你知道有人摘下咱哥们的眼罩不知道？”罗洪魁突然从炕上跳下来，站在石队长的面前，他的眼里冒着火一样的愤怒，嘴唇变成了苍白的紧紧闭着。

“怎么档子事，我倒让你闹糊涂了。”

“这三亩二分地咱哥们吃不开了。凭我罗洪魁在清水镇真有人敢摸我，上来就给我一个嘴巴子。”

“有人敢打你？”

“你不信，是不是？”

“保不准的事儿，你别看清水镇地方不大，靠着大青河总算是一个水陆码头。也许有过路的半吊子二百五，不懂得交情过节，张口就骂，伸手就打。那他也逃不出俺们的手心哪。”

“二哥，你满猜错了。这小子八个不含糊，我定下地点，他真敢擎着。明天在会友茶社对点。”

“那我明天派两个弟兄去，加上一个罪名，把他给捉进队里蹲他半年，慢慢的惩他。”

“二哥，这面子得我自己找回来，你别管。”罗洪魁又充满了胜利

的自信心。他脸上露出阴森森的笑，解开了扣子，把大衣服脱下来，显示出里面浆洗得雪白的对襟小褂肥裆的蓝绸裤，和勒在凸肚皮上的“腰里硬”，铜签子闪闪的熠烁于灯彩下。

“姓秦的小子，我看你能不能溺出一丈二的尿。三爷不让你知道厉害，三爷从此以后不姓罗，跟你姓秦。”

向旁边走去的石队长听了他的话，倏的一惊，转过脸用一种严重的语气问：

“打你那小子姓秦吗？”

“他自己报着姓秦。”

“你说说他怎么个长相。”

“瘦高个，宽肩膀，鹰钩鼻子，左腮上有块黑痣。年纪顶多过不了三十岁。”

石队长留神的倾听，用手摸着下巴的思索。陡的他用手拍了自己的大腿一下，迅速的拾起脚步蹀躞，嘴里咕噜着：

“可不是他。是他，是他，一点都不错。”

罗洪魁莫名其妙的呆住，问道：

“二哥，你认识姓秦的这小子吗？”

“他就是我们镇上新来的侦缉处主任秦品三，后天县长请客接风的那位呀。糟糕，你怎么惹了这位太岁爷。”

这话像一柄小铁锤，冷冷的敌在罗洪魁的心上，他被震惊得瞪大了眼睛，注视着墙壁上挂的刀枪剑戟，注视着那从祖代传下来的抽穷人抽船户抽河坝上的苦力的皮鞭子，注视着“义气千秋”横款下的祖师爷的牌位，慢慢的这一切都在他的眼睛里模糊了，凝聚成一个带着一簇毛的黑痣，清楚的威吓从四面八方逼上来。

他默默的想了一刻，想起了那火辣辣的一巴掌，想起了明天的对点。他为自己的金交椅担忧，他再不能在人前拍着胸脯充人物了。那么，明天只有一拼，他又舍不得他这一条命。然而他终于不甘屈服，他忽然想起从他父亲和那皮鞭子一块传下来的几句话：“识时务者为俊

杰。”“好马出在腿上，好汉出在嘴上。”“见风收舵。”于是他觉得他的能力超出任何人，他没有什么畏惧的。

狡滑的神秘的笑浮在他脸上，他把石队长拉到炕上去，两个人隔着炕桌坐着，面对着面的说：

“二哥，我可不是给你们拢对，这姓秦的小子是成心跟你过不去。他既然到清水镇，耳朵里不会没有石队长，他知道你，他不会不知道你一个头磕在地下把兄弟罗洪魁。他打我，就是跟你过不去。这个跟头咱哥们可栽不起。”

“俺们是骑驴看唱本，以后走着瞧。不过明天这个过节先得对付过去。论公私两面，俺们都得怵他一头，他是胡老头子的顶门徒弟。洪魁，我看明天上午我出头给你们了事，跳龙门。把这场过节掀过去，以后再说以后的。”

罗洪魁转动着眼珠的沉思着，石队长的话正说到他的心坎上，仿佛一针刺破了一个脓疱，跳龙门这件事正是他希望的。可是他再一想凭他罗洪魁要来求别人了事跳龙门，他这跟头先栽不起，他认为石队长有意的拿这话来讽刺他，试探他。

他站起来，冷笑着的说：

“二哥，你可别过意，咱哥俩的交情搁在旁边。这件事你在中间为难，你先别管。我罗洪魁不能给好朋友热罐子抱。说什么这一次我也得斗斗姓秦的。天塌下来，有兄弟我一个人接着。这一次要是别人打了我，只要二哥你张口说‘了’，我不‘了’不是人揍的。姓秦的是侦缉处主任，那我可得斗斗他，看看他的牛黄马宝。别人怵他是侦缉处的主任，我姓罗的可不怵他，他不就是一个侦缉处的主任吗，他就是省长，我姓罗的也得摸摸他。”

“还是兄弟你成。金交椅是你的。”石队长挑起了大拇指的称赞。语调里含着一半羡慕，一半愧怍。

罗洪魁的血沸腾了，他觉得自己是不可一世的英雄。他这样想，别人也都这样想。他下了决心要和那姓秦的拼一下子，他骄傲的对石

队长道：

“反正我一条命，姓秦的一条命。二哥，明天晚上到天庆楼听信好了。”

于是他跑到大玻璃柜子前，拉开柜门，拿出一个大肚子的磁酒壶，又找了一个茶碗，把那壶里的老白干满满的倒了一碗，又一揭脖的倒进他那凸出的肚子里。咂了咂嘴唇，放开了嗓子喊道：

“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算不得什么吗。咱们耍胳膊根的最要紧的就是义气，是不是？二哥！”

第二天，温暖的阳光又笼罩着这小城镇。天空变得蓝滟滟的，深，远，亮，像一片平静的海。间有淡淡的灰白的颜色从蓝色里泛出，反射着不很强烈的阳光。秋天的寂静弥漫在市街上，潮湿的墙壁，泥污的道路都蒸腾着腐烂了的茅草和莓苔的气息。

街道上摇动着马车……

大青河在阳光下像一条闪鳞的黄龙，愉快的咆哮着。在河面上行驶着的船只，用桨和篙搅起了漩涡，发出了短促而急速的波浪舐着船底的叹息。

大青河畔立着会友茶社的二层楼。凭着窗子可以欣赏这一段河面的景色的古老建筑是同大青河一样的衰老了，砖墙，花岗石的柱子，出檐，楼上围绕着栏干的走廊，都布满了疤痕和皱纹，显示出多少年代忍受着风雨的侵蚀留下的创伤的记忆。

太阳偏西的照在会友茶房檐下挂着的“茶”字招牌上。

罗洪魁的打手都按着时候来了，麇集在会友茶社外面的草地上。这一群有二十几个人，都是大青河上的寄生虫，他们有的是搬货物的脚行，有的是拉船的纤夫，有的是撑篙的水手，有的是无业的街溜子。都蓬乱着头发，穿着结满泥块的衣服，从那上面可以嗅出污泥烂草的气味，每个人腰里都揣着一根二尺长乌油油的发着黑光的斧把，更有的在裤腿里插着生了锈的腿叉子。

礞子庚站在茶馆门口踟蹰着张望着，在这一堆人面前他像一个

威严的将军了，他的宽大的棉袍显出特别的干净，他的麻脸也比那眼角上带着黄色的排泄物，嘴唇上沾着尘土的脸好看得多了。他在焦急的等待着他的主人。

远远的罗洪魁和宋镇并肩出现在河坝的路上，向这边走来。罗洪魁头上没有戴他的八棱瓜皮帽，前额的发脱落得变成一个月牙形，鬓角的头发仍旧很长，披拂到脑后；他的胖胖的白脸上泛着青灰色，好像有点睡眠不足；他的黑马褂敞开来，灰袍子右肩上那一个扣也没有扣，后衣襟向外翻垂下来。他步态很从容的走着。宋镇像一头熊壮实而拙态，挺着胸脯，晃摇着身躯，默默的靠着罗洪魁。

快到了茶馆门口，礅子庚迎上去。

“点儿来了吗？”罗洪魁用着低沉的声音问。

“来了，在楼上。”

“一个人？”

“嗯，一个人。”

罗洪魁踏进茶馆里后，他心里像塞满了一堆湿纸团，混扰的模糊的杂乱的思想，快要使他窒息了。他在这一刻间，感受了几种力量的压迫。他犹豫了一下，立刻打好了主意，他在上楼梯前，伏在宋镇的耳朵上低声道：

“你也不必上去，我自己上去跟他拼拼，你们等在外边听我的招呼好了。”

宋镇疑惑的看着他，然而立刻明白了这是他的习惯的作法，不连累朋友，单刀赴会。于是宋镇感激关切的注视着他的说：

“三哥，先下手为强哪！”

同时掏出了一把短刀和一支手枪递给他。

罗洪魁笑了笑露出并不在乎的神色，虚拍了自己的腰一下，小声说：

“我这里有。”说完话，就挺着圆肚皮，沉重的砸着楼梯，头也不回的上去了。

罗洪魁上了楼,看见秦品三独自在墙角的一张桌子,面向外,背靠墙的坐着,仍旧穿着那件旧风衣,嘴角上叼着一支烟卷,两只手插在风衣的袋里,冷峻的眼光像电样的过来。罗洪魁缓慢的关上门,把自己的身子倚在门上。

默默的谁也不做声,静穆里蕴藏着死的危机,骚动的不安的情绪。空气紧张得像冻结的透明体,一点轻微颤动就会使这平静碎裂开如崩倒的冰山。两个人紧张的对视着。

静静的时间滑过去,在两个人的感觉上,都觉得时间那么长,像一年,十年,一个世纪……

窗外慵懶的阳光仿佛死去。大青河汨汨的水流似乎在很远的地方响着,其实就在他们窗外不远的地方。

罗洪魁提起了脚步,慢慢的向前走去。秦品三的眼睛动也不动的盯着他,噙在秦品三嘴角的烟卷,不再冒着青淡的烟,慢慢的自动的熄灭了。

现在两个人是面对面的注视着,互相锐利的警戒的捉住对方的目光,似乎一方面在掩饰自己心里的秘密,一方面窥探发掘藏在对方心里的诡计阴谋。

秦品三如一头机警的猫,藏在风衣口袋里的右手紧紧捏着一支手枪,左手蜷拢着握成拳,像簧旋紧的弹簧,准备着突然的弹出去,猝然的击到对方的下巴上。

罗洪魁沉吟着,慢慢的他的脸上起了显著的变化,严肃紧张渐渐的消逝,浮上来的是善意的亲热的笑容,他用柔和声调说:

“你真的来了。”

“喂。”对方倒让这一个笑着的胖脸给惊住了,这笑像是烟幕,使对方突然迷失了目标,沉入混乱的朦胧里。

“好!够朋友,我姓罗的得交交你。”罗洪魁趁着秦品三的迷茫,更进一步的表现出自己的坦白爽快。他熟练的坐到秦品三对面的椅子上。

秦品三默默的怀疑着凝视着他，不明白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然而握着的拳头却松开了。空气显然的是缓和下来，不如方才那样的紧张。

“我跟你提一个人你一定知道。”

秦品三仍用冷淡的眼色瞟着罗洪魁，不等他有说话的机会，罗洪魁又接着说：

“海城的胡老前人，上大下玄，字连军。”

“不是外人，那是敝家师。”秦品三仿佛明白了这一切的关系，脸上的神色也缓和了，他把捏着手枪的手松开，另掏出一只打火机，把噙在嘴角上的半支烟卷燃着。

“得，大水冲了龙王庙，一家人不认一家人。胡老前人还是我的引进师傅。你看，这幸亏有人告诉我，不然闹出了笑话，伤了家里的义气。我说，品三，我讨一句大吧，兄弟你到这边接事，也应当赏哥哥我个信，让我尽尽地主之谊招待招待。”

“不敢——”秦品三淡淡的应答。

“这是家里的义气啊！”罗洪魁抢着说。

“你少骂我几句就有了。”

“昨天晚上怨我，权当我多喝了两盅，酒后失言，放了个屁。兄弟，你可别过意。你要往心里去，生我的气，哥哥我，就给你在地下磕一个。”

秦品三看在“一家人”的面上，也不能不拾碴了。

“我不过意，你也别忌恨，那一巴掌。”

“说真的，品三，你那一巴掌也真不轻呢！”罗洪魁说完了，就大声的笑起来。

秦品三掏出烟盒，打开，送在罗洪魁的面前。他捡了一根，秦品三捻开自来火，给他点上。

“我可是不会抽烟，兄弟你的烟，哥哥我还是不能不抽。”罗洪魁感激的说。

秦品三掉转脸向窗看去,窗外是午后的蓝天。他知道事情已经这样的解决了,他紧张的精神松懈下来,开始感到了疲倦。

“说真的,你以前知道我罗洪魁不知道?”罗洪魁忽然这样的问着。

“不知道。”音调里充满了蔑视。

这话像针一样的螫了他一下,他以为所有的人都应当知道他。最低限度,到过清水镇的人,都应该知道罗洪魁,提起了罗洪魁,罗三爷的时候,要竖起大拇指头。然而现在面前这个人就否认了他。但他也随着转过了话风:

“我就知道你不知道,你要是知道,你还会摘哥哥我的眼罩吗!咱哥俩以后还得往深处交,你往后得多多的关照哥哥我。你侦缉处有什么事用着哥哥我,你吩咐一声,我是万死不辞。”

“以后免不了。”

“我,罗洪魁,口快心直,是血性的汉子,咱们讲的就是义气,为朋友两肋插刀。品三,你以后看姓罗的是怎样的人。有功夫咱哥俩还得多亲近。”

“有功夫再长谈,今天我要失陪。”秦品三站起来要走了。

罗洪魁也赶紧的站起来说:

“我也有事。咱们是明天再见。”

秦品三听到“明天再见”,又愕然停住,奇怪的望着罗洪魁。

“镇公所里。”罗洪魁又追补了一句。

于是那一个明白的笑了。罗洪魁也亮着愉快的欢笑。

晚上,罗洪魁带着他的一群打手在天庆楼吃饭。

两张大圆桌都坐满了人,另外一张小方桌上坐着罗洪魁石队长和宋镇。桌子上摆满了鸡鸭鱼肉的菜肴,播散着浓郁的香味,酒也发出猛烈的芬芳。

酒斟上了。每人面前的杯都满着。

罗洪魁咳嗽了一声，慢慢的挺着凸起的肚子站起来，两只手拱在一起，作了个罗圈揖，接着说道：

“承大家的情，捧我姓罗的场，这里我向大家道谢一声，不成敬意，喝盅酒。”

他说完话，首先的端起酒杯。别人也都纷纷的举起酒杯，互相打了个照面，同声的说：

“干。”

圆桌上立刻呈着混乱的状态，筷子在菜肴间绞扭着，撕扯着，掠夺着。盘子一盘盘的光了。

“洪魁，你报告报告你今天的经过。”石队长喝了几盅酒后，放下酒盅，瞅着罗洪魁的说。

“说不得，这可不能随便的往外说。二哥，回头我告诉你。”罗洪魁得意的笑着，夹了一口菜，送进口里咀嚼。

“说吧，三哥！这里都是我们自己的人。”宋镇也在旁边怂恿着，他把罗洪魁看成了最伟大的英雄，他敬佩他服从他，甚至于信仰他，他愿意听他述说着他的英雄事业和行为。

罗洪魁仿佛逼得无可奈何的，先看了看所有的人，深深的嘘出一口气，然后带着惋惜的样子说：

“本来我不想说，这关乎一个人的名誉，打人怕打脸，说话怕揭短，这也是一个人的短处。我姓罗的最讲义气，不愿意让朋友难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别人千里迢迢来到咱们这三亩二分地，多少也得给他留条活路。再说，这个话传出去，他羞恼成怒，他不敢惹我，他制你们可是富富有裕。”

“三哥，您放心，咱是那里说，那里了。谁还愿意去找麻烦。”是一口同音的回答。

“姓秦的这小子，想必大家都知道是我们清水镇新上任的侦缉处主任。小子还真有种，居然他今天一个人敢匹马单枪的到会友茶社。咱哥们是光棍对光棍，最讲义气。他来一个人，咱们上去两个人是欺

负他。我也就没劳动众位,连老七我都没让他上去,我自己一个人就上了楼。”

说到这里,他停了停,呷口酒润润嗓子,又接着说:

“上了楼,他先跟我道字号,说是这里的侦缉处主任。别说是一个侦缉处的主任,就是省长他能把我的姓罗的怎样。姓秦的看这一招不灵,就有点慌了神。我就又逼上一步,我说:‘好朋友,今天我卖你两下子,你有种,掏出刀子捅我姓罗的两下子,我要是哼一声,我不是我妈养的,我是你揍的。你要是不敢捅,我可就要捅你了。’小子听我的话松了,直跟我套交情,后来说出他是胡老头子的顶门徒弟。别说胡老头子,就是祖师爷出来,我都完不了。我说了:‘家里的义气,我不能太难为你。咱两个凭机会吧,这里是两粒同样的药丸,一粒是有毒的,一粒是没有毒的,你挑一粒剩下的一粒归我。’我要是说一句诳话,我是你们大伙的孙子,姓秦的小子脸上都吓得变了色,头上的汗珠子有豆粒大。本来一个小毛孩子多怎经过这大的阵仗。后来你们猜他怎么样?”

别人都听得出神了,怔怔的望着他。

暂短的停顿后,他放低声音,用力的说出:

“他跪下了。”

听的人都惊奇得忘记了合拢张开的下颚。他们觉得在他们眼前说话的这个人真不得了。他们也是吃耍胳膊根这碗饭的,打架,流血,动小刀子的事常有,他们打断了仇人的腿,在仇人的身上搨几个血窟窿,却从不能使他们的仇人跪下求饶。于是每个人都挑起了大拇指头,心里赞美罗洪魁不愧坐着金交椅。

“咱姓罗的讲的是义气,不能干那种踢寡妇门踹绝户坟,软的欺硬的怕的事。杀人不过头点地,他这一跪下来,我的心就软了,我说:‘朋友你起来,咱罗洪魁是小葱拌豆腐,一清二白的好汉子,恩怨分明。既然你知道了我姓罗的,以后我还真得特别的关照你。’”

罗洪魁又呷了一口酒,灯光照着他的脸,反射出紫霞般的光辉,

他的喜悦的愉快的满足的眼光在每一个人的脸上扫射着，他看出那些脸都表示着忠诚惊奇赞美，他就更高兴而且痛快的喝着酒。他觉得在这一刻间才充分的暴露了他生命的辉煌和他生存的意义。他活着是为女人为酒为钱，同时也是为的这种情绪。

他离开自己的座位，脱下了长衣服，礅子庚赶快的接过来，挂在衣架上。他挺着凸起的肚皮，倒背着手在弥漫了酒味的大房间里踟蹰着，他含着微笑的看他的打手们在贪馋的喝酒吃菜。

他走到一张小茶几前，从碟子里捡起一支牙签，慢慢的剔着牙，剔下了一块塞在牙缝里的肉筋，就用手指把它捻成一个圆团，弹出去。他见到桌上刚上来的菜又光了，就又开口说道：

“后来谈来谈去，这小子想和我拜把子。咱姓罗的是砍一刀不带哼的汉子，能和这种松蛋包称兄道弟？真他妈的做梦娶媳妇，想的倒不错啊！”

屋子里洋溢着笑声和快意的咒骂。松蛋包想和坐着金交椅的英雄拜把子，这真是从来没听说过的希奇事，打手们不由得都笑了。

“后来又请我帮他侦缉处的忙。反正这小子以后听见姓罗的，就得头疼。以后各位有什么事用着他，告诉我一声。我去一个二指宽的条子，他就不敢驳。”

吃完饭，打手们都醉醺醺的回到那升腾着雾气的河坝，河边的空气潮湿而温暖，都凝聚了像蘸着水的棉花球，扑在他们的脸上，有的一头扎进了自己的窝铺，有的踉踉跄跄的上了船。在滚滚的河流声中，还可以听到他们硬着舌头的叫喊：

“瞧，人家罗三爷……金交椅……”

这时罗三爷却拉着石队长到朝家胡同打炮去了。

第三天的晚上。

在镇公所吃过翅子席后，大烟灯都点上了，牌桌都摆开了。烟膏子在干枯的手指上熟练的滚动拨弄，骨牌在硬桌面上翻跌，被贪婪的手捞起来，打出去，交织成一支简单的节奏的音响。

罗洪魁和秦品三坐在靠窗的铺着弹簧垫子的大长椅上很亲热的谈着。今天罗洪魁穿着黑缎子夹袍,外面套着紫绸子的坎肩,在坎肩的第二个衣扣上系着一条金锁链,蜿蜒的爬进左胸口的小口袋里,左手的无名指上戴着一支镶着红宝石的戒指,右手握着一对磨得发光的槟榔手串子。秦品三脱去了风衣,露出里面一身藏青色的旧西服,上面落满了尘土的斑点,而且有的地方都磨得光了板,他仍是嘴角上叼着烟卷,两只腿重叠的架着打哆嗦。

鸦片烟浓郁的异香飘洒出,牌桌上的四季风迅速的轮转着。罗洪魁压抑着的说话声音也由低而高由慢而快了。

“在外面混饭吃,讲的就是义气。”罗洪魁挥舞着那带有红宝石戒指的手兴奋的说。

秦品三的眼光瞟着他手上的红宝石,默默的吸着烟。

“别的不敢说,对朋友热心,咱可以说两肋插刀。有一回,我的一位小兄弟给我捅了漏子,他在冀县把警察派出所给砸了。什么罪名哪!扰乱治安,目无法纪,长着两个脑袋也不够。我能不管吗?我坐着小车子一天跑了二百四十里地,担着血海的干系,把人给保出来。家里的义气么!”

罗洪魁兴致勃勃的谈着,晃动着左手,红宝石的戒指闪动着灿烂,新鲜,润泽,像女人的唇般诱惑性的光芒。他发现了秦品三的锐利的目光不住的盯在他的手上,便抬起手,侧着脑袋看了看,又向秦品三露着牙齿笑道:

“这也是一个朋友送我的。”

秦品三的黑痣动了动,微微笑了一下的把眼光转开;他掏出烟盒,又检出一枝烟卷。

罗洪魁站起来,左手放在凸起的圆肚皮上,右手放在背后,用手指捻转着手串子,走到牌桌那里。他看见石队长面前的筹码聚得成堆,就拍了拍石队长的肩头说:

“二哥,今晚上该你做东了。”

他说完话，从小坎肩的口袋里，提着金表链拉出一个钢壳表。他按开表盖，看了看大小针指在十点十上。

“品三，咱哥俩到大舞台看戏去，还能赶上压场戏的《翠屏山》。”

秦品三点点头，站起来，从衣架上拿下风衣。

“诸位，回头见。”罗洪魁向屋里的人打了个招呼，就和秦品三走出来。

外面的夜是静静的，没有风。朦胧的穹隆上闪耀着星群，下弦月还没有出来，北斗星明亮的在北方眨巴着眼。头上几棵掉了叶的树，把光秃的枝干伸张在黑暗的天空里，像一架黑色的网，星光就从网上漏下来。

两个人快要走出镇公所的大门时，罗洪魁看了看周围没有人，把手串子装进口袋，敏捷的掳下了自己左手无名指上戴的戒指，送到秦品三的手里，低声的说：

“兄弟，你喜欢，你拿去戴。”

“不，不，那……”秦品三嗫嚅的拒绝。可是他的手触到了戒指，发出了强烈的欲望吸引着他，使他踌躇的抽不回手。黑影里，他仿佛见到那闪动着灿烂新鲜润泽像女人的唇般诱惑性的光芒的红宝石。

“我是心直口快，我觉着咱哥俩挺对缘，说真了，命都过得着，这点东西算不了什么。兄弟，你别客气。”

秦品三不再推辞的把宝石戒指接到手里，感激的说：

“老哥，你的义气慷慨真找不出第二份。”

罗洪魁听着这话，心里像熨斗掠过一般的舒服。

走出镇公所的大门，道旁停着一辆马车。燃烧着植物油的玻璃灯挂在车上，放出模糊朦胧的黄光，落在车座上像冻结了油脂。马静静的垂着头，把嘴放进一个破铁桶里，哆嗦的嚼着拌着麸皮的秸谷。

秦品三先跳上了车。罗洪魁看见了礅子庚，他把礅子庚拖到墙角黑影里，问着：

“河坝捐敛齐了没有？”

“还差着苏秃子一份。”

“怎么的还差一份？”

“他说实在缴不上来。”

“缴不上来，干脆别让他的船在清水镇拢岸。这不好办，你们简直是窝囊废，一点事都办不利落。”

“他说谷喜子也没缴……”

“混账王八蛋，他不能跟谷喜子比，谷喜子养着漂亮的闺女，他有一个老婆还瞎着一只眼。他妈的，怎么的他看着不服气，明天捉到侦缉处，非重办他不可。”罗洪魁低低的咆哮着，忽然他觉得自己说话说走了嘴，连忙觑了那边坐在马车上的秦品三一眼，秦品三在那油脂的灯光下摆弄着手里的戒指，根本没注意到这边说话，他才松心的吐出了一口嘘息。

“刚才我看见李四的老婆领着孩子，她说求三爷周济周济。”

“你简直成了我的消财童子，我有钱没地方花，用你给我找主儿。我放施舍好不好？”罗洪魁冷冷的笑着，礅子庚吓得一声也不敢言语。

“就说李四是为那一次和陈家堡鱼龙变化闹事，受了伤死的，我也不是没帮过她。我帮她是义气，不帮她是本份，倒成了我欠她的账了。混蛋，岂有此理。”

礅子庚沮丧的走了。罗洪魁慢慢的上了马车，坐在秦品三的身旁。

赶车人响起了鞭子。车上挂着的玻璃灯摇晃着，于是昏黄的油脂般的灯光在大街上拖过。

远远的，大青河激荡的水流的声音飘过来。

现在坐在车上的罗洪魁又是另一种心情了。前天夜里他独自在车上的时候，他扬着脸凝视着阴沉的天空，堆集的云块都快压到他的心上，他的心抽搐着的痛楚。今天夜里，天空是清朗的，他的心也沉浸在快乐的波浪里。他瞟了秦品三一眼，心里想：

“姜还是老的辣，你这小毛孩子，差得远了。”

他心里为自己响起了喝彩的呼声，他牢牢的坐在他的金交椅上。于是他更深信“好马出在腿上，好汉出在嘴上”那句话。

眼前倏地一亮，车又停在升平大舞台的门口。红的，黄的，蓝的，绿的，紫的小电灯辉煌的闪烁着。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

（录自 1944 年 1 月北京《文学集刊》第 2 集）

岚中青草

毕基初

—

天上燃烧着火一样的云，鲜艳得像胭脂的彩霞笼罩着青郁的山岚。静静的，几只归鸟从云里如黑色的流星投落到青色的山岚中。

地上是绿色的海，泛荡着绿色的波浪；一阵轻风吹过，有海涛的私语了，绿色的叶子摩擦着窸窣的响。

静谧的黄昏，青草绿得似翡翠韭菜。

远方，羊群咩咩的叫着，从山岚那边的草原上带着凸凸的肚子，艰辛的移动着短短的腿跑。

羊脖子上拴着一个铜铃，叮当，叮当的摇动出一串响声。一只黑花狗叫着的跑上山岚。

玲子甩着鞭子的赶着羊群，凸起如石榴花蓓蕾的嘴唇，打着口哨。在寂静的山岚里遗留下膻味和清脆的哨子。

山岚里到处都是丰盛的青草。

羊又都垂涎于那美丽的草叶而留恋的停下。玲子看到远地的屋顶上已喷出袅袅的炊烟，于是着急的甩下鞭子，打了个响花。

羊咩咩的叫着，叮当的铜铃流下了山岚，狗前后的跳着的叫……把羊都赶进栏，玲子蹦跳着的向那矮小的土房子跑去，一边嘴里喊：

——爷爷！

寂寥的没有回音。于是玲子坐在门槛上，从头上扯下那块沾满尘土的蓝包布，露出漆黑的头发，上面还簪着枝月季花。十八岁少女灵活的眸子望着青色的山岚而沉思，她记起那个年青的小伙子大虎，草原上割草的人，背着“葛篓”，拿着镰刀，一副微笑的面孔，嵌着两粒比她的头发还黑的眼睛。她回忆着他怎样把花插在自己的头发上，然后轻轻的说：

——这花是跑了二十里地，从盔甲山上摘下来的呢！

沉思着，不自觉的从头上摘下花，摆在手心上，仔细的观赏。红色的花瓣张开，像一个人的嘴，在说着幸福的微语。

在花里做了一个梦，梦里有草原，山岚，羊群，割草的人。

暮色渐深，云霞都沉落下来，成为紫色沉淀的烟雾，降落在山岚上，伸展下来。

——爷怎么还不回来。

玲子独语着，把花簪在头上，把手搭在眼上罩着向远的小道看去。果然在浓重的暮色里，万九爷摇动着影子蹒跚的走来，白色的胡子垂落在下巴下，远远的就可以看见。

玲子跳起来，迎上去说：

——爷！你怎么才回来？

万九爷布满皱纹慈祥的脸上盖了一层灰色的雾，两条眉毛拧在一起，结了一个疙瘩。轻轻的没说话先叹口气。

——爷都是为了你，才受这些肮脏气。

玲子瞪大眼睛，拉着爷的手。万九爷无可奈何的笑了，用干巴的手摸着玲子的头发，像摸在羊身上一样的柔软。玲子的眼注视着万九爷的嘴，像是问那嘴唇里藏的秘密，嘴唇张动了，但不是她想问的。

——晚饭做了吗？

稚气的摇摇头，黑色的头发摇动了，头发上的月季花颤巍巍的抖动了。

——做饭去吧！你这孩子越来越野了，就知道戴花。

玲子红着脸摔开爷的手,跑到屋里做饭去。

二

夜洗掉天上的胭脂,露出沉沉的蓝色,像一个人的忧郁,眨巴着眼的星斗就是珍贵的回忆了。

天河高高的斜挂在人头上流荡。

迎着门,花脚蚊子细吹细打的吹奏着夜之曲。

万九爷躺在房檐底下的破帆布椅上,嘴里叼着一个弯嘴的烟斗,抽的是关东烟末。手里拿着大芭蕉叶的蒲扇,不停的挥动着,赶开那盘旋在头顶的花脚蚊子。

——玲子,刷完锅,快点出来。

玲子从屋里跑出来,拿着围裙迎门扇了两扇,赶开堆聚在门口的蚊子,顺手带上门,就跑到爷爷脚下,搬个小板凳坐下。

万九爷阖上眼,却没有睡,手里的蒲扇仍在一起一落的摇动。

玲子仰起脸看天上的星。牛郎星织女星仍都出现在那熟悉的老地方,于是萦回在她想像里的是古老的传说,在湖畔每晚洗澡的仙女,让一个牧牛的人抱走了衣服,失去了魔法,于是就嫁给那人……

羊在栏里咩咩的叫。

万九爷从嘴上拿下烟斗,深深的吁了口气。玲子的眼光从那双相思星上落到爷爷的脸上,奇怪的问:

——爷爷!什么事总长吁短叹的。

——孩子家的懂什么,一个沙锅打到底的问。

——不,告诉我,爷爷!

山岚里有萤火飞了,静静的从深草里飞起,拖着一个亮的尾巴,像迷失了途径的旅人带着盏灯,飞到田野里,飞到人家的窗外。

天河更明亮了。

万九爷把蒲扇扇了扇说：

——戚五村董说周副官要放火烧山。

山岚里有高大的松树，蓬蓬的青草，有不知名的野花，结着红枣子的小刺树，有白毛的兔子，花皮的蛇。

玲子惊奇的喊出：

——烧山？为什么？

紧紧的扯住爷的手，仿佛她已看见火焰缠住山岚，冒着黑色的浓烟，浓烟里兔子松鼠狐狸都惊慌的奔跑。

——为什么！傻孩子，怕窝藏“胡子”哪。这正是青草长得有半截人深的时候，队上也不知道怎么听到一个“风”，说盔甲山上的人在十五圆月以前要回来。

——那么大哥要回来了。

——不等你大哥回来，咱们先活不成了。烧山，烧房子，把靠着官道的庄稼凡是拦到腰的都得砍掉，咱们在那里住？吃什么？

——咱们也跟着他们去呀！

——你这孩子越来越野，我越看你越像你那死去的爹。你去吧！你爷爷老了，留在这里不走。

——爷不走，我也不走。

玲子从爷的手里接过烟斗，插进荷包去，装了满口一斗烟，送到爷爷的嘴边。然后嗤的一声划亮一根火柴。

在火柴一闪的亮光里，万九爷皱纹的脸上浮上一层笑，深深的吸口烟，望着玲子有怨意的眸子，轻轻的拍了拍她的头。说：

——爷留在这里都是为你。自从你爹死了后，撇下你大哥和你，你大哥走了，我为你才留在这里给人家“看山”，受一些肮脏气。我老头子扔下六十往七十岁上数，快要奔土的人，就是你是我的公事，等你嫁了人，我就死也闭眼了。

——爷！我不嫁人。

——不嫁人！那头上戴的花谁给你摘来的？

玲子羞惭的垂下头，万九爷却呵呵的笑起来。一阵风吹过田野山岚，庄稼的叶子和青草叶都摇撼着窸窣的响。狗从房后摇着尾巴跑来，偎倚着玲子。玲子拍了拍狗的头，狗就趴在地下，摇动尾巴打着地蹦蹦的响。

——你喂了花子吗？

万九爷看见狗，不放心的问了声，玲子点了点头。于是他又继续说下去。

——大虎那孩子也挺好，赶上这荒乱年头，要是在太平年月……是追忆着往事的喟叹，万九爷从嘴上拿下烟斗，攥在手里，闭上眼睛，像是入了梦。

夜渐深了，天河低下一块，从山岚那边飘过来簌簌的风声。

草丛间跳动着蓝色的鬼火，那一带是坟地呢。

——爷！回家睡吧！

羊在栏里沉静的睡熟了，没有一点声音。

狗蜷曲在窗底下。

——县长大人，我求求你，我给你跪下……

从窗里飘出万九爷模糊的呓语。

草叶上落满露水。

三

黑洞洞的窗户纸上发白了。

花翎的大公鸡跳到柴禾垛上，挺着脖子叫过三四遍。

草尖上滚下露水，像一滴泪，从槐树的叶子上滴着，从大杨树的叶子上滴着，从高粱叶子上滴着，从玉蜀黍的叶子上滴着。滴着，山岚

上挂满了泪。

玲子甩着鞭子,从栏里赶出羊,迈过山风向草原那边走去。狗在羊群的周围环绕的跑着,有时一头羊离开群,它就威吓的大叫着又把羊追回。

踏着柔软的青草,露水都打湿了裤脚。

走到红十字河,淌着浅浅的水,河底铺着明净的砂粒,印上了脚印,水在脚边打着漩涡,凉丝丝的。十几头羊也都零落的叫着的跳到水里去。走过河,羊都抖了抖,甩开白毛上沾的水珠;玲子也倚在一棵槐树底下,放下那挽得高高的裤脚,花格的布格溅的水渍,一块块的像是地图上的疆域。

前面展开了恬静的草原。草原的尽头,远的地方,地平线上孤立着碉堡。

玲子拢了拢蓬乱的头发,眼睛巡视着平静的草原。草原上起着绿色的漪涟,绵羊像白色的浪花在草原上奔涌。沉蓝的天空点缀着几块紫色的云,有云雀在高空里嘹亮的唳叫。右边的土岗子上也是静静的,几棵松树像雕刻的行脚人,弯着腰,背着行囊,以动的姿态永恒的站立在那里,它是草原上的守望者,日夜的倾听着草原上的低语。

太阳在山岚后徐徐的升起,窥视着草原。玲子焦躁的打着口哨。

“正月里来正月正,我领小妹逛花灯,

二月二来,龙抬头……”

有人唱着小调从土岗上走下来,戴着“沙鳖窝”出的草帽子,帽子下闪烁着一对明亮而热情的眼睛,是昨夜的星星忘记退去,遗落在那充满了生气的脸上。(红的粉刺是青春的象征。)穿着洋面口袋做的小褂,左襟上还有印的商标“天官赐福”四个字,虽然染了色,那字仍能认得出。

玲子知道是大虎,扭过脸装做不知道。沉重的脚步踏在柔软的草上,近了,在她身后停住。她很清楚的感觉到一个人呼吸的气息和那腾腾跳动的心房。突然,她把头向后仰去,于是碰到一个暖和而坚实

的胸脯上,都笑起来。

羊在草原上啃啮着青青的草叶。

玲子和大虎坐在槐树底下的岩石上,轻轻的笑,轻轻的扭打,谈着天,谈着地,谈着风岚,谈着昨夜的梦,谈着远远的……

玲子仰起脸,接着从叶子间落下的阳光;闭上眼,眼前是一片幸福的红色的梦。突然像一朵黑云遮住太阳,玲子奇怪的睁开眼,却是大虎的影子落在她的脸上,眼睛流星似的落下,落到她深邃的如清潭的眼底。嘴唇上温柔的……草原上沉默了。

围抱着大虎的腰,玲子的手指触到一个生疏的坚硬的东西上,奇怪的问:

——这是什么?

——刀,一把杀人的刀。

——我看看。

大虎从腰带上解下那把带着鞘子的九寸多长的小刀,递到玲子手里。玲子喜悦的把刀从鞘子里抽出,锋利的刀刃打着闪。

——给我吧!

——你要这个干什么?

玲子装出郑重的样子,瞪着眼,甩起眉毛,说:

——我呀!我要它杀人!

——杀谁?

——杀,杀……杀那欺负我的人。

大虎忍不住大声的笑了,玲子也笑倒在大虎的肩上。大虎把刀鞘挂在她的扣钮上。

远处,碉堡站立的地平线上有两匹马向这边跑。马在草原上奔驰,马鬃都矗起,长长的尾巴在风里飘着。

——你看!

大虎惊觉的用手指着向这边跑来的两匹马。

近了,马蹄踏着青草,羊都咩咩的叫着,慌乱的向四外跑开;狗绕

着马的周围狂噪。

马在草原上徘徊。

骑马的人穿着灰色的军装；一个是红鼻头，脸上眼和鼻子都紧挤在一起，另一个上嘴唇有两块苍蝇屎的小胡。

马绕着玲子坐的地方兜了一个圈子。

四对眼睛互相注视，投射着怀疑的戒备的妒恨的火焰……

那留着小胡的嘴唇一咧，露出一个黄澄澄的金牙，向玲子笑。玲子打了一个冷颤，身上起着鸡皮栗子，如同在深草里看到一条红舌的毒蛇；手紧紧攥着刀把。

马一甩尾巴，又撒开蹶子，泼刺刺的踏着青草跑回去。羊群又宁静了。

玲子看着那马去远，心里才像一块石头落了地。但是那攥着刀把的手已湿漉漉的出了汗。

——做什么的？

大虎唾了口吐沫，憎恨的说：

——都是队上的，那个留胡的是周副官，那个是魏参谋。挂着名的来打胡子，老百姓可遭了殃，这两家伙坑害的人可多了。

——爷说盔甲山的人要回来了。

——可不，城里紧极了，路口都拉上铁丝网，辘子上架着机关枪。街上溜溜荡荡全是背枪杆的，没有事的时候，供他们吃喝，遇上了事，他们想法子祸害乡下人，烧山砍庄稼全是穷人倒霉吧！有钱的人连一根毛都动不了。话又说回来，有钱的人怕“胡子”，穷人才不怕呢！

玲子默默的吹着口哨，忽然想起万九爷的话。

——爷说今天和村董去求县长。

——县长管屁事。

……

草原上，羊啃着草叶，有时吐出一两声呼唤；人却都沉默无言了。天空上飘荡着悠悠的白云。

远的地方,碉堡傲岸的孤立在地平线上。

四

隔了一天——

在万九爷的家里,戚五村董在那不过三尺见方的空间里打转转,走两步一转身的踱着步,镶嵌在烂眼边里的急星眼,眨巴眨巴的眨动着,手里攥着一对核桃手串子,搓动着咯楞咯楞的响。万九爷倚在锅台上,嘴里叼着那黑光油亮的烟斗,安静的抽着烟。

外面太阳落着火,山岚里的绿叶都萎靡的卷缩,藏在树叶底下的蝉拖着焦躁的声音喊得更起劲,潜伏在青草里的蚂蚱也都忍不住灼热,振动着脆的薄翅扎扎的飞。

咯楞口,咯楞口,

两个核桃都像挂了一层油,在手里上下的滚得更急了。

——该当出事,前天周副官到各辖子巡察,偏看见你们家那丫头……

戚五村董的话还没说完,吧嗒一声从万九爷的嘴里掉下了烟斗,那弯嘴在地上摔折了,是一个出乎意外的响雷在头上掠过,他犹勉强镇定的问:

——看见了怎么办?

——那还用提,他见了大闺女小媳妇比蝇子见了血还厉害,你们家这丫头又长得像花似的,你想他看见了能放得过么!

——放不过怎么样!我不像别人那样容易欺负,老五你看我这样窝囊受气,还不都是为了那孩子,倘若谁动了玲子一根毫毛,我就跟他豁豁老命。

那个手里的核桃因吃惊于一个人的愤怒而静止了。

——九爷，话不是那样说，不怕官就怕管，谁让咱在人家眼皮底子下，咱们怎么硬也逃不出人家的手心。况且这一次又是为烧山砍庄稼的事，咱们求着人家。

——话说到这里，老五，烧山砍庄稼的事我管不着，山又不是我的，我又没有半亩高粱二亩谷，他愿烧不烧，愿砍不砍，反正我不能舍咱孩子送人情。

急星眼直瞪着，半天没有眨巴，红眼圈更显得红了。

——九爷！九爷！我也知道我这话不好张口，大家伙的事，很可怜可怜大家。

——行！为大家伙借我老头子的头都行，可是老五你也是有儿有女的人，你自己能……

从万九爷嘴里喷出的唾沫星子都落到村董的脸上，村董的脸红了，萎靡得像在流火下山岚里的青草一样的低垂。迷惘的，用力的搓着手串子。

沉默中，手串子咯楞咯楞的响。

——有一件事，我得提你个醒，魏参谋又追问你的治安义务捐，修堡垒，修大道，你应当折四十个工，还有春天的太平捐，你再不缴上，队上要赶你的羊了。

——老五，你不用拿这个来挤我老头子，不是赶羊吗？让他们赶吧！至多，这个地方住不了，我和孩子到外县逃荒去，你再说出大天来也没有用。

戚五村董悻悻的走了，踏着青草，吐了一口深吁的气。

——我这是图的什么！

看看太阳偏西了，一边走一边心里算计，自己催促自己紧走两步吧，还得到城里去，太阳落以前得赶回来，天要是放了昏，辖子上不好过。

万九爷在家里如同做梦的飘荡，仿佛流落到三千里外，迷失在一个生疏的地方，找不到归路。

愤怒，迷惘的网罩住了他的心，许久之后，也长长的叹了口气，从老花的眼里掉出一滴辛酸的泪。

外面蝉声有气无力的拖着。

万九爷手里捏着那跌碎的烟斗，低着头的沉思。蝇子在头上嗡嗡的飞。

傍晚，羊脖子上的铜铃又叮铃叮铃的响着从草原回来。

万九爷辟头第一句就是：

——玲子明天不用去放羊了。

——为什么？爷！

玲子从来没看见过爷这样的板着铁青的脸色，脸上的筋都疾疼着失去往昔的温和，怪怕人的。

——羊群让我卖了，不在这里住。

——离开这地方？

玲子惊惶的瞪大了眼睛；离开这青青的山岚，绿色的草原。她熟悉于这里的每一棵树每一丛草，而且还有她的羊群，羊离不开草原，她也离不开山岚。

羊在栏里叫，从窗外流进温柔的呼唤。

——爷！不！咱们还怕“胡子”？大哥也……

万九爷恼了，喝叱着：

——你不走，这里有你的心肝哥野汉子。

玲子伏在炕上抽动着的啜泣，委曲的留恋的。万九爷无言的望着那起伏的背影，像谁在撕着他的心，泪水在眼里满了。

屋子里朦胧的昏暗下去，宁静中飘出凄凄的模糊的哭声。

山岚里飞起萤火，草上又该有露水了。

狗在窗下不安的哼着，徘徊的拱着门。

——玲子，做饭吧！人不吃，狗还吃呢。饿着哑巴畜牲伤天理。

万九爷颤抖的手哆嗦着的摸玲子光滑的头发，感到什么刺手，摸索着从头发里摘下一根干草梗，扔到地下。

五

山岚沉默的，像是缺少点什么，是羊的叫声，是叮当的大铜铃，是银笛般的口哨。

草原上平静的，失去浪花般的白点。

蚂蚱在草里轧轧的飞。……

玲子坐在房檐底下，看那空的羊栏仍遗留着羊排泄的羊粪，播散着亲切的膻臭，但是羊呢？忍耐不住感情的迸发而哭泣，眼睛让泪水泡得像红桃一样。

房檐底下的墙上挂着那枝看羊的鞭子。鞭子杆都磨得油腻腻的冒着黑黝黝的光，静静的贴在墙上。

山岚里寂寞的回忆着响亮的鞭子，阳光懒懒的像一条死蛇躺在地上。

玲子的思想在描摹着一幅凌乱的回忆。

昨天早晨——

玲子偷偷的抱了一个小的羊仍跑到屋里。在窗纸上撕了一个小窟窿的向外看。

窗外站立着爷，戚五村董，和那镶金牙的人。

——九爷，事要三思而后行，这一次你什么都完了。

沉默。

——你的捐怎么样？

——队长知道，我没有钱。

——没有钱赶你的羊，这是公事。

——队长要赶就赶。

——赶羊！

于是几个汉子都跳到羊栏里,按住羊捆绑着。羊咩咩的悲哀痛苦的叫,是挣扎的耻辱的呼声从那驯良的动物嘴里吐出。

受了外面的激动,在玲子怀里的小羊仔也挣扎的软弱的叫号起来。

——怎么,屋里还藏了一只,搜!

于是从外面跳进一个人,从玲子的手里夺去了羊仔,倒提着腿的出去了。

羊悲哀的鸣着,一只只的让别人抬走了。就这样的玲子失去了她的羊——她草原上的伴侣。

回忆着,她耳边环绕着的羊的悲鸣,像无数的箭射在她的心上,她失去了羊,而且她也将要失去她的故土——山岚和草原了。

——烧了山,咱们也只好滚蛋了。

今天早晨,万九爷就咒骂着的到城里去,为的是找老街坊邻居求帮,预备“盘缠”到外县去。

在门口旁边停着一辆一个人推的两把车,蒙盖着厚厚的一层尘土,轮子是一个大木盘,让不平的道上的石子撞得满布着疤痕。

玲子看着那车想,想到了明天,后天……

白胡子的爷推着车,自己在前边拉着线,在外乡流浪。那都是一些什么地方?推着拉着小车徘徊在生疏城池的街巷间,荒漠的旷野里,说有的地方不长草,全是沙,喝口水都不容易找到。晚上睡在别人家的门口,睡在露水打湿了的青草地上,睡在风里,睡在雨里,要是以后秋风凉了呢……

家——三间破房子,使她发生了热烈留恋的情绪。她欣羨山蜘蛛能在幽静的松阴里找一个藏身的网,蚂蚁也都有它自己的巢穴。

看着天空里的云,飘向远的远的地方。

玲子怔怔的想,感觉到的是一片空虚渺茫。

太阳下衔山的时候,万九爷才从城里回来。白的胡须上沾着黄土,眼角嵌着一滴白的黏眼粪。蹒跚彳亍的跨过山岚。到了家,急急

的把挂在梁上的一支破枪筒子拿出扔进井。

——这是什么年头，人命还不如一条小鸡子。

万九爷叹息的摸着玲子的头说：

——城里砍了不少的人，因为带私枪。城里四街都贴着告示，说谁家里私藏枪枝兵器，查出来就砍头，电线杆子上挂着人头。

万九爷抑郁的压制着声带的颤抖。

——我看见大虎的头也挂在那边。

玲子的头低垂下去，突然扭过身跑到屋里去。站立在炕前，从炕席底下摸出那把短刀，抽出鞘，锋利的刀打着冷森森的闪，她想起那刀子的主人，那草原上倔强的灵魂。

——玲子！

万九爷在外面喊，玲子急忙又把刀塞在破炕席底下，趴在炕上呜呜的哭。

又是黄昏，万九爷默默的想，想那挂在电线杆子上的人头，龇牙咧嘴的翻着死鱼般的眼，脖腔子滴着血；想那青苍的山岚要遭到空前的劫难；想明天就推着小手把车子在阳光下奔波了，到那里去……茫然的叹口气：

——明天？

六

这天的晚上。天上阴着，没有一点亮的黑夜头。

草上有落下的露水。蛇的嘶鸣如竹笛幽咽的响着，从山岚的深草里播散出。

恬静的……

玲子伏在枕头上，睁着眼睛，泪悄悄的流，枕头湿了一片。黝暗的

屋子里像有无数的恶鬼,从墙角屋顶上跳下来,旋舞在她的眼前。

蚊子都无声的挂在墙上;大的芭蕉叶扇子在万九爷的手里一起一落的挥动。

夜一点点的移动着深了。

远的地方,像有马蹄子打着地。

狗在窗外鸣的一声冲出去,汹汹的狂吠,在远的地方撕裂着什么的凄厉而愤怒的叫哮,狗像在围绕着一个什么东西叫,旋转的从远的地方渐渐的近了。

万九爷停住了手里的扇子,望着窗外,窗外是沉沉的夜和疯狂般的狗叫。

——狗叫得像有人。

万九爷披上衣服拖着鞋,划亮一根火柴点上灯,灯是一个玻璃瓶子做的,深红的火焰在瓶口上跳动着,像一颜色笔头那蘸满了红色落在黑纸上画着。

在墙壁上画出万九爷模糊的轮廓。

狗就在门外叫,仿佛有一个人就站在门外。

——谁?

万九爷走到外屋,大声的问,沉寂的没有回音,便哗啦的一声拉开了门。

砰……

尖锐的一声枪响,惊起了玲子,她披上衣服掩着怀的跳下炕,就在这个时候,一个人出现在门口灯光底下,那是一个魔鬼般的面孔,狞笑着,上唇的两块小胡哆嗦的颤动。露出了牙,一个黄澄澄的金牙。

那个人把手枪插进皮兜子里。

玲子惊慌的站立在那里,突然那人虎的一步跳上来,一抬手打灭了灯,把玲子挤在炕沿上。

黑暗中。

玲子的两只手推打着枝个挤的沉重的身住她体，^①但是没有用。那个的两只手在摸索着撕着玲子的裤子。

撕打，推挤，掩护……

汗从玲子的脸上涔涔的流下。猛然的玲子一张嘴咬住了那个人的肩头，用力的咬。猛烈的一拳打在玲子的脸上，于是她松了嘴，软瘫着身子的倒在炕上。

黑色的夜里，狗在门外咆哮的叫，屋里窸窸窣窣的响，一个人急剧的喘息，流荡着淫荡的污秽的兽性的……

悠悠的玲子从昏迷里醒来，是那剧痛使她苏醒，一个沉重的身子压在她的身子上。

痛，痛，她痛楚的迷惑的用手抓着炕席，忽然她的手摸到了什么东西，如同一个闪电掠过她昏沉的脑子，刀，一把刀，于是她把刀攥在手里。在暗中，她看见了大虎、爷爷都满身是血的向她注视着。

玲子把手合拢来抱住那压在她身上的人，攥在手里的刀，噗的一声就扎进那个人的后心，那个人突然跳起来，又重重的倒在地下，蹬了蹬腿就无声息了。

玲子裸露着身子从门里冲出去，紫色的血从腿上向下流，她疯狂的喊着叫着奔跑着，终于倒在一堆青草上。

草叶上的露水珠都滴落到玲子的身上，玲子腿上的血染红了草叶。

狗跑来，舐了舐那温暖的头发和冰凉的脸，呜呜的哼着，像悲悼一个死去的生命。

夜又沉静了，草尖上滴着露水。

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录自 1941 年 2 月北京《艺术与生活》第 15 期）

① 原文如此，疑有误。

惆 怅

李道静

去年十月末的一个清晨我去参加一位朋友的追悼会。那些日子天气总是不愉快,阴湿,雾,使北京的初冬更添上了一种忧郁的色彩。朋友是自杀死了的。自杀的原因也很复杂,据说在夫妻有过一场误会之后,作妻的在盛怒之下不辞而去,朋友也就抱愧自杀了。想起同朋友认识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记得是民国二十五年那个冬天,在江南临江的一个小城里。那个小城很是寂寞,文化既落后,商业交通也不发达,好像只有一条大江可以通到别处去,此外就是几条清冷的街巷,一个师范学校,几处小学,和一些疏疏落落的杂货店饮食店而已。那时朋友正在师范学校里教书,我则是校长的亲戚,在那里算是住闲的意思,所以常有机会相谈。但是我们的友谊恐怕还是在事变以后我们又突然在北京遇到的时候才开始的,我们好像他乡遇故知,急切有许多话想说,又巧在我们住得很近,所以来往较为亲密了。这几年我看着朋友的事业日见发达,并且结了婚生了孩子,人生的大事可以说是了了一半了,想不到中途又会遭遇到这样一个剧变,所以人生也还是一个寂寞。死的已经死了,在我们看来最可怜的恐怕还是遗留在世间的人,所以当我在灵堂前鞠躬的时候,看到那个在灵前与宾客们周旋的老父,和那个在他怀里已经失去了父母的无依无靠的孩子,眼泪由不得来到睫毛边,不忍仰视,忙着退到灵堂下一个角落里去坐着了。

我转过头来的时候突然看到对面正坐着一个细长眉毛的少妇,她忧郁得一点表情也没有,仿佛也像我似地一个人坐在那里发闷。她

好像看见我了，眼睛里在想着什么，接着向我淡淡一笑：

“您不是李先生吗？”

我好似如梦初醒，说不出来的惊讶，但是一瞬间也就想到那个小城里的人物，便也向她一笑：

“真是想不到的事，我们又会在哪里遇到了。”

她叹息着。我看她的面庞比以前清瘦了一点，今天在两颊上淡淡地抹了一层黄色的胭脂，很是憔悴得美丽。我好像从她的面上想起了过去的一点事情，但是一时又觉得无从说起，便也只好沉默了。

“李先生，”她好半天开始说，“您走不走，我要先走了。”

我看了看手表，离举行仪式的时候还有快一个钟头，觉得在这里枯坐着也很无聊，向老主人再为致意后，便同她走出大门来了。

走到外边来的时候我看她并没有雇车的意思，一直走出胡同，沿着那条大街往西走去。不知什么时候落了一阵雨雪，地上很是阴湿，一片淡烟似的雾在路旁萧瑟的树丛间弥漫着，大楼的一个窗洞里还有人在点亮着灯，偶然有一辆汽车从身旁经过，便把喇叭喊得顶响，并且还从那个灯里射出一线淡黄的光辉来。

“李先生，”她又开始说，“我觉得我们真的好像在梦中行走，不知道应该走到什么地方去才好。我们分别大概有六年了罢，想不到我们都认识培初，并且都是在那个小镇里认识的。”

她把那深蓝的长毛绒大衣又拉得紧了一点，仿佛是弱不胜寒的样子。

“是的，自杀本来不足怪，但是我想不到培初也会走到这条路上去，所以使我很是惆怅。”

“你假若有工夫的话，”她用着一种极其忧郁的调子说，“我们可以走完这条路，我把这件事情的始末慢慢地告诉你。”

“好的，我很愿意听。”

“我记得你是在那年岁暮的时候离开那个小城的，就在第二年春天我因为一个偶然机会认识了培初。你知道我在那个小镇里过的很

寂寞,时时希望有一种温暖的友情来安慰我,培初那时大概刚从大学毕业出来,青年气还很重,待人完全是一团热诚,碰到这样的一个人,我怎能不跟他熟起来呢,总之日子一长我们便发生了一种恋恋不舍的感情。其实在别人看来培初也许并无可爱之处,但是在我的眼光里他却无处不是使我心醉的,尤其是他那对稍稍显得呆板一点的眼睛和一笑时那种半庄严半幽默的神气,我现在想起来还觉得如在目前。快六年了,日子快得使人惊讶,这六个年头我们都好像在梦中行走,现在想起这些事情来也好像一场梦,不知道什么时候才是一个归宿。我们的遭遇也实在可怜,我们是二十六年春天认识的,到暑假的时候培初就因为生活的关系不得不到上海去,但是我们还可以书信往还,等到二十七年夏天我因战事避难到上海去的时候,我们就从此音信断绝了,因为我到上海去既然找不着他,小城那边因为师范学校停办了也不见有信转来,也许我们都还在上海这个圈圈里的,但是我到那里去寻觅他呢,所以也只是落得个空自怀念而已。”

她一面走,渐渐地把身子依靠着我,好像很疲乏的样子,我便只好扶着她,慢慢地往前走去。经过一家咖啡馆时,我把脚步停住了,转过头去问她:

“要不要到里边去坐一会呢?”

她点点头。于是我便扶着她走进那家咖啡馆去。那里面是非常温暖的,并且因为在早晨,座位都空着,好像是我们头一起走进这咖啡馆来的。我们对面在软软的沙发上坐下,告诉侍者为我们预备两杯咖啡后,我便站起来把大衣脱了,并且问她要不要也脱了衣服好好地休息一会,她向着我笑了笑,我于是走过去把她的大衣也脱了。调和着咖啡里的糖块时,我们有一段短时间的沉默。我看她里边穿了一件薄薄的浅灰底起黑花的短袖旗袍,两条圆圆的藕也似的玉臂整个地露在外边,简直是那样的一尊大理石的雕像,我想就是这样沉默着罢,那迷人的魅力也是胜于少女的风情的。

“你趁热喝一口咖啡罢,慢慢地再为我把那故事说下去。”

“从二十七年夏天到二十九年秋天是我们的苦难的日子。”喝了几口咖啡后，她又继续说。“在这世界上我是一个孤苦伶仃的人，老早我就没有父母了，我是没有所谓家的，当我避难到上海又四处找不到培初的时候，我真想投黄浦江自杀了，要是真的能这样一死也许比现在还好一点，但是我又苦于不能死，就是在这样踌躇未决，一面企求生存的光明，一面又巴望死亡的时候，我突然在上海那样嘈杂的人群里碰到了多年未见的我父亲的老朋友方子安方先生，这位好心肠的老先生马上认出是我，他几乎喜欢得流出泪来，自然地他把我带到他家里去了，从此我又算有了暂时的安身之处。

“我初到那里去很好，他们一家人都很欢迎我。他们家的人口很简单，除了方老先生自己外，就只有两个儿子和大儿子去年新结婚的夫人。这些人都受过很好的教育，方老先生原来是老留学生，曾在外交部里做过好些事，现在虽然在家里闲住，但是时时都没有忘了他那本《中国近百年外交史》的大著，每天都在搜集材料，整理研究，相信出版以后必能为学术界放一异彩。大儿子是同济大学毕业生，曾到德国留学，现在在红十字医院担任肺癆科主任。少奶奶跟他是同道，也是同济大学的先后同学，所以很自然地成为他的助手了。只有二儿子现在还没有事情做，他似乎也没有做事情的意思，他是二十五年由北大国文学系毕业的，颇想在创作方面有一点成就，又因为事变的关系，所以暂时在家里住着了。

“我还是没有一刻能忘记培初，我曾经在报纸上登了一个寻人广告，但是也没有消息。我总时时觉得不能使我自己快乐一点，第一个看出我这个样子来的是方老先生。他很觉得惊奇，他曾经悄悄地问过我是不是思念过去的父母，是不是下人有什么得罪我的地方，他说要是什么都不是而是我感觉在这里长住着不方便的话，他很希望我不要存这种心思，他敢担保他全家人都很欢迎我，他说我父亲生前是他最好的朋友，他看见我就好像看见我父亲一样，这是他对于我应该有的一种义务。第二个是他们家的二儿子，那个叫作乐山的大学毕业

生。他似乎不像他父亲那样的婆婆妈妈,他并不追究我忧郁的原因,而只是取一种安慰的态度,但是他也没有说得出来什么,所以结果也只好叹息。真个的我虽然到他们家已经好几个月,但是除了方老先生外别的人好像都还没有认识得清楚,现在我会突然觉得这一声叹息也很有意思,实在方老先生的话句句都是肺腑之言,我毋宁是贴近一个温暖的家,身心有所寄托了。自从这一次谈话以后,我和大学毕业生的感情比较接近一点,他得闲的时候就来邀我到楼下园子里散步,偶然也一同到外边走走,但好像总是有什么事情才出去的,办完事一会也就回来了。

“这正是二十七年冬天的事情,上海的冬天虽然比北京的暖和,但是因为近海的关系总喜欢下雾,接着就是落起冷雨来,跟今早这种天气极其相似,这一个冬天我们都是在一块读书谈话度过了,现在回想起来实在说不出的惆怅和喜悦。他每有诗文写成总得先拿来给我看的,实在是当时给我的一种最好的安慰,这个恐怕也只有我能了解他。他的作品处处都流露着一种孤独的忧郁,他把这种忧郁培养得很深厚,简直成为他的艺术的一部或者全部,而下笔时却又是那样地字斟句酌,这种苦心孤诣使我深为感动。他活到这个世界上来好像并不是为着他自己的,他对于我的并非过分的野心我早已就看得出来,但是那种表示却简直飘忽得令人不可捉摸,或者说他并没有对我求爱的样子,他只还是做到关心我的程度,实在这也是他的一种由衷的表现,他好像还有一种想像的美使他活下去,假若是这样,我真是说不出来的感激他,我实在辜负了他的一番苦心,我那里谈得到了解他呢。可惜三年后的今天我才想起说这些话,要是当时我能够狠一点,不为别人也不为自己,也许现在会另有一个结果也说不定,但是这个做起来又实在很难,所以不免惆怅耳。

“二十九年秋天我和乐山在上海结婚,这实在是一条必然要走的路子,虽然他对于恋爱的态度非常尔雅,但是也不能说他没有一种极端的希望,至于我自己,不过是出于红粉怜才之一念,所以我们婚后

的生活是很和美的。现在我觉得一切都还是爱情，要是我不是一个女孩子，我们这一生会有值得纪念的友谊，构成结婚实在不应该只包含最好的友谊这一个因子而已。所以我们婚后的生活除了夫妇间那点应有的关系外，实在跟我们婚前，甚至我们初认识时的情形没有什么两样，我们不过是两个最好的朋友一块过同居的生活，并且我那里会了解他的生活呢。自然有时候我也不免会想起培初的，但是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所以也只是淡忘了。”

她说到这里真是一点气力都没有了，我也觉得应该休息一会，便叫侍者再来两杯咖啡，我并且还点上一支香烟来吸了一口，眼看着一个圈子越来越大慢慢地升腾着，又慢慢地消灭在空间里。

“你再喝一点，”我笑着说，“我看你很累了，并且这个故事还刚刚开始。”

她抬起眼皮来看了我一眼，没有说话，仍自低了头拿着那把小白铜勺慢慢地在杯子里搅着。趁热喝了几口咖啡后，她的精神又仿佛好了一点，脸上会现出一种美丽的红润的光采，并且说话的声音里也充满了一种热烈的感情。

“也许真的像你说的这个故事刚刚开始，但是开始的时候恐怕也就是结束的时候了。三十年春天我和乐山一块过北京来，因为他时时怀念北京，很愿意同我来北京住一些日子。北京对于我一切都是陌生的，但是我也很喜欢它。我们的日子过的很安静，我们这里似乎没有亲戚，也没有朋友，每天清早起来，乐山大抵总得写一点文章，整整一个午后我们都是在外边消磨了的，夜里则是在家里读书或者闲谈了。很容易地我们又过到了秋天。在快到重阳节的那几天，我第一次做了人间的母亲，这是一个很可爱的女孩子，乐山非常地喜欢她。自从这个小女孩诞生以后，我们这个小家庭里便显得热闹不少，因为除开她外我们必须还得添一个奶妈，于是连上厨子和原来的老妈，我们一共是六口人了。

“我的身体恢复了常态以后，北京又到了严冬时期，现在可以说

是去年的冬天,我第一次在北京过这个漫长的冬日。这一段日子是我同乐山最快乐的时期,这显然又跟我们婚前在上海那个冬天不同,是不是因为我们结了婚,或者是有了孩子,总之这一个冬天乐山的精神都很好,他写着读着闲谈着,还兴致很好地买了一架钢琴,每天晚上教我弹琴,唱歌给孩子听。可惜这种安静日子没有过了多少时候,接着就有一种东西闯进我们的生活里来,这种东西是一个人把它带来的,这个人就是培初。

“当我和他进了天安门沿着那条白石砌成的御道走向东华门去的时候,当我和他在王府井那个咖啡馆里停留下来的时候,当我们互道再见结束了我们在北京第一次的聚首的时候,我真的觉得自己好像掉在一个奇异的梦里,并且说到这里的时候我自己也觉得惊讶,想不到我会在北京遇到培初,并且几年不见,我们都不觉绿叶成阴了。自此以后我们便常相往来,我第一次离开乐山一个人到外边去,我并且对他撒下了天大的谎,培初那边我想也是同样地欺骗着他的太太的。本来是使君罗敷之身我们不敢有别的什么想念,但是我们总以常相晤谈为乐,我觉得这种快乐不是从乐山那里可以得到的,在上海的时候我还没有这种感觉,不过仅是思念培初而已,现在当我从培初那里又回到乐山那里去的时候,情形就似乎不一样了,我会觉得异常的烦闷和空虚。这种烦闷乐山是看得出来的,但是他那里又懂得这个烦闷的原因,所以他的安慰也是徒劳。总之我越烦闷越想见培初,越见培初也越觉得我们前途的危险。很奇怪我那时并不觉得有什么对不起乐山的地方,只是想着如何方可以蒙蔽他的眼睛,不让他知道这一点秘密。培初那里自然也是煞费苦心的,因为从这方面说女人总是比较男人富于敏感,虽然我也还没有见过培初的太太。我和培初商量的结果觉得还不如让他们两个也认识了为是,这样我们两家可以公开地来往起来,并且谁也不会疑心到谁的身上。

“这样做的结果我和培初见面的机会更方便了一点,但是也就因此惹起更多的烦恼。老实说我不愿见培初的太太的,培初也是一样

不愿意见乐山，这对于我们毋宁是一种苦痛，这个苦痛我们又没法子解除。我们觉得我们应该把心胸放得宽亮一点，彼此都是朋友，有什么不能相容的地方，无奈这个做起来又很难，似乎也并不是我们心里想做的，我们那里又会做得好。快过年的时候我们的烦恼尤其加深，我们知道年总得在自己家里过的，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在一块，想到这里我的心就仿佛被什么割了一下，一片片地往下落，说不出来的酸痛。终于在初三那天我还是一个人出去了，我哄乐山说是出去拜年，培初那里也是同样地哄着他的太太的。我们在市场会见以后，整整地玩了一个下午，并且在五芳斋吃了一顿江南风味的丰美晚餐才各自回到家里去，我们都觉得很快乐。

“但是乐山那里却一直是把培初看做他的朋友的，他没有对他表示一点不高兴的样子，他对于这些事情似乎毫不关心，就是到现在我也还不明了乐山对于这件事究竟是怎样一个看法，他究竟看到怎样一个程度，或者真的是一点都不了然呢。培初这一个冬天常是到我们家里来玩，有时夜很深还谈得很高兴，乐山却总是在客厅里陪着我们，他也许不说话，一个人微笑地坐在沙发上吸他的香烟，疲倦的时候就回到卧室里去睡了，他睡得很安静，外边的事情仿佛一点都不知道。有一天晚上培初突然想起喝酒，我叫厨子弄了菜来正同他喝着的时候，乐山突然穿着睡衣走进客厅里来了，我和培初都吓了一跳，忙着站起身来，但是乐山却很镇静，他仍然是平常的样子，慢慢地走过来笑道：‘你们真会找乐，我也来参加一份罢。’说着，便也找了一副杯筷来喝起来了。他平常本来是会喝酒的，所以这晚也仿佛喝得更为痛快，他一边喝一边谈，兴致一直是很好，结果我们那种窘态也慢慢地没有了，那样紧张的场面乃以一幕喜剧了结。

“这个我觉得是我对不起乐山的地方，我简直是欺负了他，同时我也很对不起我自己，是不是一个妻子总得她的丈夫严加管束才不致有外遇呢，因为自此以后我又和培初开始在外边活动了。很快地春天又来到了北京，接着是漫长的苦热的日子。这一春一夏我们都过得

很狂放,我们好像都忘了身外的一切,把爱情发挥到一个最完美最快乐的境地。

“这种情形培初的太太自然是无法忍受的,但是她又实在是一个性情温婉的人,除了暗示他外也没有别的什么办法,所以结果也只好含泪离去。事后培初才把这种情形悄悄告诉我,我心里觉得老大不忍,乐山却是很奇怪夫妻间为什么会到这样决裂的地步,便都主张登一个报,看她会不会回心转意回来。报登出去不几天,她果然有信从天津来了,我们接到信都很喜欢,以为既有信来人总可以慢慢地回来的,但是拆开一看又大失所望,因为这简直是一封永别的信,从此天涯海角形同陌路了。”

她说到这里眼睛里仿佛一点泪珠晶莹着,但是又由不得一笑,停了一会便从袋里掏出一封信来,接着说:

“这就是她从天津写来的信,你可以看一看。从这封信里你就可以知道她那方面的情形了。”

我接过信来看,那上面写着:

培初:

你登的报我已经看见。请你原谅我,我是不能再回家的了。但凡稍有办法我是不愿离开家庭和我的孩子的,我这一走完全是出于无可奈何。

我以前还以为你跟方太太不过是普通的朋友,后来越看越不对,我才慢慢地怀疑起来。我曾经亲眼看见你们一块走进旅馆里去,当时我真恨不得马上把这件事告诉你父亲和方先生,但是一想又大可不必,因为我们都是在社会上做事情的人,名誉比什么都重要,假若一旦事情闹大,牺牲我一己无关紧要,我怎么对得起那无辜者,你的父亲和那好人的方先生呢。所以我思之再三,惟有用一种和平的办法从旁暗暗地点醒你,冀你能明了身边的环境从此做一个大大的解脱,无奈你们的爱情过于浓厚,什么话也不能听得进去,并且反视我为一个多余的人,日见厌恶,我一番好心落得这样一个结果,自怨自艾,亦惟

有暗自垂泪而已。

所以我对于你的行为既然不能加以劝止，出以激烈的手段又情所不忍，万方无奈，惟有一走了之，虽然是一个下策，但是也没有别的更好的办法。至于我走到那里去，你可以不必过问，我虽然是一个没有用的人，自食其力在这个社会上总还可以生存下去的。别矣，培初，从此天涯海角，相见无期，我们也不必希望有相见的一天，我现在放不下心去的就是我那个尚在襁褓中的孩子，尚望你念昔日夫妻之情，予以一线生机，俟他长大成人之后，亦不必告他母亲是这样一个女人，只说他幼年丧母，以免其多所牵念而已。

别矣，培初，希望你们能够得到你们理想的幸福。

芸草于天津旅次，九月十五日

我把信反复看了两遍，觉得一时想不起什么话来说，便又默默地把信递还给她。

她看了我一眼，非常忧郁地说：

“她这封信是从天津寄来的，但是并没有写明从天津什么地方寄，培初以为她或者还在旅馆里住着，接到信的当天晚上就坐夜车到天津去找她。第二天傍晚回来的时候，他的神情非常沮丧，其实这个早在我的意料之中，她既然写了信来，很明显地发完信后她就搭津浦车南下了，但是她到什么地方去呢，我们知道自从她父亲去年亡故以后，她南边可以说已经没有家，难道她还会去投奔她的叔父吗，这个也很难使人相信。我们真是说不出来的惆怅，见面的时候也是相对无言，好像一点欢愉的样子也没有，同时我们还得对付培初的父亲，恐怕他因此生疑，所以我常去他家不好，完全不去也不好，去的时候便只好拉着乐山一块去，我的意思是时时提醒他我已经是一个有丈夫的女人，什么事情不要怀疑到我的身上来。我从此与培初少有单独见面的机会，每次去培初家的时候我又总是苦恼。芸的出走所给予这个老人的难过好像还甚于培初那方面的，再看见我们他好像更添了一种感触，但是他并没有责备培初的意思，他只是叫培初看看我们，看

看我们夫妇会这么好,这个我觉得是比千万句咒骂人的话还使我们伤心的。我实在没法再忍受这种委屈,有一天我回到家里的时候,我发誓不再上培初家去了,我也无暇来应付乐山,我只是成天地躺在床上,心里觉得闷得慌,头疼得很厉害,不知道是病还是什么。

“这时乐山会突然显得活泼起来。他自然很关心培初太太出走的事,但是他仿佛也更关心我,常常到我床前来说话,他不知道我现在不需要这种温存,他还是像以前那个老样子,心里想说什么就自己尽管说下去。他的意思好像是来劝慰我,但是又从何劝慰呢,我们都不过是同样的走了一位朋友的太太,与我们切身没有多大的关系,所以要说明也只好说我们真是太富于同情心,别人的事情看得比自己的还重要,但是我们也得保重我们自己的身体了。这时我只好闭上我的眼睛,由他爱怎么说就怎么说,于是他叹了一口气,慢慢地走到书房里去了。

“过几天他又突然想起去香山住一些日子,他说这对于我的精神是很好的,我也觉得成天躺在床上也不是事,便答应了他去,所以临走的时候也没有告诉培初。这时正是这个月阳历十月初旬,北京一年最好的日子,又赶上那几天天气很好,我们在香山住了快半个月的日子,白天跑山,晚上在旅馆的房间里闲谈,我们又好像恢复到我们初结婚时那种光景了。我觉得我现在实在疲乏极了,而乐山却能处处与我一种安息之感,我乐得终老是乡矣,自然我有时还不免想起培初的,但这毋宁是对于他眼前遭遇的一种关怀,没有爱恋的欢乐和苦恼了。

“所以当我们从香山回来听到培初自杀的消息后,我真是万念俱灰,本来可以跟着他一死了之,但是也苦于不能一死,好歹还是在这个世上活着了。”

“是的。”我叹息着。

“这个我觉得是我对不起培初的地方。他以为我从此同他形同陌路,失所依托了。”

我点点头。她又说：

“这就是培初自杀的故事。这里的叙述是忠实的，并且毫不带一点批评的意味。”

我谢了她的好意。又谈到那位乐山先生，她说他一从香山回来就病了，并且现在还在病着，要不然他今天会亲自来参加这个追悼会的。这时我才觉得我们坐的时间很长了，便结束了谈话，同她一块走出咖啡馆来。

外面仍然是阴湿的多雾的天气。不过近午光景，却仿佛已经是傍晚的时分了。我跟她约好了过一天将去看乐山先生后，便和她分开，看着她坐上洋车走了。

现在只有我一个人在路上走着。我想起昔日在江南也曾与她有过一段淡淡的恋情，心里觉得惆怅之至。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在北京

（录自 1943 年 9 月北京《文学集刊》第 1 集）

白 面

高 深

在我们会馆里大半都是些穷人,除了几个学生之外,不外是退伍的军人,远来谋事的游子,贩卖鸦片和白面的浪人,还有就是抽白面的。

其中有一个学生,名字叫振亚,冲这名字你就可以想像得到他是抱着一个相当大的志愿的学生,他生长得很魁梧,大眼睛,浓眉毛,胸脯挺得很高,足球篮球都特别喜好,天不亮他就起来练拳,大概是太极拳吧,其次是练扩胸器,哑铃,单刀,长枪等等。

练完这一套,然后提着书包骑着自行车上学去了。天天如此,从来不曾断,因此,我对他特别觉到兴趣,为了看他练武,我也就练习着早起,虽然我只是做做柔软体操,于是他发议论:

“练那个没有用,”他很瞧不起我,“还是练家伙来得快。”

接着他便把两只胳膊像天桥的把式似地一屈,果然显出肌肉发达的特点来。

有时他也和我较腕力,也是他赢的时候居多。

可是不多时,就有人告诉我说,他抽上了白面,对于这我不大相信,但是以后就渐渐地令人怀疑了。

武功不练啦,对于上学也就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高兴就去,不高兴就不去,好在他父亲是在一个县政府里当承审员,也管不着他,可是钱照旧寄,不够就打电报,理由不是买书就是看病。

老头子只有这么一个儿子,当然非常疼爱,于是除了每月应寄的五十元外,另给寄一笔三十元的储蓄,因此,在这一年之内,他的生活

并没有现出拮据的样子。所以对于他抽白面的事，我总是有点不相信。从来对他的怀疑也就打消了。

一天星期日，我在屋里看书，他进来了。

“有事吗？振亚。”我问他。

“没有什么事，”他很局促不安，“就是……”

“有事就说吧。”

“只是不好开口……”

“没有什么，”我说，“只要是有什么困难，我力量能办到一定帮忙。”

“灶上催交饭钱，”他说，“可是我的钱就快来了。”

“我给你担保起来行不行？”

“不行，”他急啦，“今天不交，长班说就要停饭。”

“岂有此理，”我很生气，“这长班太混蛋啦，回头我叫他来……”

“您不要叫他来。”他立刻止住我，“担保不行……”

“准行，”我自信我对长班还有点信用，“长班，长班……”

“不行，你叫他也白叫。”他快要坐不住了。

长班应声来了。

“先生，什么事？”

“钱交不上来就停饭吗？”我带点责备长班的口气。

“没有那事。”长班极力辩白，“先生们一时不方便，这是常有的事，那能停饭？”

“唔。”我对长班说，“以后不要这样，再说他也不是欠你的主，如果你不放心，我可以担保起来。”

“那里的话，”长班很谦虚地说，“用不着，用不着。”

“那就好啦。”我说。

我正预备继续看我的书，但是振亚还没有走的意思。

“真是对不起，”振亚很不安地搓着两手，“学校的学费也直催，这个求你帮忙，嘿嘿！”

“需多少钱呢?”

“不多,不多,”他看我有点答应的意思,所以就格外显得活泼些了。“二十块,啊!就二十吧!”

“不是早就开学了吗?”

“不,”他又着慌了,“原来是等着家父寄钱来,可是总没有寄来,大概顶多三五天就可以奉还的。”

“不是说你还有点储蓄吗?”

“有是有,”他忽然颓丧下来,“不过也是零存整取,所以现在还不方便,可是您要是不方便也就不必啦。”

说着说着他就站起来往外走。

“那就那样吧,”我说着摸出我的钱包来,“可是到时候你一定可以还我吧!”

“那一定,那一定,”他的脸上重新放出光辉来,“五天也许四天一定奉还的。”

“何必五天,就一个礼拜吧!”

“一礼拜准行。”他把钱接过去,苍白的脸上起了一阵晕红,表示是那样感激,忠实。

五天过去了,一礼拜也过去了,半月也,简直一月也给过去了,他还没有还我的意思,许多同乡都说他是拿钱去抽白面了,这个也许是,但是我这个人从来是自己眼不见的事总不敢相信,所以也就暂时把它忘记了。

一天,下着小雨,我从公事房回来,院子里尽是泥水,所以绕着房椽往自己屋里走,当着我走在振亚门前的时候,一股惹人呕吐的恶气味直往人肺里钻,顺手把他的门把手拉了一把,拉不开,好,原来里边上扣了。

“振亚。”我低声喊。

“谁?”

接着是一阵急剧地藏躲的声,纸包折叠声,三分钟吧,门才开了。

“哦！原来是你，”他表示非常惊讶，“请进来，请进……”

我进去了，那气味比烧橡胶还难闻。

“你这屋里是什么味？”我很纳闷。

“是烟卷，是……不错，是烟卷，是……”他恍惚不安之至，“您吸烟卷罢，您……”

“我不会，我从来不吸烟。”

“不吸烟真好，”他开始称赞我，“既省钱，又不损精神。”

“那你为什么还吸它呢？”

“我也要忌，也要忌。”他又不安起来，看样子恨不得立刻把我撵出门去。

可是我偏不走，这，他先开了口。

“上次承您借我钱，真是感激得很，”他说着又点了一颗烟卷抽起来了，“家父来信也很感激您，真是，是……”

“钱还没有寄来吗？”

“寄是寄来了，”他表示非常抱歉，“不很多，所以都交到灶上了，太对不起，真太失信了！”

“没有关系，”我有点怀疑，“不过那钱你确实交费了吗？”

“那确实交学费了。”他说着脸有点红。

“拿收据给我看看。”

“收据，啊……收据……”他搔搔头皮，表示要从记忆里寻出收据的所在，“我找找看。”

于是他找起来了，书夹，箱子筐子，床底下，甚至像框子里，里里外外全找遍了，但是没有。

“也许在枕头底下罢！”

因为我见他始终没有翻开枕头，而且人们的习惯，确有时会把些不相干的東西放在那里边的。

“不会，不会，”他确信那底下没有，“我绝没有把收据放在那底下的，绝没有……”

“大概在枕头底下了。”

“没有,没有。”

“我来找找。”

“您别找,没有。”

“你没找怎么知道没有?”

他,哼!你猜怎么样?他颓然地倒坐在椅子上,长吁了一口气。

“我以为你还不知道哩!”

“我知道了什么?”

“你知道啦!”他像一个坚持到底而受刑不过的犯人似地说,“而且这种事早晚人家都会知道了的。”

“你是说我知道你……”

“是啊,”他接过去说,“我抽。”

“抽什么?”

“白面。”

“……”

“这会馆的人全知道我抽。”

“可是我不知道。”

“你真不知道吗?”他又有些惊讶。

“不,”我说,“我是不相信。”

“我自己也不相信,”他长吁了口气,“可是到底给抽上了。”

“上瘾了吗?”

“一抽没有不上瘾的。”

“一天能抽多少?”

“抽顶——四分,多五分。”

“那还不算太瘾吧!”

“不算太瘾?”他对我这样的傻问真有点惊讶,“你知道一分多少钱?”

“那我可不知道。”

“一分就八九十来块。”

“那一天不就得四五十块吗？”

“所以实在抽不起了。”

“还是不要抽吧！”我虽然知道他非抽不行。

“忌。”他把桌子拍了一掌，桌子上的茶壶，茶碗，墨水瓶就要跳起舞来。

“有决心吗？”

“有，一定忌。”他发誓，“不忌不是人养的。”

“那就好啦。”

于是我就告辞回在屋里，为这事我纳了半天闷，怎么年轻轻的就非抽这个不可呢？至于我的事，我想等待他忌了白面再还我也不迟。

我回头问长班，他说振亚已经欠了三个月的饭钱了。

“你知道他抽白面吗？”

“我怎么不知道，”长班泰然地说，“我有时还给他上白面房子买去哪。”

“哦！”

后来我打听才知道，振亚抽白面，还是长班引诱成功的，因为这里有个道理！振亚抽的时候，长班也常常蹭点油，一点小瘾是容易过得去的。

自从我知道了之后，会馆里抽白面的就公然地摆在床上抽起来了。

他们抽的时候也挺神气，先是把烟卷折成两截，在烟头的部分去点烟丝，然后将白面用小铜匙掏点放在里面，高高地举起来，擦一根洋火，吱地抽进了，这时候憋足了一肚子烟，舒服得连眼都懒得抬，不一会，地上满是残废的火柴梗子。

他们抽可是抽，但是谁都不及振亚抽得更好。而且振亚已经不是抽，而是哈，所谓哈就是不用烟卷，而是用纸卷成一个小筒，像小喇叭似的，然后将白面撒在烟卷盒里边用的锡纸上，拿火柴在底下烧，上

边用小喇叭筒吸,火柴所到的地方,都炼成一股青烟,连一点点都不会残留,可以说是非常地干净利落。

关于抽大烟可以翻灰的事我是知道的,但是对于白面振亚也可以翻灰,这据说是他自己创行的。那就是将喇叭筒里面残余的渣汁,再度放在锡纸上面,也可以吸出烟来,不过这样一来,瘾就越抽越重了。

既然成了公开的事,当然谁都不用避讳了,于是在振亚的屋里就常有一群好事的人围着看稀罕。

“振亚,再来一个高射炮。”

“不行啦,”振亚正在闭着眼睛养神,“高射炮不过瘾啦。”

“来个火焰放射机!”

“着,”振亚有了精神,同时用手在眼上一拍,“一点不错,火焰放射机,不错……”

人们都看满足了,四散了,而他就精神焕发地唱起二簧来了。

“我好比——南来雁——”

再之后,就是挟着衣服或什么东西出去押当去了。

这样的日子过了不久,就无当可押了,于是卖,打鼓的不时地叫进屋里去,即使一条铁丝,一个钮扣,一只破鞋或什么废物之类,在他的手里也可以卖出很可观的价钱来,真使人非常地吃惊。

这时候振亚的屋子里除了公共的桌子和床板外,已经是一无所有,天气也渐在冷起来,而他自己还是那套黄色的制服,若有人问他冷不冷,他的回答是不冷。

已经是严寒的天气,一天正下着鹅毛大雪,我坐着车刚走进我们那个胡同,老远从北边迎面来了一个光脊梁的人,仔细一看,原来是振亚,他两只手紧抱着双肩,唏哈地往会馆里跑,脸上没有一点血色。

我没有再看他第二眼。但不知道是什么原故,忽然对他怜悯起来。

“振亚。”

“哦，嘿，您回来啦。”

“回头上我屋里来吧。”

“对不起，”他一时确实显着不安起来，“家父来信说就来这里，来的时候，上回借的钱一定奉还……”

“我不是向你要钱，”我再向他解释，“你来吧，我跟你有话说。”

“唉——好吧。”

不知怎么的，他总是不愿见我，但是到底来了，当我把旧棉袍送给他的时候，他感激得差点没有掉下泪来。

“这回该下决心忌啦！”我问他。

“这回非忌不可，”他把拳头捏得很紧，“这回要再无忌，不但对不起您的好意，简直不是人×的！”

“那都是瞎话，要紧的是决心！”

“这回一定决心，要不您把我轰出会馆。”

“轰出去也是得抽呀！”我无望地说。

“那您说怎么办？”

“我想把你锁在屋子里。”

“好吧，好吧。”

事情就那样做了，由同乡们轮流作监督，除了吃喝拉撒之外，一概不许出外。

第一天很平安地度过了。只是听见他自己在屋里折腾地难过，有时也呻吟着。

但是第二天早晨，他的玻璃全碎了，他是从窗子里爬出去，再由厕所的墙上跳出去的，晚上回来的时候，照样是光着脊梁。

天是那样地冷，北风凄厉地嚎叫着，而他就光着身子躺在光着身子的床板上，也幸亏有公共的床板子，否则简直要更糟糕的吧。

这样的日子过了有个数来日，天阴的时候，他就躲在屋里，天气好的时候，他就那样光着脊梁在院子里晒太阳，这样晒太阳倒是很方便的，也幸亏太阳是不要花钱的原故，所以他才能晒太阳。

据说瘾是小多了,但是抽总是天天抽,我常怀疑他的日子是怎么过的,也许不得已的时候总不免要作些不法的事情吧?但是在我们会馆里还没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有人甚至把东西放在院子里作试验,但是也不能证实他有偷窃的行为。

一天,他父亲来了。

经过了这次大变乱,东西也是丢得精光,所余也不过是一床行李,一身衣服,还有一个崭新的毡帽。

老头五十多岁,面貌慈祥,长高个子,头发白了一半,一个肩胛高,一个肩胛底,走起路来,是把两只脚横着往前拿,就像唱戏的台步似地那样走法,这表示他的性格是既和善又忠厚。

父子俩一见面,难免抱头痛哭一场,之后就由老头从外面立刻买来一套新棉被棉袄,当天晚上,父子俩洗了澡,于是振亚就又开始想起人来了。

“是是是……”老头有点口吃,“谁叫你抽……。”

“我没有抽,谁说我抽。”振亚在辩白。

“是是是……”老头急啦,“没有抽怎么能弄成这个倒霉样,还胡说,我一看就看得出来。”

“……”

“你把钱都干什么用啦?”

“在万国储蓄银行里……”

“拿来我看看!”

寻了半天,拿来了,但是一分也不存的空折子。

“唉!天天天作孽,”老头子叹了口气,“那么,学校毕业了吗?”

“毕啦。”

“证书哪?”

“还欠二十块学费,所以还没有领下来……”

“给钱就能领来吗?”

“那当然。”振亚答应得这样脆,我真替他担心。

“好吧，”老头用战栗的手从皮夹里摸出二十元钱票，“你去上学校领去吧，哦——还有，再拿五块，给你买双鞋……”

在未去领证书之前，振亚突然来到我屋里。

“这是还您那二十块，”他非常不安，“太对不起了……”

“没有什么。”我说，“不过我深知你没有毕业，那证书怎么能弄来呢。”

“有钱就行。”

“是吗？”

“这世界就是钱世界。”

“可是这回应当忌了吧？”

“一定忌。”他说得那样坚决。

“我看您总是缺乏决心。”

“不，”他说，“以前是缺乏钱，比方衣食无着，还那里能说得上忌白面，现在好啦，这回非忌不可，这回再要不忌，我就不是人养的！”

“可是这个咒已经赌过一次啦！”

“就赌这回，最后一回……”

“你看你父亲那么大年纪，就你这一个儿子……”

“是啊！我知道。”他言下不胜嗟怨之至。

两个钟头以后，振亚回来了，拿了一张证书，一张崭新的证书。

“是是是……！”他父亲摇头摆尾地端详着，“还好，嗯，还好，还好……”

“哦？鞋哪？”他父亲突然记起来。

“那五块交毕业同学录费啦。”

“同学录哪？”

“还没有印出来哪。”

就这样，哼，哈，一切事情都应付得很如意，他父亲还不能证明他会抽白面。自然别人更不便再说什么了。

既然不抽白面，当然他父亲给他零钱是极有限的了，因此，丢失

东西是常常有的事情。

起先是从皮夹子里摸钱，后来就是把些不常用的东西拿出当……

“长班，”老头子很疑心长班偷他的东西，“我丢啦东西你应当负责呀！”

“管不着。”回答得硬朗。

“管不着就是你拿去啦。”

“天理良心，”长班急啦，“我要是拿你一针半线，让我们一家四口明天死绝，您要是冤人，可就……。”

“别解，别解，”老头就疼他那个命根，“不是就拉倒，我也没有指明是你，是是是……。”

“您也得敢指明哪，”长班冒了烟，“不做亏心事，不怕半夜里鬼叫门，家贼难防，老先生，您……。”

“你说是振亚又拿……是是是。”

“还会有别人吗？”

“不缺吃穿，他还当东西干什么？”

“这个，您瞧。”

长班说着把大拇指和小拇指竖起，做了个抽的姿势。

“是是是……真的吗？”

“骗您是王八蛋。”

“是是是……”

“您可别说是我告诉你的啊！”

长班做了一个鬼脸。

“是是是……唉——是是……”

“唉！您别着急呀！老先生。”长班说。

“我这回非打死他不可。”

“别解。”长班劝着老头子。

“非宰了他不可！是是是。”

“别解。”

“你们都不要管！”老头子真暴跳起来了。

“那哪儿成哪！”

“不，”老头子抄起一根棍子，可是振亚并不在家，“这回我是下决心啦，棍子打死拉倒，要这样的儿子实在多余，是是是……他娘，他娘临死的……是是……”

老头子自己哭啦。

这时候，恰巧振亚来啦，大家都担心老头子一时发了火，也许真给一棍子，打死了都说不定。

可是，你放心，没有打，连打的意思都没有。

“你把毯子当那儿去啦？”老头子问。

“谁说当啦？”

“上哪儿去啦？”

“我借给一个同学啦。”

“哪个同学？”

“王！王！……”

“还王，王，那个王八羔子。”

“……”振亚像很受了屈似的。

“你到底抽不抽，你告诉我，是是是……”

“抽。”振亚低声回答。

“一天抽多少？”

“一块多。”

“那你打算忌不忌？”

“忌。”

“是是是……”老头抓着头皮，“真是我当承审做了恶事啦，要你来现世报应，报应，是是是……”

第二天老头连当带借弄了笔款子，才把振亚送在一家医院里，大雪天，一天去看望一次。

一天老头子跟我说起来：

“听振亚说，”老头子带着欣然的喜色说，“从前你帮他不少忙，真是令人感激。”

“哪里的话。”

“一共借您多少钱？”老头预备取钱。

“是二十元，已经还啦。”

“哦？”老头子更显得惊喜了，“振亚说这回忌了绝对不会再抽。”

“应当那样，”我说，“要不那没有完是不是？”

“从前我当承审的时候，”老头想起从前的事，“枪毙了不知多少个抽白面的。”

“那里也有抽白面的吗？”

“到处都是，白面简直害死人。”

“枪毙他后悔不？”

“后悔？”老头子说，“临枪毙的时候，他还要抽白面。”

“所以没有办法，只有枪毙。”

“简直该毙。”

一个月以后，振亚出来啦。身体格外显得肥胖，脸上也重新泛着血色。大家对振亚不得不以另一种眼光来看了，一个人如果能改过自新，没有得不到人们同情的。

于是老头子放心了，不几天就到外埠谋事去了。

振亚每天除了看书就是写字。

这时我因为别的原故，搬出了会馆，差不多有一年多的光景没有去会馆，也没有遇见过同乡，所以这事情就渐渐地淡忘了。

一天我送一个同乡到东车站，在城门洞的北边一个角落里围着一圈看热闹的人，大家你一言我一语。

“什么事？”谁在问。

“抽白面的倒毙啦。”

“男的女的？”

“男的吧？”

警察用棍子轰着闲人。突然一个记忆跑进我的脑子里。

“那不是振亚吗？”我心里想。

他已经瘦得不像人形了，颧骨高高地耸起，眼睛深陷进去，肋骨可很清楚地数出数目来，就像一只破柳条箱子似的躺在地上，已经死啦。

“新钟一点十分啦。”朋友等得有点着急。

“哦，再看看就走。”

“看那个干什么？”

“你哪儿知道。”

“你认识他吗？”

“嗯。”

“他是谁？”

“一个小同乡。”

“哦！”

四一·八·一五

(录自 1942 年 2 月北京《东亚联盟》第 3 卷第 2 期)

自 杀

高 深

“我要自杀了。”

新近失业的张先生躺在床上叹了一口气。

“嗯？”张太太正端着粥锅预备搁在桌子上，经这一吓，差点把锅摔在地上。

“我要自杀了，玉英！”

“为什么，仲明？”

“这日子我过不了。”

“……”

太太把眉毛一锁，表示忧戚，同时表示同意。

“这个世界，”仲明先生拉过太太的手抚摸着，就像初恋时那样地珍惜和感觉！“别的我都丢得下，就是丢不下你。”

“真的吗？”

“所以啦，”张先生哽咽地说着，同时推开太太的手，“这世界真没有意思，你看就连我们五六年恋爱的历史，你都不能了解我，你都不相信我，你都……唉……”

“不，仲明，”太太这回可抓住丈夫的手，“我不是不相信你，你想世界上还有比夫妻更恩爱的吗？不过……”

“不过怎么样？”

“不过，你有时候也很自私啦！”

“你说这话可有什么根据吗？”

“当然有。”

“你说呀！”

“比方，”太太指着西屋说，“人家那次骂咱们，你唆使我跟人家打架，到了你倒蒙着头一句也不吭，让人家把我的脸都抓破啦，哼！你好。”

“那又当别论啦，”张先生不屑地说，“不过，这是大事情，说一不二，我是决定自杀啦！”

“那我也跟你一块死去。”

“好吧，”张先生从床上一骨碌爬起来，“不过用什么自杀呢！你说。”

“什么都好，我就是不爱上吊。”

“吞大烟吧！”

“对，吞大烟。”

于是两个人足折腾一气，把破的烂的通通收拾在一块堆，一张破桌子，一把椅子，一个破暖水壶，几双破鞋，床板不能卖，还得留着挺尸。

叫来打鼓的，多了不行，只给四块半钱，还是看在老主顾的面子上。

“你就给五块整钱吧，”张先生发了横，“就卖你这一回。”

“怎么啦，”打鼓的问，“张先生要到别处找事吗？”

“费话，”张先生火啦，“五块钱要就拿上，不要就吹！”

“要，要，”打鼓的掀起帘子往里边瞧，“再找补点别的，这实在不值，连一块窝头都转不来……”

“没有别的啦，再找补就是两大活人，我和我太太……”

打鼓的一看张先生真动了火，搁下五块钱，挑起破烂就往外走。没有敢再放一个屁。

大烟太贵，一两二十多块，两个人还不得二两吗？四十多，不行，夫妇叹着气从土药店出来。

“自杀都得有钱，”张先生真伤心，“要不我们去跳海吧？”

“我不。”

“为什么？”

“敢情，”张太太撅撅嘴唇，“你自个懂得水性，刚好把我给牺牲啦，是不是？”

“那儿的话，”张先生很尴尬地说，“大丈夫一言既出，驷马难追，好，好……喂？有啦，有啦……。”

“有啦什么啦？”

“有啦法子啦。”

“什么法子？”

“安眠药。”

于是他们冲着—个洋药房走去。

“安眠药什么价？”张先生问—个药房伙计打听。

“您要的是药片？还是药水？”

“什么样的便宜？”

“药水便宜。”

“就来药水吧。”

“您有大夫的方子吗？”

“唔？”张先生听了一跳，“怎么还要方子呢？”

“以防意外。”伙计转开了文。

后来死说活说才算买了一瓶，临走的时候，张太太多了点心眼，花五毛钱买了一只量药的高脚杯，下余五毛，两口子善心大发就都给了那些乞婆孤儿了。

“米啊无！”

—进家门，小猫饿得直打转，张太太—把抱起了小猫，表示难分难离。

“小猫怎么办哪？”太太问。

“打死它。”

“那怎么下手？”

“勒死它。”

“对。”

于是勒死了，猫四根腿一伸，舌头吐出来，眼睛突出来，撒了一泡尿，完了。

“玉英。”

“嗯？”

“我想，”张先生说“我们俩写个遗嘱好吧！”

“你真是白天见鬼，”太太把手往腰里一叉，“没有儿没有女，写得那门子的遗嘱！”

“你说得可是，”张先生这时不敢惹太太生气，“不过我们俩无缘无故地死啦，也不要再连累左邻右舍才好，再说，再说，暴尸……”

“得，得，”太太插了嘴，“你再别转文啦，小心掉阴沟里，写就写吧，可得快，简单……”

笔墨早就没有了，于是借了邻家小学生的文具用用，张先生濡好了笔，开始摇头摆尾起来，半天不得下笔……

“你呀！”太太着了急，“你连死都死不痛快……”

“唯女子与小人唯难养也，近之……”

“你还给我转文啦，”太太拿出要揍他的姿势，“你转，你转，你敢……”

“好啦，好啦，”张先生拿一只手招架，一只手动笔写起来了，“好，你这一弄，倒弄得文思充沛，如千军万马，排山倒海而……”

“唉——真把你能气死。”太太倒抽了口凉气。

一直到天黑，张先生的遗嘱才算草成。

“我给你念念你听。”

“我不爱听。”

“唉，你那知道，”张先生像起完了上行公事似地那么得意，“你听，你听，自古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乃天不悯……豺狼当……贤士埋于沟……唉，你听呀！”

“我不爱听呗！”

“啧啧，”张先生惋惜起来，“你说现在的中学生，唉！就大学生吧，要他来这一手也不行吧？”

“你倒是死不死？”

“唔？这个这个，我死，我死，真是，唉，啧啧……”张先生这才意识到这回非死不可啦，因此就觉得像画供受斩的情绪有点相似，不由得吃了一惊。

“瞧我的，”太太把安眠药水瓶子打开开始往高脚杯里倒，“跟你这样的窝囊废一块死都觉得别扭。”

太太把药水分得公公平平的搁在床上。

“我看……”张先生拿起杯子在窗户上瞧瞧。

“你看怎么样？”

“我看，我看……我的这份多点似的……”

“啊？”

“也许多不了多少，不过，不……”

“不过怎么样，”太太一把揪住张先生的领口，“我们家原来也是名门之后，你以为我给你多吃点药水把你药死，我再去嫁人不成？嗯！”

“不，不，那里的话，那里的……”

“你们男人家总是存些脏心眼，呜呜……”太太受了委屈，呜呜打打哭起来了。

“那里的话，你瞧……”张先生拍着太太的肩膀，“我不过是说稍微多点，其实一点也不多，唉，玉英，好妹妹，你当然会原谅我的，快别哭啦，哭坏了不是玩的呀！”

“我不怕坏，”太太闪开了张先生的抚摸，“你不愿意死，我死，我死……”说着就要把药水往嘴里灌。

张先生拦住了。

“要死我们一块死呗，何必？”

“你不死呗？”

“死，我死。”

于是决定了死，夫妇俩哆嗦着手拉手上了床，各自端了药杯，平地躺下。

“喝呗。”太太催张先生，自己把杯子高高地举起。

“喝……呗？”

“喝呀！”

“喝……呀？”

“你死不死？”

“死。”

“死你就痛痛快快喝吧！”

“我想这药一定很苦！”

“唔？尝尝看。”

“真苦，”张先生用舌尖舔了点，直皱眉头。

“那怎么办哪？”

“我想放点糖许好点。”

“好高的主意，哼！”

“还有……”

“还有什么？”

“我饿啦！”

“你死不死？”

“我死，”张先生的气力微弱了，“可是饿……”

“你饿我不饿吗？”

“饿就都吃点吧，这不好受。”

“谁告你好受来着？”太太也饿软化了。

“还有两块窝头是不是？”

“嗯！”

“你吃点吗？”

“我不吃。”太太本来想吃点，但是经这一问反倒火啦。

“唉。你不吃我也不吃。”

“……”太太没有言语，可是心里很感激张先生。

“拍，拍。”

有人在敲门环。

“拍，拍，拍。”两下变成三下。

静寂，没有人去开门。

“拍，拍，拍，拍。”三下变成四下。

“谁！”张先生像在问自己。

“谁也不是，”太太恨恨地答，“就有也不是找咱们。”

“可说得是啊！”

接着一阵猛烈的拍门声之后，又加上几声呼唤。

“二叔，二叔，二婶……”

“谁？”张先生侧转了耳朵听，“像是个熟人。”

“是啊。”太太也注意着听，摒住呼吸。

“二叔，二婶！”

接着又拍拍地拍起来了。

“是小拴子回来啦！”张先生一骨碌爬起来去开门。

“是，一定是小拴子。”太太也兴奋地追出去了。

可不是吗，进来的正是小拴子，可是这已经不是前二年的小拴子，拉里拉踏，鼻涕长流；而是雄赳赳，气昂昂的一个青年军官，草绿色的呢子制服，高统马靴，军刀，三角武装带。

互相寒暄之后，小拴子不时地巡视这屋里的光景，不过因为是借着月光，还不见得太寒伧。

“小二你真有出息，”张先生赞叹着，“天无绝人之路，张家的门户就全看你一个人撑持了！”

“那里，那里。”小拴子经这一恭维，差点乐一个跟头，“小二有今天，全是托二叔二婶的福哩！”

“你看，”张先生向太太说，“一年多不见，小二居然出息得这么不凡，真叫人心里痛快，痛快！”

“听说二叔景况也是不好，”小拴子一高兴，“只要二位老人家不嫌弃，小二愿意给您养老送终……”

于是老两口儿感激得流了泪。

“明天我来接您，还是……”小二问。

“还明天干么，就今天吧！”张先生答。

“小二我什么也没有，你住在那儿？”

“我住在旅馆。”

“那好极啦，我们就去吧！”两口子同声说。

于是小拴子在头前走，他们俩跟在后面。

“真糟心，”小拴子心里想，像刚刚醒了酒似的，“自己发昏，混蛋，怎么随便就答应人家……不过自己现在升了官，又没有爹娘，没有妻子，也还能对付。”

“唔？”小拴子一脚踏在一个软绵绵的东西上，大大地吃了一惊。“这是个什么东西？”

“猫，猫，死猫。”

“怎么死的？”

“竟偷吃，这猫坏极啦，所以……”

小拴子也没有往下追问，故意把马靴子在砖地上磕得山响，在月亮底下照出一个很魁梧的影子。

张先生和张太太时不时要回头看看那只死猫，好像怕它追上来似的。

“可怜的小东西，倒把它先给牺牲啦！”他们想。

他们跟着小拴子踉跄地走着，不时地要跑几步才能追得上。

静寂的夜，屁股后头老像跟着一只猫。

鹿 鸣

雷 妍

杜蓝溪先生才步上第一层阶石,门房追来交给她一封信,异乎寻常的厚,白色封套,没有邮戳,没有寄信人的住址和名姓。这正是一个初夏的清晨,学校里才上第一堂课,处处是安静的,高人苍穹的大树下有新铺黄沙的操场,绿意深浓,偶尔传出教师们讲书的声音。或学生朗读外国语的声音,她今天上午原没有课,只是学校里的规矩没课也要按时到校的,所以她正好有时间读这封突然而来的长信,放下其他堆积着的工作。

她小心翼翼地拆开信封,幸未拆破,她高兴这次信拆的完整,那么小的字体,她一时数不清有多少篇张,只是匆匆地先看了看属名;原来是十几天前来看访她的一位老同学写来的。她看了那娟秀而挺拔的字体,就记起那有着飘逸风的形体,以及一副感人的容颜来……于是她迫不及待的读下去:

洁玉:

喜欢我如此称呼你吗? 我不愿称呼你太太,先生,小姐……不为别的,只觉得这些称呼在我们这昔日同窗,今日神交已久的关系上显得太生疏了,何况这些称呼又多少有些庸俗之感呢?虽然“蓝溪”两个字颇深切的印在一些文艺爱好者的头脑里;但我却喜欢你这少女时代的名字,因为她可以唤起我多年以来沉埋过久的乐园时代的回忆——真的,有些像仙子们似的终日读于斯,宿于斯,游歌于斯的无忧无虑的少女时代的天国,她给予我那么温柔,轻快、瑰丽、悠然的情感,而使我不能不酷爱着“洁玉”二字,更何况她的品格又是多么像

你，像你那颗极端智慧而又纯洁淡远的心。

虽然十几天前只有一次仅仅三十分钟的会晤，你知道你给了我多么大的力量，多么大的温柔之感啊，我真懊恼着我和你重见得如此之迟，我读到你的作品又是如此之晚，而知道那些我深爱读着的作品的作者就是你是更晚，洁玉！我惋惜着丢失了那么多谈心共游的机缘；但庆幸着我们到底是重逢了，过去的日子虽已过去，未来却正有着无尽的会晤和畅谈，我希望我能是你那最要好，最知己的朋友之一，虽然如今我是多么消极颓废得打不起精神来而不配作你的好友；但“希冀”却不是我力所能及的。

在×月号的《××月刊》上见到你那篇关于音乐的散文，我被感动得流出泪来，我觉得我这颗孤独的心只有和你最接近，你的每一句话都好像从我心里抽出的情绪一样，你知道我是怎样爱好音乐和文学的人哪！尤其是音乐，我常为一支名曲的演奏而感动得下泪，被一幅好书兴奋得忘了时间和现实，为一首好诗废寝忘餐，我恨不得买尽那些名作，我更是多少年来渴望着梦想着一架可诉心曲的钢琴，过去的几年里，我常是留心着报上小广告里钢琴出售的消息，但是我是多么贫弱，钢琴的代价往往是超过我实力所能付的，一直到现在它还是在我的渴望中，而我已不敢再有“买一架吧”的痴想，我曾几多次用羡慕而又奇异的眼光注视着那些只是当作装置品而被忽略地放在阔人们大客厅一角的解语之灵物。唉！如今我这无定的生涯，像落叶浮萍一样的生涯，即或有一架钢琴，我又放于何处？难道也让它随我的身心去漂泊，去茹辛含苦吗？虽然本性难移，正如我爱花，爱流泉一样，在我受尽人间苦难折磨，折磨得心身麻木的时候仍会忆起花开花落来……因此我为你那篇散文而恨不得卖掉我的所有和你合资买一架你所爱的钢琴；但读完它的时候，我知道它早已被那付得起它代价的人安置在客厅里了，我不禁深深的长叹了一口气，为什么我们的思想和感情竟如此相同。从这次重见你以后，我的心已不再感到孤单了，同时，我和你一样会不时的怀念那位引领我们最初迈入那片纯洁的

文艺领域的何先生,洁玉!你总算不曾辜负他那番辛勤培植的心血,而我这曾被他期许过深的学生却常是连一篇最短的小文也不写了,唉!我又怎么对得起那位热诚引导我们的老师!

又到了养蚕的时候,这是我在童年深爱着的小动物,犹记得在小学时代,每到暮春,即开始饲养这些小生命,虽然常被母亲禁止,说找不到桑叶会饿得可怜的,我却仍是偷偷的用纸叠成小方盒子,在里边装了也许十几条或二十几条的蠕蠕动着,像小黑蚁似的春蚕。因为小时不懂饲蚕术,更有时找不到充足的食料以延续它们的生命,到结成可怜畸形的小茧时,真是小得可怜,尤其是为了我亲手抚育,眼看着慢慢地长大了,那虽是些营养不足的蚕宝宝,但当见了它们的苍白色小身体时也会感动的,为了过度的爱常是更易伤了它们的生命,像一些不幸的孩子断送在过于溺爱的母亲手里一样。又到了养蚕的时候了,我有时仍会替姐姐的孩子们所养的蚕换叶,添叶,直到它们用自己的心血抽出了那一缕贫弱的细丝,完全网住它们自己。为了它们的满腹经纶,反倒使人们残酷的丢在蒸锅里,当我们一想到身着锦缎的来源时,怎能不痛惜那小生命可悲的遭遇,更怎能不想起李义山的名句:“春蚕到死丝方尽”来,更不知自己却作了到死丝仍不尽的春蚕,人都说我太热情,真的,在这冷冰冰的人世间,我也许是太热情了,虽然社会人心的温度常是在零度以下,我的热血竟仍未在我的脉管里冻结。我曾听人说过:人世好比冰冷的大海,用你一个人的热力投到这冰冻的大海里,其结果只有你自己被冻结,对这大海又有如何微小的影响?我不愿否认这些话;但是,洁玉,假如任何人都如此想,那么冰冻的人海还有融化温暖的一天吗?

我的心是太冲突了,我的个性是如此的强,“宁折勿弯”,在内心上我是如此的强硬着反抗现实,社会的大熔炉终究融化不了太倔强的心性,但在外形上,我又是如此受不起外界纤毫的打击,而打击之来又常是接踵不断地,这形成了我生活上更大的矛盾。人活着就是为担当苦难来的吧?夏娃为了偷吃乐园的智慧果而神使她的子孙们永

在苦痛中了,啊!“无知”是可赞美的。

如今我的心已成了五颜六色的调色板,再找不出昔日单纯的洁白了。

和你相反地,你为了留恋那幸福的少女时代才不肯离开,又重回到我们那幽静的母校,我却因为怕实际的对照会更勾起我伤逝的情怀,我是宁愿闭着眼睛冥想和张着眼睛作白日梦,让我在梦和冥想里去回味追忆过去的光阴,那月夜楼窗外的杨树叶子的萧萧,那小巧的鼠子在地板上的角逐,还有,还有初夏时节的傍晚,那悠扬而略带悲凄的笛声,琴声,这一切都印在我这千疮百孔的心上,永志不忘,而我却是如此的懦弱,不敢再实际去接触,真的,一切景物如旧,犹记得去秋躺在学校对面的病院床上时,每一次的钟声,歌声对我都是熟悉的,早祷了——在现今该是改为早操了吧?上课了,午餐了,自习了,熄灯了……那高巍的楼窗,那低小而清洁的卫生诊疗室,对我都是怎样的亲切而熟悉,但如今,那读于其中,散步于其中的已不知换了几代主人,洁玉!我真不忍受这变化呀,自己从那世外桃源里被抛在棘丛里了,昔日如花的少女时代如今成了什么样的境域啊,更怎知如今的游优少女也许有着不少的同命!自然我不希望这天然的变化永久规律的演下去;但人世又那能预料呢!

洁玉!我羡慕你的魅力,一切的苦难都打不倒你,你把勇气分一点给我吧!我厌恶这半死的活着。

给你写信是一种无上的快乐,唯其是无上的快乐,所以才难得机会完成。家里白天的人来人往,闹得我发昏,晚上回来又是筋疲力尽,加上鬼火似的灯光更使我无从执笔,如果写那些不相干的信我倒可以胡抹乱涂以交差,和你,我却愿在一个万籁无声的静谧中做我们灵魂的对话,万妙深沉的情绪在扰乱中是要潜踪的,这是我多日来想写而终于在今天才拿起笔来的原因,而尚不知又得几次被打断,洁玉!何时我也能有一个自己的安静环境呢,我太怕扰乱了,我太怕那些世俗上的蠢行蠢话了,而我的德行在别人的眼里也正是愚得可怜。

用辛酸的泪眼望着你那消瘦得几乎使我感到生疏的面容,我真不知道那天说的是些什么话,我常说两极端就是交点,所以我乐极和悲极都流泪,当我见你时的泪正是属于前者的居多,虽然当时你们的接待室左边不时有人出入;但我的泪却无顾忌的挂在双颊上,有人说学文学的人差不多都是神经病患者大概没有错吧?

想到你因我们的重逢而受到突然的感动神色,我是多么快乐,同样的我也感到两个灵魂的默契,而一任情绪自由的向你泛滥,洁玉!今后我孤僻乖张的心灵不再是寂寞的了,外形的冷漠在我算不了什么,而且若是对我所不喜欢的人,我倒宁愿在孤独里,只有心灵的寂寞是我不能忍受的,不久的过去,为了恶姻缘的创伤,我曾一度去过所谓灯红酒绿的繁华场,憧憬粉饰的人影在眼前鬼影般的恍,耳中听见的是使人萎靡兴奋的音乐,看她们那兴高采烈,看她们那妖媚的姿态,除了动乱和声影的回旋以外,只有醇酒的沉醉,然而在我的心里却是更深的寂寞,我的眼如两道X光,我直看穿了那华丽衣饰所包裹着的心灵丑恶,那虚伪的笑面下又隐含了多少苦痛和罪过,如花的娇面幻成狞恶的枯骨,萎靡的音乐声变成了送葬的丧钟。我怕!我更寂寞了,我不禁忙忙的逃开这人间的销金窟,我眼中的屠场。洁玉!你说我是不是个痴子?

我深深地知道你能得到许多青年女孩子,以及同年岁的朋友们的喜爱,但也深深地知道你的内心有时仍是寂寞的。你美妙的心情是不会被那么多人了解的,你常是和气地以亲厚的神色对人,我却知道并没有多少人能打进你的心深处,在你的心是有傲慢的,我真不晓得我们的性格为什么竟相同到这样——除了你是刚强积极,而我是消极软弱的以外都是相同的,我的内心高傲,外形谦和,正是你说的:“生不可有傲像,而不可无傲骨。”人都说我和气谦逊,实际上,我的心却是高傲的凌视着人间的一切,有时我也常想是我们的心太高傲呢,还是这世界太卑鄙?

洁玉!我太替你高兴,由你简单的描述里,我知道你的丈夫是一

个可爱的人,好心的你是终该得到一个好伴侣的。你说:“他虽然单纯,可是知道友情的可贵。”你又说:“他说:‘如果有人需要你的友情,不可辜负她们,尽可能的给她们心灵的安慰。’”在这两句话里,我已清晰的知道,他的热诚和真挚,洁玉!你选择的人是不会错的,我渴望着能有一个长时间和你俩畅谈,钟期和伯牙的友情是会重现在我们之间的,如今我才更知钟期死后伯牙再不抚琴的心情。

生活困苦的担子压在每个爱人格而忠厚的人的身上,我们有如失掉双翼的飞鸟,只能艰苦的匍伏在地上,何时才能海阔天空任性翱翔呢?苦难的生活夺了我们多少生之乐趣,诗的生活是常破坏在真实生活里,洁玉!假如我们不为生活奔劳,我们不会是相见如此之难吧?

我是太老实,懦弱得自己都可恨,尤其是经过一次大创伤之后,一个女人把全灵魂都放在她的爱情上,一旦这爱被破灭了之后,她将怎样活呢?一个过于热情的人而被人淋以冷水时,她又怎样活呢,直到被恶恋打击得遍体鳞伤的今天,我还没有梦醒呢,实际的福乐对我如浮云,但爱却是如何渺茫的东西,我渴望着一个情投意合的伴侣,但茫茫人海里,这样的伴侣到何处去寻觅?你不见前些日子的某杂志上有着“爱神已到街上卖纸烟”的讽刺画吗?这年头爱情算得了什么?男女的关系早已买卖化了,机械化了,我们这些落伍的人还不该活在孤独里吗?何况如今这时髦的两性爱朝三暮四的新花样,我们委实欣赏不来。

提到一个高傲的灵魂之不易被人了解,我又想到几个有着淡远作风的作品之被人漠视,以及过去的影星胡蝶所以能作影后,而在声价上掩了色艺双绝的阮玲玉,也正是为此,曲高和寡,是千古不移的真理,能受到世人普遍欢迎的往往是不太高超的,不过,洁玉!真的知音是不是只有一个已算不少,凡俗的拥戴倒宁愿不被人知呢,越说越乖张了,有些我讨厌的人喜欢我,我立刻会有屈辱之感,物以类聚,何况被人之喜爱的人又常是没个性的表现呢。我讨厌透了没个性的人,一个有自己意志而杀人放火的强盗也强似一个随风倒的,所谓处处

受人欢迎的好人。

今天春尽，不知春来春已去，生命亦复如此，入夏以来，多风，该有的明媚不见，天时也随着人事变了脸，我最爱初夏的明媚和新秋的淡远，而去秋在病榻上度过，今年初夏又在沙中过去，人生如意的事太少了。

我太爱初夏的傍晚，我常是痴痴的站在东单的大广场上凝视着西山边上树梢影里将逝的晚霞，那奇妙的变幻，那动荡不定的光与影，使我完全沉迷于婉妙的仙境而忘了自身在此浊世的存在。犹记前两日是同样初夏的黄昏，为了酷爱着稷园孔雀园偏西那些初开的玫瑰，曾在完了家馆课后去探望，花正是初放的好时候，那深沉的玫瑰红使人感到饮了醇酒后的微醉，也恰像晨妆始罢的新婚少妇。那乳色的浅粉的……又像飘然的仙子，使人怀疑尘世的浊气竟未玷污了她们出世的风姿，我爱玫瑰，我太爱玫瑰，为了她的色，她的香，她的姿态，更为了她的刺，洁玉！我知道你也爱！

站在音乐堂三合土的台上，西天灰云后那金色的光轮啊，只有在此时，我承认了世上是有一位真神的存在，大自然在人间是展露了他无穷的美，甚么样高明的画家能写此伟大之美于万一在他那画布上呢？我回首东望，对着那古宫院红墙角楼凝眸，夕照正映上那含蕴着无限幽怨而神秘的宫墙，使人满怀有不尽之幽思，小燕子在晚光里留恋，绕着那深宫别院不去的沉于幻想的飞翔，莫非是那些依恋故主的忠魂还是那些深宫怨女的魂魄所幻化的呢，我不禁呆然入于梦境了。

洁玉！我常是愿站在云端，凌视着下界的悲喜剧。而自己却不愿也是这剧场中的一个角色，虽然有时高处的风寒也常使我不胜。

我的信只可以说是许多零碎的笑声和泪痕，不曾加上任何剪裁，尤其是随着思想所及的任意胡写；但已是写了三四天了，仍是有狂涛般的未了情绪，种种的扰乱使我几度搁笔，使我本来紊乱的思绪，更不能集中，然而也好，清朗的朝晨我写着，凄风苦雨声中我写着，不同的光景伴随着不定的心情让我给你写下这些疯话，我当是提笔忘字，

这还得耗费你的工夫，请你耐性地看下去吧！

先让我把这些浓云般的纷杂之感拨开！我该安静地和你谈谈我们别后自己的遭遇了，我深知道你看了以后会更真挚的生出热烈的共鸣，同时我也知道你要因为我的软弱或任性而生气；但我是多么喜欢一个朋友因为爱我而生气呀！

我又要提到何先生了，在我毕业的那一年他就出国了，到一个国外图书馆去作整理中国国画的工作，当时他曾诚恳的劝我也出国去留学，我却没有接受他的劝告，自然不是因为经济问题，因为一则那时的家境并不是窘迫的，二则如果愿意免费读书也不是难事；我所以决心的拒绝他的好意，却是另有原因的，表面上是因为母亲的不放心——我的父亲很早就和姨娘另住着，两个姐姐又都已结了婚，只有我和母亲同住，无论如何我们母女是相依为命的，我虽然有时不免在母亲面前任性的撒娇气人，母亲却把我当作唯一的掌上明珠，一时也离不开我，不用说出国，就是当年住校的时候，母亲总会借个题目到学校去看我的，我就借了这么一个正大的题目拒绝了一个真纯的教师的心，但谁又知道那时藏在我内心的秘密之事呢。

那件未曾告人的秘密也正是我一生不幸的伏根；我却把它当作幸福的源泉了。你总该记得在我们班里有一个白白胖胖的狄品英吧，那时我正热爱着她的一位族兄，他外形的翩然潇洒隐住了内在的一切恶劣，我毫不思索，毫无顾忌地把一颗洁白的少女初恋的心献给他，为他我放弃了一个求学的机会，自然我并不主张求学一定要出国，因为国内许多知识我又知道得多么少的可怜呢，不过为了见闻广博起见，出国一次总是比较的有意义些，但我放弃了，为他，为一个戏弄人心的人……以至使何先生怀着满心的惆怅离开故国，他对我也许是完全失望了，因为他走后就一直没有信息寄回。

洁玉！你也许想像不出我当时的心情究竟是什么样子，我并没有丝毫的惋惜和忏悔，只是一心一意的痴恋着狄品英的族兄，我不愿意多说些恋爱生活里的花前月下的情景，因为那是平凡得可笑的，当时

我却认为那正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事迹。洁玉！那时节又有谁肯对一个女孩子谈谈恋爱的正路呢？作父母的也只不过挂念着子女的衣食住，至多的看看子女校中的成绩单；作教师的除了注意学生的功课以外注意到学生的健康和守校规的外形，就是很热心的了，因为教师少，学生多，人的精力有限，谁还注意到一个心理，生理都在变化中的女孩子的隐秘，我不过从一些十九世纪浪漫的，诗意的小说里得了一些更空洞的幻想，可不是吗，一个外形完美的男子，再加上一个少女梦似的幻想，他无形中就成了一个超然的情感寄托的对象，情感至上主义引我走向更深的迷途，对于他我不仅是爱，还有崇敬与膜拜，他成了我心灵的主宰，他那只黑湛的眼睛，他那一派动人的英姿，到现在我仍是不敢多想，他纵然辜负了我，欺骗了我；但我总不免原谅他，我认为他的过错是社会的黑暗引坏了他，是大家庭制度牵连了他……以及许多莫须有的理由，我都用来牵强附会的原谅他。假如换了一个我所不喜欢的人，或任何除他以外的人有了他那种行为，我不定骂得他怎样一个体无完肤吧，但对于他却没作到，洁玉！你也许正在笑我傻呢？是的，因了傻才会遭受到以后更大的苦痛啊！

当我大学毕业的时候，他也正在另一个大学的三年级里读书，等我入了研究院，他却退学了，就是学生的招牌他都不肯要，终日把时光用在追欢取乐上，在没有订婚以前他已经欺骗着我作些不十分合理的举措，假如不是我那被爱情弄昏了的头脑，谁也会察言观色的发掘出他的狡诈来；但我却分毫没看出来，安心期待着他谈起婚姻的那种幸福日子，他却迟迟绝不提到任何涉及婚姻的字句，我又想到他是处在大家庭里的，解决终身大事一定不会是多么容易的事，所以我一直是很安心的期待着，疑猜永未占据我的心。

在这一度安心的日子里，我确是用过功，许多对文学上的理解都是那个时期的成绩，你知道那研究院是附设在一个环境幽美的大学里，那种诗般的生活也正和我的想像所吻合，我几次劝他也考入那所学校，他却不肯，只拿资质不好为借口，其实他根本就不肯预备，书和

他几乎是绝缘的，又何况他的花天酒地的生活已使他不能自拔了呢。

你一定奇怪，我为什么要爱一个这么不知上进而趣味不相投的人？我也回答不上来，总归是自己太重情感了，我也曾为他的不读书而激励过他，但听得只是一个相反的效果，他反而不肯多见我了，请你想想看，我因之陷入了怎样大的痛苦中啊！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看见一花一木都使我愤怒，以至因了他过度的冷漠引起了我天性中的反抗素质，不久就死心塌地的不想再理他，因为他多日不见我，他仅有的外形英俊已无法感动我的心，我就更加用功起来，眼看毕业论文的材料都搜集好了，再有两个月我就可以从研究院毕业，同时硕士学位也会没有问题的获得到。当时和我常在一齐读书的是一个江南人，年纪似乎比我大两三岁；但他是沉静的，知道的事情很多，时时帮我找参考材料，或同我整理论文工作，除了功课以外他很少谈到别的事；但敏感的我却觉得他正热烈的爱着我，因为我听到过他颤抖的谈话声，以及眼光的热力，这些常是使我不安的；但此次我的心好像已献给那对我冷漠的狄文彬——我现在才想起提到那一度扰乱我心神的名字，也许不算太迟吧？因为一个人的名字是代表不了本人一切“真实”的，唉！狄文彬！这个曾像子弹似的射杀了我心灵的名字！人说：“先入为主。”我的心既已献给狄文彬，后来的他是无论如何不会博得我的爱心了，我只有可怜他和同情他，但是绝不会同时爱两个完全不同的异性的，不是吗？狄文彬虽然在音信上已经隔绝了许多日子；但我还没有背了他去爱另一个男人的勇气。

那可怜的人你也许知道，就是当时曾知名一时的诗人陆涛，他的外形虽无他内质的完美，在他的精神上却时时有着崇高的诗情表现，在那时候没有一天不是为我写一两首诗的，写完了卷成一个小筒在下课的时候交给我。洁玉！我该对你承认，我是易于受感动的人，为他的诗句不知流过多少回眼泪，我想，像我这样一个人是不该太残忍的，同时狄文彬对我的隔绝，不仅激起我的反感，就是一向对他热烈的爱情也渐冷漠起来。

洁玉！什么事我不该瞒你不是吗？陆涛崇高的人格，和他那静静地诗人的行动已经逐渐深印在我的心灵里，我们无忧无虑的不时会晤着，多少个清朗的早晨，多少个美丽的黄昏，被我们一同在诗的梦境里消磨过，他的作品更真挚的对我抒述着衷曲，我似乎已经摸到幸福的边缘了，那些日子我因了自己的容光焕发，而惊讶的对着镜子——你会笑我对一个老同学夸耀自己的美丽吗？真的，从我和狄文彬结识以来，我的心身同时被炽烈的爱情灼焦了，形体和心灵，一直憔悴下去，直到和陆涛往返的日子，我天然完美的形与质才又被温情滋润得复苏了，许多同学都交口赞扬着我的美，在他的诗里称我的眼睛为智慧的源泉，洁玉！纵使我不美丽，经过他亲切的赞语也会变美的，何况他并没言过其实呢，因为研究生大部分是年纪较长的，只有我因了入学年龄小，中途有过两个越级而上，所以在研究院要毕业的时候才二十三岁，正是一个心身才成熟的时期，内在的美和外形美相互映照的时期，那一群同班把我当作幼小的妹妹看待，因之对陆涛也生了越格的情感，他们都希望我能和这个不会伤害人的诗人结合，在众人友情的鼓励之下，他的勇气也加大起来，有几次给过我求婚的暗示，我虽然没有明确的答复，却也没使他遭受被拒绝的痛苦，他的心充满了十足的希望，在他的恬静中也有了“新生”，无名的情绪，使他不再那么安宁了，别人也为我们毕业后的结合兴奋着，计划着，我不仅只接触到幸福的边缘，而且向幸福里踏入了一步，那时是我十年来最健康最欢乐的日子。

但是洁玉！我的良友！上帝又在惩罚我了，一个恶浪，立刻又把我打入黑暗的深渊里，狄文彬忽然给我寄来一封信，这封信无异是在我晴蓝的生活平波上投了一个巨大的毒性石块，我马上感到心魂的摇摇无主，一切平静幸福的美全被击碎了，他的信里并没有足以引人的句子，只不过是一个极平凡的人，写给另一个极不相干的人的短简，又怎能比陆涛的诗句；但对于我却无异于一个性灵的烟雾弹，再也找不到幸福源泉的渡口，他向我用极简单的话道歉，他向我用命令

式的口吻求婚，他说他家给了他一笔钱，足够举行一个不十分豪华的婚礼，他叫我即刻搬回家，准备结婚。

洁玉！请你不必太惋惜我的愚蒙吧！你该帮我恨我自己，我……我居然毫不迟疑地答应了他一切的要求，论文也不抄写了，陆涛也不想见了，在接见这封信的当日黄昏，人不知，鬼不觉地搬出校门，毫不留恋即将完成的学位；一颗纯洁的诗人的心，一群朋友的热望，美丽的朝夕居处的学校，都敌不住他的一封平淡的信，我毫未顾及到学校的调查，父母的震怒，以及他的再变，我像一个脱笼鸟奔向故林一样的奔向他，他一切醉人的形体举措都强烈的在我内心里冲撞，因之更觉得自己为他抛弃一切是值得的。

可是天哪！我是受了怎样一个大欺骗哪！我们原订在一个初夏日子结婚，为这个曾向父母有过大的抗辩，父母为了我调查他的家世，我怪父母卑鄙，我是多么愚得可气，以为结婚的对象只是他，至于他的家世又有什么关系呢，只要相爱，其他则所不及，直到现在我才悔恨对父母爱心的辜负，如果当时我肯听父母的话，对他的家庭仔细调查一下，我也许没有勇气跳进那个可怕的火山口吧？但我没有，我欢乐的预备着一切结婚应用的东西，父亲见事已至此也只好代我张罗起来，遍请亲友，母亲更不用说，常常因为我的事，彻夜不睡……现在想起来，我是多么可怜他们的慈悲心呢。

大约是在订行婚礼的前五天吧，他突然打发人给我送了一封信来，你无论如何也猜不出他这封信里说了些什么话，洁玉，洁玉，当我现在要写这件事之前，手已经抖得拿不住笔了，也请你镇静，用强力忍住你的愤怒，听一个男子怎样欺凌一个爱他的女人哪！看一个男子用怎样卑下的手段斩割一个女人的赤心哪！

他的信上居然说：“婚礼延期举行，因为家里给他的钱是供他上东洋留学的费用。”这封信初看时使我迷茫不知所措了，心如战鼓似的敲着，等我看了三五次以后，才知道这些日子的准备都成了泡影，只是一场儿戏，别的还不用提起，只是我家约请那些亲友又怎样对得

起呢,所以我立即昏迷过去,唉!假如那一次昏迷永不清醒地默默死去还好些;但不久就被家人救醒,大家都莫明其妙的围绕着我,我却羞愧的蒙着自己的脸,全身的愤怒涨得几乎爆裂了,只有这一瞬间,我一点也不爱他了,我恨他,我想在众人面前痛打他一顿,然后牵着他,我们两人同归于尽。

同时他在信里约我一同出国,等有充足的经济力量以后再结婚;父亲的震怒,甚于我数倍,原来我在研究院接他求婚信的前二三日他曾亲自向父亲要求到婚姻的关系上,父亲并没肯定的答应他,所以谁也不明白他这瞬息万变的心性,依了父亲的意思是一切费用自己担当,强迫他按时行礼。我却坚持的反对着,我受不了在亲友面前受隐忍的屈辱,我怕见任何熟识的脸孔,我愧对全世界,如果有方法,我一定会在任何人看不到的地方使自己消灭,或到一个生疏的地方隐居起来;但两件都没勇气立刻行下去,离着婚期只剩了三天,我更没有勇气出屋门了,只要叫我见到发光的东西,我就会把它幻作一个讽刺的目光,我恨得偷偷的捶打自己,小声呼叫着:“天哪!这是一件什么事呀!”

一天,可怜的陆涛却找到我的家门上,在我家的客厅里,他悲痛的向我告别,因为他已经毕业了,预备回到故乡去,并且又交给我一卷诗稿,然后就伏在小几上哭了起来,我当时真有说不出的难过,他完全受了我的摧残,而我却又把一个摧残他心灵的心自供另一个人的斩割,那是为什么呢,我真想扶起他垂泣的头来,用尽女人的温柔来安慰他,但我却失去了这种勇气,同时我把男子看作等类的可恨的东西,于是忍心的看他忍住极端的悲痛站直了身子预备走,却依恋的望着我说:“你的脸上并没有一个新嫁娘的喜色啊,你不快乐吗?如果你又一度受了人的凌辱,请同我走吧,在远方我会给你预备‘安乐窝’的。”他的话无异是一支利箭,从控满了的弓弦上突的射在我内心的创痛上,我忍耐的扶住窗台,总算没晕倒,也没流出眼泪来,强笑着给他看我作做的快乐,但是并没瞒过他,他又加上一句:“听说他又有

毁约的举动了,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自甘……”“坠落”两个字他没出口,只是气愤使得他那苍白的脸变得通红,这义愤填胸的男性美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同时好像是小声音告诉我:“看!这是一个真正的男子!”我不能再对他隐瞒什么了,我胸臆中的郁闷简直像春蚕的丝,不吐不快,于是我又留他多坐片时,把我的不幸遭遇尽情的述说给他听,然后决心的答应和他同去,为了免去给父母留累赘,先写好了一封告别书留在家里,把他的罪过一条条写得异常清楚,免得他反占理。另一封留给亲友的信,附带在内。

我们商量好了当晚乘夜车南下,他买好了票在车站上等我,他又再三地叮嘱了我一些话就告别走了,我们坦白得像两个孩子,各自放心的分了手,等待着黑夜来临。

晚饭时父亲来了,并且告诉我放心,父亲找到狄文彬的哥哥,同他理论,结果是我们的婚礼如期举行,到时候决不会在亲友面前丢丑……我听完这些话以后,自己也不知道生出了什么样的感觉,很想发狂的大吼一声,然后再把自己撕裂,天哪!这一切都是什么错综的把戏啊!

你自然知道,我并不是埋怨父亲的好意,只是觉得凡是有关于我的事都弄得一团糟,我强自镇静,陪伴父母吃过晚饭,在他们喝茶的时候,我悄悄地回到自己的卧室去,不知道是什么力量使得我的举动那么迅速,用了不大的时间写了两封信,收拾好一个小手提包,轻轻地走出大门去,心里很平静,没有什么不安的情绪,不久,就很顺利的到了车站上,车站上人并不多,月台外面才升的圆月照着他修长的影子,他见我果真如约而到,快乐的发着孩子似的呼喊,坦白的,毫无顾及的叫着我的名字。

我们到站太早了,还有一点钟才会来车呢,我们提着轻小的行装并肩在月台上散步,初夏的夜风是带有玫瑰香的,夜的清氛涤尽了车头的煤烟气,这样的夜色,这样安闲的情绪叫人喜欢,又叫人有着不可弥补的缺欠之感,我暗暗的想道:“如果是文彬陪伴着我多么好啊!

他那一双眼睛,他那声声醉人的男子低语声……”想着,想着我的心绪就立刻纷乱起来,把那不守信义的人一切过错完全忘掉,而觉得自己到车站来是过于荒唐的行为,我的脚也不能再连着与陆涛相和谐的脚步子了。

洁玉! 洁玉! 我永远忘不了那次从车站离开陆涛时他那苍白的脸色,他好像得了恶性的寒热症一样,没有血色的唇扯动着,说不出一句挽留我的话来,火车吐着黑烟从站外开来,他并不走进车去,我只说了一句简单的话请他自己上车,他却也不怎样执拗的,机械的进了车门,如果说我丝毫不关心他自然太过火,我内心的确有一度强烈的交战,我为“人与己”的两个立场而交战,结果我终于任火车把他载走,而自己在怪吼的汽笛声中退出了月台,远了,远了,他连在窗口扬帽子的勇气都没有,我真担心他会倒在车厢里的,但我又有什么法子?

现在你可以猜想得出我已是和狄文彬结婚了,在新婚的日子里,我们也有过几许欢乐的日子,你想,我多日思慕的人一旦归我所有,那种快乐真是值得以大牺牲去换取的。他也常常以得我作妻为荣,向他的亲友夸耀我,本来真情感绝不会夹杂些“夸耀”,“显示”……的成份在内,但我却不以此为怪,只认为他的一切举措都是好的,对的,他就是世界的真理,啊! 那芳醴似的生活又谁知道是那么短促的可怕呢,也不过一个月的工夫,他对于我们的大家庭已经生厌了,常常无原无故的摆出一副冷冰冰的脸孔来,任凭我怎样博取他的欢喜也是徒然,有一天我大胆地问他快乐的原因,他却说是因为我不肯回他的大家庭而烦闷,我听了不禁发呆起来,我早就知道他的家庭组织是相当杂乱的,姨太太,婢女……终日闹得乌烟瘴气的,我无论如何是不该把自己陷入那么一种场合里啊! 所以我并没那么痛快的接受他的意思;但他却异常和蔼的对我说了许多长者思念儿女的苦衷,又说回去一次大家相处一时也算一家人,不然终年在外单住也不是长策——他当时经济并不独立,一切还仰仗家里,我虽执拗,对于他所能

行的也只有迁就，在结婚的第一个新年就回到他们大家庭里去过。

初进家门，他们就拿我当作“外来户”，没有一个人用正常的眼光看我，狄文英那时已嫁到远方去，在这十分陌生的环境里，我对他不但是爱，而是依赖了，他不在家的时候，我正像一个判了无期徒刑的囚人，甚至于有死的恐怖包围着我，那些久陷于色情生活中的老姨太太，那些邪荡的婢女……我有如置身于一个狐鬼的世界，洁玉！写到这儿我真想伏在你的肩上恸哭一次，唉！你又那儿见到过这样奇怪的环境？在你的文章里从未有过这样的描写，因为你梦想也梦想不到这些啊，我倒要给你说几件那里的怪现象，叫你也知道人间并不如你所想像的那么优美，人和人间的关系也不是纯动之以情的。

他家有一个婢娘，是一个精明的妇人，在他家的叔伯行里没有一个不是三妻四妾的，只有这个婢娘的丈夫没有姨太太，这婢娘终日打扮得和老妖怪一样，她以为这样是永远得丈夫宠爱的秘诀，谁又知道她丈夫在暗中和一个婢女已经发生了不可解的关系，家里人更是各抱房头，不肯多管别屋里的闲事，同时又都惧怕这婢娘的精悍，所以这件事尚能保守住相当秘密；但是后来这婢女怀了孕，不知怎样被她知道了，她悄悄地私自把那婢女转卖给人，而且在那婢女临走的时候把食物里放了慢性毒品，等到那个买主家的第二天这婢女就毒发身死，累得人家受牵连打了很久的人命官司，当时狄文彬借口办留学的手续就独自一人离开家，叫我等他办理好了手续再一同到东洋去，我虽坚决的请他和我一同走；他却说了许多别人不肯接受而我倒信以为实的理由叫我暂忍一时，因了他把我的天性都转移了，我居然不再向他多说，只是忍耐的等着，虽然一方面对那个怪家庭怀着可怕的戒心，另一方面对他尚抱有很大的希望，谁又知道可怖的事，接二连三的被我发现了呢。洁玉！我真不忍仔细说这些邪恶的事，唯恐有碍于你美的情思；但是我也不忍不告诉你，叫你知道人间丑的一部分。

我在他们一个后院的闲房里发现了一个软禁着的哑女——据说也是一个婢女生的，很好看，已经有十二三岁的年纪，可是脏得可怕，

见人就怪声的叫唤,一边叫着一边往黑屋子里跑,你说这可怜鬼似的女孩子是人间应有的生物吗?据说这女孩子的父亲也是狄文彬的叔伯行,可是后来因了大家谋财而被他的亲手足害死了,因为他从来没正式娶过妻,手足间因了财产而成仇敌,多一股不如少一股,就那么残忍的把他谋害了,我听了这样的话,止不住恨着这说话人的毒舌。但是日子多了,谁都说起这件事,也就知这些可怕的事并非凭空捏造的。

我那些日子几乎要疯狂了,恨不得立刻就逃出这可怖的鬼领土,但他却一无信息。他们虽然合居,但是自私的成份占了他们全个身心,你争我夺一天没有一会儿是安宁的,也没有一个正经的主事人,有的时候到晚上十点钟还没有吃到晚饭,也有的时候不开午饭也没人去质问厨子,各人买些现成食物马虎过去完事。在我自己的家里又怎会想到这些事呢,最初我还梦想以强力给他们改正思想和习惯;但是谁肯听一个新来乍到的外人说话呢,想改正他们简直是作梦,没有莫罕默德左手持经,右手拿刀的威力是不用想着改造他们的,就是想独善其身都是很难的事。我之所以这样对你唠唠不休,也正是希望你有机会对你那些年少的学生们谈一谈:结婚前对于对方的家庭是不能不注意的,不然就无异于自投火山,永无生还之望了。

我既这么怕着这种环境,所以就等不及他回来接我,而独自离开狄家的老宅,又回到母亲的身边,那时我才知道他已经到了东京,经过几度的探听才得到他的住址,我就一鼓作气的找了他去,尽想见到他把多日来胸中所受的恶气满情的吐给他;但是等我见了他以后,又见到一个怎样更可怕的现象呢!他是一把日久生锈的钝齿锯,不肯息止的在我的心上,用力地往返的锯着,我的痛苦谁又知道呢?

原来他是和我一个认识的女人同居在一家旅舍里,我见了他们毫不知羞耻的情形,简直是疯狂了,如果在我面前有一件可以伤人的东西,我也会作出一件可怕的流血的事;但是没有,天生的高傲使我转身就走开,一句话也没说地自己另住一家旅舍里,他也并不找我。

我向父母要得钱，仍在东京住，偶尔到几个文学团体去听一些诗人的朗读，渐渐的遇见许多祖国的故人，也结识了不少的新朋友，有一次在一个文人的茶会上听到过一个白须的老年日本教授朗读着小泉八云的英文诗，那飘逸有着仙人风的老人，使我又记起沉埋已久的文学爱好，又唤起自己原有的文学陶冶，不久就沉溺在读书的生活中，对狄文彬似乎是完全忘怀了。假如你有机会到一次东京啊，你不定多么疯狂的爱着他们的书店，书摊啊！那出版物的物美价廉，真使我到了不能不用功的地步，在那夕阳撒下金辉的街边书店里，站满了鸦雀无声的读者，没有人过问，没有人干涉，任他们看一个饱；但是它有多少人看，那些书却永久是新的，没有一个人把书皮弄污或弄折，我不怕生疏地也常去买新书读，或站在读者群里小心的翻阅，背约的他却终日沉陷在酒色里，一本也不肯看，我们也有时在街上相遇，却头也不点的各自走着相反的路子；但他对外人却说我是一个神经病患者，虽是他的妻而不得不分居，你说这是多么可笑的弥天大谎？

啊！写了这么长时候的这封信，越来越觉得其中情绪的暗淡，写者和读者都感到恶运的重压而疲倦了不是吗？还是叫我尽力的不提到狄文彬吧，谈一些你爱听的事吧！

在初夏的时候，我曾孤独的凭窗外望，望着樱花开的季节那些携带酒食伴着爱侣的青年们喜悦地去赴狂欢会，那一派无忧无虑的情绪形容得我更其寂寞，遥望云山，想到为我挂心的母亲不免流下热泪来，或闭上窗子不忍多听他们的笑声。

有一天，大约是樱花渐凋，遍山野开满了五色杜鹃的日子，早报上载着一件吓人听闻的社会新闻：述说一个歌妓手刃了她的爱人又去自首的事，当法官问她：“你为什么杀他？”她却坦白的说：“因为我爱他，杀了他，他就会永归我所有，不再属于别人。”这是多么坦白而真诚的供白啊！我们姑不论她的结果怎样，只说她的爱情真是纯洁到无法形容的程度；而那么高爽的话又是出于一个歌妓的口，她绝不是

在模仿“沙乐美”一流的怪僻人物，她只是凭了一己的爱的直觉而如此的，那一点勇气也许是我们受过教育的女子所没有的，我们所有的只是梦幻，多方面的顾虑，怯懦，不管事情是否与心相违，只顾行动是否合乎俗礼……当我看了这个消息以后，意念里马上映出一个梳着美丽发髻，衣衫或仍染有血迹而神色坦然愉快，语声清脆动人的美艳少妇来，报上原有她的半身相片，看来倒像一个教养很好的女人，她的影子终日纷扰着我，假如在那时候你见到我，凭你的敏锐观察也许会猜出我在想了些什么样的计划。

没想到现在的笔会这么难用，我这样迅速的写着，它却眼泪似的把蓝色墨水滴在纸上，好像我哭了似的，其实现在我的泪绝不会为这些事情流了，不过想起那时的念头来犹不免有些手颤哪。

我那天早晨一些点心也没吃，水也没喝，蓬着头发就跑到街上去了，买了一些治胃痛的药和仁丹回来，其实我有治胃疾的药，而且我也不是喜欢吃仁丹，我岂不是胡涂了？为什么饭都不吃去买这些呢？大约是因为那个盛胃药的瓶外商标上画了一个怪难看的胃脏，为什么买仁丹？我却再也猜不出自己当时是什么原因，反正我是疯狂了，因为我把这些都幻想成毒药，我把这些药片都压成细末，掺在一罐咖啡里，包好了，到日落西方的时候，我送到狄文彬和他情妇同住的寓所里，当时他们都没在家，大约是出外游玩去还没有回来，我并没有难过，一切怀恨，忌妒都被我的怪幻想所抹杀，我心平气和地留了一个字条，连同咖啡盒子请了一位和蔼的房东太太交给他们，然后快步如飞的走开，到了幽静的街道上，幻想和幻像恶浪似的滚向我的心身。

洁玉！请你不要笑我，我那时是多么像一个天真的赤子，你不见孩子们把小木棒当作小人，或把枕头当作小娃娃的真挚样子吗？我就把那一盒掺着胃药和仁丹的咖啡当作杀人的毒剂，我想像他们已经回到家里，他们煮咖啡了，他们对坐在灯下慢慢地喝着煮好了的咖啡！啊！他们一定喝得很多！我的心也战鼓似的敲打，我的两耳也作

着雷鸣……好像我真正的杀尽了生命一样的有了愉快的恐怖，也可以说是因为恐怖而生有一种反常的快感；但是多么傻啊！我岂不是一个狂人了吗？

渐渐地，心不再跳，耳朵也没有声响，清爽而夹有藻腥的夜海风吹得一切都安静起来，沸腾的血液也渐冷了，一切又回到清醒的原状，天上的繁星如无数的神灵的眼睛，照着渐入睡态的市街，照着孑然独行的我，我所走的也不是回寓所的路子，却走向东京湾去，我是爱水的，尤其爱着海水，海灯气息，浪花激着沙滩的声音，另给我形成了一个超现实的境界，我独立在海滨马路的边缘，望着街动的倒影，望着波心的星空……我决心投入波浪的深处，来一次清冷的沐浴，来一个永无牵挂的归宿。

你是不知道，一个决心要享得死的安静的人是有怎样一种快乐情绪呢；不过正当我准备作投海的时候，却走来一阵急切脚步声，原来是海滨守夜的警察走来，他不说什么地望着我，而我的决心却被他打断了，我当时并不感激他。但是不久，母亲的忧郁面影很清晰地唤醒我的理智，我为什么死呢？除了“自然”以外谁能有生杀之权？不合乎自然的残伤和杀戮是需要反抗的，我不能死啊！

洁玉！你也许会和我一样地感谢那尽职责的警察吧？我庆幸着自己的觉醒啊！我立刻乘末次的电车赶回寓所去，从那次又多了一次人生的体验。

第二天我很早就起来，预备听那位白发教授的朗读，还预备赴一次讲演会，那天天色是很少的朗晴，远处小山坡上的花木被朝阳照得那么娇媚，不知名的鸟雀鸣哨着，这世界是美好的，你会明白我是多么易于知足啊！我穿了一件比较轻情的衣衫，镜里的脸容虽然憔悴；但是没有过于颓废的忧郁之色，我想如能长久过下这样好学的生活去，素质也不算后人，是不难恢复我在研究院的旧观的，我自然可以吸取更多的文化，不免私自庆幸着。

在我正要走出房门的时候，可巧有人来访我，起初我还以为是同

乡们,万也没想到就是狄文彬,他总是像一个专门破坏我幸运的恶灵一样,每到我生活略有平静之感的时候就跑来兴波作浪。我这次没有好脸色给他,我任性的用恶言语中伤他,我想他总会盛怒而去,或冷漠地走开,却没想到更激起他的好感。他说我生气的样子使他受感动,他一定痛改前非,叫我看在夫妻的面上原谅他,啊!“看在夫妻的面上”,我的心已经软化了;只是我的怒气并未消除,我居然说出许多绝情的话来;他说我在说谎,他说如果我不爱他,为什么昨天给他送去那么多的咖啡呢?啊!那咖啡,那一件已经被我忘了的恶梦般的狂颠举动,却被他用来作了爱的证明,我还说什么呢?

一个在异国的孤独者,度过了很久可怕的寂寞日子以后,一旦听见了自己挚爱者的呼唤,还能有多大的力量来拒绝他呢?我们总算言归于好了,和他同居的那个女人一向也并不忠于他,我们这次重新的好和是我这一生最值得纪念的日子,虽然才仅仅两个月的工夫;但我是永难忘怀的了,谁能知道这样的生活今生还能重遇不能呢?因了那个女人对他的遗弃,使他对我有了需要,他就尽性的好待着我,他也曾为我而安心的读了几本书,并且好好的写着日记,出入不离的陪伴着我,我想已往为他受的悲苦所得的代价总算值得。

在盛暑的一个星期日,我们正预备到浴场去,接到他哥哥拍来的一个电报,说他的父亲病故了,叫我们立刻回去。他不免一惊,他好像和我同处还没有尽兴,突然生出这样的奔波,的确不情愿,只是奇怪,他并没有悲戚的颜色。我想这也许是大家庭制度之下,父子关系的隔阂已经掩没了天然情感,也像男女之爱似的机械化了,或商业化了。果然,他想到家财的纠纷,立刻就催我同时返国,不容考虑和留恋地搭上海船,驶向祖国来。

他父亲的灵柩并未埋葬,只搭到一个佛寺去,他们的争产官司就热闹的展开了,打得一塌糊涂,总不得一个开交,当时的经济权都在他哥哥的掌握中,他的生活马上窘迫起来,幸亏我父亲帮助我们,还没受到什么苦痛,因此他对我的爱也加增了无数倍,那样动人的爱

抚,那样热烈的言辞,那时我感到沉醉的快慰,不再想到人间还有什么哀愁。

不幸是他们的官司结束了,他的哥哥和他胜诉了,失败的是他几个庶出的弟弟,他们既请不起律师,又没有家庭地位,弄得都是一败涂地,有了这次官司,更使他哥哥有所借口,不肯公平分配遗产,他既和他哥哥是一个母亲生的,物质上还占了不少便宜,他居然成了一个小富翁。

我想此后可以减轻父亲的负担了,我们也可以组织起一个合理的小家庭,在窘迫的生活中,他是再三的应许我,只要有力量就要过理想的爱情生活的,憧憬了多日的幸福生活就要开始,我又怎能制止我的快乐呢。

一天一天地过去,他也不张罗安家的事,而且每天很晚的回来,我们白天见面的时候都很少了,再往后他索性彻夜不归使得母亲也为我操心,或者不睡地陪我等他,我不得已从他的朋友处探听到他坠落的消息,我气得敲打着自己的头。有一次我跟踪他出门,发现他却是一个舞场里去,日后舞场取消了,他就和一个蛇样的舞女姘度起来,没有家,没有朋友,没有我,只去追取一个人的妖媚,那舞女我不忍去怪她,因为在这样的社会里,那样一个无知识,无技能的女子,又必须靠自己养活自己,她除了出卖仅有的色相和身体以外还有什么法子?所以我并不肯找他去理论,我也知道这个败子是很难回头了,我在极端的悲痛里也想找些新刺激,饮酒,打牌,吃馆子……但这些又怎能合我的脾味,在我的血液里又怎能容纳得这些细菌,我也只剩下设法规劝他的一个方法。

结果我们的争执日见严重,他一向外形的假面全被丑恶的行为撕碎,我又怎能违心的忍着这一切?我还记得他是怕硬欺软的,所以我想再用一次强硬态度激起他的反省,所以我当面向他提出离婚的警告来,出乎意料之外的这次警告反成全了他,他借口是我先提出离婚的,而不肯付生活费。

洁玉!我是个傲性没灭尽的人,话既出口绝不收回,而且他的钱财也不是正当以劳力换来的,我即或得到了也不算光彩,何况他又那么吝财如命呢,我总不肯要他的命啊!我认为只凭我自己的力量也不会跌倒的,叫他守着他那迫害弟兄所得的钱财去吧!叫他永远守着他那蛇样的伴侣去吧!只有那样的女人才是他的配偶呢,我还嫌太高贵些!

自此我才算捣破樊笼,重新又呼吸到自由的空气,我似乎该为自己庆幸了,你读到这里不也是有了喜悦之感吗?但是多事的社会却又给我加上新的枷锁,本来我是一个不会顾及社会舆论的,而且有一个不安于受社会习俗挟制的性格,我对社会没曾存过惧怕心理。但事实却告诉我:一个无形的大裁判所就是社会,纵然这社会是一个不公平的裁判所,我们少数人的力量可没法子攻毁它。

我有多少次将成的职业被人在无意中的言论破坏了,人言可畏,人言可畏!人们不负责任的言谈会像泰山倒下似的,毫不吝惜地压杀多少无辜的生命,原因是我居然作出离婚的事来;但是社会又有什么权利使我永不觉醒,永不抗拒地受一个男子钝刀子的斩割呢?我在恶运中打旋的时候没人顾念我,在那些时候社会又那儿去了?言论又那儿去了?那个大裁判所的判断又那儿去了?难道社会的裁判是专为女人预备的吗?

是吗?洁玉!你是女人,我是女人,还有多少有如你我一样的女人,经过风霜的,就要踏向征途的,觉醒的,沉睡的……这么多的一群不幸者!天上如果俱有无所不在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的创造者,为什么造了男人又造女人,如果创造之初意仅是为了叫女人遭受不幸,还不如不创造,不生,根本没有创造者,根本没有人……啊!这一些又是不可能的狂想,这样可怕的重担是谁毫不怜恤的加在我肩上?我怎能忍受这一切呢?我怎能活呢?

结果我被残害得遍体鳞伤,而大病起来,几乎落在死的静寂里。但命运之戏弄我像一个猫对于才捕到的鼠子一样,死也不会任我安然而逝的,幸福将临的时候总有人来破坏,而真正到了接近死亡的时

候又偏偏的活起来；但我却为这次生还不尽的喜悦着，我是终于又与你重逢了，和一个昔日同窗而今日同在时代巨轮下挣扎的你重逢了，不是值得庆幸的吗？

最近我在一家教着一个可爱的孩子读书——她也是女的，你知道我们都是爱孩子的，在她面前，我又见到“生的喜悦”，和“青春的希冀”，我爱她像你爱着你大多数的学生一样，而且我想：如能一直健康的活下去，我们不是应当握起手来，尽生平之力给她们作一个坚固的盾牌吗？洁玉，假如她们之中仍有受着命运挫折而不能早日觉醒的人，我们该自责没有尽到责任，仅仅她一个孩子，就使得我见到光明，无怪你在什么际遇之下也离不开学校生活啊！

我这么一封复杂而无伦次的信，不知误了你多少正事，现在我暂时停笔吧！不久我仍会不断地来访你，或给你写信，我是多么迫切的需要你也给我一封信哪！你会给我勇气和刚强的，在我们之中任一个像失翼的小鸟一样落在猎人脚下的时候，那另一个就来作她的翅膀吧！无论如何要作一个强有力的能飞的自由人，再作恶运的奴隶应该感到可耻。

还要告诉你：今夜月色可人，切实的生活又被美丽的幻梦所淹没；但我并不孤单，因为人生得一知己就再无恨事了，我相信你是最了解我的一个啊！

我把灯熄灭了，一切是银色的朦胧，我将头歪伏在反映着月光的玻璃写字板上，面颊浸在小小的滴在玻璃板上的泪流里，洗去我全身的灼热，花瓶下的小镜子里映着我苍白的脸色——正是一个恬静灵魂的脸色，每当一想到你我就会立刻振作起来的，把勇气分给我一些，我们同时翱翔于海阔天空的大世界里吧。

如果有暇请随时给我写信，洁玉！请不要忘记我，请不要忘记我，以至真挚的友情祝

你好，愿你的心情像初夏的早晨一样的芳香和光明！

竹 韵 五月初旬

数十张信纸像云片似的扑在杜蓝溪先生的膝头,也有的自她膝头垂下像旗帜般地招展在槐阴下,她把信整理好了,在庞大的白信封的背面潦草地写着“翱翔于海阔天空的大世界里”,又写着无数的“飞”字。

下午课的钟声响了,阵阵的清脆之声使她为过强的情绪所凝滞的神经苏醒了,从绿色的长凳上站起身来,拍去蓝布衫子上的尘埃走向到休息室的路上,校园里充满了才出教室的学生,无数的少年女子,提着书包,欢呼着,活泼,天真,生气勃勃地,有的走入餐厅,有的乘着自行车飞驰而去。

杜蓝溪先生站在一个马缨花和它那羽状叶笼罩的窗口下望着,目送着她们走向不同的道路,在高空有掠飞的燕子,她仰望着无际晴蓝,微笑了,泪珠挂在眼睫上。

(录自《鹿鸣》,北京文章书房,1945年9月初版)

一夕

雷 妍

当我把九号课室的灯燃亮了的时候，小陆从窗台上跳下来，而且尖锐的叫了一声，出乎意料之外的吓得我一抖；她接着做了一个鬼脸，而且热烈的拉着我的手臂。

“她们呢？”小陆问。

“先去见舍监，快来了。”说着我就坐在一个小凳上，她却伏在地毯上，安逸的像一个波斯猫，地毯是淡绿色的，有深绿色的松竹梅图案，在边缘上有黑色的圆点。

“这地毯是谁借来的？在那一个场面里用？”我看着那珍贵的地毯问，心里很不该因为一个校内同乐会去借那么华美的东西——许多时式的家具摆满这充作后台的教室。

“你说这地毯好吗？是我从姑妈家借来的，这套沙发也是我借的。”说完她翘起右边嘴角，得意的望着我。

“你知道温家是一个富豪的人家，在第一幕这些东西是必须的。”小陆声音还没止息，突然有手指叩门的声音，她学着舍监的声调，把“来”字念成上声，悠长而歪曲的喊：“进来！”

天哪！推开的门缝里伸进一个救世军妇人似的头，一对冷冷的目光，是舍监马太太，小陆迅速的收起她的鬼脸来，一翻身从地毯上站起，我们同时很有礼貌的对马太太鞠躬。

“今天晚上在这屋看东西的都是谁？”马太太问。

“有我，有小谢……”我恐怕说错了，迟迟没张口的时候，小陆抢着说。

“说名字!”马太太严肃的看看自己手里的小名单,并不抬头的说。

“陆佩芬,谢晓景,梅璞,方季芳。”我镇静的回答,而且瞪了小陆一眼,不叫她多嘴。

“两个人还不够吗?”

“马太太!我们害怕,真的,您看这屋子多么大呀!”小陆的声音是颤的,那么胆怯,马太太也对她无可奈何了。

“打过第二次睡钟就熄灯!”

“是!”我们同声答,恭恭敬敬地。

“熄灯以后在合适的地方睡下!”

“是!”

“还有你,不许叫唤。”她对小陆说。

“是!马太太!我不会叫唤。”她的样子越恭敬越可笑。

马太太又环视了屋子一周,而且只给我们留了一个灯,其余的两个都捻灭,走出去的时候回头看看我们,我们站得笔直目送她关上门。

小陆欢悦的跳着,地板唧唧的响,我很担心,但没人来管我们。钟上的长针已经指到六点,眼看就九点半了,她们还不来;王妈悄悄地把花生瓜子糖杏子等大包的买来,她们仍然不来。忽然清脆的睡钟击响了一遍,停了几分钟又响了一遍,从窗口遥望宿舍楼上排列整齐的窗子闪闪地,次第熄灭了灯光,我们也只好下决心,熄灭马太太留给我们唯一的灯,夜色如黑色的雾袭向我们,刻不容缓的充满了四周,幸亏窗外有月光穿透羽状的马缨花叶子,细碎的照在窗台上,和地毯的一角。

渐渐地,听甬道里有脚步声,并有低低的耳语和笑声,是她们来了。

一个,两个,三个,四个,在幽暗中可以看到四个高低不同的人影,我们两个加上她们四个是六个,这数目对舍监是一个秘密,其实

还差一个，梅璞没来，来的是季芳和三个同班，是没有登记的，说不定马太太会察出来的；不过目前我们愉快的挤坐在地毯上。

“梅璞怎没来？”小陆问。

“她无论如何不肯来，说不定明天她还不肯登台呢。”方季芳是一个沉着姑娘，圆圆的脸型在已升起的月光下，光润如宝玉，我们对她的话永远是信任的。

“为什么呢？我去拖她来。”我说完已经飞似的跑向甬道去，很黑，到院里才见阶上一盏灯，遥对照在花树上的月光。

卧室内静悄悄地，梅璞的同屋都在九号课室里，只有她一个还没睡下，面向外望，站立在半垂着纱帘的窗畔。

“梅璞！”

“小谢吗？”她的声音柔美可喜，并没有难过或生气的成份，使我感到疑惑。

“走，好梅璞！她们都在九号等你。”

“不，我不去。”

“为什么呢？”

“不为什么。”

“那么你为我去吧，我和她们打赌说你最和我好，别人请不动你，只有我能请你去，假如你不去，我是要输五块钱的，走！”我用力拖她。

“我替你垫上那五块钱行吧？”

“真奇怪……”我说着伏在桌上装哭。

“怎啦？小谢！别哭啊！”

“你真不给人面子，我也不上九号去了，反正……你也……看不……起我。”我发现她怕人哭，索性装着哭声说。

“起来！擦擦眼泪，我跟你去，可是你答应我一个要求。”

“那好说！”我揉着眼睛，抬起头来，本来没有眼泪；但听了她慷慨而温和的声音反倒莫名的悲哀起来，眼泪挂在睫毛上，她看着我，挽着我的手走向院里去。

“我如果躲着小陆你们可不许起哄。”

“为什么一定要躲着她呢？”

“答应不答应？不答应我就不去了。”她果然站在玫瑰丛前不肯走。

“好！我保证！绝不哄就是了。”虽然这样说；但是我心里却起伏不定的想着她奇妙的神情，她是为什么呢？她和小陆原来是很好的朋友，从前是形影不离的，就是一个星期前她们依然是有说有笑的在一齐预备书，在一齐排练《少奶奶的扇子》，并没有什么特殊情形，只是上礼拜六她从家里回来，就躲着小陆，在排演的时候除了说台词以外不和小陆说别的话，小陆是个洒脱不凡的孩子，对这小节目似乎不在乎；实际上她也很难过，一提到梅璞就作个鬼脸叹一口气，不说什么。

月亮已经正正的镶在正中的窗玻璃上，九号课室被银辉照彻了，现在我们是七个，紧紧的相依着，梅璞靠在一个沙发的脚上，望着在月影中摇动的马缨花的羽状枝叶。小陆早已给她们讲着什么可怕的鬼故事，她们显然都陷在恐怖和趣味的气氛中，就是我们推门进来时，她们也吓得倒抽着冷气，像遇到魔鬼一样，后来清醒的看出是我们，才像鲁宾逊荒岛遇见忠实的黑人“星期五”一样的喜悦起来。

“接着讲！咱们现在是七个人更不害怕了。”胆子最小，而对于听故事的瘾最浓厚的黄琦拉住小陆的手说。

“啊！方才我不是说那个学校时常闹鬼吗？还有可怕的呢，你们可不许吓的叫唤，要不然叫舍监听见又该说是我叫唤了。”小陆说着，望望静寂无言的梅璞，停住了，而且轻轻的叹着。不知是无名的夜鸟还是觅食的蝙蝠，扇着翅从左边开着的窗子飞进来，在我们头上绕圈儿，然后又从右边的窗子冲出去，借来的一座大瑞士钟爽朗的敲了十一响，但是谁也不肯睡，像除夕守号，也像旅店里的旅人们等着黎明来临好赶路。

“睡吧！明天上午我们还得去烫发呢。”我略感困倦的催促她们，原因是我没听见故事的开始而感到乏味，而且对她们的兴致勃勃而微起反感。

“不，好小谢！叫她讲完再睡，讲吧，小陆！我们绝不叫唤。”方季芳说。

“有一天，也是初夏时候，因为应付季考有的要开夜车——赶功课的同学，往往不在自己卧室住，住在要好朋友的屋内，那个学校的规矩和我们现在的校规一样，对于‘串屋子’的学生总是严厉处分的，那学校的舍监是万女士，每在睡钟二遍以后，她就拿着手电筒各卧室里照的人睁不开眼睛，遇见有串屋子的学生，第二天就记大过一次……喂！方芳（我们叫方‘季’芳总是把‘季’字省略了，为的好玩和方便。）递给我两个杏，要酸脆的。”小陆接过杏吃着，半晌不说话，我们也各吃着爱吃的东西，梅璞似乎很困乏，从沙发上拿下靠垫来，半躺着假寐。

“当天有一个学生到她朋友的卧室去住，因为在这屋外的廊子上有一盏灯终夜不灭，夜深可以起来读书，室里的灯已经关了，那个学生不安的躺在朋友的身边，侧着身子静静的留心听着外边的声音，如果万女士来，她预备藏在衣橱的后面，她正提防着，突然有一个毛茸茸的手抚了她的脸一下……”没容她说下去，大家在无灯的大屋内相互恐怖的拥作一团，梅璞虽然矜持着，但也紧紧的靠着我，把脸藏在手里，月亮善意的照着我们。

“可别叫唤哪！她经过这毛手的抚摸以后，她很生气，以为是同学对她开玩笑，可是大热天同学的手，绝不会戴手套，毛茸茸的是什么呢？她好奇而气愤的抬起头来，啊！她看见一个矮小的猪脸人，嬉皮笑脸的望着她，在笑的时候用两个小毛手左右扇着脸，样子很恶心的。”

小陆说着用手左右扇着，表演着又可怕又可憎的样子，大家的眼睛闪闪地反射着月亮的光，有的张着红润的口吻合拢不上。

“第二天那个学生的脸变成青颜色,多少日子也没消。”她为了证实这故事是真的,又加上这样一句,随即把杏核抛向窗外去。

“现在那个学校还有小毛手吗?”黄琦问。

“有,人家说这种东西专住在地窖里,说不定咱们学校也有呢,咱们学校地窖最多,最大,最深……我想如果有大毛手也最可怕。”

“陆佩芬讨厌!再瞎说就走了。”我感到梅璞紧抓住我,我知道她是害怕而不肯出声,我把一个靠垫投向小陆,因之恐怖的气也被击破,大家笑起来,忘了马太太的威严。

等笑声冷寂下去以后,我们抢安适的地方预备睡,可巧只剩一块地毯的空隙,梅璞躺下,小陆坐在她身边,大家假寐装作没看见,而且眯缝着眼睛看梅璞的动静。

在没人的屋角里突然发出轻微的咳嗽声,像幽灵;可不得了,我们二三一伙的拉着,拥着,大家的毛发根都索瑟有冷气,心跳在喉咙下,冷汗湿了额前短发,梅璞投在小陆的手臂里,抛弃了她原有的固执。

咳嗽声尖锐而窘窒的像一个重感冒的孩子,我们像被魔鬼铁爪抓紧似的盼望意外的救星,想到一切降魔伏怪的能人,想到一切神鬼故事中可怕印象:什么《聊斋志异》中的“画皮”,莎士比亚剧中“麦克贝斯王”灵魂的出现,以至于国文先生才讲过不久的“申生死后人狐突的白昼梦”的神情,都有千钧重压紧我们脆弱的心灵。

“好季芳!你顺便站起来捻亮灯吧!”我说着,声音嘶嘶地,像一个弱火上小水壶的水汽声。

可爱的方季芳忘记自己的恐怖站起来把灯燃亮,在光明中又恢复我们原有的神志,地毯依然像仲春的草地,绿油油的可爱,一座新式的穿衣镜明朗地照着我们七个,一切和初进屋一样,没有改变,没有纷乱,更没有魔鬼的踪影,世界是恬静而可爱的,初夏夜的徐风从窗口吹入,有玫瑰香毫不吝啬的爱抚着我们,我们像雨后的青蛙,像春晓的小鸟,都活了。

我们都注视着那发着咳嗽声的屋角，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个垂着绿色台布的小妆台，妆台下的阴影成了一个大秘密，方季芳捻灯的勇气还未尽，她咬紧下唇把垂着的台布掀起来，灯光立刻照进去。

一个可怜的灰色小兽，黑灼灼的一对眼从尖尖的口鼻两边望着我们，然后把身子缩成一个球，灰白色的刺裸裸地竖起，本能的防卫着外来的危害，这一向生在阴暗中的小刺猬，困在我们的包围中。

“呕！可怜的小东西，我把你完全忘了。”小陆说着，把一粒花生米放在它的嘴前，它却不吃。我们大家问小陆，原来这是她救下的一条生命，她因之很自豪。

“你知道生物学何先生正教咱们实验解剖，为那些钉在实验板上的青蛙，我偷着哭过好几次。那些小而赤红的心，在剖腹后依然跳动着，何先生热心的讲解着蛙心跳动的次数。我暗暗恨他残忍，有一天他从地窖门边捉到这个小刺猬，把它放在桌上，它惊恐的把身子缩成一个球，或者扭动肥胖的身躯，迈开短小的腿脚预备逃走。但马上又叫何先生捉住。他说先喂养几天，下次实验就要解剖它了。噯呀！我真难过，昨天咱们不是为同乐会的魔术到实验室去借玻璃杯吗？在你们不注意的时候我把它偷偷用头纱包起来，提走。”

“我怎样没看见它？”小陆同屋问着。

“我把它放在衣橱顶上，把吃剩的东西喂它，今天晚上我怕人看见，就把它带来，讲鬼故事讲的把它忘了。”她说完，蹲下身去把那刺球般的小动物抱起来，鲁莽的举给梅璞看。

“小刺球怪好玩的，送你吧！”

梅璞很快的躲开，脸红红的，不知她是恼是怕。

“放下吧！怪味的。”梅璞说。

“小陆请吃糖！梅璞和你说话了！”她们哄起来，我很担心，怕梅璞一气走开，但奇怪，她那个热的劲头似乎已经被什么打断，像妖女的魔法被人击破一样，她只是笑笑，脸上红润得更可爱了。

“请！有的是，吃吧！”小陆把一大包没吃完的糖分给大家吃，高兴

的像一个刚行完婚礼的新郎，小刺猬又爬到幽暗的角落里。

座钟敲了两声，我们记起和马太太订的约法，赶紧灭了灯，幸亏舍监室也没有灯光了，不然我们七个都有记大过的危险。

七个已经有四个沉沉入睡了，我的眼皮也感到紧涩，想睡，不过一听见小陆和梅璞的谈话声则又好奇的警醒了，无论如何睡不好。她们的声调虽然是悄悄地，但却没有一字不送入我的听觉。探听别人的私谈是不道德的，我知道；只是我睡不沉可怎么办呢？假如我突然起身走开自然更不相宜，好在她们并不是有意避讳人，我也就坦然了。

“吃杏吗？”小陆说。

“不，我怕酸。”梅璞的声音温柔而可爱。

“那我请你吃糖吧！你好容易肯理我了。”

“你给我剥糖纸好吗？你怪我不理你吗？”

“不，不怪你，吃吧，这是葡萄酒糖，小心！不要用牙咬，含在嘴里，慢慢的会有香甜的葡萄酒充满口腔，好玩极啦！”

“本来我对酒没有好印象，只是在复活节吃圣餐的时候喝到一小杯葡萄酒，真好喝，你真不怪我吗？佩芬！”

“我不是说过不怪你吗？校规上并没有一条说‘梅璞必须时时刻刻对陆佩芬说话’。你只要心里觉得不理我是对的，你现在立刻不理我，转过你的脸去望月光，我也不怪你。”

我听着小陆的话十分可笑，几乎笑出声来但忍住了，装作睡沉的样子，打着两三个小呼噜代替了笑。

“只是我有点奇怪，好好的为什么突然不理我了呢，满校风雨的造谣言说：‘你不但不理我，而且不肯和我一同演剧。’我一直焦急着，不理我倒没什么，要真不和我演剧，明天的同乐会全毁了，你记得新年狂欢会是高二甲主持的，得到好评，明天的同乐会主要人物都是咱的同班，你也忍心牺牲全班的信义吗？你真不肯和我一同演剧吗？为什么？”小陆的声音又似乎哭了，不知是她装着还是真难过。

“只要你不怪我，我终久要告诉你实话的，我的确想不和你演剧，

不过你说的关系这么大,我只好决心牺牲自己的意思了,真甜!真有许多葡萄酒呢,你还有这样的糖吗?”

“没有了,原来我买了好多块,因为你不理我,很难过,古人说借酒消愁,我就在讲鬼故事的时候,狠狠的吃着,后来心理又想:‘万一她肯理我,我给她留一块。’所以留了一块给你,如果你至终不理我,我就伤心的吃下这么一块糖,像失意的人来喝末一瓶酒似的。”

“她们都睡了吗?”

“我想不会有醒着的吧?等我试试看。”说着她赤足走在每一个人的身旁,伏下身去,作着奇妙的试验,她们四个真睡了,最末她来试验我,先用她的小指抚弄我的眉,我忍住笑,后来她又把我的发梢扫我的耳孔,我再也忍不住的笑着坐起来,捉住她的手。

“小谢!过来!你要不困,再多谈一会儿好吗?”梅璞给我让开一块地方,屋内已经没有月光,只是对面楼上的玻璃返光,依然照出各人的轮廓,小陆也静坐下来,不再捣乱。

经过了几次要求,梅璞缓缓的欲说又止地,我们不胜焦急,又不能表示我们的急灼来,只得忍耐。

“只有忍耐到底的才能得救。”小陆背了一句新约圣经,故意把救字的尾音拖得很长。

“你们听啊!上礼拜六我回家去也是为同乐会借东西,没想到东西没借成,反弄了一心烦,真气人,我记得妈妈箱子里有把很大很美的白羽扇,在演剧的时候拿着,总比市场买的好看几倍,跟爸爸要了钥匙,开开妈妈的箱子,在箱盖上用化学薄膜罩着一张相片,是我小时候,妈妈抱着我照的,妈妈和蔼的笑着,我几乎忘了開箱子的目的,我只是呆呆看着妈妈的像,你们多美呀,都有妈……”她的声音呜咽着。

我们无言的望着她,想不出好听的话来安慰她,因为她失掉母爱的悲哀是言语文字所不能安慰的,大家沉默着各想着自己的母亲。

“后来我往下翻,有几个精美的木盒,有首饰,有刺绣的线,有一

个长狭的盒，就是盛那白羽扇的，我拿出来扇着很高兴，在盒子底上却有一个变得微黄的白信封，写着：‘留给我的宝蜜璞儿。’我可吓了一跳，觉得是妈妈的魂灵才放下的，手抖得不敢拿，后来一想妈妈总不会叫我吃亏的，我打开看了……”到此她又停住。

“里面写着什么呢？”小陆急切的问。

“里面写着不叫梅璞理你！忙什么？等她喘口气不行吗？”我责斥着，小陆果然不问了。

“第一句问我爱她不，我看着信，点着头，泪落了一纸，然后又告诉我女孩子最大的危机是婚姻，一不小心，终身被毁，所以她在重病中替我订了婚。”

“请吃糖！”

“又哄！小心她又不理你。”

“别气我啦，还请吃糖呢，我当时立刻找爸爸去质问，问他这是不是真的，爸爸见到妈妈的遗书，脸上立刻笼罩了一重悲怆的雾，告诉我那是真的。”

“你那未来的先生贵姓啊？”

“讨厌，小陆，再打岔我就走了，听着，后来爸爸告诉我，那个人就是爸爸朋友的儿子，他常到我家去，人并不讨厌；但一听说他和我订了婚，我可烦了，正好那天下午他又到我家去借书，总也不走，我躲在卧房里不出去，爸爸叫我来吃晚饭，我也不动身，他终于无聊的挟了几本‘译文’走了，爸爸说我们平日玩惯了的为什么今天不大方起来？我也说不出理由来，只是生气，没过礼拜当晚就回校了。”

“可是为什么从那时候起就不理我了呢？说了半天和正题毫无关系。”

“佩芬！我真不想告诉你。”

“说怕什么？我们决不告诉人的。”我十分郑重的说时，黄琦翻了一个身，喃喃呓语说：“小毛手”，“刺猬，刺猬”，接着又入睡了，在黑暗里，我们又听到七个人以外的特殊呼吸声，起初不免一惊：后来想到

是刺猬，也就不去理会它。钟已经敲了三响，夜气候凉森太不方便了，同乐会说不定要受影响的。

“咱们睡吧！我困了。”梅璞果然打了一个哈欠。

“不行，至少你得说准了明天上台不？”小陆说。

“放心！为同班的信义我一定尽力好好作。”

“梅璞！干一杯！”我们三人各按着小陆的吩咐饮干一杯凉开水，小陆用的是个大杯子，喝的又急，呛得咳嗽起来。

我们把疲乏的身体躺在地毯上，恍恍的，如荡秋千过高时的感觉一样，说不出的又眩晕又舒适，将要入睡，外边下起雨来，渐渐索索地像秋雨，我们都担心明天的会，小刺猬咳嗽着，我们辗转不能入睡。

“下雨了，可怎么办呢？明天无论如何得出去烫发，别下了！好上帝，应允我们。”说着在胸前用手画着，似乎画十字，小陆的宗教观是流动的，在急灼的时候就要呼天了。

“你该画着十字叫着慈悲的‘玛丽亚’和‘天主’，要不然就安安静静的喊‘上帝’；没有你这样‘天主教’和‘基督教’相混着的祈祷式。”我说着笑着闭上眼睛预备睡，仍然听着她喃喃地向上苍祈祷，什么：“求上帝惩罚吹毛求疵的小谢。”“求上帝停止下雨吧！”渐渐地，我就听不清了。

我们听见钟声就起来，以为是打的起床钟，等坐起来四下一看，那三个没登记的同班早溜走了，方季芳似乎已经梳洗过了，圆圆的脸上新颖的发着早晨的芬芳，梅璞和小陆的头发都像蓬草似的，摸摸自己比她们更甚，雨不知什么时候停歇了，东升的旭日的光辉照射着马缨花上的宿雨，千万颗宝珠似的有的闪灼着，有的像小星似的陨落，预备筑巢的燕子呢喃的时而掠过窗外，有清香的雨后气息使我们的心灵苏醒。

“你看，我们四点多睡的，一打起床钟就起来，也不过睡了两个多钟头，据说大英雄拿破仑每夜平均睡五小时，到现在人们还称赞他，我们只睡了他睡眠时间的一小半……”我自豪的矜夸着。

“得了！小姐！方才那是早饭钟，并且比每天晚一小时，因为今天开会停课，这么一合计，你们比拿破仑的睡眠整整多半小时，洗脸去，她们都向马太太请假出去烫发，也有出去照相的，你们还不快去？”

“方芳，你在这儿看一会儿，我们洗完脸就来，分配咱们出去的时间。”我拍着方季芳的肩说。

“留心，那妆台底下的小刺猬可别叫人看见！”

“知道啦，再不快点，我就把它交给何先生！”

“我走！千万别那么狠，我恨死何先生的解剖了。”小陆啰嗦了半天才和我们走开，洗脸房里人很多，等了良久才等到几个空闲地方。

小陆站在喷水龙头下，任水冲洗着她，从头到脚淋湿了，像童话上画的瀑布仙女，衣服全湿的贴在身上，然后站在镜子前把头发梳成男人的样子。

“梅璞救命！到我卧室的衣橱里去拿一个大毛巾来，我全身湿的怪难受。”

“是啦，早也不记着自己拿。”

“对啦，除了毛巾以外还得拿身干衣服来，救人救到底，裤子，鞋，都湿了。”

“你呀！真行。”

梅璞匆匆把脸擦好，就出去了，小陆穿了一身湿漉漉的衣服，走到我身边。

“你看梅璞对我怎样？她好像并不讨厌我，她会不会再不理我？”

“我看她待你很好，至于她会不会再不理你我可不敢说，因为她这两天的心情不正常。”

“她告诉你没有？这些日子她为什么不理我？”

“没告诉我，这恐怕是一个永远的谜。”

我们烫完头发回来已经十二点半，下午六点开会，开会以前，我们仍须化装试演一次《少奶奶的扇子》，午饭人很少，差不多都出去吃饭，我们心中有事，胡乱吃了几口，吃完才知道吃的是牛肉面，厨房总

喜欢在人少的日子换好饭食，我们又强吃了几块牛肉，烧的一点也不烂，吃了我直胃痛，只是怕同班们着急，不肯说出来，只偷偷的向校医要了两颗苏达片吃下，忍着痛，忙着自己该作的事，离试验演还有五分钟，我呕吐了才好一些。

在我们住了一夜的九号充满了同学笑语声，粉和香水香……使人五官眩惑，那时小陆已经穿上一身很考究的银灰西服，在她乔装的左上襟领上插了一朵白玫瑰的花蕾，她演的是一个豪富的少年绅士，神气十足的对镜子作姿式。

“我这个神气不像剧里的角色，倒很像原作者王尔德。”说着扬扬她的眉毛。

“好像你见过王尔德似的。”黄琦正替梅璞敷粉，说着，把梅璞的脸弄得过白，梅璞只得把粉扑抢过去自己敷。

“你忘了施先生在初次导演的时候讲王尔德的故事吗？他总是衣冠楚楚的，身上洒着最名贵的香水，襟上插着玫瑰花，拿着一个纤细的手杖，那么昂然的走着，就是这个神气。”说着拿起课室的教鞭甩着走起来，神气十足。

梅璞面部化装已完，我们都站得离她十几步远，她太美了，假如在柔美的灯光下，更要好看几倍，近看却很可笑，那一对由油笔涂了阴影的大眼睛，好像五彩灰画中的女巫，她穿上淡红纱的洋装，白皮鞋，无言的抚弄着白羽扇，望望在室内徘徊的小陆，又坐下，等着别人化装，花生瓜子皮及包糖纸抛得到处都是。

“你们看，她把瓜子往衣袋里装呢。”黄琦指着小陆说。

“哟！罪过，我还以为是我自己的制服呢。”小陆惭愧的把瓜子拿出来，吃着，然后背起台词来。

方季芳担任提词，大家再三的托咐她，因为她的责任比所有的演员都要紧，她的风度和声音都很美，原是要她充任一个主要角色的；但她不肯，所以任了提词的。

“是啦！别再吵啦！我绝不会叫你们丢人就是了。”说着，她拿起

剧本来看，不再说话。

“梅璞小姐有人找。”校役张推开门喊着，没敢进来，在门外等着。

“谁找梅璞？”小陆跳跃着出去问，回来拿了一个名片进来，并告诉校役说：“知道了。”她把名片交给梅璞，梅璞呆了，手微抖着。

“谁呀？”

“谁？你看吧！”

“黎桓！”

“不要念那么响啊，真要命。”说着，她从小陆手里把名片抢过来撕了抛在地下。

“还有字呢。”小陆伏下身去一片片的拾着，在掌心里对起来，把手伸给梅璞看。

“你先看看吧，要不然我又要念出来了。”

“是来看会的，而且带镁来给咱们照像，是施先生请来的。”

“可是他为什么要见你呢？”

“他……来！这边来我告诉你，小谢你也来，给我出个主意。”

我们同坐在一个沙发上，低低的谈着，大家忙着化妆也没人理我们。

“我真恨施先生，为什么请他来，他就是我昨天告诉你们的那个人。”

“我先偷偷地看看去。”小陆又要跑开。

“得啦，您这一身王尔德装还去见人呢。”我拉住她，她又坐下。

“你为什么不得我的同意就对校役说‘知道了’呢？真烦人，我已经化妆好了，无论怎样也不能见人。”

“其实没关系，用头纱蒙着去吧！不过更像新娘子了。”

“别讨厌行不？我求你吧，小谢，我写一个条请你带下去叫校役交他吧？”

我欣欣地带了这美丽的使命下楼去找校役；但他很忙，我只得自己到会客室去交差。

“那一位是黎先生？”我对着三五个等候接见的来宾问讯着。

“是我，小姐。”一个穿银灰西服的少年典雅的站在我前面。

“我是梅璞的同学，她才化完装没法子来见您，这有她一个字条，我就把使命交代了。”

“那我太打搅了，六点再来吧，小姐贵姓？”

“姓谢。”

“希望小姐给我找一个好位子。”然后他就告退了，十分典雅，十分丰采的走去，我一口气跑到九号课室，拉住小陆注视她的容貌。

“你怎么疯了？”小陆莫名其妙的问，梅璞却会心的对我笑了笑。

“只是不像他这么顽皮，是吧？梅璞，除了这一点简直像是一个人，我乍见他我还以为是她从窗台上溜到客厅去冒充的呢。”

“你说的谁和谁呀？”小陆茫然的追询着。

“就是黎桓太像你了。”我忍不住的说。

“像我？呕，My Darling！”她拍着梅璞的肩兴高采烈的喊着。

“的确像你，正因为这个我才不爱理你。”

“可是你对这么一个文质彬彬的少年会厌恶吗？为什么呢？”我简直找不出黎桓被讨厌的理由，而奇异的问着。

“我也不知道，从前我们是很熟的朋友，只是从那一次知道我们另外一种不自然的名份以后，就对他起着莫名的异样感觉，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不是讨厌他，后来见小陆穿上男装和他一样，我也就不理她了，小陆，你受了他的牵连呢。”

“没什么，没什么，我感到十二分的荣幸。”她又拿出作戏的神气，对梅璞鞠着躬说。

“预备吧！你们三个人也不知怎会那么多的话，只有三分钟就正式试演了，先生们都在台下等着看呢。”方季芳大声催着我们。

三分钟过了，幕已拉好，只等梅璞上场就开幕了，多少同学的目光都对准她，她望望我，又望望小陆，脸色红润得更甚了，像朝霞。

“小陆！我心跳的利害，我不去。”

“为大家的信义，勇敢一些！”小陆居然严肃起来，梅璞果然拿着柔美的白羽扇登台去了，幕缓缓的拉开，通后台的门还没关好，因为接着上场的就是小陆，她站在门口边等着，突然她见第一排凳子上坐着何先生，声色败坏的跑到妆台底下去，顾不得污尘跪下去伸手向里探索。

“我的小刺猬呢？”她急得脸上有汗球冒出来。

“起来吧！裤子都弄坏了，方才我见管实验室的老张把它抱走，他说何先生找了一天啦。”一个管布景的同班说。

“天哪！这是一件谋杀。”小陆呆呆地，忽略了台上沙发后方方季芳急灼的目光催促，忘了自己的任务。

“小陆！怎么啦？该你上场了！为了大家的信义，勇敢起来！梅璞等你呢，你不能叫她僵在台上啊……而且我马上就到实验室找老张去行贿，行不？”我安慰着她，催促着她。

“谢谢你！上帝祝福你，救救我吧！”

小陆果然安心上台去，我为了信义，去找老张，他正在实验室外擦地板。

“我找点东西去，老张。”

“去吧！别动显微镜，何先生都对好了光度的，给你钥匙。”说完他诚实的依然低下头去擦地板。

我像一个可耻的小偷，把小筐里的刺猬拿起来，看他安然无恙，放心一半；但怎样拿出它去呢？我又踟躇了，突见字纸篓子里有一个盛化学药材的废纸盒，匆匆用领针扎了几个孔，装了它，走出去，并且大模大样走出去把钥匙交给老张，他也没问我什么，我忐忑的跑开，我不该欺骗老张；但为了小陆为了今天的会，为了这个小生命不得不如此啊，心也就平安了。

第一幕已经演完，大家交口称赞她们作的好，我喘息未定的坐在沙发上，握紧纸盒不放手。

“结果怎样？”小陆并没忘这件事。

“成功了。”我把纸盒交给她。

她喜悦地拥抱着我，在地板上跳着回旋舞，有几位先生来参观舞台，在施先生后面就是何先生。

“佩芬作的真像。”何先生走过来笑着说，小陆把纸盒拿起来背在后边，不说一句话。

“累啦吗？脸色很不好看呢。”何先生依旧很温柔的说着。

“没什么，先生，大概我们昨天在这屋看守东西睡晚了。”小陆说着，略向后退了一步。

“在这屋？你们自然没睡好，也不知是谁把实验室的一个刺猬藏在这屋子里，我今天才叫老张找着拿回去，那东西夜里的声音很扰人呢。”

“没听见什么，先生，是吧？梅璞，还有小谢。”

“真没听见什么。”我又说着谎；不过已经比前次坦然了。

好不容易布好第二幕的景，先生们才回到会场去，小陆只得把纸盒交给我，作了一个鬼脸，在胸前画了个十字就走了，我却忠诚的保护着那盒里的小生命，感到这使命是伟大的。

（录自《苏懿贞和他的家族》，北京新民印书馆，1944年7月初版）

柳 树 村

沙 里

一

酷热的天气，日头悬在空中像一盆火，虽然还没有暑三伏，天倒也着实热得够受，大片的田野里，竟连风丝都没有，刚扬青米的高粱，也都笔直的立在田里，动都不动，庄稼人这时早已挂了锄，正是较为清闲的时候，每天吃完中饭，躺在柳树底下，铺着麻袋，枕着坯头，来上一场午觉，倒真也有个舒服劲儿，纵然不断的有苍蝇飞来，所幸个人手里都有一把蝇甩子，它们也不致怎样跳梁，来搅扰哥儿们的清睡，惟有这时才能够看出农民是多少也有些福份的。

晌午刚歪，大票车从柳树村前的铁桥上开过去了，这在习惯上是村里人们睡完午觉的时候，于是整个的村道上便充满了猪群，马群，不久北河崴子和西大沟一带的大甸子上，也便热闹起来了。

做事的人，都走出了村子，现在虽不是农忙，但农民们也不会随便的闲下去，所以他们或是出去割喂牲畜的青草，或是拉土，脱坯，修理院墙，总之无论是什么，男人们大都是不在村里，因而村中就仿佛是变成了女人的世界。

在村子的中间，土地庙的前边，有一所五间一明两暗的房子，这院落也不算小，除去猪圈，马圈和仓子占去的地方，还可磨开车，大门是很整齐的，而院墙却有些颓摊了，院外立着的几棵树的阴影，参差的照在大门里，更显得特别幽静了。

一阵母鸡“嘎嗒嘎嗒”和老雄鸡“格格格格”的声音，把这房里的主妇杨大奶奶给吵醒，她一面用手撩着她蓬乱的鬓发，一面跨出门来，走路的懈怠的姿态，更增加了她那四十来岁的中年妇人的风流，她长得很秀丽，尤其是无冬历夏的往脸上拍着珞玲粉，更显得有些细皮白肉的，所以虽到这大的年纪了，冷眼看去还像二十啷当岁似的，她这时打着呵欠，又伸了一个懒腰，把眼睛望上一翻看了看太阳，便抿嘴一笑，随之又看了看脚上穿的昨天人家给买回来的那双半高跟鞋，心里仿佛是有一股说不出来的高兴。她走到鸡架旁面，捡出了新下的鸡蛋，她攥在手里觉得热呼呼的。

杨大奶奶手拿了鸡蛋，略一皱眉，她心里想，假设王老三若是在这儿，我把这鸡蛋给他打开，滚热的叫他喝到肚里去，一定可壮壮气力。她因为想到了王老三这人，随即便也想起了他的一切，二十七八岁的小伙子，怎样竟像大姑娘似的，一说话脸蛋儿就红，两只小眼睛往起一眯缝该有多么要命？他那混身细细的肉皮，像绸子似的，只怪他的命不好，怎么没能念点书，或是学个买卖，干些轻生事儿，竟整天家刀凿斧锯的在木头渣子里讨营生，一头光溜溜的大分头，都给弄脏了，天天晚晌还得自己偷着给洗，况且洗头哪是容易事，有胰子没碱的，晚上一听见有水声，还怨的孩子还一们查看，所以她屡次设法要给王老三找个较比清闲的地场，可惜自己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好在村长家的房子三五个月里还盖不完，王老三反正也走不了，想到这儿，她的两颊上，又笑出两个长条的酒窝来。

树阴凉底下，是夏天唯一幸福的去处，杨大奶奶每天都是坐在那儿的一块木墩上，在这里她不但可以遥遥的看见在村长家新搭起的房架子，还可以模糊的看出爬到那顶上去作活的木匠，她近来不但特别爱喜那些梳着分发，穿着白布小挂裤，口袋里插着一把折尺，嘴里镶着金牙的年青小伙子们，就是所有的刨子，锤子之类，她也无不爱喜的，她闲着没事作的时候，也常拿着杆锥出神，虽然她似乎讨厌王老三的职业，但每有人一说起木匠的不好，她一向是坚决反对的。

至于她对于她丈夫杨老大呢？她很少对他加任何评语，有人说他太窝囊，她也不说什么，有人说他太老实，她也不说什么，每见了他的面，她也还笑眯眯的，例如今天杨老大扛着两大捆青蒿子回来时，她还巴巴的从他的手里接过了镰刀，从他裤腰带上解下了旱烟荷包，给他拧了一袋烟，待他把青蒿子放在地下后，她把烟给点着，烟袋就含到杨老大的嘴里了，是以，无论到哪儿谁若是打听起杨老大他老婆的事，他总是说：

“唉，也难为她，一家子四五口人，一天开开门过日子，那儿不亏她照料，孩子们还小……反正她就是有点好穿好戴，可是话又说回来了，人家有私房钱，娘家过得好，若不，就凭我杨老大，就趁这几亩土。”

他说完时，总是摸一摸嘴巴上的短胡子，似笑非笑的，当然，按语句来说，他对于他的妻子也是很爱喜的，可是有时候他也领着自己的孩子们，跑到他母亲那儿去抱怨命不好，家里简直没有他立脚的地方，在村子里他也抬不起头来，老太太也常劝他：

“老大呀！你们对付着过吧！儿成双，女成对的，不过，又怎么样？都是我不好，没睁开眼睛……”

村里的人对杨老大，也无谓得很，大家都知道他是老实人，有事让帮忙，他是有求必应的，有时人们也拿他开个玩笑，他也只一笑置之，然而你如果说谁家的媳妇不地道，或是谁就凭一个堂堂男子汉而单要装绿盖王八时，他便憋得满脸通红的说：

“老弟们，别瞎说了，嘴上积点德吧，谁家都是生儿长女的，谁也保不了一辈子……”听的人们都仿佛知道他这是对自己的辩解，以下他还说：

“没有歪脖树，立不起村子来。”这似乎是他的哲理，世界上原本就不能清一色，应该有好的，也应该有坏的，个人好个人带着，什么二五眼事要叫个人摊上，当不了也是没法子。

杨老大就是这么一个人，肉筋筋的，杨大奶奶对他，倒有两套，他

干活干乏了的时候，她便给他装烟抽，他心里不痛快的时候，她也叫他们的儿子成子去给他跑到距这柳树村八里地的周镇去打白干酒去，她对丈夫的态度，直是“宾以事之”，服侍的杨老大一点话说也没有，所以她既或有时有一点不太正当的行为，杨老大也只是叨咕两句便拉倒了，她对他这叨咕癖也有法处置，即是把成子给打来的老白干，给他热热的多烫一点，再给他炒上一个伏天下的鸡子，等四两酒下肚，他红头胀脸，东西一晃的时候，她便会把他往炕上一推，他一呼噜睡去，便算完事了。

夜里的时光，杨大奶奶分配得特别匀称，在夏天她总是让杨老大到瓜窝棚去打更，到冬天她更能劝杨老大做豆腐，天一蒙蒙亮，他就得扛着盘子出去，杨老大既是认为他老婆不太安分，也终找不到把柄，发过几回脾气，人家还净给酒喝，冲那个温存的侍候劲儿，大概也不致叫自己当武大郎的，这么一想，他的气或者当时便能消散，立刻就能显出他的和平的东方人固有的性格来。

成子这孩子，真有点人大心大，虽然只是十六岁，但他的气魄比大人还足，依着他妈，本打算叫他下地做庄稼，不但可以省几元学费，还不致耽误着身子，这小子竟怎么也不干，还记得四年前他刚从初小毕业的时候，他妈便和他说：

“成子，你别再念书了，在家帮着你爹干点什么吧！这年头，钱很紧的，咱们是拿身子当地种的，念四五年就行了，还升什么高小？……”

这是暑假开学头一天晚上的话，成子一声未响，第二天早晨刚一天亮，他便从家里走了，累得爹爹妈妈满处找，两个多月的工夫，都未得着一点消息，他妈的眼睛也哭红了，整天家烧香许愿的，因为他们只这一个儿子，杨老大对这事倒没太着急，他想：

“成子，就凭那么拧，一定也是有主意的，平常就和妈不对付，因为念点书，他妈还一们叨咕，他那里有得惯，他一定是走了，还说什么？他死不了，也丢不了，老娘儿们太心窄，甚么都看不开，他妈的，是

儿不死,是财不散。”

他这一片糊涂理论,从未向自己的老婆说过,他就叫她要怎的就怎的,反正劝皮劝不了瓢,等她哭喊够了,或者成子也便回来了。

果然,这年过小年这天,他们刚祭完了灶,成子竟回来了,穿了一身青色的棉袍,混身上下都是整整齐齐的,爹妈一看,都欢喜的了不得。原来他夏天从家里走了以后,便跑到镇上他最亲近的一位先生的家里去,前此他就屡次向先生说初小毕业后,妈妈或者心疼钱,不再让他入高小,先生便劝过他,说是不要紧的,为他念书的问题,先生一定给他帮忙,因而他那时便到先生的家去,住在那里,先生的太太对他也很好,先生恐怕他回家后,对求学上,又要发生问题,所以便让他一直留在镇上,到腊月二十三日才放他回去。

成子虽是一个在乡下长大的孩子,也倒聪明绝顶,他小的时候,便不和别的孩子一样,他向来不常多说话,也不和其他的孩子在一起作那些没意思的游戏,奶奶活着的时候,他却爱和她聊天,尤其爱听她给讲长毛造反,官兵们抓住砍头的故事,那时他便想:“长毛为什么要造反?官兵们为什么又要抓他们来砍头?”这问题他也曾问过他以为特别渊博的奶奶,然而奶奶也是茫然的。

六岁上,他被奶奶牵着手,给送到朱世美先生的学馆去,他仅在那儿坐了五六天,便再也不去了,他自己说他也并不是不爱念书,他仅是受不了那刑罚,一天坐在炕上,连动都不许动,赵钱孙李,与自己也没有关系,况且先生因为他放学的时候走路跳了几下还打他两下手心,于是便再也不去了。代替这学馆的,是第二年他进的镇上的小学,这小学使他发生了兴趣,况且他还很聪明,书也念得很好,先生又很宠爱他,所以初小毕业后,虽遭到妈妈的反对,先生也帮助了他,使他进了高小,在他自己,这是一件特别喜欢的事。

现在成子已是初中二年生了,在学校他叫杨景山,但在柳树村里,不光是爹妈,再是街坊等,也都还是把他叫成子,他们说叫大号怎么也别嘴,赶不上叫小名顺溜,是以杨景山一回到柳树村来,便永远

是杨成子。

自从成子到了初中之后，爹妈看他真也是很长进的，不但过年时，他能写出一手很好的对联，而且差不多无论甚么事情他都明白，虽然在念着书，可是一点也不娇贵，每天比爹爹还起得早，不言不语的，扫院子，喂鸡，晚上放学回来都要跑七八里路，到家有时还帮着锄地，因此，妈妈不但对他读书的事不加阻碍，而且还在他的身上寄托了无限希望。

成子对于他爹的懦弱性格，是的确同情，他也不断的用各种方法来激励他。他在老人家的灰颓，无能的性格中，他始终也加不进去一点力量，故而，他便放弃了对爹爹的工作，而把改变他们家庭的工作，又在他一向就不钦佩的妈妈身上着手，即或他有时感到无论怎样也恐战胜不了妈妈，然而他始终也未放弃过他的这种工作，同时，他为了要增强他自己一点力量，他又把他的姐姐拉到他这一面来。

他姐姐利子，起初在成子的眼中是一个很有希望的人，她除去沉默的性格外，还有好些地方和成子相近，她从生来到现在的二十年间，未曾念过一天书，仅在成子的书本中，跟他学了几个字，在不断的用功中，她便能写点短信，记记工夫账等，她特别勤快，作事也相当能作，一家四口人的针线活计，都经她一人之手，春秋四季里，她永远把爹，妈，弟弟等拾掇得利利落落的，她总是也不夸口，无论作什么都是低下头去，不出一声，对于她村里的人没有一个不称赞的。

利子对于妈妈，始终是有远不近的，她一向不和妈妈长谈，有时妈妈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出去，她常望着妈妈的背影窃笑，她当着妈妈的面前是甚么都不说，但是妈妈也多少是不太满意她的。

利子对于爹爹，是很孝顺的，爹爹有事也常和她商量着办，因为她不像成子那样说话倔强，动不动就发很大的脾气，她比较和气的多，不说话时也常带笑脸。

说起来利子也是很苦的，自从前几年妈妈害了腰疼的时候起，便把一家子事情都从妈妈的手里接过来，针线活计之外，她还要做

饭,若只是家里这几口人倒也无所谓,夏天铲地叫短工的时候,每天都有八九个人吃饭,她才十六七岁,倒把这事情给料理得很好,一直到现在,虽然妈妈的病早已好了,但这些事情还依然堆在她的身上,她每天早晨都起得很早,弟弟九点钟以前便须到校,这每天的早点也是要她给预备的。

这样辛苦的利子,似乎是永远不能在她妈的身上讨出好来,利子对这点,也似乎毫不计较。

二

春天,柳树村村长忽然发了横财,于是他除去娶一房小老婆之外,还给他死去三年的奶奶发了一回丧,为的要显示他的阔气,他更大兴土木的盖起了房子,这房子本来早四五年就应该盖,只因为那几年这位村长先生尚在走着“劫才运”,凡事都不顺当,他曾经以三千元送礼,要活动一个大队长的差事,不巧被别人先以五千元活动到手了,对这事他只怨他自己没有人家钱多,事情失败了倒也无所谓,恨只恨,前村的高五姑娘,本来自己都要娶来做妾了,竟被李区长给用花轿抬了去,这事虽不能不怪运气,也当然不能不动肝火。

从去年八月,村长改选时,他因时来运转,便当上了村长,当村长后自然就要发一点小财,“纱帽底下无穷汉”自古即然,所以这位村长老爷便名正言顺的在给奶奶发丧之后,便着手在院中正面的空地上盖起了房子。

村长请来的木匠之中,有一位是王老三,王老三是这班木匠里的掌棹的,他一个人住在杨老大的前院,前院还有一处木匠下处。

王老三已经二十七岁了,他尚未娶妻,关于这点,他说:

“男人用不着娶媳妇,小伙子就怕没有钱,有钱,媳妇哪儿都有,

若成家,可就累赘了,‘家’就是‘枷’,自自在在活着的人,何必硬要扛枷带锁自找苦吃?”

所以他不但现在还是光身一条,而且看样子此后他也不想再成亲了。每年他差不多都能赚两千多元钱,无疑的他把这钱都随手散去,到冬天还须到他舅舅家去。他平日自己除去抽点纸烟外,没有多少花消。他对穿带并不太讲究,虽然,一头长发要抹生发油,一块大怀表也要常擦油泥,但这都是无几的,他当然很不在乎,假如遇有歇工的时候,他都要上周镇去逛逛。到周镇去他自己也是仍然俭省,顶多在老爷庙头看把势花个三角两角,有时被同伴们拉去打茶园,再花上块八角钱,此外,再顶多和同伴们在小饭铺里喝点馄饨,吃点烧饼,花的钱也更有限,然而在归途他则不能不买些胭脂,长筒线袜,甚或剔庄的半高跟鞋之类的东西,照例,在买这些东西时,他是避开同来的伙计们的。

王老三,人是忠厚的,也很腼腆,和伙计们都不常说笑话,可是他每一见了女人,就有一股特别劲,鼻子,眼睛似乎也都会说话,他自己常说:

“老王就有这个拿手,不管什么样的女的,只要我老王一摆弄,哼!三天就要……”

他每一说这样的话时,三个指头总是举起很久的时间。有一次在北村作活,因为看见道旁过个姑娘,他说俏皮话,又举了三个指头时,想不到被背后的一个木匠打了一个耳光,先他还以为这姑娘是那人的相好的,以后一打听才知道是人家的妹妹,像这样的冒失事,据他说也不只干过一回。

他从来到柳树村后,便经村董的介绍,住在杨老大的前院了。这院子肃静得很,两棵塔拉柳的树枝垂到三间房子的屋顶上,平常院里总也没有人,起先是王老三不甘寂寞,常在完工以后满处乱跑,直到后来在一个偶然的机会认识了杨大奶奶以后,他的行动就马上神秘起来,居然每天也多往头发上擦油了,白小褂也差不多每隔两天一

洗,赤着很久的脚上,也穿了粉色的袜子,尤其是在门牙上还套上了一个黄澄澄的金牙套,脸上也有了红光,鼻子尖也特别发亮。

据王老三的伙计们说是这样的,有一天正当睡午觉的时候,王老三住的院子的大门忽然被人推开了,进来一个中年妇人,说是来找鸡,——她们的鸡不惯在自家的窝里下蛋,恐怕是跑到这个院子来。王老三当时便很对她殷勤,此后又不怎些的他们竟时相往来,而且成子也不时在傍晚去找王老三去,虽然,这关系别人未说明确,但王老三忽然从那天睡醒午觉上工后,便格外精神,倒是事实。

成子和王老三的接近,意思却不在他妈和王老三的关系上,他的和王的亲近是有其他用意的,况且他更不知道妈妈和王的事,若知道他是怎的也不会对王老三好的。成子第一次来找王老三是因为他要作一件东西,借他的锯,想不到这已是王老三已经和他妈妈认识了,所以王不但借锯给他,而且还帮了他不少的忙,此后成子便也时常来,因为他还继续着做几样木器东西。

夏夜的天气,是热得闷人的,乡下人的习惯,往往都用铺板搭在院子里睡,杨家也是不能例外了,杨老大为的要在瓜地里打更,整夜都不回家来睡。原来他们家的三口人都睡在院子里,忽然,一天晚上妈妈非要进屋子不可,说是怕外面的蚊子咬,进屋去还把窗户关得严严的,成子问她为甚么要关窗子,她不要他多管闲事,于是成子赌气睡着了。姐姐心里仿佛觉得有些奇怪,因为以往她已看过了若干奇怪的事情了,所以她也没有说。

午夜,院里一切都没有声息,成子起来小便的时候,听见屋里有耳语的声音,他想要多听一点,偏巧姐姐也醒了,屋里大概是也听到了他们说话的声音,北窗户台上便有一些动静,然后便寂然了。

早晨妈妈起来得很早,责问他们姐弟晚上为甚么不睡觉,半夜三更的起来说甚么话,样子是气冲冲的。从这夜起,妈妈便永远睡在房里,永远怕蚊子咬,永远关着窗子,不时孩子们还能听见后窗户在后半夜里响。

利子和成子是相当的苦恼着了，但这苦恼更不能分给爹爹，爹爹每天都去到瓜田里打更，自然也不会听到家里的北窗户响。

关于夜里妈妈的房里有说话声音的事情，利子也莫明其妙，她有一次窃听了些时，也听不出是谁的声音，她和弟弟检讨，弟弟总气愤的不答，利子据自己推测也仿佛多少明白了一点，可也不是太具体的。

有一天，杨老大早晨从瓜田里回来，杨大奶奶正在院里对着太阳出神。他到后面拾起一个棒子照她的腿上便连着打几下，当时把杨大奶奶便打得坐在地上了，杨大奶奶一们哭，杨老大一们骂，若不是利子紧忙的拉着，也许能打出人命来。杨老大满口说杨大奶奶是“不要脸的东西。”杨大奶奶只是哭，也不作声。等她哭完了，杨老大仍然在骂，赶到杨大奶奶给烫完了酒，他喝了以后，有些醉醺醺的时候，杨大奶奶才问他在外面听了什么风言风语了，回来拿她撒气时，杨老大才说有人当着他说老婆偷人，使他太挂不住了，可是等他仍然继续着唠叨一阵，脸色像红布一般红的时候，杨大奶奶就把他捺在枕头上睡着了，醒来后，他又笑眯眯的出去割草，人们都说他是天下第一个好人。

成子对这些，的确有些受不住了，他恨爹爹简直太懦弱，晚上他替爹爹去打更，让爹爹睡在家里，也是在过半夜的时候，杨老大听见屋里有声响他进去刚要喊，人便又从后窗户跑了，当时杨大奶奶便嚷是闹贼，还是杨老大机警他并未让声张。

如同这样的事情，在杨家现在是屡次发现了，成子屡屡要想极粗野的干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姐姐永远是阻拦者，在利子给说的几条大道理之下，倔强的成子也不得不暂时屈服了，于是在这年暑假开学时，成子要求了爹爹的同意，搬到学校里去宿。

家里少了一个成子，在利子少了一个同伴，但在杨大奶奶真不啻是少了一个奸细，她还想，女儿大抵都是和妈妈一条心的，所以在不太规矩的时候便不太背着利子。此外，她有时得到从周镇带回来的新鲜东西时，还都分给利子一些，人心是肉长的，谁对谁有好处，谁的心

里还不明白,何况母女之间,本来就没有什么说的,于是一来二去,利子即或看见真的在夜里^天有男人偷偷的爬出了窗户,再攀着劈柴垛一跳墙出去时,也只有对着妈妈做个鬼脸,这意思也不见得是羞妈妈,不过是以眼示意,仿佛是说:

“你不要装糊涂,我又看见了,下回买油买粉的也多少再分给咱们,别竟自己美,拿谁当傻子……”

其实妈妈那一点不明白,二十岁的姑娘,甚么不懂,那样事能瞒得过她。如今晚年青的丫头比狐狸还精。

妈妈无论在甚么时候对女儿一谈起爹爹,总是唉声叹气的说:

“不怕生坏了人,就怕生坏了命,真是人比天高,命比纸薄……你说你爹可怎么好,真是一个会说不会道的窝囊废,一步踩不死个蚂蚁……”

有时说起这话来,还滴几滴眼泪,表示她心里有无限的委屈,同时利子也有时帮腔作势的,哼呀,咳呀一阵,于是妈就转悲为喜,说不定就把锁柜的钥匙就交给她,让她拿面,晚间如果一定知道杨老大不回来,她们便做疙疸汤卧鸡子吃。

自从成子走了以后,利子让妈妈给收买了,她虽然素来不喜欢妈妈,而现在却的确是有些不大喜欢爹爹了,因为爹爹舍不得拿钱给她买扑粉和胭脂,爹爹又没有本领给她拿面做汤吃,所以她便给妈妈当了顺民了。

近些日子高粱都已晒了红米,瓜也罢园,杨老大每天晚间也再用不着出去打更,他已明白了家里的事情,所以他就索兴睡在家里,虽然杨大奶奶有时也不三不四的说他几句,但等他一急了还给他酒喝,他心里明明知道这酒是不含甚么好意送给他的,然而,他又想:“唉!有酒就行了,这年头,就马马虎虎罢,反正是这么大一回事了……”

他在清醒的时候有时变了卦,想:

“人,最大的侮辱,莫过于此,在大鼓书上不还常听说甚么‘杀父之仇,夺妻之恨’,这样的事情,我杨老大也会顶过那三两红缨帽,决

不干这现眼的事，我爹是怎么气死的，我再不能忍下去了，我宁杀死那小子给他偿命，也决不让他把我白白气死。”

他每想到这里，眼睛就要起红丝，脖子也要红，说也奇怪，这位杨大奶奶，偏偏单能瞧出来他这股劲头，每看他一犯这病，便赶忙给他摆上煎鸡子和烧酒壶来，然后自己再往跟前一站，等他酒过三巡，再用斜眼瞧他一下，往他大腿根上再掏一把，也便又完事了，大奶奶找准了他这股脾气，事便好办多了，所以在杨家总也未出来凶杀案。在处暑的头几天，大地的庄稼都退了叶，杨老大还是要照常出去打点“秋板子”柴火，预备冬天来烧，他知道过日子不是玩的，那里都得钱，自己虽有几亩田地，近年来化消也不小，孩子还念着书，所以认着自己吃点苦，一年三百六十天，永远不偷懒，他打柴火，也是这种意思。

这天他睡过了中觉，掖了绳子，手里拿了一把镰刀从家出去，他看大奶奶也刚睡醒觉，正在梳头，那曾想等他刚打一扛柴火回来，走到南壕地头上一晃，看见大奶奶钻进高粱地里去，他很机灵的，立刻便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

他蹑手蹑脚的放下了柴火，伏下身去，爬到了一个孤坟的后面，偷偷的看着，果然，不出所料，大奶奶刚走进去一箭多远便站下了，一个穿蓝布衫的小伙子，站在地中间的一个小坟茔里招手，大奶奶似乎抿着嘴笑，又往后退了几步，小伙子又追了上来，他们拉着手又向北走去，杨老大这回可急了，心想赶上去，捉住他们，又一转念“捉贼要赃，捉奸要双”。于是他又忍了下去，等着去拿镰刀来割他们的头。

杨老大亲眼看见他们似乎都躺在垅沟里，他赶忙的跑了上去，他为了不忍看这样肮脏的事，他紧闭了眼睛，他跌倒了，这声音惊着了这一对，男人来不及逃跑，便赶忙的站起来，吓得瞪大眼睛，杨老大一看原来是王老三——村长家的木匠，他一想到了村长，便也不敢动手了，他扔下了镰刀，也呆呆的立在那里，还是大奶奶聪明，她虽然面无人色，此刻也有些转变了过来，慢慢的站起，拉住了杨老大呜呜的哭起来，王老三趁机跑开了。

从这次起,不知大奶奶又使出甚么法术,王老三不但不躲避杨老大,而且还不时在杨家和他喝起酒来,喝酒时比杨老大独酌时的菜多的很多,除煎鸡子外,也有时酱肉和黄花鱼,然而这些听说多半是王老三买来的,在他们喝着酒时,杨老大不时发着议论:

“老三,咱俩真对劲儿,你的酒量也可以……是对字……”

他一面喝着——面说:“说起来,利子妈妈也真不善,家里这四五口人全凭她料理。”

王老三这时也往往转过头去对大奶奶微微的笑。

三

秋天居然到来了,秋风的声音,代替水边的蛙鸣和树上的蝉鸣,林里人们虽都割地了,村长家的房子还没有盖完。

树上的叶子将要落尽的时候,王老三公然的买了一卷子布回来,刚进杨家的屋子,便“叭”的扔在炕上,利子姑娘赶紧跑过来,要打开来看。

“利子!你别这么不外叨,你知道人家买的是甚么,就乱动……”妈妈有点觉得自己的女儿太不客气了,利子不作声,低头解那布裹上的纸绳。

包裹打开以后,花色鲜丽的布,都摆在眼前了。

“大姑娘,你看这布都怎么样?那块红的你做件旗袍穿罢,那件蓝的,你做一条棉裤,那块青的你做……”王老三很有兴趣的说,“唉!天要冷了,我们也快要交工了。”

“还有那一点布,也求利子给我做做,做一件棉袍。”王老三说着,忧郁的膘了利子一眼。

杨大奶奶坐在炕头上,眼睛始终是盯着他们,先是看利子抿着嘴

乐的姿态，继之便看那一卷一卷的花花绿绿的布，然后又看王老三嘴脸，起初她心想：“这么多的布，或者不会没有我的份罢，那块青色的可不坏，我把它裁一件小背心，贴身穿着……”

不料，王老三分配完了之后，把自己所预料的，却都分配给自己的女儿了，她一看利子美孜孜的，心里更挂火，将将二十岁的小丫头片子，竟敢这样的眼中无人，你瞧她和王老三那个近边劲儿。

利子把布包收到柜里去以后，王老三又坐了一会才走开，她们母女的脸色都红红的，相对无言，利子想：

“这回我用这些布，当真要做些东西，不但自己要做，还给父亲做一些，成子做一些，妈越气不愤，我越不理她，她有能耐再叫王老三买，一个当老人的还跟我这么争执……”

本来以前杨大奶奶的后窗户刚在半夜里响起的时候，利子对她母亲的不安分的态度是特别反对的，她虽不主张女的应该怎样的讲三从四德，但她也太看不起她妈妈的不干不净的行动，所以最初她也曾怂恿她爹爹来干涉妈妈，可惜爹爹过于懦弱，不但未曾打断了王老三的来路，而且现在还领到家里来了。

在白日王老三到杨家来的时候，和大奶奶也很亲近的，对于利子他们丝毫都不躲避，其实利子也不小了，甚么还不明白，她看王老三也年青力壮的，要手艺有手艺，要钱有钱，这年头反正有吃有喝就行呗，也不图希甚么大富大贵，利子早就有这个打算，所以对隔壁老朱头给保的媒一点也不愿意，整天非哭即喊，妈妈只知道利子是不高兴给她说的婆家，她那知道女儿心里还有这份隐情，然而，看了今天买布，他俩这眉眼传情的神气，倒有些觉病了，于是她想起，刚割地的时候，有一天她到前屯去吃喜酒回来，将要到家，在沟沿上便看见王老三从她家院子里出去，赶到走进了院子又看见利子从空屋里出来，行动鬼鬼祟祟的，看着就有些差眼，她现在想起，不由的又勾出无名火来：

“好杂种，臭丫头片子，我说是怎么个事呢，你跟那小子眉来眼去

的……好，臭婊子，我叫你浪，多咱遇见辣实的，撕你那……”妈妈说着，显然是红了脸，嘴里一们喷唾沫星子，眼睛斜棱着。

“哼！我浪我愿意！……谁好谁带着，我看见那好的咧，好，好，比谁都好！……当妈的怎的？净歪人，我知道这点布没给你，你就找碴，偏不给，偏不给，越气越不给！……你能怎的？……”利子说着“扒”的一声关上了柜盖。

“啊！你这还了得了，你摔谁？临风扫地的，谁该你摔的？你说，你说，小利子，杂种×的，我养了你，你没养了我，我任着打死你，也不让你气死我！……”妈妈到外屋操起了一条烧火棍来，照着利子的头打去。

“你打罢，给你打，你打死我，我不活着了，省得碍你的眼……给你打……打，打。”哭声和喊声混成了一片，利子不但不躲闪，而且还冲上前去。

“打就打，你当我是我不敢打你吗？你身上也没长鳞。”妈妈呼吃呼吃的直喘，话说不出来了，脸上仿佛是蒙上了一张黄纸。

“呜呜，呜呜，要打死由你，这家里没有我呆着的地方……呜呜。”

“小冤家，你打我呀，怎么不动手，光在我身上滚，你就打罢，这年头没老没小，小骚×，杂种×的……”

利子把妈妈撞到墙上，还跳着脚哭，头发都散了，像一个疯子。妈妈只能张着嘴喘，烧火棍早已掉在地上了，门外挤满了看热闹的人，屋里只有东院的李老太太给劝架。

“唉，娘俩好好的怎么就吵起来了。”李老太太也喘吁吁的。

“利子！你松开你妈！”她用了命令的口气。

妈妈被人拉走了，利子还是打着滚哭，看热闹的散尽时，杨老大夹着一捆谷草回来了！一看见这个样子，便知道有了差头儿，问利子利子也不说，光是一们抽搭。

杨大奶奶在日头落时被李老太太给送回来了，李老太太也并不是单为的送她回家，同时也借便抱孩子来串个门，隔壁临右的住着，

杨家甚么事她看不明白？

“王八旦×的，一个好东西没有，妈不像妈，闺女不像闺女，也不怕人家笑话！”当着李老太太，杨老大也想骂两句撑一撑门面，谁知道他这一骂，大奶奶倒翻了：

“啊！怎的了，你们闺女爹都来逼我，我也没活路了，我不怕谁笑话，我干明的敲锣！……”咽哑的声音像夜毛子叫，说完把头掉过来要往墙上碰，杨老大即时便消了气，想要跑上前去拉，王老三恰好进来了。

“哎！老三你看怎么好？我也没说别的。”

“拉倒罢！怎的啦？”王老三不慌不忙的喷出了一口烟，把烟卷由嘴里拔出来，语尾的“啦”字，拉得很长，果然这付药好使，她便真的不碰头了，直起了身子，和王老三并肩坐下了，李老太太蹒跚的走出去，利子对着屋子犄角上，狠命的“啐”了一口。

一场纠纷是终结了，从这天起母女的感情，便算有了裂痕，利子也不作事了，偶尔不得已干点，也蹲盆摔碗的，妈妈反倒没有了法子。

爹爹甚么是不明白，终究因为是老实人，含着槟榔吐不出水来，有话说不出口，二十多岁的姑娘，跟一个这样的妈妈那能学出好来，况且王老三这混蛋还得寸进尺，近来又竟没话作话的逗什利子。

“唉，自己老了，不行了，连一个老婆一个孩子都管不了——”他想起总是不免要发这样叹息的。

杨老大说的一点也不差，王老三这小子，真也不是一个地道货，对女人喜新厌旧那就不用说，他自从把和杨大奶奶的事情闹穿了，屡次对杨老大施着小惠——打烧酒，买醃肉的，常到他家来以后，他便看上了利子，她那丰满的身体，红粉的笑颜，早就迷惑了王老三的心，所以他使用他那对女人用惯的手段，今天两双袜子，明天一瓶珞玲粉的，连给妈妈再给闺女，不到几天的工夫，和利子也就像和杨大奶奶那么似的了。

“没错儿！老娘们没有不贪小便宜的。”他在达到了对利子的野望

以后，狰狞的笑着，心里也这样得意的想过。

杨老大不敢把王老三怎样，原因是怕一则得罪了老婆，二则得罪了姑娘。

“她们都愿意，我在里面捣乱又能怎样？胳膊扭不过大腿去，她们不能明的还能暗来呢！弄得不完美叫村里的人们都知道了，倒不好，何况他们还给我酒喝，世上的事就求不得真，睁一眼合一眼得过且过罢。”杨老大不独在喝完酒以后这么想，就是平常他也不失为“明哲”的。

日子尽管马虎的过去，杨家的这些风流勾当，也像婆婆丁的花儿似的随风飘遍了南北各村子，杨大奶奶仍然把脸擦得粉团似的，利子也一们刀尺，王老三虽然已经把村长家的房子交了工，可是他还是住在村董给他介绍的那个木匠下处里，和杨家近在咫尺，晨昏之顷，他们照例是走动走动。

冬天，天下着雪，杨老大早晨总须扛着盘子去卖豆腐，他要拿他这费力量给成子多挣下点家业，他不管心里忙闲，永远低下头去做事，每年由春至夏由夏至秋，在庄稼里忙碌，好容易盼到一个冬天，他还须做豆腐卖，这职业倒也很受他老婆的欢迎。

每当杨老大黑咕隆咚的就出去的夹当，王老三便偷偷的溜进杨家的院子，近来他很少理大奶奶了，任凭她怎样咳声叹气的，他总是假装听不见，躲到利子的炕上去，因此大奶奶这年冬天的身板儿也不大好了，吃完东西净打饱嗝，有时还净想吐，嘴里总冒酸水，她心里的冤屈除去时常向着利子的背影使眼睛紧紧的映几下之外，也并无别种发泄的方法。

王老三此后不时的把利子领到周镇上去玩，利子经过了一番打扮更漂亮的多了，火红的毛巾围到脖子上，脚趿拉着毡窝儿，青棉袍上照着士林布大褂子，走在王老三的身后头离着二尺来远，神气也很逸然的。王老三在前面喀着瓜子，摇摇摆摆的，就这样忽然碰见了成子。

“姐姐！到街上来了？我三两天放寒假便也回去……”他只说了

这样几句简短的话，他并未以为姐姐在他离家的半年，便坏了品行，他一向对于姐姐都很信赖，这次他仍然没有狐疑他姐姐的行动，虽然她似乎变毛变色。

成子回家来十几天了，姐姐对他没有以往那么热烈，睡也不希望睡在一起，日间也很少和他谈心，成子特别寂寞，待他稍一观察后，便发觉了他们家里已经发生了变化。

一天，他忽然对姐姐说：

“姐姐，你得好一点，你不能随随便便的，我们这样的年龄正好，我们不能随意糟蹋它，王老三是个甚么东西，你忘了我们夏天讨厌他的那种心情了么？姐姐你不要叫他把你也蒙惑了，他不是人，我早晚要收拾他，姐姐！”

沉痛的声音里，蕴藏着无限决意，他紧紧的握住了利子的手。姐姐的眼睛望着天空。

成子心里失望了！这失望仿佛不禁是对他姐姐个人的失望，他觉得女子的是可卑鄙的，她们受不住缠绵的柔情，她们受不住微小的利诱，她们大多不肯清晰的观察事体，她们太容易盲从，他恨她们，也不断的想拯救她们的办法。

不知是怎么一种力量，利子突然又改变了近几月来的面目，虽然仍是不理妈妈，但她又拿起了她以往在家里所操的工作，她扫地，她做饭，于是成子又更对她亲密了起来，相反的因为利子取了退式，妈妈便又趁此对王老三进攻，家里这种肮脏气在成子眼中，好像永远也完不了，因而他又有了一个新的觉悟，同时他也下了决心。

他的行动，居然在腊月初九的绝早，爹爹刚出去不久的时候便爆发了，用一条硬木棒子从妈妈的房中打出一个人去，那人是一瘸一点的强跑出去的，继之妈妈便天天偷着很伤心的哭，姐姐也随之更沉默下去。

此间，杨家的日子似乎安静了许多，成子的心愿也似乎算达到了，他们本打算能够快快乐乐过这个新年，谁想到过大年头三天的早

晨起来,竟不见了利子,大奶奶检查她日用的东西,也光光了,杨老大不禁哭了起来,他有些舍不得他的闺女,白白的养活她二十年。

这消息很快的又传遍了全村,村子的人们也都说头天晚上那只腿已经成了残废的王老三,就离开这里了,至于利子的下落和瘸腿王老三的家乡,柳树屯里连鬼也不知道。

四

杨家在寂寞中度过了三年。有一天家里来了三位客人,一个是瘸子,一个是安详的少妇,其余的一个便是一个不满两个月的孩子。

“爹!妈!”利子低下了头,脸通红的。

“我们那边过不了啦,不得不跑回来,求求你们给想办法!……我也还能作工。”王老三也很难为情的。

“回来就回来吧,你们怎么也是我的骨肉,我跟你们人也丢尽了,现在生米做熟饭了,我又能把你们怎么样?只是此后你们都好好干吧,天老爷饿不死瞎家雀。”这天杨老大的话,倒很痛快,虽然他脸上始终也未表现出欢喜和憎恶的表情来,利子对于她爹的心也估不透了。

“你们走后刚过了年,成子就到×城去了,扔上我们两个人孤零零的,现在你们回来了倒也好,我们好歹的对付着过吧!都不小了,可不要胡闹了。”接着是一阵干咳。

杨老大这副可惧的面孔,让利子看了很伤心,她惟有此时才同情了这懦弱的爹爹,她恨她自己,三年前为什么要随着王老三逃走了?说也奇怪,怎样那些日子就坐不安站不稳的,时时刻刻都想见他,有时竟想起,别说是他瘸了一条腿,就是两条腿都瘸了,我也跟他去,挨饿受罪都甘愿,归终弄得一家人都不谅解,弟弟也跑了,爹爹的面容

的苍老，也分明是为的这事了，她想到这里，心里也酸痛起来，眼泪也流出了眼眶，妈妈见了这种情形，心里暗恨：

“好一个贱丫头，你拿他——”指王老三“——当个宝儿似的，我叫你们享福！你们也知道有现在的罪遭？该！那管再遭点厉害的呢！”

王老三看了杨大奶奶一眼，费了很大的力量想叫他一声妈，但终不可能。

“我们那儿可苦极了，夏天旱完又潦，秋天上冻又早，地里长着的庄稼都活活的冻死了，没法过了！……”王老三说这话时眼睛不住的瞟瞟这个，瞟瞟那个，三年前的分发金牙都没有了。

“我本不想回来的，她——”指其妻“——单要回来，说是臭死一窝，烂死一块！……孩子的姥姥也不能嫌恶我们。”他又接着说，杨大奶奶把嘴扁了一下。

“你们就住这里屋吧，冬天省点烟火。”这是大奶奶见了他们的第一句话。

他们在一起住得合适，瘸子在这时也转换了职业，他可以在家编席子，销路也好，孩子也能认得人了，会抿着嘴笑，杨大奶奶有时发现了母性的本能，觉得自己的孩儿也好像是得其所了，他丈夫虽比她大十来岁，但他们过得很和美，也算难得的事，当娘的一生若能亲眼看见儿女们成人长大，再都完了婚，也是一大快事，然而这种思想在这位大奶奶心里，是不会保留多久的，她不管是日里夜里，每一看了王老三那尚称壮实的身体，她就马上会想起三年前在后炮台里，谷草垛里，以至高粱地里和半夜北窗户偷偷开闭的，一辈子也难忘掉的事来。

“利子这丫头真混账，她目中无人，怎不济也是你妈呀，我养了你，你并没养了我，你嘴馋×浪，一个死心眼子就看上王老三了……”这种恼恨的心情始终盘旋在大奶奶的心里。

“就凭你那年纪，要什么样的男人还没有，这么一个瘸啦叭及的王老三，你可喜欢个甚么劲？好，我叫你爱上他，大过年的跟着他跑，

赶上荒年他养不了你,你又拉孩子带仔儿的跑到我家来,你爹都是个肉头王八,他不管我不能不管你,吃我点甚么我倒不在乎,大垛的柴火,大囤的米,可就是不给你吃,我叫你美……杂种,看着我的。”

从此以后,杨大奶奶天天都要指桑骂槐,鸡和狗都是“小冤家”,“小讨账鬼”,利子在这情形之下,只有暗泣,但在另一面,大奶奶则对王老三却又使了小手腕了,利子大概也觉得出来,为这个他们又口角了两次,然而利子因为找不到适当的办法,还须委屈求全在杨家住下去。

阴冷的冬天,还是个夜黑头,也是在他们母女的口角以后,过了半夜利子拍着小孩睡熟了,外面的老北风刮得特别厉害,门前的两棵柳树更招来了呜呜的风声。

大鸡叫过了二遍,利子醒来点了灯,想去喂孩子的乳,一抱他的时候,孩子腿都直了,身上发硬,嘴旁和鼻孔满都是血,挨着她的那半面身子,扁乎乎的,肋条骨也塌下去了。

“唉呀,我可怜的孩子,睡觉以前还好好的呢……这是怎么了……命苦孩子呀!你白白的跟妈遭了五十来天罪!……”利子连哭带落着,声音并不高可惊醒了杨老大。

“怎么了……怎么了……啊?啊?”他起来披上了棉袄,眼睛直勾勾的。

“别大惊小怪的了!孩子是她自己压死的,睡觉一点也不老实。”杨大奶奶无其事的慢吞吞的说。

“唉呀!我的孩子呀……”利子抱着这个尸体。

日头出来,王老三自己挟着一个席子卷,走向西大沟去,临他把死孩子头冲西南脚朝东北放地下的时候,在他脑袋里仿佛记起昨夜鸡叫前后有一个影子曾到他们的炕边来过,这影子仿佛还动了动孩子,利子也仿佛哼了一声,想到这里,他觉到这孩子死得有些离奇了。

人和狗的子孙们

沙 里

——上帝于造天地的第六日，造了所有的野兽，也造了人。从此人的子孙和兽的子孙们，便杂居于世界上。

据实说来，我是颇不喜欢我们这种旧式建筑的；我很厌恶它们那种飞檐和回廊，也很厌恶那些粗笨的朱红的柱子。高阔的糊着白纸的窗户和室内雕花的格扇，显着满室空旷，人们居住在里面，便免不掉要生松弛之感的。所以我也时常听见走在中央公园或是万寿山的长廊里的人们说，他们这时都很想穿起千百年前的肥领大袖的古装来。我也屡屡感到我们的过于注重感情，以及事事懈怠的国民性，至少都和这种建筑的艺术有着深厚的关系，而使我不禁对它更深恶起来了。尤其我们此时此地的办公厅，又大都利用着这些古老的建筑更使我特别感到不舒服了。其实我并非酷爱那狭隘的洋式的建筑，不过我以为居住在那里总可以让人有一种紧张之感，而这紧张之感确是很可爱的。

我年来不断用文章来换饭吃，但写作仍是我的副业。所以除此之外还须每天上班，每天从自家的狭室里走向高大而空旷的办公厅去。我们的机关是一个所谓文化机关，当然所办的公事也是以撰述与编辑等事来代替行政机关里的“等因奉此”等例行公事的。在一个大屋子里围着墙壁的四面摆着桌子，同人们像蚂蚁似的挤在一起来办公，因为没有方法阻止彼此互通声息，当然对于此种宜于在静肃的环境中所作的工作便会有些阻碍了。况且同人们聚在一起的时候又多以钻营或杂合面问题来作整部的谈话资料，在此情形之下，即是孔仲尼

复活也难能执笔删诗书让礼乐了,何况同人诸贤还皆非孔仲尼呢!现在正是冬日,班上的工作无他,仅是围炉高讲某某新近当了局长,某某已经被撤,以及班上会计的可恨,和煤球涨价等问题,此外便再是谈一谈当日的报纸而已。当然这种上班情形是最上等的无聊,但是在此无聊之中也颇能多知道一些事实,阴谋的方法和滑头的手段。而且也可知道一些往常所不易知道的事情,并且还可更深刻的多明白一些同人们的心性和他们过去的行动,在我倒认为这是很可喜的。

在我们的屋里的十三四位同人之中,有的性格豪爽,有的学识卓越,都很使我钦羨,但其中者一位较比年纪稍大的人更使我喜爱,其实对他的喜爱之点,并非因为他既博学而又忠厚过人,不过只是觉得他率真得可爱。固属他也有他的缺点,但总还是好的地方较多,而与另外的几位堪为某省的狡猾,怪吝,阴险等典型代表的伪绅士们是断乎不同的。而且他还是一位具有热血的人。五十岁的年纪,似乎被他的热血给打了折扣,他有些举动简直就像我们三十来岁人的举动一样。他也有过冒险的尝试和与环境奋斗的精神。他在年青的时候,为了要拿较多的薪金给恋人作学费,他曾经只身如探险家似的远游中国的西北角。他经过太原,汾阳,离石,绥德,米脂而远走榆林。他坐了骡驼轿,爬过了若干座高山。在三十年前,能够舍开这种繁华的都市,到荒凉的边陲地方去的人,也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他在那里给开办了学校,也作了一些初步的妇女运动,他也走遍了神木,府谷和横山,想他的功绩一定也留在那里了罢!他时常给我们讲那些异地奇怪的风俗及名胜,他也形容过那红石峡瀑布的美丽,和那唐诗中的“可怜无定河边骨,犹是春闺梦里人”的无定河的河水流动的凄凉的声音,令人听了也频起惨然之感。

仿佛就是在他讲这件事情的同一天,他还讲了另外的一个故事,也就是我这篇小说中所要写的故事:

他从遥远的榆林回来以后,他的恋人也完成了她的大学教育,他们结了婚抱着一种特别的野心而又一同到绥远去了。他们夫妇的职

业都是教书，他另外还在归化城中兼了一份差事。那正是起始编绥远通志的时候。文人们走到哪里都是干这一档子事的，他们完成自己生活的方法也只能如此而很难越出这圈子一步。他直到现在还是如此，一面在大学里讲着史学的功课，一面和我们在一起作着编辑的工作。

“那时我们的办公处是赁了一处民宅的后院，那院墙几乎和旧宛平县的城墙一样高。”

他燃着了一支不太高贵的纸烟，摆了一摆大褂的袖子，又走到沙发的近旁，坐在沙发的靠手上和我说。——他是有这种习惯的，不坐在沙发里，而愿意坐在靠手上的。

我平常便很爱听他的讲述，他说话很有味道。再加上他那种作教授的姿式，每说话时永远是摇摆着他的双手，脸上也一张一弛的露着奇特的表演，鼻尖上不时沁着汗珠，我想他是一位好教授，他具有一种剧人似的表情的技能，这技能很可以帮助学生们理解他的学理。这也和剧人一样，是一种宝贵的本领，别人虽能模拟，但很难得到他们表现法的真髓。因为这种具有无上价值的绝技很难完整的遗留于后世，他们能被人们所重视的原故也在于此。

我微笑着点了点头，表示出很愿意听他讲述下去的神气。

“我要和您说这件事……”

他随手打开了他从前用粉刀烟空盒从该公司换来的镍制烟盒，递了一支纸烟给我。

“是因为我今天早晨读到了你写的那篇题名‘狗的辩辞’的文章，我认为在此时那是一篇应该写的文章。”

他继续着说。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他对于我的文章的评语。他从前在某报的副刊上编过文艺版，他的书斋里也堆了很多新文艺理论的书籍。我早知道他对新文艺有着相当的见识，虽然此时他发表的文章全是文言的。但前此一般写语体文的大师们到老年往往写起文言文来，这或者是因为思想随年龄转变而使然，正如年近五十岁的人们多半要脱掉西

装而穿起长袍来是一样的,这点我们似乎不可厚非。

我笑了。

“那并算不了文章,是被某杂志的编者逼着而挤出来的。这样的东西要不得。”

我说。

“不!”他正色的说。我分明看出了他鼻尖上渗出的汗水。

“这篇文章很使我感动!”

其实我以为这并不见得,他在每谈了别人的文章之后,常说:

“写的太深刻了,我感动,感动。”

因而我没说甚么,只是吸着他的纸烟向着他微笑。

“所以我要给你讲这件事。”他说。

这时另外一位同事也坐在我们的旁边了。

“那院墙特别高。”

他又从头说起了。

“院子相当大,房子特别讲究……”

他继续着对那个宅院描述了好久,他形容那雕花的回廊的样式,和那院里的丁香树丛,以及屋子里面的装饰等等,好像写一篇记述的文章似的,连微细的处所也不愿意遗漏。这就是他说话的才能,我窃想着他的登台讲演的姿式。

“那前院,就是屋主人的宅邸。看样子比后院要大两三倍。”

他继续着说。把烟灰弹在眼前的新闻纸上。这也是他的习惯。

“这房主人是作买卖的,但我一年间永远看他们把大门紧闭着,我问听差他们的买卖是属于那一类的,听差也说永远没看见过他们买卖过甚么货物。我当时便对于这家有了疑惑,而存了非乘机一访主人不可的念头,这念头以后实现了。我在过年的时候去给他拜年去了。”

他吐出一口浓烟以后,用手帕擦了一擦鼻子。

“这家实在是一个富庶的人家,他们姓富,是绥远的首户。家里也

相当排场，听差很多，也有号房。

“我走进了院子以后，特别惊讶，想不到在此塞外边陲的地方，还有这样阔气的世家，院子里的一切设施，等于旧时的王府。尤其奇怪的是这院子里养着很多的狗，喂得特别肥胖，长的也都高大，数目相当的多，简直各处都是狗，在很冷的天气里，院中还放散着一股腥气。”

他说着，把鼻子抽缩了几下：

“腥！”

他扔掉了他手中的烟蒂。

“我想这家一向看不见买卖货物的商人，一定是贩毒，或是密制甚么禁物的吧！若不然怎能有这么大的财势，而且还养着这些条比狼还凶的狗？”

“我走进了屋子以后，主人很恭谨的招待着我，他仿佛也看出了我的心事，所以不等我问他，他便告诉了我一段很不平常的故事。

“我还记得这主人的相貌，胖胖的身体，圆而红润的脸，那天穿着一身蓝色团花的衣裳。

“他说假如时常到他家去的时候，请不要说这‘狗’字，他们是忌讳的。他也说他们现在专有四位厨师替狗做饭等等。”

我的这位同人把右手的食指指着，眼睛向着我凝视。

“这故事也是狗的故事，和您老兄的《狗的辩辞》里所写的一样，都是狗的故事，这也是一篇好的小说题材。”

在明朝天启年间，这家的祖先们因为灾荒由山西洪涛山附近逃难到了归化。据说那老夫妇是仅仅把扁担担了孩子和一点应用的东西由那里跑来的。他们虽已饿坏了身体，走远路磨坏了脚掌，但是他们却保全了性命，终于在归化城内找到了居住的地方，他们感谢了神灵，便安住那里。人们为了生活，嘴必须要吃饭，身上也必须要穿衣服，为了维持这吃和穿，往往是教人很费周章的，所以他们便为人家

佣工。以后，他们渐渐的积蓄了一点钱，自家便做起一个小买卖来，所谓的买卖，也不过是用低价买来一点土碱等类的东西在城里摆个地摊，以所得的无多的赢余来做他们生活上的开销而已。

那时此地恐怕还不致于有多少人吧，一些开荒占草的人们因为生活富裕而便不勤于工作，本来有着大片的草原围绕在身边，只要事先占有了它，最先仅加上一点点的劳力，以后便可以享受无穷的。这位富氏的祖先，是一位刻苦耐劳的老人，他来得晚了，而且也没有超人的力量，他在此几年间，只好靠着自己的小本经营来持续着他们夫妇子女们的生命，也不能不算是很不容易的事。

人或者永远是不会忘掉他们自己的家乡的吧！最初把自己生长起来的土地，是很难使自己忘掉它的。人们永远眷恋着他们的故土，无论是几十岁的老人。他们想生长过自己的那一片土地，就像小孩们想念妈妈是一样的，何况那洪涛山一带还是那么好的地方。这老人家终于有一天回去了。因为逃荒而人们都跑净了的地方，纵然几年后渐渐恢复起来了，但在那时经济状态很坏的情形下，又有甚么方法能使地方很快的复原呢？他也许眼望着这失掉了原气的故乡落了许多泪吧！

“一切都不像从前了！”

他除掉带回了归乡之后也未消散了的乡愁以外，他还带回了一些布匹，粮谷等等的东西，他又把这些东西在归化城内用买卖的方式献给了人们。在异地里对于家乡的出产将都是很爱喜的吧！他以这一点家乡的土产，赚了不少钱。此后，他便不断的往返于和林格尔，杀虎口，于今日的平鲁，右玉之间，来回的转运着双方的土产。就这样的，他赚了不少钱，而且对于经商这件事也得了很多的经验和兴趣，他居然变成一个商人了。

假如人们的幸福与否是靠着财产数目的多寡来定的话，那么这位老人家此时便已是少有幸福的了。至少他不致担心家里的人们的每天的三餐的米价，而且他还养起一条狗来。

说起这条狗，也似乎是一件异事。当富家这位老人往返于故乡之间做买卖的时候，当时因为交通过于不便，所谓的运输也只有靠着骡马的力量。彼时他已有些余资了，他自己已变为一个马车的主人。他的一家的生活，就是靠着这马车，一年间这马车不知要横越长城若干次。就在这往返之间，他便可以赚到维持生活的钱了。

有一次，是严冬的时候，塞外的寒风，吹起了漫天的白雪，温度或者能在零下四五十度吧。总之古时天候，因为人烟稀少是更冷于今日的，尤其是在遥远的北边，没有东西可以挡住从沙漠里刮来的飓风。富家老人的车子把雪轧得发出响声来，清晨的寒风使老人的胡须上和他的皮帽上都挂满了霜雪，马的颈部也被它的哈气凝成的白霜给挂满了。是寒冬的天气啊！若不是为了钱，恐怕谁也是愿意在家中享受那温暖的幸福的。坐在热热的炕头上，喝起稠稠的稀饭来，那幸福将胜于这在外奔波的滋味百千倍以上。他的车将渡过红河，马在冰上还跌了一跤。大概在离杀虎口不算很近的地方，他忽然听见路旁的草丛之中有小狗细弱的叫声，或许因为是受不住这奇寒的侵袭，这声音是特别凄惨而可怜的。

“唷——”

老人叫马停止了脚步，他跳下车来。

“噢！”在漫草之中他发现了四只小狗，但是有三只已经冻成了僵尸，它们的生命已经不是再属于这世界里的了。只有一只黑色的，还在闭着眼睛哀号着。看样子这群小狗也不过出世三四天的光景，可是怎么不见母狗的影子呢？世界上是没有狗能遗弃它们的子女的。所以这只母狗也许是到他处去寻觅食物去了。但是它即或有奶给这小狗吃，在这酷冷的天气里，痛怕这只小狗的命脉也是不易延续下去的，因为已有其余的三具尸体在那里给它做证了。老人家当时便发出恻隐之心，他为了怜惜这生命，他把它从草堆中拾了起来，抱在自己的怀里，而后他又解开了他的皮袄的前襟，把它就放在自己的胸前，让它尽量的得到温暖，并且他还把自己的食物喂它。

二年之后,这只母狗已经是很大的一只狗了。它的遍体没有一根杂色的毛,一漫是油黑的黑色,主人为了装饰它,把它脖子上给带了一个红皮制的领圈,更显得好看而可爱了,同时它也学会了一些本领,不但能给富家看守门户,而且还能传递一些东西,因为它时常在屋子里,它也懂得了人们的一部分事情。比方这位老人每吃完饭放下碗筷的时候,它必定很快的跑着把旱烟袋给他叼来送去。这样,它更博得了家人的重视。他们给它定了一个名字叫“妞妞”。

老人家因为儿子已到了廿岁,他的经营商业的方针也就改变了。他听说蒙古地方是很富足的,而且买卖也很好作,所以他便想让儿子在家里照料着,他自己要亲身去开辟另一条发财的出路。他自己买了三只骆驼带了食盐,烧酒和布匹以及他的爱狗“妞妞”向蒙古的草原上出发了。他经过武川,百灵庙,渡过哈尔红河,开令河,至图克里克而入了蒙古的边境。的确是不同的地方,这仿佛是另一个世界,他走进了戈壁沙漠,冒着那冷热不定的天气,走了很久很久,还望不见这一片所谓瀚海的边际。假如不是有他的亲爱的狗跟随着他,恐怕他将受不了这旅途中的寂寞。他从匝拉图,赛尔乌苏,套里木,温都尔多博,到了库伦,又从这里经过了霍林图,哈拉,伊罗,而走到了恰克图,达到了蒙古另一面的边界。在他这真算是发见一条新大路了。他整整的走了半年。他这次卖了很多的钱,他又用钱换来了蒙古的皮张等货物。然后再费去半年的工夫他绕回到了归化,家中的人们热烈的欢迎了他。他是正月从归化出发的,直到腊月廿三他才回来,这真是一条遥远的路途哟。

人们在无论哪方面得到了利益,他们都是不肯轻易放下的。这位老人也是如此。他第二年又雇了大批的骆驼,收买了多数的绥远的产品,而且他更知道这个蒙古地方所需的是甚么。他领着自己的黑狗和骆驼队又踏上了征途。他们走上了沙漠,和匝克图,套里木………的大道。这样的每年往返一次,不知又继续了几年,有时是他的儿子去,有时是老人自己去,但无论谁去都是带着这条爱狗的。走路时它往往

跑在最前面，它嗅着它的尿的臊味，就是在沙漠上也迷失不了方向。而且因为有了这只狗，家里的人们每在商人们回来的前一日还就知到信息。因为在归来的时候，走到离家不远的地方它便先跑回家去，家人看见它回来了，便知道人们也就要到来。

这真是一只机灵的狗。人们特别重视它的缘故，并不仅是因为它能跟随着这骆驼队在夜间人们睡着了时候它给看守着货物的一端而已。

以后他们的家里是已经小有积蓄了，按老人的计划，他们又在恰克图和多伦开了两个分号。但所说的分号，也不过是在那里找到了几间房子，雇上了一个人，以便骆驼队到来时作为歇脚的地方，或是帮助商人们卖一些零碎的货物等等。他们并不是利用这两个分号给他们大量的收买货物，或是一批一批的来回的运输。因为富家那时还并不太富，就是在归化城开着的铺子，也不过只有两间破乱的门面，铺伙连婆媳都算在内，去了常年跑在外面的父子中之一人而外，剩在家里的，仅有三人罢了。

在崇祯八年，天下大乱，流贼陷凤阳，焚烧皇陵。富家的买卖在这年也作亏了本。正月十五那天，富家的儿子仅带了一点布匹，率领着四五匹骆驼和一只狗又奔向了库伦。在路上他不住的盘算，这一点点货物，恐怕换不了多少钱来，年景又如此不好，父亲还老迈了，买卖在此后也不是好作的事，他实在有些焦心了。

五个多月之后，他们好容易走到了库伦。在深途上他们已经知道这里闹着很厉害的荒年，但以交通隔绝，在归化城里并未曾听到消息。

“这天年，布匹是没有人要买的。”

库伦分号里伙计对富家的儿子说。

“不过在恰克图今年倒来了一些收买茶叶的毛子老客。”

但是富家的儿子没有办法。

“假如你们要能运来粮食和茶叶么，这一下子就管保发财。”伙计

喋喋着。

“然而回去要六个月，来时还要六个月，等一年以后运来也是没用了。”

富家的儿子叹息。

就在他深锁着眉头的时候，妞妞忽然把两爪搭在他的膝盖上了。他也忽然动了灵机，想起了每次归去时妞妞前一天跑到家里的事。他把手拍着它的头。

“妞妞你能自己回家去见老爷去么？”

狗把脑袋枕在他的膝盖上，用舌头舐着他的手。他把另一只手抚摸着带在狗脖子上的新制的皮的领圈。

他最后决定了，他写了一封信，要父亲马上大量的运来食粮和茶叶，要借钱，要雇保镖的队伍，假若即时能把这些货物运来，他们是即日可成富户的。他写完之后，把信装在一个皮口袋里，然后又缝在狗的领圈上，把带来的牛肉给狗饱饱的吃了一顿。他对它说：

“妞妞你要赶快跑回家找老太爷去。”

本来狗是不会懂得人们的复杂的话语的，当然它也不会答应，但是富家的儿子把它送出大门去以后，它便连头也不回的向南跑下去了。

这或者也算不了玄妙的事吧！今日的警犬不是也有着这样的本领么？妞妞每年都要在这条库伦与归化之间的沙漠和路上跑两趟，它当然是把路途记熟了。它一定能跑回家去，这是狗类的本能。

不过所让人奇怪的是另外的一点。就是这只狗把这段路在大热的天气跑得很快，那快的速度简直令人不能置信。它是六月二十一日傍晚由库伦出发的，在同月二十五日的半夜，它就跑到了归化城的家里。

这天晚上，富家的老人将才睡下，便听见有狗用爪扒门的声音，而这声音又特别熟悉。

“是妞妞吧？”

老头惊醒了喊道。

外面轻轻的咬了两声。

“可不是妞妞么！”

老太也说道。

当时人们以为这是一个坏透了的征兆。怎么妞妞在离家五个多月的时候就回来了呢？他们甚至疑惑到他们的爱子是遭了路劫，不然就是他们中途又折回了，富家的媳妇也在这样想。

门开了之后，妞妞爬了进来，它刚一过了门槛，便汪汪了两声，卧在地下了，用前爪扒着他颈上的皮口袋，嘴里吐出了白色的粘液，随后又吐出了血来。

老人不胜惊讶之至，他赶快解开了这口袋，他大声的读了这里面的信，他不禁感激几乎落下了泪来，他和家里的人们都蹲下身去，用手来抚摸着妞妞脑袋。

它好像是疲劳过度了，它已失去了摇头的能力，仅是轻微的晃了一晃尾巴，对主人们作了最后的示意，它又吐出一口血来，然后闭上了它的眼睛。

老人用哀惜的情绪把它葬埋了。以后他果然想尽了借钱的办法，弄到了很多钱。在七月初三的早晨他率领着将近三百匹的骆驼队向恰克图出发了。这次他果然赚了将近九百万两银子。这以后他们不但在归化置买很多产业，在库伦和恰克图也都扩充了营业，而发起了大财。而且当时库伦一带的灾民也深深的对他们有所感谢了。他们说这是老天爷给他们派来的送粮的人。

“主人给我把这故事讲得很详细。”

我的这位同人对我说，他也握住了我的手。

“这事我还把它写进《绥远通志》里了呢，不过只写了一点。”

他说。

我们又同时点燃了纸烟。他遂又说：

“那主人还说假如在现代,他们很可以给他们的先人和这只狗在一齐塑一个铜像了。可惜不但他们现在还不知道它到底是长毛或短毛的,也不知道它的尾巴是上翘着或是下垂着的。而且连那位老祖宗也没有留下遗容的画像。

“听老人们说,那位老祖宗发财回来以后,特意的给狗做了一具紫檀的棺材,把它又重新埋葬了一回。同时直到现在还是这样的养育着它的子孙们,每生了小狗的时候我们也不能送给别人,而更不能伤害它们,让它的子孙们和我们祖宗的子孙们一同来消受这笔人狗共同留下来的遗产。

“这狗的坟墓,就屹立在离那位老祖宗的坟墓不远的地方。每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半夜里,我们还在家里举行狗祭。”

他终止了他的话语,下班铃的声音也在这时响起来了。他一面穿着他的大衣,一面又说:

“这年头,吃的东西这样贵,我真不知道他们是怎样养育着这些狗呢。现在也不知道他们的狗又增加几千只了。”

记得小时候在英文读本中曾读过一篇“忠犬”的故事。那故事仿佛是一位法国人写的。他写了一个人骑着马带了他的狗去到远方去讨债,在归途中他从马鞍上取下了钱袋坐在树下休息,等到他又继续他行程的时候,竟把钱袋忘掉了。但这事已经被狗完全看见。所以当他上了马的时候,狗便开始吠叫,因为主人不理它,它竟咬起马蹄来,它这样的跟着跑了很远,在一条河边上,主人以为它一定是疯了,他用手枪打了它一下,狗便又向着来路的方向跑回去了。

主人到家揭下了马鞍,但已不见了钱袋,他忽然记起是他已经把它忘在树下了。他忙的就骑了马赶到那个地方去。他发现了他的狗带着满身的血卧伏在那里,为他看守着这钱袋,狗看他来了,勉强的站起来对他摇了摇尾巴,然后就跌倒在血泊之中死去了。他的主人当时叹惜了一番。

这两个故事有很多相同的地方。但是法国人终是法国人，他见到狗死时，也曾特别伤心而叹惜，或者也不免落下了眼泪，然而他并未像富家似的那样供养着狗的子孙们。也或者他们是不懂得所谓的东方道义吧！

本来我个人一向是厌恶狗的，所厌恶它们的原因，也就是因为它有着这种过于忠心的性格。但是我屡次的知道这类的故事以后，我觉得这性格又仿佛有些可要了。人的思想原是大抵如此的，一切类似这类无根的思想，都要随着他们的年龄与环境不断的转换。但是无论如何我也绝不希望人类也有这种狗一般的过于忠的性格。这思想或者又收招到大人先生们的非议罢。

但关于富家的狗的故事，我不想再多说甚么了。因为这正如现在正盛行着的每年春秋二季在各屠宰场中为被杀掉的猪羊牛等的亡魂们致祭的事是一样的。他们的杀完吃完再祭，和富家那种善意的供养狗子狗孙们是仅有一点不同的。这我们还有何话可说呢？反正都是好事。

在此文章中，我每次谈这“狗”字，对于这在富家应该避讳不说的话，而我特别说得过多了。这点仿佛是颇有不敬之嫌的。不过我实在不知道这狗的尊称，因而特别诚意的恳请这狗的主人的子孙们对我恕罪。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一日

（录自 1944 年 2 月北京《敦邻》第 1 卷第 2 期）

伴 侣

曹 原

我的意见,以为只有在多多研究了人性以后,我们才始能动笔创造出人物来,犹如只有在认真学习了一种语言以后,我们才始能运用这种语言一样。

——小仲马

—

“——思想起,当年事,好不——悲惊——又谁知一旦间——改——变心——肠——到——如今——害——得——我异——乡——飘荡——只落得,对孤灯——独——守——空——房——”隔壁的主人总喜欢听这几句,听完了,就常叹气。叹过气,留声机又响起来,有时候像是忘上满了弦,歌声就如呜咽,啜泣。

“你听!又是这个!”夫对妻说,妻坐在躺椅上手里拿着一份画报,看得很出神。“那个女人,整天关在房子里,只是叹气,哭泣,我相信她的生活不会再有二样,除非她有个平安的死。这就是孤独的惩罚。”夫面对着隔壁的房,慢慢地叨唠着,隔壁是座两层平矮的楼房,百叶窗完全是深绿色,常是整年的关闭着,白亚色的楼墙没有人收拾,百叶窗褪了色,白的墙壁成了灰黑。

“昨天,夜里,”夫转过身,靠近妻,又说下去,“我看见那扇百叶窗

忽然打开，月光照出里面的黄色窗帷，一副苍白的脸，透出来在脸上只有惨淡，冷酷，可是不久那副脸，就像一线闪电似的不见了，百叶窗伊呀地又合起来。我是看见了那样一副苍白的脸。”

妻，毫不介意地听着，两眼依旧看着画报上的图样。

“你晓得，我看见她，我看见了一个让刑罚描画成的脸就如同看见一个死人。”夫叹伤着说。

“女人走错了路以后，这就是该受的惩罚！”妻的眼像是看见甚么似的，嘴里却是讥诮地说。

夫坐在妻对面一把椅子上，一条腿架住另一条腿。

“这个女人，她有奢侈的享受，生活可得不到美满。她生来一副迷人的眼睛，娇秀的身躯，可是她被她的丈夫遗弃。于是她把自己幽囚在这所黑暗的楼房里，像是一座修道院似的，然而她是更缺乏了生气，难道她还在等待甚么吗？她只是等待死！”夫说。

“伟大的同情呵！”妻又在讥诮着。

“你不许这样说，我们都富有一种热烈的情感，情感使我们的手，向许多不相识的人伸出来。可是我们并不像富绅把手交给乞丐，我们要拿着爱人类的爱给她。”夫在辩解。

妻放下画报，就对着下房喊了一声，下房里的老妈子答应着。

“该开饭啦！”妻喊。

夫心里很不舒服，扭过身来，从书案上拿起一张报纸。他实在看不下去，不过借着这点动作，就可以遮掩过自己的不耐烦，一切苦恼都藏在心里。

二

饭后，夫懒洋洋地就倒在床上。

妻坐在梳妆台前打扮起来，夫的两只眼总不能睁大。

梳妆台旁边的衣柜，躺着夫的袍子，马褂，因为机关今天是例假，所以又得着机会休息，可是妻随手又把它拉出来，就扔在夫的身边，夫迷迷糊糊地开开眼，又闭合上。

妻忙着更换自己的衣服，用眼斜瞟了夫一下。

“喂！快换衣服。”妻不耐烦地催着。

“做甚么？”夫向来没这样问过。

“陪我出去。”妻用手拉住夫的肩膀，往上扳着说。

“唉，我累得厉害。”夫在求饶着。

“人都要精神点，总是愁眉苦脸的，还不如——”妻说到半截把话停住，不再继续下去。

“对，要有点生气！”夫精神地说。

夫和妻一同走出去。

“你看，这手笼的样子，又瘦又小多难看！”妻在街上走着说。

夫并不言语就把藏在大衣袋里的手，伸出来，放在妻的膈肢窝里，两个紧挨着走，妻看了看夫的脸。

夫的心里苦恼着，在他身边，就是他的妻，过去最迷恋的人，现在是他唯一的伴侣，可是他的心总还是包围着苦恼。

——难道这是错误吗？我不是还很爱着她？为什么我总感觉苦恼？过去和现在并没有两样？也许我是改变了。

“我们到什么地方去呢？”妻突然问着。

“我不知道！”夫在茫然地回答。

“你看你，抬头什么也不说，就这么走。”妻皱着眉说。

“我的太太，我是最听你的话的。”夫在逗趣着。

妻并不笑，两个人依旧向前走。

“我总觉得你近来，完全是敷衍我。”妻很不愉快地说。

“不不，我永远不愿欺骗人。”夫在解说。

“我希望你能够，尤其对你的终身伴侣。”

夫的心里，有很多的话，一时是说不尽的，他怕惹出什么不痛快的事出来，他自己想着：

——我应该原谅她，我应该安慰她，可是我为什么？为什么就应该我屈服，对，她是我的终身伴侣，我不能缺少她，没有她我更苦恼。虽然她总不了解我，她总替自己找快活，总不体贴我，她也知道她是我的终身伴侣。

“你把眼看着我。”妻仰着头对夫说。

夫转过头往下看，妻笑着把身子向夫贴得更紧。

“走，到电影院去。”夫在说。

“嗯，我们一定去。”妻在答。

三

次日，夫清晨起来，收拾齐整，就上班去了。

家里，只剩下妻和一个女仆。

妻无精打采地收拾着，心里总是闷着，好像有一只手抓住她，不使她自由舒适。于是她就倒在屋里的躺椅上，把屋子周围重新看上一匝，不由得自己喃喃地说：

“两年，在这里快过了两年。”

无论如何，两年实在不能说短，可是在两年里，她的生活又有了什么转变？她自己也常想：

——什么都不给我方便，我现在过的是什么生活？

当她内心里暗喊出这些哀鸣，她就怀想到过去，从回忆里探寻着过去，在过去里完全尽是甜蜜，美满，幸福。可是她为了一切，她就结了婚，她自己这样讲：

“青春是一朵娇艳的花，那是不会长久的，可是我的结婚，也是我

的青春之死。”

她坐了会，就抬头向隔壁望了望，那边只是一座灰色楼房，看不见一点生气。她用手揉了揉两边的腮。她在想：

——两年前，我的生活，就像一只鸟，活泼地生活着。我没有受过一点束缚，我有很多喜好的东西，譬如我喜欢歌唱，我就弹起弦琴来，伴着我的歌声。我愿意到郊外去爬山，我会得到许多旅伴玩个尽兴。我也愿看文艺的书籍，我可以看见许多理想，我立刻决定在未来，我必定要做些大事业。甚至在任何宴会里，或是团体里，我不但是个文雅的孩子，同时也是个最热情的孩子，我可以使他们都注意到我，我并不愿听他们的赞扬，可是我总想，我要高出一切来。我就是这么自由的活着。虽是这样，我不能满足，对于任何我都感到新奇。因为我的生活太舒适，我就怀疑为什么一般人，总是愁苦着，在他们觉得生活太和他们为难，于是他们的形容就枯槁了。我觉得这是新奇，书本告诉我，那些人们就是因为穷苦的关系，他们什么都没有了，甚至他们的贞操。我很感觉得难过。我有个理想，让我分担他们的一点苦痛吧！但是我是矛盾的，站在人群里，我怕肮脏，我怕气味。无论怎么说，凡是一个我不习惯的地方，我就不能生活下去。可是我偏和一个与我习惯不合的人结婚了。自然他是在忠诚地爱着我，在我，并不愿结婚，可是终于结婚，我不能说这是错误。因为我对任何事都太偏于理想，我总想，我不是一个平凡的人，我受过教育，我有理想，我还说我有我的事业，我保证自己，就是结婚，我也一样还有我的青春。我就这样决定，我和我的爱人结婚。

当她想到这里，女仆已经送过来一杯牛奶，一碟花生酱，一碟黄油，还有两片面包，都摆在椅子旁边的一张小桌上。

她慢慢喝着，眼望着墙上那张结婚的纪念照相。

“对！”她瞪着眼说，“两年前的今日，就是这个日子，我丢失了我的生活，丢失了一切。”

她放下那只杯，就合起眼去想：

——真的，结了婚，我就完全把自己交给他，我只想到他的寒暖他的一切，就是菜蔬也总要均匀调和。我还有什么理想？什么事业？我仍然是一个平凡的人！我不再歌唱，我不能爬山，我不去看书，什么都不能做了。我也一样渴望着我该有个孩子，我和一般主妇没有丝毫相差，我只是平凡，我没有快乐，真的，我只是一个家庭附属品。然而我也就只能做这些事，我苦恼极了，难道这真是个最大的错误吗？

她自己追问着自己，这些个问题萦绕着她，使她烦恼，痛苦，她找不出一个解答来。

“我是完全屈服了。可是我不能满足。”她低语着。

在她的内心里，她想挣脱开这个厌恶环境的萦绕。

——我已往失败很多次了，我总想，一个女人是要有自己的生命，她可以做很多的事。可是我曾经尝探过，一般主妇都指摘我是个疯狂的女鬼，她们怕我扰害她们的精神。她们预言，如果一个家庭里，有了我这样的女人，那个家庭必定要拆散了。对，她们说得对，我真要疯狂，我真要拆散这个家庭。我的周围都是一团一团的陈腐，我若是要活得安全，我必须跟随着，不许有什么花样，老老实实地活下去吧！

“我真就要老老实实地活下去了，我还能做些什么？”她悲伤地说起来，甚至她的泪已经是要落下来。

她很疲倦地站起身来，几步走到窗前，望了望外面，一棵白杨白光光的躯干挺立着，树上的叶子落在地上成了堆。

对着隔壁的灰色楼房，她细看了看，似乎有处在奏着圆舞曲的悠扬调子，不久又是高亢的爵士乐，交响乐，她为这些乐曲感动，她忘记了一切苦恼，她像是获得已失去了的青春。

“太太！今天吃什么？”仆人站在屋里问。

“好好，容我想想！”她很快地回答。

四

晚饭，夫坐在饭桌旁，妻在帮着仆人烹饪。

“你看我给你蒸个青蛤蛋羹。”妻愉快地说。

“我顶喜欢吃，谢谢你。”夫也打着高兴说。

妻也坐下去，她手捧起碗就要说，她永远是这样，每天晚上她总要和他谈，也许可以得点安慰。

“我想你今天是应该回来的，所以给你电话。”妻提示着。

“嗯，的确我是失了一个约会。”夫答。

“那实在对不起你的朋友，可是，无论如何，今天是应该回来的，你可记得？”妻继续提醒着说。

“我怕你等我到深夜。”夫不曾理会的说。

妻慢慢吃了两口饭，心里有些懊丧，她埋怨地说：

“你看，你什么都不记得，你把一切都忘了。”

“你在说什么？”夫有些吃惊似地说。

“我想——”妻说出半句来，两眼就转到墙上的一张相片上面。

“哦，请你原谅我！”夫歉意地说。

“不，我总想你是不会忘的。”妻在婉转地说。

深夜里，隔壁的楼窗，依旧播送着“只落得，对孤灯——独——守——空——房——”

妻把窗关合起来，拉开窗前的布帷，窗外亮着一弯月。

“我总想我是太放任自己了。”妻像在忏悔着说。

夫坐在椅子上，点着一支烟，就灭了桌灯，屋子里是黑暗。

“为什么你这么说？”夫在问。

“你可记得，两年前，我是怎样打算？”

“我不敢想过去的事了。”

“我仍旧可以说，我要帮助你，我不要做个平凡的人！”

“你可知道，我们并没真走上自己的路。一切都是背驰了我们的志愿和目的。然而我不但忘掉，并且我走上另条路。”

“可是你能晓得我是如何痛苦？”

“自然，你常是在闷着，你的理想，你的希望，都离开你很远去，使你永远抓不到。然而你依然不曾灰心，你仍旧探寻你的实现，可是你却得到懊丧，失望。”

“是，一切都离我好远。”

“可是——”

夫紧握住妻的手，沉默了一会。

“可是我要说，你把心安静点。一些没有学问的人，常会用他的嘴，博得大众的拥护。一个养尊处优的人，也会向大众喊出一声同情。甚至一个不学无术的人，也要来改造现实社会的不良。这些个，我希望我能不再记住他们。”

妻的头忽然倒伏在夫的膝盖上，已经是哭得很伤心。

夫有些怜惜着她，有些厌烦似的。

“为什么要哭？一个女人家！”

“完了，你总是不打起我的勇气来，你和他们原是一样。”

夫又沉默了会，慢慢扶起妻的头，在暗中他看不清什么！

“你不要难过，我不能和旁人两样，至少我不会给你懊丧。你还是个天真的孩子，你只晓得，在碧蓝的天空里，是没有一点灰尘。在洁白的霜雪里，你忽略了还有旁的肮脏东西。我只能给你同情，天晓得你不会得到什么！”

“我不会得到什么，我只是呆，只是愚！”

妻把整个身子，倒在夫的怀里，紧抱着夫的头。

“我想我们应该多注意点身体的健康。在这星期日，我们可以有

个郊游,爬爬山,不是很有点意思?”

妻的心里感谢着他,他是真心地安慰着她,可是她在想:

——他完全离开了我,这是真的。

“我想跑到山地里,或是一片原野上,我们可以感到安适和幸福,我们还会多呼吸点新鲜空气呵!”

“我想你是对的。”

妻只说了这么一句,她不晓得为什么眼里噙着泪。

五

在婚后的三年开头,有了这么一次郊游。

星期日的天气并不好,这是个冬季的清晨。

夫和妻已经在浓雾中,很愉快地离开城里的家。夫携带些零碎的东西,妻伴随着,他俩就那样跑到山里去。

“你看,这样浓的雾,漫散得很诗意呵!”

妻跳着脚对夫说。

雾罩满了人间的路。夫领着妻的手,低着头慢慢探索着。

“我们跑到山顶上去,看那雾里红日的出升,该是多美呵!”妻愉快地说。

雾像是一团烟云堵塞了人的呼吸,爬在脸上,身上,都是一遍潮湿的,满山看不清起伏,只是不平的,光滑的路结着冰。

“留心,路是滑的。来,握紧我的手。”夫常对妻说。

“你不要往旁处看,你就随着我,把脚步踏实着点。”夫又说。

他俩慢慢迂回地走着,妻有时停住脚,用毛巾轻擦着眼。脚下的路,已有积雪,山石有红黄的,有灰青的。一些枯草从雪里伸出头来,山路就是那样窄窄的。

夫一手抚摸着山石，曲着腿向上望。

“我们走得很远了，可是总有雾迷幻着。”夫在雾中沉重地说。

天空没有颜色渲染，只见浓雾像是蒸气似地一团一团地往上升，在雾里有时可以见到一点峰峦。

“你看，这是个坏天气。我的脚已经有些冻木了，让我们按着旧路走回去吧！”妻弯着腰，蹲着身，厌烦似地说。

夫扫兴地看了妻一眼，他低下头，他不觉有些怅惘。

“回去的路，也被雾掩藏起来了。”

妻有些吃惊似地把头低下去，她像是在探寻什么。

“难道你不能带我走回去？”

“我不能！”夫只能这样答。

“那么我们是在什么地方呢？”

“也许是山的中腰，因为前面还有路。你看，雪是渐渐地厚了。”

妻突然扬开手抓住头发，不久就啜泣起来。

“我们为什么这样不幸？”

“不，我们还可以往上走。”夫镇静地说。

“我不，你一定要告诉我，下面是什么？”

妻抓住夫的肩膀，她的手指着山下。

“下面，有广大的原野，农村。现在只是一团雾。”

夫说着，抖了抖肩膀，仍然预备要往上爬。

“不，”妻喊叫着，“我真没有勇气，没有力量了。”

夫停了停，又向前面望，在烟雾里，他像是思索着什么。

“你不要着慌，你要相信我的脚，这个地方在两年前，我很很熟习。”

夫拉着妻的手，慢慢放在一块岩石上。

“你摸，从这里正是个转角，你仔细地摸，从这里！我们可以走上很短的一条路，我们就会找到一棵老松，我们在那里会坐下来，安静地休息，我们能看见红日的出升。来，靠近我，我不会错。”

妻沉默着，夫推拉着她向上迈着碎步。

山石上的雪，厚软得使脚踏下去，就发滑涩。妻的手在发颤。

“我，我们，”妻说，“我们什么也看不见了。”

夫一声不语，只是紧抱着妻的腰，试探着脚步的轻重。

“若是，我俩从这里滑跌下去，那真——”

妻终于落下泪来，她的脚已经吃不住力，夫用力往上提着她，她似乎有些失去了知觉。

“清醒点，你看，前面有一棵老松，我们就要有个安息的地方。”

夫用手向上指，他的眼用力睁大着。

妻打开眼，可是，泪水淤塞着，她看不清什么。

“仍然是一团雾。”

“请你擦干了眼睛，我们就要坐下来。”

夫慢慢谨慎地摸着一块岩石，尖削的，堆着厚的雪。

妻随着就藏躲在夫的怀里，她有怕，有冷，有……

一只乌鸦，从一棵老松枝头，叫了几声，就飞走了。然而叫声若断若续地总是不停，在云雾里响。像是哀吟，伸诉，或是，呼救。

“你听！”夫吻着妻的潮湿的乌发缓缓地说，“这是什么声音？它一定迷失了路，它要张着翅，漂泊，旋转，它要开着嘴，呼喊，哀嚎，可是在这团雾里，它是孤单地游荡，它不会找到一个安息地方，它只有做那嚎喊。”

妻把头更贴紧了夫的胸。夫眼望着这烟雾的天。

“你想，我俩方才若是真的滑跌下去。”夫在说。

“那么我就忘了怕，忘了冷，忘了一切。”妻喃喃地说。

“那么我想你真是被吓傻了。”夫笑着说。

“你是在笑我！”

“我应该向你说些什么呢？你一定要说这是梦。你看很奇怪，我俩会跑到这样地方来，尤其在这样的天气里。我并不是嘲笑你，我只是想，一个天真的孩子，常会看透很多事，比上年纪的人要省力，要自

信,可是他却也是最禁不住失败的一个。”

妻静听着夫的话音,响在混沌的气氛里。

“你看,在一条迷幻的路上,明知我们也许要滑,可是我们不要往下滑,我们要宁往上去,就是多走一步,也是很值得的。”

妻突然把头埋下去,竟在呜咽着。

“不要哭吧!我一定中伤了你。”

“你是在教训我!”

“我是忠诚地爱护你!”

“我恨,我恨我自己!”

“你不许那样说!”

妻把头仰起来,看着夫的脸。

“你不能不承认,你原有意在试探我,你看我是多么懦弱,多么虚伪,我只是一副骨架,装饰得很体面,可是我没有勇气,没有力量。然而我总想,我可以做——那实在是幻梦,但是我并不完全承认,我的心常有这种反应,我可不承认这就是我的失败,我只能说这是矛盾。”

“你是我最敬爱的,你的苦闷使我不安,我不愿你的心,你的灵魂脱离我,我想我们在一起,绝不是错误的事。”

“你可晓得,我的心曾经浮荡过很长久了。”

“我相信,不过你要知道,你要认清自己的生活,从生活里去给自己找生路,那才是生活的意义。我不能那样阿谀地赞扬你,我相信你,不能被那些丑陋的字句,给蒙蔽你的眼。你要晓得,在这条幻迷的路上,我是丢不开你的,我们是一对不可分的伴侣。请你宽恕我的消沉,然而就是在那样浓雾里,我也总给你平安和舒息。”

妻把脸递送给夫的嘴,湿淋淋的,贴在上面。

“你,一定要宽恕我,你晓得我的心在跳,我是不安。”

夫吻着妻的脸,像是哀求着说。妻的泪水像狂流似地……

“看!”夫抬仰着泪水渗透的脸向着东方笑望着说。

妻把蜷伏着的脸,慢慢地偏过来。

云雾里滚地一轮澄红的火球,渐渐透明地照满山上。山下的原野里,也脱出了农村的庄田,炊烟环绕在土房屋顶。牧童赶着一群白羊,走近一条河沟,羊的叫声像是一串铜铃。

山路上,积着白云,两行不齐整的脚印,渐渐被阳光融化不见,只有那一条一条的水沟,从山石上慢慢滚爬下来。

一九四一年元旦

(录自 1941 年 3 月北京《艺术与生活》第 16 期)

路

左 金

—

黄昏。

我怀着一颗沉重的心向前走。

当我走在一只桥上的时候，我看见太阳将要垂下了地平线。柔媚的霞光，把河水照耀得像是一匹缎子。两岸底杨柳枝头，轻轻地吻着水面。丛生的青草，在微风中摇摆着，欢迎这灿烂的黄昏。

这是一幕美丽的景象。然而，它并不能扬起我底忧郁的心情。我拖着沉重的步履又向前走。

我翻过了许多道路，终于走到了蓝底家。当我把手放在电铃上的时候，我底手开始在颤动了。

门开了，走出来的是蓝底母亲。

“伯母，我来看蓝呢！”我说。

“快上楼吧，他不断地和我提到你呢！”

我登上了楼级，轻轻地走进蓝底屋子。立刻一种使人窒息的气味袭了上来；但我不注意那些。我走到蓝底床前，他正在睡着。那失去了血色的脸幅，深陷的眼睛，这一切叫醒了我底回忆。我想到了他过去的挣扎；我想到了他过去的痛苦；虽然只有三个月没有见着他，然而他却像另换了一个人似的。痛苦寂寞和单调折磨着我，绝望又在我底心上投了一个暗影。我开始感到了悲痛和恐怖。

我坐在床前的一张椅上。

他动转了一下身躯，便慢慢地睁开了眼睛，当他在看见我的时候，他伸出了瘦弱的手。在他底嘴边呈出一个苦笑。但不久便消失了。我紧紧地握着他底手。我感到他底手有一些森凉，他用一种颤动的声调对我说：

“宁，我怕要灭亡了吧？”

“不，不会的。好好地休养一下就会好了的。不要存着这悲哀的念头吧。”

我压制了自己底痛苦这样地说。他微微的点点头，用两只无神的眼睛看着我底脸说：

“我不愿这么年青就死去！现在我才知道，健康是一切快乐和幸福的泉源呵！”

“在生的满足之后，才会有死的义务的。你还要活下去，活着去作一些事情。”

他微微地点点头，在他底脸上露出了一个笑容，好像在他底面前又燃起了希望的火花。他底人生的黄昏将要到临了。

他咳嗽了起来，勉强地坐起，用手抚着震动的胸口。他吐一口痰到痰盂里。忽然，他俯在床上，把头伸出了床外，去看痰盂那口痰是否有血的痕迹。看了这举动，我底眼泪几乎要迸出来；然而，我让它倒流到心里去。

他看完了，便把头放在枕上，失望地叹息一声。

屋里像死一样的沉静。

我回过了头，看见在墙上挂着一面镜子，在里面镶着毕业证书。

蓦地他叫着我底名字。我看见他也在看那面镜子。他说：

“我是很愚笨的，除了书本以外，我并不知道什么，其实世界是多么广大呵！我再也不能知道更多的事；再也不能看见东方升起的太阳；而且也不能看见那伟大的天空和美丽的海水……这是多么使人

痛苦呀！”

他摇摇头，便把头垂到一边去。我听见了他底哀泣的声音，在那声音里隐匿着绝望的悲哀。

“蓝，不要悲哀吧！你会生活下去，假如你有求生的意志和坚强的信念。不久你就会看见太阳从东方升起了，那金黄的阳光照耀着你底脸，给你带来希望。……你不是爱海吗？不久你会健康起来，立在海滨，看那海浪的起伏，看那海燕的飞翔……那是多么美丽呵！海和天，它们代表了蓝色，象征了伟大。”

他扬起了头，怔忡的向前望着。好像在他面前展开了一幅美丽的图画。是好像是看见那太阳散放着光明；又像他看见那深蓝的海水和在水面上飞翔的海燕，在他底脸上浮出了一个笑容。他突然地抓住了我底手说：

“宁，我要活！”

但是，我很悲哀。我给了他空虚的希望和安慰。我晓得他得着很重的病，虽然在没毕业前，我时常劝他使他休息。在那时他底身体已经是很坏了，还不时的咳嗽。但是他总是说：“忙着好呢！有闲就是罪恶呀！”现在呢？他底身体已不允许他活泼地活下去。况且他家底经济又不允许他到另一个地方去休养，虽然在眼前可以看到了他，但在过一些时候之后，唯一安慰我的，只有他底遗照了。

屋里渐渐地阴暗下去，我轻轻地走到窗前，打开了窗帘。夜开始在天空中徘徊着。

我又拉上了窗帘，走到他底床前。

“蓝，我走了，天气已不早了。”

他一面支撑起身子，一面用祈求的声调对我说：

“明天你来罢！”

我含糊地回答了他，便走下了楼级，他底母亲在楼下招呼了我。

“宁，你要走么？”

“是的，天气已不早了。”

“你看他不要紧吧？”

“不，不会的。让他好好地休养下去，不久就会恢复了健康的！”

我不敢看她底脸。我低着头像逃避似地走出去。

二

夜。

芸坐在沙发里。我慢慢地屋中踱着。一切都是平静的，除了我底脚步声震荡着这个寂寞的空气。

猛抬头，我看见在墙上挂着的蓝底照片。在像片里，蓝站在海滨，在他身后是一片海波。看了这像片，使我感到了像是被扯破了我底灵魂似的痛苦。我倒在沙发里，重温着过去的回忆。

那还是夏天呢，我和蓝去到海滨。在那里我们和另外几个朋友度过一整个夏天。因为我们深深地爱上了海，所以有一天在海滨，我给他拍了这张像片。看那时，他是多么健康呵！有着铁一样的筋肉和灵敏的思想。可是，离现在只有两年，他失去了健康；而且不久将离开了人间。一个人单独地睡在地下，再也没有一天能够充实了自己底精力和现实奋斗；而且也不会在春天底怀抱里，感觉到生命的伟大。

我微微地叹息了一声，忽地我听见芸在叫我。

“宁，你是为蓝悲哀么？”芸低声的问我，我听见在她底声调中潜藏着极大的痛苦和心酸。

“是呵！我有一个月没去看他了。”我回答，“但不知现在他是怎样了呢！”

芸把头摇动几下，接着把两只眼光停在我底脸上。我看见在她的眼睛中流出了泪水。

我惊讶的问她：“你哭了么？”

我走到她的面前。这时，她呜咽着说：“他不会再好了。他不等医生摇头便站在墓边了。”

她颓然地又回到沙发里，陷入了沉思。

我有一个月没有去看他；然而我为什么去看他，而用假话去安慰他，使他怀着一个极空虚的希望呢！我爱他，他是我的朋友。我决不为了病菌底传染而不接近他，只是我怕看他在床上的痛苦，使我失去他对人生的切望。我还要活下去；而且还这么年青。我还要开发道路，自己走，也让别人走。同时，另一种思想又在我底脑中徘徊着：“再去看他去罢！你知道过一些天，连这痛苦的景象怕也看不到罢？他一定在想念着你呢！”

思想的矛盾使我变成了烦躁，我不能打开了这矛盾。

有人在敲打着我的房门。

蓝底妹妹萱进来了。我和芸都站起来。她走到我底面前，把一封信交给我就哭了。

我急忙地撕开了信读下去：

被我敬爱的朋友宁和芸：

听了医生判定了我底死刑之后，我知道，我再也没有一天会恢复了自己底精力，去走自己底道路。也不能给社会做一点事。那么苟延残喘地活在世界上有什么用呢？你们不要悲哀，只要永远记住这句话：“把头转到前面去，眼看着自己底前途。”永别了！朋友。

蓝绝笔

九月十日

我们读完了这封信之后，芸突地昏在地上。我一面流着泪，一面把她放在沙发上，给她灌进一些凉水。

她渐渐地清醒了，面色像纸一样的白，两只眼睛无力地看着天花板，愁苦地说：“一切希望全完了！”说完，她阖上了眼睛。

从萱底嘴里，我知道在午后蓝锁上了门，吞食了安眠药片。因为让他静养，没有人走到楼上去。等到黄昏打不开他底门的时候，他底

母亲和他底妹妹开始恐惧怕有什么事情发生。等到撬开门了之后，蓝已经静静躺在床上，动也不动一动了。在他身边放着两封信：一封给我和芸，另一封是给他母亲的。

萱先回去了。

让芸休息了片晌，我们才到蓝底家里去。

外面是一个寂静的夜，压在我们头上的的是一个阴暗的天。

我和芸很快的走着，终于在蓝家的门外停住了。在几下敲门声后，萱开了门。

我们登上楼去，走进蓝底屋子。映在我们面前的是使人伤心的一幕。蓝底遗体被放在另一张床上，用一个白布单蒙着，在上面映着台灯底绿色的灯光。他底母亲站起来招呼着我们。我看见，在她底脸上有着眼泪的痕迹。

芸开始流泪了；然而我用极大的努力，煞住了我内心燃烧起来的眼泪。

我走到蓝底母亲身旁说：“伯母！请不要这样地悲咽罢！保重自己底身体要紧。”

她叹息了一会，对我说：“我下楼去休息一下，请你给照料着事情。”说完，她慢慢地走出。当那老人底背影消失在门限以外的時候，我的眼泪迸出了我底眼睛。我让泪水漫流在我底脸上。

芸坐在一只椅上，在她那悲苦而充满泪痕的脸上，流露出内心的创痛，她努力的咬着下唇，把视线留在我底脸上说：

“完了！一切希望全完了！我再也没有机会对他表明我底心！呵！我是如何的爱着他！”她停顿了一下，又接着说，“他有着毅力和聪明。在两年前我们相识之后，他给了我不少的指示和热情。而我也知道，他也深深的爱上了我；但是为了更大的目的和前途，我们不去谈那些。可是现在呢？到底是晚了！”

她痛苦的哭了。

忽然一道电光在窗外闪了一下，把屋里照得分明，立刻便又消失

了。接着由远处传来了雷声。

风开始在外面呼啸着。

在一道闪光之后，又是一个雷声。

袭来的暴风雨，像农夫播种一样地，撒散在地上。

我和芸静静地在屋里坐着，谛听着恐怖之夜底骚动。

忽然，雨渐渐地息了。风也收了。天空慢慢地露出了深蓝的颜色，并且高高地挂着明月一轮！

我凭窗远眺。那正是在雨过天晴之后，地上还流着雨水，把月光捣得粉碎。树叶在微风中轻轻地摆动着。

呵！这是一个和平之夜！

芸也走到窗前，向外凝视着。

我转过了头，看看在床上躺着的蓝底遗体，又看了看窗外，我像是得到了一个新的启示：“在一度和死神挣扎之后，一个和平的静穆的境地降临了。”

我对芸说：“他已经走完了他的路。在一次更激烈的挣扎之后，他用去了最后的精力。他该休息了！”

我把头又转向我朋友底遗体上说：

“亲爱的朋友安息吧！”

同时，我也听见芸说：

“安息吧！亲爱的朋友。”

三

晨。

阳光悄悄地爬到窗台上。

在沙发上坐着珊和瑛，她们不断地谈着关于蓝的事。她们都承

认,蓝的自己伤害自己,是他刚强个性的表现。而且也没有一个人曾经忘记了他;虽然他已死掉了。我坐在她们对面的沙发上。在我们中间放着一只圆桌,在上面放着几束香花,这是为了纪念蓝而买来的。

“蓝已经死了!”瑛说:“可是他在我们底心上留下了一个永远不可磨灭的影子。”

珊用牙咬着下唇,眼睛翻视看了天花板。突地她垂下了头说:“我们失掉了一个更有力量的朋友。”

我没有说什么,只是在心中穿过了痛苦的流;但是很快地就消失了。

芸来了,在互相道了早安之后,她坐到珊底身旁。在她底脸上呈露着一种痛苦;虽然蓝死去才有半个月,她像是变作了另一个人。半个月来的生活折磨着她,使她失掉了快乐;而且使她自己底生活像是烟雾似的无家可归,我时常担心,怕这一个活泼的青年为悲哀所虫蚀,而失掉了她底健康,并且在她底路上徘徊和徬徨,而丢失了前进的勇气。我常想在她底路上放一个指针,同时在她路前放一个美丽的希望,使她觉得生活的美丽与幸福。然后,更进一步让她知道,她还在年青,还有许多的精力等她用来成就一些事业。每个人活在世上都有着他们底责任,而更该把精力放到工作上面去,那么痛苦便会给人忘掉了的。

我站起来从书桌上拿起了蓝底遗作。我说:

“这是蓝底遗作,我在他底书箱内找到的。你们可以看一下。”

她们接过了蓝底遗作。那是两张黑白色的画。在一张上画着一个人仰卧在地上,高高地举他底左手。在他底四周燃起了一把烈火,那是光明的人生的象征。并且在后面录着萧伯纳底话:“对于我,‘生命’并不是仅燃烧片刻的烛光,它是一束灿烂的火把。在这一瞬时被抓持在我底手里。在我递给后一代子孙们之前,我要使它尽可能的明亮,光煌。”在另一张画上,画着两个人向前走着,在他们底路前隐现着一个十字架。在这张画底后面录着一个文豪底话:“我们今天为着

新的神明，为着光明和真理的神明，向十字架的道路前进！我们底目的很远——我们底荆冠很近！不相信真理底力量的人们，他们是不能拼死地拥护真理的。不相信自己的人，恐怕苦难的人——给我们滚开罢！我们在此，要求相信我们能够胜利的同伴！看不见我们底目的的，那是请他不要和我们一起走罢！”

她们看完了这两张画，我又读一些蓝底遗稿给她们听。

“她们无时不为工作而努力。我爱人生，我用更大的心灵拥抱世界！我将从我底脚下，扫开一切灰尘，而播上了种子。‘没有种子，怎么能发芽呢？’……我不怕死神攫去了我，我知道在我灭亡之后，会有人继续地工作下去……。”

当我读完之后，在她们底脸上都露出了兴奋的颜色。我又发现在芸底脸上停留着一个富有希望和激情的笑容。我放下了文稿，从书架中拿出了一本巴金《死去的太阳》。我叫芸读最后的一页，她高声地读下去：

“……死去的太阳底景象，突然重新展现于他的眼前。别一切景物都没有了。他好像又看见了一个斗大的太阳落下山去，过后一个新鲜的同样大的太阳又从山边升了起来。他恍然明白了。一个快乐的思想占有了他。他觉得王学礼是不曾死去的，他不过是一个死去的太阳。他底死也只是短时间的，恰像死去的太阳一样，在流了那么多的热血消灭了以后，依然会和第二天的黎明同升起来，以它底新生的光辉普照人间！”

“这个思想驱散了他底心里的黑暗与悲哀。夜色紧紧地浓密地压下来，但他却一点也不怕。他明白这是假的。经过了短时间的休息之后，死去的太阳又会以同样的活力新生于人间。他只是确定地期待地不住地向前走着，并不觉得路太长。”

读完，芸感激地滚出了热泪。

……

我们手里拿着那几束花，踏上在门外早已备好的一部汽车，开向

蓝底墓地去。

车飞快地向前开去,翻过一条条的柏油路,又转了许多弯,最后高大的楼房全移到我们车后去了。在我们车前又现出一条极平坦的黄土的道路,在路旁生长着许多的树木,那树叶在微风中私语,我们底车慢慢地开向前去。

我们翻过了一只小桥,透过车窗,我们可以看见在桥下的溪水慢慢地流动着。两岸是一株株的垂杨柳。有几个乡下姑娘在溪畔浣衣。向远处望去,正是一片无际的田野,在更远的所在,接连着青天。天空呈着一种使人欣悦和陶醉的蓝色,只有几朵美丽的白云点缀着这晴空。

“这是一个使人快活的早晨呵!”瑛说。

“是的,这是一个富有生命的早晨。”珊说完,牙咬着下唇,眼睛翻视了几下,露出一个天真的微笑。

芸只是贪婪地向窗外看着,并没有说什么。

车仍然是向前开着。这时,我们看见了一块块的墓地,在墓地上有的生长着青草,有的种植着植物。几个农夫不住地劳作着。看见他们那富有健康色的皮肤,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如何快乐地活下去。

最后,我们来到了目的地。

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片极大的墓地。我们迈下了汽车,登上通达墓地的石级。

在墓地上有许多的坟墓,上面生长着青草。我们在一个新墓前停住了,把花献在这新墓前,一起向他鞠躬。

虽然在这时大家都感到了一点悲哀,然而仅是一闪便消失了。

我们在那里立了一会,便坐在草地上。看着那新墓,正如看着我们底蓝坐在那里。这样地,我们开始谈了许多话。我们愿意做他未做完的工作。我们把希望放在面前,而开始追求了。

微风在我们四周吹着,飘着我们底衣裳和头发,并且送来了芳香。

我们在希望的面前，把痛苦和悲哀放在身后。珊和瑛躺在草地上看着天空。芸坐着，用手抚摸着小草。

在天空中掠过去几只小鸟，遗下了几声清脆的叫声，在我们耳边破碎了。

以后，我们又登上了汽车，按着原路回来。这时，太阳已经升高了。

芸倚着车厢，回过头留恋地看着后面。

我说：“芸，记着：‘把头转到前面去，眼看着自己底前途。’”

她转过头微笑了一下，忽然她背出了这样的话：

“这个思想驱散了我底心里的黑暗与悲哀。夜色紧紧地浓密地压下来，但我却一点也不怕……”

当她背完后，我们激动地握着手。一种新生的快乐驱走了芸底愁哀。

我们向前望着，前面是一条遥远而崎岖的路。这正像是人生之路。但，我们始终没有怀疑过，我们相信光明带来了一幅美丽的图画给我们，而且我们有坚定的信仰。虽然路长，我们只是正在确定不疑地期待着。

（录自 1941 年 4 月北京《艺术与生活》第 17 期）

第三辑

丰 年

山 丁

腊月底一个寒冷的晚上，雪在密密地下着，一切都是寂静的。

我从中央大街的一家古书店走出来，腋下夹着刚买来的书，名叫《丰年》的小说——一个无名作家的处女作，依着马迭尔旅馆的窗台，借着室内射出的桔黄色的灯光，读着书上小得如蚂蚁似的文字。

风飕飕地从我的夹大衣的袖口钻进来，毫不吝啬地击打着我的胸膛，我忍耐着，一直到我看了一半，手指冻僵了，我不得不将书合起来夹在腋下，默默地想着那书上所写的丰年的故事——那个劳苦的女儿和无耻的父亲为争夺一块面包而吵嚷起来：

“这是我用劳力换来的，我应当吃！”女儿讲理地说。

“我是你的爸爸，我有权利吃它！”父亲从女儿手里抢过来。

“我不能给你。”

“我一定要你给我！”父亲咆哮了。

两个人在马路上扭打着，滚着……

“到底应当谁吃？”我为这个未完的故事苦恼着，我的心也不住地跳动，怂恿我看完它。于是我再翻开那册书，我也有些贪恋那块面包了。

附近，突然响起低弱的手风琴的哑音，一个腰已经佝偻的盲乐师，坐在雪地上，惶惑地唱起他的歌来。我知道他又开始了他的乞讨营业。我刚要想走开去的时候，一条卷毛狗衔着主人的货包从对面的百货店走过来，一个穿得臃肿的白俄女人，向地上丢了一枚镍币，慈祥地望了望我，叫着狗的名字走过去了。

我受辱地痛苦着,我将那枚镍币踢至盲乐师的脚下。

“钱!”我告诉他。

他的惶惑的歌声断了,用手在雪地上摸索着,看他颤抖地将钱揣进怀里,我才夹着书向北走去。

我的肚子开始施虐我,我很后悔,不应该把最后的旅费换成这一册书。我实实在在受了那书名的诱惑,我一读到那两个字:“丰年”,就仿佛回到我的故乡,呼吸着家乡的丰年的气息。我对流浪的生活有些厌倦了。然而,这书里所描写的是什么呢?它并没有满足我,它给我的是更大的苦恼。

我徘徊在街头上,街宛如僵硬的尸体,躺在我的面前。我不知道向何处去,这里一个朋友也没有了。

雪还在密密地下着,在街灯下闪着绿色的寒冷的眩光。

我的脚像猫咬似地作痛,走至三道街的转角,我的腿被风雪击打着,有些哆嗦了。

“石章!”是谁唤着我的名字。我向四下搜寻着,在我背后,一只手有力地扳住我的肩膀。我看出那个人是我的老同事田曦。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石章?”他紧紧地握住我的冻僵的手。

“我……”我的嘴唇也哆嗦了。

“我们到酒馆去吃点什么再说吧!”他说着,拉着我的衣袖,他的机警的眼睛似乎看出我还在饥饿。

我们走进一家熟识的地下室的酒馆,我和田曦坐在靠近火墙的地方。这酒馆我是曾经来过的,两年以前,我和他一块做着小学教员,住在学校的寄宿舍里,我们每到礼拜六的晚上,便来这里痛喝一场。我们常常在喝醉了酒之后,计划着怎样生活,怎样在大时代里做个小人物,怎样把自己弄得好一点。我们常常到那家古书店去买在普通书店买不到的新书,渐渐对于神圣的教育界,感到肮脏了。我就在那一年的冬天,辞退了教员的职务,开始了我的漂泊的生活。

“还记得么!这个酒馆!”田曦微笑地望着我。

我点点头，顺便浏览这个久违的低矮的房间。什么全像前年冬天的模样，就是那墙壁上的壁画也还是那幅富有肉感的图案，只是显得幽暗一些。

“现在没有什么好酒喝了！”田曦叹息着。他脱去厚皮大衣，向柜台里走去。不久，从里边拿来一瓶法国的蜜酒。

“还记得么，这个酒？”他又微笑地望着我，我仍旧点头。这一次我看见他的唇上奇怪地蓄了一块很像炒焦的蚕茧似的小髭，我觉得他有些变了。

他告诉我：“这种酒是外国使馆的博役私贩来的，我们以前曾经看见旁人喝它，现在我们也喝着！”他悄悄地对我说着，满满地给我斟了一杯。

我发怔地望着注满了褐色薄明的酒的玻璃杯，现在我急于要吃一点什么，酒，我并不需要。

“来！干一杯，压压风。”他举着杯子，向我眯缝着眼睛。

我伸出还未温暖的手来，很快地喝了一杯，又很快地缩回我的粗糙的手。

“讲讲，你这两年来生活！石章。”他的小髭在唇上逗弄着。

我笑了说：“有什么讲的呢？像你所想的一样。”我低下头。

他不再向我询问了，开始注意着我。我的缺乏睡眠的高颧骨的脸，我的破旧的褪了颜色的大衣，我的几天没有梳过的乱麻似的头发，恐怕连那一丛白发也被他看见了。

我很怕他晶石一般的眼光，他的眼光也变了，不像以前那样淳朴温和而变成贪婪了。

“我想，你一定吃过很多的苦，不吃苦，我知道你是不会回来的。”他自语似地说着。喝着第二杯酒的时候，他问我：

“你打算住在这里么？还是回家？”

我摇了摇头，我想他一定是皱着眉头说话的。

“那么你想到什么地方去呢？”

“不知道，我连想也没有想过。”我爽直地抬起头来，意外地，我看见他那丰腴的脸上绘着揶揄的微笑。

终于他大笑起来，笑声把灯光都震得发抖了，我不明白他为什么笑。

我张皇地向左右投着目光。在我们旁边的椅子上，坐着那个盲乐师。他一个人独自在吝啬地饮着极下等的火酒，酒杯贴近他的唇，他舐了一口，便放下了。我看出他的脸是浮肿的，脸颊上纵横密布着紫筋，他那持着酒杯的手在颤抖着。

“石章，你认识他么？”

我回过头来时，田曦这样问我，我没有出声。他继续告诉我说，酒馆的主人是盲乐师的唯一的儿子，他现在正在陪着客人喝着最上等的酒，他的父亲却要用乞讨来的钱购买他的最下等的酒。

“你是为了这个才笑的么？”我问他。

“这还不值得一笑么？”他的眼睛眯缝着说，“在东洋的民族里就没有这种事情！”

我不想驳倒他这种高贵的见解，我的肚子饿了，我急于要吃一点什么，田曦是不注意我的，他向柜台里走去了。于是，我自己向那个伙计要来一份肉面包，我想用它填饱我的肚子。

我只顾吃着，一盘并没有吃饱，我又向那伙计招手：

“再来一盘贝娄基。”

送贝娄基的却是一个小姑娘。她把盘子换去，随手燃开附近的灯，那灯光好像有意让那些酒客们看见我的破衣和乱发。我被光亮灼伤了，狼狈地用苏软的手指梳拢头发。

“石先生！”那小姑娘吃惊地望着我叫道。

我渺茫地觉得在什么地方见过她，一时却想不起来，只好向她点头。她走过来，站在我的身旁，给我斟了一杯酒，闪动着她的长的睫毛。

“您忘记了！我叫杨灵凤。”

“噢！是你。”我想起来了，“在三十九级……”

“是是，石先生，您还没有忘。”

我尽力在记忆里寻找着关于她的材料，她是我那一班的学生，她有一个吃鸦片的父亲——一个养了许多船只的商人，后来因为某种嫌疑被抓进牢里去；她和她的母亲艰难地过着日子。她常常梳着发辮，她的滑冰的技术在学校里是最优秀的，她的歌唱得很好……此外，我再也寻找不出来了。

她坐在田曦坐的椅子上，和我谈着话。她的下牙齿镶了一只金牙，也许是这个影响，她的言语里泊着金属的声音。

她的头发已经烫成卷发了。她的瞳孔大而美丽，和从前一样，她的嘴却抹着血红的唇膏。

她告诉我，她从小学毕业以后便在一家坤帽店里当学徒，后来为躲避老板的纠缠，去当了舞女，去年冬天舞场歇业，便到这酒馆来，已经一年半了。

“你的爸爸很好吗？”我随便问了一句。

“一点消息也没有！”

“妈妈呢？”

“她，提不起来了！”她的嘴闭成一线，痛苦地瞪大了眼睛望着我。

我没有问下去，只在捉摸她的年龄，大约最多有十六岁，然而却一朵花似地散布着成熟的芬芳。

“石先生，你现在想什么，是不是在讨厌我？”她用手指蘸着溢在桌上的酒写着“生活”两个字，问我。

“不，”我回答她，“我一点也没有讨厌你的意思。”

“那么你在想什么？”

“我想你这么小的年龄，就懂得了生活。”

“先生，我还小么？”她兴奋地微笑着，“我已经结过一次婚了！”

我被她的话所惊，难道这是真事么？我痴呆地望着她。我看见她的眉弯成一个角度，她的微笑充满了嘲笑的意味。

“你一定不会相信,可是,却是真的,你问田先生就明白了。”

她被新来的一群酒客叫过去了,田曦还没回来,这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我像一只漂荡在大洋里面的帆船,被突袭来的浪头摇摆着,冲撞着,颠簸着。

在我旁边喝酒的盲乐师,抛了一枚镍币,提着手风琴走开了。我悄悄地捻灭了那盏亮灯,在薄暗中掩饰着我的愁苦的表情。

第二盘肉面包被我吃光了,我独自在想着对于人类惩罚的方法,我想了千种不同惩罚的方法,全毫无用处,我打开那册小说,吃饱之后,却怎样也读不下去。

田曦耷拉着脑袋从后面的小屋走出来。他的脸色很红润,似乎又在什么地方喝了酒。他蹒跚地回到原来的椅子上,向我咧开嘴狂笑。

“石章,你和我是老朋友。”他静静地闭上他的眼睛,冲手里的酒杯啜了一口,嘟喃地喝下去。

我没有出声,我看出他醉了。

“你怎么不喝酒呀!”他睁开眼睛,把我的空杯子注满了酒。

“我不能喝,我没有酒量。”我谦虚地说。

“泄气?不要说那种泄气话,我的老朋友能不会喝酒么!”

我本是不能饮这种高尚的蜜酒的人,倘是火酒我还能饮一点,再加上刚才杨灵凤说的话,我的被滋扰了的胃液,几乎要把所有的酒肉排挤出来。

“你来了很好,石章,你可以帮助我!”田曦灌了一杯酒以后这样说。他的脸在灯光下反耀着石膏似的乌光。

他站起来,把他的左手伸给我,意思要和我握手,我们很沉重地握了握。

“你不要走了!我已经给你寻到职业。”他的身子在摇摆着。

“职业!”我感激地近于呼叫了,“什么职业?田曦!你告诉我,只要我能做的,我什么都可以做!”

“你不要着急,终会明白的。”他的舌头有些僵直了,很久之后,他

咬着下唇,对我说,“你看我现在的的生活怎么样?”

“很有酒喝!”

“不错!”他有力地摇着脑袋。

我把他扶在椅子上,他仍在握着我的手。

“我有酒喝,我是每天要喝的,酒,酒就是我的生命。”

他从烟盒里拿出两颗纸烟,我们各衔了一颗,青淡的烟气荡漾在我们俩人之间。

“我现在什么也不去想,什么也无所顾虑,我所有的便是酒。石章,你知道酒的好处吗?它可以安慰我,它可以麻醉我,它可以叫我忘记了好多过去的事,它还叫我忘记了许多羞耻……”

他翻着我的书,他并没有注意那册书,而是在想着他自己的生
活。

“过去,我们全太傻了。石章!你就是一个傻子,你看你,在外边跑了两年,弄得这样寒碜,你看看我,你看!”

他让我看他的豪华的西装,很绅士地鼓起他的胸部。

“这是德国手艺人的作品!这衣料是纯粹西洋货,你看这鞋!”

他把右腿抬起来,放在酒桌上,溶解的雪水向桌上各处飞溅着。

“怎么样?老朋友,你看我出息了吧!”

他骄傲地、自负地啮着牙齿,等待我的评判。我有些为难了,倘若我给他一句赞美,我知道他是喜欢的,而且要多灌两杯酒,这将要更增加他的自负心。我没有那样做,只是淡淡地笑了笑。他渐渐恢复了安静。

蓦然,在我们之间产生了一股焦灼的气味,他似乎并没有嗅到,他的烟卷把我的书角烧蚀了。

“这没关系。”他说,把烟蒂抛在烟盂里,又拿起那册书。这一次,他似乎注意了,那书名,“哦!丰年!”

“是从古书店里买来的,”我解释着,“是一个无名作家的小说。”

“我现在并不想读它,石章,我觉得读书无用,我已经两年不读什

么书。不过这书名倒很好。”他叨念着，“丰年！丰年！”

他闭上眼睛，吁着气，仿佛他也被那书名所诱惑了。

“我不想知道那些乡下人的事。”终于，他把那册书抛在桌上，“我们懂得了那些人们，也没有用处。”叹息着说。

“是的，田曦，你可以不必懂得，”我是有些气愤了，但却忍耐着，“我对乡下生活比都市生活感到亲切。”

“你总那样不长进！”田曦讽刺着捏着鼻子，发出一种近乎奚落的声音。

我无言地把书揣进衣袋里。

“我们还是喝酒吧！”我想和这种人谈文学才是无用，他决不会知道天下有一种不活也不死的生活，他凭什么活着，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所知道的便是自己，自己的酗酒作乐。我觉得田曦的堕落，是很可惜的事。

我们喝着酒，一直喝到酒馆只剩下我们两个人了，他还在喝。他重复地讲着自己的事，我始终没有讲话，我只是默默地陪着他，我看见他把空杯子抛到一边，伏在桌上，我也什么全记不得了。

不知道什么时候，我躺在他的家里，在我的身旁睡着一个不相识的女人，她赤裸着身子，拥抱着我。

我仿佛是被狼爪抓住的绵羊似地惧怕，轻轻地挪开身子，悄悄地走下床来，我的心厉害地跳动，我不知道我做了什么罪恶的事情，我的腿颤动着。

我的大衣抛在墙角的地板上，还有我的衬衣，裤衩和露着破洞的袜子。

我把它穿上，我想偷偷地走出去。

床上的女人似乎听见我的脚步声，翻过身来。我没有勇气看她的脸。

“石先生！”

声音是微弱的，响在我的耳朵里却成了嗡嗡的轰音，我用着囚犯的眼光卑怯地向床上瞟了一下，意外的，我看见我的学生尚在熟睡，

她蜷卧着的娇小的肢体，嘴角还驻留着昨夜的微笑。

在她枕旁躺着一册书，正好是那册《丰年》，我奇怪地摸摸衣袋，我想把它取过来，当我蹑着脚走近床边，她把枕在头下的胳膊伸出来了。

“你不要走！”她坐起来拦住我的去路。

我紧紧地闭着我的眼睛，我失去了在她面前逃脱的勇气。

“你为什么把我弄到这里来！”我严厉地责备着。

她用一种后悔的痛苦的几乎是低声的呻吟：“这不是我的罪过，这是我的生活。”

突然，我听到她的呜咽的啜泣，我难以抑止住我的抑制着的感情，把她从床上掀起来，我站在她的面前。

我问她：“是谁把我送到这里来的？”

她喘息着，低声说：“是田……”

“是他！”我咬着牙齿，我能听见我的牙齿在咔咔地作响。

“这是他的家，我常常到这里来的，我来陪着那些不相识的客人……”她说，眼泪成串地流了出来。

我像一块石膏像似地伫立着，我任凭她抱住我的脖颈，任凭她疯狂地吻我的唇，吻我的额盖，吻我的乱发。

“我的先生！你领我去吧！我实在讨厌这种生活了，我很早就想丢弃这种生活，这是苦海！这是苦海！”

我看不清楚她的肩是怎样颤动着，终于在她哭得疲倦的时候，我毅然地离开了这个不祥的居室。

早晨，天还没有晴，雪仍在密密地下着，一切都是寂静的。

我踏着冰冻的大道向故乡走去，在路上想着我的老朋友的职业，我的心痉挛着。

我把手插进衣袋，我的冻僵的手指触到那册书《丰年》。我梦想着有一个真正的丰年，在我们的生活里长起来。我的心感到微温了。

在土尔池哈小镇上

——一个马夫和马的故事

山 丁

—

1940年正月初十日的黄昏，去满洲里的列车在土尔池哈附近的旷野上突然脱轨了。

这列车是从昂昂溪发的短途，车厢是帝俄时代的遗物，笨重而且宽大的车壁抵御着北满特有的严寒。我坐在靠近微倾着的铁炉的附近。炉中燃烧的不是煤，而是从兴安岭一带采伐来的多油质的木料，时时有“咔咔”的爆音响出来，在嘈杂的旅客之间，那响声近乎一种嘲弄，并且时时用它的闪光照亮那些旅客们惊慌和焦躁的脸色。

在荒凉的旷野里停车是极危险的事。我从齐齐哈尔的旅馆里便听说，常常有人把铁轨的螺旋拔下去；将列车上的旅客绑到不知名的地方。我不相信那歹运会碰到我的头上，但看见我身旁的几个狩猎归来的日本人全紧张不安的样子，我也颇不宁静，去问一个傲慢的年轻的车掌。这列车几时可以恢复原状，他摇头不语，似乎并不在意我的问话。我便默默地望着窗上的冰花，有时将脸贴近窗镜望着隐藏着神秘蓑草的旷野。

我对面坐着一个粗大骨骼的中年人，他似乎毫不在意目前的危局，静静地吸着气味强烈的蛤蟆烟。他的眉头很重，眼睛窄小，鼻孔扩张着，吸一口烟，那小眼角颤动一下，强烈的烟味便从扩张的鼻孔喷出，有时闭着眼睛，沉重的眼皮便垂下来，仿佛思索着什么事情，眉头

打着结，像突起的肉瘤似的长在两眉之间，很久之后才平伏下去。

坐在这个生长在旷野中的旅人之前，越发增加我的不宁，他每次睁开眼向我身上投过来那犀利的眼光，我便回避着低下头去，从皮包中找出一册书遮住我的怯弱的脸，却怎样也读不下。

车厢中的黑暗渐渐浓了，上层——这车厢的座位是间隔着的，上下三层，宛如现在的寝车，中间的一层可以折落下来——那个失了一只眼睛的老女人正在讲着圣经上的事，和她并排躺着的是一个愁苦的年轻的女人。

她说：

“圣母玛利亚从伯利亨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旅馆全不收留她，圣母玛利亚不得不借宿一家马圈，就在那天夜里把耶稣生产在马槽里……”

那中年人似乎很厌烦这老女人的声音，他望望我，然后将铜烟锅有力地向铁炉上砸着残灰，回头从褡裢里掏出一只裹包，从中拣出两块点心，递到我的手上。

“尝尝！这是我从下江带来的！”

他的声音很恳切，而且爽快，使我不能谢绝他的好意，我原是他看做一个坏人，一个危险的人物，但不久这种丑恶的念头就失掉了。

就这样我和他熟识了。

“我是一个马夫，”他自己介绍地说，“我叫魏秉奎，在下江一带住过的人全知道我这名字。”

像这样自负的介绍，使我是颇惊讶。

“到什么地方去？”

“扎兰屯的乡下。”

“是回家吗？”

“不！”他摇着头，“我还没有家，我的老伴去年冬底死了，我特意赶来发送她！”

“什么病呢?”

“得了中疽!”他不胜惋惜地说,“那种病是不容易好的。”

我明白了,那死者并不是他家族的人,而是一匹马,将牲畜称为“老伴”我还是第一次听到的。

“我很想它!我一定要看一看它的尸首,”他自语地说,“据说是死在交配所里!一定是把它累坏了!”

我们很畅快地谈着关于那匹死去的马,他讲给我听。他不大喜欢牝马,也不大喜欢女人的,他很久便讨厌着女人,他对我讲了一些女人的丑恶的事。

上层的老女人的讲述,不知在什么时候停止了,那年轻女人已经睡去,几个狩猎的日本人也从座位上离开了,火炉旁边堆积的木柴快烧完了,看样子,车还没有开动的希望。

二

马夫魏秉奎的祖父是鄂伦春人——一种住在深山里的原始民族,他的父亲往库鲁赶马去的时候,结识了一个蒙古人的丑女,到他这一代几乎全被汉化了。他是一个鳏夫(他自己说),他有一个妹妹住在扎兰屯的乡下,是一个很会作奶皮的人。他还有一个舅父,大约还住在土尔池哈小镇上。

我和马夫两个人在火车中谈了他的家世之后,已经是深夜。

冷风从笨重的车门挤进来,霜已经沿着门框长出嫩芽了,脱轨的机关车在前面挣扎地喘息着。在这空旷的原野上,风的吼鸣也有着恶魔的意味。

旅行之前,妻曾用标着尺度的药瓶装满白酒,希望我每天少用一点御寒。这时候,我从皮包里将它取出,我们两人用一只酒杯轮替地

喝着。马夫也是个酒徒，他并没有我们这群文士那种风雅，当我斟满了酒给他的时候，他一仰杯便灌下肚去。

“若是我的马还活着，这蹩脚的火车我是不坐的。”他咒骂着，眯缝着眼睛，发痴地望着我，仿佛很熟的朋友似地拍着我的肩膀。

“我像你这样年轻的时候，每夜是睡在上面的！”马夫喝完最后一杯时自豪地说，“就是喝醉酒，它也会把我驮回家去。”

他浸沉在回忆中，沉重的眼皮坠下来了。

“那匹死去的马是我二十一岁那年秋天，从呼伦贝尔赶来的马群中挑出来的，我的舅父不喜欢它的油兔灰色，说那种毛色没什么出奇，我却拗性地把它留下，因为它的蹄是圆硬的，臀部是归形的，我想它将来一定是一匹快马，那时它才四岁。

“我每天亲自给它涮蹄壳，涮毛，擦齿，甚至喂、饮、遛，以及卧沙全由我自己来干，我得到这匹马，顿然觉得生命上特别明亮起来。一年之后，我的舅父才激赏我相马的眼力。它已经独立不群了，有时，我听见它喷鼻的声音，也仿佛听见我最知近的人的咳嗽似的。

“一年秋天，黄豆瓣儿叫唤的时候，他竟不饮不食，引颈长鸣，从马棚中跑掉了。我还记得当时我曾痛哭过一次，我的舅父设法安慰我，领我下库噜的马场，但在那成万匹的马群中，并没有我的所爱。”

我想着，在那北荒的小镇上，盗马者是不会少的，他说并不是盗马者的罪过。

“第二年春天，我和舅父到呼伦贝尔去的时候，一匹马从马群中惊驰而来，正是它，它长啸的声音我是听熟了的，它用鼻孔嗅着我的手，我的衣服，我的脚，跟着我回来了。”

我听马夫魏秉奎用着仍然拙笨的语言讲着他的爱马的逸事，也有些神往了。

他并没有乏困的样子，就仿佛获得了珠宝似的咯咯地笑着，他的笑声把上层的老女人从睡梦中唤醒了。

“那一年我和我的舅父住在土尔池哈，我认识了一个情妇，她是

一个妖魔，我几乎把所有的钱全填给她，有一夜，我在成吉思汗的一个朋友家里喝醉，我的马竟把我驮到那妖魔的家里。在那儿，是一个没有月亮的夜，我恍惚看见一个黑影从我身旁溜走。

“这黑影使我的性格变得暴躁起来，我对女人开始感到厌恶，我对我的情妇说，倘使你再去魔诱旁的男人，我便把你扯碎（是屠宰的意思吧），女人究竟是妖魔，是极不可靠的东西。

“一天夜里，我正想从她的身上找到报复机会，我听到我的马奇异地嚎叫，我把她抛到一旁跑到外面去，在微弱的星光下，一个庞大的黑影滚在地上，我捕过去，它已经不能转动了，在它的后腿上插着一柄短刀，紫色的血在刀口上汹涌着，你说，我是怎样的痛苦，我全身颤抖，不知所措了。

“我有一个最要好的朋友，他是那小镇上唯一的兽医，他常把一种毒药拌在马槽里，那马便会在地上翻滚，他便向马主敲一笔很大的竹杠，然后灌一点早已配好的解毒剂治好，我想一定是他，他的诡计我是知道的。

“我跑到那兽医朋友的家去，提着他的辫发，迫他治好我的马，我并没有和他讲一句话，我的朋友是冤枉的，他向我解释，恳求我的饶恕，将那把短刀取下交给我的时候，他说，你可以从这凶器上找出它的仇敌，他并起了誓，我才放他走了。”

“到底是谁干的呢？”我追问他，“一定是那个黑影。”

“我的马是活了，但左腿的筋已被切断，成了瘸马，到底是谁干的，我也并不想去追究了！”

马夫说到这儿，言语迟缓无力，声调也有些变，我想这男人所以讨厌女人，也许还有着旁的很奇怪的理由。

他装一袋烟，借炉中的残火点着，狂吸着，狂吸着，像吮吸仇敌的骨髓，紧闭双目，不发一言，我隐约看见他窄小的眼角凝结着一滴液体，有一滴流在粗粝的脸上。

这位同行者沉默了许久，我以为他已入睡，也闭目假寐。

他却摇撼着我的肩膀。

“不要睡呀！”

“我并没有睡，我正在想着那匹可怜的瘸马。”

他那痛苦而又寂寞的脸色，也赢来了我的痛苦和寂寞。

他坚决地，白痴似地望着我。

“我一定要给我的马复仇，我一定，我一定要给它复仇。”

天快亮的时候，那个傲慢的车掌出现了，他站在车门的附近，用着细窄的花旦一般的声音宣布这列客车的命运。

“诸位，本列车不能运行了，请准备换车吧！第几十次列车正在前站等待诸位。”

车厢内立刻骚扰起来，有些旅客大声噪嚷着，叫骂着，孩子们有的哭泣着。

上层的两个女人也爬下来了，慌张地往头上披着毛巾，那失了一只眼睛的老女人用另一只仅存的眼珠鄙视着马夫魏秉奎的粗犷的脸。

“魔鬼，上帝会惩罚你的。”她鼓着几乎皱成“归形”的嘴嘟喃着。

“撒旦！”那年轻的女人望着我也咒骂了一句。

一个马夫或者不会懂那些宗教上最下流的语汇，但我却懂得，回报以咯咯的笑声。

他问我：

“打算到什么地方去，有什么任务呢？”

我告诉他，我也是去扎兰屯的，我并没有什么任务，只是为了旅行才旅行而已。

他拍着我的肩膀，热诚地望着我说：

“那就好，这前边二十里左右便是土尔池哈小镇，那是我住过的地方，我们上那里去喝酒吧！”

“你顺便可以看看那个弄诡计的兽医，还可以碰见我的情妇和我的舅父。”他接着向我注解。

我答应他的要求,他很快乐。天微明,我们便跳下倾斜的火车。

路轨两旁全是未垦的荒地,长满枯萎的蒿草,低凹之处漫布着繁多的龟裂,凄白的雪塞在上面,寒冽的北风夹着远处的冻沙,漫天滚来,吹着蒿草作啾啾鸣。

跟一个陌生的怪人走在这样荒凉的地场,实在是一种冒险。

马夫魏秉奎时时在前面等待我,他似乎看出我的迟疑的面色和我的无力的步伐。

“天亮就可以走到……”他安慰我说,他的声音被冻沙给切断了。

路轨像两条土蛇向前爬去,在淡白的早晨,上霜的铁轨反射着迟钝的凄清的光。

才走了十里路的光景,我的腿麻痹得木然了。

把褡裢铺在雪地上,我们歇在遮风的路基下面。

“你不要怕,已经走了一半的路程,只好向前走去,不能回去了。”他几乎是用着教训的口吻说着话。

他穿着的翁得上踏满了冰雪,我的高腰靴上粘着很厚的冰雪,他从翁得里抽出一柄短刀,很快给我削去靴底的粘雪,那短刀明亮得耀眼,我看见那闪光,心里不住地恐怖。立刻有一个极不幸的预感威胁着我,我很后悔,咒骂着这不幸的邂逅。

天渐渐地亮了,四野的荒凉也越发显明了,模糊看见前面露出矮小的水塔的尖顶时,我的心几乎跳出来。

三

我和马夫魏秉奎在土尔池哈小镇的街上走着,正好是正月的第一个集日,街口堆挤着从远乡赶集来的车辆,农人们拥塞着每个摊床,和小贩们争讲着价钱。

走了两趟街之后，马夫叹息地对我说：“这小镇也变了！”

我并不懂他的语意，我很想知道一点这小镇上的文化状况，独自伫立在一个小书摊的前面，他却和一个理发处的掌柜攀谈起来。

那书摊贫乏得很，在一块蓝色的花布上横竖散堆着几十册翻版的鼓词，以及武侠小说，我没发现那里面有一册是新的书，我好像是走进沙漠之中，那寂寞是说不出的。

马夫从理发处那边传来瘆人的笑声，踱过来了，站在我的身后，我一回头，他便拉住我的手。

“走！陪我去喝一杯！”

我被他拉走了，我们盘坐在一家饭馆的土炕上，干了两杯白干，他似乎有些醉了，脸上浮着一层冷酷的笑，很不可解的笑，他的笑声里充满了憎恨与愤怒，嘴里却唱着很难听的绵软的小调。

他告诉我土尔池哈有一句很不体面的谚语，那是“一到土尔池哈，女人全是你的”，有时也把“你”字改成“我”字表示土民的胸廓的阔大。

喝完酒之后，他领我去看那个耍诡计的兽医，门前立着四根拴马用的柱子，柱上的红色的油漆全剥落了，屋里肮脏得很，用两只桔箱钉成的架上，摆着几个破旧的瓶罐，大约是所说的毒药之类。炕里坐一个黄瘦的有些呆痴的乡下女人和五个没有棉裤的孩子，我们没有站脚便出来了，在附近的一家大车店里遇见了那个兽医，是一个有着酒糟鼻子额头很狭的侏儒，他徘徊在马槽之间，正在出售他的诡计。

“喂！”马夫魏秉奎走近他。

那兽医将要伸出的手缩回去了，他恐缩着身子向旁边挪走，卑怯得没敢正视一下。

马夫叫着兽医的名字，他听出是老友的口音，像得救似地跑过来。

“吴用(大约是他的绰号吧)，你还干着那行生意!?”马夫揶揄着说。

吴用的头低垂着,狗皮帽的右边夹着一根细小的宛如猪尾巴的辫子。

“没法子,干啥去!”

“你不好长点志气,就是作点小事也好,总比干那种不体面的买卖强。你还以为人家不揭破你,就不自觉地混干下去,我问你干到什么时候才是头?”

“我也想改行,可是总也没有改成!”

“你还得想想你的家,干了这些年还是那样破乱,你看看你的老婆,你那么一大群崽子,连裤子全混不上,又何苦呢?”

“我就为了养活他们一群,才干这个,我叫他们把我累住了!……”

吴用的声带里裹着眼泪,暗哑到听不清楚后面的话。

“你回来很好,你得帮帮我!”吴用抬起头,眼巴巴地望着魏秉奎,揉擦着冻红的酒糟鼻子,很羞惭地望望我。

我便悄悄地离开他们,一个人躲在稍远的地方,我发现身旁跑来一匹毛色油滑的马驹,歪歪斜斜拐着它的腿脚,向一匹衰弱的伏在地上的牝马跑去,它跑着嘶叫着,全稚气得可爱。

我想叫来马夫,请他告诉我这牲口是不是他说过的“百口驹”,我很想多知道一点关于马的知识。

那兽医伏在马夫的耳根上说些什么,很爽快地,马夫的手掌落在兽医的脸上。

久违的老朋友能使用这种粗野的寒暄,使我很受感动,在我的世界里是从来没有过这种事情的。

那兽医捂着挨打的嘴脸,受了伤的鸵鸟似地低垂着脑袋。我和魏秉奎一块离开那大车店。

四

午后的小镇是寂寞的，从上了门板的店铺前面走过，很容易听见各种吆喊骰子的声音，旧年正月的赌术在这小镇上仍然使用着。

我和马夫魏秉奎走进一家茶馆，那里已塞满了人，男人和女人，我们原是为喝茶而来，却不意我的朋友听好那位说书者的历史小说，我也只得挤在他的身后，他并没有立刻离去的决意，他把烟袋装好吸着，立刻那股强烈的蛤蟆烟的气味弥漫了这狭小的茶馆。

小镇上唯一的娱乐场是这茶馆，前面的几只方桌，是用粗糙的木箱板钉成的，后面两三排尽是圆木砍成的长凳。

我们不久便挤坐在圆木的长凳上，我们的前排坐着几个头发梳得整洁的女人，她们似乎也嗅到了强烈的烟味，一个穿着藕色皮坎肩的女人用手帕捂着鼻子和嘴，她的头发紧贴着我的下巴，使我享受着她的芬芳的发香，这女人长得很美、娇小、庄重，她并没有那几个女人所有的丑态——左顾右盼地嘻笑。一望便知是个大家的闺秀。

魏秉奎的眼光并不落在女客的身上，他聚精会神地望着那位已脱落了一半牙齿的说书人，我的口渴极了，向那年老的侍者要一壶浓茶，喝完的时候，历史小说也到了向客人讨钱的段落。

人潮水似地退去，我们也匆匆走出茶馆，紧紧地跟在那穿藕色坎肩的女人的身后，这当然是我们两人的决心，谁也并不说出。

她停在一条狭小的胡同口上，我们也站住脚，她走至一家鲜货店购买了洋糖和暖梨，我们也等待着。

在一座贴着鲜红春联的角门之前，她轻轻地推开门，并不走进去，却熟悉地望着我们，我在她的妩媚的目光之下感到狼狈，失措，像闯下灾祸的孩子似地望着我的朋友。

马夫魏秉奎并不理我，他先走进去了，我也跟在后面。

小院很静，一株矮小的榆树，枯枝上压盖着积雪，一只将腐的马槽内结着薄冰，只有几只花冠的公鸡在那左近噪叫。

她拉开上屋的门，让我走进，然后将门沉重地带上，我听到背后的门声，犹如走进禁宫，我听见我的心在跳跃着。

那女人将一只红泥火盆搬来，我的朋友突然发出奇异的笑声，这笑声我很熟悉，并不觉得可怕，那女人却后退了两步，始终没有言语，我怀疑她是一个哑巴。

魏秉奎并没有停止他的奇异的笑声，也并不顾及我，他跳起来，像匹勇猛的野兽，攫住那女人的油亮的头发，这举动破坏了我的思索。

“我要你赔我的马！”魏秉奎吼叫着，他的眉头结在一起，鼻孔扩张着，“你说，你把我的瘸马卖给谁了？”

那女人的容颜变得惨白，像一头被掳的羔羊。

“你这娼妇！”他毒辣地咒骂，“不要脸的东西！”

她仍然不言语。她的狭小的肩头继续地颤抖，头伏在魏秉奎的胸部。

“你说呀！”他命令着，“我不要你，我要那匹瘸马。我不要你！我不要你！”

他仿佛要把手中的东西朝空中摔去，把她摔成粉碎，毁灭了她，或是把她从这世界中赶走。

她趔趄着，执拗地握住他的上衣，她也预感到毁灭的末日，拗性地忍受着他的暴躁，终于她的手无力地松开，被摔到很远的门外。

在暴君之前，她并没有哭泣，从土地上爬起，拢着散发，捂着红色的下唇，仍旧无言地望着他，希求他的宽恕。

“就是她，不要脸的娼妇！”马夫魏秉奎向我介绍着说，“把我的马卖掉了，还要骗我说已经病死！”

我一向作着屏息的观客，不清楚他们在演着什么戏剧，现在才知

道这女人是马夫对我讲过的那个情妇，她看来并不是一个懦弱的女人，竟而那样驯服地接受他的殴打，实在出乎我的意料。

那女人将买来的暖梨分送给我和我的朋友。她走进我的面前时，解嘲似地说：

“他一定是酒喝多了！吃点水果就会好的。”

她的声音清脆而柔媚，不失为美人的声音。

魏秉奎并不承认他喝多了酒，仍旧发出奇怪的笑声。

“你过来！”他命令着。

她从我身旁走过去。

“你告诉我，你把我的马卖给谁了？”魏秉奎的语气缓和了。

“我不知道。”她微笑着。

微笑如同一朵盛开的花，在淫雨之后沐浴着阳光的温暖。

“你知道我为什么跑回来呢，我要给它复仇！”魏秉奎从翁得拔出那柄短刀。

“那很好！”她并没有卑怯的示弱，“我告诉你吧，我是卖了你的马才活下来的，我嫉妒它，我恨它，凡你爱的，我都恨，傻子，你为什么总是忘不掉你的马。在你的眼睛里，难道没有一件比它更可爱的存在吗？”

“住嘴！”魏秉奎站起来，“我不喜欢听你的诱惑，我不喜欢听！我讨厌你！”

“实在是我害了它，是我雇人把它刺伤，又把它卖给扎兰屯一家磨房……”那女人的声音里有些哭意，“我希望你饶恕我，就算我做了一件很大的错事！”

马夫魏秉奎将短刀插在原来的地方，提着褡裢准备离开此地，他用凝结着的很坚决的脸色望着我：

“我们走吧！”

当我们离去的时候，女人用嚶嚶的哭泣送着我们。

五

我和马夫魏秉奎孤寂地坐在小车站上候车,他的两手紧握,双目睁大,望着远方。

在车进站之前,他沉重地握着我的手,告诉我:

“我不想到扎兰屯去了,我要去找我的舅父!我很对不起他,我也许把他误会了!”

我一个人登上开往满洲里的火车,魏秉奎一直送到我望不见的时候。

在车上我颇替那娇小妩媚的女人不安,并且想到那只卖给磨房的瘸马和它主人复仇的意志,我更想到那柄短刀,那打着结的眉头。

到扎兰屯站是午夜三点钟,星斗满天的夜里,我只好在车站上蹲了半宿,天亮才雇到一辆四轮马车。

天下着滑雪,路上飞走着乡下人的爬犁,时时有着紫衣的蒙古人官员坐在上面,我的马车却遗落在后边。

那车把粗鲁地叱骂着马,把鞭子狠命地抽着马的脊背。

我问着那个红眼梢的车把为什么要那样虐待它,他告诉我说:

“原来是一匹很有名的走马,只是瘸了一点,从前给他戴上蒙眼在磨房里转磨,也很老实,想不到套在马车上,却疲懒起来。”

我仔细看那瘸马的臀部,果然有一块长疤。

难道这就是马夫魏秉奎的爱马么?天下会有这样凑巧的事么!

我这样想着的时候,那瘸马在狠力的鞭挞下忽然惊了,它把我从车上颠落下来。

马车跑远了,拐向不知名的街上去了。

我的皮包还遗留在马车上,为了寻找它,第二天去了警察署,在

那里遇见了那个红眼梢的车把。

他哭丧着脸，向我谢罪，他说：

“原谅我罢，老爷，我的马昨天晚上死在雪堆里啦！”

在扎兰屯住了两天，我的心仍旧被那死马骚扰着，第三天从赌场回来的时候，一个人在旅馆里等着我，我一进那低矮的旅馆的门，那人便把我叫到一间幽静的客室里去。

那人问完我个人的事情之后，便问我，是否在火车上看见一个奇怪的人，我毫不隐瞒把前面遇见的事情告诉给他。

那人诧异良久，最后，很善良地告诉我：

“以后再遇见马夫魏秉奎的时候，希望你扭获住他，他并不是一个好人。”

“他并不是一个好人吗？”我心里胡乱地想着，“难道他真是一个坏人？”

我没有兴趣住下去了，坐了那天的夜车回来，经过土尔池哈的时候，我想起那个和我谈得很好的马夫和那个娇小的女人，心有些热辣辣的。到底他是怎样替他的爱马复仇呢，倘使那匹惊于车辕中的惊马，就是那马夫的爱马呢？它再也不会听见黄豆瓣儿的鸣叫，不会再跑回到故土呼伦贝尔去了吧！

（录自《丰年》，北京新民印书馆，1944年6月初版）

赌徒的经典

山 丁

是的,我是一个赌徒,这名词和那些教徒、门徒一样,在你们正人君子的世界,含有着轻蔑和侮辱的意味,在我的世界里,这并没有冒渎我的祖先。我的祖父和父亲全是被压伏在这个名词之下,完结他们一生的。他们给我留下的遗产,除掉我的身体和灵魂以外,便要说是畅流在我的血管里的极珍贵的血质,我有时在赌场上赞美我的祖父,当我战胜那些贪婪的高官,吝啬的小吏和那些暴利的商人……我那兴奋,恐怕你找不出相当的语汇来形容它,你虽是个写小说的人,却也会皱眉的。

你写下去吧! 赌博是一种斗争,是一种高尚的智慧的斗争,你是在讪笑我,我知道的;你不了解我,你以为我是一个赌博上的侏儒,我也承认,但,我也有我的经典,虽然那不同于你们的法律,我信奉它像那些教徒信仰他们的宗教,像那些门徒遵守他们祖师傅传流下来的口诀——那是不必讲给你的,因为你不了解我。

我喜欢那些强悍的英雄,倘败于他也是光荣,可是,我已经是而立的人,还没有享受过那种光荣的幸福;我不能掩饰地说,我曾失败于那些狡猾之辈——那些在赌场上拉成帮伙的赌棍。在我的世界里,最下流最可耻的东西要说是赌棍了,他们不懂赌博的经典,他们所懂的是拉拢、勾结、陷害、谋杀……他们赌博的最高目的是黄色的金币。

朋友,我的境遇是多么危险,我随时都有被他们陷害的可能。有一天,我也许会变成一个赌棍,和他们同流合污下去,不,不能,我不能那样,我已决心和他们决斗,倘被他们谋杀,我也要保守赌徒的家

风。朋友，我不是告诉过你么，我不能做冒渎我的祖先的恶行，我不能背德于我的经典。

五年以前，我是在船上工作的。一次，我几乎把一年的工资全输在一个港上的赌场。那时，我有几个伙伴，他们曾苦劝我洗手，不要我把卖命换来的钱抛在赌场上。我曾经接受他们劝告，两年间没有走进赌场。每天躲在闹声、油味所笼罩的机舱，在那里注视着指示机，那机车的快速度、半速度、慢速度，几乎成了我的血流的指针。我也去到燥热如蒸笼的锅炉舱，赤着两膊将碎煤用大铲送入炉口，然后用铁棍搅拌，听那煤块猛烈的爆音，仿佛听到自己骨骼的爆裂。你知道，除了工作，我是多么寂寞，我每天所见的是蓝色透明的海，青色的天，灰色的云，白色的船舱和棕色的皮肤……我实在忍耐不住这无边的寂寞，我想委身于蓝色透明的海，让狂吼的海水把我吞掉，让我棕色的皮肤从这个世界走开。那几个伙伴似乎发觉了我的可怕的念头，有人诱我喝酒，船一拢港便把我扶上岸去，从酒场喝醉了，像僵尸似地被他们抬回来，我从那时起知道酒的好处，它不仅能安慰我，解除我的寂寞，更能鼓舞我，唤回我的斗性。

说起来，一个赌徒是永远不会忘掉他的家风的，我虽潜沉在酒海中两年，终于又走回故乡来。

我一直是把赌场作为我的故乡，你想吧，当我脱下水手的制服换上便服走进旧日的赌场，那情绪是多么紧张而又颤动，我坐在曾经输过钱的椅子上，望着那些疯狂的哄嚷着的赌客，我满足地享受了还乡的喜悦。

一个人忽然发现了我：

“是哪阵风把你吹来了！”

于是许多惊讶的目光集中在我的脸上。

“伙计，你晒黑了一点，你看，你的眼眶怎么弄的了？”

镜子里露出我的酱油色的脸和被煤火熏黑的眼眶，我是有些苍老了。

我的一个仇敌的帮闲者——他是一个很坏的赌棍——突然走过来，拍着我的肩膀。

“你快去看看你的相好罢！”

“为什么呢？”我说。

“她已经不是你的了！”

我不去理他，也不睬他，我一向瞧不起他这种喜欢作谎语的人。有一次他曾经赢过我，使用镶有水银的骰子，赢去我许多钱，我曾扯住他的尖小的耳朵，一直到他学野兽的鸣叫才放了他。这一次他把耳朵送给我说：

“你不相信我？好，我若是骗你，你就割去我的耳朵！”

我仍然没有理他，被一个熟人扯去了。那一夜，我的运气很好，赢了几几乎两倍于我输掉的数目，但我的心却不宁静。

第二天，我在一家上等饭馆的门前碰见我的爱人，她穿着一身肤色的弯毕司，赤足，却拖拉着一双圆口缎鞋，她的脸瘦了一点，颊上抹着浅红，眉毛用黑油拉得很长，看去像两条泥鳅，唇是紫色，牙齿发黑，仿佛是个鸦片中毒者。她看见我，似不相识的样子，她正在和一个酒桶型的商人谈话，偶而杂着淫亵的笑声——我想，两年之间就变了！立刻，我的周身燃起愤怒的火焰。

“不要脸的女人！”

我诅咒着从她身旁走过，我想起昨天帮闲者的言语，我的肺叶几乎炸开，就在我刚要发脾气的时候，一只手拍在我的肩上，我看见那正是一只白手，宛如摩西的白手，我立刻意识出，这个有着白手的人便是我的情敌。

我为了夺回我的爱人，毋宁说我不甘心把爱人让给他，在他对我寒暄了一阵之后，我便把他拉到赌场。

“我是可以把她让给你，看你的运气了！”我和白手约束着。

我们玩着极粗糙的赌博，三只骰子摇在碗里，每一次听见那赌具的撞击声，白手便哆嗦起来。仅仅不过十分钟的过程，他钱袋里的国

币几乎三分之二归我所有。

“何必呢，咱们是老朋友！”

他把钱包装进衣袋，然后嘻皮笑脸地说。我感到泄气了，他并非我的敌对者。你知道一个赌徒失掉了敌对者，该是多么悲痛的事。我也嘻皮笑脸地说：

“去你的罢，低能者，你不是我的对手。”

我把爱人让给他，虽然那女人仍然被我热爱，我也毫无顾及，终于拔腿走开了。朋友，你又讥笑我，你以为我的对手也许此时正在和她度着甘美的生活，那与我是无益的。

那港口我不能再住下去了，我到哈尔滨去找一个老友，听说他在×庆丸上工作，而且工作得很好。那艘船是跑下江的，差不多半月才能回来，我到的时候船已拔锚，只得蹲在道外一家小店里。

在那搭着吊铺的污浊的小楼上，我遇见一个在港口熟识的赌徒，他看见我，热烈地把我抱住。

“你来的真巧！我刚才还想到你！”

“有那种奇怪的事么？”

“是真的，我刚才在赌场上栽了！”

他说着，把我拉到一家靠近江沿的酒馆，我们喝了许多老酒，在我喝得近乎酩酊的时候，他要我帮助他去赢回他输掉的钱，他嘱咐我许多赌博上的下策，我犹豫地跟他去了。在那一夜，我不知道作了些什么魔术，出我意料之外，这位赌徒已堕落为极下流的赌棍。第二天午间，我的酒醒过来时，那赌棍不在了，只有这家伙的夫役在擦着地板上呕吐的秽物，那个油滑的下仆向我抛着眼梢，露出仆人所有的傲慢的态度，我并没有生气，我想这是那些主人训练出来的，是这大客厅里教养出来的忠犬。我从沙发上爬起来，从我的衣袋掏出仅有的两枚票子，记得是昨晚那赌棍塞给我的，我全数塞给那下仆了，他当我面前有意侮辱我地把那票子打开，似乎被那票面的数字惊住了，我走出门外的时候，他跑来了，尴尬地笑着：

“老爷，你弄错了！这是二、二百！”

我挥一挥手，他便虾似地弯下腰去。

“谢谢老爷！”

我被他送出这家公馆，心里说不出是怎样空虚，仿佛做了一个噩梦，又似乎很寂寞地一个人荡漾在大街上。

你冒渎了赌徒的经典，你是恶魔，你是施用诡谲纵术的赌棍！

自己骂着自己，责备着自己，我实在太疲惫了，脊骨酸痛，四肢无力，我像一只战败的狗熊——这形容词太粗鲁一点——蹒跚地拐进一家澡塘，躺在池边的水门汀上，让热气疗治我的麻痹的筋骨。在那家澡塘一直睡到掌灯的时候，我要了两碗面片，是从附近一家小馆叫来的，是两碗黑面，我全咽下去了，我想吸棵纸烟，烟盒已经空了，和我的衣袋一样。我有些紧张，我想着怎样离开这澡塘的方法，没有，一点也没有，只好把那件大褂抵给澡塘。走回小店的楼上，那家伙和他的行李全不在了。茶房告诉我：

“听他说是搬到道里一家大旅馆去住，什么旅馆可不知道！”

我失望了，在这地方全是陌生人，我认识谁呢。我孤独地从那小楼走下来，不必说，那小店是不留我这一个身无长物的异乡人的。

我徜徉在长街上，站在暗黑的墙角，街上的夜游人一刻比一刻稀少，我的心情也一刻比一刻紧张。

街灯拉长我的身影，我像梦游病患者似的，不知向哪里走去，我的脚步迟钝，我的眼也迟钝，我将走到哪里去呢。前面黑森森地一片，挡住我的去路。我走进公园，那里清静而又凉爽，我仰卧在草地上，两只手做了枕头，月光水似地照在我的脸上，我偶然想起从船上学来的一首西班牙的民歌。

我一面数着繁星，一面笨拙地哼唱：

那寻不到一榻之地的人，

可以睡在月光里。

我忘记是什么时候睡去，我永远也忘不掉那一夜，如果我是诗

人,我就可以把那一夜写成一首很漂亮的诗篇,把那些幽会的人们写在里面;可是,我不能写,我可以告诉你,我为什么……你又汕笑我了……我忘不掉那一夜。

一个长了癣疥的女人在子夜的时候压在我的身上,我嗅到一股黄碘的气味醒过来,她才爬下去,但她毫不羞愧地抱住我,月光照在她的脸上,我看出她的惊慌和不安,她似乎觉出我是有些生气了,佯作不理我的态度。

“放开我!”我严厉地挣脱开她的手。

“为什么?”她咧着嘴。

她离开我一些,在观望我,她的眼光晦涩,仿佛已失去光芒,她向我伸一伸舌头,把背递给我,不久,我听见她的嚤嚤的哭声。

我觉得很难过,我为什么要拒绝她呢,对于这样奇怪的女人,不是一种施舍吗?我把她扳过来,问她:

“你说,你是做什么的?”

“不要你管!”她耸耸肩,止住了哭泣。

“你可以告诉我,你为什么到这地方来?而且……”我好奇地探问她。

“这是公园呀,先生!这不是在法庭上!”

她索性不理我,抱头睡去了。

朋友,在这个癣疥的女人面前,我是受了多么大的侮辱,我被她感动了,我想伸出两臂拥抱住她,乞求她的原恕,却没有那种勇气,我的倔强的性格把我的背也递给她,我们背靠背,默不作声,一直到公园里传来阴惨的狼嗥,我们才夫妇似地偎在一起。

后来,我们做了夫妇。

那年秋天,她的癣疥全好了,我们一同去访问那个在×庆丸上工作的老友,我们愉快地讲着未来的梦想。我们决心革新过去的的生活,让生活好起来。我们像两只旋翔在江上的水鸟,上面是澄清的天,下面是澄清的水,我们是澄清的人……

当我们漫步在江边,像那些绅士淑女一样迈着悠闲步伐的时候,一个很有名望的官员的手一下把她扭住了。

“她是我的老婆!”我辩诘地说,“你们不要目无法纪!”

我接受了一记耳光,终于被他们以拐骗的罪名控送到法院。我是冤枉的,我诚实地对一位黑脸膛的检查官说:“月亮是我们的证婚人,公园是我们的家,草地是我们的床。”他们完全笑了,其实这又有什么呢?

我被判决了一年零六个月的刑罪,那刑期对于我并没有苦痛,那囚场也强于潮湿的草地,只是看不见我的女人,觉得难过。我常常攀着铁槛望小窗外的清空,我最怕看见飞翔于清空的水鸟,它们往往勾起我的许多回忆……

和老看守厮混得很熟了,我时常看见他那一双眯缝的鼠眼睛。

“你真艳福!小伙子,你们有本钱呵!我是不中用了。”他拍着我的肩膀说。

“你也不要灰心,你的眼睛还没有瞎……”

我也常常这样打趣他,他并不恼恨我,有时,他把囚犯家族送来的水果、仁丹、味之素以及治癣疥的药膏分给我一些。一天,他对我讲了许多女监中的奇闻,我怀疑有八成是谎语,恕我不能告诉你。

我很幸运地遇到一次大赦,刑期缩短了六个月,第二年初冬被放逐出来,我们几个犯人为了报答老看守的恩惠,特意向朋友借钱在一家酒楼上请他吃饭,我们喝了一巡酒之后,他吞吞吐吐地对我说:

“你忘了她吧!”

“我?”

“她已经被她的丈夫关起来!”

“是真的?”

“我还诓你吗,你忘了她吧!她是不会再跑回你的身边来了!”

我没喝几杯酒便醉了,我的对手你可以想象的,朋友,我早对你说过:我情愿有一个很好的对手。

一天晚上，是一个无月的暗夜，我隐入那官员的花园，在一棵松树的后面，潜藏我的身躯，我虽潜入，并无谋杀的企图，我没有携带凶器，只是一身单薄的衣服而已。这花园已被污雪罩满，雪面毫无人和动物的足迹，我很失望，我的计划罩满了灰色。第二天早上，我的冻僵的身子被他的仆人捉去了。在一间精致的小屋里，我和那官员相见。他是个快六十岁的老人，头发已经斑白，秃顶，肿脸，是一个善饮者，他的口音南腔北调，一定是个南方人。他倚在绣花躺椅上，讯问我：

“你是做什么的？”

我直截了当地说：

“我是个赌徒，我是来和你作赌的。”

他并没有责难我，微笑了笑：

“你想要什么呢？钱吗？女人吗？”

我告诉他我要那个曾经做过我的妻子的女人，我以我自己的性命做我的赌资。我们的契约订下，便开始赌博，我们的赌具是酒，那官员豪饮的，他命令仆人打开一罐陈绍，我几乎为酒香所醉，我们用很大的茶杯灌酒，喝到一个数字的时候，我有些不支了，我的头在打旋，那官员的脸色却越发的明亮光彩。我想：这一次的败北是铁的了。

许多花枝招展的女人全躲在屏障的后面，屏着声息，偶而有百灵一样的叫声透过来。我实在不能再喝下去了，我的身体有些摇晃了。我执拗地和他拼下去，我们一替一杯地喝着。

“我们爽快一点好吗？”我说，

“那不风雅！”官员摇着头。

他似乎喝得很尽兴，他命仆人取来笔砚，在桌上铺好宣纸，沉思片刻，很快地写了一幅字画给我，上句仿佛是“韦素傲视王侯”，下句是“报睚眦于俄顷”，他写完把笔一丢，像棵锯断的老树枯倒下去了，我看见他的脸色变得苍白，嘴角流着泡沫……

忘记是怎样离开那官员的家，只记得我是一个人走出来的——也许是被那官员的手下赶出来的，我回到去年的那个公园，木然地躺

在疏雪枯草的地上。我想着那个癯疥的女人，我实实在在是爱她的，我悔恨我的酒喝多了些，没有救出我的女人，也许我更害了她。我也爱着那官员的豪饮，爱着那官员的诗兴，这爱渐渐变成了憎，我憎他是一架古老的僵尸，我憎他是一只有毒的蛇虫。像那样毒害人类的官员不是很多么？朋友，不是很多么？

不久，那官员患酒精中毒死去了，我的女人却没有下落。

我每天在各处寻找，像一只无家可归的野犬，我不敢去看那个在船上工作的朋友，我已弄得肮脏可怜。就在这时候，太平桥兴隆起来，这地方，你很生疏吧！你不要小看它，它虽是哈尔滨近郊的村落，人口不多，每天却有着十数万元的收入，这数字虽不是正确的统计，你也可以想象那是一块什么地方了。

我头一次涉足那巨大的赌场，它仿佛一座城堡似的，修着一排排的街道，两旁的建筑内装满各种各样的人，各种各样的赌具。那里的空气很坏，几乎把人窒息了。

我在这里又遇见我从前的爱人，她站在白手的旁边，穿着水獭大衣，她娇嫩地喊着：

“么里打么来，喂！”

我明白她的职业了，我站在许多人的后面，看她那样敏捷地用竹竿将案上的赌码拢去，随手投进粗大的竹桶。我想，人生最痛苦的时候，该是一个赌徒落难的时候。我实在不能忍受了，像一只热锅上的蚂蚁在四处乱窜，这赌场被我幻化成一片原野。

我在每个赌摊前驻足片刻，一天的时间便过去了。

第三天的晚上，我寻了一只黑色镜戴上，为了不使他们认出。又站在白手的赌摊的后面，一个小商人模样的青年拨开我，坐在我的前边，他鬼鬼祟祟地从包袱掏出钱来，换了赌码押上，被竹竿拢去了，他再从包袱里掏出钱来，这样被拢去了不知几次，我看见他的头上沁着热汗了，他的眼角在痉挛着，他将那包袱颤抖地放在赌注上，这举动使所有的赌客全惊了。谁也料不出那包袱里有多少赌资，只是为他这

孤注担心，就在女人的娇嫩的喊声中，那小商人昏倒在我的胸前，我扶住他——这个赌博的雏，我很可怜这个到赌场来的掘金者，一个揣着梦想来找好运的家伙。

“你赢啦！伙计！”

我震撼着他的知觉，他抖一抖，蓦地站起来。

“我赢了！”他喊叫着。

那喊声是从地狱里挤出来的，片刻，他的舌头拖拉下来，他死了，这真是一个悲剧。我当场把那包袱打开，要求庄上赔偿死者，我真的为那数目惊讶了，那是足够一万，这并不是个很小的数目，我只从白手那儿领下一千块的赢头，他们违反了赌博的经典，我笑着说：

“是谁立下的规矩？”

白手听出我的语声，悄悄跑去了。我从小商人的身上，发现一封短筒，是从山东某地寄来的，信上写着：

儿悉：本年家乡奇旱，虫蝗为灾，杂草树皮亦呈绝迹，余拟携汝母妻子等投奔关外，汝须急汇路费若干，否则全家沦为饿殍矣，切切此嘱。

父名不具

信上的笔迹是不整齐的，老年人的无力的手腕暴露出来，我按照那封信的地点，将死者的赔本寄去，用白手的钱将死者装殓，葬埋在极乐寺的角落。我想着那死者的可怜的家族，就像我自己的家族似的，我苦恼着。那一年，我用剩余的钱做赌本滚到三万之多，我把那些钱存蓄在一家银行里，我曾托银行里的熟人给死者的遗族汇去很多的钱，我是以死者的名字汇去的。我自己搬至道里一家很大的旅馆，在那旅馆的住宿者名簿上，我不知怎样写我的职业，如果填上“赌徒”那是麻烦的，为了应付环境，我写着运送业，我当然可以这样写，因为我是当过水手的。

一天，我刚从澡塘出来，穿着浴衣，我以前的爱人突然来了，她一进门便投在我的怀里，她哭泣得很可怜。

“你救救我吧！我不能去打野鸡，绝对不能，你救救我吧！”

我莫名其妙，是谁叫她做那种女人最可怜的职业呢？是谁那样残忍呢？她死紧地抱住我，我挣不脱身，索性便让她尽情地哭，她的哭声还没有断，一个满脸红痣的男人跳进屋来。

“好啊，你拐走人家的老婆！”

在那男人身后，站着那个白手。

“你去，快去报告警察！”那红痣的男人命令他，掏出绳索把我和她绑在一起。

“你们一路去吧！”

绑完我们的时候，那人狠狠地踢我一脚，并打着女人的面颊。

“你拐走我的钱呢，快说放在哪？”

她死紧紧地抱住我，连看也不看一眼。

那人翻着我的衣袋，箱笼，各处全翻过了，我的所有的财产被他窃去，警察终于没有来。我的嘴被手帕塞住了，手被绑在旅馆的暖气管上，我昏过去了。

清早毛子姑娘打扫屋子的时候，我才恢复了自由。

我的贫困是宿命的，贫困也是赌徒的宿命，我再不能住下去了，我想离开哈尔滨，但，我不愿离开太平桥的赌场，那是我的故乡。我走了不久，又回到道外的小店。每天，我只能吃一顿饭，但赌场是不能不去的。

一天，那个做水手的老友，忽然找到我，他是读了新闻记事特意来找我的，他劝我戒赌，并把我介绍到船上去。我却不过他的好意，答应了。

我的朋友很快乐，他特地给我从首饰店打只“戒赌”的戒指戴在我的手上，我们寂寞了就在船上谈着沿岸的风景，听那些渔民的歌谣，那生活是很静美的，我虽是个粗人，倒也嚼出那种诗味。

那种诗味的船上生活渐渐使我厌倦，船从下江回来的时候，我背着老友又跑到赌场，我又把所有的工资输掉了，运气有意地捉弄我，

我是不甘心的，我要征服命运。

“我要征服命运！”

我向神祇誓约后，将手上的戒指放在赌注上，那东西旋即收进庄家的钱袋里，我垂头丧气地走回船上，悄悄钻进被窝，我不敢正眼望睡在我身旁的老友，便睡去了。

第二天，我悄悄写了一张纸条放在他的枕旁，便茫然地跑回生我养我的故乡，我已经四年没有还乡了。我刚走到家门，便听见孩子的哭声，在我家的庭院中，我的孩子，还有邻居的孩子们在月下抛着铜币，一个较大的孩子站在哭儿的旁边，用力地击撞着铜币作响，另外的孩子鼓掌取笑。

我走近那个哭着的孩子——他正是我的儿子。我斥责着他：

“你为什么要嚎，是嚎丧吗？”

那些孩子全跑散了，我的儿子停止了哭叫，歪着脑袋说：

“我赢了他，他倒抢去我的钱，为什么不讲理，那些人还耻笑我！”

“算了吧！”

我知道儿子是冤枉的，把他抱在怀里，走回家去，屋里很暗，一盏油灯已熄。

我的发妻正是垂危的时候，躺在土炕上，她的呼吸很短促，骨骼瘦如麻秸，我摸着她的手叫着：

“你醒醒！我回来了！”

她睁开眼睛望望我，没有说话，眼睛又闭上了，我默默地站在她的头前。

“你为什么不说话呢？”

她摇摇头：

“我说什么，什么希望也没有了，爸爸是赌徒，儿子也是赌徒，这家呀！”

她的嘴闭住，再也没有张开，她的手凉了，腿也凉了。

我的心绪杂乱而又起伏，我觉得对不起死去的女人，我年轻的时

候常常夜归或晚归,她也常常等到子夜或成宿不眠;我的日子是不大宽绰的,她嫁给我曾吃过许多苦楚,我没有钱的时候,她便悄悄把首饰卖掉,将钱塞在我的衣袋里。我很奇怪袋里的钱,常常随便把它们输掉。

“可怜的女人,你死得早一点,如果你还活着,我一定戒掉赌博,可惜,你已经死了!”

在她的墓前,我沉痛地念完悼词,负着我的儿子离开家乡。我把他送进一家铁工厂做学徒,期望他成一个很漂亮的铁匠,我相信他能用他的手创造他自己,至于我,是一条死狗,随便把我漂流到什么地方去吧!

我的生活够杂乱了,朋友,你一定讪笑我吧!可是我自己还有着自信,我是善良的。我虽是一个赌徒,那种背德亵渎祖先的事还没做过,我已经说过:我有我的经典,我走着自己的道。那些赌棍们无论怎样拉拢、勾结、陷害、谋杀,对于我是没有用的,我要保守赌徒的家风,用赌徒的经典来制裁我和他们。

就止于此吧,我要去睡了。朋友,我很对不起你,没有把那些人的名字说出来,我觉得那也是一种背德的行为,一个赌徒是做不得的。

(录自《丰年》,北京新民印书馆,1944年6月初版)

雪岭之祭

疑 迟

—

夜。

没有月亮，无边的夜。

阴历十月的冷风，搅着弥天的雪，在地面上飞扬。风声像野兽的哀吼，雪片落到人的脸上一阵冷飕飕像刀刮似的。

这儿，广漠，荒凉。黑糊糊地没有丝毫光亮。大地在冰冻着，河流和小溪也都在凝固着，少见空中有着雀鸟飞翔过，那森阴的榆树丛里微微晃动着的枯枝，也都静悄悄地没有什么声息。

虽然百里之外四围尽是连绵的山脉，但这儿却是一块荒芜的平原。连日不断地降雪，已经挺难叫人分辨路径，肚子里空空的大半日没吃什么，风又偏会是那般的硬，这便让多年驰骋在这张广才岭一带的于亮跟佟老四心里有些发慌。枪弹和火药早已使完，套筒子枪也仅剩佟老四背上背着的那一枝。摸了半宿的黑道，如今仍然望不到灯亮，仍然听不到狗叫，偏偏今几个于亮的胳膊又受了那么着实的伤！过半夜不用说遇见旁的，只若是一只狼，就都没有法挡。这昏沉沉白压压的一片平野，倘有动静可该让人上哪儿躲藏？

雪越发地大着，风也渐渐加紧。夜都无声无息地静得让人恐怖。

在这凄厉的风雪里，佟老四缩着头迈着阔步，机警地朝四周瞪着他那两只锐利的眼睛，在黑暗里不住探望着。背后荷着的那枝套筒子

枪虽然早没了子弹,但他还不时地回手摸抚着枪把,一会觉得太冻手了,就又伸回到自己的嘴边,往手上哈几口暖气。斜跟在他身后的于亮也极其焦心地静听着四周的响动,左臂伤口流出的血水早已被冻得凝固,他的右手依然在本能地揉弄着那只已经麻木的胳膊。

急遽地走动了这么大半夜,在风雪的搅乱和神志的慌张里,他们显然是失迷了归去的方向。忘记了疲乏,忘记了饥饿,只是漫然地往那比较亮堂的地方走,树丛,溪流,小丘都已经记不清是越过多少个了。

“这道更不对啦,看那边的独木桥!”佟老四回头跟于亮说,指着前面不远地方的一座木桥,白刷刷的覆盖着一层积雪。

“偏赶上今黑夜连个星星都没有,活该咱哥们走瞎了道!……咱哥们住着的跟前,几时有过木桥头!”于亮凝望着那隐约呈现在面前的一条冰冻晶莹的小河,极力追寻过去的记忆。

“管怎的,先歇会儿再说!”佟老四说着就蹲在了一丛榆树的一旁,抓了把刚落的雪花,匆急地塞进嘴里。

“老于!你不渴吗?……可是你的伤口还冒血不?”

“渴还能不渴!我看咱们还得奔道啊!……我这左胳膊直劲发麻……”于亮凄然地仰望着那昏沉阴暗的天空。

天空的景色如今看来都比先时越发严厉,让人们的心头丝毫不会感到轻松。惊骇,惶恐,忧愁,一齐兜在他们的身边,担心的事情又岂止是他们迷途这一桩呢!

虽然俩人刚才都没言语,然而在心里最为担忧的事情俩人也都非常清楚:几年来在这深山打猎,总是三人打着伙伴,今天周庆他这样的失踪,回去可该是如何地交待!想起周庆他那新娶不久的妻,这话是不就越觉难说!几年来在山里任意纵横,今天这事情就真完全出乎意外。

“若不老人家都说下雪天不能出来打围啦!看看今几个咱们落的这个样!周庆他也过于生性,眼瞧不行就拉倒呗,两三个人焉是那玩

意的对手！”佟老四又往嘴里抓了把雪。

“反正还是火药带得太少！再递个七枪八枪的，是不也就消上啦！”于亮摸抚着自己的伤口，渐渐感到了丝丝的微痛。

“往日周庆的腿脚是不比咱们都来得伶俐，今天怎么一个跟头就爬不起来，要说什么事儿，也都是该然。掉到山涧里，还有好吗！这么冷的天！……”佟老四喟然叹息着，“少了周庆这个伙伴，山里的野牲口往后咱们也就不能再打了！”他把套筒枪赌气地扔到了地下的积雪上。

“往——后——？”于亮拉长了语声，“今儿个没有了周庆，俺还有么脸回去！哥几个在块混了这些年，一块儿吃过，一块儿乐过，他若真就从此没信，咱哥们对得起谁！”

沉痛的语声，在这空旷宁静的原野里，显得十分响亮。

“命啊！”佟老四使手拍打着肩膀上的雪花，在黑暗里站起身来，“咱们是不还得活着？找找道往前溜达着！……”

于亮使右手紧了紧腰带子，又稍微活动活动那受了伤的左胳膊，跟踪着佟老四的身后，往广漠的黑暗里走去。

踏着厚厚的积雪。

依然是冲着那没有边际的夜。

直等到东方露出了曙色，俩人好歹才算辨开了方向。踏着那没膝的雪，傍近晌午的时候，走进了住着的村庄。

这村庄坐落在一座不甚高的山坡旁边，方圆也不过三二里的周围，但却也聚集着三四百户人家。村前有着一道河湾，冷眼看去怕总有四五丈宽，春日山洪流进河里的时候，河水便泛滥起来，村中人们整个冬天采放的木料或材木，就借着河水运送到下游不远地方的一个东满的小火车站上。

小火车站在这条路线因为接近山林的缘故，所以便成为夏季避暑的名胜。夏天，这小站的钱法因而非常活便，只消夏季那三四个月

的光景,村中比较机警一些的人们便有的借着点微末的土产,而剩过一冬天消费不尽的金钱。村中的人们大多素性勤勉,一年四季里总都是不稍停地操劳着,青年们大半都从事着狩猎,壮年的便整年采伐着近山的木头。

村中的房舍参差不齐地并没有街道,仅只在村子的中央有着两家给外地独身人投宿的挂着罗圈红布幌的小店,和一家专门供给他们吃饭的摊煎饼卖的小铺。

于亮的家,便就位置在一家小店的一旁,小店的掌柜便是他的父亲。据说在壮年的时候,曾经在山里干过多年冒险的事情,晚年似乎有所醒悟才在这儿亲手搭起了三间草房,修起了对面的火炕,挂上了红布的店幌,专心收容外地独身投宿的人。前几年吃的穿的什么都贱,他倒乐得逍遥,管什么都不大计较,近年来若再光是指望这店铺,连吃饭眼看都供不上了。

即如昨日于亮他们冒雪进山,他就替他们担忧过。及至昨夜通宵不归,他便急得什么似的,直到晌午,于亮进了屋里,这老人就连早饭都还没吃。

“怎么这咱才回来?枪呢?”

“爹呀,快给我找牙粉来!……左肩膀让黑瞎子搭了一爪……”进屋之后,于亮连忙往下脱着上身的破皮衣裳。

“哟!你……胳膊肘这儿不都露了骨头啦!乱糟糟的,都冻透了……”于老头惊慌失措地问着外屋店客谁有牙粉,但这荒僻的村落里有谁能够使用那个!匆忙中于老头冲了一盆灰黑色的盐水,又从箱子里抓出来两把本地面来。

使盐水给于亮洗着伤处,抹上了面,从腿上解下来腿带子,替于亮裹上了胳膊。看着那龇牙咧嘴难受的面容,于老头心里如何会不痛的慌!

“怎么伤得这么厉害!他们哩?”

“爹!……管怎的我还算保住了命。周庆都让黑瞎子扑到山涧里

去了……月黑头的天，跟佟四哥跑了大半宿，就找不着回来的道……”在温室里暖和过来，于亮的伤处就越发觉着痛楚。

“啊！周庆掉了山涧啦？……”于老头不觉凄然，“若是夏天，山涧里有那拉结的藤蔓草，掉下去，还兴许保条命。这冬经天，陡峭的石头……”

按说周庆这小子，在他们这帮年青的人里也相当说得出的。在山上作木头总是一把好手，进山里打围去多咱不都是走在前头，自幼就丧了父母，长到这么大完全是凭着自己的两只胳膊。遇事儿多咱也不倚靠旁人，今年秋天才娶媳妇就全是自己拿十张顶上的狐皮从距离此处百里开外一个荒村里换得来的。

这媳妇其实说来也不见得怎么特殊美丽，无奈她是一次在家乡井旁汲水无意中被周庆亲自的看中了。山村中的女人并没有白嫩像羊脂般的皮肤，然而她那灵活的眼睛，含笑的双颊，却也有种让人见过之后经久不能忘掉的力量。精细的女红，在这附近是有名的，村中有几个懂得刺绣的女人！但是她那时常在自己的鞋帮上，绣过双双红色的蝴蝶。

嫁了周庆之后，她的身体眼看丰润起来，白天在家里替周庆洗着皮子，傍近日落的时候，一锅豆饭早都煮得稀乱。生在山村里的女人，野味做得都很好吃，淹咸的兔肉浸着野蒜的汁儿，便成为他们常年佐饭的菜蔬，最喜的是周庆晚上能够带回几只山禽，一只野鸡便会让他们夫妻吃个三两天的荤腥。

有时候，周庆他回来得很晚，她便倚着门框凝望着黄昏的暮景。但等她辨清那朝这旁移动着的魁伟体躯正是自己的丈夫时，便脱门而出迎上前去，从丈夫手里接过来她能够提动的东西。近来天气寒冷起来，新盖的草房里面又难免潮湿，她便也从旁人家里学着生起一泥盆的炭火。降雪以来，屋里满挂了霜，生着炭火，仍嫌冻脚，周庆昨晨冒雪进山，她又强逼着他多穿了一件短灰鼠的皮坎肩儿。

昨夜她几乎一宿没有睡觉，蜷伏在窗户台的旁侧，静听着外间风

搅着雪的声音,近山饿兽悲凄的惨叫,越发使她心神不宁。将要鸡叫的时候,她还冒着雪先后到于亮和佟老四家里去过。回来之后她看天色已将微明,便点着了火盆,索性不想睡了。

当过晌佟老四到这儿告诉她这凶信的时候,她惊异地几乎不敢相信。眼珠直直地望着佟老四那瘦长的脸,好久都没说出么。但等她看见佟老四偷偷低头擦着眼睛而语声也逐渐呜咽时,才又觉到一阵酸心的冰冷遽然地袭进了自己的身边。

“……也总是老周他太要强,眼看斗不过就拉倒呗!你知道,两三个人焉是那玩意的对手!再说昨天带的火药又少,下雪天,谁寻思能够碰那玩意!

“在山里打围可也非止一天啦,生死也全都是该然!大妹子你!也不必太着急!这是‘命’啊……明几个晴了天我再找几个到那儿看个明白,管怎的也弄回,好歹发送发送啊……”

“大妹子放心!有我们吃的,就有你吃的。哪让我们在一块儿打了好几年围呢!干这行的!哪个不是血性汉子!大伙都有饭吃,焉能看你遭罪!……不看活着的,还得看死的呢!”

连续的几段言语,佟老四侃侃地慷慨说出。对坐的周庆媳妇,依然是愣着神没有言语。望着炕桌上摆着那一对饭碗和四枝筷子,她那眼泪就像断了线的珠串不由地就落下来了。

这真是人间一件最堪悲痛的事情,过门才多少天,就没有了自己心爱的丈夫!想起往日相互间的嬉戏,晚间枕边的秘语,箱中仅存的粮食和弹药,以及今年腊月里必须偿还的那些积欠,使她感到过去的值得珍惜和未来的迢迢的窒闷。

晚间,佟老四打发自己麻脸的妻带着那最小的两个孩子到周庆媳妇这儿来给作伴。

他那麻脸的妻素来胆小,刚刚黑天不大会儿, she 就把两个孩子全都安排睡下,自己连衣服全都没脱早早爬进被窝,并且还使被盖上了脑袋。这麻脸的女人虽然无知,但是那些无稽的迷信勾当她脑袋里却

装得满满的：她知道替人家守夜或作伴必须要随时小心地“躲殃”，而那横卒暴死的鬼魂三日之内，无论如何总要回来“望乡”的。如此她纵是盖被躺着，却总不能睡着，外间阵阵北风刮动着窗纸，使她肉跳心惊顷刻不能安宁。

一旁的周庆媳妇还在豆油灯旁孤坐痴想。寻思自己的“命”可也太不济了，过门后这才是多少日子，自己竟会闹得这般下场。

回到山南自己原来的故乡去吗？按着此间的规矩，爹爹和妈妈怕都是不能收留。继续在这里过活下去吗？无论怎样地讲，怕都是一件很难的事情。

忆起夏季某日在井沿和周庆初次结识的时候，就觉得他出的事儿太也生性。要点水饮马本是件平常的事情，而同样的话出在他的嘴里就比旁人显得倔强。

“喂！这井里水，饮马成不？”

那强横的口气，倘若遇见同样倔强的人，是不就得争吵起来。山南一带进山打围的人们提起了他大都很尊重，因为曾经有次于群狼围困的险窘中救援过山南村中的一位长者，而后来在他婚姻的作成上，还出了不少的力量。

摘取西瓜那几天，自己终于被娶了过来，乘着那双马拉着的车轿，周庆在后头骑着匹白马。爸爸和妈妈护送着自己过了山岭，下轿长拜之后，两位老人都含着泪走回去了。从那天起，自己便成为周庆的媳妇。日里辛辛苦苦地操作着，秋天蟋蟀长鸣的夜里，还替周庆缝了一身冬日穿的新衣。

想起这新衣就愈发让她泣不可抑，为了不欲这死者过分狼狈，她决意设法把周庆的尸体从山涧里搬回，尊重着佟老四他们这伙人们的主张而重新穿戴发送他一回。

冬日十月的夜里，山村中除了风声里夹着犬吠之外还有什么声息！屋里的霜挂了满棚，炕里躺卧着的佟老四的媳妇一动都不动，静默中她那俩孩子的鼾声显得十分均匀。吹灭了油灯，躺下也不能睡

着,搬回周庆的尸体的事情,看来还是非托付于亮不行!佟老四他们这伙人办事素来马虎,冰天雪地里爬山越岭又怎好总是麻烦人家!

担忧着的东山的风雪未停止,风吹积雪也许会塞满了山谷!外间并没有月光透过窗纸,明朝莫非依然不是晴天!

明朝的天气虽然不会晴朗,但是天却迟早会有转佳的一天。只要是天气转换过来,这儿的人谁肯坐吃山空,吃过早饭自然又有着商量进山打围的人。

把肚子装得饱饱的,又塞进布袋里许多吃剩的干粮,麻脸的老婆把昨晚擦好的枪替佟老四从墙上摘下来时,后边住着的张富和同屋的另外一个家伙,就急速地敲着他家的门。

“走喽,老四呀!”

“稍等会儿,我就走……”从自己老婆手里接过来套筒子枪和药囊,戴上皮帽子,一壁结着纽扣,一壁就推门走出。

跟随着这两个新搭的伙伴,踏着雪地往前行走,冬日的阳光映射在他的脸上,几日来没见过太阳的人们,也感到一种兴奋。

离开了村庄,越过行迹稀少的雪径,望见了那悠然屹立张广才岭东山的崖壁,佟老四忽然想起周庆媳妇连日托付的事情来。

“喂,我说今天到东山那边儿看看去好不?伙计们!”

佟老四指着那树满白雪的山坡说。

“看山跑死马!上东坡干啥去?”

“唉!你们不知道吗!周庆的媳妇连哭连喊地昨天求了我一天,管怎地我今儿个也得到那儿看看去!进山打围远点走又怕啥的!刚住了雪,东山那儿狐狸豹子什么的又特别多……”佟老四对伙伴设法诱惑。

“你真听那个小娘们的支使啊!她让你干啥你就干啥!……佟四哥,上东坡那边两三个人,干啥都不济事呀……”新搭的伙伴心里总带着不愿意。

“……唉！好歹我们在一块儿打了好几年的围！管怎的，我也得弄回他的尸首。”佟老四凄楚地说着，“……哥几个在一块混了一回，不能不讲点义气！”

“说这个倒是……佟四哥！我跟你走一趟！”走在最前头的张富，就仿佛深深感动在这“义气”二字上，穿着生牛皮兀拉脚，踏着雪径，嘴里抽着一支烟卷头儿，喃喃的吐着灰色的烟。

张富的身材并不太高，小时候在林中采取野果被群蜂刺伤了脸，治愈之后落下了疮疤。因而得了“金钱豹”的外号。在山中打猎行动非常灵敏，爬山，上树什么的，谁也比不了他；枪也打得挺准，平素打围很少放过空枪。天生一副明亮亮的大眼睛，不管看什么都是鬼渍渍的。

对于他的为人，那个新搭的伙伴就有些不满，即如刚才紧接着“金钱豹”的言语，他就都说过这样的话：

“敢情他愿意去啦，佟四哥！你知道他背地里说过啥样的话！”

“呸！佟四哥别听他扯淡……”

“扯——淡——？”那伙伴真不服气，“人家周庆才没了两天，就有人算计过人家的娘们！”

“大……天白日的，人……说话……可得讲良心！”

张富口吃起来，显然是着了急。

“谁若不讲良心，是他妈山跳的儿子！”那伙伴就更理直气壮。

在这样无稽的争斗里，不知不觉就都走近了那条冰冻的小河。穿着兀拉脚，踏在这晶莹的冰原上，滑溜溜的走不牢靠。太阳的光芒，照耀着远山的积雪；想起前天夜里那段惊险的经过，幻想着山谷里周庆冻僵的尸身，佟老四就又像被一股烈火燃烧着似的，无名的焦热膨胀着他的周身。

由于老伙伴周庆这突然遭遇的不幸，他渐渐疑虑着自己的身边。冬天降雪的日子，本没有必须进山冒险的必要；然而为了麻脸的妻和四个孩子的许多花销，以及旧历年前必得偿还的火药的欠账，就只好

比较往年稍微勤苦一套,偏偏是近来的皮货价码特别不济,近山的野牲口因为有人伐木和燎荒的关系,就显着异常稀少。

尤其是前些日子,听那从小站来的人说,从过年起一律都得更换新的枪票,逾期不报让人家罚一下子,是不又够受的!从前满山任意采伐的木头,往后也都得立下规矩,没有“许可”再随便去砍木头,让人抓着那就算是犯私。眼看吃的跟穿的,渐渐消费完了,自己个除了比往年更勤苦点,此外又能有啥样章程呢!

摆在自己面前的,是伙伴周庆身后的许多问题,眼看着一个英勇的小伙子就这么平凡的了局,山里打围的一条命究竟值几个钱!这有朝无夕草上露水一般的生命,即使极力珍惜着又能有什么用处!傍近山前高地转弯的时候,佟老四就独自叹了口气。

“佟四哥,你这又怎么着?”身旁的张富就问过他。

“这打围的事情,我也真有点腻了……”

“是为啥?”

“光是天天上山,也没看谁打着过啥正经的,竟弄些野鸡,野猫,山跳什么的,那能有多大意思!”

“那谁也不能天天竟打虎狼。”

“弄着一条梅花鹿是不也就剩个四十五十的!”新搭的伙伴,他这么希望着。

“……如今晚不比早先了!”佟老四又拉回话题,“即使是遇见老虎或豹子什么的,我们手里这宗家什也不敢轻易动弹它,论枪枪不顶对,论火药,火药也不够头,递个三枪五枪的也不挡啥!惹急了它还许把命搭上……闹到归终,那是何苦来的!”

“佟四哥,不能光那么说,我去年在菊花冈石头洞子里还抱过两只虎崽子,后来在小站上还卖了一百多;反正干咱们这行的多少也得讲点胆子,光凭动枪打死的那还能成!”张富脸上带着十分自负的颜色。

“你行!谁也比不了你!”新搭的伙伴就还像不大服劲。

“……光说是卖命，也没看你剩下啥！这左近的地方，你卖命又能弄着啥呀！值钱的玩意都在那张广才岭的正脉罗沟山一带呢，离着咱们这儿足有四五百地！”听见前边松树林子里有着一阵扒拉拉的声响，佟老四机警地打背后顺过来自己那棵套筒子枪。

“别打，是沙鸡，三两多重还不够枪子儿钱！”张富阻止着佟老四，“咱们还是快奔东山坡，今几个晴天好歹总得弄点什么！……”

佟老四犹豫地把枪揽回了身后，紧一紧腰上的干粮口袋想起了周庆媳妇再三重托的事儿，他恶狠狠地在—株松树干上刮了刮脚上挂的雪，望着那刷白的东山，加紧了自己的脚步。

二

皮商车福臣到抵这东部的小火车站时，天色眼看就将黑沉。

倘在夏日，他自然可以到这场的高级旅馆棱兰别墅去投宿，因为他是那儿的老主顾，旅馆的经理是他多年的相知，住在那里当然会处处感到便利。但是，今天呢，他自己提着皮包把脑袋缩在大衣领里，在车站后头的惟一的那条小街上徘徊良久，终于像受了多大委屈似的走进了这家挂着饭幌的长庆客栈。

进了客栈，占据了那间空闲已久的东角厢房，还没等他吩咐，一壶热茶和一盆脸水就被那拙笨的堂倌敏捷地端了进来。车福臣揉揉眼皮，望了望洗脸盆里冒着的热气，抽着一支王冠牌烟卷，朝屋里四壁打量了好大会儿，他才又朝堂倌道出了他心里的不满。

“冷！”

这堂倌虽然知道前屋的饭客们已经等他好久，但他可不敢怠慢了这位高贵的客人，从麻袋包里又抓出来两大块炭，毫不迟疑地扔进那只瓦质的炭火盆里。移时，再恭敬地回过身来留心这位客人是否还

有着其他旁的吩咐。

车福臣并没有使用客栈的脸盆洗脸,这许是嫌这屋里太冷,脱掉衣裳怕感冒着,再不就是为了防止沙眼或别的传染病症。从皮包里拿出来自己带着的玻璃杯,倒了杯焦黄的苦茶,仅只喝了一口,便就把剩下的倾倒在炕前边的痰筒里。等他抬头一眼瞥见那垂手站立满脸呆气的堂倌时,才又想起今晚似乎还需要吃点什么。

“喂,你们柜上可有好酒?”

“……咱这儿有现成的好沙盖酒,老客喝点不好吗?”

“有没有当地出的白酒?”

“白酒?那得外边买去……”

“外买就外买去……”说着就从衣兜里往出掏钱,“顺便给捎点加花的好茶叶来!……我这儿有自己带来的罐头盒,住一会,来个炸酱面就行。”

穿着蓝布围裙的堂倌,带着几成失望的心情走出了这屋。喝点本地的白酒吃一个炸酱面能有多大好处!回到前屋正想跟旁人打听下那好茶叶的价钱,却不料前屋饭客里竟先有人和他说话:

“我说,东厢房住的不是车老五吗?冷冬数九地他跑这儿来干什么?”

“哼……谁不说的!土地老放屁,真神气,跑到这个小地方非喝好茶叶不行!这他妈上哪儿买去!”堂倌嘟哝地朝前屋灯下的几个饭客说。

“出去好歹给对付点不就得啦!好茶叶这街上可哪有?”一个上了点年纪的家伙,拿根洋火当牙签剔着牙。饭后的神情总带着点悠闲的模样,“……车老五今年还不到四十岁吧!人家当年不也是跑山行的出身!……如今晚早都家成业就啦,若不人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买卖皮货,人家就有眼力见儿,就说去年呗,人家一收不就都三四车!”

“生死由命,富贵在天……三哥!这话你得知道!”坐在对面戴着

破毡帽的就这么朝老家伙说。

“说这话我就不信！光在家里炕头上躺着，天上就能掉馅饼吗？……那不发财的，还是小伙子没能奈！”

“……若那样，上山里做皮张买卖的人可多着啦，怎就没能都像车老五这么发财！”

“十个手指头伸出来可不能都一边齐，论胆量，论心眼他们哪个能赶上车老五！人家眼珠一转，心里就是一条道儿，山里的皮货这二年是不都让人家给包办啦……”

围绕着这车福臣发财的问题，竟让这饭后的一双兄弟引起了宿命的辩论。十月靠梢的朔风，不住地吹动着窗棂，屋里悬着的洋灯，火苗儿也都煌煌不定。炕上和衣卧着的潦倒在这小火车站上的旅客，有的竟都打起了呼。等那堂倌买了茶叶回来，他们弟兄所谈的话题竟都转到别的方面了。

“只若人家肯买，三哥咱们为啥不干脆卖个净手！一会我看还是你过去透透气……”歪戴着破毡帽的小伙恳切地望着那老家伙，“獾子皮一百六十张，貂皮二十四张，其中有戴国奎六张拔毛的。那三张狐狸我看也一就事儿跟他讲讲价钱，眼看都离年帮近，咱们还挨到多咱！……”

“……赶着看吧！”老家伙看着那堂倌怎样把一碗热热的炸酱面端到东厢房去，又怎样把那画着牡丹图案的洋磁茶壶冲洗干净给沏上水。猜想着车老五大概并没有喝多少酒，饭罢饮茶的时候，总该是一个讲买卖的机会。

其实，今晚上车福臣也的确没喝几杯酒。最初不过是想尝点本地白酒来恢复一些旅途的劳顿；但到后来他偶然看见近处一家澡塘高高挂着的那盏红色灯笼时，无端地就又撩起他一桩已将淡忘的往事来。他于是匆忙地吃了碗面，想再稍微喝几口茶，趁着今晚这悠闲的时光，到某个地方去追寻一回那几乎褪了色的记忆。

前屋那老家伙冒然进屋的当儿,正是他刚把茶杯放下的时候,看这老迈而衰弱的家伙勉强堆着笑脸走进,他当然会感到惊讶。

“车五爷你老还认识我不?鸟儿河的……杜永良。”

“噢,这我记不太清……找我有甚么事情呢?”车福臣说话竟是那么冷淡淡的。

“我……我我也没啥事儿,就想朝你老打听打听……你老这趟出门,是不又收买皮货?”杜永良这老家伙并未敢坐下,站在屋门那儿,是那样装得规矩矩地,直直地望着车福臣酒后红润的脸色,眼睛里闪着强烈希望的光芒。

“这我并不一定……但看有没有上等货色!”车福臣极其自然地燃着一棵香烟,“……明天我也许到后沟跟鸟儿河一带去瞧瞧,若有相当的货,兴许我就买点……”

“今年……雪下得太勤,东山那边又有人成夜的燎荒,这么来,一惊动,哪还有多少出产!五爷你老常到山里,你老总该会明白这些……”

“噢。”这声音清楚地显明并没有注意倾听着对方的言语。

然而对方的话却一直往下继续下去:

“头半个多月,也有几个老客到过这里,咱们看看都不像正经买楂,大伙就都没有搭理。光说是东西不好,货高是不是价钱也得出头!车五爷你老是明白人,赶明儿个你老若想对付点的话,明儿一早就先给你老挑点来瞧瞧……”

“明天再说吧!我总还想亲自到山里去一趟!”车福臣有点烦腻他这言语过于絮叨。

由于他这含混的谈话,老家伙杜永良心里早已十分清楚,口口声声表示买意并不坚决,却偏是明天又要往后沟跟鸟儿河去,看来车老五这家伙着实有些不大好斗,从这样老客的身上也真难以措着滴点的油水。昼夜操心盘算思虑,怪不得他的脑袋全都秃渍渍的!

记得夏天跟他在棱兰别墅讲妥了那桩生意,不但是三期交款而

且还总挑挑剔剔的。越是财主，对人才越刻苦！连跟那送报纸的小孩，他都一分不让；那讨要牛奶账的毛子老太太遭到他的辱骂，又都岂止是一回呢！

从那屋出来之后，杜永良把这商量买卖的经过详细地告诉了自己的兄弟。兄弟也是默默无言。哥俩商讨许久的全盘脱售计划，到现在是不又都归为泡影！哥俩今晚本来没想喝酒，但后来因为想起年关眼看迫近，欠那好些猎户的款项业已屡次催讨，皮货的不能售出也实在是一筹莫展；当许多这傍近岁暮的愁闷和戚楚一发都涌上心头时，老家伙杜永良和他的兄弟不约而同地就都干了一杯。

和他们弟兄干杯的同时，在另一个所在，皮商车福臣也端起了杯来。只不过他们弟兄喝的是本地出的老白干酒，车福臣现在喝的是一瓶从俄国酒店买来的搁了五六年上等白蓝地。

小火车站上并没有什么特殊的酒肴，从那家俄国酒店里买得来的也只是一块风干的火腿和一包切好的灌肠。坐在他对面陪伴他喝酒的是这小火车站上有数出色的女人，年纪虽然稍微大了一些，但在灯下她穿着那淡素的衣裳，就仿佛比较夏季在避暑山庄的时候又漂亮了许多，说话的语声依然是那么娇嫩。

“好几个月啦，打伏天到现在，连封信都不来！”笑眯眯地道着委屈。

“唉！你知道！我每天该多么忙！”车福臣又替她斟满一杯，“上了秋，我没断出门……若不想着你，大冬天的我跑这土鳖地方想么来？”

“老五！凭良心说，你还想我吗？”

“撒谎比狗都不济，这站上就有你和爱丽，我到死都不能忘记！”

“爱——丽——吗？打八月节跟她那个抽大烟的爹上了莲江口，一晃没有信也两个来月了……”慢声慢语地道念着，端起杯来又瞟了车福臣一眼，“你这回来，能在这儿住几天？”

“也住不几天，明后天我还得到后沟跟鸟儿河看看去……”

“你总是惦着你的买卖!”

“我也没不惦着你!”

“惦着我什么?”

“惦着你呗!”

连续几杯白蓝地的力量,让车福臣的心里又荡漾起来,自从夏季在棱兰别墅里偶然跟她结识了以后,便时常一同到那挂着红色灯笼的澡塘里洗对盆去。这女人读书有限,年轻时就很羡慕杨玉环和赵飞燕的为人,爱牡丹花,好穿大红大绿的衣裳。嫁了个小学校的教员,不幸前年一病死去,她便凭着自己的本领养活自己。上秋以后又和小火车站上的副站长齐德治打得火热,但等车福臣知道齐站长今晚值夜班时,酒后的心情便越发泰然了。

吹灯以后,俩人倚偎在熊熊的火炉旁边,舒心地任意谈论着。由山里鸦片的产量,谈及近顷此间盛传之某房产家新纳的妾服毒的事情,数种纠纷审讯多日,至今没有结果,屡次声诉侵占和遗弃,显然背后有人在操纵着。于此车福臣就又仿佛有所发现,他说是青年的女人除了衣食住外自然还有旁的需要,光靠金钱有时就不能维系男女间永恒的感情,此外他更不嫌絮叨地举出了许多事实来证明着,但等他的言语逐渐地涉及到自己的身边时,就招来对方这样的反驳:

“老五,我说你就不够朋友!”

“怎么说呢?”

“我有情,也得你有义!这回好不容易到这站上,就都不能在这儿多住两天!”

“不是……你知道我该多么忙啊……不早了,先睡觉吧,有话明天再说!”车福臣重新又燃着裸带着银纸嘴儿的上等烟卷,眯缝着眼睛,朝天棚吐了口烟,伸着两只胳膊,显示着极端的疲倦。

车福臣在最高度的气吁和疲倦中苏醒过来的时候,外边已经有行车的响动。熄灭了炭火的屋子虽然挺冷,但他却十分理智地起来

穿上了衣裳。

屋里只是射进来少许微微的曙光，窗上并没有映照太阳的光芒。模糊中他瞥见地下凌乱着包裹食品的广告纸和一些花生果皮之类的东西，想起昨晚的贪杯，现在的胃里便更觉着不大受用。炕上的被褥，衣，袜等等是那般没规律地星散着。最惹起车福臣反感的，是蜷卧在被里的那女人半遮盖着的脸，曙光的微明里看得十分清楚，眼角堆着眼粪，脸也竟那么焦黄。他现在的心情和昨天晚上早已大不相同，他对这屋里的人和物开始感到厌烦。积存在他胃里的宿酒还在刺戟着他。他想要吐呕。

默默地吸过一支纸烟之后，他决意马上离开这里。吆呼醒了那假寝着的女人，开付了他所应当开付的，冒着冬晨凛冽的北风，急遽地归回到那挂着饭幌的长庆客栈。

好歹喝了壶热茶，支使着那揉着眼皮的堂倌给雇了辆带着棉布棚进山的骡车。临要上车的时候，听着身后有人急匆地对他打着招呼。

“车五爷你老不看看货啦！……”

“噢……等回头再说吧！”车福臣含混地答应着身后挂着满脖子霜雪的杜永良说。

“……只为你老看货，我们哥俩还起了个绝早……”斜视着车福臣的背后，嘟嘟哝哝像在自言自语。

一旁他的兄弟也是手扶着那搁在客栈门口的皮子挑儿，瞪着挺大的眼睛，死狠狠地望着那骡车的棉布棚。骡车往前挪动的当儿，他唾的一声朝着车的后影吐了口浓痰。

车福臣在车里并没有理会到这些，使床毯子紧裹着那双扣着鞋盖的皮鞋脚，把脑袋紧缩在水獭皮的大衣领里，倚着那挂了霜的车窗，暗自盘算此次进山这桩生意。

不到一袋烟的工夫，车夫就把骡车赶出了这小站的市街，展开在他们面前的，便只有重重的远山，刷白的山顶，山坡上有的地方丛生

着碧绿的松树,再近的地方,便只有那晶莹的白雪。骡车行驶在这莽莽的雪原上,底下不时发着咯支支的声音,车里坐着的车福臣虽然是一棵接着一棵地抽着烟卷,但是他对于这样寂寞的旅途早已开始厌倦。

骡车始终是沿着这傍近山地的道路静穆地往前行驶,车外扬鞭叱马的车夫的声音也都没有先时那般响亮。冬日上午晴和的太阳光辉,照耀着这茫茫的雪原,而反射着类似金属所发的闪光,傍近山地,间或也有几只野鹰之类的耐寒飞翔远处的山鸟,嘎嘎的鸣叫,和驾着骡车的牡马颈下的铃声,遥遥在应和着。

穿过密林,四周的景象逐渐阴森。骡车行在这里已经分辨不出哪儿是当走的道路,雪地上也渺茫地看不清哪儿曾有个人马踏过的踪迹。虽然车夫还是那样昂然地不住鞭挞着马背,而车福臣心中竟又涌起非常的不安。想起年来东部山林地带的不清,而对于那长年驶在山里的莽汉们怀起了恐怖,若不是想要垄断山里所出的皮货,焉能在此严冬悄悄进山;这孤身驱车过山越岭无论怎说都是件非常危险的事情。

由于昨夜酒后过度的放纵,车福臣如今异样地感到疲倦,抽着带银嘴儿的烟卷,也感不到往日的香甜,倚靠着车窗还一劲觉着腰酸。当在旅途困顿非常的时候,他想起家居的舒适和安闲。

伸手擦一擦车棚窗镜上的霜,清楚地朝外望望:山坡上旋风卷着浮雪螺旋般的飞舞着,峻峭的山谷绝崖有如石壁,下边白刷刷的积聚被风吹过来的雪花。这儿除了秋日刮落的霜叶僵冻着堆集在山脚之外,旁的枯草全被积雪覆盖着。傍近车站近郊还多少有点被开垦过的土地,而进山之后车福臣便感到一片没有边际的极目荒凉。

车福臣屡次催促车夫把骡车赶得快点,但是车夫似乎并未理会,驾马依然是保持着原来那有节奏的步伐,进山之后的骡车进行得显然是更慢了。

黄昏，鸡将要上架的时候，车福臣乘坐的骡车好歹算赶到了鸟儿河。

进了屯堡，打听了许久，点灯以后才找到了于老头开的那家店房。车夫迟钝地把皮包从车里给他拿下，车福臣冻得直打寒战，连话都懒得说。

于老头朝着这位穿着水獭皮领的客人端详了老半天，最后才果敢地从地下提起了他那红色的皮包。

“我们这个小店，你老可能将就住哇？”于老头的脸上堆满不安和迟疑，进屋之后他还是一劲谦逊，“……若没有事情啊，放鞭炮接你老都不能上这儿来，我这店哪，能避风能睡觉就是啦，伺候的周到不周到，还就得你老多包涵……”像这类客气的言语，这些年于老头就都很少说过，实在是他经营这座小旅店多年，这还是头一次接着过像车福臣这样高贵的客人。

在炭火盆边烤了好久，车福臣好歹算是暖活过来，望了望炕头上于老头给收拾出来的那块地方，他仿佛想说什么，但到后来他又没说。悬着的那盏油灯总太暗淡，在炕里盘腿坐着的那几个家伙的嘴脸，他全都看不清楚。但从那股骚辣的气味和那几点闪动着的火亮，他看出炕里有几个人是抽着旱烟。

这夜里，车福臣没脱衣裳，取出自己的手巾垫上于老头拿给他的荞麦皮枕头，把自己的毛毯盖在了身上。睡前就着罐头牛肉盒吃的那几个劲面馒头在胃里就总觉着不大受用。听着炕梢那边和对面炕上那些新鲜而拙笨的谈话，和那一口口吐在炕沿边的浓痰，他越发觉着这儿的污秽和不能形容的难堪。

长久的假寐中，寻思着此次到这场要作的买卖，趁着年前这一个多月的时光，再赚他千二八百的，到腊月底就光剩准备怎样过个肥年。自己进山直接跟猎户手里买点皮货，那较比从站上山行庄间接买到的，当然是要便宜得许多。今年里张广才岭附近貂皮因为雪勤就绝错不了，买卖皮子这一行自己显然是又走在了旁人的前头。

脖颈那儿觉着像有啥在爬动着,车福臣伸出手来狠劲地抓了两把。

第二天。

傍着晌午的时候,由于这儿子老头的介绍,车福臣就到了猎户佟老四的家里。

车福臣坐在了炕沿上,嘴里抽着烟卷,眯缝着眼睛耐心地摸弄着佟老四从后边背进来的几捆皮子。

佟老四蹑手蹑脚地陪着车福臣说话,一旁炕里冲里坐着他那麻脸的老婆跟另外一个女人使针缝着衣裳。这女人背向着车福臣,低着头忙着做衣裳;但等许多时候还不见车福臣从这儿走去时,她便十分腼腆地起身下地极其安静地推门从这里走出。她刚出去之后,车福臣就朝身旁的佟老四这样问过:

“这个穿着白纽扣衣裳的妇道是谁家的?”

“她姓周,是我们这儿一个打围的周庆的家里。”

“唉!你老是不知道,那周庆本是我的伙伴,头几天进山打围,让熊瞎子给扑掉山涧里去啦!”佟老四详尽地对他告诉,和和气气地寻思他能出点大价钱。

却不料这么一来不但买卖没有讲成,竟反而惹起车福臣一桩心事来。从佟老四家里出来之后,愈觉不能安心,他万万也没想到在这荒山的村落里会有着这么美丽的少妇,那眼睛,那睫毛,即在都市也真都少有,淡淡朴素的妆梳动撼了车福臣的心灵。晚半晌,趁着佟老四不在家的当儿,他就亲自拿了五尺花洋布和四块崭新的钱票,有说有笑地送给了佟老四的麻脸老婆。

这女人虽然平素做事蠢笨,但她却比较常人特别爱图便宜。眼望着这块花色的洋布她就笑眯眯的,几块这样崭新的钱票在荒山里本来又少见过。知道丈夫那几捆皮货的脱售准保能有利益,她便毫不思索地把洋布和钱票一发接了过来,十分欢喜地搁进了自家的破箱子

里。

车福臣从这走后，她把那块花布又悄悄地拿了出来搭在身上不住打量。刚一黑天，她就带着最小的两个孩子，到了周庆媳妇那边。纵然拙笨，她早晚也能道出自己的来意，但是还没等她的话全都说完，周庆媳妇就呸的声朝她唾了一口吐沫。

“佟四嫂！亏你还说得出口来！这是多么寒蠢的事情！”

“你说那个不对呀，早晚你不还得找主吗？反正那短命鬼算是把你扔啦……”

“……竟劝旁人，你怎么不养汉！”

“凭我这个小样，谁希罕我！”

“呸！佟四嫂！你真就不要脸啦？”

“谁不要脸？忘啦前几个你还说过周庆没啦你黑夜睡不着觉！”

“呸！真缺德，嘴上怎不长碗大的疔疮！你这该死的！……”

周庆媳妇越骂越觉生气，脸色本来就青，这么来就更青白得难看。想起前半月自己还觉得他们不错，管什么事都跟他们核计，那咱自己还瞎眼托过佟老四上山寻找周庆的尸首，如今看来他们使这心肠，彼时显然是多余托啦！

一旁这麻脸的女人嘴里仍然叨咕着，她那拙嘴笨腮的言语，周庆媳妇也就不能听得十分清楚。直到掌灯以后，她就还没有走，满口夸赞那皮商办事是如何豪爽，花钱什么的又是如何大方，但等她的言辞逐渐又涉及那周庆的身边时，周庆媳妇便立刻都不耐烦，哭丧着脸把她从这屋里推了出去。

麻脸的女人抱着孩子一没注意就撞在门框上，房檐下边的冰溜被振动下来，不偏不正击落在她的肩膀上。

三

又一天,外边昏又暗,傍晚晌,打东山吹过来大风雪。

周庆媳妇从黄昏就倚着窗户在冥想,一直到这咱,疾风夹着雪,击撞着窗棂。雪夜里,近山獐狍之类难觅食,悲苦地惨号着。尤其是风尖扫树梢,忒凄凉,让人难睡觉。

这屋里,并没有点灯,只要外边风势稍微缓和点,四周就能挺宁静。周庆媳妇凝思太久了,阵阵打迷糊,等一会神志稍微一清醒,那心里无尽的难苦就又立时袭上来。

——人死若有灵,梦里总该见一面!……成千句成万句的知心话,可该跟谁说!——

——山南家里的妈,可也忒狠心,托人给捎信,一晃足有七八天,家里怎还不来人!……

坐的时候太大了,大腿根发麻,回手扯过那床破褥子,盖盖腿,晚上没煮饭,不怪脚底下冰样凉!晌午时候,吃了碗早晨的剩饭,到如今还一点不觉饿呢。摸摸额角,是烫手的热,紧倚着窗户台,又迷糊地打着盹儿了。

朦胧中听见有人使脚踢着门框声,登时心里一激灵,再听听外边有人搭了话:

“……哟,大妹子,你醒醒!”

“佟四嫂……你黑更半夜又干啥?”说着慢吞吞下了地。

“唉!没事儿能找你!反正是怕我们跟你借东西!……”这口吻,正像在埋怨。

“佟四嫂,你生我的气,还没个完?”周庆媳妇说着拉开门插关。

匆忙地挤进一个人,她这儿一愣神。

“是……是谁？”

“你不用害怕，别吵嚷！……说起来，还都是熟人……”这人竟都进了屋，摸索着坐在了炕沿上。

“快出走！不介我要喊！”

“别喊！交我个‘朋友’又怕啥！……往哪儿不都是一样‘慈悲’呢。”比比划划眼看要动手，那穿著，那语声正是那天在佟老四家里遇着的那人。

从门缝，一劲往屋里飘雪花，寒气透进来，让人打冷战，进屋那家伙，伸手拍打着肩上的雪；屋里没点灯，外头挺安静，佟四嫂大概早已走远了。

“你这人，还是行个方便吧！谁家里不养大豢小呢！……我男人，遭横死，还不到十天……看你还是修好吧，凭白何必败坏人！”周庆媳妇知道现在夜深沉，风雪又都紧，喊又没人应，便只好这样善言哀求着。

“挺明白个人，心眼怎恁死！……鸟儿河跟站上去打听，有多少像我姓车的这样人！……那死鬼，死就死了呗！有啥值得一劲惦着的！……”姓车的下地抬手关上门，“跟了我，这辈子不能让你愁吃喝！人这一辈子，也就恁回事儿！花开花落能有几日红！……”

“你这人办事可要睁眼睛，这些娘们不是那样人！……这屋里，菜刀，围枪可都有，你若叭叭咕咕总不走，就许玩命你瞧瞧！”说着她靠近了墙根，黑暗里也能看得出她正伸手摸什么。

“妇道人家怎好拿刀动枪的！”车福臣一迈步，扑上去抱住她的胳膊和后腰，不撒手。这一来，女人索性哭出声来了。

在山村里长大起来的女人一撒野像小老虎，任凭怎说劝她心里有着铁样准主意。她们有着金钱卷不过来的一颗石头心，她们往往为了一句话宁愿自己吃苦一辈子，然而周庆媳妇她终究还是年纪轻，遇事有时不能马上就决定；自己的身体被这人抱个绷绷紧，几日来饮食失了常，这咱身上就没劲，偏偏是这人在耳边给的应许美丽如天

国,周庆媳妇嘴里虽然还啼泣,但是在心里渐渐费琢磨:目前这关口是应该如何打发呢!

在没有亮天以前,是有着一段比半夜还要黑些的时间的,过去这一段时间,几乎一宿没有睡觉的人们,这咱已经能够听见近处的犬吠,雪依然是没有停,但是风却比昨晚和缓得多了。蜷缩地倚偎在半条破被角的车福臣,微微觉着点冷,在极度疲倦之后的身体,因为睡眠的不足就稍稍发起烧来。一边那仍在委屈着的女人,也不像昨夜那样光是抽搭了,她把脸缩进被头里,身体静静的一动都不动,窒闷的呼吸,该多么均匀。

外面有人踏着雪咯咯支支走道的时候,天色已竟渐渐地亮了起来,屋里的轮廓,也比先时清楚了许多,土墙上挂着没干的皮张,像地图似的,围枪的铁枪筒,也发着闪亮,墙根的几个木箱,还贴着“黄金万两”四字连在一堆的褪色红纸,地下几块湿湿的脚印,是昨晚上自己踏进屋来的,那少许没有溶化的雪迹,还依稀可寻。

——山沟的女人,弄到手也真费唇舌! ——忆起昨晚那许多劝诱的言语,车福臣困倦地翻身打了个哈欠。

“喂,你起去!”

“干啥?”车福臣纳闷她怎么不从被窝里伸出头来。

“把墙上挂着的那件皮坎肩,摘下来包上!”声音虽然发自被里,但也挺清楚地听出来她又在呜咽。

车福臣于是从炕上站起身来,迟疑地从墙上摘下来那件衣裳,女人又告诉他包好之后把它快快搁进地下的柜里,车福臣迷惘地全都照办了。

女人不知从什么时候在炕上坐起,在微曙的窗前又揉起了眼睛,散乱的头发披散在额前,眼皮也都揉得红肿,车福臣发了会呆,最后终于这样地开了口:

“唉,行啦! 什么事儿都是该然! 凡事自个就别往牛犄角道上想,

马马胡胡就完啦。”

“……这不用你管！人家心里难受谁知道哇！……光把他那件衣裳搁起来那也不行！这屋里，不管看见啥我都能想起他来！……”女人越发伤心，索性倚着窗户台又哭起来。

“再不说是你心眼死！你活着的人一劲想死鬼干啥！”车福臣近于不耐烦的样子，“不愿意在这儿，不好搬个家！”

“往哪儿搬？你告诉我！……”

“哪儿还搁不了你！”

“如今晚你把我败坏了，你可能要我！”

“那有啥，我一准对得起你就完啦。”

像这类言语，过去车福臣也记不住说过多少回，但就去年和前年在小站避暑山庄讲买卖时结识的女人，他就有连姓名都没记住的。

为了应付目前，让这女人不陷入过度的难堪，便又使出那讲买卖的伎俩，用着夸大格的言语，不关痛痒地对她安慰了一番。临走的时候，从贴身的衣袋里掏给她十块钱，并且还告诉她说是今夜再来的时候，一定要给她带来点平素罕见的东西。

女人并未伸手接过他的钱来，只是疑惑地望着他的背影，当他从这儿走出的时候。

冒着这十月靠梢稀有的奇寒，踏着昨夜被风搅了一宿没脛的积雪，低头辨识着道路，够奔着前边的于家店。

草房顶上，有的已经冒起早晨的炊烟，几株枯榆树左近的草房门前，隐约地有人在打扫着雪道；那赶着爬犁往村外走的，必是想趁雪后进山。冲着晨曦之曙光，家雀们在房檐上啾啾寻觅吃食。——整个的鸟儿河被覆盖在一层洁白的雪色里。

在这清寒冰冷的路上，车福臣切实地感到了荒村冬日之难苦，而忆起了家居时红日初升炉火熊熊的早晨是有多么舒服！一杯热热的牛奶或是一碗浓香的牛肉汁，喝下去后才能穿衣起床。而如今若非是

贪图着这垄断居奇的厚利,又焉能在这个时候尝着如此的苦楚!他伸手擦擦自己的眼眉,眼眉上早凝结了一层薄薄的白霜。

走进于家店的时候,他耳朵全都冻得肿硬,蹲在地下的炭火盆旁边烤了好久,才又告诉那开店的于老头好歹给他熬上两碗大米粥。在火盆旁暖活过来之后,就又上炕躺在了炕头,把自己带来的那条毛毯盖在身上,等于老头给他端过来一盆热热的洗脸水时,车福臣却又呼呼地睡着了。

在严冬的上午,卧睡在温温的热炕头上,确乎是一件舒服的事情。昨夜里一宿没能睡觉的车福臣,傍近晌午才又被于老头给招呼起来。除了把粥给熬得稀乱之外,还替他切了盘自家腌的咸萝卜。

喝着粥,又从自己皮包里拿出一盒沙丁鱼罐头,于老头的咸菜他使鼻子闻了闻,一口都没吃。嚼着一块沙丁鱼,心里暗自打主意,小店里怎住怎觉不够劲,若不然还是早早搬到那小寡妇她家里!但不过明目张胆地也怕这场人口杂,还是这样偷偷摸摸分外挺有趣,只若她总不嫁人,过年夏天这地场没事儿也得跑两趟。

虽然这地场有着他新结识的女人,但是这荒村他知道停留不能过长久,摊上事儿,那该多麻烦,再说家里诸般买卖靠年没他也不行,出门的日子过得就真快,这一晃,算来就是七八天。

“掌柜的!晚半晌你把这鸟儿河打围的,挑那像样的全都找到这儿来!”刚刚摸下筷,他就这样告诉于老头,“说给他们,只若货色好,价钱一准错不了,到小站交货马上开付钱,跟我办事就得爽快!”

于老头连忙答应着,转身到后边喊于亮。

于亮胳膊虽然收了口,但是还总挎在胸前不能拿下来,十来天了,出去伤口又怕冻,在家闷得挺厉害。听说爸爸下晌出门去找人,他这才好歹到前屋。

“……一就事儿到周庆大嫂哪儿吧,她家里那点积存货,管怎的替她卖了呗!”于亮就这样叮嘱着爸爸。

“让佟老四给她捎来就完啦。”于老头戴上皮帽子,眼看就出门。

吃过饭后的车福臣，挺安闲地吸着一枝烟。烟雾喷在这屋里，许久都不散。傍晚午这时候，屋里照进来太阳爷，地下炭火盆里也还升着火，然而这屋里依然不见怎暖和。

“喂，伙计，你再挑点大块炭！”盖着毯子的车福臣一伸手把烟头扔进火盆里。

“还——冷——吗——？”于亮使右手往火盆里抓了块没烟炭。

“怎不冷！昨晚上这大的雪。”车福臣朝于亮侧过身来，“你的胳膊是冻伤？”

“哼！别提啦！若好好的呗，这天道，我还能呆着！……？”

“上山打围可也真不易，像今天这场雪，哪有道？”

“干啥说啥，辛苦点那也讲不了！”

“可是你们鸟儿河打围的，到底有多少人？”车福臣忽然想起一件事，“有一个姓周的小寡妇，爷们说是掉山涧啦……”

“小寡妇，怎么着？”

“这娘们平素正经不？”

“老客你认得她？”

“甚么叫认识不认识，我到你们这儿才几天！”

“那你单提她干啥！”

“闲着说话呗，你这伙计说话怎么这样冲！”车福臣半红脸闹个挺不高兴，背过身去就又点着一枝烟。抽着烟卷，寻思着这山沟人们也真忒以倔性，牲口似的暴性跟他扯个什么！有这闲功夫，真不如自己闭目养养神。

一边于亮心里也更觉着闷的慌，坐在炕沿边好久一声都没响。

——这熊货，心里真花花！——于亮越想越生气，瞪着火盆里“剥剥”爆着的火花。一股愤怒的劲儿，眼看都抑制不住了。

于老头冒着这冷天忙忙迭迭一下晌，这信儿么总算传遍了鸟儿

河,十几家打围的,谁不想赶个好行市,一晃就进冬子月,离年挺近的,谁不等钱还还自家的饥荒!臭皮子,存多了屋里一股味,好歹把它早早弄出去,总算是净股心。

头一个把自家的皮子捆收拾好了的,还是佟老四后边住着的张富。六十几张兔子皮跟七张狷子皮捆在了一块,三张貂皮和那张新近打着的草狐狸单包个小包。下晚饭全都没吃好,脸上乐呵呵的,就想早点把东西往于家店里抱,一块住的伙伴们,看看他,也都着了急。

也有刚从山上回来的,脸上冻得红又肿,手里却在不稍停地擦着枪。听说有人如今来这收买生皮子,心里挺觉是回事儿,大半年爬山越岭为的是啥呢?

“老张!卖了钱这回好好乐一场!”其中就有人这么朝着张富喊。

“‘金钱豹’见钱就心开,又该他妈想媳妇!……”也有人这么朝他打趣着。

“卖几个钱,上小站局子里找人换张枪票是正经!这点皮子恁容易!非年非节凭白乐哪条!”张富扯出张花色兔子皮,看了看,就又塞进捆里去。

张富右肩膀扛着皮子捆,左胳膊夹着皮子包,狐狸尾巴破帽子放下耳朵来,挺高兴地走出这屋子。

黄昏时候并不觉怎冷,踏着积雪,咯支支的人就显得挺精神。实在是张富心里想的挺美,只要有了钱,起先当作梦的事,那早晚也许会实现。

到前院,推开那扇柳条门,眼撞黑,这院的看家狗多机伶!

“佟四哥,一块儿走哇!”一进院,张富就往屋里喊。

“噢!”开门出来的,是老四女人,抱着三岁的孩子,左手一劲拍打孩子的腰,“……还是你,拿这些上哪去?老四到这咱还没回来呢!”

“黑天啦,怎还没回来!人家于家店给送信,有老客买皮子……”说着张富进了屋,把皮捆搁在了炕上,五岁的孩子就过来扑进他怀里。

“于家店的老客，他是不姓车？”这女人眼珠一转，好像啥事她全都知道。

“谁知道姓啥，咱们跟他讲的是买卖……”

“若是他，俺家存的这点皮货算好办！”这麻脸女人脸上透出了得意，摸摸张富那个皮子包，说话的神气显得挺鄙夷：“你统共就有这点货？能卖多少钱？”

“多少钱？咱们不贪多，卖几个就行呗！”张富夹包就要走。五岁那孩子，还直摸索他的狐狸皮帽子。

老四女人把孩子推在炕上，弯腰往灶火坑里添了一把火。张富虽然夹着包，嘴里直劲叨咕走，但是过老大会儿他还在锅台旁边徘徊着，老四女人一抬头，张富笑嘻嘻地正在望着她。

“‘金钱豹’鬼渍渍的，是又想干啥？”

“啥也不干……我想打听你点事儿，佟四嫂！”这声音透着十分的柔和。

“打听我，啥事儿呀？”

“……佟四嫂！”这声音越发地微弱，“这两天，周庆媳妇过的可挺好！”

“哟！‘金钱豹’小子，你还惦着她？”这女人忍不住笑了。

“佟四嫂，我求求你！好歹给我透个信……只要她不烦恶我……”张富说话声音直颤栗，黄昏后的黑暗里，看不清他脸上是怎样害羞。

“小伙子，别想好事儿了，自个脸上长的那小样，自个不知道？没镜子照，不好尿泡尿。”女人望着灶火坑里的火苗一劲地傻笑。

炕上三岁的孩子哭闹了，她从炕上把他抱过来。唱着山村中俚俗的歌曲哄着他睡觉，张富这时候是怎么个心情，她大概是无从知道了。

张富赶到于家店，已经是点灯以后，平日常见的些个伙伴，正在

一旁互相品评着各人带来的货色。运用着山里粗陋的语汇,像争吵似的不绝地谈笑着,但等车福臣对他们有所询问时,却又没有一个能够爽利地回答明白。

“竟弄这些灰兔子跟草狐狸,算一块也核不多少钱!……这年头,人专要上等货,老虎豹子先不提,就说野猪和狼皮你们怎也没多少,今年啊,你们这儿打围的怎恁熊?”

鄙夷的神气,不屑地往炕里邪看了一眼。

这连张富都算在内,好多时候也没有看谁开口回答过,到后来终于由他们间一个上了点岁数的老家伙,被身后的伙伴逼得没法才迟钝地张了口:

“……老客是不知道,这鸟儿河一带如今晚是怎么打围!燎荒,一燎好几十里地,慢说狼虫虎豹野牲口,就是獐狍,狐狸,兔,眼看也都少见了!”

“若恁说,今年这旱獭子火狐狸猓狸孙甚么的,还得绝根呢!”车福臣狠狠地吸了口烟,两只枭鸟似的眼睛,直望着刚才说话的老家伙。

“老客!你老又说这个哩!”老家伙更透着和悦,“倒不是哪儿都没有好货,可是今年个鸟儿河算是办不着旁的好东西……这话可不瞒你老说,子姆弹的不顶对,就是有点好玩意,俺们谁也都不敢动弹喽。”

“哼!就是些山跳甚么的,能值多少钱!”车福臣从于老头的手里接过来一支水笔,开始记载各人的皮张数目。

十好几个人,都极其安静地等待着他的记载。暗淡的酥油灯底下,眨着十几双充满希望的眼睛。整年的冒险与辛苦在这一刹那间便决定了代价,虽然这款项在今晚也未必能领到手,而旧历年前惟一的收入却也只有这一宗了。

车福臣算计通盘合计的时候,知道这数目也并不算太小,将近千圆的款项从自己手里付出从来没有太容易过。他呷了口于老头刚给

倒过来的茶，又一连地打了两个哈欠，虽然嘴里还衔着烟卷，却仍旧感到稀有的疲倦。

“我今天还有旁的事，”车福臣伸了一个懒腰，“这皮货你们都捆好，搁在这儿就行。钱呢，过几天听个信，到小站上棱兰别墅去取！”

“老客，你老规定这个价钱太低哇！”

“多咱上小站呀？给个准日子吧！”

对于这些纷乱的语声车福臣自来就没甚介意，他心里早有了铁样的章程。于老头正在替他答复他们的时候，他却转身进到里屋躺在了炕上。

极度的疲倦中，大口的喷着烟，想起昨夜放纵的欢娱，而又不能忘情于那石膏像样结实的身体。事后的低泣以及临行时的约束，让现在的车福臣又渐渐地不安起来，外屋那群猎户是甚么时候走的，他已经不大清楚。若照着目前的情形看来，收买鸟儿河这地方的这点货，也都用不上几天的工夫。

翻了个身，还觉得不大舒服，车福臣猛丁地坐了起来，喊过来店掌柜的于老头，告诉给沏一壶热茶来。回手又打开自己的皮包，拿出来那瓶从小站上带来的威斯忌酒，使着铁瓶盖喝了两口，往嘴里又塞了两块饼干，才又把毯子盖在腿上，回身躺在炕上。

“车老客，”于老头匆忙地端壶过来，“起来喝碗热茶吧！”

“噢，这炕今下晚没烧火？”车福臣撑着身子坐起来。

“哪有的话，特为给老客多添了两捆秫秸呢！这早晚许是还没反过热来。”把茶给倒满之后，语声比先前就更缓慢：

“老客不好把钱早点过他们吗？忙忙喝喝的一年啦，可也不算容易……”

“钱？”车福臣极其不耐烦地，“就有钱呗，还能带到鸟儿河！多咱办货不是这样子！到棱兰别墅去取还有差？凭我姓车的！”拿起那装着茶的饭碗，端详好久也没有喝。

“我也是这么说，可是那些人们都不干，嫌合的价钱少，钱又没有

准日子……”

“明天你告诉他们，想卖的，就别乱说七八句！不想卖的，趁早背回去，省得两耽误！我也不是非在鸟儿河就办不到皮货！”车福臣说着气愤地把水碗搁在炕沿上。

这些话，虽然是说给那些猎户们的，可是于老头闹得也觉挺没趣，再往下一句话都没说，在地下站了会儿，也就偷偷地溜去了。

同时，车福臣被两口威斯忌的力量，深觉得这小店里晚上太寂寞。说句话儿吧，全是这类讨厌的粗人，一说话不是皮子就是钱，让人心该多烦！恨不一时夜深人安静，再到那间草房里跟那大眼睛的小寡妇叙叙昨夜情。

打开自己的皮包，挑出来几宗从家里带来的东西，一幅当作褥单铺的纯棉线白洋布，几尺包东西用的绿色花绸子，一包糖点心，两块猪灌肠，忙匆匆包在了一一起，预备今晚上讨着那个女人笑脸看。

对面炕上睡着的家伙打起了呼噜，车福臣又穿上件贴身的衣裳。夜眼看要深了。

四

鸟儿河的猎户们，自从好歹把皮货卖给老客车福臣后，除了白天照例上山打猎之外，便似乎又都挺觉消闲。

这两天，比较回来得都很早，因为总想探听车福臣的一准口气，以及知道到小站棱兰别墅领款日期的关系，所以每天晚饭之后，便时常冒着十一月中旬的严寒，到前边于家店闲说话儿。

于老头对于这伙老乡邻也并没曾表示过烦厌，只若是车福臣不在店里，他也倒乐得和他们随便谈谈。这山村僻地除了晚饭后闲聊天之外，还有甚么能算做消遣的事呢！

几日来，傍晚晌车福臣就很少在店房里边坐过，有时整夜都不回来。起初，于老头也还不甚在意，但到后来竟都连续着数宿不归，他便也着实纳闷。这荒寂的山村中，除了旅店他老客会到哪里去过宿！这地场，并没有一个不三不四的人家，自己是熟知的。那么，车老客是到哪里去了呢？这真是一个谜。

然而，在今晚这个谜终于算打破了，虽然于老头还不肯十分地相信。固然是任凭甚么话起的都不能无因，不过张富这小子这话有时候就没处听去。

“若说人娶一个漂亮老婆，可有啥意思！就是死在阴间她也不能让你心净！像周庆……”张富故意放低声音说。

“年青人说话，嘴上得留德！可别一个点的乱胡说！”

于老头摸抚着下巴底下的短胡须，右手在火盆上面烤着火，脸上的神情，有几分不大以为然似的。

“大叔！”张富把四周坐着的几张脸巡视了一回，然后再静静地小声说，从来多咱没见他这样郑重过，“若撒谎，灯灭我就灭！……可我亲眼见的么！光听旁人说，我也不信哪！”

“少扯淡！老张！”是地下于亮的声音，“鬼渍渍的……你心里那点事儿，谁还不知道哇！”这语声，显然是透露着不愤，一口唾沫爽快地被吐在地下了。

“……‘金钱豹’小子，心里准又有点花花道儿！”和张富住在一块儿的两个家伙，异口同声附和着说。

这一来，直急得张富直劲挤眼睛，在那盏不甚明亮的酥油灯底下，已经能够看出他从脸到脖子，全都急得通红。

“……撒谎是他妈山跳的儿子，大叔！这还有差吗？我亲眼看见的……黑了天，周庆大嫂那屋点上了灯，屋里咱们这买皮子的老客在炕上斜躺着，那屋里有说有笑的。”比比划划的，张富狠望着于老头说。

“人家在屋里说笑不说笑，你是怎么知道的？”挎着伤胳膊的于亮

挺爽利地问。

“我不会溜着墙根顺着窗户听!”

“周庆不在了,没事儿下晚黑你跑人家窗根底下干啥去?”

于亮问他这句话,他低了头半天没回答。那斑点的脸上透着受窘的神气,惹得旁边坐着抽烟卷的伙伴们直劲笑。

伙伴们笑是笑着,然而为了这事于老头的心里却蒙上了一层暗纱。于亮在一边也一声不响了,枯坐在炭火盆边听着旁人高兴的谈话。

众人将张富尽情地耍笑了一顿之后,所谈的话题便又转移到别的上头。先从今年岁暮的风雪推及到明年远处平原地带年景的丰收,和日后小站上粮谷的跌价,而同时就有人联想到明春四月开化时候这附近山洪的暴发。由于这话又相联地忆起了五年前鸟儿河这一带发水的事情。于是就有人讲起了当年发水时山沟女人们急促中所造成的种种趣闻,这时候若非是有两个平素不大说话的猎人因争执猪和狗会否游泳的问题而强烈地吵骂起来,这谈话真恐怕不知道将要被扯到甚么地方!

客店的板门被推开了,有人拖着略跛而迟钝的脚步从外边走进。身上带进来一股外边的寒气,脚下带进来些许道上的霜雪。进屋之后跟于老头打了个招呼,也就悄悄地靠近了炕边的炭火盆儿。

“都先别吵吵了,今儿个我听见个荒信……”这是他进屋后的头一句话,因为他说话态度的严重,大家便也都开始默默了。

“你多咱打小站回来的?听着点啥信啦!”于老头在说话之前,先咳嗽了两声。

“……小站上这两天风声可挺紧,说是天龙他们这股人是往咱这边滑下来了。小站上自卫团又忙喝起来,街上打昨早晨就检查过路行人……一黑天买卖家就都上了板。”说着话,摘下来脑袋上的皮帽子,额角上往外散着热糊气。

“若是真有事儿,小站上几个自卫团!”许久没说话的于亮吱了

声。

“天龙这伙人，在东山里可转绕几年了！前年秋天那么打，没打散！”

“唉！真是想不到灾难！”说话的人也都暗暗替这左近地方的未来，深深地抽了口冷气。

短短的几句谈话，使这屋里的人们都在心里涌起了一些不安。从这里散去回家的时候，先时那豪无顾忌放谈的兴致，早像烟雾似的被这骤然传来的风声吹得完全飘散。

虽说这是一个不利于小火车站的消息，而因此竟致让鸟儿河的住户们也感到一种惊慌和不宁。山村间的传言是比甚么来得都要快的，这才是几天的工夫，除了刚学说话的孩子们，还有谁不知道大帮胡子要进小火车站呢？

打围的人们知道这两天忒荒乱，已经都多日没有上山。整天在自己的家里缝缝身上的破皮袄，或是擦着枪。心中惟一怀念的事情，也只是卖给那车老客的皮子，业已半个多月还没有得到确信。

说来车福臣在鸟儿河办置了将近千圆的皮货，而已经付了款的也仅只佟老四他这一家。不过这笔款也是在秘密中付过去的，尊重车福臣的叮嘱这事情并没有告诉旁人，一百五十几圆现款在佟老四的箱子里平稳地搁放了十多天，麻脸媳妇如今晚就像是有了仗倚似的，对待老四和孩子们也比较先时候和气多了。

跟周庆媳妇断绝了往还，总都有十来天的光景，但从昨天却竟又恢复过来。是下午，佟老四到伙伴家取枪油的夹当，周庆媳妇她竟挺安祥地来到这里。

“四嫂，你还生我的气吗？”进了屋，抱起了佟老四顶小的孩子，这样地跟佟四嫂说了头一句话。

“哟，我寻思你永终不过来了呢！……怎么样？给你找这个人，遂了你的心！”像居功似的，麻脸女人也会拥起了几分骄傲。

“得啦,你又说这话!……”周庆媳妇把头低下去了,脸上泛起新嫁妇所有的羞臊。

“不是,你凭心说!这老客,人怎样?可配得起你?”若得不到对方的感谢,这女人是不肯罢休的。

“唉!四嫂,到这咱我还有甚么话说!事情都这样了……”

“比你们那个死鬼周庆怎样?”

“四嫂,不提他罢!好不?”揉着眼睛,呆了会儿,“……可是,四嫂!我听个信,说是这两天胡子要进小站……他有点不放心,看样子是要走,你说!我可怎留留他呀!”

“他呀……是个精细人,可担不起这个惊!……”麻脸女人大口往地下吐浓痰,回手又点着一袋旱烟,仿佛这胡子进街的事情,与她全不相关。

“四嫂,那你说我可怎办哪,这早晚,他又不能带着我……”

“带你不带你的,咱们怕的是啥!比不了人家,跑山行的老客,买卖人,可几时见过那个!”连口地喷着烟,冒在屋里许久都不散。

“……他这么一走,扔下我可怎办哪?”周庆媳妇呜咽着嗓子,两只眼睛瞪得水灵灵的。

“哟!傻妹子!别想得太美喽,反正过一天算一天呗!”麻脸女人笑着的时候,比平常越发显得难看了。

其实今日周庆媳妇来此串门的本意,也不过是想和佟四嫂商量下阻止车福臣离去的办法,而企图于言谈间冲破着那积闷和寂寞。不料佟四嫂居然会说出来这样的风凉言语,怎该不让人凉心的难过呢!

在这儿坐了一会,心里比先时更觉乱絮,到后来佟四嫂的言语越发不中听时,她便伤心地托辞走回自己家里。

她走后不久,佟老四就颓靡地从外面回来,没精打采地告诉自己麻脸的妻,说是小站的风声忒也吃紧,保不定三两天内就要有甚动静。他女人在锅台角点灶火的时候,他又叮嘱她把箱子里那一百五十圆钱,好歹再挪个地方。

麻脸的女人虽然愚蠢，但是有的话她也知道是不能告诉丈夫。周庆媳妇和车福臣这段事情的经过，佟老四近来固然是知道了，但他并不知道这件事情的成就上自己的女人还出了不少的力量，自己的卖皮子的钱为甚么比旁人先领到手他也没想清楚。

怕自己的丈夫愤怒而又发作脾气，周庆媳妇来此串门的话，佟四嫂就都没有说。

自从小站风声吃紧之后，那皮商车福臣与周庆媳妇的色情闲话便已经不像先时那么被人注意着。现在，这儿的人们所最注意的也只是小站街里的各种情形，所急于听到的仅不过关于天龙这帮人们确切的消息。

从小站已经没有人再到鸟儿河来了，这儿人们的心里便越发惶惶不定。晚上于家店也很少见有谁在那里闲聊过。十一月的天，又短得几乎没有尾巴，刚吃完晚饭，黄昏早都悄悄地过去了。

于亮的胳膊虽然比从前见好一些，但是因为怕冻就永终没有出去过。白天枯坐在店房里，心里本就烦腻，晚上因为省俭灯油的关系，挺早就上炕躺下，好些个杂乱的勾当一齐都涌上了心头，不能安睡本是件必然的事情。

——就总是这么下去吗？淡渍渍的，有啥意思！——歪着脑袋，这么想了会儿，若不是远处有着犬吠，听！这鸟儿河的夜，有多么安静！

——真若残废了，甚么都完啦，若不然，咱怕啥！……可也得知足，残废总还算不错，设若当时也掉进了那山涧里如今又该怎样呢！——东山那边风打着哨挺紧急，每逢没有月亮的夜里，獐狍之类就总哀哭似地叫啸着。

俄然，有人踏着咯支支的雪径走近这里，急遽地敲门，嘴里还这么呼喊：

“大叔！开门哪！……睡着了吗？”

“是谁？”炕头上躺着的于老头，敏捷地应声而起。

“我呀，大叔！”这声音气吁吁的，“周庆嫂上了吊……”

“噢，张富吧！”于老头还没开开门，就听出是他的口音，“她上——吊——啦——？救下来没？”

“……时候还小，好许能保住命，这咱有佟老四和他家的在那儿料看，我特地来给你老送个信儿。”进屋后摸黑就张了口，于老头把灯点着之后，他的话就更絮叨了。

谈述间他一再狠痛地咒骂着那皮商车福臣背信的可恨，说如何自从知小站风声吃紧后车福臣就总想偷偷离去这里，周庆媳妇哭啼地挽留如何竟都无效，而又如何终于在前天晚上人静以后，悄悄地离开鸟儿河了。平常日花言巧语骗得那女人心里都开了花，到如今扔下人家偷偷一走折磨得女人寻死上吊该够多么缺德！但等一会由于亮提起了此间所给担的将近千圆的货款时，张富的言语就更激烈着。

“他奶奶的，这王八蛋倾害多少人！”到现在才知道上小站棱兰别墅取款的话，显然是有些靠不住了。想起自己从前往这儿背送皮货时自作的绮丽梦景，坐在炕沿边上不禁发起了呆。

“还是顾活人要紧，走去看看去！”于老头忙地往棉袄上又套上了件破旧的皮衣裳，张富也没说甚么，一声不响地跟着于老头走出了店里。

这深夜少妇自缢的噩耗，惊动了于家店里几个投宿的旅客，对于这姓车的老客的突然失踪，有人就不相信，当于老头和张富从这儿走后，大伙就怂恿着于亮搜一搜车福臣的行李。于是于亮迟疑地使右手提过来他那靠墙搁着的皮包，那皮包竟也飘轻的，打开看看，里边除了一条擦脸手巾两双穿破了的洋袜子跟几个罐头盒外，再没有甚么旁的东西。于亮把皮包扣上仍然推在原来的地方，坐在炕里，兀自出神。

次日。早饭之后，有人从外边听说距小站左近已见天龙的影子。

鸟儿河的人们因此便越发不安起来，这小小的山村，距离小站并不算远，假设天龙他们想起了鸟儿河的几杆围枪！……冬日的粮食，自来就没有充分的准备，倘若再遭到这次浩劫，往后的日子，可该怎样过呢！

人心的惶惶不定，如同热锅上的蚂蚁，虽然有人已经想到把家搬到后沟去躲避几天，但是冷冬数九地搬回家岂是容易的！

于老头已经决意自今天起再不收留外来的旅客，并且在早饭的桌上也曾告诉于亮把自家破围枪和使剩下的火药等，妥善地埋藏到后院柴草垛里安全的地方。前屋投宿的旅客呢，今早晨又走了几个，外屋炕上已经完全都闲了出来。车福臣的那个空皮包，让于亮使麻绳捆好送到后院去。少看见几回还少生点气，昨天夜里在佟老四的家，还把这车老客狠狠骂了好几句呢。

对于这事情，真也让人挺焦虑；好歹总算把周庆媳妇救过来，但是就这么住在佟老四家里也不是回事！那媳妇哭哭啼啼也没有个完，到多咱才算个了局！——在窗户台那儿，坐了会儿，猛丁地起身下地，穿上破皮衣裳要出去。

“爹，你老上哪去？”地下于亮问。

“我到佟老四那场，咱们杀人杀个死，救人也得救个活！”叨叨咕咕出了店房门。

出了门，心情又变了。拐过弯去竟一直勾奔了张富住的那。

张富正躺在炕里睡闷觉，同屋住的伙伴把他好歹招呼醒揉眼看看是于老头来找他，连忙穿鞋下了地。

“有事儿吗？大叔！”

“有点事儿……”于老头咳嗽了一声，“跟我出去一趟吧。”

看于老头脸上表情忒严重，张富跟在身后屡次想问又不敢问，外头挺冷的，他找我又有啥事儿呢！低着头，紧跟着到井沿那儿，于老头回身住了脚。

“周庆媳妇这条命，这回多亏你！”于老头稀奇地望着张富的脸。

“……没有的话,大叔。”张富的脸立时又红了。

“今天我找你,不为旁的。是想问问你,你心里到底是愿意她吗?”于老头又咳嗽了一声,“这你不用抹不开,这事儿我说了就能算一半!”

“大叔不能和我开玩笑?”素来机警的张富,现在露出了受窘的颜色。

“这是甚么话!我寻思你救了她一回,这早晚她又没有旁处可去……这可也是该然!”于老头仿佛有着几分笑意了。

“不行,大叔,我这咱也没有家呀……”

“那再说吧,你先回去!我还得到佟老四那儿跟她也商量商量。”说着,于老头头也不回,匆忙地往前边走去。

到了佟老四的家里,拐了挺大的弯,才算跟周庆媳妇说明了来意。周庆媳妇最先是放声哭啼,继而是低头不语;一直等后来于老头提到张富明天就要到她家里去的话,她也并没有表示拒绝。

十一月末的天也真短,才是多大时候佟老四的女人就又下地煮饭。佟老四非常恳切地留于老头在他家吃晚饭,老四的麻脸女人就给他们烫了一壶酒,又在锅里煮上两块咸咸的狍子肉。

饭桌上,闲谈了几句旁的话,过一会,话题很容易就又转移到近顷小站的风声上。对此佟老四表示十分愁苦,几杯烧酒下肚后,于老头却又有些高兴了。

今晚上这一宿的觉,张富也没有睡好,翻来覆去心里总在想着后来的事情。数月的梦想,眼看明朝就要实现,像这种幸福降临的前夜,在张富快乐得几乎将要疯狂。

就在第二天的下午,张富由佟老四夫妇和于老头的护送笑眯眯地把行李背进了周庆的家里。平日原是个最爱说笑的人,今天不知怎的却也沉默起来。佟老四给他们俩人各自斟满了一杯酒,怎样相劝周庆媳妇也是羞臊地不肯喝。

这夜里的欣快，在张富真是毕生所不能忘掉的。话像决堤似的那么收拢不住，也不知从哪来的精神，一直到鸡叫的时候，他们好歹才都睡去。

第二天早晨，他们起来得很晚。洗脸的时候，女人穿着贴身的衣裳，张富在她身后一劲呆呆地看，女人乖巧地觉到了，回头挺害羞地朝他笑了笑。

“喂，我说你笑啥？”张富说话多少总有点不自然。

“……你干么光看我！”女人娇气地回答着。

“我看你，比秋天在井沿洗皮子的时候更好看了。”

“好看不好看，又怎的！”

甘甜的谈话，像糖饴似的胶黏着俩人现在的心灵。张富叮咛而又体贴地帮着她收拾着这间挂满了霜雪的屋子，女人一会又蹲在锅台角煮起一锅包米糝子饭。偏巧又赶上个良好的天气，日头爷融和地就照在窗棂上。

“吃完饭，咱俩得上老佟家去串个门。”张富喜气洋洋的。

“那还用你说！”女人眉梢往上一扬。

“山南你的家过年春二月咱们也得去一趟！”

“呸！上我家去干啥！我不去，你那‘金钱豹’的脸，不怕我爹我妈笑话吗？”

在往日，设若有人提他这外号，他又好怒恼了；如今呢，张富却仍然眯缝着眼睛咧着嘴笑嘻嘻的。

梦想着数月的人儿，现在居然会这么跟自己住在一起，人世间还有比这个更可意的事情！从此以后，张富除非有甚么必须出去的事情他才出去外，平日大多都坐守在这间寒冷的草房里。只要是目前吃食的粮米不感缺乏的话，他倒落得个自在逍遥，纵使外面的风声是如何的紧急，张富他几乎都不大关心了。

或日午后，张富和女人闲谈起从前的事情，女人依然是有几分羞惭地回避着他所提起的问题。然而张富却又一劲地这么问着她：

“那姓车的老客到你这里的时候,你是怎么就答应了?”

“呸!不知道……这我早都忘啦!”女人回过头去,摆弄着自己的衣裳大襟。

“我不信!准是你先就愿意的……”

“我愿意不愿意的,管你啥闲事!”女人佯作怒容,撅起了红红的嘴唇。

“唉!闲说话呗,看你又生气了!得啦,算怪我多余提起这话。”不知从甚么时候张富也学会了对女人的温存。

“你本来就多余!”

“……”张富嘴里说了甚么,连自己都没大清楚。

日里,彼此这么打趣了一会,晚上没甚事儿,睡得依然很早。这些天,除了于老头和佟老四的女人来过之外,再也没有谁曾经来此搅闹过他们的安宁。

虽然如此,在女人的心中就有时仍旧是不能安宁的。是当着张富外出的日暮的黄昏,她倚着窗户台凝想的时候,总还是觉着有一股莫名的力量在折磨着她。时光的逝去有时也并不太迅速,想忘却的事情一时又怎能忘却!

——和周庆夫妻了一回,他死后连个尸首都没有找到。——引为永远的恨事的,在女人心里也只有这一桩。

不过许多事情,有时完全会出人意外;固然周庆在雪夜曾被母熊扑到山涧里,但是谁又敢确信他现在是否还在人间呢!

五

在许多过去的事情里,本来也发生过非常的意外,即如投河自戕的人有的就被舟楫所救护过,耸身悬崖的人说不定就会被挂在空谷

的树枝或拉结的葛藤上。

于山村居住的人们，对于冬日北风搅着的积雪会有甚么好感？然而那吹扫在山谷中的积雪现在居然就会保全住一个人的性命。这若非自身经过这种绝难而又在危险中被拯救过的人，对于这故事的离奇恐怕都不肯相信吧！

这连周庆自己都觉得奇怪，现在的生命可说完全是捡拾来的。从那日到这咱，大约光景还不到两个月，在自己竟都会有了这大的变迁！生命固然是保住了，但是却又脱不下来这件血布衫儿。

徘徊于冬季落日之夕阳里，凝眸地望着遥远的西方。极目处地平线那儿，有着几株枯树，几只昏鸦，那飘荡在树林上边的倘是炊烟，则那地方必然也有人家。想起从先家居的时候，这早晚她不是又该倚在门前等候自己吗？如今有家都不能够回去，又是黄昏时候了，她这咱在家里干着甚么呢？……下意识地摸索着自己的下巴，好久都目不转睛地往前呆望，他身后的伙伴就又这么问过他：

“又死呆呆地寻思甚么？我说，四海！”

周庆被这语声从幻想中呼唤过来，回头朝伙伴苦笑着，用“四海”代替着自己的名字，不知不觉地都已经一个多月了。

“……干咱们这行，心不狠是不行！若三心二意老惦着旁的到劲头就好遭殃啦！……咱们若再长着一颗豆腐心，那还成！”伙伴自言自语地，又像是给周庆加着劝励。

“我正算计今天是个几儿呢！看你又说些废话！……”

周庆的语声挺低微：“……好该给咱们换吃饭的班了吧！”

“吃饭？……净想好事儿啦！今黑夜这顿饭可要晚，下晌草上飞打站上探事情回来，说是人家堵的还挺紧，如今人不全，还不能往里干……好几十号人，当家的怎能不犯核计！在这里硬挺可也挺不起。”这家伙把头上皮帽子耳朵折上去，弯腰蹲下划火点着一棵烟，极其珍惜地抽了口。

“不好先打发几个人混进去！”

“这还用你说！人，当家的早都派去了。听说有个收皮子的老客，是棵秧子货，当家的说是还想派去两个人，贴住他。”伙计从鼻子里缓慢地喷出两道烟。

“嘘！……”一条希望的亮光，在他眼前迅速地闪过去。但能有机会回家去探望一回，也省得总是这么费寻思。

——两个来月了，星点风信都没有！眼看要进腊月门，这日子她可怎么挨！——西北风扑面吹过来，远处的风景又逐渐地模糊了。

最让人百思莫解的，是无越于近顷遭遇的事情。当日在东山冒雪打围，被熊扑进山涧，怎就会毫无损伤地坠落在谷中的积雪上，因为月色深沉而又没有星月，匍匐摸索偏又失了路途，到东方露亮的时候为止，自己眼看着冻饿昏绝于无垠的雪原里，却偏偏遇到他们。

跟着他们将养到半个月的光景，路终于越走越远了。到后来总都却不开大家殷殷相劝，和那天龙的情面，便随从他们干了两回。从此以后，纵使想到过家里，但是回家的困难和阻障，竟都比先前更多了。

天龙，屡次的应许，说是在过年开春弟兄中有家的就都可以接来团聚。这虽然是一句望风捕影的将来的话，而周庆可始终是这么相信着。不仅周庆如此，好几十弟兄对于他这言语谁又会怀疑过呢！

伙伴的一棵烟卷已经抽到最后的一口，烟头的火亮儿宛如暗室中一点萤火。天也着实地晚了，比头先仿佛又冷了许多，于如此茫茫的黑暗里，彼此的脸全然都看不清楚。

一阵咯吱吱踏雪的响动和咳嗽吐痰的声音，冲破着这黑暗的寂静，从远处是有人往这边走着。

今夜晚饭桌上的情形，比起往常总都有些异样。蹲在木柈火堆旁边烤火的人们比较往日都更沉闷，看周庆他们的帽子上都挂了霜，于是便有人给他们挤出来一个地方让他们烤火。

跟天龙报告过下晌的岗哨无事度过之后，天龙也没说甚么，只是点了点头。炮头谢二虎就连忙催促他们吃饭。等他们烤了会火刚刚

暖活过来端起了饭碗的时候，炮头谢二虎就跟天龙张开了口：

“若不，咱们就先干进去！”瞪着眼睛，直直地望着天龙。

“进去……？难以站得住。”天龙摸抚着自己皱纹的前额，抬了抬浓浓的长眉毛望了望大家，接着又说：

“这一带，地理谁最熟？”他朝大伙巡视一遍，忽然看见了周庆，“四海，五省！你们走一趟！先进后沟，再绕到鸟儿河，留心着咱们的人，别让打那边给解走……有风声先回来一个，扫听准。”

“多咱走？”周庆端着饭碗，仰脖问。

“这是件急事儿，多少睡一觉，到半夜，你们就得走！明儿一清早，到后沟才行！”天龙从后腰摘下那枝二号马牌橧子，给周庆，“你把那个七星子解下来交给我！”

“行啊！当家的！这棵七星子我使着挺合手……”周庆走近天龙的跟前。

“不，叫你换，你就换！头一回出去办事，拿棵七星子到节骨眼儿，可耽误事！”天龙把马牌橧子捋了两下，压上一橧子儿，递给了他。

周庆接过这枝枪，仔细地摆弄了一会，才又佩在了身后头。火堆里的火，光剩红火炭，不大旺，五省又重新往里添两块，伙伴里有人夹块火炭对着一棵烟。

在那狭窄而污秽的土炕上，东倒西歪地睡着好几个人，有的因为枕的太高或太低，竟都打起了呼噜。外边只管狠劲地刮着西北风，屋里过于疲倦的人睡得倒也很香甜，或者是在梦中会见了家里白发的慈母，脸上便又浮起了转瞬的笑容。

周庆好歹挤了块地方，躺了许久还是不能睡着，听着西北风急速地刮着蒿草杆，地下火堆里剥剥地爆着火炭儿。

“五省！”当家的天龙又在喊人了。

静卧中虽然也听见五省是怎样悄悄地下了地，但是当家的秘密地和他谈了些啥话，他却一点都没能听清楚。连续地翻了两回身，五省是多咱上炕的，他已经完全不知道。

半夜,料哨的回来了,五省把周庆招呼醒后,跟当家的打了个照面,就戴上狐狸皮帽子上道。

十一月靠梢的西北风,比头半夜刮得还更厉害。这地场本来没有道,他们也只是挑着积雪稀薄的地方走,刚从屋里走出来的人们,走在雪地里还觉挺轻便。只是外边今夜总也忒冷,没有走出多远,周庆的皮帽子早都挂满了白霜。

俩人一直朝西走出了十几里路,看看天还是黑沉沉的。夜间在荒野里走的工夫既久,眼睛看甚么都仿佛清楚了一些,西天乌云聚拢得很紧,明朝好像不能晴天。直到地平线那儿微微露出了曙色的时候,俩人并没有说几句话。

“走黑道,四海!你可走得来?”五省困倦地打了个哈欠。

“……干啥说啥,像咱们,也就讲不了。”周庆揉了揉眼睛。

“说这个吗!从小没娘的孩子,话可就长了。若不是做了回不去家的事,如今晚怎能会走到这步棋,那几年,我也开过荒,种过地。打那年……我也是没路可走,一晃这都有八九年了……”五省悄然地打了个唉声,“但得,谁还不愿意脱掉这件血布衫呢!”

“如今晚,干甚么都不容易,像我呗,从前打围比这咱还辛苦!……人,管干啥,也都是命里注定的。”周庆也发着叹息。

“这也不是干一辈子的事情,早晚我看咱们还得想别的章程!”

“到哪河脱哪鞋呗!从先的事总是过去了!”

“不能不信命啊!当年我若不为一口气呢,也不能行凶,身上背着两条人命,甚么骨头能架得住!头几年还想回去看看,如今呢,到处皆家,灶王爷贴在腿肚子上,谁知道这咱家里是甚么样了呢!”

冲着这微熹的曙光,谈了这许多伤感的话,亮天的时候俩人竟又都沉默起来,走过去那冰冻的河流以后,已经看出前面有着几处人家。此地距离后沟想必已是不远,不约而同地俩人都加紧了脚步。

荒村的人家,多半以柳条搭起了院墙,秫秸的栅栏这地场是见不

到的。山沟的女人，眼看将近腊月都起得很早，刚在屋里点起了灶火，又连忙冒着晨曦的寒冷出去喂着鸡和猪。

从篱笆的隙缝间，望到这周身挂满霜雪的两个陌生人从门前过去，便不禁机警着纳着罕而又急于把这话告诉给屋里正吃饭的丈夫。说是亲眼看见过有外乡人仓忙地从这儿走过，由他们嘴里或许能探听出些外边的消息。

于是当周庆和五省在一家挂着红布幌煎饼铺打尖的时候便就被几个上年纪的村夫亲切地包围着。他们都运用着拙笨的言语极具关心地询问着外边的风声，五省便点着裸烟卷信口和他们胡缠。想打听的事情非特没打听着，而自己后沟一带所有的实力和财富，反而被五省弄得十分清楚了。

周庆呢，始终是回避着这种过于欺心的谈话，生怕被人家认识出自己来。这后沟地方虽然从前自己不曾来过，但是又焉能保住这儿的人有到过鸟儿河的呢！

天交晌午的时候，他们投落在后沟的一家小店里。过晌歇过了乏，周庆便告别了五省，戴上了皮帽子，出了店房门冒着风雪往鸟儿河走下去了。

到晚上，竟又飘起小雪来；冒着雪，周庆单独地走进了鸟儿河。

离开这地场，也不过是两个月，在周庆，有点感到生疏了。为了防备叫人认得他，动身时候，五省告诉他把脸抹了抹，皮帽子朝前紧扣着。进了鸟儿河，雪下得更大了，道上并没碰见一个人。这时候，按说也并不算怎太晚，鸟儿河竟会恁消停！周庆心里挺纳闷，屋里有的还都点着灯，外边怎就连个人儿都不见！

今夜里虽然下雪，但倒没有昨夜冷，他一边往前疾走一边寻思着：还是先探听事儿呢？还是先到家里看看去？从傍午到这时，肚里并不觉怎饿，只是渴，渴得嗓子里好像要冒烟，先到哪儿找点水喝去！

等路过于家店门前时，他已经渴得再耐不住，拍打下肩上的雪

花,身不由己地就伸手去敲门。

“谁?”一听就知道是于亮的声音。

“借光,找口水渴……”

门被开开了,里面还点起了油灯,于亮的胳膊虽然好了许多,但是转动还不甚灵活。进屋之后,于亮替他倒碗热水但等他端碗喝水的夹当,于亮竟又惊讶地失声:

“噢!你……你是谁?”

“啊……”对方还装作不甚介意。

“……你怎么个事儿?你没有死吗?”素来说话爽利的于亮,现在竟都口吃起来。若不是周庆连忙摇手示意,他几乎将要喊旁人来。

“……走,咱们到里屋里说会话!”周庆还是极其镇定地。

于亮便只好迟疑地跟在他的身后,心里跳动得极其迅速。偏偏今天于老头为了打听车福臣的货款又上小站棱兰别墅去,夜里道上又紧,所以今夜不曾回来,墙角搁着的油灯,又被开门时带进的冷风吹得闪闪不定,平时胆壮的于亮在今夜也突然发生阴森恐怖的感觉。

坐在炭火盆的旁边,听着周庆凄然地言讲,像一段古代民间神话似的,让于亮陷进了大的迷惑之中。但等着一会周庆从后腰解下来那只橧杆手枪给他看,并且还说明他此次突然到此的来意,于亮准知道他并没有死去,反而有些泰然了。

炭火盆上边的茶壶滚滚地沸腾着,于亮便又替他倒了杯开水喝。喝了会开水,他竟忽然这么问着于亮:

“说是有个收买皮子的老客,是棵秧子货,这咱你知道他在哪儿不?”

“……怎么,你认得他吗?”于亮倒有几分为难样。

“我干么认识他!”周庆喝了口水,“当家的天龙叫我这回把他扣住,带回去!说这家伙在哈埠那边,正经有几个……我说你知道这咱他在哪儿不?”

“头十天说话吧，还有人在街上见过他。收了不少皮子都送到小站一家跟他熟识的买卖去，字号叫他妈‘凌乱鳖宿’……这早晚，可没大听说他到底是在哪儿！”

“他收皮子给的价钱怎么样？”

“别提啦！忒损了。皮子送走这些天，钱还没准信儿。这老客，可害人不少！……光办缺德事！”于亮几乎顺口说出那话来。

“那么说，我打的那点皮子，也让他弄去了？”

“哼！……”于亮并没有明确的回答。

“……这些天的日子是怎么过的呢？”

“……”于亮这话也真就难说。

“老于！问你呢，怎就不说呀！”周庆睁圆了眼睛，显然是着了急。

于亮愣了半天，窘得脸都发了紫，也没想出这话怎说好。“周庆你该是多么机伶的人！这还有甚么不明白的！”

“老于！有啥话，你……你说就是！”周庆语声已经颤栗了，“我家……家里出了甚么事儿啦？”

“让我说吗？你可别多心……”于亮过去多咱说话也没这么吞吞吐吐，看周庆急得那样子，他这才一五一十地从老客车福臣到鸟儿河，以及传来他落在山涧后的死讯时间始，一直讲到“金钱豹”张富搬进了他家止，详详细细地讲说了一遍。是如何从那日他们在佟老四家邂逅了一次之后，车老客就曾经数度夜不归宿，又如何一天晚上验过皮货之后他老客竟敢公然搬进他家里。到后来是怎样因为车老客的出走她竟投环上吊，又怎样被“金钱豹”张富救下，经人说合之下而搬到一处同居。这于亮始终是按着事情经过的实情娓娓讲述，并不曾加过丝毫的渲染。在起初，他讲一句周庆还答应一声；到后来，便就一声都不响地侧耳静听。抹着泥灰的嘴巴撅了挺高，隔着脸皮也能看清他在狠狠地咬牙。

“你不能打听打听那老客他这咱在哪儿吗？”于亮刚才讲完，他就连忙地问，眼睛瞪得比刚才更圆了。

“我没跟你说吗，鸟儿河算没地方找，这咱不在后沟，就在小站上。”

“他不是没回家吗？”

“回家？他也走不出去哇！”

“这就行……除非他上了天！”周庆使拳头拍下木炕沿，“……可是那张富！”

“这不能怨张富啊！若不是张富救了她，这咱还能有她的命在！”于亮又这么解释着。

望着墙角搁着的那盏闪动着的油灯，沉默了一会，彼此都没说甚么。炭火盆里已将熄灭的火炭，还在发着暗红的颜色，周庆的一种莫名的新鲜的感觉，已经支配得他不知道怎样才好。屡次伸手到腰后抚摸那硬邦的家什，脸上直劲发烧。

“你还见她一面不？”

“见谁？”

“周大嫂哇。”

“唉！别扯啦！”周庆懊丧地叱了于亮一声，伸手搔了一阵自己的头发。

外屋的几个在此久住的旅客，起先还想听听他们的谈话，但到后来探头看看他们那衰颓的表情时，便也都没精打采地各自睡着了。

然而人类毕竟是感情的动物，昔日的事情也会和如今的事情并排地被想起来；爱的极点固然有时候会是憎恨，而憎恨里也不能说绝对不含有爱情。当周庆想到当日在山南井台初次和她定情的那一刹那，心中便又会软化了许多。

“老于！那‘金钱豹’张富待她怎样？”周庆居然又这样问。

“张富待她，那你还用惦着！这些日子，没事多咱都不出来，前几个听佟老四说，俩人总有说有笑的，可不对劲呢！”于亮悲惨地望了望周庆，“若不你还是见她一面，好歹算回来一趟！”

“这咱都甚么时候了！我又不能家去。”周庆说。

“不要紧，我能给你把她找这儿来……”于亮还真慷慨。

“见着面，可又能说啥！”周庆现在驯善得几乎如同一只羊，“这咱黑更半夜的，我又是这个样……”

于亮带着苦笑翻身下地，也没说甚么就从墙上摘下来那盏纸灯笼。使右手划着火点着，朝着周庆打个照面，推开门就走出去了。

外面完全是一片静悄悄，雪花依然是纷纷地飘落着。

一人独自默默坐在这冷清的屋子里，最怕无端惹起那些不能忘掉的回忆：春日南山坡豪兴的荡马，早秋空际飘动着八月的浮云，清晨鲜艳的野花，薄暮嘹亮的口哨，若不是过于健忘的话，稍一闭目，那些逝去不久的往事，便自会在眼帘里映现出来。

只是周庆此时的心情变化得总也太快，俄然间对着那车老客卧睡过的地方全都震怒起来；坐在这冰凉的炕上，听北风夹着细雪沙沙的击打着窗棂，图画般绮丽的过去，如今空是回想实也无益。只若她能安心地继续过活下去，自己又何苦再掀起新的波澜！今夜即使在此与她会见了，晤面后头一句话该从哪里说起！

静夜中除了风搅雪声再没有别的响动，虽然偶尔也还夹着几声远山饥兽的哀鸣，当又一阵雪花刷刷击落在毛头纸糊的窗户上时，周庆仿佛像下了决心似的，就伸了个懒腰，下了地。

这正是于亮在后街把她家的门叫开了的时候，她起初还以为是有甚么动静了。但等到后来于亮低声把她招呼到门外告诉她这奇突的消息的时候，她竟惊异得失声“哎哟！”叫一声。

“你快跟我去一趟！这咱他在我们店里等着你！”于亮出来的时候，忘记了穿件皮衣裳，这咱冻得直打战。

“噢……我……我去！”她一边扣着衣裳纽，一边说。惊慌失措地站在门前雪地里，身体也是直颤栗。

于亮再就没说旁的話，打着灯笼转身就想往回走。屋里的张富穿上衣裳走出时，他们冒着雪离开这里已经挺远了。

女人现在甚么都不顾，穿着那么单薄的衣裳，竟都抢先走在于亮的前头。鼻涕，眼泪冻了冰，她全都不觉，在雪地里跌倒爬起也不知道有多少回！

赶到于家店，于亮在前面一脚踢开了门，三步两步进到了里屋，里屋空洞洞，他吃了一惊。

“咦！哪儿去啦……”满屋转了一个圈，急走出来使劲地推醒一个正睡的店客，“喂，你醒醒！……”

“……我迷迷糊糊的，这是干啥！”

“里屋来那个人，哪儿去啦？”

“这我哪知道！”说着这店客翻个身重新睡过去。

女人也痴呆地往里屋望了望，于亮却打着灯笼匆匆地走到门外头，哑着嗓子连喊好几声，并没有人答应。

那弥天的大雪依然在飘着，风却比先时刮得更紧了。

四一年六月八日于王之家

(录自 1944 年 1 月新京《学艺》第 2 辑)

失 群 者

秋 萤

飘着秋风的晚上，都市里灿烂辉煌的灯光，好像天越黑越显得明亮了。那些辐辏栉比的庞大建筑物，都把雄壮的身体高高地直矗入夜空，上面缠绕着殷赤似血的霓虹灯，渲染着暗夜，仿佛有火在天空中燃烧。每一家播音机疯狂地叫着，巨声回荡震得人有些晕眩，恰似有千百万人在看不见的地方哀哭和暴笑。走在高大建筑物下面的行人，显成跳蚤一样大，也渺小得可怜，但是人们并没有谁来注意这比较，而且享乐这一切，他们骄傲着是支配一切物质的主人，不是被物质支配的奴隶，忘掉了白天拼命忙着抓钱，完全是为了物质享受的驱使。于是女人们打扮得像是艳丽的孔雀，男人也服装整洁挺胸凸肚地游行。被视为下等社会产物的典型人物，为了生活，也不能隔绝了这些生来便处在人类之顶点的男女。虽然有他们好像会破坏都市底美丽，但是没有他们又怎能分别出人生底豪华与贫陋呢？穿着擦得锃亮皮鞋的人，常常是悠然地坐在用着两只泥脚飞跑的洋车夫车上。永远织着精美衣料的工人，自己却总是穿着一身不漂亮的衣服。还有成天把力气用到建筑高楼巨厦的苦力，夜里都是睡在肮脏蔽旧的暗屋里，不过人类都似乎很和平满足。

走在闹街上的俞震，有点爱这都市，又有点嫌恶这都市。他想如果人人都能安分守己，不抱怨，不发脾气，对于什么都能忍受满足，这也许真是人类底美德。但是他又想，世界上最不会发脾气，而又最能满足环境的，是应该把这荣誉让给猪羊，然而它们底肉体结果却供给人类吃掉！人比猪羊强的地方，也许便是在这不满足上。可是人类因

为什么不爱满足呢？这或者是除了生存的本能以外，还有知识与思想。假如人类没有这些，也靠着生存的本能活下去，又与禽兽虫豸有什么两样？但夸称为生物界中最优秀的人类，又往往拿他发达的知识与思想，做出其他生物所做不出来的奸诈，虚伪，以至于互相残害的罪恶！而且最痛苦的莫过于自己知道这是罪恶，但为了弱的原因，好像被迫着完全违背了自己底意志，非去干这罪恶不可。

想到这些，他俞震，胸里便似乎塞满了不快意的东西，几乎近于一种良心的谴责与痛心的内疚。在善良与罪恶的边界上徘徊兜转，是特别难堪的工作，这又使他讨厌起人类底聚集。如果他跑到无人的荒岛，或深山的林野，每日一个人幕天席地，像古代遁世的隐者，又那里有什么罪恶与善良？可是无人的荒岛在什么地方呢？并且一个人离开群众又怎么能生活呢？越想这问题，越陷入一种不能解决的烦恼里，他甚至希望永远忘掉这些，真能像畜牲那样，没有思想，糊里糊涂地活下去。

这时候，虽然已是秋天，但气候仍旧很温和，街树的叶子，还没有完全褪色，公园里底花草也没有失掉夏日的芳香。在这微温纷扰的闹街上，他最后感到寂寞，有意无意地观察着人群，想找什么人谈一谈，但一个熟人也没有。在这都市里二年来的生活，他虽然认识了许多人，甚至一些大商店底经理也都对他卑恭地巴结讨好，说话的时候虚声下气，但是他知道，凡是认识他底人，在心里都存着厌恶和畏惧，并没有人从心里喜欢他，他好像一个人冷清地活在这世界上。其实从前不是有过很多的朋友吗，虽然都非常贫穷，但很快乐，活在那那些人里面，有着生命的跳跃，如今呢？这些朋友竟有好几个被他给陷害了！他对于自己底处境，觉得委曲，难道自己真比别人坏吗？只是所干的职业……

当然这是没有人原谅的。

无可奈何地他走进一家豪华的酒场里。这里的一切设备都让人感到舒适，精美，画着五颜六色图案画的墙壁，非常愉悦人目，悠扬婉

转的音乐，夹杂着宾客们荡漾的喧声，处处会消溶烦闷的灵魂。桌子上放满酒瓶，陈列着各色高脚杯，插着鲜花的花瓶，盛着牛乳与咖啡的白亮银壶，还有像花蝴蝶一般的娇媚女侍，摆着女性窈窕的身体，莺声燕语地应酬在这些宾客们中间。

他突然爱起这酒场了，当然这里无所谓罪恶，也没有烦恼，喝完两杯高贵的香槟，方才那些纷扰情绪的念头，都飞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他想生活完全是一种享乐，想那些事是苦恼着自己。

不过这快乐只是瞬间的充实，等从酒场里走出来，又立刻陷入寂寞的空虚里，这寂寞几乎近于凄楚与悲哀。他很奇怪，为什么这两天心绪这样不能宁静，以前也有过这样的时候，但并没有像这两天厉害，难道是三天前夜里那个梦境，一直到现在还搅弄他如此不安么？一想到那梦，心里又是一阵不舒服。他梦见从前与他在一处工作的朋友彭良栋，绰号叫“大炮”的那个人，带着满脸的血迹，睁着两只闪着绿光的仇恨眼睛，死死地纠缠住他，惊醒后身上已经是浸满了冷汗。假如把梦解释做日里心头所想，或潜意识的显现，但这一年来不是早忘掉了他么？不但忘掉了他，也忘掉别的被他毁坏了的朋友。酒醉的迷乱，使他想到人死后也许真的有灵魂还在活动。

他有些不敢回到自己那单身的寓所了。最后决定去找半月前所结识的那个叫做丽丽的姑娘。虽然在干上这职业后，时常在交游场中接触了许多女人，但他都马马虎虎没有放在心上，惟有这丽丽，却好像具有魔鬼一般的魅力，把他的心抓住了。

近午夜的都市里，马路上底行人是渐渐稀少了，那些辉煌的灯光也显得昏暗而疲倦。各家商店底门窗已经锁紧，任着零落的小贩怎样喊着叫卖的声音，但是秋天底深夜，毕竟有些冷清。

丽丽底屋子里并没有留什么人，这个高等私娼，似乎很骄傲，一般人很少得到她底青睐，惟有他俞震，却是例外。在黄色的灯光下，穿着浅绿色睡衣的丽丽，正坐在一只精美的小沙发上，两腿叠在一起，一只脚举得很高，脚上穿着山羊皮的拖鞋，那样子好像在沉思什么。

她那壮丽丰满的白嫩胸脯，从敞开领子的睡衣中露出来，有一种惊人的美丽，谁会想到这像是一座庄严女神的雕像，却是出卖肉体的私娼呢？

看见他走进来，丽丽丰满得宛如苹果一般艳红的圆脸，稍露出一丝惊讶，闪着彩虹似的眼睛问道：

“怎么这么晚还来啦？”

“讨厌吗？”

丽丽底脸上挤出使男人一见便会神志迷荡的笑涡，接着嘲弄地讥笑着：

“谁不知大名鼎鼎的俞老爷，盼都盼不来呢！”

接着招待殷勤地献上一杯红茶。

“我不要这个，”他拒绝地说，“丽丽，可有酒吗？”

“酒？——可是我看你不是已经用过酒了吗？”

“我还想喝一点。”

“这里有昨天刘经理送我底两瓶葡萄酒，可是葡萄酒最适于女人喝的呀！”

“那个刘经理？”

“哎！问这个干么？——喝不喝呢？”

他点点头。同时心里想着所谓刘经理，一定是那个什么洋行的经理刘祖光，有着两撇小胡非常干瘦的那个家伙。这个人总是贪婪地想法弄钱，结果又荒淫地把钱一把一把地送到女人脚下，毫不吝惜。与这些豪商巨贾来比较，他俞震又算什么呢？虽然他不像从前那样贫穷，但也不是资产阶级。如今居然能在这大都市任所欲为，如饮酒，嫖妓，赌博，或者去吸食两口鸦片，尽量来享受，并且都不用自己出钱，这完全是凭着什么本领呢？……

那中年女仆出去了以后，望着沉默寡欢的俞震又饮完了一杯酒，丽丽有点诧异而担心地问着：

“有什么不高兴的事吗！”

“没有！”

“身上不舒服？”丽丽被他底回答，弄得更有些担心怕得罪他，竟把身体紧紧依偎在他胸前，像是一只温驯的花猫。于是一股粉香，便扑进他底鼻孔。这使他突然对这姑娘生出一种怜悯的情绪，用手抚摸着女人浓厚黑亮的蓬松烫发，望着白而纤细的后颈，带着郑重的态度，有点痛苦地问：

“丽丽，你果真爱我吗？”

这一问丽丽毫不思索地答着：

“我是谁都爱的，也谁都可以爱我，因为这是我底职业。”

女人毫无含意的回答，竟使他像被什么锋利的东西戳了一下，觉得非常难受。职业？出卖肉体也可以说是职业？而他俞震出卖别人底血也是职业？难道他们都没有第二个职业可做吗？这种职业又是谁真心愿意做的职业呢？而同样在出卖这一点，他比起这姑娘，又是多么卑污……

停了一会，丽丽抬起依偎在他胸前的俏脸：

“怎么，又不说话啦？今天晚上你是找我来生气吗？”

他皱一皱眉头，摇一摇脑袋，阴忧地喃喃着：

“我心里很难过。”

“谁敢欺负你么？”女人不了解地问。

“不是这个，”他慢吞吞地说，“也许有许多人像怕我，但却没有一个人真心与我亲近，就是你丽丽，难道从心里喜欢我么？我活得非常孤独，而且没有意志，没有自由，不能随意操纵自己，我不知道我做事的意义，但又像被命令着，非做不可。”

他底话起始低沉而缓慢，渐渐竟有些高昂而激动，被烦恼痛苦的感情，把他压迫得非常厉害，仿佛被一只烧红的铁锤，沉重地在他心上敲着。丽丽似懂不懂地愣愣望着他，怠倦地问：

“那么，你还要怎样呢？”

他没有回答，忘情地倾述了一些心里底苦痛，好像积郁在心头底

烦恼渐渐舒展开了。接着燃起一支香烟,恢复常态地向屋子里扫望一周,屋子里是充满了温暖的气息,洁净,雅致,漂亮得像是一间豪华的小沙龙。地上铺着织有彩色花纹的地毯,室内中央放着圆面的小茶几,茶几上蒙着花绒的台布,上面放置着红地金花的茶杯,还有一套白银的烟具,靠茶几放置罩着洁白布套的墨绿沙发,临窗立有两只花盆的木架,那木架上盆植的秋海棠,正一阵阵喷吐着浓馥的幽香。屋子底角落里,那精巧的木具上,摆着一个非常好看的人型,与女人喜欢的小玩物。墙壁上挂着一幅很大的油画,不过画的并不是风景,也不是花卉,而是被门徒犹大所出卖了的耶稣殉难图。这使他看来又是有些不舒服,他好像害怕着这幅油画,眼睛逃避一般地望着窗子,从半掩的窗布中,可以望见外边那暗蓝色的秋夜苍穹闪着金光的星星。

这里的一切,渐渐诱惑他给自己构成一个美丽的环境,如果他能伴着丽丽,永远住在这样精美的小屋子里,什么事也不做的过着幸福的生活——可是钱呢?当然钱现在对于他还不成问题,不用说想买什么东西都可以到各商店去随便挂账(这账只要他不想给,是没有人索要的),就是需钱时,贷借一下,或请一场赌局,一夜的工夫想抽一千两千元也不是难事。但是这须靠着现在的职业,如果没有了职业,他俞震依旧要变成穷得什么也没有的贫汉。这样想着,他对于自己底职业,又觉得可爱了,只是干起这事来,又常常使他痛苦。虽然在物质的享受上,没有不使他满足的地方,但精神上,总是没有一天快乐的时候。他很奇怪,为什么与他干着一样工作的伙伴,每天是那样的单纯快乐,惟有他一个人要烦躁不安呢?难道这是一种良心上的作用么?良心又是什么呢?靠着良心又会做出什么来呢?这一年来,也许是为了良心,他竟一件事也没有做,因为这个,那长官已经当面对他不客气地责问与申斥好几回了。固然这种事情外界还不知道,不足减轻他在外边的威信,但他似乎有一种不吉的预感,恐怕早晚地位要动摇的。

自从二年前他背叛了旧日的朋友,为了表示自己底真诚,利用他

从前熟悉的经验，的确做出了几件出色的事情，居然邀得了长官底信赖与欢喜，马上奠定了坚固不拔的地位。甚至有什么人得罪他，只要他轻轻一句话，一种罪名，没有一个人会幸免灾难的临头。他满想以从前这功绩，能像是告老的功臣，可以悠然无事的生活下去，谁曾想刚闲有一年，便惹得长官改变了颜色呢？他有点忿怨地想，还是回到旧巢里去吧，但那路子却已被自己给蔽塞了！从前那些朋友还会要他么？本来他们都是曾经在一个巢里栖息的鸟，只是现在飞翔的路子不同啦。如今即或他一千遍忏悔，一万遍哀饶，能换到旧日伙伴底宽容，但他又怕再过那样生活。这二年来，不但消失了当初的信心与勇气，并且变成了懦怯的废物，昏茫，衰颓，好像打着呵欠活过了这二年。要是那时候他不怕那威胁与利诱呢？……

当然，他俞震也与别的伙伴一样，现在连尸骨都不知道那里去了。如果像那样近于愚昧的牺牲，于自己，于别人，又有什么好处呢？别的人还是照样快乐的活着，对于他们好像连知道都不知道，然而这些傻子们却说是为人类整个的生存，为别人而牺牲自己是崇高的。这都是从前那种思想害了他们，他恨起那些含毒的书本里满篇鬼话。一个人，在短时间里为生存而奋斗是谁都能做到的，最可怕的是这苦难要持续到没有止境的长，有几个人能有这样精力，始终不衰颓，不变质，照着直路走下去呢？真正能耐得住这长期苦闷，永不改换路子的人，那也许是超于一切的巨人。恐怕在长期的磨炼中，钢铁也会熔化吧？何况他俞震又是血肉做成的人。

“怎么的啦，今天晚上，你尽胡思乱想些什么呢？”丽丽望着他好久好久地沉思无语，困惑地问着。

像是从黑夜的梦魇中醒过来，他把凝视着秋空的眼睛茫然地转回屋子里，无意中又望到墙壁上那幅油画。

“丽丽，你对于宗教有信仰吗？”

“我什么都信过，现在什么也不信。”

他用手指一指油画，还没等他发问，丽丽便接着说：

“那是一个朋友送给我的。”

“你还认识一位画家？”

“难道我只配认识一些大经理么？”

他并没有注意这姑娘近于讥讽的回答。接问道：

“他——”

“谁？”

“送你画的这个人……”

“死啦！”

“他为什么要画这个画给你呢？”

“他不会画，这是一个会画的朋友送给他的，他又转送给我，并且这个绘画的人也死啦！”

“送给你画的这个朋友，与你很好吗？”

丽丽那亮晶晶的大眼睛，有些溶化成幽暗了，并且极力隐藏着自己心中底感情，不愿意地说：

“哎！你这个人，尽问这些事情干什么？这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情啦！”

由丽丽底回答，使他又想到自己底身份，他是与任何一个人，在感情上，都有一种不能超越的壁障。没有一个人肯与他披开胸臆，毫无遮蔽毫无顾忌地谈过话。不过由于方才的谈话，他却想起从前一个朋友，心中激起一种新的不安。他站起来，在这间小屋子里来回地踱着，最后他又走到丽丽身边坐下，低声地说：

“丽丽，你要相信我，你告诉我实在情形。”

“你要知道什么？”

“那送给你这幅画的人。”

这时候，丽丽那两道细长的眉毛，紧蹙了一下，有点生气的样子说：

“人已经死啦，你还想问什么呢？”

两个人底话，越来越有些齟齬，互相都不了解彼此内心底感情。

夜里醒过来，外边已落起缠绵的秋雨，秋天底季节，总是这样阴晴不定吧？雨打着玻璃窗，淅沥做响，风在屋顶上盘旋着。秋夜非常漫长，漫长得似乎不会有黎明。听着冷雨敲窗，风剪落叶，这凄凉的长夜，使他不能再睡了。酒醒后的胸中，好像有一股混浊的污水在奔流，皮肤干燥得像长了铁锈。

被风雨惊醒的丽丽，在黑暗中，向他含混地问道：

“还没有睡吗？”

“我不能睡！”

他在床上不断地辗转着身体，弄得丽丽也不能睡了，她似乎从来也没有看见过他这样子，不禁试探地问道：

“难道你心里真有什么难过吗？”

他用着炙热烫人的手掌，紧紧握着女人一条胳膊，痛苦地说：

“我觉得我们都生活得可怜！”

“你说谎，你对谁也不会可怜的。”

“我为什么要说谎？”他受了委曲般地接说道，“丽丽，相信我吧，我也是一个人，而且也是有知识的人！”

在这凄凉的雨夜里，他像一些男人们对于自己妻子讲说着本身底秘密一样，把他过去的一切完全说出来了。最后感伤地说：

“生活，在我们生活里，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捕鼠机，一个接一个装进去，那结果，便完啦！”

“可是你装进去，又爬出来啦，现在再不怕装进去，是怕没有人装进去。”

“不要说这个吧！”他立刻制止丽丽底话，“你不说，我底心已经非常痛楚，为什么你要用这话来伤我底心！”

“你不是说过长官不喜欢你了么？——你也许有点痛苦，因为你还不会像那些人单纯，可是谁害了自己底朋友？是你呀！”

“求求你，不要再说这种话啦！”

两个人沉默了一会，他突然想起想问而从来没有问过的话：

“丽丽，你是什么地方人呢？现在你没有一个人了吗？你怎么干起这个来啦？”

也许是方才他那些忏悔的苦诉，给这姑娘一些轻微感动，不像头几次见面那样，避免着与他多谈。

“我，也是有过很幸福的家庭，可是兵灾却把我们底家庭给毁啦！爸爸死在炮火里，妈妈病死啦！”

“就剩你一个人了么？”

“我还有一个哥哥，在这里读书。”

“现在还读书么？”

“不，这还是四五年前的事情。我从故乡跑到这里来，他已经不念书了，但是他让我念书。后来，不知为什么，他却不知道那去啦！……”

“丽丽，你也受过很好的教育吗？”

“对了，他们——那些大经理呀，能这样对我讨好，肯不吝惜拿大把的金钱花在我身上，也许便是因为我是女学生！”接着她古怪地笑起来，“女学生，该是多么诱人的名词啊，同样是卖淫，也要分身份的，你说好笑不？”

“可是你为什么做起这个来？你就没有一个亲近的人么？”

“有，还有一个情人儿，也可以说是丈夫。”她没有立刻接说下去，停了一会，竟大声地说，“我们还有一个孩子！”

“跟他生的吗？”

“是的。”她又轻轻笑了，“事先他几次说过，打掉吧，但到医院里，医生拒绝了，说这是不道德，罪恶！可是他说我们不应该有那小东西，是生活的累赘，他便把那刚诞生的孩子不知送那去啦！这事情过去还没有到一个月，他也像哥哥一样，没有了！”

“那以后，你说——”

“没有，我也想过另一种生活，但尝试了一下，失败啦！这社会没有给女人留下别的路子，所以，才干起这个来。”

“他什么也没有给你留？”

“你是说的钱吗？——他也很穷呀！惟一可留给我做纪念的，就是这幅朋友送给他底油画。”

他不再问下去，剧烈的痛苦，把他嗓子梗住了。还问什么呢？一切不是都很明白了吗？他不但毁灭着那些朋友，而且还有意无意地奸淫着他们的女人！不但自己和禽兽中某一种相类，甚至有好几种兽性都聚在他一个人身上。

天亮了很久，他从床上跳下来。突然门外响起鲁莽的叩击声，非常急迫，等那女仆把外边的门打开，一个人像大炮弹似地闯进来，望见还躺在床上的丽丽，粗涩地笑着：

“哈哈，老俞，昨天找了你一夜，今天早晨也寻了你许多时候，原来你却寻起快乐来啦！害我受一夜罪，我寻思你一定在这里，现在该让我舒服一下了。”

说着，这个人竟真的往床边走去。

“站下，干什么？”他激怒地喊。

对方转回头，望了他一下，仍旧嬉皮笑脸地说：

“喔唷，吃醋了么？你这家伙，是不能与你开玩笑的！不要当宝贝似地看吧，娘们，有的是呀！一叫就来的。”

这是他平素最厌恶的一个伙伴，在某一种场合，他显得非常凶狠恶毒。但大家闲下来的时候，他又常爱努力把自己扮成给人取乐的小丑。最使他反感的，便是这个人常把别人底痛苦当做快乐。

闹过了玩笑，对方又满脸正经地说：

“赶快把衣服穿好了吧！有事找你。”

“发生了什么事？”

“到班上就知道啦！”

跟着这个人走出来，外边的街路上，两边流着夜雨的积水，清晨的凉风时时吹拂着，树上有黄叶飘落在地下，到处充满着湿淋淋的气息。虽然是走在很平坦的马路上，但他走起路来似乎很困难，仿佛他

走在流沙或泥沼里，一步一步在向下陷，心里有着不安的惶惑，且近于恐怖的感觉。

长官正把后背靠在大皮椅上，非常舒服地望着天棚，一看见他走进来，立刻挺直了腰身，用手掌在桌子上使劲一敲，威风凌人地问道：

“到什么地方去了？昨天找你一宿，难道你不知道晚上发生了什么事？”

他始终一动不动地垂首站着，不能回答，两眼望着办公桌上放着的東西，在一大叠文件旁边，特别显眼的是一只藤条，还有一只黑而短小的东西，闪着铁器的冷光。

接着长官向找他的那个人严厉地问：

“在什么地方找到的他？”

这个人小声耳语着，脸上挤着卑贱的笑纹，但是听的人并不笑，反倒紧紧地皱着浓黑的眉毛，劈斧似地对他骂道：

“你是什么东西！难道叫你这废物天天去喝酒泡娘们来？你这一年都做些什么啦，现在马上给我滚蛋！”

等把他腰上底东西要回去以后，梦似的临走出那间屋子，他又模糊地听道：

“以后你们大家要常留心一下这狗东西，说不定他还鬼鬼祟祟地有别的举动。”

丢失了这职业，对于他也许并没有感到难过，反似乎有一种超脱一切的轻松，并且手里还有一点钱，生活马上还不成问题。同时他想方才上司所说的话，困惑地想，究竟昨天晚上又发生什么事情了呢？难道又是有什么……

一连三天，他没有走出寓所一步，雨也接连地落着，下得人非常心烦。屋子里阴森而冷清，每天望着窗外那蛛网一般的雨帘，与盖满灰色云层的低空，好像故意在压迫他烦闷的情绪。雨晴了以后，他第一次走到街上，经过这次秋雨底冲洗，秋天底街景，浮现在人们底视野，也似乎呈现出一种凋零和死灭的悲哀，秋底阴影是非常之浓了。

到什么地方去呢？他有一点茫然。最后，他决定想再去丽丽那里谈一谈，也许那姑娘不会因为他丢失了职业，像一般人冷视他吧？其实别人也未必马上就on知道 he 丢失了职业。

使他失望的，是这姑娘并没有在家。

归来的路上，他第一次想到今后的生活，他为自己构想了许多，甚至想到经商，从今以后，完全脱掉一切的冲突，太太平平地做一个自由人。他还不想离开这都市，这里还似乎有逗引他留恋的地方。

这时候正是黄昏，雨晴后的马路上，又有许多行人。他偶然无意中回头望了一下，竟在距他身后不太远的地方，一个面孔非常熟悉，一时却想不起来的人，正睁着一双含恨的恶毒眼睛在盯住他。由这刺人的眼光，他知道不是没有作用的，于是心竟猛烈地跳抖了一下。

这使他如同偷了什么人的东西，仿佛有人在背后追赶一样，急匆匆地顺便又走进一家酒店里。酒店里照例是舒适，热闹，闹哄哄地坐满宾客。一边饮着酒，一边在记忆里追想着方才那张熟悉的脸型，他想起来了，那是他从前的伙伴郭威，虽然现在改换成另一种打扮，但他还能认出来。这朋友是一个简单感情所构成的人，凡是一度做错了事的人，他都不能原谅。可是，这个人什么时候又跑到这都市里来呢？今天遇见他，这样盯视着自己，是不是找机会要想法收拾自己？……

这样想着，不觉打一个寒噤，并且有一种冰冷的恐怖，使他忐忑不安起来，连杯中那诱人的红色美酒，也再不能下咽。

外边的天色暗下来，酒店里立刻放出明亮的灯光。一直坐到宾客们渐渐散尽，他才悄悄地走出来，扫望一下大街，看见并没有什么人在注意他，才跳上一辆人力车，载回到自己底寓所。这一夜他神经特别敏锐起来，甚至外边轻微一点响动，都使他惊心地从床上跳起来，把他折磨得非常难堪。

渐渐地他竟想出一种安全而良好的念头，他想如果把这种事情去告诉他们，自己一定会荣复旧职，说不定还会再受到奖励。但这又是多么无耻的思想啊！从心里对自己叫骂着，他又不能再想这些。

使他不安的事,是接连地发生,平素与他在一起工作的那些所谓同事,现在也居然常到他寓所来,借着谈话为名,实际上却想在他身上找到什么。但是这还不能使他怎样不安,最压迫他的,还是那含恨的眼光,尾随在他身后已经不是一次了,有时还有两个人。

在这两种力量压迫下,几乎日日夜夜使他在心惊肉跳的日子中活下来。不到一礼拜的工夫,他已经瘦成了病人。有一天夜里,他刚熄灭了灯光躺在床上,外边什么人轻轻叩一下窗子,他翻身坐起来,扭燃了灯光,一个叠成尖角形的白纸条儿,正从窗隙中塞进来。在灯光下他读起那上面的文字:

马上离开这里吧!当然你底一切,是值不得怜悯,就是我也在恨你,但我们都是为了弱的缘故,迷路啦。在这一点,我更怜你,所以才告诉你,也要你再找到生活的路子。

丽

他心头的血几乎沸滚起来。

稍为冷静一点之后,他像是一匹被逐的兽类,顺着冷落的小巷逃来,他想乘夜车随便跑到那里去都可以,只要是离开这危险的都市。但是在候车室里,不会被人发现么?在这样夜里,说不定在候车室里他会被另一伙人看见,认为重大的嫌疑而带回去。固然在这万方人千的大都市,他还可以找地方隐藏一夜,但他想最安全的办法,还是离开。这样想,他记不清怎样走出了这都市。

大概时间已过了午夜,他走出距都市有三十多里的距离,也许他是急不择路,竟走入一片人烟绝迹的旷野,四处找不到一点村落的影子。在深沉而又幽暗的天空下,成群的乌云,就像肮脏的烂泥,抹满了灰色透明的天幕。天上没有一颗星子,夜色的黑潮,吞蚀了大地,毫不闲歇的风阵里,仿佛有肉眼看不见的巨灵在哀叫,曳着悠长而凄厉的尖声,回荡在各处。有时冲出云团的月亮,露出一张惨白阴森的冷脸,照出辽阔幽暗的秋夜,这无人的旷野,立刻变成了使人不寒而栗的鬼域。

地上狂舞着干枯的赭叶，远远近近出现了凶恶的物型，它们都交错杂乱悄然无声地蹲踞在衰草飘飏的荒原上。就是胆大的人，也要心情悸动，疑虑丛生，畏缩得不能前进，何况心存逃匿的人，情绪又无时不陷入惊惧不安里。白昼，怕有人在明亮的阳光下发现自己，黑夜，又怕在看不见的暗处，不能防止有人潜近他身边。

怀着这样的心情，他俞震走在萦回曲折的荒径上，虽然安心地想着，在这深秋的旷野，不会再有人尾随着他，但吸着黑暗的厉气，另一种神秘的恐怖，竟非常执拗地缠住他。完全失掉了头脑的清醒，理智的结论，迷乱地想到人间所传说的鬼神。望着前边那交错的凶恶物型，几乎不敢举步前进，等壮着胆子走近那黑魆魆的巨影时，才清楚地看出来，不过是古怪蜷曲的树身。

这样，对于自己方才恐怖的心理，不禁觉得也太愚昧可笑了。但在惶恐之后，他又不能束缚住自己底思绪，去追想那些死去的朋友，甚至想到半月前那梦境，那些恐怖的幻景，好像排成一排地在他眼前晃动着，而且越来越锋利地刺着他底心，混身的血液，似乎充满了寒冷的战栗，又像有许多蜘蛛，用着长而冰冷的爬足，爬遍他全身。虽然他极力想摆脱开这憧憧然古怪的幻影，但这幻影也仇人似地纠缠着他，又重把思想引到鬼魂的问题上。如果生存的活人，现在对他想报复，那么含恨而死的幽魂，不是也会出现在这恐怖的旷野，扼住他底喉咙吗？由于半月来的失眠，神经衰弱达到了极点，甚至猝然晕倒在地上。

不知怎样一来，在这暗夜里，他竟走入一片很深的水塘里去，那无情的池水，紧紧地拥抱着他，似乎拿他底挣扎来取乐，任着他拼命地上下翻滚……

在什么地方，传过来远村底零落鸡鸣，就这样，他俞震便死在这半途途中了。

乐 章

小 松

一

在一个秋雨的夜里，我从车站上回来，便坐在北窗下的一把藤椅中，默想着方才送走的那个客人。

因为十年不见，他已变得很苍老了。我在中学读书的时候，他是我们的音乐教师，许多的曲谱，都是他自己创造的。一个三十几岁的人，带给我们很多羡慕，大家都期待他将来会成为一个有名的作曲家。

这次，最初看到他熟稔而苍老的面影时，我几乎不相信他就是十年前的贾林。

他在我家里住了几天，像是很不快意似的就坚决的辞去，上车的时候，最后他还对我说：“甚么事情都行，只要我能作得来。我回去等你的信啊！”

“还是在教育界好一些吧！”我说，“因为你教音乐是很有名的。”

“作什么都行，我就是不愿意把音乐当作职业。”我冒着夜雨回来的时候，这句话仍留在我的耳中。

潇潇的秋雨，在窗外不停的下着，我想着他春夜所述说的往事。

二

在音乐学院的时候。

我也感染了一般青年人所有的恋爱病，陈章那时候学钢琴。学钢琴在那时候，是女人们时髦的嗜好。

我那时候钢琴已经有了一些根底，不像是初步学习的人们，每天徘徊在钢琴教室里。

我和陈章是在一个学校音乐会里偶然认识的，经过了五年，虽然我们也不常会面，但是我们却每天写信。因为这件事情，我几乎没有勇气再独自一个人去推开那钢琴教室的门了。我知道，无论是清晨或黄昏，她一定是在那教室里练琴。

那时我对于制曲，已经感到了特别的兴趣。每当我散步经过钢琴教室的窗下，那流水似的琴音，由楼窗下洒落下来，我便知道这一定是她的琴声。

我回到宿舍，在灯下很快的就可以作一个短曲，就像诗人要写他的诗是一样的。

后来，我作的曲谱一天比一天多，我时常也把这短曲寄给她。有一天，是黄昏的时候，我走过一条短墙，爬珊瑚的叶子呈现出病红色，突然一支很熟稔的曲子，从楼上飘下来。我失魂一般的，痴迷着。那琴声就是我最近寄给她的那个短曲。

从那次以后，我就不再写信给她了。我把我那丰富的感情，都制在乐谱里面，作为我的心语寄给她——我一时也忘不掉的陈章。

她有时也寄我乐谱，虽然是简短，但是也能传达她的意思，五六年来我们的乐谱，已经贴存了十几册，这比一个音乐家一生的作品还要多啊！

我虽然是用人类最高的理想来爱她,但是她很矫情。我因为她的矫情,所以很使我怅惘,但是我并没有失掉希望。

她对我说音乐比恋爱重要,比结婚重要。于是我发誓,我用音乐来改变人间的观念。从那时开始,我制作了长曲。

那长曲在音乐会中演奏了几次,并没有成功,她为这件事忿忿不平,因为在演奏之前,她说这曲子是一定使人惊倒的,可是结果竟很使人失望。

她为了证实她的言语,后来她用她自己的力量,在一个音乐会中,把这个长曲演奏了一次,自从那次博得好评之后,这个长曲才流传到各处。

我已经知道,她钢琴的魅力,能挽救人的信念。

我又制作了几个没有自信的长曲,都是由她演奏而获得了成功,她也许是因为这成功便更骄矜起来了。

许多年代之后,我们又经过了一个相反的事实,那时我已经能制作很好的长曲,因为她的演奏而失败了几次。

我为了要制作更好的乐谱,我们便分开了。分开的时候,我很感伤,也很悲哀。可是她像平常一样,并没有悲凄。

我为要忘掉离别的痛苦,每天制作乐谱,我在学校教音乐的时候,孤独和寂寞,只有我的乐谱,能慰藉我的痛苦。

后来我和一个陌生的女人结了婚,隔绝了音乐生活,我便失掉了职业。那时,我对于陈章的生活,是更关心起来。

正在我度着极痛苦而贫穷的困难生活时,接到了她和一个男人结婚的消息。我虽然悲哀,我却非常快乐,这种快乐,完全是由于我爱她更深而发生的。

在她结婚的前夜,寄给我一束乐谱,那乐谱除了用声音之外,用语言与文字,是很难表现出来,据我猜测,大概是这样的:

我的心啊,像铅一样的沉重,我怎样才能表现得出来呢!

友情结束了,友情终于是结束了,你为什么没有珍贵我们的友

情,你为什么没有誓守灵魂的契约?

我不敢说一句,怨恨和误解。

人生像是棋路,一步错了,将要怎样呢?

纪念你那样的友人,正如忘不掉我的理想。

虽然我们是多年的友人,但是我们没有能认识,像陌生人一样。

环境,理想,时间,把我葬在了一个深渊里,我失掉了音乐之后,便不知什么是幸福。

理想的花朵凋落了,我只有拾起现实的梦,忘掉了过去。

为了不忘记你,我依然要在钢琴上努一些力,不然,我的心,我的灵魂,是永远不会平安。

天下失掉了真。

你不曾想到会接到我的婚讯和一束乐谱吧。虽然一切都死了,只有我们的友情像是还不会死掉。

世界是广阔的,我们再会。

我想,我背诵的这些辞句,绝对有错误,但是那一束乐谱的意思,确实包含了这些,我用一个作曲家的经验担保,一点也不会错的。

自从那次分别后,便许多年没有相见,我和我的妻,度着很贫苦的日子,卖了我的钢琴,卖了我的乐器。

那时据说陈章和她的丈夫,却过着很优越的生活,我因为这件事精神是很畅快。

又过了几年,我的孩子已经十岁了,在一个音乐会里,我们又相遇了,她把她的丈夫介绍给我们,是一个很文雅的绅士。

她们的一个小女孩子,不过八九岁,据说已经很能奏乐了。

我很快的把我的妻介绍给她们,她很高兴和她谈话,陈章对我的妻说,将来愿意把她的女儿嫁给我的儿子。她又说,一定用自己的力量,把这可爱的女儿,养成一个非凡的钢琴家。你们的孩子,在他那样有天才的父亲指导之下,一定也会成为一个著名的作曲家的。

妻对于她的谈话,并不理解。

不久,音乐会开始了,第二场是我十几年前作的长曲,在演奏的时候我偷偷的看了陈章一眼,她脸色惨白,筋肉痉挛,像是被一种恐惧、不安所控制了。

这长曲完全失败了。我便非常怀念而懊丧的走出了那音乐会,在路上谁也没有说话,只有她的丈夫,因为那曲子是我作的,所以夸赞非常的成功。

我回恋起陈章为那个曲子争得荣耀的时代,我想,她也有一种回味吧,只是我们谁也不曾提到那过去的事情。我问她现在钢琴是不是还在继续着。她说最初想教几位学生,后来便把精神全放在她女儿的身上,希望那孩子成一个非凡的钢琴家。

从那次音乐会以后,我也曾想到,用我的力量,把我的孩子,训练成一个好的作曲家,可是后来我竟没有那样作,我想为什么要害自己的孩子,来跋涉自己所没有跋涉完的痛苦的道路呢?假如她的女儿和我的孩子,作了我们的化身,是幸呢,还是不幸呢?假如是幸的话,也不会产生什么伟大的音乐;假如是不幸的话,也不能产生伟大的音乐。恋爱的时代或许能使他们的钢琴和乐谱,开放出一朵鲜艳的花,可是结婚与分袂,都是花落的时代。我不愿意使我的孩子变为我的化身,与其说是爱我的孩子,毋宁说我更爱陈章的孩子。

她不使她的理想达成,像是不会休止似的,我不知为什么缘故,要她的孩子,来延续她恋爱的生命,果真是为了要造成音乐的新观念呢,还是因为自己恋爱生命是在误解与骄矜中枯死了呢?

拯救自己的愿望,最后我断定,她一定是要拯救自己的愿望,所以她才用钢铁的意志,把她的孩子训练成了一个很了不起的钢琴家。

不久以前,在某一个音乐会里,我听到她的演奏很像她的母亲,这使我沉溺在辽远的怀想里。

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沉沦,所以最近想找一点事情作,还有我的孩子,他已经是一个十九岁的青年,他对于音乐,一点也不懂,自从那次音乐会以后,我便与音乐绝缘了,因为他没有感染音乐的趣味,

所以使我很安心。

只是职业问题，现在盘据在我的家，恐慌火似的燃烧在我周围，我在那失火的家中，怎会生活得平安？

音乐固然能使我得到一个好的职业，可是，我怎能再把音乐来当作职业呢？你是我的学生，过去我曾把认为最宝贵，而现在认为是毒素的音乐教授给你们，所以我才肯向你谈了这些过去。

茫茫的夜，风一般的往事。

三

一种说不出的悲哀，感染了我。

为了贾林的职业，我跑了两天，并没有很好的结果，许多地方，好像是都知道他是怎样的一个颓败者，甚至有些地方，把他想像得更颓败，更要不得。

最后有一个出版社，仅只答应可以出版他的歌曲，假如有价值的话，报酬是可以丰富一些。我知道贾林是处在很贫苦的境域中，所以便给他写了一封信，希望他能把歌曲的原稿整理一下，邮给我，为他换取一笔生活费。

可是这件事沉寂了许久，没有得到他的回信，更不见歌曲。

有一天下班后我正在门前吸烟，来了一个穿学生服的青年人，健壮的体格，不很高的身体，浓重的眉毛，举动很沉重。他是很疲倦的样子，一定经过长途的跋涉，并且他沿着门看，像是在寻找什么。

当我告诉他，我就是寻找的人，他最初很惊喜，不久就把那惊喜的容颜收敛了。

“实在被他搅扰得太厉害了，所以才把这歌曲送来。”他说时有一种厌倦的表情，敷在了他的脸上，“也是家境太不好，不然也不会来打

扰的。”

他交给我一束歌曲，我把这来路不明的客人引到室中。

“你是贾林先生的什么人？”

“儿子！”他又是像愤怒了，“只能说是他的儿子，因为我是他生的。”

为了他的言语，我非常惊讶，我不知道他的感情是从那里发生的。

“这些歌曲，在途中我想为他丢掉。”他又平和了些，“可是听说这些东西能卖一笔钱，我想，这些东西给别人看了，一定会使家母伤心，可是家母的病，现在又很沉重，急于等待用钱。”

我觉得他说出来的每一个字，铅丸似的压在我的胸膛，我沉思了一会。

“容我想一想法子。”

我又把话题转到另一方面，

“你现在是读书吗？”

“过去读过的。”

“现在作事？”

“还没有！”

“为什么不再读书了？”

“他压制我！”他狠狠的说，“像一个疯人压制一个奴隶似的。”

我知道他所说的他是指着贾林——他的父亲。

“你叫什么名字呢？”

我把话题想引得很远一点，如果他再那样谈下去，我有些不忍得听了。

“贾焚，一个林字头下面一个失火的火字。”他又继续说，“这也是他给我的名字，别人都说这个字不太好，可是他至死也不许我改，他说，即使我死了之后，有孩子还要叫焚字的。”

我又沉默了许久。

坐在我面前的这个青年，他有一个病在床上的母亲，这使我突然问了。

“你父亲对你母亲很好吗？”

“总是像对待一个仇人似的。”他沉默了一刻。

“仇人和仇人，还有时要交手和垢骂，可是他，从来也不和家母说一句话。”

我联想到那墓场般的生活，忽然间对这青年人的感情，发生了一种尊崇的敬意。

“你方才说歌曲……”

“我说，这些东西，使家母知道了，一定使她伤心，若是发表了，不但没有价值，我觉得就是我，也是耻辱的。”他匆忙的语句有些接不上的忙迫，“他的生命中，除掉了恋爱是一无所有。”

“可是，这是一个人最尊贵的……”

“我也很反对这些事情，虽然我还年青。”他又把声音拽得长长的，“有一个恋爱的爸爸就是我一生的耻辱，我怎能尊重他那个人的感情。”

我拆开那一叠歌曲的封皮，一张一张的翻着，我知在那每一张歌曲中，是图绘着一个人的血泪。

那个孤独的老年人，我想谁也不会原谅他的，自己的妻，自己的儿子，社会的人们……

“他真是一个应该诅咒的人吗？”我自语着，我的一面看贾焚的脸。

季节已经是秋深了，所以午后的时间，非常暂短。吃完了晌饭，很快的天就黑了，我指着前几天那个孤独老人所睡过的那张床。

“就睡在这张床上吧。”又仿效外国人招待他们客人口吻说，“像在家里一样，不要拘束。”

我们睡在一个屋子里，床又距离很近。

因为这个青年人精神太痛苦的关系，我想用一点方法使他原谅

他的父亲,所以我准备和这青年人夜谈。

在熄灯之后,他对我说:“明天我可以回去吧。”

“不必忙,你可以在这里多住几天。”我一面说着,很快的想起了他父亲辞行时那种不过意的表情,竟使我没有找到什么适当的语言去安慰他。

“我的母亲在病中,我住在这里怎能安心呢?”

“奔走到一点结果,然后你才可以回去。”我想明天把歌曲拿到出版社去问一问,可以不可以换一笔钱让这青年人带回去。不然的话,也要为他想一个办法的。

“那我可以多等一天。”他说。

“那很好,我问你,你为什么要这样无情的对待你的父亲,你不知道你的父亲是爱你的吧!”

“爱我?”他又否定的,“决不会的。”

“你不相信吗?”我问他。

“他像奴隶似的虐待着我,和我的母亲,据我看,他甚至否定我还有生命,否定我有感情,所以他才疯狂似的……”

“你也许不知道积压在他胸中的痛苦,现在已经变成了什么。”

“他只是个恋爱狂而已。”他又继续着说,“什么也没有,只是否定别人,而要求自己满足的一个自私自利者。”

“据我看他是最爱你的一个人。可是还有一个比他还爱你的人!”

“那是谁?”他惊愕的。

“那也许就是你所恨的人!”

他思索了一会:

“我还是不明白!”

“我想你是不大容易明白的。”

“那是谁呢?”他自语的,“除了是我母亲。”

“几乎是你的母亲。”我说完之后,很觉得失言,但也没有方法挽回。

“无论是谁，父母爱儿女是没有另一种感情能越过的。”

“一般是那么的，可是人间有许多事情是不能用普通的法则去权衡。”我的声音很大，几乎吵喊起来，因为我兴奋，“譬如一个男人，为了当爱而未能爱一个女人，结果在他身上发生了一种疯狂，呆痴的感情。一个女人，当爱而未能爱一个男人，失掉了那个机会，致使她希望在子女身上，来延续那爱的生命，这种感情你也能否认吗？”

“你怎么一味谈恋爱，你知道我是多么讨厌这些事情，现在我们应该谈谈该想的问题是多得很啊！为什么青年人们都喜欢把男女仅仅两个人的事情，便无止无休的闹将起来。”

“你为什么要反对谈这些问题呢？”我追问了一句。

“我自然有很多的理由。”他铁锁的坚决，声音很有力量。

“可是你父亲那一代的事情，还不曾解决的放在我们面前。”

“我早就要把那些事情认为已经死去了。”

“那除非你否定你现在的痛苦。”我冷笑的。

“我的痛苦，我知道是暂时的，是少数人的，恋爱这件事情，不应该再耗费我们这一代青年人们的热血了。因为这些事情，前一代的人们已经替我们作了。我们正应该用前一代人的热血，为后一代人作有意义的事情，为他们征服一些难的问题。”

“你不要以为自己是怎样健跑的人，可是我看得很清楚，你的两只脚现在正陷入泥中。”我燃起了一支烟，“你不吸烟吗？”

“这些都是过去时代的東西。”

“可是女人并没有时代性。”我像是不愿意把话题放开。

“可是，方才你说的那个人是谁？到底是谁？”

“一个没有时代的女人！她本人虽然是一个逝去了恋爱时代的人，可是她用她的血肉，灵魂，又培植出一个新的女人。她想这样来继续一个恋爱生命，究竟这是不是一个恋爱生命的终止，还不一定。”

“唔……”

“你惊讶吗？”

“不。我已经沉陷在你讲的故事里。”

“我并不是来和你讲故事。”我说，“你不相信吗？”

“当然！”他深深的吸了一口气，“我早已不承认，恋爱问题，在现在还会有生命。”

午夜已经过了，我的烟一支代替一支的燃烧着。他在床上翻来覆去的。

“你在旅途，是很劳顿的，现在很疲乏了吧。”我说，“你不要睡吗？”

“是的，我要睡了。”

这时，只有秋风，在窗外吹着，窗帘的影子，一闪一闪的动着。

四

早晨起来，在盥洗的时候，太阳光特别明亮。贾焚因为一夜睡得很好，精神很焕发，我更清楚的看到他那健壮的体格，和说不出的精神美。

“你的身体确实很好。”我说。

“这是预备将来打仗用的。”他笑着，说来却很郑重。

“你最近不找一点职业吗？”

“要的。”他把脸向着那秋天的窗外，“只是我的父亲，疯狂般的把我害了。”

“我想他不久就会好的！”我安慰他。

“他！”他说，“他永远不会好的。”

“你没有恋爱吗？”

“我很反对那些事情。”

“为什么呢？”

“我已经说了。”他很不在意的样子，“昨天我不是已经说过了吗！那是过去的事情。现在的恋爱，应该是由女人们作好，像晚餐一样的来供给男人们用才是。对于这些事情，不应该再耗费男人们的时间。”

“男人对于女人的义务呢？”

“那该是什么？”他反问我。

“正要问你。”

“战争吧。”

“不是音乐吗？”我笑了，披上了外衣，“我们一同去好不好，问一问这些歌曲能卖多少钱。”

我们走出去才到大门口，电报差送来了一封电报，我先接过来一看，原是拍给贾焚的。

“母病危，速归。”

那封电文在他手中颤抖了好久，才抬起他那苍白的脸对我说：

“我就回去罢。”

我想了一想：

“还是同我去一趟，因为你是需要钱的。”

他像是从梦中醒来，随着我坐在了一辆马车上。

交涉了三家出版社，有的说这种乐谱将不会被多数人欢迎的。有的说这谱曲是需要修正的，希望原作者修正后拿来。我们费了多半天时间，没有一点结果。坐马车回来，谁也没有说话。

归来不久，他便向我辞行。

“你虽然很急，但是希望你等一等，容我再替你想一想。”

“恐怕来不及了。”他像是有不祥的预感，使我恐怖。

“不能再多等一天了吗？或者是等到今天晚上。”

“恐怕是来不及了。”他又重复一遍，使我恐怖的感觉更深重起来。

我想他是需要带一些钱回去的，即便是不发生什么意外的事情，因为他们的生活，是等待着卖歌曲的代价来解决。

我很想暂时借一笔钱,可是一时想不到向谁去借才适当。

我焦急的拽过来一张报纸。黑色的小点在我眼中乱跳。我反复的看了好多次。突然在广告栏里,有些字很清楚的映在我的意识中。

谨启者,兹订于八月十七日假第一饭店舞厅,兴办家庭音乐大会,希同好亲友,届时偕眷参加,无任欢迎。敬祈

光临

陈 章 谨启
陈小曼

有一件事情我不安起来。我胸中燃烧起火焰,我跑到屋外去了一次,在屋外站了不久,便又回到屋中,很短的时间内,我便决定了。因为不离开他使我冷静的想一想,便不能决定这件事情似的。

午饭也没有吃,我和他一同,便要去找陈章的住处,我也没有告诉他,陈章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我只是说:

“假如你肯对她说明来历,她一定会帮你一些忙的。”

“那怎么能够呢?”他犹疑的,“对一个陌生人借钱,并且还是一个女人。”

“你不妨去试一试,有我在那里,一切都放在我身上。就是失败了,与你也没有关系。”我一面披起大衣来,对他解释着,“不然,你就把那束乐谱原稿卖给她,我想她一定肯多出钱的。”

他依然是不愿意去。我却认为这是一个绝好机会。

“你知道她是非常爱好音乐的,她的女儿也是一个有名的钢琴家,假如你肯把这有价值的名曲出让给她们。我想她们该不知如何感谢你。”

“……”

正在我们争执的时候,丧电又来了。这突然的刺激,使他精神有些失常。

他依从了我的计划,去找陈章的住处。

一条很矮的洋灰院墙,向日葵的头茎从院墙中伸出来,土蜂发着

混浊的声音在墙上嗡嗡的响着，我们便被那院庭中出来的仆人，把我们引到客室。

钢琴声由弄堂里流进来，我们坐在沙发边，屋中黄白色调，使人发生一种轻松的喜悦。我知道，贾焚是不会有这种感觉的，因为那一层浓重的阴云，还不曾从他脸上脱掉。

仆人很悠闲的把茶放在我们的面前，又过了好久，主人才走进来。

一个贵族似的女人，从她的衰老中，依然焕发着智慧和矜持。我下意识的暗中称赞了一句，果然是一个了不得的女人啊，这也许是贾林所谈过的往事，在我胸中蕴藏了好久今天才激起的这一条波纹吧。

我赶快站起来，指着站在我身旁的贾焚说。

“这位贾焚，是作曲家贾林老先生的儿子，我是贾老先生的门生……”

她的脸色突然变了，眼睛的视线，动也不动的看着贾焚。

过了好久，她才醒了一般的。

“失迎，失迎，请坐。”可是她的视线仍旧是没有放过他，一面说着，“原来是两位青年的音乐家啊！”

我们说并不懂音乐，她说我们太谦虚，为了不愿意使她失望，所以我说：

“我确实，不懂音乐，今天来拜访，完全是为了贾老先生，我不过是一个向导。”

她的眼睛才离开他，为了这句话，又急骤的在他身上扫射着。

“我们最近要举办一个家庭音乐会，很希望你们二位参加。”她的言语，失掉了程序，“你们二位来，真是我梦想不到的事情啊！我真高兴极了。”

“我们是偶然的相遇，所以这次拜访，也是偶然的。”我看了贾焚那张没有表情的脸之后转过头去说，“有一点事情，就是关于贾林先生乐谱的事情。”

“你说是谁?”她没有听清楚似的。

“贾林先生,”我重复了一句,“你熟知的贾林先生。”

“啊!”她沉默了一会,“你说是他的乐谱?”

她视线移向贾焚,贾焚不动声色。

“你再说一遍,那是什么?”她又问。

“我没有说什么,我只是说关于他的乐谱,是有一点事情。”

“什么事情呢?你说。”她问。

“听说他要把一束最珍贵的乐谱,愿意出让。”我说。

“最近的吗?”

“不知道!”我又加了一句,“大概是二十年以前的吧,据说他最近已经不写乐谱了。”

“啊!”她沉默了。

她沉在最远的怀想里,挂在她脸上的影子,便是很好的说明。

“是真的吗?”

我没有说什么,我希望贾焚他能给她一个证实,使她相信这件事情,可是他依然是没有表情,也没有言语。

“我知道他很刚强,决不肯把乐谱卖给别人的,何况他最近又不写乐谱了呢。”

“可是生活是顶要紧的。”

“生活?”她问我。

“生活也许会使他改变的。”

“我相信,那不会的。”

她那不动的信念,使我没有言语再回答她什么,我知道,这除了追想的怀恋,与最高的崇爱之外,是不会有这种力量的。贾焚像是一个木偶,我完全不知道他是在想什么。

我很急躁,那歌谱的事情将要怎样解决呢,是我先把那一束歌谱拿出来交给她呢,还是暗示贾焚把歌谱拿出来呢?

因为这些事情我也沉默了,这给女主人公一个很好的机会,使她

更注意而悠闲的向贾焚抛了几条视线。

客室中静的像一湖死水，钢琴声从窗外飘进来，她很怕惊散别人静中的听觉，小声的说。

“小曼这孩子，琴……”

这微弱的声音，像是对我的一种提示，我知道这是她的女儿，名字叫小曼奏的琴音，我完全不懂。

她眼睛呆痴的注视着贾焚，当贾焚察觉到那视线好久不移动的时候，他有些不安了。

“关于贾林先生乐谱的事情，不能帮一些忙吗？”我问。

这意外的声音，使她从幻想中惊醒了。

“真有这种事情吗？”她说，“我很希望为他尽一些力量。”

贾焚在不安中，再也坐不下去了，女主人却以为是受了那音乐的感动。他回转过头来对我说。

“我要回去，在你的家中等你，事情就拜托你吧。”

他交给我那束歌谱，便在女主人挽留中走了出去，走出门的时候，她还说：

“吃完了饭再走不好吗？小曼的课程还没有完呢？晚上能来的时候，我们谈一谈音乐……”

他们从窗前走过去的时候，只有她那喃喃的独语混在琴音中飘进来。

我把那一束乐谱放在桌上。

陈章回到客室，最先拿起了那束乐谱，当她把那褪色的歌谱展放在她眼前的时候，她的注意力，像是被贾焚带走了一般。

后来她的眼睛，又完全被那一叠纸所吸引了，她的眼睛吐着明亮的光辉，呼吸失掉了均衡。

“啊！”

我听到她那叹惜一般的惊讶。

……

时间像是过得特别缓慢，一直她把那含有相当重量的钞票交到我手里，我才告辞了。

急忙的到了家中把这件很高兴的事情，很没有秩序的告诉了贾焚。

贾焚没有说什么，使我很兴奋的事情，没有得到一点回响，他便在那天午后离开了我的家，我把他送到车站。

那个青春人，和我别了。

五

贾焚归去不久，一个不幸的消息传来了。

陈章在举行家庭音乐会的时候，很希望贾焚来参加，于是派遣了一个仆人到贾焚家去邀请贾焚，可是这对于贾林的情感要激起一些什么呢？她曾这样的想了许久，最后决定把那购买的乐谱，作为一件礼品，使仆人带去。

贾林知道了这个消息，知道贾焚把乐谱卖给了陈章这件事情，几乎使他昏倒。

贾林说这是贾焚故意加给他的一种耻辱，在他们的家庭里，发生了火灾似的纷扰。父亲是很爱他的儿子的，可是为了这件不能忍受的事情，竟发生了斗争；儿子本来是很反对他父亲，在斗争之后，便走出了这个家庭。

一只眼齐宗和他的朋友

袁 犀

当我搬进这大院里来的时候，一个瘦得很的年轻人，从他自己的小屋子里跑出来，短发覆在额上，前额宽大而白皙，面庞消瘦，他指着自己的鼻子，对我说：“我是‘一只眼齐宗’！”

这种介绍，使得全院的人都哄然大笑起来，从这以后，我俩就成了好朋友。

他一只眼睛坏了，眼珠成了蓝色，另一只眼睛常常张得很大，为了补助眼的不足似的，这一只尽力地做了两只的工作。他性情很活泼，一点也不像皮鞋匠王大中那样呆板而善于发怒。他常常看一点书，他的职业就是书贩，因为这种方便，我曾经由他手里读到许多最好的书籍。他的屋子比我的小而低，在板铺底下，在墙角里，都堆满了旧书，乍一看来仿佛是一个穷极无聊的藏书家的屋子，然而我们的一只眼齐宗，因为买卖书的原故，却很能有点钱，比起我甚至整院的房户。所说有点钱，也不过四五十元的样子。有一天，他把我叫进他的屋子，一面翻着乱书，一面对我说：“那一个家伙，叫我为他找一本《静静的顿河》呢……我有第二部，第一部你有吗？……有的话交给我卖了它，然后上酒缸喝玫瑰露去吧！”

“那家伙是谁呢？”

“有这么一个家伙，很有趣！”他说，“这家伙的蓝大褂都上了补钉，可是买书，渐渐我俩就熟起来，以后他不用钱买——他哪像有钱的样子呢！只用一本书来换另一本，就这么换来换去——比方买去了一本《约瑟夫传》，下回拿来换去了一本《从一个人看一个新世界》”

……他就是这样换着书——从书架子底下的那小箱里熟练地翻出来，一声不响地拿走了。完全是一声不响地，这个奇妙的人物！”当一只眼齐宗在叙说这位“奇妙的人物”时，我觉得他对这人仿佛有一种很深的喜欢，简直有点倾服的样子，用像叙述他最亲爱的弟兄的事情那样的调子讲着，那一只好眼成了一条缝，在他高兴的时候，他往往是这样地把眼睛缩小。

“真是一声不响的，”他说，“他向来不多说一句话，为了应酬，有时对我笑笑，这笑顶难看——好像刚刚喝完汤药的样子！”

“那么你们已经成了朋友么？”

“哪有的话！”他叫，“我还不知道他的名字呢！”

我把《静静的顿河》的第一部拿出来交给他说：

“卖给他也可以，不然，送给他吧！”

这天晚上，我和他一起出去了。他自然是卖书，因为正是秋天，夜里市场的游人正多。我去到一个做理发师的朋友家里，就在这天晚上这位理发师家里突然多了一个女人，就做了他的太太了。他的朋友们为他俩祝贺，有理发师的哥哥刘成，皮鞋匠王大中，水手乔增。另外有一个女人，她马上把我的精神夺去了，这女人是“新娘”的朋友，面色红润，身体健壮，她叫起来仿佛声带是什么最优美的金属造成的一般，声音嘹亮而清越，有两片鲜红的厚嘴唇，两只黑的不太大的眼睛。穿着蓝大布的旗袍。“新娘”是一个有着乳白色的椭圆形的脸蛋的，但是一点不害羞。她原先是纱厂里的女工，她叫着说：

“你们听，我们的工头，那个混蛋！有一天夜里下工的时候，他在门口堵着找我，还不知道哩，他突然掩上来对我说：‘叫我亲一个嘴吧！’怎么办才好呢？……”

“谁知道！”

“我说：‘来吧，你！’他于是扑上来了，我就用力地给他一个嘴巴，正在墙角，把头撞在墙上，他差一点昏过去，我一边喊叫一边跑开了。……我想还是快点结婚吧，于是今天结婚了！”

她满不在乎地嚷了出来，也许因为除我以外都是熟人的原故。我却很吃惊，因此我喝了不少的酒，仿佛想把什么都忘记了。理发师送我出来时，我向他打听那另一个女人的名字，他说是刘玉霞。

“可是她已经把‘玉’字不要了，你叫刘霞罢！”

当我走进院子的时候，看见齐宗正坐在门洞里看书，他看书的姿势很可笑，一条腿曲起来，膝盖顶着肚子，一条腿却直放在旁边堆积着的木块上。他把书卷起来用力握着，好像防备着书会逃跑的神气。他攒着肩头，聚精会神地看书。

“看的是什么？”我问他。

他像吓了一跳似地直起腰来，把手里的书交给我，书的本来封面已经撕去，另外用一张灰色的纸粘上，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三人”两个字。我交还给他：

“好么？”

“这是谁作的呢？出版书店，作者名字都撕掉了，外国人的小说我也看得不少了……不是×国^①人的小说，不会有这么大的魅力！”他说着，忽然叫了起来，指着外面：

“就和那儿一样！”

我看门外时，却是黑黑的秋天的原野。

“对了，看他们的小说，就像是走在秋夜的原野里一样！”他这样费力地形容着。我马上明白了他的意思，对于这种出奇的聪明，使得我立刻叹服了。

“《三人》，这书是谁作的呢？这里边写出来的生活，差不多是完全与我们一样的，好像是说着我们身边的事情！……”

“你读过他的《母亲》和《一个废物的一生》！”

“除非这个伟大的人是写不出来这样的好东西的！”他赞叹地说，我就坐在那一堆木块上。

^① 指俄国。

“无论什么地方生活都是一样的罢，”他对我说，“我现在明白了看书的好处，比方生活对于我们，应该是很熟悉了，然而我就说不出来——像这本书里写的是那样清楚……若说他们吃的是黑面包我们吃的是苞米面呢……”说到这里他却停下来，用力地思索，好像尽力寻找他的智慧所能表现出来的字眼，来形容这难解的“生活”。

“然而总是相同的——那种情绪完全是一致的！”他终于费力地说。

“那书你交给他了吗？”

“交给了他，我说是有人送给你的呢——他仿佛很吃惊的样子。他今天问我的名字，并且说他自己姓林。他对于说话不太高明，结结巴巴的。”

然后他就埋下头去读书。就在这天晚上，一只眼齐宗屋子里忽然发生了一件可笑的事情。我正睡到半夜的时候，被一阵喊叫声吵醒了，隔着纸窗，我听见了女人的隐隐的哭声，出去看时，见齐宗的屋门大开着。皮鞋匠王大中，卖“顶糕”的李文林都站在门外探头探脑。看见我去了，对我做了一个鬼脸。“顶糕”对我猥亵地低声说：

“有这个好事没有？一个娘们亲自送到门上来！”

“哎呀，给我吓坏了！”一只眼齐宗在屋里喊出这么一句，“我当是什么东西呢！”

在他的黑暗的屋子里，板床上坐着一个女人，用白色的被单紧紧裹住上半身，腿就只好赤裸着了。她掩面呜咽着。我马上明白了这事情，但是为什么嚷了起来呢？我问他们。

“一只眼这家伙他做梦也梦不着这样好事呀，他只当是妖魔鬼怪呢！于是他大声嚷叫起来了。”

这时候齐宗向那女人解释着，他说：

“我哪知道是个人呢！我怎能不嚷出来！一点也不是故意的呀！”这话使得门外瞧热闹的五六个都笑起来了。

“那怎么办呢？我一点也不是故意要羞你！你快点回去罢！一点

法子也没有！”

“我是……我……”那女人哽咽地说，“我前些天欠了朱太太的房子钱，她今天逼我要，我也没别的法子……”

“呵！那个转运公司，老野鸡！”“顶糕”恍然大悟似地说。这“转运公司”也是我们的邻居。一只眼叹一口气，从抽匣里拿出钱来，交给了她：

“你早说了多好。你也可以在白天跟我借呀！”连我也为这句仿佛很“幽默”的话引得忍不住笑了。

“我怎么出去呀！”那女人又掩着脸低泣起来。一只眼齐宗走出来一边揩拭着额上的汗水，一边苦笑着：

“有什么可瞧的呢，你们让开些，叫她走吧……”这时候那女人完全是出其不意地从屋子里冲出来，白被单飘在身后，裸露出肥大的臀部来，像风一般地闯进了“转运公司”的房门。“顶糕”像呆了似的痴在那里。我记得这女人第一次进这院子里来的神情，她穿一件褪色的蓝大衫，羞涩使她挪不动脚，脸像红布。第二次第三次，她换上长长的绸裤，在阔大的裤角上镶着花边，“转运公司”那妇人给她介绍主顾，收她三角五角钱，借给她房子与她的主顾幽会——与所有往这儿来的女人们一样了。

这时候，“顶糕”把一只眼齐宗抱着，猥亵地嚷着：

“这么一只又肥又白的鸡，叫她飞了哟！你这个傻瓜。”

齐宗恨恨地摇摇头，骂道：

“滚蛋吧，你可算是个什么东西！”挣脱了“顶糕”的怀抱，扯住我的手臂莫名其妙地发问道：

“怎么办呢？”

“顶糕”大大地打了一个哈欠，故意把他的喑哑的声音拗细，唱道：

一更一点月儿升

一只眼的房里来了

一个小妖精暖暖……

那声音,就仿佛一根生锈的铁丝,穿在人心上往来拉拽着一般,叫听的人难受得浑身起鸡皮疙瘩。然后他使劲摔上房门,躺在床上很难过似地哼起来。一只眼把我扯到门槛上坐下,向我叙述道:

“不知怎么,我正睡得好好的时候,这房门忽然开了,进来那么一个白色的东西,连我仔细看都不许,一直压到我的身上来——冰凉的。这突如其来地事,实实在在地吓坏了我,谁知道是那个家伙呢?”

“这就是生活,像你所说的那样。不知有多少万人是和她一样生活着……”

他沉思无语,把两手捧着脑袋。半晌说:

“真的,她白天和我借,我也能借给她。”

这时正半夜有两点多钟了,忽然从黑暗的大门钻进一个短小的人来,他熟悉地一直走进“转运公司”的屋子,我知道这人正是那老野妓的姘头。他一进去就把那黄色的纸窗上安了一个刺猬般的头。先前那女人便马上跑了出来,低着头,很快地在黑夜里消失了。一只眼自言自语地说:

“这么晚,她上哪儿去呢?”

半晌,他忽然发怒似地对我叫道:

“生活一点也不是可爱的吧!”

于是钻进他那小小的黑屋子睡去了。

第二天,我异常疲乏地从街上回来,已经是黄昏了,一只眼的房里点上了灯,黄色的跳跃着的光从纸窗透露出来。秋已深了,凉气袭人,看了这灯光,仿佛感到一点温暖,我拉开他的房门,一个陌生的人正在灯下低头翻着一本书,一只眼看见我进来就愉快地叫道:

“老赵,这就是林先生!”

叫做林的这人,非常急促地站了起来,对我点点头。他穿一件藏青色大褂,头发剪得太短,脸上好像方才刮过,修整得很光洁。是一张褐色的脸,颧骨突起,眉毛浓重,两眼比普通的要小些,目光深沉而锐

利。在左腮上有一条疤痕。他什么也不说，只是笑笑，这正是齐宗所形容的才喝完汤药的笑。我被这笑也弄得局促不安起来。这屋子就难堪地沉默下去，后来，齐宗再也忍不住了：

“那本书就是他送给你的！”对他说。

“谢谢你，”他说，“那书在这儿倒很少了！”于是我们就谈了一点关于那书的话，然而他说得极少而谨慎，完全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出来，慢而用力。没有几分钟他就站起来，对我举举手，便推开门，我们送他出去时，由他背影，我看他身体瘦削，两肩却异常宽阔，秋风吹着他的罩衫，他缩了脖颈，用很低的声音说一声“再会”，便走向黑暗中去了。

“是不是一个‘奇特的人物’！”一只眼对我说。

“是非常可爱的，好像他身上有什么说不出来的力量牵引着我们接近他！”

“不，有点莫名其妙！”

“你要真正想明白他，他一点也不拒绝你！”

“若说是可爱！那一点也不错，倒是特别可爱的好人！”

在他的屋子里我们把林谈了好久。当我们正在互相辩论着林是不是朝鲜人，齐宗高声地说他曾经跟朝鲜人住过很长的时间，林的脸型就是纯粹的朝鲜人。我以林的虽不流畅却极正确的话语，这理由向他嚷着。后来他辩解道：

“我并没有含有一点轻蔑的意思。”

这时忽然一阵女人尖利的叫嚷破空而起。

“妈的，又是水手打老婆吧！”

外面，水手的老婆正在绕着院子飞跑，水手兼酒鬼的乔增，摇晃着他那巨大的身躯，追在后边，他们的四岁的儿子磨菇，也跟在后头连哭带嚷，每家人都出来在门前瞧热闹，忽然乔增绊在一个煤球炉子上，这炉上有一锅饭在烧着，于是一齐滚倒了。“顶糕”在房门口跳了起来，大声嚷道：

“你们两口子打架，连我也遭殃呀！”

乔增伏在地上呕吐出一堆什么东西来，大约是一块煤球灼伤了他，他猛然立起来，“顶糕”一下子钻进屋子里去，一会儿又跑出来，仿佛畏惧、又很发怒地吵嚷道：

“乔增，你赔我这一锅饭吧！”

乔增摸一摸自己的脑袋说：

“赔你是赔你！你也叫我像敲老婆一样地敲你一顿吗？”

乔增老婆每年要有这么几个月的厄运，由深秋他回来了，到春天才走，这几个月就是喝酒和敲打老婆。老婆常常不知为什么要挨一顿扑打，比如：“你吃饭吧？”这么一句话，就许招来意外的不幸，有一次他把老婆绑在河边的树上，绑了一夜。事后有人说：“那可太危险了呀！”他明白过来，就在当院里搂着老婆道歉，并且说：“你打我吧，我这个混蛋……”他这样要求了好几回。老婆不敢，因之激怒了他，反而招来一顿嘴巴。但是那一次在理发师的家里，我却发觉他是一个十分有趣的人物，他对我们讲了不少故事，用他的朴素的言语，使人迷醉地讲着那些在河流上发生的奇异传说与经验。

这时他看见“顶糕”那种懦怯的样子，哈哈大笑起来，就去扶起煤球炉，拾起锅，拍着“顶糕”的背说道：

“你这个胆小的家伙！”于是把什么都忘记了。自言自语地说：

“我又是喝醉了酒，真糟糕！”说着，一直走进齐宗的屋子，抱歉似地说：

“我不愿回去看老婆的哭脸！我坐一会儿行吗？”

齐宗笑着：

“你这家伙是怕老婆呢，是老婆怕你呢？把酒忌了吧！”

“不是，”他忽然像是很忧郁地坐下来，说道，“我无论看见什么，我心烦，我他妈的心里老这么别别扭扭的！”

尽管他酗酒，粗暴，这汉子却有一个纯洁的灵魂。听他说：

“在河上，我干了好几年，河成了我的家，那浩浩荡荡辽远的大

河！回到这儿来，你看吧，一个一个都像缩着脖子的老鸱，慢慢腾腾地缩头缩脑。没有一点出息。这城里的人！这城也变了样子，城和人都像中了煤气！……天天在大河上漂流着，我觉得顺着那河的人都可爱，在城里不敢说，那河上都行说，你听吧，有多少叫你哭叫你唱的事情……”

齐宗在静静地听着，脸上浮出羡慕的神色，等他说了一半，就截住道：

“明年春天我也和你去罢！”

“你不成，”水手凝视着他，“你看你像甘蔗一般的肚子！”说着用他粗大的手掌捏一下齐宗的胳膊，“你好好地读书罢……妈的我却连一个大字都不认得，可是你像一条虫子似地读书，钻来钻去把你钻得像甘蔗一般细了！那不行。”

“像你，”他指着我说，“你就瘦得好比一条线了——不是说笑话！那一点不行，比方人家要揍你，你向他背书么！”于是就爽朗地大笑，这小屋子也仿佛被震动得摇动起来。

“像你这样结实的呢，就预备打老婆吗？”听了这话，他很害羞似地止住了笑声连连地说着“不不”，并发了誓。然后用着低沉的动听的声音唱着歌走出去：

——年年月月

我们漂泊在

长江大河

在风雨中去和

波浪肉搏……

——叫声兄弟

你扯起了帆

叫声哥呀

你把住舵

——不怕他

风风雨雨
不怕他
大浪排天起……

“这家伙并不是光会喝酒哩！”

一只眼对我赞叹地说。

天气一天比一天冷起来，秋天也将要完了。一天黄昏林来找我，我们出去散步，在我们这院子的东边有一道小河，河的对岸是一片林子，我们在那林子里边走了许多时候，林叶时时落在我们的头上，天空是灰色，西方镶一道红边，黄草在我们脚下鸣叫，空气潮湿而阴冷，在林子里流动着落叶枯草松枝放散着的沉郁的香气，不时传来河水无力的呜咽。

林和我说了许多的话，他那有点笨拙的言语，每个字都沉重地击在我的心底，因之我忘记了空气的寒冷，所以在归来的当夜，我的宿疾支气管炎便很厉害地发作了，我剧烈地咳着，这一夜我不曾好好地睡过，天还未明，齐宗便跑了过来：

“我听你咳嗽了一夜，怎的了呢？受了凉么？天冷，没有炉子怎么行……”他又跑出去，替我生一炉火端进来，在炉上他做两碗汤面，他的手艺很巧妙，把面条弄得很细。

临去时对我说：

“你好好将息两天吧，不要着急……”

我的咳嗽差不多继续了一个多星期，他每天晚上回来，总要买点食物或水果给我。一天，从下午开始降起雨来，林来了，他显得很焦躁，非常忧郁地坐在我的床上，解开他的一包书，说：

“这些都是我心爱的书，送给你吧，看完以后就交给齐宗卖了它……”

“你呢？”

“我么，”他扶着头，深深地思索了许久，说，“我也许到别处去……”

他坐在这儿等齐宗，天渐渐昏暗下去，雨仍在不断地降落。齐宗还不回来，他说：“我不等他了，如果我决定离开这里到别处去，就在明后天……我们再见吧，我很后悔我们不能更加接近些……对齐宗说，他很可爱，但是在这时候过于天真了是不成的。……”

他站起来，犹豫了许久，要走出去的时候，对我说：

“我有一个妻子，她叫刘霞，以后她有事情到你们这儿来，愿你们帮助她，她太年轻……”

“刘霞……”

“对了，刘霞，希望你们能成好朋友。”

于是他走了，不等我问他什么，也不再多留一会，我却突然被一阵悲酸袭击了，等我跳下床来推开门要喊叫他的时候，却只见不停不断的雨丝和黑暗的天空。

这一夜秋风夹着秋雨完全淋湿了我的窗纸，我睡不着去，在思索着许多的事情。

第二天的下午齐宗回来了，他面色苍白，神气颓唐而无力，对我说：

“我做了一件多么缺德的事情，昨天晚上。那女人在市场上看见了，就缠住我……”

那女人我知道就是半夜跑进了他的屋子的那个。

“她说‘我多么爱你呀’，这女人，我完全被她迷住了。不知那是在一个什么地方，是我被她玩弄了，还是我玩弄了她呢？我做了一件多么缺德的事情呵……”

“你也可以爱她呀，你不是早就应该有一个老婆了么！”

他对于这句话只是默默地摇首，没有反对。半晌他忽然无声地笑了。于是我向他报告林要走了的事，他懊悔得跳了起来，抓着头发：

“你说是么，我们也许再也见不着他了！”他把这话反复地对我嚷了半天。

十天，二十天过去了，林没有来。那女人每天跑到齐宗的房里去

把他缠起来。一天,他对我害羞地说:

“我要娶她啦!”

于是他们结婚,以后,那女人操作得胜过每个能干的主妇。过五天,忽然跑掉了。

全院子为这事骚然了。

“妈的,我整整做了一个多月的混蛋!”他对我说,“老天爷,女人的心是什么东西做的呢?滚蛋吧,女人!那简直不行……”他这样好像神经错乱似地过了三四天,才恢复了从前的样子,常常对我要求道:

“你不要提那事罢!你不要提……”

非常意外地,对于这件事乔增并未施行那使人受不住的嘲笑,只是对他说:

“你太年轻了,小伙计,这么早想女人干什么呢?她连一点用项都没有,跑了很好,不然她就永远像一个瘤子似地长在你身上……要走就走罢,到大河上去,躲开这个鬼地方,连娘们儿都欺侮你……”

冬天带来了无边的严寒,我因为病只能日日呆在屋里,我们这院子里又发生许多令人不快的事情:“转运公司”被她的丈夫——那个凶暴的赌徒,在身上斫了七八刀,于是“公司”倒闭了。皮鞋匠王大中的最爱的女儿,不知为什么从炕上倒翻下来死掉了。皮鞋匠阴郁地呜咽着莫名其妙的歌曲。“顶糕”被两名巡警带走,说是因为调戏了一个才十六岁的姑娘。卖花生孙小二在一天早上发现他的妈妈僵死在床上,她有一个喜欢将食物呕吐出来的病……严寒加重了贫困和饥饿。

每天使我想起林那崇高的灵魂,可是始终没有消息,刘霞也没有来过。在极端孤独里我度过了冬天。

一天早晨一只眼齐宗和乔增一齐到我的屋子里来。

“我要去了,”齐宗对我说,底下的话不能继续下去。我们互相沉默地对望了好久,他才说:“我们这回能一块儿走有多好,等天暖时候,我回来接你……”

眼看要离别了这个年轻的诚实的朋友，从心底涌起一阵凄凉，但随后这情绪就消失了，我用力拍着他的肩头：

“去开始你的新生活吧，在大河上有许多新朋友……”

“走吧，”乔增催促着，“到那里，他就不会想你了！”

于是这两个人背起包裹起程，渐走渐远，齐宗频频回过头向我挥手，在最后一次雪还未完全溶化的田野里两人迈着大步，接着穿进一片林子便不见了……

以后，我陷入了难堪的寂寞中。有一天真正是春天的样子，我的病也差不多完全好了，就到我的理发师的朋友家去，他们非常安乐地过活着。忽然我记起在这里曾经遇见过一个叫刘霞的女人，我就向他们讯问她是不是一个姓林的妻子，听了这话，女主人就掩面哭泣起来，理发师的有着青色胡须的脸上立刻罩上了一片哀伤，他说：

“她已经死了，在叫做林那家伙失踪以后，不知她做了一件怎样的事情，别人就杀害了她……然而那是异常悲壮的，异常悲壮的！”

我完全迷惘了。

女主人深深地啜泣着，嘶叫道：

“刘霞，你怎么能死呢！”

一九四〇年十月

（录自 1941 年 1 月奉天《文选每月丛编》第 2 辑《文颖》）

森林的寂寞

袁 犀

森林里流动着春的气息。树上有了新芽的痕迹，去年的落叶在人的脚下响着，放散出腐烂潮湿的气味，空气有点湿润，像是要发霉似的。积雪渐渐溶解了，渐渐地在山凹里缓慢地流泻着，流成一道小沟。土地湿润了，盖在木材上的冰雪，像败兵一般地瓦解了，向四下流去，仿佛小瀑布似的。人们慌忙地把一冬天劳力所得的那些木材编成筏，把细木杆横穿在大木材的端上，把藤蔓穿在小木材的顶上。人们记忆起来去年冬天在一起伐木的伙伴，有的在伐倒下的大树下轧死了，有的死在狼群，有的被熊一掌击落在山涧里，想起这些，在这春天的时候，人们叹息着，并且自嘲似地说自己说不定会在木排上送了性命。那山水的激流像雷鸣一样地响着，人被打翻在白浪里了的，每年不是都有几十个吗。想着冬天的时候，木材公司用几匹马在冰雪的山上拖着木材奔跑而下的时候，有的人便叹息了一声。那样粗大的木材，由山上顺着冻冰的山峰，滑了下去，在山谷里回应着打在冰原上的声响，想到这儿，人们便仰起头来向上看一看那陡峭的掩在云雾之间的山峰，仿佛联想到自己，联想到自己说不定就是在那不知有多么高峻的山峰的上边，被一只不可知的手推了下来，而跌落在一个不可测其深的涧谷里一样。人们在叹息的时候，想到这个，便凭信了那只不可知的手，凭信了命运，把叹息抛开，变成听其自然的一种勇敢的对于生活挑战的态度了。于是他们用一种简短的惯用的言语，互相嘲笑并且互相讽骂着，在这时候他们自己却并不知道他们其实已经达到了生活的不可测的深处。

方才到山里不久的木材公司的青年职员靳济光，他心中想着这些那些，一边听着人们的斧凿之声叮当地响着，一边看着那些人们的劳苦的形态，他走出了他自己的木造小屋，他有点嘲弄又有点同情地看那些伐木工人的劳作。谁知道他心中想些什么呢，那些工人向他看了一眼，又各自低头干他们的去了。靳济光心中正想着去年冬天他看见他们木材公司伐木的技术，比起这些人们，他们真是原始的劳作方法。他们为什么不加入木材公司呢？是一种有点近于愚蠢的固执。于是他马上记起了去年的风雪真是可怕，那山风像是要撕裂了大地，摧毁了山岭似的，用着可怕的威力吹着，吹落了山岭的多少年代的积雪，他想起那些个被雪埋葬了的伐木的人们。

但是春天已经来了。他可以一个人留在这山里听着山禽的歌声，听着松涛，看山间白云变幻，看花开花落。他想到这儿，用眼看一遍他左右的景色，他被山岭环绕着，被常青的松柏包围着，隐约看得见半山里猎人的小屋。他的身后是一片村落的火柴匣一样的房舍，除了在山谷间穿凿着木材编制着木筏的工人的嘈杂和叮当的斧声之外，这一切都很美，都很静谧。

有他们觉得很讨厌，没有他们这世界岂不又太寂寞吗——他这样想着，旋踵走进了他的房屋。他像是走进一个陌生者的居室一样，奇异地看着自己的房屋的设备，这房屋如此的简陋，他坐在他的白木的书桌之旁，看着对面的壁上，悬挂着一幅他的城市的画家朋友寄赠的一幅题名为《森林之想像》的图画，这是那个朋友听说靳济光被调遣到森林里以后特意为他画的一幅，用以点缀他的寂寞的山居，而这位画家从来也未见过森林，所以用那样的画题画出了这样一幅图画：一片苍苍郁郁的密林，在一株古树的空怀里坐着一位披发读书的肮脏的隐者。他的这位遁世的空想的画家朋友，仿佛毫未想到他的森林之中应该绘入持着斧锯伐木的壮汉。他这样想着又记忆起那个德意志的森林画家胥温特，但他的画里也并没有挥斧伐木的工人，这是什么原故呢？于是他倒卧在他的特地由城内运来的铁床上边，忽然觉得

费了很大的力量由城内把这铁床送到山间来也是近于愚蠢的举动。看着黄色的槿木的屋顶,他感觉到几个月来山间生活并没有能够改变了他的气质。自从城内木材公司有了要在山上设置一个事务所,并且开始从这山上的森林间开拓他们的事业的计划以来,他便要求公司当局调遣到山上去,当局果然满足了他的愿望。因此,他对于脱离厌倦了的都市生活感到了异常的欢欣,他以为这是他的生活上的一个巨大的转机,他要把在都市里记忆着的一个精神上的屈辱以及痛苦忘却,从那神经质的糜烂的城市走出来,复归于自然。但是他对于那重重叠叠的山岭,亘古的银峰,一望无涯的森林,却不知何故地有着格格不入似的,与他的自我不能和谐,这原故他归于他自己的知识。数月以来,他极力要克服这不能和谐之点;春天来到的时候,他仿佛觉得他已经成功了,在这一点上,他对于那些伐木的人们,起了嫉妒似的感情。他孤独地卧在床上,从那扇阔大的窗子他看见他们不停地劳动。在距离他的视野很远的地方,森林的前边有两匹不知什么兽类疾窜了进去。夕阳的薄淡的黄色光辉,映在群山之间,谷里有如被罩上一层金色的薄纱。一条窄狭的天空,有一只苍色的鹞子飞掠而过。立刻寂寞之感充溢在他的全身,他把两腿张开,让全身的神神经弛下来,悟到这寂寞之感原来就是他与自然的隔阂。

这时候,那个老年的杂役为他送来了晚饭。黄昏之幕,慌忙地沉落下来,叮叮当当的斧凿之声,一时之间仿佛被黄昏隔绝了似的,渐渐停止下来了。他咀嚼着米饭,想着自己到这山里来忍受这种难堪的寂寞,实在是一种可以骄傲于人的行为,一种超人的举动:谁个年轻人肯离开都市里咖啡馆的红灯和娇媚的女侍,离开爵士音乐和美术展览会,总之,离开了一切文化的享受,官能的逸乐,而毫无理由地踏进这距离那大都市二千里的森林地带来呢。这里的一切生活方式和都市有着三个世纪的距离,人们蠢然地原始地生活着,仍旧以他们的微弱的人力和大自然作着近于愚鲁的顽强的斗争,而求得最低限度的生活。现代机械文明毫未加惠于他们,而他们也绝未想到利用它。

几个月来，他观察所得的山中居民的可怖的执拗性，那种对于一切的执拗性，靳济光每每对之有一种惊恐的感情，对比于他的脆弱的神经，他感受了沉重的制压。他想到自己由那个大都市里走出，是毫无事实上的理由的，他并不是如他的朋友们所推测的那样为了失恋的原故，也并不是由于他在木材公司里感到职业的失意。他只是要离开那都市，对此，他也把这个归于知识。他每逢想起这个便不能抑制地起了骄傲的感情，甚至他以为自己这次固执地要求到这里来，一个人住在这木造小屋里，孤独地生活，咀嚼山间的粗陋的饮食，完全是一种震世骇俗的作为。想到这个，他唤来杂役收拾了碗筷，自己走到窗边的一面小镜前边无意中看一眼自己的面孔，这个二十八岁的丰满的青春的容貌，映在镜中了。他看着自己的脸，微笑了一下，随即看着窗外的夜色，一片黑森森的山影挡住他的眼睛，他仰起脸来，向上望山峰，山峰渺不可见，他废然地放弃他的企图，无端地叹息了一声。狭窄的天际有一棵绿色的闪闪的星。

他走出门外，站在一块石上看着东边一带伐木工人们的临时的窝棚。那儿他们燃烧着篝火，远远地传来木柴的爆裂声，并且有人用洪亮的喉咙唱着一种俚俗的淫佚的山歌，人们的哄笑的声音伴随着。这种快乐的情绪很扰乱了靳济光，他往那儿看了好久，他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这样快乐，像是对于明天充满了希望，又仿佛完全忘记了明天。他管这个叫做野蛮的情绪。他恍若觉得这些人们在腰间扎上了树叶，环绕着他们的篝火舞蹈，在这样的大密林之中，煨着小兽的肉，他靳济光是做着一个人时代的梦呢，还是走入了化妆跳舞会的会场？他想着，以为机械文明不能扩展它的领域，完全是因为这些人们的原始性的执拗之结果。但现代文明是否果能接受他们呢？——想着这些，他觉得文化教养对于人生的意义，只是促成人类意志之退婴与萎缩而已，都市人不是早已失去了对于壮伟之自然的斗志了吗？他自己也不知何故想到了这个，他仿佛不愿继续思索下去似的，把思想转换了方向，觉得来到山里反而更加多思，便已违背了入山的初衷，

但倘不思索,又何必入山呢?想着想着,他不禁哑然了。

夜色渐浓,空气中传来燃烧着篝火的焦烟气味,夹杂着松柏的香气,并隐约听见谷间汨汨的水声。

“春了,”站在他身边的杂役自语似地说,“过两天可以放排了吧!”

山雾升起,把一切都溶和了。他嗅到一种瓦斯似的气息。走进屋里,在那盏油灯下边他翻读着《抱朴子》的登陟卷,看着那些人山人配用的符篆,对于那避乱世,绝迹于名山,所谓白日陆沉,日月无光,人鬼不能见的遁甲之术,无端地起了羡慕的感情。看到独足小儿的山精,便想着也许可与之作夜谈,一定非常有趣的吧。接着他又记起白日想到的那个德意志的森林画家的一幅题名为《山怪》的画,那画中画着盘根错节的虬劲的古树林,一个足穿木板拖鞋,身披玄色衣裳的人,手提一根短棒,胡须有如钢针一般的直冲向前方,一脸旁若无人而又有点傻气的神情,向前迈着大步,像是方才由他的山穴里走出的样子。是不是正有一个这样的人物,正在他的窗外,对他这个文明人做着好奇的窥探呢?他不禁看一下身后的窗户(窗外是浓浓的夜色),他想那样的家伙把文明人看成了什么呢?看成卯日自称为西王母的小鹿吗?还是认为可以果腹呢?他一声失笑,吹熄了油灯,睡到床上去了。假如这时推门而进来一个红衣的山魅,他应该怎样接待他呢?他想起许多那个老年杂役对他讲的发生在这山中的奇怪的故事,窗外吹着山风,他睡熟了。

几日来,靳济光喜欢到山下大河的源头上去看放排,对于他自己,他觉得是很好的刺激。

看着木筏被山水从陡峭的高坡冲下来了,真是令人惊心动魄的。山水奔流在石路上,激在巨大的岩石之间,跳跃着白色的浪花,飞溅雪样的水星,响着金鼓一样的声音,像一匹凶猛的巨兽般地咆哮着从山上以所向无敌的威力奔流下来了。那巨大的五六十尺长的木筏,像一枚草芥似地漂浮在水上,以无比的速度被冲下来了。在那木筏上前

后站着三四个壮士，他们敏捷而又谨慎，手持丈余的长篙，以全生命力注意着石礁和两岸的石岩，只要轻轻地一拨，灵敏地一点，那大木筏就被运转得全如人意，像箭一样的，令人目不暇接地射出去了。筏上的人时时发出洪亮的喊声，一个筏接连着一个筏，奔流下来了，奔流下来了。前望白茫茫的急流，切开了山野，奔向不可知的远方，人们以无限的坚韧与这急流赌了身命，顺着这大河，人们在筏上，奔向江，奔向海，奔向他们自己的世界。

靳济光是惊骇的，他的都市人的神经震颤着。对着这种壮烈无比的风景，他时时忘掉了自己似地被夺取了。假使是他站在那筏上，他将怎样呢？他几乎不敢想像。呵，那样巨大的木筏，仿佛在波浪里翻着跟头似地被埋葬在飞溅着的水花之中，被波浪的手臂包围着，山水雷鸣，震耳欲聋，他靳济光会屹立不动，镇静地用长篙一拨一点地毫不在意吗？这真真是无心的嘲弄。

他体会到一种宇宙的意志，他在这意志之前无辩地垂首：那完全与大自然和谐的而又斗争着的筏上的人，靳济光收拾了他的轻蔑的感情，他默默地体会了那种意志。

二十几日来，他日日到源头看行筏，他目睹过数次不幸的事件，那筏从山上放下来，奔流着，奔流着，筏上的人，一个不留神，于是发出了轰然的巨响，撞碎在岩石上了；木材不知击断成了几十段，人被抛在空中，摔落下来，立刻卷入白浪之中，送到不知何处去了。木筏的残骸在水里打着盘旋，横住了水流，第二个筏下来了，击碎了，第三个、第四个……白浪掀天而起，筑成了一面水墙，然后倒落下来，跨过破碎的木筏而前进，吼叫着，一瞬之间，几十个人埋尸在急流之中了。靳济光对着这些不幸的事件，他又复体会到宇宙意志的不可解，他困惑起来了。

天气暖和起来，早开的山杏花，已长了蓓蕾，在山坡上点缀着一丛一丛一片一片的红。靳济光已不像从前那样差不多每日都想念着都市了（他压制着那种思念几乎是很痛苦的），他在山的左近随意散

步,有月的夜间坐在门前和那杂役闲谈,他自己觉得他渐渐沉静下来一些,颇为爱好这样寂寞的心境了。

清晨,靳济光在森林里散步。太阳还没有从山后升起,远远的东方的山峰上边,布着瑰丽的朝霞,清明的绿色的晨光,笼罩着树林。新生的叶芽,嫩绿的、黄的,生在柔软的褐绿色的新枝上。树干有一点潮湿地放着一种发霉似的大雨以后的那种气味,夹杂着松树的清香;枝叶交搭着,遮蔽着天光。他并没有走进林子更深一点去,在林边看见树林的内部,有什么鸟鸣叫着,拍打着翅膀。啄木鸟在一棵高大的枞树上,用嘴叩着树干,嗒嗒响着。看着那黑色的密林的深处,心中想起他们的采木公司的庞大的计划和野心,对于这雄大的森林即将遭遇到零碎的斫割,他不自觉地起了怅惘似的感情,而对于所谓“文明”,隐然地生出了近于遗憾的心情。他这样地在森林前边闲步,成为了每日的早课。就在他每晨的散步之间,春天像是突然来临似的,有如在一夜晚,山山岭岭的绿色变浓了,树叶肥大了,不知名的繁花,开在山麓,开在山坳,开得四处都是。立在他的小屋后看得见沿着山坡而辟成的田亩,把土地切成一阶一段的,庄稼像绿绒毯,铺遍在大地上。黄色的田舍排列在一片大榆树背后,隐约可见土路上的车辙,蜿蜒着,折向北去,然后和一条小河岔并行,靳济光猜想那就是他来时的那条路,去年冬天覆着冰雪,公司的大汽车在那难行的路上,颠簸了一日。现在,露出了黑色的湿泞的土地。一辆大车,被一匹灰色的骡子拖着缓慢地爬行。驾车人高高扬起长长的鞭子,忽然一辆汽车仿佛从地下爬上来似的,在道路的那一个顶端露了出来,像一个小小的匣子,渐渐长大起来,在丘冈和树行间隐现着,后来竟然穿过了村镇,一直开到山前来了。靳济光断定了这是公司的汽车,他觉得很高兴,一时他才知道他还不能忍耐这种寂寞,不然他为什么看见了这汽车便高兴呢?他期待着那从车上降下来的人,那人开了车门跳下来,又关上车门,一眼就看见了靳济光,招呼了一声,大步跑上山来了。随后司机也跳下车,向着车身检查了一番,也跑上山坡,立刻就有十几个附近住

的大人和小孩围绕住那车，点头播脑地指点着。

来的人跑到近前，脱下帽子。他的名字叫做徐文佩，是一个很得公司信任的青年职员，但是在公司里的时候，他们并不时常见面。司机是一个会开车的同事，他是替代了那一个有病的司机来的，他和徐文佩受得同样的命令。

“你看，我成了司机生了。”他说，用手拍着靳济光的肩膀，“我的车开得满不坏吧，公司省下一个人的饭钱哩。”

靳济光命令杂役打开了另一间屋子，那是去年冬天住过人的，屋子里有一点发霉的气味，他们推开了所有的窗子，坐下来。

“还是收买林子的事，”徐文佩立刻说明了来意，“我们也许在这儿停三五天，等到有点头绪便回去，然后委托给您进行……这儿怎么样？寂寞得很吧，不过，空气好！”

“空气好。”仿佛靳济光还没有想到这个，恍然大悟似地重复了一句。

接着那个世故的青年人，就叙述公司因为在这儿将要进行的事务很多，预备增加几个人来帮靳济光的忙，公司当局对于这个新采伐区的获得抱着无限希望。后来他就说当初靳济光要求到这儿来，实在是别具眼光，因为假如在这儿成立事务所的时候，靳济光功不可混，自然是主任了！靳济光对于这种误解，没有法子辩解。他只说：

“你们给我带来点什么呢？”

“呵，在车上。”那个开车的人刘达说，“我去取来，我实在饿昏了，把两个皮包忘记在车上。先不要说官话，吃饭吧。”

靳济光的朋友为他带来了十几本新书和两张饰壁的版画。在他们吃饭的时候，靳济光向那个徐文佩推卸着他的责任，他说：

“收买林子，以及吸收现在单独采伐的小木材业者和工人，我几乎完全是外行，这任务还是请您担任，我只是想闲一闲，在这山间养病而已，您看怎么样？”

徐文佩并没有推辞，他说：

“只要这能得到您和公司当局的谅解。我原是一向为公司的事任劳任怨的。”接着他就滔滔地讲着以木材公司的雄厚的资本,慢慢地所有的小木材业者都要自动加入,至于筏上的人们则是不足挂齿的。相信一年以内木材公司可以独占这一带的森林,这一次也不仅是来收买这山上一片私人产业的林子而已,公司当局乃是想要扩大地干一下。对于这些,靳济光一点也没有热心去听它,他对于这样的谈话毫无兴趣,他觉得由都市来的人反而更把他的寂寞之感增加了。徐文佩说完了这些之后,就命令杂役打扫床铺,开始睡觉。靳济光抱着书籍走回了自己的屋子,刘达站在屋前看着山,并且叫着徐文佩:

“老徐,来了就睡吗,这么好的景致……”他这样叫了好一会,徐文佩并没有理他,他很快地睡熟了。刘达嘴里不知哼着什么歌曲,把头从窗外伸进靳济光的窗里,伏着身子,看着他摆在桌上的那些书籍,低声说:

“老靳,你和那个家伙不大熟吗?”

靳济光对他摇一摇头。

“那家伙想要这一下子弄个三千两千的呢。”他撇一撇嘴,声音很低,“所以你那么一说,他自然乐得要命,你看他不是乐得要命吗!”他看见靳济光对他微笑着,就说:

“这地方真好,可是我就可以住上一个礼拜,再多,就受不了。”

这时候,一队私人的小规模采木商人和工人们由他们屋前走过,几个人对他们投过来嫉恨的眼光。从前,靳济光也接受过这样的眼光,然而他不明白那种原故,今天,他听了徐文佩的话,才恍然于那眼光的意味。他方才理解到他的存在乃是对别人的威胁,他有了一种无可奈何的茫然的感受。

因为徐文佩的积极进行的结果,招致了村镇上和正在采伐中的小规模采伐业者的反感。靳济光感到了这个,他却并没有对徐文佩说出他的意见。

有一夜,靳济光正在屋内读书的时候,一个巨大的声音响在他的

屋上，仿佛是石块一类的东西。以后每夜都有类似这样的骚扰。

“我应该从这儿走开了，”早晨，他想，“便是在这儿也并不叫我寂寞地生活。连寂寞都无有的时候，那如何是好呢？”

他陷入了这样的颓唐的心境。他静静地仰卧在床上，想着近些日来自己的心情的变化，对于那些小木商的仇恨的行为，指使工人用石块袭击他们的住所的事情，想了很久。他忽然觉得他是对于一切都不能和谐的，即使厌弃了都市，然而对于自然，他仍旧有着勉强忍耐的寂寞之感；对于那些木筏上的汉子，他们之间保持着巨大的距离；而对于徐文佩以及那些小木商他有的是轻蔑的感情。他难道要披发入山，独自坐在石窟里去冥想吗？或者像他的朋友赠给他的那幅画一样，在那大森林之深处，一个人坐在古树的洞里去吗？而那些毫不理解他的心情的乱掷着石块的暴汉，将要以怎样的感情认识他呢？一时之间，他觉得焦灼而且无聊，甚至他想念起来都市里咖啡店的红酒，想到他的过去的放纵的享乐的少年时代，想到为什么他要做着这样精神的苦行呢？他的灵魂的隐秘的扉渐渐向他自己打开，他立即看见了自己的里面。他发现他原来是如此的芜杂，如此的紊乱，如此的空虚！

初夏的薰风，带着野花的香气由窗外送进来。一个阴郁欲雨的清晨，令人有一种懒惰的潮湿的感觉。山间有一层薄薄的雾霭，由涧谷下传来微弱的沉闷流水声。这时候那个杂役的儿媳，为他洗了好几月衣服的，推开门走来了。把洗得了的衣服放在桌上，然后又走出去了。靳济光仿佛第一次看见她似的，才发现了她的美丽，目送着她的丰满的穿着蓝色短衣、灰色长裤的背影。

他从床上起来，走近窗边，看见那背影正走下坡，远处伐木工人的窝棚里，发出了戏弄的大笑。

他觉得空漠而无有凭借，在这样阴郁、温暖、潮湿的天气里，他像是丢失了什么，又像是增加了点什么似的。徐文佩和刘达对他报告了事务进行的状况时，他并没有注意听。

“那片私人的林子，已经没有多大问题，情愿出让给公司了，只剩签订合同。……”徐文佩这样说着，忽然注意到靳济光的神情时，觉得他完全没有听见，于是就困惑地把他的报告中止了。后来，他对他说：

“林子的主人，今天午后在他自己的家里招待我们，您也去吧！”然后就走去了。

靳济光一边想着徐文佩是否已经剩下了三千五千了呢，一边也走出了门外。不知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他走下山坳里，那个杂役是住家在那儿的。矮矮的树丛后边便是那个黄色的家屋，用树枝和荆棘编成了围墙，他到门那儿看了一下，没有看见那人，于是心里立时有了嘲笑自己的念头，他转过身，预备回去时，忽然那女人的声音叫道：

“靳先生，干么不进来坐？”

他一时不知应怎样回答，只摇摇头道：

“我不过随便走走！”但却停在门旁，并没有走开。

“那么您就坐在门外石头上吧！我今天早晨给您送衣服去，好像您还在睡着。”女人清脆爽快地说着。

他坐在门旁的石上，心中觉得很奇怪，认为自己从来不太留心的原故，所以忽略了这女人的美丽，在这森林里还有这么美的女人。她的日光下的浅褐色的皮肤，两只大的深黑的眼睛，在这样天气里，迷惑了靳济光这人。

“你的丈夫呢？”他问。

“他在筏子上，走了。”

“什么时候回得来呢？”他一边问着，想像着使着长篙拨弄着大木筏在激流里奔流的丈夫的健壮的姿态。

“秋天吧。”女人的眼里闪着梦幻似的光辉。

“那不太久了吗？”他说。其实这是一句无心的挑逗，女人听了这个，有点羞涩地笑着说：

“好几个月了，以为靳先生是老实人，原来也喜欢说笑话！”

谷底静静地流着甜腻的花香，软软的湿润的风轻飘着嫩绿的细藤，在这一瞬之间，靳济光一向所感觉的与自然的隔阂无有了，他觉得至少他现在已经与自然溶解了。

“你的丈夫健康吧，他们在筏上的人，都是那么健康！”

“牛不是更健康些吗？”女人笑着，把身子倚在门上。

“我认得你有好几个月，我今天才发现你美，这真是奇怪的事情！”

女人没有回答什么，低下了头，眼光向他撩了一下。他走过去，紧紧地拥抱了她。在这时候，他一切思索的能力都失去了。他轻轻地战抖着。

“我总以为你们文明人，瞧不起我们这样的乡下女人。”女人没有拒绝他的爱抚，反而心中很高兴地说出了这么一句。他听了这话，像是受了一下打击而从梦中醒过来似的，在这一呼吸之间，他想起了许多事情。他颓然地松张开两臂，面色苍白着，很快地走回去了。女人吃惊地疑虑地看着他，她完全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

他逃避似地走进森林里去，坐在一株老树的根上，就这样，他思索到夜半。

他从那神秘的隐现着妖魅的夜之森林里走出来，要回到他的小木屋去的时候。那个老杂役在路上遇见他，惊喜地问他跑到哪儿去了，并庆幸他没有遭到与徐文佩和刘达同样的袭击。原来徐文佩两个人出席那日招待的家宴去了，在回来的途中，被一群人击倒了，而他们的木屋事务所也在同时遭到了捣毁。那些人做完了事，就完全逃走了。自然是在那些小木商指使下干出来的把戏。那个老人放心地唏嘘着，庆贺着他的幸运。

他看着散倒在山坡上的木屋，破损了的书籍和油画，山下捣坏了的汽车，呻吟在残存的车垫上的徐文佩和刘达，他哭也不是笑也不是地痴呆了良久。

以后,靳济光又回到都市里去了。

七月,一九四三

(录自 1943 年 8 月北京《艺文杂志》第 1 卷第 2 期)

手杖

袁犀

金卓决定接受他的朋友陈迈医师的劝告，辞退了繁重的职务，到海滨去休养他的神经衰弱症，初夏的某日，他起程了。

在青岛降下火车，这是一个清晨，他执着由北京起程时一个友人送给他的一只粗大的手杖，缓慢的行走在海滨的街道上，他颇为喜好这只手杖的古拙的样式，他听着手杖敲在地上的响声，脸上浮起了微笑，一边审视着这只不俗的手杖，忽然他想起一件事，于是就伫立在一家商店的窗前，他想：

“他为什么送我一只手杖呢？我是从来没有用过手杖的。”

他想不出什么道理来：

“这就是陈迈那个家伙所说的神经衰弱的症状……”他自语道。然后他新奇的执着手杖，更加缓慢的移动着脚步靠近着海的那边走去。

到青岛来，他是第四次了。在这儿他有许多朋友，他用不着寻找旅舍，他熟悉这儿的一切像熟悉他的家乡北京一样，他用不着慌忙，所以他坐在海滨的长椅上，他自己想着真得像那么一回事似的休养一下了。他要在海滨静静的呼吸一会清新的空气，并且他想他一定会在海滨遇见朋友，他是这样决定的，他在海滨遇见的第一个朋友，不论那人是谁，他就去借住在那人的家里。

于是他两手拄着手杖，静坐了良久，在海边散步的人们一个两个的从他的身旁走过，但是其中没有一人是他的朋友，人们对着这披了一身风尘之色的旅客，投来好奇的眼光。他不禁低头看一眼他的手

杖,他想那些人们是看他的手杖,而不是看他吧。望着这只粗大古拙的手杖上雕镂着的奇异的花纹,他记起来他曾经在了一本希腊的什么神话里边,读过一只魔术的手杖的故事,他忽然觉得手杖这种东西实在是具有魔术的意味的。

望着波动在清晨的金色的阳光下面的闪着银光的海水,他觉得目眩起来,于是轻轻的叹口气,从这儿走开,他要到一年以前他在这里常去的一家餐馆里去用早餐。

“假如吃饭的时候也遇不见一个朋友,那我得住在哪里才好呢?”他自己问自己。

他很快的找着了那家餐馆,坐下来,屋里没有几个客人,只有三个水手似的德国人坐在屋子当中的一张宽大的圆桌四周,喝着啤酒,一边嘴里喷溅着唾沫,像吵架似的高声谈论着什么,有点傻里傻气的咕哩咕噜着,瞪大了眼睛。

他近来觉得什么事情都很可笑,这三个水手竟然高坐在这么广大的屋子中间一张大桌上,并且另外没有一个客人,也是看了令人忍俊不禁的事。他坐下来,女侍走过来等候他的吩咐,他看了她一眼,对她说:

“假如我的记忆还不错,你的名字是不是马霞? 像一个外国女人的名字似的?”

“是的,先生。”她恭敬的回答,“您怎么知道?”

“一年以前我是你们这儿的长期的顾客,”金卓说,“我很庆幸,神经衰弱症还不能损坏我全部的记忆力!”

女侍好像记起来了似的,点一点头。

她为他取来了他要的饭菜,他请马霞坐在对面的椅子上,说道:

“我在火车上的时候就想,我下车以后一定要住在在青岛遇见的第一个熟识的人的家里,在海滨我希图遇上一个在那儿散步的朋友,但是没有,我正不知道怎样才好!”

女侍听着他的话,觉得非常可笑,如果不是为了顾全礼貌,她差

一点笑出声来，她说：

“那么你第一个遇见的熟人应该是我，你住到我的家里去吧。我住的公寓里正好有房子闲着，那儿又清静又好！”

“就这样决定！”金卓说，“我是到这儿养病来的，住的地方越清静越好！”

吃完他的早饭，他跟随着马霞到那个公寓里去，他定下一连的两个房间，在二层楼上，有很阔大的窗子。他命令茶房按照他的意思重新布置了一下房间的陈设，道谢了马霞的殷勤，然后仰卧在床上，自己觉得应该像养病那样的什么都不想，什么事都不做，安安静静的在这滨海的都市里休息半年，他很满意于这个新环境，呻吟着松弛了全身的筋肉，一日夜旅途的疲劳之余，使他很快的睡着了。

醒来，是午后四点钟，他已经有半年多没有这样香甜的睡眠，他觉得精神很好，不知不觉的赞美起青岛这地方来了。

他站立起来，按铃唤来茶房，要一杯茶水，然后就倚着楼窗，看着临窗的一条寂静的街景。看海。

他想这休养期间的的生活完全依照医生的指示：海水浴，户外活动，禁绝烟酒。想到后者觉得是最艰难的，烟酒怎么可以禁绝呢？他打开皮包，希望能发现一两盒从前剩下的纸烟，他找完了两个皮包，没有找着一支，他叹一口气，坐在椅上，他忘记了在北京起程时是下了决心的，他曾经把两盒纸烟从皮包里扔出去。于是他忽然感到了不能忍耐的寂寞，他在屋内来回踱了许久，终于唤来茶房，令他去买一包纸烟来。

燃吸着纸烟，他平心静气的坐在窗下看海，海水沉静着，含蕴着无限的神秘。他记起读过的小说中许多关于海的故事，以及形容女人的眼睛有如海的描写，他想哪一个女人的眼睛比得上海那样智慧，海那样深邃，海那样包容着无限的呢？这样的比拟实在是不伦的。但他马上联想到马霞那女人，她不算得十分美丽，然而有两只很好的眼睛。这眼睛自然比不上海水，但是那眼是忧愁的灰色的，像能够懂得

一切事物似的样子。接着他就推测许多关于马霞的事,比如她的年纪,她也许曾经是什么督军的小姐落魄了的,现在正和一个学美术的穷学生同居,或者以她的月人供养一个老病的母亲,但是她为什么住在这么好的公寓里边呢?总之,关于那女人他遐想了好些可能的和不可能的,玄虚的或是离奇的。他甚至想到那女人有一种特别的癖好,喜好像小儿一样的吮自己的手指。他极力压抑自己的脑的活动,他时时提醒自己他是来休养他的神经衰弱来的,然而这些不由自主的离奇的想法,却是病态的不断的活动。他时常有他的意志和他的潜在意识是分在的痛苦感觉。他在沉溺于他的想像之中的时候,他自己想要到什么地方去散步一下或是找一个朋友谈话,来解除这种状态,几乎是不可能的。有一种病的贪婪,妖魔的感情,禁制着他,像是有什么不可知的魔法似的左右着他的神经。他自己非得使用全部的精力,振臂一呼,蓦然跃起,不能从这种状态中脱出。这时候,他从椅上站起,心中规定了一下他在疗养期间的的生活。他又开始踌躇于他是否去看医生,他从很早以来就深恶痛绝的憎恶着医生,几乎是无理由而野蛮的。后来他决定不去找医生,他认为有规律的生活就可以治疗的,他匆忙的穿了上衣,像逃走似的跑出房门。

他雇了一辆车,访问了几个友人,告诉给他们来到这里的目的,住处和停留的日期,并且谢绝了每个人为他洗尘的邀请。然后松了一口气,仍旧跑到马霞的餐馆去吃晚饭,这地方距离他的公寓只间隔了一家花店,和一家书店——书店窗里窗外悬挂着画着半裸妇人的西洋画报。因为正是晚饭的时间,餐馆里差不多都坐满了客人。屋顶电扇旋着,把客人们纸烟的烟雾盘成一个大圆圈在屋顶下旋转。他好不容易的在墙角找着了一个空位,先有一个人,正在喝着一种洋酒,他就坐在那人的对面。马霞从老远就看见了他,过来招呼他,对她说了他要的东西,就有工夫来观察一下对面坐的客人。那家伙有四十岁,生长着坚硬的连鬓胡须,好像自从进得屋子就忘记脱下他的巴拿马草帽,他酒已喝得很多,脸红涨着,把杯子用力的放在桌上,两手按着

桌子，把他的头伸到金卓的眼前，好像故意使得金卓看清楚他的粗糙多毛的面孔，和脸上红色的酒刺一样。他发言道：

“你看得出来吗？青岛这么美丽的地方，没有一个有教养的市民！”

金卓被这人出其不意的大声，吓了一跳。看着那人的醉态，他反问道：

“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他们竟然不知道尊重一个艺术家。”那人愤愤的说道。

“你是因为我没有得到你的同意，便坐在这里吗？”金卓问。

“不完全是，”那醉人言语和缓一点，“但至少有一点。”

“你的意思是说你就是一个艺术家？”金卓讥刺的问道，一边脱去了上衣。

“不完全是，但至少有一点。”醉人憨笑着俏皮的又说了这么一句，像是非常赏识于自己的这种俏皮似的，有点颇为得意的样子。

金卓愤怒的看了他一眼，他把团在桌上的一张日报打开，指示给金卓说道：

“你看吧，看了你就会知道青岛市民们文化程度如何低弱得可怜了！”

他读着那一段批评欧阳学海的画展的记事，是说参观的人并不踊跃，展览期六日中，有四天无人光临，并且批评欧阳学海的画风虽是有意新奇，然而却遭受了失败，乃是因为他太喜好新奇而忽略了艺术的基本修养之故。他没有把这记事读完，也把报纸照原来的样子团揉了起来。醉者有点惊异似的看着他。他说：

“我在北京看过一次欧阳学海的画展，我觉得并不算坏！”说着这话的金卓虽有一点敷衍的意思，然而他自己也觉得公平。

“是么，”那人站立起来，像是获得了知己一般的，差一点就要来拥抱他。不知因为酒喝得太多，还是喜悦的原故，他的嘴唇轻轻的颤动着，说道：

“我是欧阳学海！”

然后又坐下来，高声说：

“在这种野蛮的地方，我遇见懂得我的绘画的人，我十分高兴。”

金卓仔细的看了他一会，请他平静一点，然后低下头来吃他自己的饭。

“他们怎会懂得绘画？那些人们！”欧阳学海继续说，“他们赛马，跑狗，赌钱，跳舞，宿暗娼，去跟女戏子献媚，由她们手里弄点钱花，他们还说艺术的基本修养，艺术的基本修养是什么？假如我请他们喝一杯，只要一杯就行，他们就说我比毕迦索都高明，比雷诺尔都优美呢！”

接着他就把马霞招呼过来：

“弄两大杯酒，只要是好酒就成，我请我的新朋友喝酒，哎哟，我还不知道我的新朋友姓什么，你贵姓？你住在哪里？”他慌忙去找手帐，要记下来，马霞替金卓回答了他。他看看她，说道：

“好极了，原来你也认识他，这有什么说的，马霞，你也喝一杯吧，为了你的原故，我们喝蒲桃酒。”

马霞听了他的吩咐，转身走去的时候，欧阳学海对他的新朋友说：

“她从前做过我的模特儿，身体美极了，完全是一个美术品，像是希腊的雕刻一样……”

“唔！”

“美术家制作了图画，”欧阳学海说，“他们把全生命描在画布上，而……”他忧伤的继续道，“而人们不能了解，还有比这个更可悲的吗？”

金卓离开欧阳学海回到公寓里来的时候，是夜里十点钟，他记起来他是来休养他的神经衰弱的，但吸烟并且饮酒，这实在不应该。为了表示自己的懊悔起见，进得屋子，他立刻就躺到床上去，想要赶快入睡，补偿一日的损失。然而他终于不能睡着。甚至兴奋得连眼都不

能阖，他想起做过欧阳学海的模特儿的马霞，想起欧阳学海那个浮躁易感的洋画家。他不禁对于这两个都市的产物，感到了极大的趣味。欧阳学海描绘着裸体的马霞怎样抑制他自己的呢？他忽然发现每个名画家的人体画都不如他们的风景，他认为这是必然的道理。他想来想去，终于不能成眠，觉得室内空气燥热，窗外送进海洋的低吟，他跳下床来，从皮包中取出安眠药片来，吞服了它，悠然的陷入了忘我的睡乡中，连梦都无有。

第二日早晨，他和每次服了安眠药的次日一样，醒来时，有一种极度疲劳而且全身酸痛的感觉，头脑昏胀而沉重。他挣扎着起床，想着医生禁止他服用安眠药的劝告，不禁苦笑。

他觉得他一点食欲也没有，仿佛要呕吐似的。在餐馆里他预备要一杯咖啡，但立刻又记起医生的劝告，不许他喝咖啡，终于他向马霞要一杯冰牛乳。他简直有一点气愤，他要索性什么都不管，仍旧去吸烟，饮酒，喝咖啡，以后做一切足以刺戟自己神经的事，比如到处女林舞厅去看夏威夷舞，听着淫荡的音乐……

“但是我的意志就不能控制自己的身体，”他自嘲似的想，“疾病随意在我身体内猖獗，我自己主张不了自己。”

看见马霞的美丽的躯体，他又想起那个画家欧阳学海的话来。对于她是怎样生活着的事，起了研究的兴味。晚间，他回去的时候，经过了马霞的屋子，顺便就叩了一下房门。

“请！”门里说。

马霞穿一件白色的亵衣，因为没有想到这来访的客人是金卓，所以微微有一点窘，并且为了表示一点礼貌，又披上一件衫子。客人想要阻止她，却又想这话不好谈出口，也有一点窘，这时候马霞把桌上的一瓶桔子水为他倒一杯，请他坐在藤椅上，金卓四顾着这屋里的装饰，屋子很宽大，靠着北窗直放着一张床，床上蒙着天蓝色的罩子，在她的妆台上放置着一个饰着绸衣的偶人，墙上悬挂着小幅的油绘，编织得精致的人物。房间中央的一张矮而宽大的藤制圆桌上，置着一个

日本瓷的巨大的花瓶,瓶中生满各种各样的鲜丽的花卉,屋中流动着一种温腻的香粉和花香等等混合的女人的气息,他坐在那里心里有一种奇异的而且安适的感觉,这屋子给予他一种官能上的悦乐,对于他所感受的,他自己对自己惊讶。看着窗边的绿树梢,这小屋子的魅力,使他留恋着不想着告辞。

“你为什么微笑?”马霞温柔的问他。

“我觉得你很会生活!”

“很会生活?”马霞重复着他这句话,微笑着,“表面看来好像是如此的,但是每个人生活里都有他的隐痛,你说是不是?”

“我想是的,”金卓回答,“但是我认为生活的本身就是痛苦。”

“你也许要想:马霞为什么这样生活?是不是?”她说话的时候喜欢用是不是这样的话来问对方,“我想你一定这样想过。”

“不,”金卓否认,“我是想你怎样生活下来的!”

“我有一个朋友,一个了不起的漂亮的小姐,还念过教会的中学,会说很流利的外国话,你说她怎样生活?她在每年夏季随便找一个水兵,和他姘度一个夏天。她已经这样子过了五年,活得很舒服,你说她不好吗?”马霞问他。

他有点困惑,不知怎样回答才好。他只说:

“那么她现在是跟她的第六个水兵同栖在海滨饭店里了!”

马霞惊讶的看着他,叫道:

“你认识她吗?”

“那么她确实是住在海滨饭店了?”

“是的。”

“这不过是假想而已。但我想的往往不错。”

马霞沉默了一会说道:

“过些日子我晚间要到处女林舞厅去伴舞。”

“为什么?”

“为了生活呀!”她张开两臂,这样回答,“并且我不愿意无缘无故

从别人手里拿钱用！”

这时候，有人叩门，接着就走了进来，这人是欧阳学海，他后面跟着一个细高的男子。欧阳学海见了他，略略迟疑了一下，便跑过来握手。

“我本来要看你的，”他说，“我知道你也住在这儿，当然在马霞小姐这里遇见你是再好没有的了！”

随后他就把与他同来的人介绍给金卓：

“一个音乐家，一个诗人，一个天才！一个诚实的好人！”说完以后他独自大笑起来。

那细高的个子的中年人，有点羞怯的用低弱的声音道出自己的名字：

“魏巍！”

一场笑声结束了他的话，他拘束的坐在床边的一张小椅上，金卓看他的颜色苍白，面容瘦削，并且神志散漫。在以后的谈话中，时时有意的对于年青的女主人作了过分的恭维。

接着欧阳学海对着大家发挥了许多他的对于现代绘画的见解以后，对于流行画家的近于复仇似的酷评，因为觉得一时非常快意的原故，他滔滔不绝的发挥下去，这期间掺杂着一两句魏巍的言语，由金卓看来他的谈话无宁说是很痛苦的事，他仿佛极力要在女人面前表示自己，然而他每一句话只能说到：

“我以为——哼……”嗫嚅着，下面便听不清说的什么，被欧阳学海的比赛似的高声吞没了，他每一句话的起始，多半是“我认为——哎……”或是“我想是——嗯……”以及“我以为——哼……”之类，到此中止，没有下文，他的天才不得发挥，脸上的筋肉痛苦的扭动着，声音高一点的时候，他便呛咳起来。后来欧阳学海对马霞说：

“你应该请求魏先生为我们奏一回提琴，你要知道这个魏巍是青岛乐团的第一提琴手，简直是非凡的。”

魏巍得到了表现自己的机会，他双颊红涨着，把他随身提着的琴

盒启开,取出了提琴。当他把琴放在颈下的时候,他的眼里放出一种异样的光辉来,弓刚挨着琴弦的时候,立刻发出凄婉的震颤人的心魂的声音来,他后来闭上了眼睛,好像把他自己与琴声溶合了似的。马霞被这优美的琴音夺去了,从心底涌出了无限的感动,她静静的专心的倾听着,脸上浮起赞叹的感服的笑容。金卓完全没有料到这人有这样的才能,他惊讶的看着他那动人的忘我的表情。

奏完以后,马霞说:

“没有比这再好的音乐了吧,是不是? 欧阳先生!”

“是的,”欧阳先生说,“我的赞赏一点都不过分。”

魏巍静静的把琴收进盒内,然后剧烈的呛咳了一阵。

“您怎么咳嗽,我看魏先生的身体很弱!”

“他的肺不好!”欧阳学海替他回答。

“医生说我的肺不大好,”魏巍用低弱的声音说,“但是我不信他的话。”说这话的时候,好像他是被医生无故诬陷而加以辩解一样。

“一幅好的绘画,”欧阳学海发挥道,“便有音乐的旋律洋溢在画面上。好的音乐简直就是一幅名画,比如方才这曲子,是不是这样一幅画:秋夜,旷野,天空上有月的微光,一个人在落叶林里散步,听着流水的呜咽……”他一边说一边握着马霞的手,抚摸着。

“你说是不是? 魏巍是一个天才,为了庆祝这个天才,我应该喝酒,去,叫茶房买酒来! 我们管他什么这个那个,我们,艺术家,”他对金卓说,一手扯下了领带,“我们,艺术家,有我们自己的世界,我们是超越一切的!我们的使命是制造美的生活,这就完了。”他听着马霞在门外吩咐茶房买酒,他就对魏巍说,“这女人美,所以我画她的裸体,那时候她情愿做我的模特儿——不知她现在还肯不肯了,我一小时给她二十元钱,一个皮毛商陈大可买去了那一幅,给我五百元,倘若在现在,那就更多! 这女人没有一处不是美的!”他赞叹的说。

听了他的话,金卓对之起了一种无端的反感,他站立起来,对魏巍握手,感动的说:

“我真由衷敬服你的才能，我希望我们能做朋友，有时间到我的屋子里来吧，我住在一百七十一号。”

苍白的音乐家的脸涨红了，他的眼角湿润着，喃喃的说：

“我早就知道了你的名字，我们要好好谈谈，要谈谈的！”

金卓对欧阳学海冷淡的招呼了一下，走出去了。此后他觉得他非常可憎，甚至改变了自己进餐的时间，以便在餐馆里不遇见他。金卓研究这种原故，他之憎恶欧阳学海几乎是没有理由的，若是有，那便是因为马霞的原故，但是金卓自己却不愿承认这种心情，一想到，便觉得是一种屈辱似的。但是有的时候，他在餐馆里偶然遇见那个画家的时候，看见他和马霞亲昵的态度和谈话，他便感到气愤，而增加了对于欧阳学海憎恶的程度。想起那个画家画着马霞的裸体，他起了嫉妒之情。他有时颇为轻卑自己的这种感情，甚或觉得自己的心情可笑。对于马霞之不可抗拒的魅力，他极力回避着。

他时常遇见魏巍，他一个人寂寞的坐在一个角隅里，桌上摊开一本书，但是他并不读它。他是不安的满怀心事的坐着，啜着咖啡，看着马霞从眼前往来，他的脸上就现出一种痛楚似的企求的表情，手中搅动着杯里的茶匙。

有一次，魏巍对金卓说：

“我很爱马霞，”他说着，看着金卓。

“我早看得出来的。”金卓说。

“但是我不能娶她，”他忧愁的说，“我自己知道我的肺有病，”他好像要避免肺病或肺病这样的说法，“总之，很坏，但是这些都不能阻止我爱她，因此，我很痛苦，你要笑这是很愚蠢的吧！但是，有什么法子呢？在人们自觉着爱情的时候……”

金卓有一种痛苦的寂寞的心情，他默默的站起来。说道：

“对于爱情的事，我没有什么意见。”

他走出餐馆，近午的阳光照耀着他的眼睛，他觉得头内一阵眩晕，眼里立刻黑暗起来，像是突然坠进一个黑色的涧谷里一样。他扶

着他的手杖在街树下边站立了一会,方才恢复过来。他自觉到身体上的疾病已在警戒着他了,他叹一口气,心里提醒着自己是到这儿养病来的,他应该什么都不想,什么事都不要管,但这是办得到的吗?他问着自己,他想他应该到乡间去住。

以后的两个星期中,他过着有规律的生活,清晨起来,到海滨去散步,或者在九点半钟的时候到海水浴场里去,洗浴三十分钟的样子。午餐的时候,在另一家更讲究的饭店里进食,然后回到旅馆。下午炎热的时候,一直在自己的房间里,太阳落了以后,或者到海水浴场去,或者便在海滨散步。并且躲避着和马霞那个女人相遇,他觉得这样很好,然而他每逢经过马霞的小屋时,他抑制自己是很费力的。他非常喜爱那间温腻的小屋。但时时听见由那屋子里传出男女们放纵的嘻笑声,也有的时候看见魏巍一个人摇晃着细弱的身子,寂寞无助的从屋内走了出来,彼此交换了三两句普通的寒暄,魏巍有点羞怯的看着他,喃喃些什么凄凉的走开,并且轻声呛咳着。

一天晚间,金卓独坐在露台上,看着海洋的夜景,头上的天空是深蓝色的,星光熠熠闪耀,仿佛精灵的眼睛窥觑着大地和海洋,海正在静默着,金卓喜好夜里的海洋,他看夜的海有如一个贤淑的女人一样可爱。他想海之神也应该是一个女神,一个肩披如云之黑发的裸体的女神,她手中执着透明的珊瑚枝——这样的形态便出现在他的脑中,他想他要能得一个分水的宝珠,他便可以佩之去拜倒在女神的宝座前。珍奇的大海之世界便出现了,他看见珊瑚杖上生着碧绿的翠叶,开放着白玉似的奇葩,人鱼围绕着它舞蹈。他正悠然自适的沉入于童话的悦乐中,忽然被一个人惊醒了,马霞穿着高跟鞋跑了上来,她嘘嘘喘着气。说道:

“我到你的屋子里去一趟,茶房告诉我,说是你在这儿呢!”

破坏了他的冥想,驱走了别人不能理解的金卓自己的悦乐,他心里大不高兴。看见马霞的黑曜石一样的眼睛,他把自己抑制下去了。

“你想些什么?”马霞问他。并且劝告道,“你不要想得太多,人生

自然是痛苦的，但这是一切的思想所不能解决的。我自己便想到我的美丽消逝了的时候，我便可以死去了！”

听了她的话，金卓想：

“这女人说出了这种话，这才是可怕的。她居然自恃于她的美丽！这是不幸的！”他不愿继续想，也不愿意对她说什么。

“我特地请你来到下面去，参加一个集会，”马霞说，“从明天起，我要和欧阳学海结婚了。”

金卓觉得自己震颤了一下，他低弱的说：

“是的，这是可能的！”

“你仅仅以为可能吗？你没有想我一定和他结婚吗？”马霞急促的问。

“是的。”他回答。

“但是我和他结婚了。”马霞消极的说，仿佛这结婚是过去浪漫生活的终结似的。

“是因为他的画好吗？”金卓有一点嘲弄的问。

“不，因为他能满足我！”马霞诚实的甚至有点不顾羞耻的回答了。

“一切的欲望吗？”

“是的。”

金卓沉默着，他回忆着欧阳学海对他说过的那些关于马霞的话。

“我记着你从前对我说过的那些话，你对我的劝告，这次我也许做到了一部分！”马霞断续的说。

“没有，完全没有！”金卓在黑夜里恼怒似的说。

“然而，已经是这样了，请你下去参加好吗？欧阳学海也希望你的出席。……”马霞疲乏似的倦怠的说，没有多少兴奋。

金卓惊奇的着她的脸。拒绝道：

“我不去！”

马霞没有再说什么，悄然的走下去了。

金卓想起在两个礼拜以前的他们的谈话,也是在夜里,金卓特意和她约定要去到她的屋子里去谈谈。那一夜金卓说得很多,他说他不希望她去当舞女,她应该认识生活是怎么回事,应该严肃一点……他记得他说得很多,他回忆一下那时他自己的心情,他立刻明白他为什么要说那些话,倘若说得简单一点,他是嫉妒欧阳学海的原故,这是很无聊的,他想着,不禁对于自己嘲笑了起来,很晚的时候才回去就寝。

魏巍的精神的支柱失掉以后,他立刻咳血了,由金卓把他送进医院里去。

盛夏的末尾,金卓的病不见得好转,因为他不能除去他的病态的耽思的原故。一日,傍晚,因为他实在觉得太热了,便到海滨浴场去,在海水里洗浴一下。

晚间的海水浴场,四处燃起暗暗的灯光,小咖啡店里广播着流行歌曲,人们在大声合唱着。

金卓跳进水里,享受着沁凉的海水的浸润,他感觉到一种生理的快感,很久以后,他走上岸来,仰卧在沙上。

好久以后,海滨的人们,渐渐少了,他站立起来,提着他的衣物,向归路走去,忽然一个熟悉的声音在他耳边响着:

“好久不见了。”

听着这丰满的魅惑的声音,他已经敏锐的知道了这是马霞。

“好久不见了。”他用同样的话说。

马霞穿着最流行的游泳服——这就是说除了乳房和短裤以外,全部都是赤裸的,浴在月光下边,她的身体显示着无比的美丽,她提着一个篮,那里边放一件旗袍。

“你好吗?”她问他,“我们一块走走吗?”

金卓默默的用点首回答。他们一同沿着海,在沙上走着。

金卓第一次看见马霞的身体,他回忆起欧阳学海的赞美的语句

来，他想他那些话是真实的，一点夸张也没有。他们贴近走着，金卓嗅到女性的肉体的特有的气味，他迷惑起来，他觉得全身的神经都震颤起来。

“你的丈夫好吗？”他用颤抖的声音问。

“他自然很好，又和一个女人姘度了。我们天天吵架！但是，你不问这些好不好？”

马霞的惊人的肉体，在月光下，仿佛大理石的雕刻一样，她的细腻的白色的皮肤，发着一种最优美的光辉。

金卓不知不觉之间，观察了一下自己的肉体：

“这简直是骷髅。”他自己厌弃的想。

他的嶙嶙的肋骨和细弱的足与臂，和马霞的强健的美丽的身体——坚实的乳房和宽肥的臀部，成了残酷的嘲弄的对比，金卓感到了羞愧的恼怒。

他们并坐在沙上，马霞的珠贝一样的足趾和纤巧的足踝，一时夺去了金卓的精神。他完全没有听到马霞对他说了些什么。后来，他无意中又看见了自己的身体，这简直是残忍，他的肋骨突出着，他的臂细瘦得像一根柴，看着被月光映在沙上的，他的弯曲的脊椎的身体，他渐渐被一种复杂的感情支配了，他恼怒，嫉恨，惭愧而且懦弱。望着身边诱人的美丽无比的马霞的肉体，他起了一种残忍的意欲，他自暴自弃的，报复的用手执起放在身边沙上的他的粗大的手杖。

“你好像老也不忘记你的手杖，你的手杖很别致，花纹也美……”他恍惚听见马霞的柔媚的声音，他站立起来，挥起他的手杖，猛力的击打在马霞的丰满的魅感的无限之美丽的肉体之上。

卅二年八月十二日

暗 春

袁 犀

我听信了一个人的劝诱,拿出所有的钱财,交给他做一件——照他的话说——做一件投机的买卖,我为什么忽然这样信任他,并且愿意和他合伙呢?到现在还无法解释,顶多能说我是“利欲薰心”了的原故,我非常希望发一点财,于是拿出我所有的钱,交给那个人了。但是两个星期以后,我忽然觉得我大约是受骗了。这时我想起重新估量一下我那个朋友的价值,回想那人所有的言行,岂不是十分令人不可信任的吗?我自己向来不齿于这人的品格,几乎没有相信过他的一言半语。但是这一次我这么容易地受骗了,这在那个骗子自己也许都要认为是不可置信的事吧。我自问那时为什么那样信任他呢?对于他的大胆的行为,我简直十分吃惊了,他敢对我这样从来也不信任他的人施行他的骗术,而且几乎有充分的自信。这人的神经的坚强真是可惊的,使我不能不佩服他。我茫然地环顾我的周身,我不是已经成了个一文不名的穷汉了吗!而那骗子一定正在自夸着他的心理学的胜利,甚至暗暗地嘲笑着我也未可知。因此,我极其愤慨,但是他两个星期的失踪,却也不便就肯定他是一个骗子,至少有一线希望存在着。于是我在这一线希望之下,还在期待着我的五千元有复归的一日。我到他家里去找他,倘若他连他的妻子一同失踪了,那便是骗子无疑。我经遇了三四条弯弯曲曲的小巷,走到他的住处,房主的仆人替我启开了门,我问明白他还并未迁移的时候,我真有点恼恨我的神经过敏了,我带着无限希望走进他的屋子,迎着我的是他的妻子的苦脸。我还是第一次看见他的妻子,她可以说是漂亮,但不能算是十分的美

丽，椭圆形的有点苍白的脸，中人以上的身材，睫毛很长。她皱着眉毛。首先对我说她的丈夫不在家里，已经有两个礼拜不见影子了。

“您是那一位？我好像没有见过，您知道他到哪里去了吗？”她对我发问，并且请我坐在炉边的椅上，这室内布置得很精雅，有新式的家具。

“我怎么会知道！”我气恼地回答，“我怎么会知道他到什么鬼地方去了！”我想这原是他们夫妇故意做成的圈套。——你这可厌的妇人！我心里说。

她仿佛因为我的发怒而十分吃惊，我大声说：

“你真地不知道他到什么地方去了吗？”

“你是怎么一回事？”她惊吓地反问，“我从来没有见过你！”

我气愤地把那事情的始末对她叙述一遍，她的丈夫是一个骗子已经毫无疑问了。我说完了我的话，带着轻蔑的笑容，嘲弄地问：

“那么你真地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我不知道，”她掩着面哽咽地说，“我和他结婚还不到三个礼拜！”说出了这话，她大声哭泣起来，抽动着肩胛。

我很窘，有点不知怎样才好，我对她说些什么好呢？我看一下这间小屋，这些新家具，看得出来是为了结婚才置备的。

“赵志潜是一个可恶的骗子！”我愤慨地叫出了这句话。她没有言语，哭泣得厉害起来，伏在椅背上，全身抖动，看这样子，她要哭到什么时候为止呢？我踌躇一会，从衣架上取下大衣，穿上，走了出去。这时候，外面降雪了，我走过了黑暗的过道，在那小门外边站立了一会，忽然有一个思想叫我回去，我想这样丢开一个不幸的女人走开，是很残忍的事。于是我重新走进那间屋子，坐在炉边，伸手向火。但是立刻我清楚地想到，我这样地坐在这女人的屋子里是以着什么资格——或者什么身份呢？我的立场困难起来了。室内空气温暖，有一种淡淡的女人化妆品的香气。

“我和你是两个被骗的人，”我开口说话的时候，思路出奇地清明

起来,这样说法是颇为得体的,“我没有理由责备你,所以请你不要哭了……这样哭法对于一个客人是很难堪的……不过,我同情你。你将来怎样打算呢?并且,你怎样跟赵志潜结婚的?你为什么要跟一个骗子结婚?”我的问话到这地方,忽然不能抑制我的愤怒的感情了。我自己都很奇怪当时的感情,我是恼怒着那个女人的愚昧,同时我非常好奇地想要知道她怎么会和赵志潜结婚了的,难道与我被骗时的心理是一样的吗?我的言语却很有效力,女人毕竟止住了哭声,她把脸转向我,用同样恼的声调回答我,她的长长的睫毛上悬着泪珠:

“你凭什么管这些事?你凭什么问我?”她叫,“你走开不就完了吗?我们有什么关系?”她转回身去,又把头伏在椅背上,但是并没有哭泣。

我觉到难堪的狼狈,这真是自取其辱。我想要立刻走开,然而我的强烈好奇心使我停留下来,我沉默一会,这时候我差不多完全忘怀了我的受辱。她站起来,在地板上走来走去,不知是因为愤怒还是因为痛苦的原故,她浑身轻微地颤抖着。用牙齿咬着下唇,嘴唇变成青白,两颊却燃烧着病态的红色,眼里闪着惶惑而且愤怒的光。

“他为什么走的?”她向我发怒地但却无力地问。

“你还问我吗?”

“我要问你!”她大叫着,“你为什么把那钱给他,你们要做什么买卖?谁叫你把钱交给他的?如果没有钱,他怎么会想起来跑呢?”

这责问使我极端困惑——她有病。我心里想。

“你弄错了……”我说。

她不听我的解释,继续在地上走来走去。我无声地看着她,担心着她或许要疯狂的。因为她全身颤抖得很剧烈。忽然她长长地叹息了一声,无助地跌在椅上,她问我:

“这是怎么一回事?他终于不回来了吗?”她的声音变得微细而无力。

我点点头。心里想我是不是应该从这里走开了,看那样子她似乎

并没有需要我来帮忙的地方。我觉得十分疲乏，立刻得回去休息。并且我记起了我自己的事。我得想法子进行以后的生活，我站起来说：

“再见，我得走了。”

她坐正了身子，对我说：

“你以为他真正是一个骗子吗？”她不等我回答，自己说，“他真是一个骗子。我想起来了，你说得不错。可是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呢，我从来没有见过你……”她渐渐恢复了平静，衰弱无力地说。

我对她说了我的名字，并且说：

“如果你需要我帮助你，你尽管对我说，无论在什么时候，我都可以尽力的。”

“没有什么，”她说，“以后也许要请你帮忙，现在，我心里很乱，等我今天晚上好好想一想……”

“以后的生活……”

“以后的生活！那么如果有时间请你来吧。我告诉你一些事情。”她变得这样柔顺，是出乎我的意料的。我走出去，在路上，想着这一天发生的事情，心里十分搅乱，这是一个怎样的女人？她出身于怎样的环境？是一个从良的妓女呢？或者是一个大家闺秀呢？是一个小学教员呢？还是一个咖啡店的女侍？……总之，这女人引起我很大的兴趣。我走在暗黑的严寒的街道上，大片的雪花飞落着，家家的烟囱里喷出浓厚的煤烟，凝结在这狭窄的街上，窒息着行人的呼吸。地下的雪溶解成泥水，浸透了我的鞋，潮湿而冰凉，令我极其不快，走路的时候很费力，渐渐地使我恼怒起来，我近来变得如此烦躁易怒。走近我的寓所的时候，从左面的斜巷里冲出来几个人，他们互相缠绕着臂膀，倾斜着身体，踏着泥水，发出很大的响声，一个男子的声音，难受地哼着一种淫猥的流行小调，这是我的房东少爷和他的几个朋友，其中夹着一个小女人，被他们架持着，她的头发不知是被雪打的还是为了别的原故，沾在脸上，瞪大了眼睛，惊慌地笑着。这是一群酒徒，他们在门前放下那个女人，我看出来这是裁缝傅进财的女儿。她立刻钻

进她家的小门里去了。房东少爷和他的朋友们大笑着，遮住了我的去路，其中的一个叫道：

“呔，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

另一个揪住他的肩头，用力地把他摔在后边的板门上，门发出滋滋的声音，和人一同倒了下去。

“你知道吗？”那人问我，嘻嘻地笑着，“上帝为什么把人造出来的？为了什么目的？男人和女人……性交然后繁殖……为了什么目的？这个混蛋的呀——基督教徒！”他向前进了一步，“我们方才跟一个女人……啧啧啧啧——”他笑将起来，用手拍着我的肩膀，“你说日本话吧。你要和我说日本话……啧啧，你这个日本人！”

我们的房东少爷周崇信抱住了他的同伴的肩膀，嘴里叫嚷道：

“我认识他……他是那个乐户公会的书记，我家的房客，喽啰们……”

我费去很大的力量，躲过这场意外的祸患——谁知道这一群醉鬼会对我做出什么事来？我在他们眼里一时间变成了基督教徒，日本人，终于成了乐户公会的书记。我迈着大步逃进屋去，在门旁，房东的管门人递给我一封信，向我作着殷勤的微笑。为了房东的好意，允许这个半老的人和他的家属住在门房里，他是贫穷的，对于他的家人们他的脾气十分暴躁。我走进我的屋子，管门的人已经为我把火生好，这狭窄的房屋是干燥而温暖的。我无力地倒卧在床上，感到了无比的疲乏，从来也没有过的疲乏。那个酒徒的离奇的话语，无故地残留在我的脑里旋转，甚至我忽然渴望着再去听一下他的议论。那酒徒是一个什么人物？我想我方才差一点遭受了这些酒徒的侮辱。那个私立大学生的房东少爷，为什么会在酒醉的时候把我看成乐户公会的书记？乐户公会的书记和他有什么关系？我和乐户公会的书记难道有什么相似之点吗？我转动一下身体，那女人的影子忽然出现，立即把一切杂乱的空想驱逐开去，她和那个骗子是怎么一回事？她怎么会和他结婚的？她仿佛很美丽，是的，她很美丽……那个赵志潜也是一个

健壮而魁梧的，甚至可以称为美男子，擅于词令，无疑地持有对于女人的魅力。他几乎在一年之内换了五个官厅，这就是说他一年里变换了五次职业，并且都是官厅的事。我还听说他曾经巧妙地敲诈了一个女优。而且和她在某个大饭店里同宿了一夜……这人有一种可怕的手段，即如我都会那么轻易地上了他的圈套也就可想而知了。一个意念突然来到我的脑里，我想起有封信还没有看，这信也许是赵志潜寄来的——不知为什么我会这样地感觉到，我起来从大衣的口袋里取出那封信——一点都不错，是赵志潜的来信。我的手轻微地颤抖起来。赵志潜会如此的大胆，如此的厚颜！他居然写了信来。我当下十分愤怒，立刻去读那信的内容。他以歪斜的字体写着他到上海去了，由我的手里拿了钱，他不承认是一种骗术，虽然他对我采取这种手段是觉得很抱歉的。但是他说他将来会把这钱归还我，他的信里写得十分坚决。他说他会利用这钱使他自己飞黄腾达起来，那时他绝不会忘记我这笔钱的（他不会忘记，他说得妙极）。最后他说他请我照顾他在北方的妻子，因为他知道他所有的朋友之中，我是最正直的。信到此为止，没有回信的地址。我拿着这信，感到了极大的迷惑，尤其是关于他请我照料他的妻子的事。这是怎么一回事？我躺到床上把那信细读一遍，不是我眼睛的错觉。我全身无力，一种说不出的不快而且嫌恶的感觉，渐渐地充满在我的意识里，爬行于我的周身——为什么会忽然发生这样的感觉，我自己想绝非单单地因为读了赵志潜的来信的原故，一定有连我自己也无从知道的原因——一种预兆，生理上的，甚至是命运上的也未可知。我又从床上立起，坐在炉边的椅上，这时我才觉得由体内向外渗出寒冷，使我抖索起来，仿佛在冰天雪地里赤着背一样。炉子有的地方被火烧红了，我把椅子拉近一些。听着煤块在炉内爆开的声响。这时候管门人的大女儿为我送进一壶开水来。她是一个好美的十七岁女孩，她在某一个印刷所里作装订的工作，她自己很巧妙地把头发弄成卷，在她的生着矮小的鼻子的脸上涂着胭脂，穿着瘦而短的旗袍，露出粗粗的小腿，我忽然注意到她的身体发

育得出奇地好。一个乍解风情的少女。在那个印刷所的装订工场里她自然而然地早熟了。她摇摆着腰肢走路,在她的眼睛里闪着一种大胆地渴望着什么的贪欲的光。

“方才我到严先生那里去送水,他说如果您在家,请您过去呢。”她说着,把水壶放在炉上,她每逢到我的屋子里来,总是喜欢把整个房间巡视数次,仿佛屋里有什么使她觉得新奇的物件,或者企图发现一些什么新奇的物件。我看着她,对她点头,表示我知道了。她却忽然害羞起来,转过身子,跑了出去。

严先生是我搬到这里以后才认识的,叫做严哲。据他自己说这是他的第五个名字,因为他现在很喜欢这个“哲”字。他和他的妻子带一个不满四周岁的女儿住在一间屋里,他说他是研究家庭工艺的。我想他也许有什么治感冒的药品(我一定是在严寒的天气里受凉了),便立刻到他的屋子里去。虽然我近来已经有点讨厌他那种唠唠不休的关于肥皂制造法的谈话了。走进屋子,我坐在他的对面,他指着桌上的一张报纸,兴趣盎然地对我说:

“你看看。”

我不必去看那张报纸,便能猜到他所指的,今天早晨我已经读过了,关于一个四十五岁的父亲和亲生女儿之间发生乱伦事件的记事。仿佛这事件已成为了市民们的趣味中心,我今天听见的差不多都是关于这乱伦案的谈话。几乎因这件事情把人们迟钝而麻木的神经大大地兴奋了一下。猥亵罪,加上乱伦,十八岁的少女,由法国回来的父亲,这一切使人们的兴味达到了沸点。市民们对此发生着疯狂似的浓厚趣味,甚至获得了某种无意识的满足,这家庭工艺的研究家,也是极其关心的,他对我提议。

“下星期一在第二法院举行审判的时候,我们去旁听好不好?”

“你为了看那个父亲,还是为了看那个女儿呢?”

没有等他回答,他的太太抢到桌前来,尖声说:

“他为了看那个女儿!”

严哲恼怒地看她一眼。

这是一对喜好吵架的夫妇，他们两个会无缘无故地吵起来，甚至彼此用最恶毒的言语互相怒骂。其实却是一点原因都没有，也许仅仅因为男子在吃饭的时候一不小心掉下一根筷子，而做妻子的便要大发脾气，越闹越凶，她会凑到男子身前，挺着她的瘦弱的胸脯，哭叫着：

“你把我弄死吧，你杀死我……我死到你跟前……”

就是这么一位太太，但是严哲却不敢杀死她，他对我说：

“难道我还爱她，我不想杀死她吗？当她扑到我身前，披散着头发，满面流着鼻涕和泪水，放开嗓子嚷叫的时候，我想——我真真地想过，不管用什么家伙我一下子弄死她……可是我……他妈的这个泼妇！”

这时候，他忍住气，没有理那个妇人，轻轻地对我叹一口气：

“我没有办法……”

“你就会说没有办法没有办法……你不是一个男子汉吗？”女人用力地坐在板床上，她的两颊泛着病的红晕，以破裂的声音叫着，“你就是一个没有办法，你失业三个月了，先生。这么大的人，会找不着事情做！你整天的家庭工艺，家庭工艺，狗屁的家庭工艺呀！孩子老婆不都要没裤子穿了吗！”

男子的脸红涨着，怒视着妻子，他努力抑制着愤怒。他的颜面筋肉有节奏地微颤着，在嘴角上显露出一种难堪的歪曲的笑容来。这时候，那个生得像洋娃娃一样的小女孩被她母亲的尖声吵醒了，像被恶梦所惊似的恐怖地哭叫了起来，我注视着罗列在桌上的雪花膏的瓷瓶，天秤，装着苛性曹达的药品罐，香料，所有那些家庭工艺作业的必需品……

“你给我做过一瓶雪花膏吗？”

妇人把哭泣着的女孩抱在怀里，对他嚷叫，我在这个时候，从椅上站起，踢开房门，逃了出去。经过“预言家陈世隐”的屋子时，我站住

了。这是一个有名的星相家——他自己说，别人也这样说，在门前悬挂着明亮的铜招牌大书着“预言家陈世隐”。我从来是一个迷信家，不过还没有求我的芳邻为我占卜过。这天晚上，他的小窗上露着莹然的灯光，却不知不觉地使我停住了脚步，我站了一会，推开门走进去。在他的摆着飞星奇门铜阵图的方桌旁边坐着赵志潜的新妇，她看见我仿佛吃了一惊似的，立刻问道：

“您怎么也到这儿来了？占卜吗？”

陈世隐替我回答了她说：

“我们的邻居，他也住在这里……你们原来认识，那好极了……您，占一卦吗？”

在这里遇见这个妇人，使我有点惊讶，并且不知为什么感到了迷惘，尤其当着她以一种不可解的微笑看我的时候。

从那预言家的手里接过来装着三枚古铜钱的竹筒，我默默地摇了六次。在这时候我确实知道我什么也没有想到，甚至为什么忽然要占卦，也并没有想到。陈世隐在一张纸上画上了符号，对我做着神秘的微笑，在他青铜色的、瘦而多骨的脸上，表示着“我什么都知道”的神情，我被他的表情困惑住了。他把那纸推到我面前来。

“六个变爻！”

“怎么样呢？”我问他。对于卜筮之术的知识我是有的，我看见那六个相同的符号时，不由自己地心神不宁起来。

“六爻乱动，我何必对你解说呢！”卜者严肃地说，“三年来我没有经验过一次这样的卦象！”

我从椅上站立起来，对他说我不听他的解说，也知道这不祥的卦象，但为什么会如此，我自己却无从知道，然后我和那女人同走出来。在我身后，她问：

“那卦是怎么回事？”

“那是最不吉利的卦，那就是说在我的生活里什么不幸都可能发生，或者必得要发生！”

“但这不是事实吗！”

“事实？”我有点气恼地问。

“我是说每个人的生活里都会发生不幸的！”

“那么——”我一时之间说不下去了，“然而你为什么来占卦呢？”

“我怎么会知道！”她以阴郁的声音说。

“到我的屋子来吧！你的丈夫有一封信给我！”我引导她走进我的小屋。

她默默地读着那封信，咬着下唇。然后她把信抛给我，伏在我的床上哭泣起来。我头痛欲裂，全身冰冷，几乎无力顾及她，坐在椅上听着她嘤嘤饮泣，使我焦躁并且恼怒。我大声地喊道：

“我今天遇见了什么事？你哭些什么呢？好像哭不完似的……”

“他是什么意思？”她坐起来，“我也接到他一封信，你看看！没有关系……”

她把信送到我的面前来，我接过来读它，那里面写着许多猥亵的言语，他说他十分想念她的美好丰满的肉体，他不会忘记三个礼拜的狂欢……诸如此类，在最后却突然改变了态度，他警告她，命令她必须为他保守贞操，倘若他知道了她失节的时候，他回来一定杀死她和她的情夫，他写得凶狠而严厉。

“方才我才发现他把我的首饰和我所有的贵重品都带走了！”她看着我无力地说。

“你想他到上海去会做什么事情？”

“他马上会找一个女人同居的。”她回答得很快。

“那么，你还爱他吗？并且最初你怎么和他结婚的？”

她并未恼怒于我的率直的问题，但却仿佛因我的话而触动了她的思想的另一面，忽然记忆起来什么似的豁然地答道：

“我不爱他。”

“但是，你为什么哭得那么凶呢？”

“在这以前我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是我现在知道并不是

为了还爱他的原故。”她顿一顿，我在她的脸上发现了一种恶毒的怨恨的痕迹，但这只是一闪便消失了，她继续说，“我为什么哭，这在你不会明白的。你知道我的经历吗？——你不知道，对了，你怎会知道那些事，我对你说，有多少个想要玩弄我的男人，都在我的手下败北了……怎么，你好像不相信我的话似的，你疑惑我在胡说八道吗？你有一点惊奇，是不是？……他们会使用种种的手腕，你是男子之中的一个，你至少会明白这个——他们怎样去对付女人，但是这都没有关系，我打击着他们，他们所有的谋略都没有用处，一个一个卑污的男子，从我身边怀着怨恨走开……你觉得想不到吗？是的，你根本不会想到……但是，在最后我遇见的男子就是赵志潜，那个魔鬼一样的……那时候，我忽然想到休息了，我有点羡慕那些小而暖和的整洁的家庭，我为什么要说暖和的家庭？你知道三个礼拜以前正是寒冷的时候……有一天，我在飞着大雪，吹着北风的夜晚，去访问一个家庭，在路上把我的腿都冻僵了，我不能走下人力车。你知道那寒冷多么可怕，我不必形容了……走进那个小而暖和的屋子里，我感到说不出的幸福，有家的幸福……年轻的夫妇给我煮着热热的茶，在黄色的灯光下边，在熊熊燃烧着的火炉旁……在一张白色的小床上睡着他们的花朵一样的小女孩……你先不要讲话，你说什么，你的家庭工艺的朋友，我明白你的意思，但是你听我说，以后，我遇见了赵志潜，他比所有的男子都诚恳温存，现在想起来，惟有他才是可怕的谋略家，他一上来就对我说：‘你应该做贤妻，做主妇，这样你才能幸福，这不是恋爱的时候了，应该结婚……要制造一个静静的家……’我失败了，因为我渴望着休息！我想他是和别人打赌过的！为了获得我，他试验着他自己的手段，我想是这样，他是十分有自信的，并且他遇见了那个好时候。这就是我为什么要哭的原故，你听明白我的意思了吧，我有说不出的愤恨！在这三个礼拜里，我死心塌地地爱着他，到今天我才明白他原是有计划地行骗！甚至他不过是为了自己和自己打赌。我哭我自己，你想我怎么能不哭呢，你想想看！你以为我是哭着我的被

弃吗，我不会为这个哭的！……今天你在我那儿十分生气——我实在哭得太伤心了，是不是？你因为我的哭而大大地发着脾气！”

听着她出人意料的自叙，我不禁愕然了片刻，她的大眼里闪着不驯的光。我默默为她倒一杯热茶。

“你怎样想呢？”她问我。

“我头痛得厉害……”我回答。

她坐在我的对面的大椅上，看着我微笑着。她的笑容是狡猾的，讥讽的，但也是魅惑的。她微微偏着头，两手抱着膝盖。我暗自比较着她今晨给我的印象，完全是两个毫不相同的人。

“你以为我悲伤着我这弃妇的命运吗？”

“是，你是可悲的！”我恶毒地说。

“你烦躁得很，”她说，“我走了，虽然我的话并没有说完……”

我送她出去，我几乎不想说一句话，只觉得全身浸透着疲劳恶寒之感。甚至两腿在走路的时候，也剧烈地抖动。经过黑暗的过道，在街门前边，她站住了，对我说：

“这以后你不要把我当做骗子的妻子了，我们能从此做朋友，是不是？”

雪已停止，落在地上的溶解成泥水，在月光下，她的脸变得很美丽，她望着我好一会，然后转过身走去。

“哪来的女人？”好像从地里钻出来的似的，忽然那个私立大学生周崇信站立在我的面前，向着我嘻皮笑脸地说。

“离我远一点儿，酒鬼！”我凶恶地喊。

“我不是酒鬼。”他两手扳住我的肩头，摇动着，“我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呃，呃，我是中华民国的，善良的人民，呃，呃，但这个和你有什么关系？”他用手围着我的脖颈，向回走着，用衰弱的声音继续着，“我并没有喝醉，我对你说，我并没有喝醉，好朋友，我只是心里难过而已……我要找女人，一点也不错，我为的发泄全身的郁闷，郁闷呵，呃，呃，你看过屋子多么黑洞洞的。”在过道里他忽然喊起来，管门人的女

儿推开门,探出头来向着我们嘻嘻地笑着。“你笑什么?姑娘,你该把电灯打开……总而言之,我们应该把电灯打开……你不觉得气愤吗?你难过不难过?人类的良心麻痹了,我没有喝醉,我说人类的良心麻痹了,人类做些什么?你看得见的,我也看得见的……我们把自己看成最尊贵的东西,实际上干的是最卑鄙的勾当……人呵,这尊贵的……”他一下子跌撞进自己的屋子里,我听见他沉重地倒在地板上。我没有管他,自己走回自己的屋子,心里想着大学生周崇信也许终于不会成为人的自觉者,而和衣睡在床上。人类之为物想来是一个难解的谜,周崇信所说的良心是什么呢?麻痹了的良心是什么样子呢?于是我忽然想起来某哲学家所谓颓废状态的人类。人类岂不是为了生存的原故,而成为无自觉的动物吗!人类不能发现自己,乃是因为人类已经堕落到生活的底层了,是为这种原故……人类是游泳于“欲”的湖里的……我为什么要想这些事?我极力闭上眼睛,我的思想紊乱,过敏,一时之间,我觉得我俯视着人间,难以约束我的冷笑;一时之间,我觉得自坠在一个无底的深渊里,全身战栗——这是因为我病了的原故,我自己想。我把被子扯上身来,关灭电灯,关灭了电灯以后,却不自禁地张开了眼睛,心里想着睡眠,而两眼却执拗地凝视着黑暗,黑暗之中出现的是那女人的时而悲伤,时而愤怒,时而微笑的面貌。她赤裸着全身,在黑暗里游动。一瞬间,这幻象消逝过去,窗外是枯木寒屋和一两盏昏黄的街灯。我嘘一口气,用手拭去额角的汗液,在极其不快的感觉中睡去。第二日清晨我醒来,茫然地睁开眼睛,倦怠感充满着我的全身,我正是从一个可厌的梦境中走出。我梦见我站立在人群之中,跟随着他们欢笑,观看着在荒凉的丘岗上三五个人鞭挞着一个老妇,她呻吟着,呼叫着。忽然我看出来她原来是我的母亲!这可怕的梦境!我欠伸着四肢,继续回忆着那梦,但这以下我却记不清楚了,我没法记起在梦中的心情,我推开被子,跳下床来,那管门人的女儿正在为我燃起火炉。

“再过些天就会暖和了吧,”她说,“在南方,这时候花都开了。”

“你还记得南方吗？”我应酬着她。

“我怎么不记得！”她站起来，我看她眼睛明亮起来：“那儿满山遍野都开着花，在这时候。”停一停，她接着问我，“昨天晚上，你们都喝醉了？”

“我没有喝醉，周崇信是喝醉了的。”

她想了一想，忽然害起羞来，但又忍不住自己心里的高兴，想要告诉给人，她对我嗫嚅似地说道：

“周崇信那个人好吗？”

“我怎会知道！”

“你看，”她说，从衣袋里拿出一枚红色的镶着一面小镜的领别针来，“他给我的！”

为了不打击她的高兴，我接过来看了一下，然后交还给她：

“我对你说：周崇信那人并不好！”

她不信任地看了我一眼，提起煤铲，嘴里说着：“你这人真怪！”转过身走出我的屋子，我听她在过道里大声唱着什么歌曲。在炉旁我静静地坐一会，什么也不想，阳光照在我的没有窗帘的窗子上。我的窗子临着一条荒凉的街，在对面的墙下，一个拐角的地方，卧着一个人，他仿佛在那儿卧得很久了，姿势很难看，蜷曲着，脖颈弯在墙上，穿一件黑色的破碎的衣服。我看不见他的脸，他的脸是面着墙的，细细的足踝裸露在外边，这只腿长长地一直伸到马路上来。我记得昨天午间仿佛就发现他卧在那里，一动也没动——那么，他是死了！我站起来，到窗旁去看他，看那尸体，冻结着的土地，开始在他身边溶解，他的一只赤脚陷在泥泞里。他为什么竟然死在我的窗外？我心里问着，并且想他这样随便找一个墙角死去，或者严寒冻结住他的心，连他自己也没有想到地死去，于是遗留下这样一具丑陋的肉身，便已尽了作了一个人的责任吗！我看了一会，这尸体正对着我的窗，倘若我要向外眺望一下，便首先得看见它，这实在十分令人不快，就用两三张报纸，钉在我的窗上。仍旧回到炉边，开始读一本书，书册展开在我的膝盖上，我

一个字一个字地读着，铅字忽然在我的眼前跳跃起来，我盖上它，抛在一边，映在我的眼里的却是窗上报纸的记事，这是一张旧报纸，但是我从前却没有留意过，我读着那上面的文章，发现了奇妙的事情了：那上面居然写着关于我的事，作者的署名是“雪珠”——多么香艳的名字——他自称是我的朋友，因为是我的朋友的原故，他自信是非常了解我的。（我知道一些饶舌家惯于使用这种方法，以便使读者相信他。）于是他写着他怎样担心着我的健康，并且他还知道我的书斋里（我那里有书斋！）的陈设；说我终于会成为一个浅薄的“小说匠”（“小说匠”三字，当然是雪珠先生的发明），因此他装做十分可惜的样子口口声声地叫着“担心！”最后却下了无聊的结论，说我并不是天才，不过是一个高傲之徒罢了，虽然我的小说被多数男女学生所爱读，却是非常危险……总而言之，他伪装为我的好友这实在是妙得很的！阴险得很的！我厌恶地移开我的视线，心里想着“雪珠”之为物，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呢？一早晨触目皆是不快之物，可厌的现象充满在人生里。……我随手撕去了那张报纸。窗外却现出了另一个可厌的景象，一个乞丐正在翻转着那尸体，这时那死者的面孔向着天，而且正对着我的窗子，他满脸胡须，身材高大，一只眼紧闭着，另一只眼却张开，紫色的眼球可怕地凸出着，闪在阳光下面。乞丐开始设法剥去死尸的衣服，他态度从容。臀部从破烂的衣裤里露出，他嘴里仿佛咀嚼着什么东西，看着他扇动着肥厚的嘴唇，我不禁恐怖起来，我怕他就要在我的窗外以这死尸充饥，那就未免过于可厌了。他剥着死者的衣服，仿佛嘴里还在咒骂着什么，也许骂着为什么他不把衣服脱掉然后再死，也许骂着他为什么穿了一身这么破的衣服而死，也许骂着死者的衣服这样地难剥……他毕竟剥了下去，然后一片一片地披在自己的身上，并且把墙角的铁罐也一并提在手里，检视一下地下已没有什么可拿的东西，遂踉跄而去。他终于没有咬下一只死者的手指吃掉，已经使我这旁观者觉得十分可感。但我这衰弱的人之子，却不禁震颤了好一会。现在剩在我的窗外的只是一具赤裸裸尸体，比起半点

钟以前有衣的时候,更令人增加着不快。虽则窗外的阳光,已经是春天一样的明朗了,溶解了的泥土也使人感觉着春的气息,但那赤裸的、污黑的、干枯的尸体,迎着午前的阳光,却更加丑恶。我已经不想用报纸遮窗,说不定又会出现一个雪珠先生之类,徒然增添我的寂寞之感。于是我穿上大衣,走了出去。在街角上的饮食店里,我用了早饭,然后在街上散步,日光有一点暖意,空气很好。在我觉得有点疲乏的时候,忽然想起来要去看看那个妇人,于是招呼一辆车,把我送到她的住所。她仿佛刚才起床,坐在窗前喝着牛乳,看见我进来便说:

“我知道你会来的!”

“为什么?”我愕然地问。

“你在实行你的朋友对你委托的事!”她说着笑了起来。

她眼睛明亮,和昨天的她比较起来,恰如昨日和今日的天气一样的不同。

“从明天起,”她坐在我的对面,“我要搬到西班牙饭店去了,在那里重新开始我的生活。”

“所谓重新开始,是什么意思?”

“一切都要重新开始起来,这自然不见得就会好,也许反而更坏。但是生活不应该是倒退着的,而是要向前走的……走到什么地方,那是运命的事,而不是我。”

第三日,我到西班牙饭店去看她,为什么我在健康不好的时候,而且放下许多事情不做,老远地跑到城市的中心区去看那个女人?坐在公共汽车上,我想着那原故。也许那女人的确有魅力,但是我绝不曾感觉到我在恋爱着她,这种事情是一定不会有的,虽然她也许是一个不平常的女人。想来想去这都是因为我过于寂寞的原故,我没有地方可去。并且昨天夜里,我们那里突然发生一件意外的事情,严哲——那个家庭工艺家被他的妻子在肚子上面咬了一口,咬得很利害,我看见了,恰恰咬成了一个口的形状,只在伤痕的两端连着一点肉,流着血,红色的肉翻在外边,他呻吟着躺在床里……这一对夫妇

在睡下的时候,并没有吵嘴,却似乎是感情和美的。但是在半夜里不知是为了丈夫的职业问题,还是别的原故,两个人吵了起来,那时候是夜里一点钟,我被他们吵醒了,起来,丈夫低声咒骂,做妻子的却哭着,后来越哭声音越高,发着歇斯得里的尖叫声,仿佛什么都不顾了的样子,当然邻人们的睡眠就完全没有关系,她尖叫而且喊骂。这种夜半床上的吵架,邻人们也无法进去劝解,倘若有人为他们解和一下,也许就不至于发生以后的悲剧了。后来,我们就听见了家庭工艺家的惨叫,我第一个跑进他的屋去。小女孩在地板上哭喊,我从她的身上跳过,奔到床边,那位夫人才从丈夫的击打抗拒之中抬起身子,她那时正伏在丈夫的腹上不顾严哲撕她的头发,打着她的脸和头,她只是衔住那腹上的肉,用力咬下去……当她抬起半裸的身子,我看见她眼里发着疯狂似的光芒,然后尖锐地叫了一声,向一旁倒去。我首先检查一下家庭工艺家的肚子,就看见了上述的伤痕。我把他的衫衣撕下来,替他包扎着,心里想着这样松懈的肚皮,咬起来是很容易的。他拒绝了我去找一个医生来的提议,只是一声一声地呻吟。女人们把那歇斯得里的妇人和女孩送到别的屋子里去,一边发出惊叹的声音。严哲衰弱无力,并不喊骂,什么话也不说。只从眼里流出泪来,然后自己急忙地拭去。我和邻人们从这屋子里退出,心里被一种说不出的沉重之感充满着,一直到清晨没有好好地继续睡眠。……种种的不快事件,接二连三地发生,我那不幸的占卜,也很容易成为事实的……一望窗外,泥泞满途,被剥去衣服的死尸,裸然横陈,没人管它。不过我忽然听见了鸟鸣,也许这是预告着春来的吧,我的心情稍稍好了一点。读着寄来的新刊杂志,满载着好事家的理论,在那里哓哓不休,不知道到底说了些什么,想来都是雪珠一类,于是我把这杂志抛进痰盂里去。一看见装着杂志的痰盂,便不禁联想到我们的文坛和文坛人物来了……但这些无聊的事还是不想的好——于是我从屋子里走出来,就无目的地登上了公共汽车。老实说,我原来没有到西班牙饭店去的意思,只任上车以后,知道这车恰好开到西班牙饭店为止才决定

了的。这实在是因为我过于寂寞了的原故！我慢慢地注意到车里的男女，有的都已换上了轻暖的春装，看看窗外，阳光也确乎明亮，颇有春意了。返顾自身，却仍穿着厚重的冬衣……这时候，汽车在西班牙饭店的门前停下了。我走进门去，当我站在账房的面前，我不知怎样打听她住在那一号房间，昨天我忘记问她了，并且我想：“我得怎样说呢，我找赵志潜太太吗？她不会用这种身份住在这里的。我说我找一个女人吗？这不像话……她到底姓什么叫什么名字？”我完全不知道。

“先生，您是找那一位来的？”那个年轻的账房问我。他穿一套灰色西服，并且系着红领结。

“一个姓赵的女人！”我说。

“女人？女人我们这里可多啦！”他忽然自满得很。

我转过身去，预备走开了，不料却在留言板上发现了我的名字，下面写着：

我住在三楼一一九号。李芴。

原来这女人有这么一个别致的名字。我没有理身后的账房，走上楼去。

一一九号是一间大房间，我一走进屋子，李芴就把一个四十岁左右的妇人介绍给我，说是：“我的姑母！”

这个姑母是一个惊人的演说家，她穿了一件黑色长衣，坐在华丽的沙发上边，向我说：

“我这个侄女儿是个傻姑娘，两月以前，不知道怎么的了，非得跟赵志潜结婚不可。那时候我就说：两个月以后你还得回到西班牙饭店来。我这话错了吗？我早就看出来：赵志潜那小子是个流氓，像鬼似的伶俐。他宁肯饿着肚子，也得把洋服穿得漂漂亮亮的。他跟人家借了钱来，为的是来哄我们这个傻姑娘……多少个有钱有势的她连理也不理，却被他甜言蜜语给迷惑住了，这不是疯了吗……您第一次到我们这儿来，我们这可不是什么下流的地方，这是高级娱乐！高级社交场……如果您今天晚上来就会看见许多有名的人物到这儿

来,他们都是上等人,用打牌来消遣的,人人都说我这侄女儿跳舞是天字第一,我可知道!她这一回来么,我们这儿就更……你干嘛瞪我?你不好意思了吗?……我总是说女人就应该用一点本领把男人制住,只要有一点本领就好,如果女人连这么一点都没有,那就完了。我说得对不对?”

还没有等我坐好,她就一口气说了这些话,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回答她才好。只奇怪着在她那瘦弱的身体里那里来这么多的精力,她说话的声音高大响亮,不假思索,像一架留声机似的。

我立刻把这妇人的职业弄明白了,她经营着一种赌场之类的事,不过规模比较小一点,但是在西班牙饭店里对于她和客人都有许多方便的地方,这是一般的赌场所不及的。

“你所谓重新开始的生活,就是这样的吧?”在李芴的私室里,我这样问她。我自己知道我问她这样的话,是什么意味都没有的。她的卧室比起以前的是舒服而且奢侈。

她郁郁不快,我看出来这是因为她的姑母方才不断地提起来赵志潜的原故。这女人对于赵志潜似乎有一种难以说明的愤怒。她没有立刻回答我的话,玩弄着茶几上的一个洋娃娃。良久才说:

“什么叫重新开始?我自己知道不过是回到从来的生活罢了。回到这种生活,就有了一切不过如此,疲倦,懒惰,腐败的感觉……怎么能够开始呢?什么是女人的开始?……我不征求别人的意见……”她忽然停住了站了起来,走到我的面前说,“你愿意和我跳舞吗?我的舞术比普通的舞女高明得多。”

我拒绝了她,我说我还没有文明到这种程度。她退坐在沙发上说道:

“你说生活会改变的吗?我觉得人一生下来就已经注定了,像把铅注进模型里去似的,永远也不能改变了……”

和这女人在这个大饭店里,讨论什么生活的问题,实在十分无聊,于是我并没有说什么话,默默地吃完了她特别为我预备的丰富的

晚餐。

晚餐以后，一一九号的大房间里集满了客人，最使我惊奇的是第一个走进来的是周崇信，从他的举动看得出来他是这里的一个熟客。他两眼迷茫，望着半空，像所有大学生的表情那样，自己装成傲慢不群谁也瞧不起的样子。他一看见我，就叫道：

“你怎么也跑到这里来了？原来你也喜欢赌钱！那好极了，我们赌一场吧……”

“小周，你讲讲，你怎么把那个女工弄上手的？一只领针！噯噯！大家听见没有？这个大学生多么有本领！这是他自己讲的……说不出来的热闹！”一个人揪着周崇信的肩头大叫着，“一个十七岁的花一般的处女！结实得很哩！你说，那乳房像什么……噯噯唉……”

一个胖子，说话的时候故意掀动着鼻孔，开始讲着自己在莲花河的经历。于是有一个自称为作家的人，就跑到前边去，掏出怀中记事簿，用铅笔记了下来，并且响亮地抽着鼻子，像一匹驴子一样。我想他是到这里来“体验现实生活”来了。人们陆续地走进来，妇人殷勤地款待着他们称呼着他们职名，于是科长，经理，秘书，以及诸如此类的人物集在一起，开始了赌博。呼喊，笑谑，并且把相识的游妓招来助兴。为了解除困乏，妇人在软榻上设备了鸦片烟具。

从恶浊的空气中我走了出来，在楼梯的旁边，李芴追上了我。

“我有一件事情求你！”她说，“希望你能帮助我！”

“你说吧！”我不耐烦地说。

“这是一包钱，想求你送给个叫做刘犁的人，他现在病着，地址写在这里，离你的住处很近。”她把那纸包递到我的手里。

“你自己不能去？”

“我不能去！”

“为什么？”

“不要问为什么。世间有许多事什么也不为！这个，你比我明白！”

我把那纸包放进衣袋里走出了西班牙饭店的大门。空气清新，并

且月色很好,我缓慢地散步着,走回了寓所。首先便去看被妻子咬破了肚皮的家庭工艺家。他坐在床上,倚着墙壁。小女孩伏在身边,已经睡熟了。

“那女人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他对我疲惫地喟叹着说,“我倒并没有怪她……她没有脸面见我……不过,她也许疯了,这是很可能的,她会疯的……”

对于那个女人的疯狂或出走,我没有多少兴趣。我问他:

“你的肚子怎样?”

“不大痛了……但是,全身有点发烧……”

小女孩忽然在睡梦中尖锐地哭叫起来,做父亲的困难地转动着身子轻轻地拍着。

“唔伊,唔伊……”他嘴里哼着。

夜半我读完一个朋友从远方给我寄来的书——他自己写的关于神的问题的研究,正要睡下时,听见了女孩子惊恐的嗥叫,我跑进严哲的屋里,他说着谵语,不住地转动着身子。我摸一下他的头,原来这男子在发着高热。我赶快跑出去,在附近的病院门前,努力敲了一阵门,才从二楼的窗子探出一个蓬松的妇人脑袋来,她厉声责问了一遍。然后警告道:

“深夜两点半钟,出诊费可要加倍的!”

“加倍!”

她把脑袋缩了回去,然后又探了出来:

“你等一会儿!”

半点钟以后,医生走了出来,是一个四十岁左右的肥胖的人。像所有的医生一样,脸上带着不知从何而来的怒意,提着一只巨大的皮包,显得仿佛博学的样子。接连不断地打着哈欠,因为嘴上带着纱布口罩,使得颜面变得十分可笑。他一声不响走进屋内,一声不响地用听诊器听着患者的胸部和腹部。实在,一声不响原来是世界上医生们的作风,和他们装着一脸怒气是一样的。一切诊查手续都完了以后,

他给患者注射了一针，然后向我命令道：

“用冰囊把他的脑袋冰上，冰囊，懂不懂？”

于是爽快地接受一切费用，仍旧威仪凛然地从屋子里退出了。趁着患者昏睡的时候我疲倦地走出去。在过道里，我看见周崇信的门前站着那个装订女工，她轻轻地敲着门。我记起周崇信是和那医生一同走进来的。

“你有什么事？”周崇信从屋里发出粗暴的声音。

“你不能开开门吗？”小女工以哀怨的轻弱的语声说，她仿佛在病着。

我站在黑暗里，不愿从她身旁走过而增加她的羞愧，她在不安地四顾着。

“我要睡了。”周崇信以倦怠的声音回答。

女工突然把头伏在门上不能抑制地呜咽起来。立刻门被拉开了，背着灯影周崇信的眼里闪着嫌恶的光，在嘴角上浮出虚伪的、嘲弄似的笑容。女工投进了他的臂弯中，她眼里含泪，向着他仰起稚气的单纯的脸，而安慰地微笑了。我一时之间被这可怜的面容所感动。接着门关上，几乎在同时地熄灭了灯。

第二日，我到李芎叫我去的地方去，原来是一个下等公寓。在一间低矮的小屋里，我见着那个叫做刘犁的男子。

“你有什么事？”他从床上坐起来，他是瘦弱而无力的。我这个不速之客，十分地搅乱了他，乍一见我他便慌张起来，并且含着怒意。

我没有说什么，把李芎交给我的纸包递在他的手里。他满怀疑虑地拆开了它，当他发现了李芎的信时，他全身震颤得像树叶一样，费了很大的力量才读完了它。

“她还记得我吗？”他困惑地兴奋着。

我没法回答他的话。其实这话也许并不是对我说的，而是对他自己，他继续说：

“有二年多了，我没见过她……她不会忘记我的，我知道……可

是为什么她不来?她仅仅因为怜悯我现在的贫穷,才打发你送钱来的吗?她住在那儿?……我应该收下这钱吗?我问你我收下不收下?这钱是她的施舍呢?还是她的爱情呢?……你知道我们从前怎样地相爱过!怎样地相爱呵……”

他倒卧下去,喘息着,起伏着薄弱的胸脯。兴奋过度对于一个病人是极不相宜的。我对他说我要告辞了。

“你去吧!”他命令似地说。

在这以后的三四天,我竟会在西班牙饭店遇见了他,使我十分吃惊。第一眼看见他正坐在李芴卧室里,我疑心这是我视神经的错觉——因为这几天我都是想着关于这个人的事,否则我真以为是他的幽灵出现。他穿一身漂亮的西服(后来我才知道,他用李芴给他的钱的全部,买了这一身西服),在结着紫色领带的硬领上,是他的青色无肉的面孔。他居然有这样的活力,使我呆然良久。当下我就对他述说了我的惊异。

“这没有什么,我的病是不要紧的,我知道。”他说话的声调断续无力,时时要长长吸一口气,但却充满着一种令人可怕的狂热,在他的深陷着的眼里,也是充满着狂热。我觉得可怕起来,这生命的一个最后的火花,令人感觉到说不出的战栗。李芴痛苦地微笑着,看着他。显而易见,她和我的感觉是同样的。

“我会好起来的,”他对我说,“天一暖就好了!李芴,你这回能和我结婚了吧!”

李芴回望着他,对他点一下头。

“我们是中学时代的情人,多少年了!”他对我夸耀地说。

以后,有一个星期的工夫,我没有到西班牙饭店去。每逢想起刘犁就打消了去看李芴的念头。我实在不愿意看见那个男子。在这中间,我只是出去旁听了一次逆伦案件的审判,关于这个我另外记在别的地方。不过家庭工艺家并没有能够和我同去,他的肚皮开始溃烂了。躺在床上连翻身都不能,并且继续发着高热。装订女工两天以前,

突然病倒了。她的父亲十分慌乱，因为她什么东西都不要吃，整夜地喊着头痛，这是一种急病，于是由周崇信把她送到医院里去。对这件事那个管门的老人几乎是流着泪对我诉说他们全家对于房东少爷的感激，但是这一天夜间，却真相大白了，医院里派人来通知周崇信的时候，恰巧他还没有回来。来人是一个急躁的家伙，便在院子里嚷道：

“他送去的女孩子，眼看着不行了，她要见他一回，他却不在家。这人可真够瞧的……”

“怎么？”管门老人一下子从屋里跳了出来，站在那人面前战抖着。

“我是说：人都不行了，要见见亲人，却见不着……”那个家伙说，用手揉着鼻子，大声咳着痰。

于是老人慌忙起来，老妇人开始抽泣着，跟随着那人到医院里去了。他们回来的时候，老人首先跑到周崇信的屋子里去，他不在，老人就站在院里大叫道：

“我的女儿叫他害死了，他得给我的女儿偿命……我道他是好心去给她治病呢，他给她打胎去了。这个天雷打的……”他哭起来，在院里盘旋着。

我回到屋子，还没有坐下，李芴推开门走了进来。她的脸上现着奇异的表情，并且苍白着。

“有什么事发生了？”我预感到发生了些什么不平常的事了。

她摇摇头，坐在我的大椅上。平静着自己粗糙的呼吸，衰弱地说：

“给我一杯热水！”

她喝着水，呼吸渐渐平复下去。我没有问她，等待她自己说。

“把这盏大灯关了吧，我头痛！”她说。

我遵从了她。

“我能做出那种事情来吗？”她忽然站起来，向我厉声地问。

我静静地看着她，她无力说下去，用手遮着脸，自己叫道：

“这真可怕！我自己都信不着这事是真的！”

经过很长的工夫，她站起来，站在我的前面，以战栗着的声音对我说：

“我告诉你吧：我要离开这地方了。”

“到那里去？”

她没有回答我的话，继续说：

“赵志潜回来了，你知道吗？”

“为了躲开他吗？”

“我把他杀死了！”说话的时候仿佛回想到那情景，用力地咬着下唇，在她的脸上混合着恐怖、愤怒、伤感的情绪：“你自然想不到这个，便是我自己也没有想到，真的我到现在还不敢信我会做得出那样的事来！我不信那是真的，我在那一瞬间，还疑心是在做着—一个可怕的梦！……我们的俱乐部正在开始的时候，忽然赵志潜走了进来，我乍一看见他的时候，立刻就被愤怒充满了，我想起了他对我的欺骗，我确实知道他是为了和朋友们打赌，赌着看到底能不能把那女人弄到手里。一看见他，我就感觉到说不出的侮辱，我默默地看着他，人们都因为他的出现弄得十分狼狈，停止了娱乐……他走进来，对我说：‘我知道你忍不住，我走了还不到两个月……’他是那样地笑着，轻蔑而且恶毒地笑着，你会想像得出那种令人不能忍受的笑容的……他是故意在许多人的前面给我一个侮辱，我对他说什么？我气愤得什么也没有说出。‘我现在不是一个丈夫了，我是一个客人！’他说，‘来，小妞儿，我们玩一玩吧！你不是爱过我吗？你看，我现在有钱了。’他说着把一叠钱拿出来放在桌上……‘诸位，’他继续嚷，‘你们来评评理吧。这女人是我法定的妻子，我和她正式结过婚，有婚书为证！可是我出门不到一个月，她便一个人跑出来，陪着你们来玩了！’我从人群里跑过去，回到自己的屋子，我眼里含着泪……十分钟以后，他追了进来：‘客人们照旧玩着，你和我回家去吧！’‘住嘴！’我对他喊，‘你还没有把我侮辱够吗？’我开始哭泣起来。他环顾着屋子。坐在椅上，自言自语地说：‘这屋子果然华丽……’他冷笑着，‘跟我回去，我给你预备一

间比这个还华丽的屋子!’……这时候,一个人走了进来,他是刘犁。谁想得到他在这时候来呢!他喘息着,坐下来,对我问:‘你为什么哭?’‘你是谁?’赵志潜问他,‘你跑到女人的卧室里来,怎么回事?’他转向我,‘这是你的情夫吗?好漂亮的一个情夫!你为什么单单选了这么一个鬼呢?’他大笑了起来,‘你到底是是怎么回事?’刘犁没有言语回报他,他气愤得很厉害,在椅子上抖着。‘你看看你自己像个什么东西?’赵志潜继续对刘犁侮辱着,‘你怎么配跟女人混?你有什么本事?你这个病鬼!我知道你!’我听见刘犁从椅子上站起来,我叫了一声从床上跳起来,但是已经来不及了,他手里拿过一个青铜花瓶,向着赵志潜猛力掷去,我真惊讶他怎么会有那么大的力气!……并没有掷中!他向着那个畜牲扑了过来,但是才一迈步便倒下了,从口里涌出血来。‘不中用的东西!’赵志潜说。他走过来拥抱我,我不能叫他近我的身!抗拒着……但是他拥住我,脸上带着那可恶的笑容……我挣扎着要从他的手臂里脱出来,这样撕扯了好久,我焦急,愤怒,我说不出那时候的愤怒,他不放开我!我全身都被一个可怕的感情膨胀起来了,在地下横陈着刘犁的身体连动都不动……他把我按到床上,我两手击打着他,忽然触到一个坚硬的东西,我拿在手里向着他头上打去,也不知是打在什么地方,他立刻不动。我推开他,看手里的东西,是那个青铜花瓶,方才刘犁击他不中,抛到床上来的……赵志潜的右眼的后边流出血来,颞颥骨被花瓶击碎了……这是我想不到的……”她的脸色越发苍白,两眼里是空虚而茫然的,失神的。

“南行的车已经没有了。我在你这儿等到明天早晨七点就走,行吗?”

我答应了她。室内郁闷,窒息着人的呼吸,我站起来,推开窗子。窗外,静静地流着暗暗的春夜。

绝 色

袁 犀

那年夏天,我在天津回力球场里认识了一个名叫江捷的十八岁少年。我从来也没有遇见过像他那样美丽的男子。我们可以在天津的任何舞场里边遇见衣饰华丽面如傅粉的美男,但是那个江捷却绝对有和那些人们不同的地方,他完全没有他们那样的卑俗和市井小人的气味。这些年以来少年江捷可以算得是我所遇见过的少数的奇人之一。关于他的事情,我记在下边。

夏日的天津的炎热胜过北京。晚饭以后,我在旧意租界的整洁的马路上散步,穿着鲜红衬衫的意大利妇人衔着纸烟在意大利兵营之前,和她们的爱人调笑,碧绿的法国梧桐下面,坐着袒胸的小贩,呆然地欣赏着这种风景。在无风的黄昏之下,意大利妇人的充满着肉感的声音,带给人们说不出的郁闷。听说回力球场以内是有冷气装置的,我打听明白球场的所在,怀着很大的好奇心,走了进去。去回力球场在我是第一次,这实在是非常有有趣的地方。我首先发见场内妇人多过男子。我以走进展览会的心情,观察着场内仕女的面部表情。正如我在天津第一次走进舞场时的感觉一样。那些穿着所谓夏威夷衬衫或是黑色拷纱裤褂的男子,那些穿着五颜六色的旗袍裸呈着四肢的妇人,增加着我的不安和好奇心。我在楼上楼下走了一圈,灯光扇影,盘旋在巨大圆屋顶下的纸烟的环,体臭,脂粉,香水,烟草的混合气味,叹息,娇笑,喝彩,喧然的人声,意大利球员坐在二楼的单间里边,居然伴着中国的美妇,她们穿着高贵的鹅黄色衫子,卖弄着娇媚……对于我这贫穷的文士,这里诚然是新奇的世界。我走到下面去,坐在

最前排的椅上,开开我的眼界,到底欣赏一下为我国无耻的妾妇和女优们羡慕之目标的回力球员们的球技。这时候,我发现了在我身旁坐着的少年,他穿一件蓝色格子的上衣,灰色长裤,把左腿放在右腿上,吸着纸烟。我得怎样形容这少年的美貌呢?他使我想起来我读过的小说中,所有描写一个美男的辞句;所有的雕刻家和画家们手下创造的美男型在这少年身上集中。所以在这里我的任何的形容辞都成为不必要了。无论在谁的心里都有一个美的标准,少年江捷是可以和所有的那些美的标准合致的。我们乍一看见一个美丽的人的时候,也许惊讶于他的美丽,但是一长久下来,我们的惊奇就变成淡漠了,但是我和江捷一起过了些日子,我不断地发现他的美丽,所以这才是可惊的。其面部的美的变化,使我有的时候想这少年江捷实在是宇宙的奇迹。

我们的谈话是怎样开始的,我已经记不清了。在回力球完了的时候,他请我到四楼的夜总会去喝茶(去“夜总会”在我是第一次)。柔软的大椅,妩媚的音乐,幽暗的灯光,轻舞的男女,使我这人生的败北者增加了难以说明的感伤。

“我是一个孤儿,”我问他的父亲做什么事的时候,他这样说,“我不知道我的父亲是谁。”

我原以为他是商人之子。这是个意外的答话。

“母亲呢?”

“你预备写小说吧,”他笑着,“我也不知道母亲是谁。”

“那么,”

“那么这很奇怪了吧,你觉得很有趣味,是不是?”他喝一口啤酒,在我们谈话之间,有三四个女人从桌边走过,向他送来微笑。他冷淡地点着头。

“那么我应该不应该问:你的职业是什么?”

“我的职业? 嗯,”他看着我,他的澄清的眼里放着光,“我没有职业。然而我也很多的职业,比如来到这回力球场也是我的职业之

一。”

“这就是说，你有一定赢钱的把握？”

“当然。我从没输过一次。”

“这是一种什么学问呢？一定有什么秘诀……”

“感觉而已。”他自负地说。

“那可是学不来的了。”我不相信他的话。他眼里冷冷的嘲讽一般的光，他的美丽的鼻子的投影，红唇的弧线的变化，浅褐的面色吸引着我。

“你是我所见过的人中最美的。比我认识的女人都美。”我不觉对他说出我的赞叹。

他没有说话。我注意到他脸上闪过一种痛苦的阴影，不过，很快地消失了。这是我所不解的。我惊异地看着他。

“你跳舞吗？”

“我不会那个……”

他站起来，向仆役付了钱，一个人先走了出去。并没有招呼我。我随在他的身后，完全被他的美貌吸住了。

站在那白色的大建筑物的石阶上，他看一看身旁的我，忽然兴奋起来：

“你能喝酒不能？”

我和他在没有灯的寂静的马路上走了好久。对于天津的街道我是不熟的，我不知道他把我领到一个什么地方。在一条弯曲的僻静的巷底，他站住了。这是壁上悬着一条细细的紫色霓虹灯的门前，从门里传出喧然的音乐声。他推开门，经过一条狭窄而长的过道，我们走进一间大厅，找一个空位坐下，仆役立刻送上酒来，没有等他吩咐。

“今夜认识了你，在我是很高兴的。”他说，为我注满一杯酒。

“今夜，呵今夜！”一个身穿黑拷纱裤褂的醉人，高举着酒杯，坐在江捷的身旁唱着，摇摆着头，拍打江捷的肩膀：

“老板，我这有一百桶颜料，四百支赐保命，双鱼牌的……你知道什么行市？……如果你有决心，我们可以马上把那个妞儿弄到手，一点事都不费……我们捧你的场，你就和皇帝一样……万岁呀，万岁！”

人们都聚集到这桌子的周围了，他们把一个在电影院画广告的美术家，推到前边来，显而易见的这个家伙在平常就是供人取笑的，他喝得半醉，长发遮着眼睛，十分明了自己的丑角的地位，他站在椅上宣布道：

“报告诸位先生：我是研究女人的鞋内的秘密的专家……关于赤足着鞋的女性，诸位先生一定有很大的兴趣……”

“没有意思，”江捷叫着，“你滚下来吧。”美术家果然滚了下来，他一下子摔在邻近酒客的怀里。

从这夜起，我看出来江捷在那些人物间的力量，究竟他是用什么方法取得那样的威信我简直想不出来。以一个十八岁少年在一群经验丰富的投机家中被尊敬，这实在是不可解的。江捷一定在他的美貌之外，还具有我所不知的慑人之力。我只感觉到照在人身上的他的冷澈的目光中含着神圣的东西。

四天以后，我到他的住处去。那时候是午前九点钟，我依照他的指示，走上一家大商店的三楼。商店的店员指示给我他的居室，门虚掩着，室内布置意外的简陋。宽大的木床，宽大的桌案四周放置着三把椅子，那上面满堆着衣服。一盏灯。没有书的书架上面放置着各种奇怪的玩具。他把椅上的衣服抱开，让我坐下。穿着那样上等服装，居室却如此简陋，仔细想来这实在是不合理的。堆在椅上的衣服，无一不是上等质料。他现在穿着的黑色羽毛纱上衣的价值我是知道的。

“这些日子来，我才了解人生的意义……”他对我说，“我是不读书的，然而在我的生活进行着的时候，我没有一日不厌弃我自己。昨天我一整夜没睡……我曾经引起你强烈的好奇心，”他注视着我，“是的，我确实和普通人不一样……”他自己这样承认。他的美丽的大眼里满溢着忧愁，一点骄傲的光辉都没有了。

“这是我的美貌给我的报偿。”他从书架上取下来一个装糖果的匣子，指示给我。

我打开了它，那里面满满地装着一看而知是女人头发(随着匣盖发出奇异的气味)，指环，别针，还有弯而纤细的指甲……看见这些，我从心里战栗起来了。

“一年来我的……”他没有说下去，转过了脸向着窗外。

我呆然地注视着那匣子。在我的有涯之生中邂逅了这样人物，也不能不说是奇遇的。

“前几天在酒馆里，我对你说过认识了你我是很高兴的。你不要以为那是我的客套，我说的是良心话。我从来没有说过一句假话，从来没有说过一句用不着的话。便是对于女人也如此，我永没有用言语欺骗过她们，而她们……”他止住了，“我们不谈这个，你也不要问，因为你总会知道的。而我呢，四天以前，在回力球场遇见你的那天深夜，有什么东西在我心里一闪，于是我忽然看清了我自己……我活到十八岁实在太长了……”他在屋里绕了一周，“我们出去吧，到吃饭的时候了。”

我没有和他一同吃饭。在当时觉得有一种说不出的恐怖主宰着我，在他走进餐馆的时候，我忘记跟随他走进去，心中只希望着赶快和这可怕的人离开。

当日夜半，我坐在窗前喝茶。这一天工夫，我的脑里所想的都是江捷的事情，我并不曾感到对他的憎恨，也并不对他惋惜，却有另外一种感情，使我想要哭泣。忽然，江捷的头在窗外出现了，在我惊愕之际，他跨上窗台，坐在我的书桌上。我审视他的容貌，他仍然是美的，他的美仍然使人心神愉悦，即使我心中想他是可憎而可怕的，他的容貌仍然使我觉得可爱。

“我只想和你谈话，”他开口道，“这真有点奇怪，我非常想要和你诉说我的一切，我计算了一下十个月间，一个小说家灵敏的头脑也不能想到，我以各种各样的身份出现在社交界，于是我实现了我十个月

以前的计划，我向那些有钱的妇人复仇了……你不能想到，我一直长到十岁都是在一个贵妇的鞭笞之下过活的，而我的母亲在她的虐待下送了性命。五十个贵妇小姐们，把她们的头发指环之类呈给我做为爱情的证据，因为我的美貌。我自己知道我的美貌，我要获得任何一个女人都是容易的。然后我就抛开她，连想都不。然而，我的第五十一个女人，却是一个十六岁的处女，是虐待我的母亲至死的妇人的最末一个女儿，我遇见她的时候，你想我会做出什么事来呢？”

“我不敢想。”我逃避地说。

“那么你已经想过了。所以我也不必叙述……看这束头发，我特地把它带在身上的。”他从洋服的里边口袋里，取出一束发，递到我的手里。不知怎的，我的手指一触到那束发时，觉到全身都寒冷，手指剧烈地战抖起来。那是一束细细的软软的微散着香气的发，然而我像是触在电流上似的，我不能制止我的手的战抖，那发落在地上。

“好像发上附着鬼魂似的。”我松一口气，自语地说。我的额上渗出凉的汗液。

“是的，附着鬼魂……那少女明白了她在我心中的地位时——这是我对她说的，她来找我，一心一意要和我结婚。我对她说了我的复仇的计划，我记得我是说得十分恶毒的——她要索还她的头发……我没有给她。她自杀的时候……”

“她自杀了？”我恐怖地喊。地下的黑发，在这时候被一阵风吹散旋转着。少年践住它，向窗外用力抛去。

“我对你说这些话来，我心里十分痛快。新朋友，四天以前那个神圣的一瞬，我是不能忘记的。正在那时候——在我看见我自己罪恶的时候认识了你，也是一种缘吧……像我这样的人，也能有忏悔的一日，就是神是存在的唯一证明……虽然，我是无法忏悔的……神赋与我的美貌……”

“是神的矛盾……”

“这我说不出。”

“美是恶魔的另一面。”

“对了，我是恶魔！”他拍着自己的头。

能自称为恶魔的人，也是很稀有的。我看着他的可怜的面貌，只是想要哭泣，因为我不解他所说那个神的意志。

“我很幸福，因为总还有听我自白的人。”他说。

由窗外飘进一丝黑发，落在他的白纱上衣上。他变了颜色。

窗外落雨了。

次日，正午，一个骑脚踏车的人，给我送一封信来，这是江捷的。信里，他这样写着：

那天夜里，我对你说了那些话，你的无言宽恕，十分感动我。我们偶然相遇，却成了死生之交，也完全是神的意志。但我觉得遗憾的是我所感到那个神圣的一瞬，没有对你说得完全，也许那样的灵魂的境地不是言语可以表现的。但是无论怎么我也想要把我所受的启示（姑且称为启示）传达给你，使你也能知道我在那一瞬间超越善恶两界的觉悟。虽然我的笔多么笨拙，我也得把一个罪人在怎样的奇迹下遥见善的光辉时那种心的喜悦写出。那一瞬的喜悦真是神圣无比的。

那天夜里，我坐在回力球场的椅上（你就坐在我的身边），在那场球刚刚打完的时候，场内明亮的灯光突然熄灭的同时，我忽然听见一种声音说：“就是这个恶魔把我毁灭了的。”我吃了一惊，回头看时却并没有我相识的妇人，我闭上眼睛，这时候，我看见了我自己的本来的面貌！十个月以来，我也许没有一日不在良心的责备下，然而我却从没有觉到。在我的心里展开一个新的境界，照见了我的罪恶的污秽的肉躯，那少女的影子在我的心上占据并且扩大了。就在同时开始了我的忏悔，从心里产生了善的渴望，我恍惚看见另一个的我在辽远的光明的彼岸，现在的我却满身都是罪恶隐没在黑暗中。庄严的钟声响了，我的心向那神圣的彼岸跃动了一下，我恍然睁开眼睛，我厌弃了现在的我。这种觉悟，除非是神的力量还能是别的吗？虽然十八年来我从未想到善与恶的事情，而善与恶的两岸却在我的心里合而为一！

我方才写着我的心向那神圣的彼岸跃动了一下，是的，只是跃动了一下，我就不是属于我自己的了。

然而倘若不毁灭我这满是罪恶的肉体，如何能攀登彼岸呢？这也是我在当时的觉悟。我这肉体的毁灭的同时便是我的新生，是的，同时就是我的新生。你也许以为我可以改过向善地继续生活下去吧。不能，这是不可能的。除了肉体的毁灭外不能达到新生。我的死亡，对我是欢喜，生的欢喜。

你接着这信以后马上到我所画图的那地方来吧，你正好可以看见我的肉体的泥浆。我想过了，我必得用一种最痛苦的死法，来惩戒我的肉体。所以我和我的一个在屠牛场管机器房的友人通融好了，我替他看一天机器（这里有极大的杀牛的机器），我自己就可以把自己送进那机器里去。

不要悲伤。要欢喜。我是欢喜的。我新生了。

我读那信的后一半时，已经坐在三轮车上了，我催促那三轮车夫用力蹬。早一时赶到，也许还来得及阻止他的自杀。虽然我明知他一定早已经化为肉浆了。

屠牛场内，有悲怆的牛鸣，我抓住了一个人，叫他马上把机器房里的人唤出来，不管用什么法子。但是这已经来不及了。我和那人打开机器房的门，室内没有一个人。那人叫了一声，止住机器的转动。在那架屠牛器上，满满是血水，究竟是少年江捷的血，是牛的血，我们无法分辨。

我这次流下了眼泪……

我看见了少年江捷微笑着，他的美丽的身体发出庄严的光辉，向着天界升去……

以上是我的朋友写的小说，虽然是小说，据他自己说他在天津确乎遇见了那样一个美少年。要把他的奇遇写成小说，所以和实际的事件，不免有很大的出入，或者过分夸张，或者隐略许多事实。比如在那

小说的结尾,我的朋友令他死在屠牛的机器上。而实际上那个美少年是自杀未遂的,他只把他自己的两只眼睛弄瞎了。后来他活得很好,能拉一手好提琴。

(录自《时间》,北京文昌书店,1945年6月初版)

竹 林

古 丁

叮当,叮当——

嵇康聚精会神地一手抡着铁锤,一手钳着熔矿,叮当,叮当,怪有节奏地打铁;他的门生向秀帮着他拉风匣。嵇康的瘦削的脸腮上,浸润着汗渍。向秀也一面拉风匣一面拭汗,但是嵇康已经完全没人在打铁兴奋和喜悦里了。

夏日的薰风,包容着热气,吹拂到那汗渍的脸腮上。一棵孤另另的垂杨柳,在他们的头顶上微微轻摇着新绿的柳叶。只有四周的小河沟的浊水,激成细细的波纹,令人感到一点凉意。

“热呀——”

嵇康停顿了打铁的右手,脱下来宽袍,毫不介意地搭在柳枝上。裸袒的胸脯,骨突着肋条,七尺八寸的身量。这样袒露着上身,活像一匹瘦削的骆驼。

患着忧郁症的嵇康,打了一阵铁,好歹才把积压在心中的铅块舒散了。他近来不大写文章,只管打铁做戏,他打得很巧妙,有人请他打铁,也不肯收钱。

“师父,您看……”向秀知道师父的脾气,他从来在打铁的时候,是聚精会神,目不斜视的。因为向秀看见了遥远的地方,赶来了一辆漂亮的轿车,上面坐着的一定是当朝的大官。

嵇康一面打铁，一面搭言了一声：

“甚么？”却没立刻抬头。

向秀又重复了一句，嵇康才抬头看了一眼，马上又低下头来，专心打铁，却在喉咙里咕哝了几句：

“还不是俗人！”照旧打铁不辍。叮当，叮当，在静寂的初夏里，奏成一曲清澈的乐谱。

不久，轿车就拓拓地赶到小河沟的旁边，从车里下来一位公服的官长，向秀一眼便看出来是名震一世的钟会。有点慌张似地：

“师父，钟大将军驾到。”

钟会已经走到垂杨柳下了。

嵇康不穿衣服迎接还不算，照旧打铁不已。火舌一般的熔矿，被猛力的铁锤，打得直冒火星，仿佛比先前打得更起劲了，头也不抬，一声不响。额角的青筋一鼓一鼓的，脸上没有表情。

“叔夜，中散，久闻大名，我特意来请教。”

钟会有一次，曾经著作过一本书，叫做《四本论》，论才性的同异。完稿之后，很想求嵇康给批评，但是又怕嵇康的毒舌，趁着家里无人，便从窗外，将那本自以为得意的作品扔了进去，慌慌张张地逃跑了。钟会是这样崇拜嵇康的文才的。这回，是伴同了好多贤士，一同来拜访嵇康。

嵇康连哼一声也没哼。钟会登时脸色苍白，握了握佩剑，咬了咬嘴唇，同行的贤士们也都目口瞪愣，哑口无言了。钟会又假意陪笑：

“叔夜……”

嵇康依旧旁若无人，复又继续了片刻哑剧。

钟会看他也终无搭言之意，好不自讨没趣，就约同大家上车回府。这时，嵇康才抬起头来，脸上毫无表情，怪嘲讽地：

“听见甚么才来的？看见甚么才去的？”

钟会身上有些发颤，却耐住性子，搭讪了一句：

“听见所听见的才来的，看见所看见的才去的。”

钟会转身就气横横地败兴上车走了。一路上跟同行的贤士们咕哝：“这个穷措大，倚才傲世！有朝一日……”

二

儒林里，忽然物议鼎沸了。你一言，我一语，对于阮籍，开始了人物批评。

因为阮籍居然当他的嫂嫂归宁的时候，跟她见面，而且向她送别。这事，在儒林里，当然是一件见怪的大事。

物议便越发鼎沸了，儒林的结论，便断定阮籍不孝。罪状被捏造了不止一端。有的说他临母之丧，跟朋友下围棋如故，对棋的朋友本想打住，他却非下完不止……有的说他当葬母的时候，蒸了一匹肥豚，饮了二斗醪酒……

钟会也很想乘机陷害他，就跟晋文王司马昭，把儒林的清议，一五一十讲给了司马昭；司马昭只是点头微笑，并没搭言。侍坐的何曾是魏的遗老，他专门探听乡间的清议，来判断士林的善恶，看见了司马昭终不为动，便插嘴说：

“明公方要以孝治天下，而阮籍这个败俗的人，竟胆敢居丧大饮其酒，大吃其肉，以小职的意思，还是把这个败类，发配到海外去，也好整饬风教……”

当魏晋之际，“清议”——乡间的舆论，是最了不起的。如果不幸，遭到清议，便一辈子也不能出头露面。天大的本领，绝高的才华，也不免被这清议给葬送了的。钟会看见何曾提出了这样严重的议论，当然内心里欢喜得很，眼睛望着司马昭的脸神，却仍没有怒色。钟会手里捏了一把冷汗。

司马昭只顾微笑，慢腾腾地：

“阮疯子已经衰弱得像一架鸡骨头，不要理他罢。”

因为司马昭当魏朝备礼九节，封他为公的时候，固让不受，司空郑冲曾经求阮籍代他向司马昭写过一篇很好的劝进文。那时候，阮籍正在朋友家里宿醉未醒，醉眼朦胧里，提笑就写，不假思索，也不曾点定，时人都赞叹为“神笔”。司马昭很赏识他的才能，也知道他并无二心，经钟会、何曾这一顿抢白，他反而觉得阮籍虽然放诞无羁，却亲爱益笃了。

当晚，就派人把阮籍请来，跟他谈话。

阮籍云头散发，进了府里，揖礼也都不施，醉薰薰地跟司马昭应酬。

“嗣宗，方今天下升平，你也该有点议论了？”司马昭想探听他的意见。

阮籍喝了一大杯酒，登时就脱下了袍子，虱子爬在他的脸上，就扞来投进嘴里咯吱咯吱咬死了。

“文王，天地和我是一同生的，万物和我是一个……”阮籍照例发挥他的玄妙之言。

“你看何曾这个遗老靠得住不？”司马昭笑咧咧地又探听他的人物观。

“至道之世，混一不分；同为一体，得失无闻……”阮籍最近写了一篇《老庄论》，他背诵了自己的作品的名句，随后挠着他那散发，因为虱子把他咬得怪痒。阮籍不肯对时事发议论，也不肯对人物说臧否。

司马昭哈哈大笑，阮籍又咕嘟嘟喝了一大口酒，也有半仙之体了。

“文王，我平生曾经游览过东平，我很喜欢当地的风土，我很愿意派我当东平太守。”

司马昭听说他有意仕途，欢天喜地，马上就决定派他为东平太守。因此就更信任阮籍了。

翌日，阮籍便骑上了一匹毛驴，穿上了公服，却仍然不戴冠，照例是云头散发，直奔东平郡而去。

一路上想：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一切都是无！”

阮籍到了东平郡，大小官员都堵列相迎，他一概都不理会，只是独自关在公馆里，左一杯，右一杯，大饮其酒，随后就呼呼睡了一夜。东平郡的属员们，虽然听说过阮籍的嗜酒荒放，却没曾以为是这等模样。大家弄得哑然无言，口口称道：“倒霉的上司！”

然而，阮太守在翌日晌午上任视事了。大家当然要听一听他的抱负，要看一看他的手腕，都等待他发言，阮太守还是一面挠着散发一面发着命令：

“先把府舍的所有的墙，都给我拆毁了，让内外可以相望。然后，你们都放假半个月！”

因为是太守的命令，也没人敢反抗，就找来小工动手拆墙。有一个属员，知道阮太守是信奉老庄的，就在背地里奚落他说：“拆墙也是有为呀，‘无为’也乎？”

阮太守便又悄悄地骑上他那一匹驴回到了洛阳。一路上想：

“一切都是无！”又啾啾……一直长啸到家。

三

嵇康不大打铁了。有时弹弹七弦琴，有时写写骈体文。他觉得音乐是他唯一的精神的寄托，自己凝神在自己的琴音里，俨然陷入了超绝的神仙境。他已经忘怀了浇漓的末季，忘怀了腐败的世态，忘怀了争乱的苦痛，忘怀了自己的烦闷。

铮——地一声，他停住了牙拨，转身就伏在案上，若有所得似地，

把抚琴的感兴,都倾泄在纸上了。他正在执笔着一篇《释私论》,笔下仿佛有千言万语,他只管恨着他的笔比他的思还要缓慢。开门开山:

“夫称君子者:心无措乎是非,而行不远乎道者也。何以言之?……”

他把老庄的思想,都表现成了一篇很漂亮的骈体文。约有半日,一气呵成,又复诵了一遍,给他的门生向秀听。然而,脸上却一毫欢喜的神色也不表现,心房却蹦蹦地禁不住直跳。

他并不曾以为向秀能理解他。他厌烦世风的虚伪和诡诈,他不肯与世同流合污,他神往着古代的治世又仰慕着神仙的幻境。

山涛闻嵇康的盛名,特意来拜访他。山涛比嵇康年长二十二岁,却非常崇拜着他年幼的嵇康的才学和人品。嵇康知道山涛不是凡品,也好意和他攀谈。谈话的焦点,不知不觉就集中到老庄上面了。

“巨源,我给你介绍一个朋友。这个人也非常爱老庄,不拘礼法,对人有青白眼之分。不中他意的俗人,就把青眼珠一翻愣,光剩下白眼珠,就是酒喝得太厉害!”嵇康谈得越发情投意合,就想把他的好朋友阮籍介绍给山涛。

“叔夜说的是不是阮嗣宗,这个人我可久闻盛名,只是没有机会相会。”山涛乐得直拍手。

当夜,嵇康就和阮籍一同聚在山涛的家里,三个人越谈越兴奋。山涛的太太韩氏看了他们三人的结交不比寻常,就暗地里托山涛留他们二人过夜。山涛就留二人欢谈,上下古今,日饮月谈。山涛的太太韩氏,就在墙上打了一个洞偷看。一直看到天亮,竟不知道眼睛的疲乏。

翌晨,嵇康和阮籍回去之后,山涛问韩氏:

“这两个人是我的忘言的契友!你看怎么样?”

韩氏微笑:

“你的才学不及他们二位。所以,你和他们二位相交,便只有以识度取胜才成。”

山涛也会意:

“他们也都说我的识度胜似他们！”随后就呵呵地笑了。

山涛为人简素恢达，度量弘远。虽然精神生活也寄托在老庄上面，却和时世同流合污，是七贤之中的一个忠厚的长者，比阮籍年长五岁，比王戎年长二十九岁。山涛在没当官的时候，就胸怀壮志，曾经跟韩氏开玩笑说：“只要你耐得苦，我一定会作三公的，不知道你配不配当三公的一品夫人？”

阮籍自从东平郡卸任回来，听说步兵厨中，贮藏着三百石美酒，就又托司马昭派他为步兵校尉。跟他一同在厨中镇日溺酒的，是有名的酒徒刘伶。

刘伶身長六尺，相貌非常丑陋，忽忽悠悠，一喝起酒来，就口头禅似的说：

“宇宙太狭窄了。”

他喝酒的时候，也是脱得赤条条的，有人笑话他，他就说他以天地为栋宇，以屋宇为袿衣，并且还要奚落对方一句：

“你为甚么钻进了我的裤子里？”

他著作了一篇很有名的《酒徒颂》，跟阮籍高声朗诵：

“有大人先生，以天地为一朝，万期为须臾，人荒为扁牖……”

阮籍没等他朗诵完毕，就赞赏了一句：

“杰作……一切都是无。”

刘伶又接续着：

“行无辙迹，居无室虑，幕天席地，纵意所知……嘘，宇宙太狭窄了。”

二人这回把酒杯推开，就伏在酒坛上，无所顾忌地对饮起来了。

四

山涛约这些老庄的崇奉者,到他的故乡应县去喝酒。不知不觉,同志的人们已经有了七人,时人称他们为“竹林七贤”。

竹林挺直地耸立在澄清的碧空里,冬夏长青,竹叶微摇。他们以竹为无的象征。在林间酣饮清淡,对棋抚琴,忘掉了浊世,幻成了梦境:在大陶醉里,销磨着充溢的精力;在大幻觉里,毁灭着泼辣的青春。

照例,嵇康倚在岩侧,铮铮地弹他那得意的《广陵散》。刘伶捧着大杯,有今日没明日似地酣饮。阮籍和山涛对棋。向秀和阮咸无东无西地谈论上下古今。

山涛输了两目棋,到底是老大哥,声色不动,将棋收了。四围一看,回头跟阮籍说:

“王戎怎么还没来呢?”

阮籍也没理会,还惦着方才那盘棋:

“方才这盘棋,你那个子,再长一下,就好了。”

山涛仍然堆着笑:

“棋输子在,不管它罢。”到底有度量,“王戎来了,大家好畅饮谈谈哪,怎么迟迟不见?”

阮籍也不讲棋了,肚子有些饿,便也想起来少了一个人:

“那个吝啬鬼吗?还不是在甚么地方算帐呢。”

王戎是一个年岁最小的名士。七岁的时候,跟一群儿童顽耍,看见道旁有一棵李树,结着很多紫皮的李子。同伴的儿童,都爬上树去摘李子。唯有他,却像个大人似地,盘着胳膊,张望着他们爬树。树在道旁,而且李子甚多,一定是苦李——他这样忖度着,果然被他猜中,

竟真个是苦李。他是聪明过人的一个青年，虽然也好老庄，却很好发财，从来不出大门，因为怕多花钱。大家都骂他为“吝啬鬼”，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做“膏肓之疾”。

“这个酒徒！”阮籍却也凑在刘伶的身旁，自己也畅饮了一大杯。不一会，王戎也渡过了小桥，走上前面来了。阮籍跟他开玩笑：“俗物又来败人意了。”

王戎挑了一块岩石坐下，一面搭讪：

“你们的意，也是可败的吗？”

大家都呵呵笑了。

于是开始了清谈，只有嵇康默默不语，若有心事。

阮咸是阮籍的侄子，旷达不亚乃叔，跟刘伶说：

“伯伦大叔，我听说大婶把大叔的酒也扔了，杯也摔了。”

“这个贱种，他不知道酒是我的生命！简直要命！不过，她到底上了我的当，我有一天发誓禁酒，叫她陈设了香案，摆布了酒肉，对鬼神祝告，哼，你瞧我怎么样。”刘伶又喝了一大杯。

“你当然是非禁不可的了。”王戎又搭讪。

“我吗，索性就跪下祝告了：‘天生刘伶，以酒为名；一饮一斗，五斗解醒；妇人之言，慎不可听……’祝告完了，我把酒也喝干了，肉也啖尽了。”刘伶指手画脚。

大家又呵呵笑了。

“宇宙太狭窄了……”刘伶因为打来了就不住嘴地喝，显然有些醉意了。

阮籍忽然在这大热闹里，感到了疲倦，脱下了木屐，光着脚，走下小河里洗脚，清冷的河水，冰着他的脚，好不凉爽，啾啾地长啸，非常放逸入耳。阮咸也跟着学，嘶嘶地啸不成韵。除了嵇康之外，大家都跟着学，也都嘶嘶地啸不成韵，接着大家便一同哄笑了。

“叔夜，又忧郁了。”山涛看见嵇康半晌不语，跟他凑话，“你也喝一杯！”

嵇康抿了一口,怪迟钝地:

“我最近想着‘养生’之道,神仙是有的,只是俗人不肯养生,所以不能羽化为仙。”

王戎插嘴:

“只有发财,才能够真正‘无’!”

向秀跟他斗嘴:

“‘无’乎!”

竹林的名士,已经这样相聚了七八年;但是,最近,显然有些自我分裂了。有的想要成仙,有的想要升官,有的想要发财,有的想要鬼混,所以最近也不大玄谈老庄了。有的时候,竟会从头至尾,七人都默默不语。为了冲破这种寂寞,他们便开始了清淡:不谈时事,不论人物,不讲老庄,不谈正经。于是,便开始了东拉西扯,虽然自我分裂,可是个人的思想和行动,却益见成形了。

五

嵇康,这个硬骨汉,陷入了极大的混乱里。最近脱稿了《养生论》,却依然解消不了内心的苦闷。

他忽然觉得竹林的名士,也都是虚伪和诡诈,都淹没了人类的本性。他完全陷入了极大的孤独里,也不想当官,也不想发财,最近是连文思似乎也枯竭了。镇日闷在家里,也不弹琴,也不打铁,仿佛一个痴人似地终日不语。

一天,忽然接到吏部郎山涛给他来的一封信,劝他当散骑常侍。

他看完了信,不知是怎么一股暴躁,把那封信撕得一片一片,登时就给山涛写了一封绝交的信。说是自己不堪流俗,并且菲薄汤武。这封信,后来传到钟会的耳朵里,就又乘机替他在司马昭面前进了一

句谗言。

嵇康最近听说服五石散，能够羽化成仙，便也配合了干姜、桂枝、赤石脂、白石脂、紫石脂、钟乳石、硫磺来服用。起初也就听说服五石散，如果偶一不慎，便有性命之忧，但是为了成仙，便顾不得许多了。五石散，又称为“寒食散”。因为服完了五石散，浑身燥热，必须脱得赤条条，吃寒食，虽在隆冬也要吃凉水，不过，只有酒却必得喝热的。服五石散固不为难，而解五石散，却不容易；嵇康染上了这种嗜好，当然也是因为精神的苦闷所致。

嵇康服完了五石散，登时觉得神明开朗。真仿佛走入了太虚幻境，登时就走出门外，信步向四处“散发”，看见市街的景况和往日截然不同了：他感到光线不再那么昏暗，异常明朗；感到色彩不再那么腐旧，极其新鲜。只管向前走，一些也不感到疲乏。

他不再忧郁，不再心闷。他只有欢欣，只有喜悦。只管走，只管向前走，并没有目的。

忽然觉得浑身发烧，便脱下来袍子，搭在肩上猛走。但是肚里饥饿，又必须寒食，可是已经走到城外，如果再走，就要有性命之忧了。

但是，这副高大的身躯，仿佛松下清风，只管走，只管向前走，并没有目的。

忽然迎面走来了一个老道。穿着草编的道袍，拿着一张一弦琴，不慌不忙地走向前来。

嵇康也有点心慌意乱了，恐怕解药失度，葬送性命。管他是谁，就上前搭言：

“方丈，这是甚么所在？”

老道看他光着上身，脸上发红，知道他是散发，失迷了路途。

“到了汲郡的界限。”老道说，“走，随我来！”

嵇康就随着老道走去。前面是一座嵯峨的高山，丛林郁茂。走了一会，就走到了山根。老道把嵇康领进了一个黑洞洞的土窟里。

嵇康已经意识昏迷，不知道是甚么所在了。老道就用冷水扎扎地

向嵇康的身上浇,一直浇了两石多水,这才清醒过来。老道又拿出来许多冷食,嵇康便狼吞虎咽地吃下肚里了。

“老方丈尊姓大名?”嵇康浑身复又发冷,却清醒了。

“我姓孙名登,在这土窟里修行了二十多年。”老方丈声音有如童声,道貌岸然。

“我姓嵇名康。”嵇康也没等孙登发问就开始了自我介绍。

接着孙登就讲起了神仙之道。令嵇康佩服不已。

“我愿意拜老方丈为师。”嵇康立时就磕头。

孙登也没推辞,捻了捻银白的胡须说:

“只是山中没甚么好的享受,比俗世要苦一些。”

“享受吗?我已经都够了。我很想追随着师父,过一过禁欲的生活。”嵇康看孙登没曾推辞,心中好不欢喜。

六

阮籍酒也喝腻了,闭门韬晦,镇日没头没尾地读庄子。或者蒙头大睡,数日不醒,也不企求神仙,也不奔走利禄,只是昏昏沉沉地醉生梦死。

苦闷的升华,便化为凝炼的诗篇。他的咏怀诗,颇有古风,人人绝口称赞。

一天,王戎打发使者给阮籍送来了一包李子。阮籍拿起来一只,吃了一口,非常美味,并没有核。又拿起来一只,吃了一口,也非常美味,仍然没有核,心里好不纳闷,仔细一看,个个都把核钻了去。

阮籍苦笑了,心里骂道:这个“膏肓之疾”,本性依然未改。原来他是怕别人盗去了李子核,也种出来同种美味的李子。

七贤,几乎都飞黄腾达了。唯有他和嵇康潦倒。但是他的性质还

随和，从来不跟他人闹意见。所以，显然也早已把他忘在脑后；司马昭是要讨他的女儿给自己的儿子做媳妇。

阮籍一听见司马昭要和他做亲，便又喝起酒来了。这回一醉就是两个月，司马昭也奈何不了他。

大醉了两个月之后，忽然觉得自己的身体衰弱了。腰也酸，眼也花，终于咯血了。脸瘦得仿佛一块木头，但是内心里仿佛轻松了许多。

“喂！”

一个侍者马上应声跑向前来听命。

“给我套上马车！”阮籍吩咐。

“是。”

侍者知道他们老爷的脾气，又该坐上马车无东无西地奔驰了。

不久，马车已经套好，阮籍走到外面，见着阳光，怪刺眼睛。他仿佛精神百倍，坐上了马车。

御者向来知道他们老爷的脾气，也没问目的地，就信意顺着车辙，胡乱地跑开。

马车辘辘地向前奔驰，一阵秋风，飕飕地扑在他的身上，好不畅快。不觉落叶已经铺满了道路。

马车只管无目的地向前奔驰。

戛然，车忽然停住，因为前面是一座高山，不能再向前奔驰了。

“跑呀，向前跑呀！”阮籍虽然明知车已经不能再向前行，却依然催促不已。

御者也没应声。

阮籍哇哇恸哭起来了。哭声凄惨，终于哭哑了嗓子。

太阳已经滚在山后，阮籍依然啜泣不已。一面抽打一面指着前面的高山：

“这——座山，叫甚么名字？”

“苏门山，老爷！”御者回答。

“你——把车赶——回去罢。”

“是，老爷。不过，太太要放心不下！”

“胡说！”

御者再也没加劝阻，自己赶着空车回去了。

阮籍在夕阳里，独自登着山路。苏门山上，有一个隐者，他久有所闻，就去寻那位隐者。走到了山腰才在半暗的丛林里，发现了一个洞穴，看见穴前有人脚的踪迹，才敢走进去。

走了十步远，看见了烛光轻摇。在那烛光轻摇处，看见一位白髯的老人，在那里打坐，若睡若醒。穴中只有一只杵臼和些许粗粮而已。

白髯的老人，仿佛不知有人进来，不曾把眼皮抬一抬。

阮籍又上来了他的魔症，大谈特讲，所说也无非是太古无为之道，五帝三王之义。

但是，白髯的老人，却依然不睬他。

于是，阮籍就啾啾地长啸起来。

片刻，白髯的老人破颜微笑：

“你再啸一次。”

阮籍又照样啸了一次。阮籍啸完了一次之后，就怪扫兴地走出了洞穴，寻索着归路，三步并两步跑了下来。将到山根，就听见山腰嘤嘤地长啸起来，韵响嘹亮，仿佛凤鸣。阮籍停了脚步，聆听着山腰的白髯老人的长啸，一直听到啸完，还舍不得离去。

不觉天已经完全黑了。阮籍已经分辨不出来归路，就在山根的林下，将枯草和落叶敷盖在身上，仰望着秋夜的繁星，将那白髯的老人的长啸，构思了一篇杰作，一宿也没闭上眼睛。他觉得自己的肉体，仿佛虚飘飘地离开了尘世。

翌日回到家里，便马上将昨夜的腹稿，写在纸上了：

“……若之云尚何通哉？夫大人者，乃与造物同体，天地并生。逍遥浮世，与道俱成。变化散聚，不常其形……”

洋洋数千言，一挥而就，最后他很满意地在前面标了一个题目：大人先生传。

他的儿子阮浑偷偷在背后看完了这篇著作，便要求阮籍，想参加竹林去学旷达。阮籍拍了拍阮浑的肩膀，微笑着说：

“阮咸已经加入了，你拉倒罢。”

七

嵇康已经在山上，跟孙登栖逸了三年。他有些惦念他的未满十岁的儿子，心想跟师父辞行。

孙登依然琅琅举着一弦琴，毫无节奏。

可是，虽然相处了三年之久，孙登却未发一言。嵇康虽然也曾打听过学道，孙登却从来未曾回答过他。因此，嵇康便不时地唉声叹气。

嵇康照例挑来了一桶水，预备饮用，放下了水桶：

“师父，我想回去了。”

孙登停止了弹琴的手，微笑着：

“还是过不惯罢。”

“不过，跟师父学道已经三年，难道竟一句话也没有吗？”嵇康有些不满意。

孙登又琅琅地拨了一下琴弦，余韵经久未绝。却捻着银白的胡须说：

“你知道火吗？火是生而有光，而不用其光，果然在于用光；人是生而有才，而不用其才，果然在于用才。因此，用光在乎得薪，所以保其曜；用才在乎识物，所以全其年。你却是——才多识寡，很难免遭难的！你还是不要多求罢。”

嵇康心里不以为然，就揖别了孙登，辞却了久居三年的汲县北山，回家去了。

回到家里，家人都非常欢喜，另外也没有甚么特异的改变；只是

儿子已经很显然地长大了。他担心着他的儿子的将来。回到家里，还没歇上两三天，就替他的儿子设想，写了一篇《家诫》。

“人无志，非人也。”

开首就是这样振奋的文词，决不像自己的委顿。思虑得非常周密，譬如：宴会的时候，有人争论，最好设法逃席而去；别人知道的事情，不要硬说你也知道；有人窃语私议的时候，便立刻躲开；有人贿赂厚重，不可接收；喝酒不当大醉，醉熏熏就可以的了。……诸如此类，训戒得无微不至，和嵇康的为人，简直判若两人。

嵇康写完《家诫》，很心满意足。这时，他的好友吕安来拜访他。

吕安面如土色，气喘吁吁地：

“叔夜，是可忍，孰不可忍也？叔夜，你说！”

嵇康也摸不着头脑：

“甚么事情，这样大惊小怪的？你平平气。”

吕安气得半日说不出话来，好歹才心平气和，把他的嫡兄吕逊私通自己的妻的经过，半吞半吐地讲说了一遍。

嵇康微笑着：

“嵇康家丑不可外扬！”

吕安气愤地：

“我非告他不解，老婆也休了她！”

嵇康还是一劲劝说：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反来又把利害关系叙说了一遍。好在吕安和嵇康是至交，吕安往常每一想念嵇康，不管有一千里的远路，也要寻来把晤谈心的；所以，这回，也听从了嵇康的劝告就辞去了。

一波将平一波又起。吕逊密告了吕安的不孝，吕安被捕入狱。嵇康听到了吕安被诬告受冤罪的消息，就马上跑到公堂，替吕安辩护，却没得到正义，也同时被株连下狱。这都是当年衔恨嵇康的钟会所进的谗言。

嵇康在狱里，幽愤不已，忽然想起了孙登的劝告：

“才多识寡，很难免遭难的！你还是不要多求罢。”

在狱中作了一首很长的幽愤诗，来表现他的本意。他很后悔：多余管这些闲事。诗中还望着“采薇山阿，散发岩岫，永啸长吟，颐性养寿”的生活。

然而，钟会开始“庭论”，捏造了嵇康的罪状很多，并且引经据典，证明了非诛他不可。这一个一生没敢大声说话、生气红脸的才子，就这样被决定了他的悲剧的收场。

太学生三千人请愿，请嵇康当他们的老师，也没得到应许。

终于临刑的日子来临了。

东市人山人海，等着看嵇康临刑。

从囚车里拉出来嵇康，神气不变只是向他的哥哥说了一声：

“七弦琴拿来了没有？”

“拿来了。”他的哥哥有些颤栗地将七弦琴递给了嵇康。

嵇康照例调好了琴弦，琤琅琤琅地弹起。人群里的吵嚷的声音，便立刻被压制下去，只听得琤琅琤琅琤琅琤琅琤琅……仿佛千古的哀歌。

有人小声叹道：“广陵散从此绝了！”

琤琅琅……琴声戛然而止。

一九四二年五月中旬

（录自《竹林》，新京艺文书房，1943年9月）

劫

杨慈灯

这故事是发生在一千九百三十七年冬天，地点是河北省一个寂寞的乡间。

是个黑漆漆的夜，空中没有一颗星，这世界是陷入“黑魔”手里了。

土城里的街道，房屋，树，草堆，木桥，都静静的睡在黑影里，睡在窝里的鸡，连翻身时翅膀相擦的声音都可以听得出，寒风藏在墙洞里休息着。

突然，一声狗吠，刺破了寂静，这吠声是来自河西沿，在那山神庙后身，狗立在松树底下大叫，它这叫声传染了所有的狗，村庄各处，起了一片恐惧的警报的嗥声。

藏在墙洞里的寒风受了惊，它急忙爬起，把枯枝当做箫笛，呜呜的吹，有一道亮光在河边一闪，像电光一样，王程家后院的草堆里有骚动的声音，好像有狗在草堆里打架似的，在河北沿的菜园里有一群狗像追什么似地奔跑着，嗥叫着。

杂乱的群狗的蹄声，人的慌慌张张奔跑的脚步声，从墙头有什么跳在地下的沉重的响声：

这是出了什么乱子呢？莫非是群狼袭进了村庄吗？还是什么地方起了火灾？

砰！砰！砰！砰！砰！……

这是枪声，尖锐的，像怪物似的叫着，刘伯伯急急忙忙在黑暗里穿衣服，凭着经验，他知道这是出了什么事，他越焦急，手脚越不灵，

他忘记了袜子放在什么地方，东摸西摸，碰倒了洋灯。他跳起来，一面扣衣钮，一面用脚摸索着，但是摸索不着他的袜子。他移动枕头才想起袜子是压在枕头底下，赶紧抓过来套在脚上。这时候，他的老伴已经穿好了衣服，因为害怕，抖搂成一团蹲在墙角里，两个儿媳妇都推开门进来，像枯叶在寒风中战兢着。

“爸爸，怎么办？”

刘伯伯已经下了地，他悄声用力的喊着：

“你快……快去后院，爬进草堆里，如果能上房就上房……”

他把老婆拖起来：

“你在这里做什么呢？喂！三儿怎么没有起来？……”

他扶着老婆走到后院，把老婆领到扶梯跟前：

“你敢不敢上去？”

老婆子焦急了，奋不顾身的爬上扶梯，很快的爬到屋顶，在遮墙的狭道里藏起来。

刘伯伯把老妻安排好，又忙着安排两个儿媳妇。

“你们俩敢不敢上去呀？”

“爸爸！我上不去……”

“我可不敢上……”

“那么，在草堆里，快进去！”

刘伯伯因为焦急和恐惧已经忘了冷，他把昏睡的三儿拖起来，告诉他怎样防御，爷俩从柜底下把藏在砖地里的木箱搬出，点了一枝火柴，照照那箱子里，急忙拿出手枪，把子弹尽量的装在袋里，然后把木箱放好在原处，赶紧爬上房顶。

狗咬得更凶猛了，村庄各处全是狗咬，许多狗连成一群，往东跑去咬一阵，又往西跑去咬一阵，杂乱的蹄声有如怒雨敲窗一般。

刘伯伯蹲在房顶上，藏在遮墙后面，他想极力的用眼睛刺破了黑暗，看出一个究竟来，但是人的眼睛总刺不穿这黑暗，他摸索着把子弹在兜里整顿妥当。

东院门前的草堆哗啦哗啦响,有个黑影出现在草堆上面,他是在展望那院子里的形势。

刘伯伯咳嗽一声。

那黑影急忙缩下去,刘伯伯对准了那黑影缩下的地方打了一枪,但是毫无动静,仿佛死了似的。

狗的吠声一刻比一刻猛烈,各处是狗蹄乱踏的动静,什么地方有石头敲在大门上的声音,噗咚! 噗咚! 噗咚! 还有铁的清楚的响声,夹杂着骡的叫声。

西屋的街门也响起来了,刘伯伯慌了神,他对准那地方一连打了五枪,但是一点不发生什么效力,那大门终于被推开,有七八个黑影一窝蜂似的闯进去。

刘伯伯在房上听得清楚,西屋王婶哀求着,她的孩子哭起来。

“快拿出来!”粗暴的吼声:

“你们翻吧! 什么地方也没有钱! 几件衣裳也不值钱!”

翻箱倒篋的声音,门窗被踢开的声音,瓶子跌碎在地下的声音……

王婶哭起来,一面呼喊:

“大爷呀! 饶我吧! 我家什么也没有啊!”

棍子打在肉体上沉闷的响声,王婶呼喊,央求着,哭着,孩子拼命的叫。

刘伯伯莫名其妙的想着:

“为什么大家都不开枪呢? 莫非说……”

谁在房底下喊他:

“刘伯伯。”

他一听是东屋同良。

“什么? ……”他悄声用力的问。

“他们人数不少呀!”

“那么……”刘伯伯这才知道大家为什么不放枪的道理了,他想

了一想：“同良，锣不是在你们家里么？”

“你要做什么？”

“你快去拿给我。”

河西沿有一群狗跟定了什么东西拼命的叫，那是一群人的黑影，他们像要渡河，把手电筒照在水里，但是他们踌躇着，似乎不知道那水深不敢轻易下水，在岸边打着转，狗就跟定了拼命的咬。

王婶哭着，孩子也哭着，翻箱倒篋的声音还在接续，威吓的声音，东西摔碎的声音……

刘伯伯悄声嘱咐三儿：

“你在这守住。”

他急急忙忙爬下房去，手提着铜锣走出后门，他端着黑暗的道路用力的敲起锣来。

“当琅琅……当琅琅……”

这声音在村落的各处都有响亮的回声。

锣声一停，他就用大声呐喊：

“哎……人都来了么？”

他又改变了嗓门答应着：

“全到了！”

“那么，”他大声喊着下命令，“快到西头去三十个人！把机关枪架在要路口……他们如果往东走，你们就往东追着打！东头也去三十个人，在那地方堵住，不准放他们走！快去！快去！小声走！……”

他急急忙忙奔跑到北河沿，用力的敲着锣。

……砰！砰！

有两声枪响，他急忙倒卧了身子，大声喊道：

“老冯！老冯！快把机关枪架在这里，你们看西河沿那些黑影都是，快来！”

河西沿的一群黑影，好像惊弓之鸟，都急急忙忙往南奔跑，群狗跟定了那些家伙狂叫。

刘伯伯拿出手枪,对准了那狗叫的方向打了两枪,他这一计也成了功。

他跑回家去,爬上屋顶。

三儿欢喜的告诉他:

“好像都吓跑了!”

“西屋怎么样?”

“你一喊他们就跑!”

刘伯伯快活的跑到西屋,王婶坐在炕边,满脸泪水,抱着孩子,伊的丈夫已经回来了,沮丧的垂着头,地下扔着乱七八糟的东西。

“拿去了甚么东西么?”

王婶苦恼的说:

“家里有十块钱,我装在鞋里,他们把我的鞋打掉了,可是他们没有看见钱,把他爸爸的棉袄拿去了。”

临近的几声枪响把刘伯伯提醒了,他一听,有人打他家的大门,他急忙爬上墙头,跳进后院,又爬上房顶。

大门咚咚的响着。

刘伯伯心里一急,又生出一个计策,喊道:

“别开枪!别开枪!喂!老六,你们——六个人快下去,在街上,在道口堵住,三儿,你和景强哥在房上,等他们进来再开枪……”

他虽然这样说,却一连打了五六枪。并且推推三儿,三儿领会他的意思,也打了五六枪。

他假装生气的吼道:

“先别放枪!”

三儿满不在乎的说:

“怕什么?有的是子弹!”

其实他兜里只剩下两粒。

打门的声音忽然停止了,好像狼遇见了虎样,都调转了头,拖着尾巴逃跑。

河西沿已经没有叫声，所有的狗集成了一个大队往村北追去，那一片狂吠，把房屋都震动了。

很显然的，绿林英雄们已经离了村庄，他们抱着很大的希望跑来，又抱着很大的失望回去了。

刘伯伯把老妻扶下去，又把两个儿媳妇叫出来，这两个可怜的女人已经吓破了胆，还瑟瑟缩缩的抖搂着。

他知道事情完结了，但是还不敢开放大门，他从后门出去，在村庄里走了一圈，考察了一下损失。

张四家损失一匹骡，两包衣服。

李财家被牵去了一匹马，一匹骡。

顺启爷新近取到的一百元利钱，一个不剩全被拿去倒是小事，顺启爷被打个半死不活却实在很惨。虽然他的为人很不好，对待穷人尤其苛毒，但是看了他半死不活的躺在床上，满脸是伤，动也不动，屋子里所有的贵重东西全被毁坏，弄得七零八落，连门窗都打碎推翻，这遭难的情景也很可怜！

一九三九年夏于北京

（录自《一百个短篇》，新京新京书店，1943年11月初版）

废墟之书

爵 青

到四月十六日,你已经整整离去这里三年了。

韶华似水那不过是古人悠闲时感叹时光的文字游戏,但苦的却是拿这句话来形容时光易逝的我們了。说到时光,人们便往往当作青春和幸福的同义语,惋惜它的逝去一如惋惜青春和幸福的逝去;其实时光只是个尺度,不吝啬不弛懈的量我们的生存过程,它量你的生存过程,也量我的生存过程。

像我们的诞生,真是個有着健全而荣养的母体的诞生;有尊严莫渎恰如圣域之城砦的家庭制度,有繁累巩固恰如森罗之守护的社会组织,有文化,有智慧,有爱情,有希望……我们想,这母体不会辜负我们的青春和幸福了。而且我们生在新兴的大都会里,早早的让建设在这种新兴都会的现代精神润美了我们的发育,以一件小事来说,像我那设立在风景幽邃之镇子上的学校罢!那整然的设备,屹乎的建筑,和由那里所蒙受的高尚的陶冶,绮丽的感情……我们简直是宠儿了。当我们用智识启开了光明,用情感掘出了爱情,我们更感到我们有了希望和雄图时,我们真是可以为那些寂寂然躺于墓地中的古代の圣贤完哲叹息一声他们那贫弱的存在了。

但是当我们的希望与爱情由美好的梦想移到枯燥的现实上时,灵魂竟像被排除了空气的胶囊一样空虚,不幸却来到了。像三年前,我们跑到这里来而毫无所得,你用你那清澈的聪明和豪拓的勇气来裁夺时,不是不得不走出去了吗?离去这健全而荣养的母体,走到那长年被旱海所封锁着的古城,由那古城再到那荒僻烟迷的小镇,由那

小镇更到那全是未僻秘境的寒村，你简直是建设了你二十四年的青春和幸福的叛徒，你就像一个被蒙了眼的鲁莽少年似的，把奠基于二十四年时光上的一切的既有都推翻了。无用的东西我们有要求它的消灭的义务，但是我们来讨究各人过去的二十几年，也不尽是无用的东西，譬如我们常在心头驰骋着女性的甘蜜的回忆便可证明；那么像你那样办法，当然也是灵魂的空虚激怒着你，可是我无论何时都是以鲁莽和浅见来批评你的。

所以你要准备回你那二代未曾归去的故家时，我就曾以无言的劝解来暗示过你；在你上了船，向上流方面去的那个落雨的早晨，我几乎急得落泪了。你那站在船舷上的瘦削纠然的面影，三年来，永晃在我的眼前。

我反对你，反对得几乎屡屡运用起我的讥讽和笑骂；一直到你就了那古城的小学教师，我不还用信要求你回来吗？固然在我给你的信里，也提过我的什么半兽主义似的享乐生活，什么酒精中毒性的动脉硬化，什么第二期潜伏期的梅毒……其实最主要的意思却是说我的生活是怎样的正轨无邪，要把离去时的激怒按住而回到这里来。

你却不曾回来，反而由那古城转到小镇，由那小镇更到寒村去了。总之，我们生得虽然看着很强，实际却弱，不能破坏，没有创造，你在去年当令弟到东京去见学途中带来的信上说，我没有勇敢去破坏我这像废墟似的生活；而你呢？你岂曾有过勇敢在那不毛的寒村提示了少许的创造吗？

二月来信，说你在教育恩惠完全不能普及的寒村立了个能收容二十五名学童的学校，的确比我这承上转下的小官吏生活有意义得多了。但是在灵魂的空虚上说来，我相信，你并不会亚于我，不过你有着激怒所扰起来的热情和勇气，暂时忘掉着这灵魂之空虚的痛苦而已！正像你殴打时才报了你的愿的对手，你不会觉到被报了的愿有什么痛苦。

我痛苦着，如实的感着这痛苦。

那些朋友闲着谈话的时候,当接着一堆堆无聊的话题,谈及我的蒂长于生活上的痛苦。像我,用砂糖喝茶,抽土耳其烟,谈国民战线的巩固性和人民战线的崩坏性,画德兰风的油绘,藏绥拉惠夫的木刻画,论灵肉二元的恋爱……已被朋友们认为完全是个由旧时代的桎梏下解放出来的幸运儿了。别人生后的二十年或三十年都消耗在对旧时代的摆脱上,而我在刚能自己支配自己的年龄时,便被培育在人手创出的新时代里,的确我自己也觉得是个幸运儿。朋友们问题解释的焦点,便集中到时代幸运儿的痛苦是什么上来。

时代幸运儿的痛苦,这样妙文也许太是反面的讽刺,但是那痛苦煎熬着我的骨髓却是个历历的事实。

夜深下去,茶由炉灶上历次的换着,问题的结果使我们疲乏得有的斜卧在床上抽烟,有的席坐在地板上瞌睡,有的把《世界文学全集》当椅靠打诨;我的痛苦的原因,在无可解释时,便解释到女人,金钱,与事业的缺陷上去了。我这时想什么?我这时便坐在那张剥了漆的旧椅(那你曾给令尊写过诀别之电文的旧椅)上,无聊到透顶时便笑了。我真缺乏只是强心剂维他康儿的女人吗?我真缺乏那代表自己精力的社会代价的金钱吗?我真缺乏那欺骗雄图的事业吗?不!我这些东西有没有是另种问题,缺乏还未曾感到,于是我把这群抽烟、瞌睡、打诨的朋友们逐出去。这些人,有艺术家,有月俸生活者,有学生,有商人,几乎代表着整个的社会,我不要这误解我的社会的缩影,我把他们逐出去。

披着棉衣走出去,北地的哈尔滨是会在三月还使人因为衣薄而患伤风的。棉衣被夜寒侵袭着,我有些战栗了。

向教堂街走去,稀寥的路灯把夜弄得更可怕些,药铺,牙院,教堂都阖上了临街的木栅门,室里的灯色像黄漆似的涂在步道的泞泥上,孤独感就似一匹蚂蚁般的在脊背上蠕动着。

永远希望一个人立在世界上,而永远想在立于世界上的期间内一个人试一试征服,把自己关在非“超现实”实是“非现实”的半英雄

的个人主义内，孤独感时时击来，痛苦我的原因到现在我些微的明白了。把自己当作整个世界的中心而忘掉自己是世界的一个仅仅赋了生命的细胞，在我们的眼前任凭摆着多广大的现实的事物与人物，都被我们那世界之假想中心的自己迷了眼睛而看不见，凄凉凉，孤单单的俯视着自己建设的世界，我们还怨孤独感的击人是什么原因作什么？

羡慕拿破仑每夜四小时的睡眠，或景仰尼采的冒险登山是没有用的，我们正需要像狗似的八小时或十小时的睡眠，我们更需要计划着来踏平地，我们不要自己作出个狭隘得像便所的世界，而让人间把我们由他们那旷朗的世界里抓出来掷入这狭隘的世界里……

走一程，站在一家小楼底下飘着土香的树丛里，抬头望那射着忧郁的古铜色灯光的小窗。我想，父祖把我们关在他们的世界里，我们出来了，但是我们却又自己关自己于自己的世界里了。

由旧的废墟移到新的废墟，这就是我，或和我同样的所谓时代幸运儿痛苦的原因。我们兄弟们的时代建设很多是错误的精力消耗，所建设的时代，由奠基的第一天起就成了废墟，我们现在就坦然于此废墟之中。

按理说人如果能坦然于事物，对这人已足惠给一种心的安宁了。的确，我们现在这静静的生活不也示露我们的心的安宁吗？但是我们这安宁——坦然于此新的废墟中的安宁，在我们却只是一种刑罚。

对于我们由旧的废墟里走出后所创造的为什么会也使之成了废墟，在一个长期间，我便曾苦恼于这问题的解释，而这苦恼最甚的时候，便是你既弃了父祖的一切更弃了自己的一切要走去的那些日子。那些观测历史的预言家，那些纵横筹略的思想家，那些年青少壮的煽动家，让我们离去父祖而自己创造世界，但是我们为什么居然又把自己以生命和青春创造的东西再弃去，一如弃去我们父祖的，那不是使我们日夜苦恼而不得解释的问题吗？你想，那时我如何的痛苦，十年来我们创造世界的热情与苦心，无异乎在要使自己的子裔成个圣人

那样努力着,你走去时,在你身上我看不见父祖和你自己,我只看见个裸然的人类,走进了诞生未久的浩大的宇宙。

于是我又想,苦恼是无用而算济于事实的,生活是无尽之问题的解决,我们应当思虑而奋斗,来打开这个问题;也许是天的启示罢,我便解释到纵然就是我们这新创造出来的世界,竟也是个新形成的废墟。尔是“新的废墟”一语不就出现于我们来往的书信里了吗?

摆脱了死的,并不是新,譬如我们拆了父辈留下的卍字回廊,这回廊的旧迹里岂能生出新的钢筋士敏土的现代建筑?那将要出现的新的,有时虽是新的,有时便在新的第一天变成了旧的;譬如在那回廊的旧迹里,用铁片和薄板急造了一座外表仅涂有颜料的小屋,风拂雨蚀,在第二天便会成了旧的。时代青年的通病便在这里,我们恰如这群时代青年的代表或缩影,在被拆毁了的父祖的卍字回廊的旧迹里,拯着一点点可怜的情热和希望,急造了没有地基和筋骨的华丽的小屋,当我们这工作完成而要离开的时候,回首看来,这小屋却比父祖的卍字回廊还贫弱,还丑恶,使我们在工作之汗喘未干未息的时候便感到新的废墟之悲哀了。

的确,我们便一直的把生命与青春为建筑这新的废墟和为体会这新的废墟的悲哀而消耗着;也便为这事折磨着我们的情热和希望,在这里我们说不出忏悔,说不出再建,在新的废墟还育养着我们,而由旧的废墟算起来,第二次的新的创造还没有出现以前,这说不出的忏悔与再建,竟成了酷似弱者的低泣。

我们真可以说是萍水相逢,然而到后来竟成为约束着车笠再会的好谊。我们由南地,都弃了家,弃了仅有的财富,弃了仅有慰人的乡情,走进北方这名都的哈尔滨;但是那时因为都相信着“人生要强”的箴言,一谈到“强”,便想到那作我们这“强”的角逐场的未来。在这里,我们相处了一个年头,就因为我们太执着于未来,而热爱于未来的关系,谁都似乎不屑提及个人的过去的,谈到家,谈到财富,谈到乡情,我们便箴口着,不是有很多次了吗?是前天,我坐着一部马车,走过我

们所住过的第一工程街的路局官舍，由石铺路上跑到我们曾相倚攀谈的木栅旁边，我便想起了你，于是让那有着一腮胡子的白俄马车夫驻下了车，推开栅门，由积尘的窗子向里面望了望，自你走后，我搬到市外来，这房子一直空着，空了二年多，望到那阴森森的室里和载着枯苔的石阶，几乎使我想到出没幽灵的凶宅，于是我转到南面朝向工程师美尔尼果瓦花园的窗前，你那面影就更近些的压迫起我来，不是吗？就是你走的前四五个月，我们倚着冻满霜花的窗子，望着积雪的花园和垂檐的冰柱，忽然谈起家父抽大烟和狎妓的事来，你说：

“让那些人死去！我们把眼放在未来上吧！”

那时你的瘦脸与其说表现着你的营养不良，毋宁说表现着那执着于未来而有的愤恨罢！从那以后，我们没有谈过一次过去，直至我的母亲来信要到我的身畔和我同住，你才知道我是个形影单怜着两代的孤独者；而你要离去哈尔滨时，同样的，我才知道你在黑龙江有着自你的父代便没有回去过的家和你的祖父。

这些日子我的心夜夜痛着，痛得我不能安于这有着使平俗者赞美的装饰与气氛的狭室，像有只熊熊燃烧着的火炬插在我的脊椎上似的，我便常出去散步，我由教堂街的密林和寺塔，顺着通道街走去，渡过桥，经过那些幽邃的住宅区域，到喇嘛台，由英国领事馆前过去，至车站跟前仰望那耸立于花坛中间的建国纪念碑；但是我的心痛并不会稍止；也许接着我便去觅些安抚这心痛的方法；隔些日子我到梦那里，去了便谈文学和恋爱，谈主知主义的新小说和萨地主义的变态性欲，但是看到这人的现代崇拜，和那与超特快车，混合酒，巴黎交际场中的时行舞步连系着的人生，我会有所得吗？不！我们抽着土耳其的 MINARET，喝着用赤酒泡制的红茶，但是我还不免要提起仍然痛着的心走出来。于是也许登上雾虹桥，眺望那黑压压的工业区和那年大水灾后所遗留下的难民区；到透笼街，坐在绘有雅典图的地窖里听音乐；到卖买街，看那些袒胸露臂姿色衰退的俄人妓女；推开书店或酒馆的门，找点适宜的智识和舒心的安慰……但是痛着的心是不

会因这些特设于大都会的生活安抚下去的。我现在就唤这个时期的精神状态作“新的废墟之悲哀”罢！我想，你或者我，还有那广漠的青年群，都在被这非营养非卫生的悲哀培育着。

话说得远些，似乎你又咒念我在喋喋着你所讨厌的过去了，但是今天却要忽视了你在远地的咒念，来畅意的谈些我的过去，把我们住在一起时未曾交换的话描绘在这纸上，道出把我育养大的旧的废墟与新的废墟。我由那里谈起？许是由那狭街的鄙陋的风俗和病态的颜貌中，许是由那家庭的森严的气氛和死寂的声音中，许是由那居室的典雅的藏书和温暖的食器中，许是由那思想的苦恼的 DRAGMATISM 和甘毒的 EPICURISM 中吧！无论由那里谈起都好，世界上只有你认识我，但是你却只认识未来中的我，过去中的我你一些不屑认识，我也和其他的青年度着由一个母体中所诞生出来的生活，你接到这信，假设真个顽执的咒念我或与我类似的青年群，那你是不仁而残酷的。

我的家庭在当我启蒙了智性的时期，已经是不足反抗或弃却的残骸了。其实按实情说起来，那些由旧时代袭传下来的我们的家庭，为冀求它们的存在，他们并不那样固执顽昧，所以我们总以为家庭固执顽昧，实在是古老将亡的青年在五四运动后，大多数因为一种根据于新性欲生活而起的婚姻问题，或对事业和生活不能赤手空拳建设或夺取，把家庭当作了柔驯的攻击对象，我这想法并不是退化和宽大，你看这时代里的儿女不是有着比较巩固广大些的自由了吗？我不知道别人，但是我的家庭是不足使我高呼呐喊，用吞金或安眠药片来威胁的家庭。五四运动是个新时代和新社会的伟大的胎生，但是我们要承认存在于这运动中的错误，譬如说那运动中如日本某学者所论的一样，主旨在乎让闭锁在数千年来封建制度下的青年，走到自由的解放的现实大人群里去；其实这所谓现实的大人群却成了个讥讽封建社会的空虚渺茫的梦想，我们仅仅看见了坐狱的陈独秀或被日本明见之士赞为东方新文化先驱的鲁迅，但是我们可知有多少由四川

的深山或云南的瘴气里逃出的青年，到上海找不到职业，而睡在法国公园的木栅外或四川路的休憩椅上？开口社会，闭口社会，后来其路不通的时候便买只白朗宁在租界里白相起来？这些青年与其怜悯为社会和时代葬送了他们，毋宁说是他们玩弄了社会和时代罢！青年的坚韧的存在不会被任何势力葬送，被葬送的青年便不配云云社会和时代。话说得远些，固然我的家庭确实没有红漆大门，没有假山和回廊，没有五经和四书，但是他也究竟不值得反抗和弃却，到现在我的父代的代表人物虽然只剩了母亲，这母亲更允许着我去度一个时代青年的生活，总之，对那残骸似的家庭，却也有着幸福的自由的怀念。×！我并不是退化的中庸主义者，你，或者我，及其他的青年们！按下我们鲁莽的热情而别被欺于梦想的思索一下，除了少数的例外，我们反抗或弃却家庭，到外面无建设而遭遇灭亡的懦弱的行动是不是罪过？去年冬天，我在病中写了篇文章，想处理现代青年生活与旧家族制度的冲突，青年人弃却家庭就像个光荣似的错误观念，到现在我们应当有清晰的批判和检讨。

但是我的家庭，却有着另种危机，像我是个没落后的小市民型人物一样，这家庭也是个没落后的小市民集体，这种家庭大概比封建家庭更多更普遍的形成着现在二十几岁青年的母体罢！

这里也有着黑暗与灾祸，像我若是一任这家庭扶育的话，我现在或许便和鸦片和煤渣连了起来，也就因为企图一点光明和幸福，我便类似很强的生活起来了。

当要很强的生活下来的时候，我立了特异的生活观念，到现在我不敢承认我的生活观念正确与否，但是环境产生人生的定则之下，纵然就是我的生活观念有失于大众性和普遍性，那也是正当的诞产而非畸形的流产。我那时的生活观念是什么？后来固然我感到是个绝大的错误而屡加订正，但是那建立在梦想上的“真实性”、“善良性”和“美好性”到现在我还以为是生活过程中伟大的往迹。那时我的生活观念便是：以真实来代替空虚，以善良来感化罪恶，以美好来陶冶丑

卑。青年是会坐在椅上或躺于床中建设起乌托邦的,我的乌托邦呢?曾是这样:社会有正义与和平,家庭有恩爱与幸福,个人有智慧和奋斗,口里有饮食,手里有工作,大量的光明与爱情让人们来享受。

当然这乌托邦没有社会性,然而却也有着浑厚而满溢的人间性吧!是不是被历史教授社会学者及诗人骗了,我说不出。有人骂历史教授社会学者及诗人,骂他们一面说教解释而歌颂,一面却使非美学的石油,煤铁和武器占了人类的生活;但是我不骂,也许你咒念我穿着上等的衬衫,刮得雪白的脸,假装保守着纯洁的灵魂,其实生为人类必有如此的生活观念和乌托邦,是人类本身所当有的神圣之义务,到现在我还没有玩世,还没有出世,我还有着爱护一切的高洁的情操和执着一切的粘韧的生存;我便自傲着。

但是我们的新的废墟便胚胎在这里了。这话你也许以为奇怪,生活观念是真善美的,生活最终的理想又是那样,难道在世界上,正义、和平、恩爱、幸福、智慧、奋斗、饮食、工作、光明和爱情还会成个废墟吗?是的,我坚确的辩驳,我们就以这些木材和泥瓦建起了我们新的废墟。其原因就是我们的生活是个“意义性的行动”而非“行动性的意义”,我们的生活只是止乎意识范围内的行动,而不是预言未来之行动世界中的意义。总之,我们的新的废墟便在这里以巍峨的形式和脆弱的命运筑起来了。我不甘心那些毁谤我是立在什么小资产阶级里的小市民,而这毁谤者一定更会有着与我同样的哀衷;就像两个因为梅毒而溃瘍了鼻子的性病患者互相对面时的情形一样。

这时代的父亲是否尽是些演着文学杰作中《父与子之冲突》的人物,我不能定夺,但是我的父亲是和你或诸多青年的父亲一样,觉着子袭被弃于新的时代是父责的缺陷,不是尽量的逐我们走出他们的世界而赋予我们许多自由发展的机会吗?你看!我们竟以十余年仅少的时期,便有着不辜负时代的文学与智识,有着未伤于幸福的恋爱与生命。假设父祖的世界仍然囿囿着我们的话,我们不是早作了牺牲便作了供献了。近十年来被造成智识分子的青年们,我们纵即不感谢

父祖，也不该葬送父祖，固然这社会里父祖的世界仍然囚着大多数的青年们，但是我们竟在十几年的短日子里有了自创的世界，而居然在这自创的世界里建起误谬的人生来，与其还拿父祖来作我们生活上失败的口实，毋宁来指摘自己吧！家父便是如此的人，他未让我守护或承袭他的世界，而给了我太多的自由和创造的机会；到今天，我能成个有自创世界的智识劳动者，和你，和那些青年们一样，我们对父祖供出这贫弱的感谢罢！至少现代与你我同样的智识阶级者在生活上的失败，是因我们自己而非因父祖。

这新的废墟之起工式开始了。

这灵魂的空虚发迹在我们的生活里了。智识在它愈来愈多，愈追求愈丰富的时候，它竟成为窃取我们灵魂之充实的盗人了。说到这里我也许会成为我所指骂的葬送父祖的人，我的父祖便是把这窃取灵魂之充实的盗人遗到我生活里来的人。我承认我们所受的智识教育，至少和唐代以来为进考场或写父母亲老大人金安的愚昧教育，目的上不会有什么两样；这智识教育只是一种手段而非一种动机，它不过让我们成个能以读书写字来代替手与筋肉的生命之消耗者，或有时给我们一点痛心的疑问而毫不负责解答而已。我进了那不是驰名的学校，这学校固然像我前面所说的一样，不啻个健全而荣养的母体，但是纵即我也借着有了健全而荣养的智识生活，而我所得到的，除了现在使我成个智识劳动者或对世界怀着疑问的人，又得到了什么？几至十年的青春便在那白色的化验室，图书馆，地球仪，百科全书里抛掷了去；而学得“最多数的最大幸福”的一句话。智识劳动者的生活我感受着痛苦却不愿离去；至于那句我们学来的话，我们在那个落雨的夏日，到敦化山里的旅行中，那疑问更厚了。那喘息着的菜色的木筏之采伐者，只证明我们是贪欲卑污的，专唱幽美之挽歌的生活之偷闲少年。

接着我的新的废墟的特异的一方面展开了。其实这并非意外的特异，现代要求我们在社会中占有一个生活之专门部门，我不幸的与

所谓文学发生了关系。

新的苦恼击来的时候,新的废墟就随着日进月累的建立起来。文学不是面镜子而是个凿于厚壁上的孔,我发现了被我们的青春所占有的欧洲大战后的时代是个用观念之伟力把记载几千年的人类历史都撕光了的时代。灵魂与精神被侮辱着;孔子的册简还不如希腊古代情歌被视为学问;东方的文化反不如由巴黎下级市街传出的舞法和铜乐被人欢迎;诗文不赞美人而赞美机械,文化只执着于量而忽略着质,光荣只给死而不给生……这错误的罪恶的时代,同样还轻视着性命与生存,军缩会议或国际联盟是欧洲那些白人存放火药的地窖,苏维埃的军部把几百名怠弛劳动的市民当作毒瓦斯的试验动物……青年层内心的苦恼也就在这里罢!于是所常云云而放在心上的,再不是青春、幸福、光明与爱情,而在饮食起居以外还担忧着如何由这侮辱与轻视之中拯救灵魂、精神、性命与生存了。

自己不能自救的时候,希望一个救主来救自己是人类的常情,我也不能脱出例外。所谓现实即是个体在世界的大人群里生存而激动的意思,然而那时我却躺在地下(我是躺在地上向人群外爬的,这是非现实而不是超现实)等着人家来拯救我了。

英雄崇拜在现代是大半数青年的通病,在各处都有着这愚蠢而可笑的信仰,如相信酒能浇愁一样,半数以上的青年便拿英雄崇拜麻醉着自己。这是信仰某种力量时的奇特现象,只要看坊间销路最广的传记和人物评便可以明白了。我崇拜诸葛孔明,崇拜拿破仑,崇拜基斯莱利,我幻想在某一个时候,会有一个凯撒型的人物,出现在苦恼彷徨着的人类面前,用那只巨大的手,像表演一个神迹似的把我们拯救出去。而且他更要担保将来的事态,也未尝不可成为一个主宰或权衡,把世界上的不幸和忧愁带去,创造个新的人民或新的社会,让我们在轻视侮辱的一切得到复生的命运……

有时在躺着的地下,我们也曾妄想着成这么个表演神迹的人物,×!生活就在这里错下来了。你还记得我们由东京购置尼采的《喜悦

的智识》和《善恶的彼岸》，或耽读《墨索里尼传》和他的《从军日记》的日子吗？

时代使青年都成了把意识藏在胸里的个人主义者或超人主义者，但是他们不说。

我们躺在地下幻想，想世界的根底是权力行使的意志；而一面低泣一面强烈的主张必须以克服与超越来完成“战斗人生观”；把伦理的理想标识放在“超人”上；甚至骂奴隶的基督教道德，蔑视近代的民主主义，强调贵族主义的复活。为什么持着这样主观的色彩，独自走着自己的路，让歹意、诽谤、误解、憎恶、孤独、寂寥集汇在自己的一身，现在想及为这突变的思想所蚀伤的生活，几乎哭出来了。

在这时走进我生活里的许是旧师博颖罢！就是当你要到奉天去时我劝你投奔的那位先生，他由我躺着的地方把我拉起来了，我随着这慈祥的旧师到离家七百里的一个地方去了。

我以为这旧师会拿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智识来拯救我，但是我们未来之遭遇的形态却都预先发现在这中年智识阶级者的身上，我不禁哑然吃惊了。那时我已经弃去学校生活，住在旧师的住宅里，天天陪着这辞了教职的先生混日子，喝杭州的碧螺，谈怀素或石庵的声价，集清代的小品……我的心还在跳跃着的时候，我是受不得这些让人发腻的玩意儿的；可是当我听他那絮絮叨叨的述说而打瞌睡的时候，他就说：

“我们的命运不过和年龄的相差十五年一样而已！”

这是什么意思？难道在十五年后我也能成个品茗、观画、汇文……的人物吗？但是当想到这中年人所以如此的原因，我连给他一些厌恶的勇气都没有了。这中年人在我们这年龄，收拾完了那仅有的《父与子之冲突》以后，在中学作过得到赏金的《富民论》，出中学高呼过工业新社会改革说，于是便在大学的工学院里抄了八年的笔记，穿了八年的作业服；但是在大学得到张文凭要到工厂去任技师的时候是怎样呢？他后来当笑话和我说：德国技师干六个月开十一个月的薪

俸,还住官房烧官煤,他干了二年零四个月只开了十四个月的薪水,数目还是照六成五——即一百二十圆的本俸只开七十八圆。他想,还是到教育界去吧!于是用工学的基础学识的数学和理化混了三年中学教员,不过人情比机械还难对付,人情不允许他那对付机械的处世方针时,他便辞了教职回家过起这样悠闲的日子了。总之,这旧师在时光上地域上撞过来的生活完全和我们这新的废墟大同小异,所差的只在我们没有选定好一座盼望自己之新的废墟的楼台,而他已安然的被茗茶,古画,诗文围上了而已!三个月我离了那里。

家父死去了,一个不妨碍我而尚支持着旧时代世界的人死去了。

我想作点事,就是我想找个非事业的职业来占用我的身子。社会问题中最严重的青年职业选择问题发生了。像我们无论个人趣味及意志如何,只要是稍微受点教育便想成个坐圈椅,喝茶水,用听差的智识劳动者,这现象便是我们这新的废墟一个显著的光景;与文学发生关系的便在职业作家不可能的情势下,冀想新闻记者,学理科的便想作实业机关的职员……我呢?我同样的开始了一直继续到现在的小官吏生活。

社会上并不黑暗,也不像那些无聊学生所骂的一样,原因是走到所预料到的环境里岂能惊慌?而那些云云社会如何黑暗的学生却是因为被关在狭小的自认为光明的境地里迷上自己的眼睛了。

有了职业朋友会多起来的,那些会音乐,懂文学或写得几首诗的青年人便在每个晚上都拢到家里来,命运同样的人往往会联系在一起,新的废墟的建设者都集合在一起了。

后来对你提过的那叫做希古的男子便是这时的一位挚友,这个有着坚韧之意志和悟然之身子的男子,在精神上是比谁都沮丧的;这人现在还作着月俸生活者。我在二月到新京去,他竟需要每天在鸦片零卖所躺上两三个钟头了。可是我想不到这寻取灭亡的人在几年前就是那写得一手好文章的人。的确,他那时在我们中间是以一手好文章被人称赞的人,是个研究着妥斯退夫斯基的青年,至今那由日文转

译的《赌徒》的未完稿还存在我的手里；不过他那时为什么好文学？到现在我解释起来明白了。这人和你我及其他的青年一样，在被现实遗弃了的时候，文学往往便成为强心剂而被赏用的；在文学的畴域里，我们看得见如星一般多的作家和爱好者，满可以明白为筑起这新的废墟，青年人如何的呈献着宝贵的牺牲了。此外还有个唤作曼哲的男子，就是你在我的贴照簿上看见的那有着严肃之面颜的年青人，他那时被弃于一个作了某局长之妾的女人，携着所谓失恋的悲哀跑进了我们这一群。看见这人我便为所有的青年战栗着，真的，为什么我们都长了如此光明的心地和如此纤弱的身子？三个月让沉默与悲戚蚀着他的康健，他就躺在木床上，缅想着和那女人的经过，想他如何在那女子的身上幻见了太阳，想他如何携着那女人去听忧郁的斯拉夫管弦乐团，想他如何的和那女人在无月的夜里约束了灵的拥抱……他弱得像只沙虫，但是后来他竟在基督教里得到了生命的复苏，据说一个落雨的暗夜，他走在一条无光的窄巷里，这黑暗正压得他喘不开气的时候，突然由高处落下的教堂的钟声和十字架的闪光印在他的心上，他想到被一个肉身的人来爱还不如被无形的神来爱，这爱不会有恼人的失恋，于是他就成了虔敬的教徒。其他，在我们这一群里虽然都度着衬得起这新的废墟的生活，就中一个唤作亦雄的学生却不可不提，这学生由僻塞的乡间走出来，在师范学校里读书，平日常把用闲情写出的随笔和小品文寄到一个在报馆里当文艺编辑的朋友那里去，这年青人活得如个坚实纯洁之精神的化身，我们当时为拯救他，就避免着把我们腐败了的精神感染到他身上去，终于为造成他的前程，由我们这一群把他送走了。直至客秋，我在哈尔滨偶尔会见他，这人成了某药物公司的派遣员，吸大烟，长梅毒，酗酒，世界会需要他不，他不知道，但是他仍然以残缺着的身子系恋着世界，是的，由这人身上我证明出来所有的青年人都在建设着新的废墟。

总之，我们便如此的代表着所有青年的生活现象，俏骂与鼓励在我们并不能成为一种教训或刺戟。譬如我们由工作里回来，抽着烟，

喝着茶,便会有下面这样的谈话——

一、“失恋就是因为自己对于对方失掉了结合上的平衡,为消灭这种失掉平衡的悲伤,我们应当堕落。”

二、“现实如果苦恼的话,我们就玩些把生活放在梦想上去的东西。”(这是一个爱好王尔德作品的某洋画研究所所员说的。)

三、“宗教是在民众精神失去鹄的时才能得到发展的。”

四、“冷淡在我们中间成了热情。”

五、“女人中我最爱戏子,因为她会对木头表示爱情,毒醉中我最爱鸦片,因为它能让我们最经济的得到麻痹。”

六、“世界上的男人应该都会骑马击剑,女人应该都会歌唱舞蹈。”

七、“妓女与我们是幸福的。”

八、“都应该把日子用礼拜六的心情过去。”

九、“……”

就这样沉沦着,沉沦着,我们渐渐的嫖起妓,喝起酒,而惨害起自己来,往时让我窥见世界的文学,只是一些坐在自己的小楼上为人家所歌颂的挽曲;那时我便想,而一直到现在我还如此想:苍白色的文学,文学!只要是用笔写出来的玩意儿,它是不会出了象牙之塔的。沉沦也是有疲倦的时候,这疲倦有时并非预示着新生,仅只是过程中的一种调剂;完全没有想到的,我悄悄的离去了那里。

到现在我承认新的生活方式在与你认识后是的确开始了。但是我们应该知道那是一种兴奋。人类的悲哀也就发现在兴奋终熄的时候。至于对那短短期间内生活的评价你会比我懂的多。

不过我们的新的废墟依然在建设着。所谓新的生活方式的开始,只是另一种建设手段而已。趁着兴奋,那生活恰如凉夜的月色,慢慢的泛起起温柔美丽的光,有时说说惊人的话,有时作作惊人的事,索性连来哈尔滨以前的那些朋友都不寄去一封信,我们完全成了执着于未来的人了。

是的，你固然是讥讽现代青年生活的好手，在别的青年躺在地下喘息抽咽的时候，你已经昂然的立起着。但是你却正有着青年人普遍的悲哀——新的废墟的悲哀，而我不惮你的恼怒，大胆的可以说，在某一方面，你的确是把那些什么时代先驱者的豪语作了生活的圣训，在一切公式主义上走着自己的路！

像我有着颓靡的享乐和低霉的麻醉一样，你有着所谓“型”、“观念”、“主义”、“派流”这类一见庄严实而脆弱的桤桤，我要拿热和温柔来一时安慰这痛的心的时候，你却要拿冷和残酷来一时镇压这痛的心。到现在我尤其明了你这种情形，就像一个暗涩之雨天的路上，我提议打伞，你就讥骂我为什么撑起这种表示怕雨的废物，而穿着雨衣昂然走在我的前面，这便是我们青年层现在的两个剪影，其实这两个人都不会对这雨天的路行有什么用处。使这雨天的路行无碍我们的前进的话，我们需要自造一部有着大幌篷的马车。

我就如此的批判你，你会和我的一半相像，和我的许多朋友相像，和许多青年相像，但是这时代的一座灰暗的塔——新的废墟，是由我筑起的，也是由你筑起的，而我们同样不幸的被赋予了在这新的废墟里彷徨的命运。

你走去了，但是走去又怎样？你无非是把这命运延长了而已。

你走后，我的生活恰像你所预想到的一样，完全是颓废与享乐，我不怕讥骂与讽刺，未忌失败与羞耻。兴奋和冷静反复的支持着我们的生活，兴奋后冷静便来到，等冷静后兴奋又来到。在你面前的时候，我是兴奋着的话，现在我就在冷静着；反之，那时若是冷静着的话，现在我便兴奋着，兴奋与冷静全成了青年生活的药剂，在兴奋中膨胀自己与在冷静中压缩自己，都无非是对自己的病症下着临时处置而已。也许我的观念太薄弱，我总觉得一个肺结核患者，强心剂与镇静剂并不会奏什么太了不得的功效。

昨夜，我由朋友的招宴上回来，已经是夜半十二时多了。那些在俱乐部门前等赌客和酩酊者的马车，望了望漆黑的星空，向我要三倍

的车资,我摸摸衣袋里的钱,觉得对这敲诈者真是过分的抱惭,就拖着沉重的脚步,在中央大街的石铺路上走了起来。这条在全满称为最富裕的名街,这时却像条死了许久的花蛇,除去鲜红的广告灯,和立在街口的酒场的广告牌,只有寥少的行人和车辆来往着。

我走着,在大岛士饭店的地窖门口,由口袋里掏出支烟来点上,那火柴的小光一时把地窖门口的阴霾处照亮又灭熄下去,这小光突然的一闪,使我想起了你,你确是个小光,但是仅仅像火柴似的在阴霾中时常闪闪而已。我并没有侮辱你,而对你那和一切作着澹苦之肉搏的生活,毋宁说是有着宗教的顶拜,也就因为这顶拜,我便如此时时想到你,在晨起后,在工作里,在游戏中……但每想到你,我也就奇异你为什么那样代表着青年生活的一面,更有了与我这样的青年们同样筑起新的废墟命运。

夜凉侵着我,但是被酒所摧残的胸并不痛快,到霁虹桥上时,我才雇了车。

像你,像我,像其他的许多青年,会否自援而有更新的建设,我现在既没有预感,也不敢预言,我敢代表所有的青年来说,我们都正用兴奋和冷静来临时处置着我们的病症。高呼黎明之来到,也只是神经质的高呼,在我们这生活里,恰似有着一个推翻亘古之天文学理论的酣酣长夜,游荡着,占据着。

“能相信自己的渺小并非是罪恶,不过信自己的力量也不是罪恶,颓废有招来清醒的时候,享乐有招来严肃的时候,但是我不敢预言清醒与严肃何时到来。我还要生,我还要生……”这是我昨夜当车驶过喇嘛台,仰望着那被灯光装饰着的十字架而想的话。

在这漫言无辞的纸上和你预约我的新生是没有用的。因为我不忍给你带去类似光明的谎言,在你不能用忠实的眼目击我的新生时,你便认为我是沉沦下去了吧!

除了谎言以外,我没有光明带给人,带给人的毋宁说是黑暗。

北地怎样?这里残冬尚有着余寒。

形式上的生活，你或者也愿意知道，那么我告诉你罢！我觉得文学在我只是使人麻醉使自己麻醉的技术，为渴望青春，幸福，光明与爱情所咯出去的心血，只作了大众精神的吗啡，我似乎渐渐要和它离缘。生计是富裕得可观，都市生活使我和在当年为崇慕智识与生活而来时一样成了习惯性嗜好。最后告诉你，那个和我有着七年之好谊的女人娟，最近将要作主妇去，也许是又为我们这新的废墟添了锦上添花罢！

你的朋友 青

（录自 1939 年 12 月 17 日新京《艺文志》季刊第 2 期）

恶 魔

爵 青

题为“恶魔”，并不是想讲什么阴惨不快的鬼狐之谭；我只是喜欢“恶魔”这个词汇的感觉而已。

小说的标题有时总要渲染得超乎内容。我曾读过一本题作“乳牛”的小说，读到过半的地方，还不见有一匹乳牛或一个牧场经营者出现，直至读到最后一页，才发现这个奇特的作家在跋文里提到的话，原来这个作家对于乳牛有一种官能的偏爱，为表现那本小说内容的冲淡和纯洁，才借用了乳牛这个词汇。此外，像斯坦达儿的《黑与红》，竟成了后世的批评家争相试论的典故，甚至世间的好事者，写出《黑与红解题》那样洋洋万言的大文章来。看来小说家的标题，几乎是一种近于疾病的特癖了。所以我的故事，虽题为“恶魔”，却不会有一个阴惨不快的人物事物出现，而让读者掩卷。

出现的倒是白日下的一个平凡的人物，一个市立小学校的薄俸教师。年龄有二十七八岁，名字早忘记了。我想称他为“这个男子”或“他”，因为在中途还有一个少女出现，若这样称呼，容易在性别上区分出来。却说，他是个独身的男子，籍贯也不详细，不过看那深思苦虑的素性和表示着书生气质的变曲的脊柱，似乎是南方某省份的人。我在前文中，曾说过不讲阴惨不快的谈话，不过描写到我们主人公的身躯，却要求读者忍耐一些，现在印象地来描写他一下，大概这些词汇都能用在他身上：秃头，大瞳孔，腊黄面，鹰鼻，兔唇，长颈，驼背，下肢短小……总之，无论谁遇见他，都觉得造物对他未免过于谐谑了。造物若在他身上能免去任何一种肉体的丑恶，这造物也不愧是支配宇

宙的权柄了。在古诗，降伏的蕃王曾把面貌狞恶的侏儒献给上邦以求欢心，这个男子大概就是这种侏儒的末裔罢。这个狞恶的男子就因为一棵篦鹭的羽毛，开始了一段奇运。

一棵篦鹭的羽毛未免太奇突了。总之，事情是这样：一个春天的下午，这个男子夹着教科书和学生名簿，为和校长商磋一件事，走进了校长室。校长面前的宽大的桌子上，放着一具篦鹭的剥制标本，在旁边站着一个人制服扣纽脱落了一半的学生，脑袋贴在胸脯上，用油亮的衣袖擦着眼泪，像是受过莫大委屈似地哭着。

“你说！是不是你弄坏的？”校长瞪着绿色的眼睛，敲着桌面问那学生。

校长是外国某师范学校出身，对于管束学生素以严厉出名，最近还参加过一个国外教育视察团，到外国去过一次。那具篦鹭标本，就是这次视察归来的礼物。这个学校只有六处教室和一处职员室，所以譬如风琴，优胜旗或其他贵重物品，都是放在校长室里的。视察归来所带的篦鹭标本，于是也就由教室的授课材料变成校长室的装饰品，摆在校长的案头上了。那是一只雄篦鹭，后头上长着美丽的羽毛。那天，校长走进教室来，看见一个学生正在那里往下摘那羽毛，就捉住那学生责问起来。

“你说！你为什么损坏公共的用品？”

学生哭得更凄切了。他看见校长这样愤恚，也未便过去提到自己的要务，就坐在了靠门的一张椅子上。几棵色泽艳丽的羽毛落在桌子上。午后的太阳照过去，透出了动物遗体特有的淫靡而炫目的光辉来。

校长的颜色愈见严肃起来，颇有要彻底责罚那个学生的意思。但是那学生并没有勇气答驳校长的咎责，只是委屈地低泣着。一颗泪珠由腮上滚下来，摔得粉碎，在太阳里，并作七色的虹光分散开去。他不愿意因为自己在旁边而伤及校长的严重；因为这校长的教育法，善在人前来责备学生，所以他很不快，他想等校长息怒之后，再来商量那

件事情。

“啊！有什么事情吗？”校长看见他要出去，忽然现着歉意问他，“有事情可以说，我并不忙。”

“啊……”

“你又想起向市里申请补修校舍的事情了吗？”转眼将到夏天，在雨期中，校舍的一部常漏雨水，关于这件事，他曾对校长建议过好几次了。

“不是！”不知因为什么，他突然觉到了郁躁，便顺口说，“不是！我想报告校长，那标本是我弄坏的。”

这样无意地说过了这句话，便拉门出来走了。教室的台阶上蹲着一群学生，都在鸬首私语，倾耳细听，等着关于篋鹭的消息。又过了两分钟，先刻那个被留在校长室的学生，才擦着眼泪走了出来。

他望了望那学生，心里想：“好不愉快的下午。”

像他的过去的半生一样，生活总是忧郁的。这件事情之后，校长当然在他面前夸大地述说了一番在医疗器械公司选购那具篋鹭标本的苦心。他虽然未把这责难放在心上，却非常忧郁。

过了一个礼拜，又落了两天春雨，他的忧郁才随着雨后的初晴轻松了些。一天，授课完了之后，用过晚饭，他信步在雨水冲过了的马路上闲踱，这天是礼拜六。

卑俗的市井风景，并不足引起他的注意。在骚闹而弯曲的街上，行人和广告板混在一起来回蠕动着。他在街上拾着风景的每个部分，骋驰着无聊的遐思。这种遐思是每个胆小而无出息的男子都要时常发作的一种疾病。但是视野的分裂，却时时阻止着他的遐思。譬如，他向前走着，在他的视野当中，就映入了一辆啤酒公司的两头马的货车，于是他的遐思就由别的事物转到马身上去了。他想：马的眼睛因为长在头部的两侧，在视野里因距离而生的感觉，绝对不会像人类一样完整，马的视野一定比人类更是立体的，假如自己的影像印在马的

网膜上，也许是两个乃至三个自己也未可知，究竟几个自己是真实呢？究竟自己和马的视野孰为正确呢？……总之，就在这样无聊的遐思一起一伏之中，他踱过了一些街道。

他向前走，到了一段石砌的青石阶上，这青石阶又阻挠了他的遐思。

“先生！”

他走下青石阶下方的商业街，到了街端尽头的洼地的细民街，预备穿过那些发着恶臭的细民街，拐到自己的住处去，突然由背后传来招呼“先生”的声音。由商业街降下青石阶，向细民街走去，就好像由画间走进了黄昏一样，印象是非常不愉快的。鞋匠的小木屋，玩具似的钟表铺，帘子露在外面的食品店，以及容貌丑陋的男人，头部长着癞疮的孩子……稍为有些洁癖的人，是要掩着鼻子过去的。他正急步向前走着，突然由背后传来招呼“先生”的声音，立刻使他愣住了。他立在路旁的一家檐下，向周围环视了一番，才看见一个梳着两只辫子的少女，由一堆浮浪儿中间向他这边跑了过来：

“先生！”

少女穿着色调鲜艳而非常褴褛的袍子，一只手里握着被汗浸过的四五枚铜子儿，面上显着兴奋的颜色，两个凸出得像乍熟的果实似的圆颊，微微地透着圆红色，衬着两窝湖水一样冷澈而清楚的眼睛。

“先生！那天我真谢谢先生。”

少女装着轻佻的笑容走近他的身旁来，这突如的举动反倒使他手脚无措了。

“先生！是我弄坏了那标本。”少女丰姿柔媚地望着他，“我拔下那束羽毛，校长不知道，倒抓住那个学生问起罪来。”

这时，他才朦胧地想起来：这个少女是最近坐在他的教室里的一个新生。放在教室里，虽然可以认出是自己的女弟子，突然由细民街跳出来，却有些认不清了。

“啊！”他像由梦里醒过来一样，失神地望着自己的女弟子。

“真谢谢先生,而且先生还救了那个同学。”

“啊!那么你为什么损害学校的公共用品?”既然是自己的女弟子,他的举措和言词就有些像师长了,他严肃而宽大地望着面前的少女。

少女却毫无作为女弟子的敬虔的态度,痴呆地笑着:“我到校长室去取网球,看见了那只鸟的头上的羽毛很好看,顺手便摘下来揣在口袋里了。”

“你不知道是犯了过吗?”

少女并不回答他:“摘了下来,校长就凭空捉住那个学生问起来,大家都躲在门外发笑了。”

虽然他作教师已经有五六年之久,对于这样迷离而奇特的少女,却觉得莫可奈何了。少女像无知的罪恶的化身,泰然自若而天真无邪地谈着自己的过误,显然就在揶揄着他的神圣的职业。

“好!这些事都等明天到学校去再说。像你这样大的女孩子,在这样地方跳什么?”针对着少女的轻浮的态度,他又板起面孔来。

“先生!”少女有些羞愧,低下了头去,“不凑巧得很,今天我输过许多钱了。先生!我们在那里斗骰子,今天斗得太不好,一直输了许多。”

少女说过,就把立在远处的一群浮浪儿指给了他。一群营养不良而衣履褴褛的少年立在那里,用惊讶的眼光望着他们。

“怎样!你们在道旁就赌钱?”教育者之于赌博,恰如苦行者之于色欲一样,是厌恶得透骨的。

“可是,先生我输了。”

“那么,你家住在那里?”

少女有些自责似的,用无力的眼光望了望他,就指了指洼地尽头的一座白垩建筑物:

“就在那座大楼里。”

这一带唯一的建筑物就是那座大楼,那是一座寺院式的三阶的

建筑，三十年前曾是一家外国银行，近来被一家制粉公司收买去，作了公司职员的家族宿舍。少女既然说住在那里，推想之下，这少女的家庭总该是稍为富裕的人家了。

“你家就住在那座楼里吗？”

“是的！不过不是楼上……”

“是楼下吗？”

“也不是楼下。我是住在楼下的楼梯旁边的。”

“楼梯旁边？门牌多少号？”身为教育者，他想趁这机会作一次家庭访问。

“并没有门牌，只是两只木箱。”

“木箱？什么木箱？”

“像一间没有天棚的屋子，翻过来，又像一间只有三面墙壁的屋子，到晚上，我就睡在那里。”

“只你一个人？”

“有时也有人作伴。”

“谁呢？”

“一个没有家的七岁的瞎孩子。”

这段细民街头上的师生问答，就在这样的诙谐和苦笑之中结束了。先刻等候在路旁的浮浪儿们忽然吹起口笛来，于是那少女也未等先生反问，便跑到那群浮浪儿中去了。

他望着那群沉溺在泞泥和恶德中的小魔鬼，竟茫然失惊了。教育者的自觉使他的眼界格外清晰起来，在清晰的眼界里，他的女弟子和那群浮浪儿便像一个绝大的讽刺，戏弄着他的神经。

第二天早晨，他到了学校。开课前在校庭里游戏的学生都给他那侏儒的身子行礼，但是他顾不得这些，立刻就找到庶务员，要出了学生的学籍底册；他想要调查这少女的来历。

他费过许多时间，才在他所担任的学级里，找出了关于这个少女

的记事。因为虽然是自己的学生，却忘记了叫什么名字，找出记事来，才知道是两个礼拜以前来的新生。

这个少女的名字，也和这个男子的名字一样，对于这篇故事是无所补益的，所以颇可省略不提。籍贯栏写的是本市，是距今十四年前的八月十六日生人，现年十五岁，保护者栏完全是空白，因为持有邻县某小学校的修业证书，才准许在他所担任的学级里受课。

在体格检查栏里记载着：营养中等，脊柱正，视力左一·二，右一·五，听力良，呼吸器良。此外，在其他的疾病栏里，也都写着笔迹潦草的许多“无”字。

在余白的备考栏里，出乎例外，却由当时的考查责任者校长本身记了一段冗长腐迂的注意事项：

“该生来校当时，并无保护者负责。据云，家境至为寒贫，家族均无正当生业，待如弃儿，以致到达入学年龄之后，尤未得如期入学，仅持有他县三年级修了证书。唯因该生向学心切，曾再三携前校修了证书来校恳请，经慎重考虑结果，为次代国民教育计，暂作例外收容之。又记，该生入学时，颜色憔悴，形容苦闷，精神似极不佳。稍口吃，左手习惯，有时言语矛盾，然感觉锐敏，思索理路颇多独创之……”

他本来希望在记事里，获得一些意外的参考，然而却尽是一些淡淡的附笔。推测之下，无非是个略具特质的学童而已。至于无保护者一节，他知道得更为清楚，昨天他已经听这少女自己说过：是住在那座大楼楼梯底下的一只木箱里。

他一无所得，将学籍底册还给了庶务员，在铃声里走上了讲堂。

他以为能在教室里看见这少女，但是从这天起，这奇特的女弟子却旷课了。在第五天，他才又在空过好几天的座位上，发现了这少女，少女依然是那么痴呆地笑着。

这天，他在授课时间讲了植物的生态，由浅易的谈话，不知因为什么突然转到了生物和生命的问题上来。教室内都是十三四岁的孩子，本来不明白什么是生物或生命，可是他却鼓着丑恶的兔唇，讲得

津津有味，他讲了生命的大奥妙，讲了人类的建设力，讲了月球是一块冰冷的矿物，讲了动物的生死和行为，讲了圣经里的大柏树虽然作为神话已经死掉，可是两千多年前的鱼、蝇、鸟、花却都变化着活了下来。最后，他记起了一件稀奇的故事，说：“一个人拿着火把向前跑，跑乏之后跌下来，就把这火把递给别人跑，照这样跑，跌下来的人虽然跑不到目的地，但是那火把却总在燃烧着。生命就是这火把，有生命的东西和跑的人一样，他带着生命往前跑，又把这生命的火把递给子孙，子孙再带着朝前跑……”

这样的谈话，顿时把学生们精神镇慑住了。一百多只眼睛都集中在他的身子上。但是在这诸多眼睛之间，却有一双亮闪闪的眼睛向窗外射着。他很愤怒，立刻就由教坛上跃身下去，奔向这双眼睛捕去，走到这一双眼睛前面，才看出来就是那个少女。

那少女并未发觉他在面前，还是凝然不动地眺望着窗外。窗外是学生新作的花坛，六块椭圆型的花坛像几何书似地排在那里；春风似乎很暖，吹着地上飘起来的阳气。少女的桌子上放着一枝铅笔和一枚纸片，纸片上写着一行未得商数的除法算式——

$$6 \div 3 =$$

他更激怒了，简直像是受了大辱，啪地一敲桌子：

“站起来！”

这时，少女才转过头来，向他笑了一笑。看见先生的怒状，才敛起了笑，强支着身子站了起来。

“你为什么不听讲话？”

少女有些惭色，可是还很从容：“这算术实在算不出来了。”

这少女总是这样所答非所问，愈是使他激怒起来了。但是他很疑惑这个所谓算不出来的算式，又低头去看了看那纸片，纸片上确是写着 $6 \div 3 =$ 。

对这奇怪的回答，他也被掷在五里雾中了：“听讲的时候不听讲，你捣什么鬼？”

少女慎重地拿起那纸片来,真像是遇见了永生不解的难题似地:
“真的,无论如何也算不出来了。”

正当这时响了下课的铃声,他厉声命令学生都退出教室去,只把那少女留在了那里,他想要彻底揭开蒙在这少女的生活上的疑窦。

“你说!你为什么不好好听讲?”

少女低着头:“真对不起先生,我算不出这算术,把什么都忘了。”

他又看了看纸片上的 $6 \div 3 =$,大声吓道:“不要胡说,这算术是什么意思?”

“本来有六块钱。先生!这是我们三个人昨天赢来的,不要生气,昨天还是斗了骰子,六块钱想分给三个人,不过我想分得比那两个人多一块钱,譬如,我得三块,他们各人得一块五,可是用一个算式却分得不能这样如意,我要用一个算式算出来,就苦了这么半天。先生,我真对不起。”

“胡说,用三个人来均分六块钱,怎么会得到三块和一块五角两种商数?”他听得出神,口不由心地忘掉继续责问下去,也对这滑稽的数学插起嘴来。可是立刻又觉得自己是失了言:“胡说,你为什么不好好听讲?”

少女发窘了,但是还未失之镇静:“可是这六块钱却不能均分,我必须得多赚一些,想多赚一些,在算式上就算不出来了。”

“胡说,算术是学问,不是预备给你们分钱用的!”

“可是算术果真能一次把六块钱分成三块和一块五角两种,不是更有趣吗?”

几乎成了滑稽谭或吃语了。再写下去,这故事也要成为滑稽文学了。总之,这场师生的对话,又这样收场了。他想趁着愤怒打这少女,可是心中又浮起了一阵微笑和怜悯,便百感臻至地走出了教室,在门口那里,又回头看了看这麻烦的女弟子。

从这天起,在教室里又不见这少女了。第三天和第四天,依然不见这少女,第五天的中午,他正要往职员室走去,就被校长唤到校长

室去了。原来是一个警官要和他会面。

据说在这前一天的晚上，细民街突然出现了十几个不良少年和一个不良少女，趁着行人稀寥的时候，成群结队地用木棍和石块将一条大街两侧的街灯敲碎了六十多盏。而且好像这群恶童的破坏欲还未得逞，接着又敲碎了商店的玻璃和门灯。当四窜逃走的时候，捉住了三名，讯问所得，内中就有这里学校的一个少女。警官说出那少女的名字，果然未出意料之外，就是他的女弟子。警察方面不得不到学校来咎问责任，因为讯问的结果，知道这个少女是个无家的流浪儿，而且在讯问之后正要拘留起来加以处分的时候，这少女却乘着看守疏忽的机会逃走了。警官对学校非常客气，所谓咎问责任，也不是绝对要加以法律处分，不过只是想和学校当局接洽一次而已。

处世老练的校长，当然用稳当而高卓的言词，当场就很满意地回答了警官。他作为部下，又是直接的责任者，本当也表示作为师长的态度，可是却始终缄口未言。第一，为了校长的尊严，一如其稳当而高卓的言词一样，校长本是这市里的一个稳当而高卓的社会教育家，所以不便夺去校长表现自己的机会。第二，这奇特的女弟子竟成了他的苦恼的种子，他已经没有勇气再说话了。

接着，校长为卖弄自己的见识，由社会教育的立场，就论起少男少女的犯罪问题来。据他研究所得，在少男少女的犯罪里，最恶质的就是因环境的引诱而来的犯行，譬如：窃盗，金钱诈欺，胁迫，对于未成年的贞操的犯行或对于公共秩序的犯行之类，因为这些犯罪的体验会使犯罪者本身得到一种智能上的训练，这智能与年俱进，非常不易改悛。至于由年龄生理而来的犯行，譬如：小殴打，杀人，强奸，暗杀，放火或不敬罪之类，却与前述者相反，随着年龄和生理的变化，再加以社会教育的矫正，很能收到改悛的效果……这篇玄妙的犯罪论，忽而使那警官沉默，忽而使那警官仰赞，结果使那警官满面悦色地退出校长室去了。

当夜，他的精神忽然像平静的海原起了怒浪一样，立刻失掉了宁

静。他的奇特的女弟子的面影,频频地来去在他的脑里。

他住在一个老寡妇家里,一切饮食起居都由这老寡妇照顾,所以每天傍晚,那老寡妇用暖水瓶装来一瓶开水,给他拧亮了十六烛光的电灯,就把他留在房里退出去。他坐在一只旧藤椅上,借着灯光收拾过自己的鞋子或衣服,打开暖水瓶送下已经用成习惯的胃药,顺手拉下发着樟脑味的厚窗帘,就开始度他那数年如一日的寂寞的夜晚了。他不喝酒,也不抽烟,几年来,他更免去了在夜里读书的习惯。所以度起夜来,纯粹是用血肉的生命对抗着这无限的时间。

但是,在那天夜里,他无论如何也对抗不下去了。他又重穿好衣服,为安抚失宁的心境,走出了自己的住所。

他要去寻找他的奇特的女弟子,去寻找那个十五岁的不幸的少女。他要在这近如咫尺而实在是人寰以外的地方,把这少女的灵肉唤到他所置身的世界里来。是的,假若他也是被摒除在人寰以外的不幸的人,他也可以在这罪恶之化身似的少女身上,重新发现出人们的高贵和悠远来,再和这少女一同闯进人寰。这样想着,他便走到了那座大楼。这天夜里,忽然落起雾来,浓雾好像液体似地沉沦在细民街的洼地里,濡湿了他的衣服,但是他未介意;不过因为他的肺很弱,他很怕这种恶瘴,所以使用手帕掩着鼻孔。

他进了大楼,在暗光里摸到楼梯,顺着阴湿的楼梯底下,又找到了那只神话的木箱,他感到了绝大的喜悦。他用尖锐的听觉立刻探知了由木箱里发出来的鼾声。但是,在其次的瞬间,却又完全失望了。因为他由木箱里拉出那发着鼾声的人体来,那人体原来是一个男孩儿。那天,木箱大概是一间没有天棚的屋子罢,这赤裸着身子而满体腥臭的男孩儿,被他由没有天棚的屋子里拉出来,行动非常迟缓,望着他直打冷战。这当然就是那没有家的七岁的瞎孩子了,这瞎孩子大概因为常年行动不便,下肢已经退化得有些瘫软了。

他用两手摇撼着这下肢软瘫的孩子,逼问他的女弟子在那里。

那男孩子抖颤着全身,定了一定神,才告诉他:“不知道。”

他失望了，他觉得再逼问也不会有用，又把这具坏死的肉块塞进木箱里，摸索着来路走出了大楼。

他的心脏麻痹起来了。两脚发着神经性的战栗，用手帕掩着鼻孔，急步穿过几条小街，走上青石阶，眼前的商业街又像一片灯海似地扩在他的眼前了。在青石阶上面，雾似乎轻薄了些，他拿下掩在鼻孔上的手帕，感到心脏的麻痹稍见轻快，但是战栗不已的下肢却还像不能步行，于是就坐在了脚下的青石阶的最上层上。在夜晚，这青石阶上常是吹风和露宿的地方。洼地里的成衣匠，杂货铺的小伙计，街头上的怪女人，下级官吏……似乎都集到这里来，可是现在却没有一个人；他无神地望着四面的景色。

洼地里的浓雾渐渐薄下去，细民街的轮廓清晰起来了。人影在朦胧的灯光里蠢动着，像无数的沙粒互相挤撞，发着微小的声音；也许是距离使然罢，映在他眼里的情景竟成为人生的远景了。他拼命地回忆，借着这洼地的风景想起了他的少年时代来——那个离开这里有四千里地的海港的故乡。虽谓故乡，在他意识到自己的时候，他已经是寄养在姑母家的孤儿了。据说，他父亲死时，曾把一笔款子和他一同交给了姑母。姑母家在数代前曾是名门，可是家人都懒惰成性，到姑母的翁姑一代，与其称作名门，毋宁说是借着名门的遗产生活的人们，只靠卖掉珍藏的古董和书画来糊口度生，所以姑母一代就成了兼营骗业的画商。画商作不成，沦为裱装匠。裱装匠也不得维持生计，就花掉了他父亲留他的那笔款子，而把他当作奴才一样酷使起来了。故乡也有这样一块洼地，当地是因战败条约开放的商港，高岗上只能让给外国商人和本国人中稍为富裕的人居住，像他们那样的穷人只得住在洼地里。这高岗因为正在洼地的东方，所以每天早晨洼地的人们都不能看见太阳，在太阳出来二三十分钟之后，才能看得见一丝朝阳。他就在那看不见朝阳的洼地里，身受着贫困和姑母的酷遇，过去了十三年。在十四岁的春天，他开始要想追求些什么了，因为他厌恶了贫困而要对姑母的酷遇反抗了。他的门前有一条小河，是由大海流

进来的,那个命运的夜晚,河上划来一只小船,船头上挂了两盏红灯,他知道是接他逃走的同伴来了。于是打了一个简单的招呼,就跳到船上渡过了河。踏上对岸的土地,他决定了自己的命运。当夜,他登上高岗,就像今天这样俯瞰了那块洼地。虽然地点是四千里外,而且岁月如流,时间也过去了十三四年,可是当年的情景,还历历如在目前。自那时以后,他便履行了命运中的苦难。他先在一个镇堡上的小铺子里作了三年小伙计,给报馆作了半年印刷工,十八岁那年,他跑到北方的一个都市来,获得了市奖学金,在师范学校念了四年书,但是幼时留给他的忧郁和孤独,还是萦缠在他的命运上而不肯离去。将及二十岁的时候,他又发现了自己的丑貌和因过劳而来的疾病,生活更是绝望了,他在绝望中,度过了四年的师范学校生活,他忘尽了在入学当时奉为座右铭的某大教育学者的箴言,“一个人是将一切事物保藏在自己体内的百科全书,千百森林也是从一棵子树结实生出来的”,而匆匆地到这都市里任了薄俸的小学校教师。生活像处女航海,一旦失去指针,虽然未必沉没,然而没有指针的航海,谁能说它不会有沉没到海底去的悲运呢?想起生活来,连他自己也不解了。无力的意识,微弱的本能,凝固的斗争……人类生活的全体竟成为一个盖在他头顶上的噩梦了。现在看见这宛若故乡一样的洼地,他的心中几乎化成了孤独地狱;自己那个女弟子不是也在这命运的洼地里吗?那个少女也许是无可拯救的,也许在今夜就要死在路旁,但是……这样,他由事实的回忆转到虚无的遐思上去,他的全身又感到有些寒战起来了。

他立起身来向商业街那边走去了。因为他想穿过必经的洼地,沿着高崖走向自己的住处去。

从这天以后,在教室里有三四天也没有看见那个少女。在这三四天之中,他每晚上都到那大楼的楼梯底下的木箱里去找那少女,可是每次那下肢瘫软的瞎孩子都说不知道。

一天,是假日,街上流着嘹亮的音乐队和旗帜,春天的阳光射进

他的屋子里，他焦躁地想着几天来的事情。

他在藤椅上铺好毛毯，神经虽然非常兴奋，却想要贪一刻午睡。正当要休息下去的时候，那个少女突然慌慌张张地闯进来了。少女披散着头发，形容非常不安，闯进屋里，就坐上床缘，像一匹疲乏的小兽似地喘呼起来。

隐匿了四五天而突然出现在他屋里，他愈觉得惊异了。他由藤椅上跳起来：“你……怎么了？”

坐在床上的少女在苍悴而疲劳的脸上，涓涓地流下了泪来。等了一刻，才走到他的面前，由一口袋里掏出一件东西，扔在了他的怀里。

那是一件金制的幼儿用的装饰品。在富家的幼儿之间，为了表示父母留给他们的财富和爱情，当佩带这种装饰品。全体成为一个锁形，在两端联着一条可以挂在颈上的精美的链子，世间的父母为了溺爱儿女，便把这种装饰品挂在儿女的颈上，意思是锁住自己的儿女，不让恶运或魔物夺去儿女的生命。在这种装饰品上，常雕刻着象征的理想动物，类如龙或凤凰之类，更刻着祝福的言语。少女所有的这件锁上，也刻着一条势将飞腾的龙身，上面还陪衬着祝其无病的一句俚谚，他一看见这东西，就知道是少女偷来的了。

“先生！您救一救我，现在现在后面有人追我……”少女哭着跪在了他的脚下。阳光射在她那蓬松的头上，照透了美丽的赭色的头发。

“你为什么又偷了人家的东西？你说！”

“不，先生，请你先把我藏起来，否则那人就要追来了。”少女用两手按着呼吸失匀的前胸哀求着说。

“不行！你说！”他对这样一个未成年者的窃盗行为，觉到了悲哀和愤恨：“你说，你为什么又偷了人家的东西？”

少女站起身来，鬼祟祟地伏在窗帘后面向窗外望了一望，又跪在他的脚下：“先生！因为我也有这样一件东西，所以我爱得了不得，我就偷了这件东西。不，我简直是抢来了这件东西。”

“什么？你也有一件？在那里？”

“先生！请不要问这些罢！我那一件是刺在身上的。”

“胡说！不要骗我！”

少女解开了上衣，就露出来白嫩的胸廓来，在右乳房的下部，果然用刺青划着形状略同的一个锁形。在营养稍为不良的肌肉上，锁形随着心脏的起伏在胸前微动着。使他打了一个冷战。

“先生！昨天我看见了那个孩子，那个孩子穿着很好的衣服，胸前挂着这件东西，可是当我看见的时候，他便走到屋里去了。我很想要这件东西，不，我很想抢这件东西，直在他家门前睡了一宿，也没看见这孩子出来。今天早晨，他又带着这件东西走到街上来玩，我就抢了下来，抢下来就被他们发觉了。先生！他们追我，先生！请您把我藏起来！”

“不行！你抢了人家的东西，人家一定要抓你，你说！你究竟为什么抢了人家这样贵重的东西？你是不是要卖钱，好去耍钱？你说！你从来偷了多少东西？”

那个刺青的锁形还在少女的胸前微动着：“先生！我说实话，我确实偷过许多东西，我偷过孩子的帽子，偷过房东的钱，偷过铺子里的袜子，在火车站的货场里，偷过苹果和鱼，也偷过校长室的书，因为我需要钱，我要吃好东西，要像别人一样穿好衣服，可是，先生！偷来东西卖掉以后，却都赌输了。”

他无法来判断这个少女了。一个十五岁的少女，竟作出了常习以上的窃盗行为，他真有些哑然吃惊了：“可是，你知道你偷的这件东西，非常值钱吗？你偷来卖掉它以后，想作什么？”

“值钱？可是我偷这东西并不想卖掉，我只觉得好玩，先生！”

少女胸前的锁形又映在他的眼里：“这个锁形是谁给你刺的？”

“不知道。我长大以后，我的胸上就有这么一个东西，大概是我父亲给刺的。”

“你父亲是作什么的？”

“我有三个父亲，最后的父亲是被母亲杀死的，先生！请快藏起我

来。”少女必死地哀求他。

“不行！你说！你父亲是作什么的？”

“据说第一个是卖药的，这个锁就是第一个父亲刺在我身上的；不过他早死掉了。其后的两个父亲我便不晓得了。”

他想，所谓卖药的，也许就是江湖上的骗人医生罢！人类的悲剧还有多少呢？那个永年在江湖上流浪的贫穷的骗子，抑制不住这种由野蛮的风习而来的爱情，在自己女儿的身上，刺入了这样一个象征的锁形。他也许是不能自制对于女儿的爱情的，便以至高至纯的父爱，在女儿的痛泣声里，刺入了这永世不灭的爱情的烙印。他以肉体的痛苦作黄金，完成了这美丽的爱情。富人以黄金锁住儿女，可是他却用残酷的未开化的文身术锁住了儿女，这样一个无家的少女还能活着，也许就是这像食人人种一样残忍的父亲的爱情保佑着她罢。他看见了一个幻影，一个面容狞恶的男子，立在这跪着的少女的背后，显然是这少女的父亲，好像向他说：“先生！你把我的女儿扶起来！”

他伏着眼光，不敢正视这跪着的少女了。于是用手暗示着让少女立起了身子。

“你的母亲呢？”

“母亲杀死了第三个父亲，就跟着一个男人逃跑了；所以只剩了我。”

“你怎样入了这个学校？”

“因为我偷了一只皮包，那里面装着一张修了证书，我问别人，都说拿那证书能进学校，所以我就到学校去了。”

他让少女穿好上衣，自己像幽灵似地走到窗前去，少女偷来的装饰品还握在他手里，他向窗外呆望，一动也未动；少女似乎有些惧怕这沉默了，又跑到他的脚下跪下来哀求道：“先生！请你把我藏起来！”

但是他还凝然不动地立在那里，窗外的春景由泪水里透过来了。

这样，既未出现恶魔，也未被恶魔所袭，这篇题为“恶魔”的故事

就要结束了。

在这天下午,一个富家的少妇领着警官到他家里,带去了这个少女和那件金首饰品。当时,少女战栗着躲在他的身后,用白痴似的大眼睛望着那少妇和警官,由他百般辩驳,也未能庇护住这少女;结果他便将这少女交给了警官。

人类是没有幸或不幸的,毋宁说在人与造物都莫可奈何的地方,有人哭泣,而有人欢笑而已。他想,围绕着这少女所出现的人物,譬如:她的早去世的父亲,与人通奸的母亲,那个下肢瘫软的瞎孩子,作为教育者的校长和自己,富家的少妇以及代表社会正义的警官,谁能左右这少女的命运呢?以刺青划在这少女胸间的锁形,是将她的生命锁在人世上了呢?还是将她的生命锁在运命里了呢?她的母胎是锁,不幸的幼年生活是锁,母亲是锁,学校是锁,楼梯底下的木箱是锁,警官是锁……大概这少女的去处是感化院,这感化院也许又是锁罢。是幸福的锁呢?抑或是不幸的锁呢?

第二天,他向市当局提出了辞表。我们再称他一次为“这个男子”:这个男子在我们连姓名都不知道之中,就辞了市立小学校的薄俸的教职。

(录自 1943 年 9 月、11 月新京《新满洲》第 9 卷第 9、11 期)

喜 悦

爵 青

当我潜入山林监视所下面的山道，时候还未到黄昏。我很后悔：我走得未免太快了。那天早晨，我走出这一带平原上最后的一个市镇，向这憧憬的山峦奔来，在途中，我已经精密地推测过我的行程；为了突破山林监视所的警备线，我是必须得在黄昏以后通过山林监视所下面的山道的。但是我却走得太快了，竟在天还未黑以前，就走到了山林监视所下面的山道。第一因为我身上没有一件累物；那天早晨，我将所有的财产耗费在那最后的市镇上以后，除去一枚仅可遮身的布片还挂在小腹部上，我已经把人间的一切都弃掉了，所以走起来简直是骏足如飞。第二因为我所预料的多难的道路，出乎意料之外，却都是坦途；在那最后的市镇和这山林监视所之间，本来有两处最出名的沼地，为了渡过这两处沼地，我事先就预备了许多时间，可是这两处沼地都被炎夏的热风吹干得一如平地，竟使我毫未费力地走过来了。所以我在预定时刻之先，便踏破了这段行程；黄昏以前，就到山林监视所下面的山道上了。

所谓山道，也只是一条古径。因为治安和禁止采伐的关系，大概总有五六年无人通过这里了。里标早经折断，野蒿丛生，毫无人息，只有数年前行旅留下的一条痕迹，蜿蜒地隐现在奇岩之间，而钻到山腹部的森林里去。我虽然不谙地舆，倒能认出那就是穿过这有名的山脉的鸟道。仰首向山腹部的森林望去，茫茫树海，直耸云表；我走到山林监视所下面的山道上以前，我还很怀疑，以为走错了路，及至望见山林监视所的黑桦木舍，孤零零地耸立在断壁的石岬上，我才觉得我并

未走错了路。那时,我像苦行的老僧突然得到了神启一样,衷心自悦起来,对自己私语着说:只若突破山林监视所的警备线,我便可以进入永远的乐土了。

山林监视所的木舍像一颗骰子,危立在石岬的顶巅上,除了那白桦的木舍,在右边十步开外的地方,还有一座在这一带地方惯见的高脚式谷仓,假若谷仓里真是贮藏着过冬用的粮食,那么借着谷仓的容积,就可以断定出来:这山林监视所里至多不过只住着两三个警备员而已。背后是嶙峋的山岭和千古的密林,在这嶙峋的石岬上,这些警备员像冬眠的蛙塘一样守过一个冬天,不论暴风或吹雪的日子,都要不时地注意着下面那条毫无变化的山道,而且在北方的漫长的冬季里,足有七个月,和平原上的市镇断绝着关系……想起来,这种远隔尘寰的生活是非常凄凉而寂寞的。他们在肉体上没有陶醉,在精神上没有变化,每天除了草率的饮食和简单的谈话以外,眼下的山道就成了他们的唯一的世界。由这种凄凉而寂寞的生活里积聚下来的愤恨和忧郁,当然会使他们的整个生活倾注在这条山道上,所以他们对于警备山道,是极其认真而执拗的,如果有一个可疑的人影闪过山道,他们立刻就会递过炮火来。他们虽然未必都是射击的名手,可是为了固守他们的唯一的世界,对于敌人是非常残酷的。

却说,我冒险潜入山道入口,侥幸还没有被他们发现。但是天还未黑,这样直入山道是很不妥当的;所以我就用一块巨大的玄武岩作掩护,伏在这巨岩后面,守望着监视所的动静。那时正是八月的末旬,在北方的大陆上,炎夏的余威尚未熄灭,巨岩被烧得恰像一架冶炉,我用赤裸裸的胴体挨上去,烧得焦痛,但是为了躲避监视所的炮火,是不得不耐过这点痛楚的。

时候将到黄昏,大陆特有的干燥的暮色渐见浓厚了。殷红的晚霞罩住山野,空气骤然冷却下来了,先刻的热风忽然转变得清凉起来,监视所的炊烟轻轻地升上天空,还算是这一带唯一的人烟;山风狂啸,宛若百里外的军马步旅,低微而沉郁地传到我的耳朵里来。我很

疲倦，可是我还目不转睛地盯着监视所；监视所里并没有什么动静，等了一刻，才看见由木舍的小窗射出一片橙黄色的灯光来，我知道：他们已经点上那盏寂寞的兽油灯了。周围渐暗下去，兽油灯的圆晕跃动在暗光里，恰像低空中的一颗红色的星子。未久，有一个侏儒的警备员由木舍走出来，在石砌上升起了篝火——在山里住的人，永远是要在门前升起篝火来度夜的，因为这样可以防御野兽的袭击。那个警备员升好篝火，又走进木舍去了。这时，我才决心由巨岩后面爬出来，往山道上走去。

但是我所惧怕的炮火终于递过来了，先是一声呼喊，在山谷里撞出了复杂的反响，接着就是一阵枪声，子弹在空中穿过，擦着空气发出不吉的锐音来，我知道：我由巨岩后面爬出来的时候，一定是被监视所的警备员发觉了。

继而又是一声呼喊，借着撞在山谷里的反响，我听出来这呼喊声是让我站下，但是我怎能站下呢？暮色是我的最大的障壁，只若子弹不穿在我的身上，我是无论如何也得攀上山道去的。这时，竟有五六粒子弹很正确地注中在我的身边，可是我却毫无惧意，于是就用浑身的力量攀上了山道，我摸到山道入口的一块石头，才完全放心下去。

我喘息着，拂下啮入我的脚踵胼胝里的碎石片，由枞木的叶子间又向监视所望去，果然有两个人影晃动在那里，大概因为我突然闯入了他们的唯一的世界，他们觉得非常愤怒而惊慌了，但是等过许久他们并没有再放一枪。

读者诸位！你们读过这一段突破山林监视所警备线的冒险的记载，对于我的身份和职业，一定是要加以许多推测的。譬如，诸位首先就要怀疑我是什么山贼。是的，我以为这个推测是最合理的一个，普通的人当然不会走到这样僻塞的草莽之中。但是我却要驳问诸位：那里有过一丝不挂的山贼呢？而那里又有过连一件防身兵器都不曾携带的山贼呢？所以诸位的推测虽似犹非，真是虽不远而未中。其次，

诸位也许以为我是走私的恶汉,是的,诸位真聪明,在我认为是永远之乐土的山地背后,徒步约需六日的一个地方,的确有一处市面极其殷盛的县份,所以诸位这个推测,比缉私官还高明。然而倒可惜得很,我身上一无长物,一个只挂着一枚布片的走私犯,简直是不会使人相信的。诸位也许又要用善意来推测我,以为我该是精神不健全的人,长了什么疾病,关于精神的健全与否,我不敢断言,不过我倒敢断言,我既非长了躁郁症,更非痴呆症患者,至少因为我的描写叙述还井然有序,而不曾混乱。那么,诸位悯及我这个奇特的人物,或者还要更用善意来推测我,以为我是隐遁者;关于这个推测,我当然是受宠若惊,然而深愧自己没有这种福分,而且,这山地是以缺乏饮料水出名的,凡是行旅,都得携带几日用的饮料水才能入山,隐遁者之需要烟火并不亚于俗人,我纵是隐遁者,也不会到这甚至连饮料水都没有的山地来。既然连隐遁者也不是,诸位一定还要罗列出许多奇特的身份来加在我身上,譬如:猎户,采药商人,采伐地测量员,甚或外国军事侦探……之类。是的,我很感谢诸位,不过诸位权可不必再滥行推测了。对于诸位这种善意的恻隐我是非常感激的。但是我却不得不告诉诸位我只是一个到这山里来自杀的人。

读者诸位:对于一切都不要惊愕。从现在起,我要叙及我的生涯和图意自杀的经纬,所以我劝诸位千万不要惊愕。说来却是闲话,我很喜欢一篇五十个字的帝王纪的笔法。这篇帝王纪记载着古代的一个最有野心而最会办政治的美貌的女王,以及其波澜百折的生平。像这样一个女王的生平委诸史官,本可以写出五十卷的巨帙来,但是同时却也可以写作五十个字;那五十个字就是:“古时,有一个女王,她想借别的帝王的力量,成为最有权势的女王,可惜并没有找到这种帝王;她死了,同时她带走了她的王国。”至于我的生涯和意图自杀的经纬,也想写得紧练一些。当然,我还不止写作五十字,不过我纵然写作万言的珠玑文字,诸位还是以读这帝王纪的心境,来吟味我的文字才好。而且希望诸位切勿无故惊愕。

关于我的生涯，我可以简单地记述一下。但是这记述只是虚构的素材，恰如历史家以史材创造以前的历史，恰如匠人以材料创造屋舍，甚或恰如母亲以亡儿的玩具创造骨肉的爱情……一样，在诸位的思维里来创造我，是不能完全以我的叙述作根据的。现在我就说出我的生涯和意图自杀的经纬来。

我生于富豪之家。但是我不爱那种富豪门第里所蕴酿的腐馁的人生，所以在十四岁的时候，我就独自出来生活，我养成了崇高的感情和端正的美德，我磨练了自己，能以全能全灵献身给课求于我的义务。我从二十三岁就当了一名医生，所以我以为挽救别人的生命或解除别人的肉体的痛苦，就是我的义务。我娶了妻，妻是个美貌贤慧而爱情笃厚的女子，妻为我生了一个男孩子，这男孩子在我心目中是最爱的人，他很英俊，又很勇敢；这男孩子的存在，在我的生活上成了一个巨大的魅蛊。我领着一妻一子，过了十年勤朴精勉的日子，当孩子到八岁的时候，我们居然有一笔足可私设一处病院的积蓄了。于是我，辞了官职领着妻子在一个城里私设了一处病院。我们把我们的勤劳当作最大的快乐，把我们的生涯当作人类最高的幸福。当我四十岁的时候，孩子已经十七岁，他渐渐地会安慰我们夫妻的老境了。就在这幸福里，不幸却来临了。先是老妻死在流疫里，未出一年，孩子走在城外的桥上，桥梁突然塌下，也丧了生命。我很怀疑，这不意的灾害究竟是谁给我的呢？但是，我还毫不沮丧，还觉得能泰然自若地继续我的生涯，可是已经不能像从前那样对生活感到热烈的渴望了。在生存欲望稍为弛懈的危机里，我的病院便经营得失败了。半年之后，我将病院献给了一个慈善机关，成了一个赤贫的老人。是的，虽然才是四十二岁的壮年，我竟成为老人了。我旅行了几个地方，归来以后，我觉得自己无须再活下去，于是就完全失掉了生存的勇气。我抛开生平所积蓄的一切，徒跋了三天，在最后的那个市镇上花掉了最后一文钱，便奔向这山地来了。我是医生，知道生理构造，所以不忍用自己的力量来毁损自己，到这山地来，完全是为了把这生命交给自然。因为我认

为自然是我的唯一的归宿。

诸位！为叙述我的生涯，我用几百个字才敷衍出了上面这段文字，和那篇五十个字的帝王纪比较起来，真是不敢追随。不过现在为了将它改纂得洗练一些，我想简略成这样一段文字：“有一个人，很幸福，在四十岁以前伴着美貌的爱妻和聪明的爱儿，过着快活的生活，不幸爱妻和爱儿都相继死去，他失掉了生存的勇气，于是就想到山地里去自杀……”这样，诸位或者能得些要领也未可知。

不要嘲笑，一个人的平生若能紧缩成这样一段短文，毋宁说是幸福的。这恰如死者的墓铭一样；今世的人们则汇集了意匠的精华还要写些难解而炫饰的碣文。然而在远古时代，我们的祖先却非如此，他们只用石器的尖端，在石壁上刻雕一个十字或圆圈，用以追念死者。两相比较起来，毕竟是异曲同工而已。

叙说过我的生涯以后，我又觉得我太滥费自己的笔墨了，这样娶妻生子而追求生存的幸福。并非只容我一人独享，而是万人共通的人生，所以讲来也就未免要流于平凡。然而我所要讲的，倒是那段紧缩的文字中最后的二十个字：“他失掉了生存的勇气，于是就想到山地里去自杀……”从这里讲起，相信对于诸位是最方便的。

却说，当我四十二岁的春天，我便失掉了生活的勇气。

人这样灵长动物，因为在获得的范畴里过于酷使自己的精神，所以总要失掉一些什么的。有人失掉财产，有人失掉爱情，有人失掉一册心爱的稀覈书，而有人又失掉一次不会再开的盛宴……这种悲剧是造物特为人类设计的恶戏，犬或海豹当然不会遇到这种悲剧，这是因为它们没有在获得的范围里酷使自己的精神的关系。不过一切都可失掉，唯有生存的勇气却不可失掉，因为生存不是人类本身的，而是造物赐给人类的，生存而后才有人类，失掉生存的勇气也就如同要失掉人类一样了。再痛切一些来说：因为人类的生存非仅是人类自身的权利，同时还是造物的权利，所以失掉生存的勇气，也就等于超越了义务的界限，来滥用他人的权利一样，但是我却失掉生存的勇气

了。我要毁损未必属于我的生存，我要夺过造物的权利，来摆布自己的生命。诸位也许邪推这意志和行为是人类反抗造物的一种荣光，其实，在一切人类的罪恶里，也许唯有这项罪恶是最不可饶恕的。

爱妻紧握着我的手颈停止了最后的呼吸的时候，正是一个中午。这个善良无罪的女人，突然会这样死去，非但未掀起我的悲痛或影响得我的神志恍惚起来，简直使我空虚得一无感觉了。从来造物对于一个人的最后，总给安排下非常富于戏剧性的氛围。譬如：当霾迷的黄昏死在阴森的古宅里，或当暴雨的午夜死在无人的原野里之类。但是我的爱妻却非如此，她是死在了科学之殿堂的病院里，是死在了人类的至大的智慧里，而且是死在了白日朗朗的中午里的。我是病院的院长，在医术的潜修上自信尚敢自豪，自从她患了流疫，我便领着助手和看护妇，昼以继夜，以最高的技术和至上的爱情为她治疗，然而她却在那个白日朗朗的中午死去了。爱妻的最后非常从容，先整理了自己的装束，安排好自己生前未曾办完的几件小事，告诉了经她手安放的家具的位置，又用淡淡的口调对我们的孩子嘱咐了一番。最后，她要求我伸出手去；我伸出手去正想要握住她那象牙雕刻一般的手掌，我的手颈却被她捏住了。她突然变了颜色，说要对我忏悔。我很奇怪，爱妻平生没有作过一件错事，也没有怀过一回私心，究竟又有什么可以忏悔的呢？但是我不能阻止将死的爱妻的要求，我让她毫无顾忌地倾吐，于是她告诉我：她的第一件恨事就是未能死在我的后面。我佯装安慰她，并且问她还希望什么，她说：她要我递给她一杯冷水。我如嘱地递给她一杯冷水，她一如常人一样喝了下去，就静静地合上了两只眼睛。这副双目合闭的神情，和每天睡在我身旁的神情并无两样，所不同者，只有在粗黑而可爱的睫毛尖上溅着几滴泪珠而已。我知道，爱妻果真是死了，因为她平生是未曾流过一次眼泪的。

爱妻的尸体完全冷却了以后，我被我最信任的助手扶到邻室去了。助手问我对于爱妻的善后有什么嘱咐，我只淡淡地摇了摇头，他又问我有什么希望，我告诉他：我没有希望。我命令他倒关了门，将我

留在邻室里,就伏在窗上眺望起院庭里的风景来了。然而,诸位!谁能想到第二次的不幸的命运又到来了呢?未出三个月,我的男孩子便被压死在断桥下面了。又是一个中午,我正忙着为患者施行手术的时候,一具尸体却被抬到我的病院来了。我是名医,早年也曾执笔过成为学界之一大问题的论文,在手术台和遮光瓶之间苦练了几及二十年,在技术上从未有过一次过错,一般的世人都说由我的病院里不会抬出一具不幸的尸体去。这话虽然有些过誉,且爱妻却确是死在自己的病院里,然而自信还能当之无愧。不意这次却出现了尸体,而且这尸体就是我的爱儿,所差者只是从外面抬向里面来而已。诸位!想起来,人生虽没有不可解的幸福,却有不可解的灾难,诸位请设想当时的情况:那样一个像初开的植物一样的少年,走在桥上,桥身突然坍了下去,将他压得脑浆迸裂,成为一具血肉模糊的尸体,抬到了父亲的面前来,我当时能作什么感想呢?一切智慧都是为活着的人类预备的,至于我修得的科学技术也不能施与死人,不,假设我的爱儿若是罹患什么珍奇的病症而死,我一定还要加以解剖研究,为活着的人们谋求幸福。但是我的爱儿是因为可怕的偶然的不可思议而死的,我又会有什么办法呢?我相信,我的爱儿和神明一样,是没有一点罪恶的。那座桥已经被这城市的市民用了几十年,也来往渡过几万万人,然而就在这宇宙中唯一的空间和唯一的时间的交叉上,当我的爱儿走在上面的时候,便坍下去了。假设运命若是公平无私,我想绝对不会有这样的凶事。然而爱儿已经死掉却是不动的事实,至此,我连运命都不敢置信了。我该相信什么呢?我只可以相信一个无边无涯的大空虚了。那天,我停住手术,交给助手处置,草草地监督看护妇揩净了爱儿的血尸,又走到那间邻室去了。

爱妻与爱儿都死了。假若只以常识送走两具死尸,当然没有什么悲痛,但是我却不得不因此吟味起我的生涯来。吟味之余,我觉得我虽然偶遭凶事,还需要泰然无事地活下去;但是这恐怖的生涯中,我却渐渐地失掉生存的勇气了。

其后半年,我尽量改变自己,也小心翼翼地试嗜过几次享乐的生活,譬如:邂逅一个艳名噪世的美人,享用高价的珍酒,甚至曾想在麻药里挽回生存的勇气,然而一切都归于徒劳,结果,我的病院也经营得失败了。其后,我又出去旅行,及至回到家里来,又计划用学问来麻醉自己,着手执笔十年前未曾完结的一篇关于细菌学的论文,可是也未成功,我觉得我的论文纵能唤起举世的舆论,对于这种在空虚里战栗着的生活,又能有什么补救呢?因此,我将经营十载的病院献给了一个慈善机关,就在那城市里的一座小楼顶上蛰居起来了。

诸位!直到我蛰居在小楼顶上,我还未尝意图自杀。因为那时我还没有体验到比这更恐怖的世界。诸位!一个人追求幸福是自私的,但是若不能追求幸福,而实践这种自私,人类也许就要失去自身的尊严。诸位一定排斥我的论旨,讽我为自私的动物,不过诸位的驳词假若这样飞跃,那么我是要卑弃诸位为伪善的。一个人不能和他的周围断绝关系,然而一个人绝对不是周围,他的任务唯有对周围尽能尽善而已。我是科学者,我是医生,我写过不算太小的论文……如此说来,我不但追求了自己的幸福,对周围也曾经尽能尽善了。但是我却遭遇了这样的命运。如今,我的一切都完结了。

我已经不愿再用太多的笔墨来介绍那座小楼,因为那是我的生命的囚室,说来也不会太有兴趣:所谓小楼,只是一座大建筑上附带的瞭望台,孤零零地伸在干燥的空气里,由楼窗望出去,不但可以看见附近的市街,还能将周围的山峦和幻变无常的自然风光也收在眼里。恰如前述,我已经把病院献给那个慈善团体,那个慈善团体为了报答我的好意,特意为我设了一席闲职,每月支给一笔报酬,还派了一名用人来侍候我,所以我的生活,只是领着那笔报酬,天天吩咐用人给我烧两次饭,余闲的时候,关在小楼里,坐在一张旧椅子上,呆若木鸡,而一任时间在我身边流过去而已。我常想:在无限的空间里,我的肉身只是一块结石,在无限的时间里,我的生命感也只是一条微流,谁也不该使我灭亡,而谁又都能使我灭亡。我如果稍为懂些谐谑,

我可以用两只手扼住自己的喉头，而杀掉了自己；可是我未这么作，我只是静静地坐在无限的虚空里。

这样，我又过了三个月。朝夕迭替，日月流逝，由小楼窗望着不变的自然风光，不，不变而永远不同的自然风光，说这三个月短促得是极限的瞬间也可，说这三个月是极限的永远也可，总之，是三个月而已。

我和外界断绝了关系，虽然有金钱和用人来延长我的生命，可是这些并非出乎我的要求，纵即是没有金钱的来源，而用人也不来侍候我，我也决不会走下小楼去和世人索取任何一些什么。在第二个月开始的时候，我的头发和指甲都长出来了，然而我却无心加以调理。从这时起，我在小楼上自设了便器，连便溺都和食桌混在一起了。

到第三个月最末的一天，突然有一个青年来拜访我，我半睁着眼看去，才知道是我的一个门生。

他是最信任的一个青年，二十六岁的时候，就提出了学位论文，虽然大遭失败，未曾获得学位，但是那锐敏而清澈的头脑，却买得了许多医学界宿耆的杞忧，尔来他还继续努力不息，对于科学发挥着献身的精神。他的箴言是：死亡不能裁判人类，而人类才是死亡的裁判者。世间都以为他将来一定能祖述师业，而继续完成我的研究工作。二年来，他在一处海滨的研究所里，研究由咸水鱼的骨髓里抽制肠胃障碍的特效药，虽然尚未发表，似乎已经唤起斯界的注意了。这次听说了我的遭遇，才赶到我这里来。往时曾以崇高理想为联系而互相提携的师生，如今，就在这小楼顶上会见了。

他在我的地板上住了三天，一直窥探着我的精神，不曾说出他的要求来，在第四天傍晚，才对我说明了此行的目的。原来他想继承我的未完成的研究工作，自己着手整理出来公表给世间。“好！你尽管拿去罢。”我当时就这样答应了他。自从我搬到小楼上，我的藏书和研究资料以及未完成的研究记录，也都献给那个慈善团体，所以我立刻给他写了一封介绍信，让他到那个慈善团体去取。

但是，取来研究资料和未完成的研究记录，他还要我指示出我的研究体系以及在记录中未曾记载的几个关键来。他跪在地板上，铺开了五大木箱的研究记录，讯此问彼，用哀求的眼光望着我，要我为他解答几处疑案。

诸位，我不敢夸耀我的研究是什么伟业，但是只要我用三言两语道出记录上未曾记载的几个关键，对于人类至少尚不失为一个新的发现；但是五大木箱记录虽满涂着我二十年来的心血，现在映在我的眼里，却只是一堆废纸，我为什么还要强为蛇足，来给人类留下点缀这大空虚的赘物呢？所以直至我的门生用一辆马车拉走了我的研究记录，我始终是一言未发的。我从那时起便怀疑一切了。我怀疑我的门生，怀疑我的研究记录，怀疑我所暗记的几个关键，怀疑我的门生是否真会完成这研究工作，怀疑这研究是否真会对别人有什么用处，怀疑这件研究工作是否真是我半生的业绩……结果甚至怀疑到我的门生是否真拿走了我的研究记录。

门生拿走了我的研究记录以后，又过了十天的一个夜晚，终于那个可怕的夜晚到来了，诸位！这就是我到山林监视所下面山道上的前四天，一个太阴亏陷得不可思议的夜晚。

我先对所住的小楼怀疑起来，继而对坐在小楼顶上怀疑着一切的自己也怀疑起来，小楼和自己这个物体的空间的构成，这个神学的恍惚的时间的交错，这究竟是什么呢？是的，一切都是实在，青石板一样的夜空，视野以外的天体，不，不必向那么远的地方去找实在，纵即目前的一张桌子，一副茶器，一根火柴……没有一件不是实在，实在组成了空间，人们在这空间之中生死，又以生死截断了时间，来敷衍着所谓历史，这就是世界。啊！世界！世界又该是什么呢？诸位不要以为我在那里作着什么哲学的冥想，我只是觉得世界非常奇怪，而顺便看到一些周围的事物而已。我想了整个的夜晚，在拂晓的时候，恰像进入了梦游状态一样，便拖着鞋由那间小楼顶逃出来了。我没有带一件什物，薄衣勉强可以抵住拂晓的冷风，我稍为觉到了战栗；久闭

的园门上横着铁门，我用尽浑身的力量拉开它，便走了出来了。其后三日，我已经身无一物，潜入山林监视所下面的山道了。当潜入山道那天早晨，我在那个最后的市镇上吃过一点食物，其后，我便进了这永远的乐土。突破这山林监视所的警备线以后，我的企图便要完全实现了。

读者诸位！没有进过山林的人，是不会理解我的故事的，然而纵即进过山林的人，又怎会理解我的故事呢？世间尽有携着天幕和猎枪走进山林去的好事者，而谁曾带着空腹和绝望进过山林呢？好在诸位的理解与否既无关于我的生涯，更无关于我的故事，倒不足使我过虑。诸位！世人的区区的理解对我又会有什么用处呢？

到夜里，暗无月色，我借着由古树的树梢间透过来的稀寥的星光，在崎岖的山路摸索前进，没有不吉，也没有祥兆，没有生，也没有死，没有瞬间，也没有永远，生命尚且无足使我眷恋，一切都成为无边的空虚了。所幸生命的余润还能使我呼吸或行动，我只是在最后的一刻之先，这样呼吸或行动着而已。环视周围，除了参天的树干，就是奇突的巨岩，在无光的涩夜里，伸着梦幻的黑影。草莽间，不知名的秋虫乱鸣不已，因为空气非常干燥；这些虫鸣声像猫爪攀搔磁器时所发出的不快的声音，滞涩地振荡在空气里。时而有猫头鹰在树上的密叶间吼叫，未久，又有野狼在远处的山涧里饿嚎，这些声音偶而寂静下去，便是风声由万尺的高空上扫下来，撼动山道两旁的古木，发着使人发毛悚然的音响。可是这片森罗的夜景，对于我既不能升华为喜悦，更不能沉降为恐怖，我只是无目的地向前走。浮世的人们有时在自然里发见自己，有时在自然里溶化自己，然而我怎会有这种妙术呢？我只是向前摸索着前进而已。大概是午夜以后罢，我终于未受到虫兽的袭击走完这条山路而到了一座山峰的顶巅。躲开遮眼的古树，我才看见了群星棋列的大空。在这夜里我完全失掉时间的观念了，我忽而觉得自己是沉溺在太古的神秘的暗夜里，又忽而觉得自己是飞跃在无限的未知的暗夜里，我的精神流离了，我的血液溃走了，我是一只寿命

只有三个钟头的昆虫,我又是一块与宇宙共在而决不被风化的岩石……我就在这种和人间界完全对跖的真实里,攀上了这山峰。

这夜,我睡在这山峰上,高空在岩石上反映出惨青色的光来。那些徘徊在墓场上的凶神似的群峦,以及在山峰下面描着模糊的轮廓的树海……便成了我的帷帐。我不知道这里是海拔一千几百尺的高地,我呼吸着稀薄的空气,而昏沉沉地睡下去了。在睡前,我抚摩过自己的脚掌,那时才知道脚掌被乱石穿得血漓漓的了。

高山上没有露水。翌朝,我被干燥的喉头烧得睁开了眼睛。

读者诸位!假设这里有一个全智全能的圣贤,他果真能用冷静的眼光来看一个崭新的物象而毫不惊愕吗?不,有的圣贤只会赞美自己的田园,有的圣贤只会执着别人的教义,他们是最怕崭新的物象使他们惊愕的。

我不是圣贤,当翌朝睁开眼睛以后,我立刻对这美丽的晨景惊愕起来了。我惊愕着,竟完全忘了我所设定的自杀计划,更忘了这里是海拔一千几百尺的山地。我看见蒙蒙的朝云浮在脚下的峻崖附近,沿着喷火口附近的流砂和玄武岩的阶段,轻轻地飘了过去。未久,干燥的朝风吹过我的鼻孔,黎明时的橙黄的气氲升上来了。最初,这气氲还很淡薄,不久,便渐渐地浓厚起来,一刻之间,就将天空染成了碧绿色,昨夜以来闪若宝石的星影都消踪敛迹了。太阳由东方的山峦间射出来,给每个峰丘留下了半面阴影,这片在几个钟头前还阴惨得像孤独地狱的山地,在一瞬间就化为如诗似绘的晨景了。无边的树海间,飞绕着群鸟,云朵片片地移动在常青松或榧树上,风吹过来,恰像发着微微的细语。绀碧的天空突然上升,山间骤见明朗起来,好像是春光来到了被寒冬久封的花园。黑色的溶岩横在我的脚下,间或有艳丽的赤砂和雪白的风化面混在其中,代辩着自然的伟大的神技,我打开胸膛来呼吸,不知因为什么竟陶醉在这青春的气息里,顿时觉得是造物的神通力苏生了这广大的世界。啊!读者诸位!人类毕竟是有一种超越了眼泪的快美感的,我在这干燥的朝气里,就满尝了这快美

感。不过诸位切不要以为我是谛念了我的自杀计划。我只是说：神为人类的喜悦造了世界，在这里，一棵树，一片光，甚或是一块岩石，似乎都是为了通过这喜悦而走到无尽的未来去的。假设我若是未曾计划过自杀的人，我真想在这神所造的喜悦里永远传流下自己的生命去了。

那天，我依然向前蓦进，前日以来的空腹感和清爽的清晨的印象，使我的全身轻快起来，反而觉得脚下走得更快了。中午以后，气压低下来，我简直是在云块里穿动着，但是我往前走，有时，我坐在焦热的岩石上休憩，我想：这与其说是寻找死亡，毋宁说是向纯粹的不可知的世界突进着。但是一个人能意识地走向不可知的世界，毕竟这世界还是可知的。不过这可知的世界里又有我的什么呢？……这样的自问自答反复在我的胸间，未几，便到了黄昏。

蚊虻蛰咬了我的周身，除了腋下和股里，都浮肿起来了。黄昏以后，我走到了一处岩窟的入口。我望了一望前程，蒙蒙地飘着浓雾，我便决心在岩窟的入口度夜了。

这个夜晚，仍然和前夜一样，但是神志却比前夜更为清楚。离开净世，走上这海拔千余尺的高地，人类的思索也许是要被自然的条件来规定的。读者诸位！我该怎样来描写这走入山地的第二夜的精神状态呢？诸位请想像一下：一个计划自杀的四十三岁的壮年，躺在千古的深山里开始他的思索，他该想些什么呢？夜深下去了，山间的雾气横荡在静谧的大空中，群星闪闪，此外一无光明。空气是纯粹的。偶尔有风声和山兽的咆吼声清澈而低微地撞在凸凹的岩石面上。浸在黑暗里的峰丘，都溶化在夜里了。风还很执拗，吹着群树的枝梢。我思索了片刻，抬头望去，又看见昨夜在那山峰上凝视了半夜的星子，我不懂得天文学，也不能叫出这颗星的名字来。但是这颗星子对我却非常熟稔。我在前夜看见过它，在小楼顶上蛰居的时候看见过它，伴着已故的爱妻在铺满青石的院子里乘凉的时候看见过它，作医科大学学生的时候看见过它，甚至童年在父亲房前的石砌上幻想的时候

也看见过它。啊！一种调和的，不易的秩序指导着它，支配着它，恰像特意为我在天空里闪耀了这些年一样，在无限的空间和无限的时间里，永久让我用赏叹的眼睛望着它。是的，不仅是它，其他的星，不，太阳和太阴，云雾和风雨，山川和草木，啊！这森罗的万象，对我这不幸的人子，曾经颁下了多少永远的爱情呢？这些笃爱而永远的一切，像炽烈的炬火，将我的喜怒哀乐置之度外，照耀着我的生命。啊！在一个能够理解真实的人看来，森罗万象该是多大的道场呢！不，该是多大的飨宴呢！人类也许是一个不幸的疑问，而人生亦然，可是为了窥探真实，为了听取超乎言语的至大的神旨，人类还需要献出更多的纯情和真挚的灵魂来。有眼也未必能看，有耳也未必能闻，可是聪明的人类却在盲聋之中就以为见闻了真实，盲聋的见闻其本身是不得不成为疑问的。那星子，不，星子以外的森罗万象，都有另外的实体，这实体都要传给我们至大的神旨，为听得这神旨，看见这实体，我们还需要更多的纯情和真挚的灵魂……“星子，不，森罗万象，在不易的地上和永恒的苍穹之间，显出你那真实的光辉来！”我卧在岩窟的入口，竟这样喊叫起来了：“星子不会陨坠！太阳不会失掉光！太阴不会有比盈亏更不可解的变化！地上也决不会被佯伪的人类占满，但是人类是否还真有真实，但看人类是否还真有纯情和真挚的灵魂！”

我在这夜里，不知为了什么，竟成一个东洋的观照者了。我沉在冥想之中，这冥想的不动性不是嗜眠状态，而是生命的集注和爱情的积蓄。这安静的冥想净化了不实的精神，高扬了实观的能力，扩大了我的魂的轮廓，更引起了我的无可抑止的某种野心。我想：我如此想下去，我的自杀计划也许要被不可知的伟力抹杀了。是的，对于死的无自觉的努力，永远是要招来造物的不悦的。因为这种努力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对生的自觉的执着耗费着更大的心魂。生！至高至大的喜悦，高临于一切之上的王者，由受难和疾病里逃脱出来的解放和快愈！诸位！疯狂了。我由岩窟入口跳了出去，两手撼动在无边的黑暗里，大声向我的未知疾呼起来，声音撞在谷间，等过许久，才寂寞下

去。诸位！我疯狂了，一切都为我镇慑住了。

读者诸位，对于世间的睿智，我非常怀疑。除非是不可抗议的真实，我是不敢肯诺的。真实是永远随伴着生的。尔来，我果真体验过真实吗？不！在酸类和实验管里过去的生活不是真实，在医学上为别人谋了幸福不是真实，我的爱妻和爱儿给我的悲哀也不是真实，而将经营了十年的医院献给了慈善机关之类的奇行，又能是什么真实呢？我的偶像，我的思想，我的技术，我的满是苦斗之痕迹的颜面，那一种是真实呢？想起来，我该是多大的罪人呢？对于死的努力，媚态，着想，甚或意志的一闪……无论是自觉的与否，都是最大的罪恶，而我竟能用煞有介事的智慧欺掩这罪恶，我该怎样来赎罪呢？

读者诸位！假若把我在那天夜里的情形再详细地告诉你们，这纸数是不够的。总之，我像悟道的异端者一样苦坐了一夜，第二天清晨，在朝阳朦胧中，就转身走上归路了。

三天以来的空腹，还未能使我软弱，我是非常感谢造物的。但是，我对人间的果腹感却有些渴望了。我想摘一只野草放在口里，又想剥一片树皮塞在口里，提着空腹向前急行。午后，我走到了入山后第一夜露宿过的那个山峰。回头一望，我才知道我在半天之中，就走完了昨天一昼夜的行程。但是我不愿意休憩，我想如若可能的话，可以在这个夜晚走完两天来的道路。结果，果然如愿以偿，在午夜以后，便走到山林监视所下面的山道入口了。

喜悦！最大的喜悦，人间虽然再没有我所有的一件东西，可是我能回到人间去是喜悦的。我站在山道入口的地方，眺望着沉在暗夜里的大平原，没有一丝人息，没有一点灯火，可是我却幻见了为我设备下的那个完美而幸福的世界。我看见我的研究室，看见了我的未完的研究记录，看见了并葬着妻儿的墓地，看见了用体臭引诱着每个男人的少女，看见了红灯下的琥珀色的酒樽，啊！一切都被我看见了……我定睛凝望这黑暗，用奢欲的目光搜寻，抬头望去，在群星之间，便找到了一点火光。啊！那就是山林监视所。篝火将熄，余烬还发着昏热

的暖光，我未加思索地，便奔向那里跑去了。

我爬上五十尺高的石岬，胸前和两手的筋肉完全撕破了。及至攀上篝火的余烬旁边，全身酸累得几乎不能动弹，竟像一匹被猎户苦追的小兽一样坍倒在那里了。我憩了一刻，神志才稍见清醒过来，于是就匍匐着挨近了山林监视所。

久远的人间的气息，半燃着的兽油灯……一切对我都是一个喜悦。我支起身子来，伏上挂着布帘的窗子上，向屋里窥望。正要把上额部贴在上面向里面看个仔细的时候，一声枪响，便打在我的左侧胸部上了。原来我爬上石岬的时候，警备员已经发觉，因为是在深夜，以为是饥饿的野兽到附近来觅食，所以没有出来追击，但是在屋里却有了准备，当时我在窗上一望，他们并未分辨出是人是兽，便由里面开了一枪。我由窗上跌下来，便昏迷不醒了。

当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黎明以后，不知是什么时候，我已经被抬在屋里，躺在了一张汗腥味的木床上了。黎明的白光和将熄的兽油灯光照着屋里的一切，那些猎具，皮衣，炊爨用的食具之类，都清清楚楚地映在我的眼里，杀伐的氛围之中，还洋溢着浓厚的人息，墙壁上，用炭条满涂着各种戏画，有裸身的女人，有拙卑的花朵，还有荒唐的文字……在这些戏画的一旁，划着一面数字，一眼望去，便知道是为了代替日历才划在那里的。在这些数字的前半部分，每个数字上都划着一个十字，为的是表示这天已经过去了的意思，我睁眼望去，一个高身挺的中年人正在九月的第一个数字上划了一个十字，表示今天已经是九月一日了。这个中年人看见我醒来，急忙转过身子，神色诧异地望着我。他是个顽强的中年人，一看便知道是常年生活在山里的人，头部和四肢都长得很大，皮肤是青铜色，发毛也很短。他好像很怕我，并不想和我说话，只是凝视着我的胸部。这时，我才注意到了我的枪伤。用手一摸，原来他们已经用一件旧衣裳当作绷带，给我施行了应急处置，这样临时的救护，因为微生物的感染力立刻会夺去我的生命也未可知，我本来应该非常担心，可是我很泰然，我只是微笑地望着

他。过了许久,他才告诉我,他的同伴已经到那个市镇上去请医生,大概得晚上才能伴同医生来到这里;又告诉我:在医生来到这里之先要安静一些;最后,他问我要什么,我善意地微笑着告诉他:我希望喝一杯冷水。

(录自《归乡》,新京艺文书房,1943年11月初版)

遗 书

爵 青

我和年青的朋友齐龄丢开坐过三昼夜的火车，由陆路奔向他的故乡去了。一带是岖崎的谷道，按里程来说，我们所坐的马车跑半天就可以到他的故乡，可是只套了一头鼠色小马的马车，一旦跑进谷道，竟迟迟不前，我们知道，这途程无论如何得需要一个整天了。我们骤然离开轰闹的火车，坐着这样一辆旧马车，跑进古木苍然的谷道，心情变得非常奇妙。只有山风的狂啸声和马蹄撞在石径上的音响，伴着我们的行程，更时时使我们感到一股不吉的阴森气。

车夫是个寡言的老人，除了当我们订雇车子的当时颌首应诺过两声，一直还未和我们交谈过一句话。他穿着黄色的大衣，活似一个幻界的恶魔，用肥大的身躯遮住我们的视线，一切山间的风景，都是从他的腋下透到我们的眼里，这情景很像地狱的使者领着亡灵默默无言地离开地上一样。

“我们在今天黄昏以前能到吗？”日已中午，道旁的每棵古柏，在自己的根部都印着一块紫色的影子，我担心今夜会到不了他的故乡，所以这样问了一句。

齐龄张着虚无的大眼睛，只是盯着道旁飞过去的怪岩和草丛，脸上浮着一层灰白色的油脂：“今天无论怎样也得到家。因为这次二十四岁的生日是必须得在伯父的膝下过去的。同时，明天清晨我们还得起身去赴舍妹的婚礼；并且，在后天我们一定得到矿山现地，立刻卖掉那矿山。”

山风啸得很利害。他的声音若断若续；不过他那惯有的金属性的

声音,还能清清楚楚地使我听见。

那天是八月二十六日,正是他的生辰。二十七日,他的妹妹在离他的故乡不远的县城里结婚,他们兄妹相隔六年未曾谋面,所以他势必要参加妹妹的婚礼。二十八日,他要顺便赶到他所有的一座矿山现地。这矿山在那县城城外,是一座尚未开采的煤矿,由于我的斡旋,他和一个企业家约定当天在矿山现地会见,一同检点实地的情况,预定把这矿山卖给那企业家。在办这两件事以前,他须要在二十六日那天奔到伯父跟前,去过他的二十四岁的生辰。他已经六年未曾回到故乡,岁月和流水一样,使他在外面过了五次生辰。而这次生辰却必须赶到伯父那里去过。因为在这一次生辰,他可以看见父亲逝世时留给他的遗书。他父亲是在十八年前,当二十四岁时,留下他们兄妹死去的;他是个长年流浪在外的孤儿。

这样写来,也许读者要有无谓的猜疑。其实,在未阐明他的身世以前,这种猜疑毋宁说是当然的。齐龄的父亲是在十八年前因为精神的不安而自杀的。那时,他六岁,他的妹妹四岁。他的父亲在临终时,将他们兄妹交给了他们的伯父;因为他们的母亲在先此二年也去世了。他们成为无父无母的孤儿,是不得不落在伯父手里的。随着他们到伯父手里的,还有一封遗书和一座矿山的执照。他们的父亲是个奇人,在生前的最后二年,荡尽了自己的青春和祖遗的财产,又失掉了年轻时娶得的妻子,不知为了什么重大的精神不安,便自己结束了自己。他的自杀似乎完全是计划的诡奇的冒险;而最耐人寻味的,就是留给他的遗书。当时,在这遗书之外,本来还有一纸遗嘱留给他们的伯父,在这遗嘱里,就明示着这封遗书的处理方法——就是在齐龄二十四岁的生辰才可以拆看这封遗信,在拆看遗书的同时,就将那矿山的执照交给他。一如遗嘱所示,这奇怪的遗书随着他们的年龄就被保存在伯父的手里了。及至青年期,他渐渐忘掉了父亲的面影,也忘掉了遗书,要求他的伯父供给学资,就到外地求学去了。他在地住过六年,在这期间,妹妹离开伯父到县城里,和一个男人同居去了。如此

他终于挨到了二十四岁的生辰，这样急忙结束了外面的生活，要赶回到伯父那里去了。此次归来，主要是为拆看遗书，同时，因为妹妹恰好预定在生辰的翌日和那男子举行婚礼，他还要借机给这双幸福的夫妇致贺，而且，他想由伯父手里得来矿山的执照，立刻就卖给那个我所认识的企业家，所以顺便也要求了我同行，约定双方在妹妹的婚礼翌日，在矿山现地会见。我们为奔向他的故乡，已经坐过三昼夜的火车，如今又坐着马车走进谷道来了。

齐龄承受过这样一位父亲的遗质，平素的性格也是非常奇特的。我和他结识，还是在他作学生的时候，尔来数年，我详细地观察了他的性格。他长着纤细优雅的体格，脸上总浮着一层灰白色的油脂，虽然从不以容饰耀人，却总穿着端整的服装，稍微有些玄学的臭味，很懂得礼貌，说话时，只催动一下嘴唇，恒不发出一丝笑容来。他自己常说 he 自己是愚钝而过敏，当然，愚钝等于无力，无力的人都是过敏的。作起事来非常认真，甚至有些顽固之嫌，同时，不为乡愁和生疏的环境所苦，倒能用冷静的天性征服了一些。他总抑压自己的感情，不让它流露到外面来，内心有时充满过敏的疑惑，则佯装泰然自若，而有着一派真挚可亲的气概。有一点嫌恶别人，又有一点喜欢独居，所以要在宴会和社交上看见他的影子，是比拜窥一个帝王还困难的。不过他假设若有意出头露面，倒能博得万人的好感。但是对于女性，却永远不表示慕意。他喜爱礼貌端正的生活样式，又是个读书家，在读书里，尤其爱好高贵的世界的描写，例如，宫庭，古神话，贵妇女或典雅的游园之类，因为这些记述非常合乎他那高雅细致的性格。总之，在性格学上所谓的微细感的冷情贵族型，正是他的形容语。无论何时，只要侧首向他一望，那狭高的鼻准和颞颥上的青色静脉，就代辩着他的性格。在谷道里，他的面孔恰像在水晶体背后浮动着一围气氲，这团神秘的气氲，就在阳光和树阴之间忽明忽暗着。

“今天夜间读到那奇异的遗书，明天去赴令妹的婚礼，宿过一夜就到矿山。不过矿山的买卖若是成立，你得到一笔钱，想怎么处置

呢？”车身开入了一条较宽的谷道，道旁开着将谢的艳花，我一面望着这空谷无人的风景，一面说。

他习惯地撅了撅嘴唇：“想置一座幽静的住宅。在事前，先拨出一部分来旅行。”

他似乎毫无真意来回答我。

“大概是一笔大款子罢？”我问。

一只野麋由车前跑了过去。

“倒不太多。”他转过头来，用绿得镇人的大眼睛望着我，“金钱有得恰到好处，一个人才能幸福。”

“那样说来，今天是你最幸福的日子了。你可以看到令尊的遗书，更可以得到一笔钱。”

“但是，我觉得那遗书的问题有些可怕。”

“为什么？”我惊讶地问。

“谁保得这遗书不留给我不幸呢？”他心平气静地说。

“怎么？你觉得这遗书要有什么变故吗？”

谷道里突然静下来，只有铿锵作响的马蹄声。

“父亲也是在我这年纪自杀的，父亲特别让我在二十四岁生辰的今天读这遗书，这显然是一个恶作剧。他试验我在二十四岁时会想什么，会怎样生活，他已经死了十八年，可是他还留下这样的机会来批判我。在几个钟头以后，我在伯父面前就要读到这封久待的遗书，”他又习惯地撅了撅嘴唇，“我的人生也许在一刻之间就会发生变化也未可知。”

“令尊是为什么自杀的呢？”我问。

“还不太详细，伯父说，等我拆看遗书的时候，才告诉我父亲自杀的实情。”

“真奇怪，令尊留给你这封遗书是为了什么呢？”

“大概总不外是要拷问我的生活罢！他的意思也许就是：我在你这样的年龄自杀了；但看你怎样冲破这个关门！”

我起始才觉到和他结识数年，他时常忧郁不宁的原因：“你以为这封遗书对你这么重大吗？”

“重大，非常重大。也许我今天就会萌生自杀的念头。”

曾记得，那天在谷道里，这就是他最后的一句话；其后，我们一任迟迟的马车拖向他的故乡去了。中午以后，天气非常晴朗，碧蓝色的天空被夹在两峰的空隙间；假设前程上若有一个有趣的地方等待着我们，我们真想破喉一唱了。幽邃清澈的谷道以及谷道旁的奇木珍草，坐着马车跑过去，恰像是徉游在极乐的边缘上一样。可是我们没有这样的心绪，我们被身穿黄色大衣的车夫领导着，恰像要离开地上的亡灵，随着这地狱派来的使者，奔向这年青朋友的故乡去了。

那天黄昏，我们到了他的故乡。他的故乡是一处离县城有半天路程的市镇，因为是黄昏时分，这人烟稀少的市镇整个地沉淀在浓雾里了。不吉的感觉时时袭来，我们像是走进了地狱的入口一样，身上不时地战栗着。

他家是一座破得很厉害的旧宅。在他家中，我们用过晚饭，便到了拆看遗书的时候。一直到用完晚饭，我还没有看见从来他口口声称的伯父，只见他到内宅的客厅去过两次，据他说是给他的伯父问安去了。至于饭则完全是由一个驼背的老仆出来侍候的。至此，我才知道：他的伯父是一个长年身患中风的病人，只躺在内厅里度日，家事则由这老仆照料，主仆这样相依过活，已经有十年之久了。在这样一座旧宅里，住着患中风的主人和驼背的老仆，想起来，愈觉得这家族之间的阴森的气氛扑到身上来了。

却说，我们终于要拆看遗书了。

我们悉悉地穿过阴暗无光的回廊，在各处听着土鼠啮咬木器的声音。互相不发一语，走进了他伯父所住的内厅。

时候已是夜间八点，暗夜锁住这座旧宅，因为全宅都点用油灯，整个的宅子只是一团漆黑。在这团漆黑的尽头，点着一盏殷红色的油

灯,这便是他的伯父的居屋。油灯在黑暗里描出一个圆晕来,我努力定睛之后,才看出了这中风老人的面孔。他满脸是深得像沟壑一样的皱纹,有双无神的老眼,抽得很紧的嘴角频频痉挛不已,无疑是颜面神经在苦恼着这老人。这老人坐在油灯的圆晕里,让直大的鼻准在脸上投下了一块暗影,看见我们走到跟前,只睁了睁眼睛,还是凝然不动地坐在那张特制的交椅上。

齐龄把我介绍给这老人,这老人只轻轻地点了点头。

“这是你父亲的遗书。”老人用下颚指着桌上的一个信封说,意外地声音却很宏亮。

信封被时光熏得变成灰黄色,被折磨过的隅角代辩着它确实有过十几年的岁月了。在皮面上写着“龄儿启读”四个草率的小字,在昏暗的灯光下,这封信显得非常奇妙。

齐龄似乎被什么巨大的力量镇慑住了,颜色非常紧张,只是望着这封不知是福是祸的遗书,不敢伸手去动。

老人又催促了一遍:“这是你父亲的遗书,今天是你二十四岁的生辰,你可以拆看这封遗书了。”

空气非常沉闷,周围没有一丝动静,只有灯芯被室外刮来的秋风摇曳得忽明忽暗。

齐龄未曾口发一言,踟蹰了许久,才颤抖着右手拿过来那封信。

封内只有一张普通的信笺,因为年久的关系,封皮已经脆弱不已,毫未费力地撕下封口,信笺便露出来了。齐龄背着灯光读过一遍,就失神地扔在了桌面上。

信笺也早熏成灰黑色了。我窃自望去,只见那上面写着稀稀的几行草字:

龄儿:我现在弃你而去,真是不慈之父。人生无处不是灿然的王国和无限的广袤,然而倘无精神的笏杖,人生之中有什么该是你的呢?利铠穿尽,世界像贪婪的猛禽袭我而来,崇高的祈愿已无用了,我脱下它来,留给你在我的年纪再穿在身上。父示。

这恶魔的经文立刻使我们茫然了。在十八年前自尽的狂人，当血肉都化作泥水的今日，还留下这样的暴言威胁他的后嗣，该怎样解释这问题呢？

这样，齐龄待望多年的遗书的神秘，完全成为事实露在他的面前了。我要窥视他的精神的变化，可是由灯光中望去，他似乎毫未感动。

沉默过许久以后，他的伯父讲起这十八年前自尽的狂人来。

据说：这个在二十四岁就自尽了的人，在少年时代是个性质非常暴虐的人。在家中，不断地设法迫害父母，称自己的父亲为贱民，称自己的母亲为娼妇，时常声称要出去旅行，便对父亲强索金钱，所以他在家中的时候，家庭的生活未曾有过一刻是安宁无事的。他吸烟，而且吸得很厉害，时常嘴角衔着烟，作出歪面孔来，强虏母亲的钱袋。并且在外面拉下许多债务，父亲若不代他偿还，他便盗出家中的银器和书画去补偿。这样，气死了父母，在十八岁的时候，因为和外面的女人滥交，使一个女人怀了孕，于是就离开了家庭。在离开家庭的时候，他得到了一个结论，就是，自己异于常人，所以不能过普通人的生活。但是，一旦离开家庭，他却前后判若两人了。他自制自己，成了一个礼貌端正的青年，并且长于交际，不但在同性之间如此，就是在异性之间也成了众人倾慕的人物。就在从家走出的这年，他和那女人之间生了齐龄。在这时期，他的丰貌非常奇怪，瘠细多骨的体格，长大的面庞，全身发挥着一种冷静而强硬的表情。态度有些横暴，不过却常低着头，满像一副贵族的风度。他低声和人谈话。有时惯用夸张奇突的表现，但是谈话拖长，就像由谈话中抽出了思想一样，谈得千头万绪无始无终了。他不拘于别人的质问，总谈一些抽象的事物，这些事物由他口中吐出来，更显得他的生命是充满了冷淡和疲劳。由这冷淡和疲劳，很可以看出他的内部的绝望和分裂来；他未曾为衣食生活过一天，可是也没有一件成功的行为，因其如此，他有时竟也暗暗地落过泪，他几乎完全不懂得谐谑，他常说：“世界是我独自的舞台。”因为这种想法，他似乎未曾有一个挚友。对男友如此，对女友也不例外；他不

曾真实地恋爱,但是却像饥兽一样贪图过异性的肉体,在这种情形之下,他的人生竟完全成为技术与伪装的混合物了。所以他有时佯装超越了别人,而作着圣者的面孔,突然地说:“世界的人们怎会见到我的真实呢?”这样,生了齐龄的妹妹,其后又过了二三年,他的妻子便死去了。后来他忽然孤独起来,变成一个神经质的人物,忍耐力和精神的作业能力著见减退,生活完全失掉集中的目的了。那时他开始涉猎一些苦涩无味的哲学和诗作之类,浮士德被译为我们的文字也是在当时,他非常酷爱悲剧第一部第一句的:“我彻底地学过了哲学,医学,法律学和神学。”他觉得自己和浮士德一样;他根绝了一切的嗜好,有时甚至连洗澡和梳理头发都需要人们来强制,他茫然地沉思,在沉思之中,似乎对自己的希望感到了一抹强烈的幻灭。就在这时,他领着一子一女回到故乡来了,到家中的第七日,留下那封遗书和一纸矿山的执照——这是他的亡妻的财产,在天还未明的炎夏的早晨,摄用过度的安眠药自杀了。不过若据伯父的断语,他很谅解这兄弟,他对齐龄说:“你的父亲真是好人,他的性质里深蕴着良知和俗人难解的真质。”至今,这个兄长还很怀念着在发狂中死去的兄弟。

齐龄的伯父这样谈过他的父亲的事迹,将是夜半的时候了。秋夜的寒风侵入肌肤,时时吹来,摇曳油灯。齐龄仰着头,翻弄着空虚的眼睛,似乎看见自己父亲的魂灵由半天落下来了一样,面上显出了恐怖的颜色。

“那时,我们家中还用着许多男女用人,”他的伯父又接着说,“所以把你们都交给女仆照拂。你父亲自杀的时候,是我首先发现的,但是发现过晚,已经没有挽救的办法了。他穿了一件白色的内袍,在事前洗过自己的身体,周围都安排得一丝未乱,那死法是很从容的。”

中风的老人最后又这样为自己的兄弟下了一番善意的断语,便缄口不言了。

夜深下去,齐龄收过遗书和伯父由一只铜匣里拿出来矿山执照,我们便离开了这阴森的内厅。我们仍旧穿过走廊,向前厅走去,齐

龄似乎不大谙习这旧宅的构造，几次走错路径而又返回了原道。当我们将要迈进前厅的时候，先刻那个驼背的老仆提着一只惨红色的纸灯笼拦住了我们的去路。他恨恨地凝视着我们，像要在我们的面孔上找出什么来似的；不久，又惨笑了一下。这惨笑完全是神秘莫解的妖面惨笑，正当此时，一阵冷风吹来灭了他手中的灯笼。这瞬间的情景非常恐怖，齐龄虽然未动，而我却用两只手臂缠在他身上了。抱住他那冰冷的上身，我觉得我昏热的胸廓在不停地跳着。

“少爷！我已经给你们预备好了屋子。”老仆用低哑的声音说，“就在你父亲临终当时的隔壁，往年少爷和小姐住的屋子。”

“啊！”齐龄傲慢地答应了一声。

在咫尺莫辨的黑暗里，老仆拖着不灵活的脚步走向内厅去了。

我们在齐龄少年时代的居室里过了不安的一夜。

翌晨，我起得很早，满以为齐龄还睡在我的身旁，可是睁眼一看，齐龄已经不在了。我很着慌，回想起昨夜的情景，深怕发生了什么变故。这座像精神的迷宫一般的旧宅和这血统奇特的家族，为我添加了无限的恐怖。那天，早晨的雾很浓厚，推开窗子一望，昏红的朝阳完全被锁在浓雾里了。折曲的回廊之间，有一处大院庭，院庭里满是茫茫的雾气。

我走出去，走廊里也流动着浓雾，虚幻地荡漾在我的面前，横溢着一抹妖魅之气。

这时我才仔细地望到这座旧宅的真相。因为几经风霜，这座旧宅的全体完全被涂了一种锈色。一切代辩着往时之豪华的木雕和石砌都朽老坍塌了。在雾里，渺茫地看出了几面灰色的粉壁和死人眼睛一样的小窗。在静寂的院庭中间有一潭腐水，一棵秃木在这潭腐水里印着斜歪的倒影。

我顺着回廊走去，在浓雾里望见齐龄正立在回廊的尽头，他穿了一件拖地的长袍，悄悄地伫立在那里。像一棵弯曲的柱子一样，只露

着他那细长的轮廓。

“齐龄！”我低唤了一声。

他转过身子来：“啊！早起来了么？”

“刚起来。你怎么起得这么早？”透过浓雾，我望见了他那清瘦的面庞，昨夜以来，他似乎有些疲惫了。

他凝视着院庭里的腐水：“昨天夜间，我没有睡。”

我凑到他的身旁：“为什么不休息一下呢？”

他拖着长袍向前移动了两步：“果然，这遗书的内容未出我的意料之外。”

“怎么？”

“我早想过，父亲一定是个冷情的暴君，是个悲怆的理想家。除了我以外，是没有一个人能理解父亲的遗书的。理解这遗书的，唯有我的血。”

他还往前走，我也并肩走过了去。

“令尊假设能活到现在，一定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了。”我说。

雾散了一些，院庭内的腐水透出一片黑绿色来，在水面上浮动着一股钝重的蒸气。

“但是他已经死了。他大概是用自己的手腕扼住自己颈部死去的。”

“怎么？”我明明记得昨夜那中风老人的话，“不是吃安眠药死的吗？”

“人假设没有扼杀自己的自信和力量，是不能死得那样从容的。”

我们又沉默下去了。我们走完回廊，登上旧宅西北隅的一座望楼。望楼有两阶，登上这望楼，望见了全宅和市镇的风景。

他停在望楼的栏杆上：

“六年前，我就是这样一个早晨离开这里的。想起来：人生的实体该是什么呢？是懊悔？是怜悯？不！我几乎不会说话了。请你原谅我的语次混乱。在我离开这里的前夜，我曾经这样立在这望楼上，

是一个夜清似水的秋夜，四周像冰块一样，透明而恍惚的天空包围着我，我眼前有一点火光，呀！你看！那不就是县城吗？”他指着北面的县城，只是一团烟尘，“那一点火光是由县城射来的。我觉得有一股神通力在牵着我，让我向那火光奔去。如今，我再想不起那火光给我的诱惑曾是怎样美丽了，我在这里对那火光凝望了一夜，就决定在第二天早晨出发了。尔来六年，我又回来了。”

我目不转睛地望着那县城。

“尚无精神的笏杖，人生有什么该是你的呢？”他的语次果真混乱了，又吟起那封遗书的文句来，“我也不能穿先父的利铠了。”

“你不要让那封遗书这样苦你！”我攀住他的手臂。

“尚无精神的笏杖……”他未屑顾到我，依然吟了下去。

县城在朝阳中露出轮廓来了。由这市镇支出一条大道直通到县城去，大道上已经星稀地走着行人了。

“今天，我们不是要顺着这大道直到县城里去吗？”我指着那条大道说。

“抱歉得很，我不想去赴妹妹的婚礼了。”他的眼光愈是虚无起来。

“为什么？”

“我想留在这里。”

“那么到矿山去的约定怎么办呢？”

他回头望了望我：“我已经决心把那权利给妹妹作礼物了。妹妹是个可爱的女孩子，六年未见面，现在把这份礼物给他们，祝贺他们的幸福罢。”

“这样一来，我们的计划不是完全落空了吗？”对于他的豹变，我急躁起来。

“是的！不过我还要拜托你。”他握住我的手，“现在，你就立刻到县里去。在婚礼席上，将这执照赠给舍妹，同时，说明到矿山去的约定，让她出卖了这东西罢。”

“这怎么使得?”

他惨笑了:“这又怎么使不得?一切对于我都是无用的。”

这个高雅细致的青年有时是非常执拗的。我知道他不会回心转意了。

中午,我携着矿山的执照,赶到了县城。在县城一条繁华的大街上,找到了举行婚礼的饭店。

走进礼堂,正是举行婚礼的时刻。一些年青人团团围住这双幸福的夫妇,满场只有笑语和鼓掌声。

我因为众人阻挡,未能望见新夫妇。喜悦的空气袭到我身上来,总算卸下了昨夜以来的忧郁。

我想一观这双男女的丰貌。但是人们围得像重重的堡垒,翘首探望也不得见。这时,我忽然发现了左面墙壁上所悬的一面镜子,由这面镜子,我望见了在人垣中立着的新夫妇。

镜子像一个恍惚的幻境,在这幻境里,新夫妇穿着云霓一般美丽的衣裳,面上浮着微笑,接受着客人投给他们的祝福和贺词。男方是一个身躯魁梧而面貌长得十分聪明的青年,女的则用艳丽的鲜花围着自己的身躯,羞涩地低着头。在镜子里,我能看见她时时用美丽得像彗星一般的眼睛扫射着众人。这女性显然是在自矜着无上的幸福。但是由镜子里望去,这情景对我却只是一个幻境,他们在此刻以后,究竟能有怎样的真实和喜悦,能有怎样的人生设计,这镜子是完全不能传达给我的。我恍惚了,我像看见了天界的神仙们餐宴一样地恍惚中,这双幸福的男女便携手走出幻境的镜子,不,走出礼堂去了。我找到新妇,说明了我的来意。新妇和我的朋友齐龄长着同样的面孔。在灿烂的珠宝之间,她那娇嫩的粉面时时闪着魅人的光辉,她有一面巨大的额角,内部好像蕴藏着无限的幸运和智慧。她挽着丈夫的手臂,听过我的来意,稍微现出了惊愕的颜色,微笑着说:

“多谢您,可是家兄为什么没有来呢?”

我不知怎样答复这幸福的女性为是，苦思了半天，突然心生一计：“令兄据说近来也要结婚，因为太忙的关系，所以派我来了。”

“啊！家兄也要结婚了吗？”她非常惊喜，对丈夫望了一望，“齐龄在婚后，一定能很幸福。”

“是的！他近来生活很好。”我乘势又加上了一句。

“您见到家兄，请告诉他：我们不久就去拜访他。”

她知道她的兄长曾经怎样度过了孤独的青春。如今，听到兄长要结婚，那种由血液内部发来的大喜悦，对于十全的人生的大喜悦，是无从阻止的。当时，她收过那笔巨大的礼物，为对兄长表示好意，当场就拒绝了和那企业家的约定，她和丈夫都很富有，她想永久守住这块母亲留给他们的美丽的矿山，借以时常驰念兄长的幸福。

我要离开这双幸福的夫妇了。站在礼堂的门外，秋阳照得我发着一些微汗，我忽然想起了我的年青的朋友来。这时，他该作着什么呢？还是穿着那隐士模样的长袍，悉悉地走在旧宅的回廊里，而口吟着遗书中的文句吗？

“尚无精神的笏杖……”

这句狂乱的箴言轻轻地在我耳边响起来了。

（录自 1944 年 5 月新京《新潮》第 1 卷第 3 期）

侏 儒

梅 娘

外面有一个人在叫我,我出去了,那是房东处惟一的小徒弟,房东开着油漆店,专为雇主刷新屋子的。

他很矮小,看去也不过十一二岁的光景,头大得很,怪可笑地摆在他狭小的双肩上。肚子大得凸出来,腿因之更显得细小可怜了。虽然我见过他不止一次,我却从没有仔细地瞧过他的脸,趁着和他对面的机会,我仔细地打量了他。

脸和全身相反的生得很可爱,红红的唇,小小的牙齿,鼻子也很端正。但脸上的表情却痴呆的,相仿于白痴脸上那种木然的傻样。

他全身都沾满了各色油漆的斑点,连头发上也疏落地粘着。

“你是找我的吗?”我问他,看着他仿佛完全不动的眼睛。

他瞧着我,瞧了有一分钟之久,半晌,才含糊地应了一声,随即用手指着房东的住处。

我发现他的眼睛很大,而且黑白分明。我伫立着接受他的凝视,我又觉得他似乎没在看我,像把眼睛停在我身上,而心想到了另外一件事情一样。

我的邻居们都从房东那儿学得了对他的歧视,大家奚落他,无事时拿他开心,叫他“木头疙瘩”。据说是他比傻子还不中用,有的已经搬进来三年的住户,都没听见他说过一句话,说他平日就会偷嘴吃,什么都作不了的。

我却没从他脸上找到他们跟我说过的他的丑样,相反地我倒觉

得他很好看。我想他若是洗净了脸上的泥垢，穿上干净的衣裤，一定比房东的胖少爷还体面的。

我跟他后面向房东的屋子走，几次他都落下来，站在侧面瞧我，像瞧一个怪物似的细细地瞧。

我心里充满了不能言说的狐疑，我觉得奇怪又好玩，我想他是不傻的，要是傻，也一定是跟大家公认的傻不一样的傻法。想着，我慢慢地接近了他。

这时候，我们院中的最爱说笑的李大嫂跨进大门来，一手提着系在一起的几个茄子，另一只手里握了一个小小的油瓶。

“买菜去啦？”我招呼她。

“是，还没作晚饭哪！”她回答我。

接着，她把左手里的几个茄子使劲往我身边的小徒弟头上一抡，嘴里笑骂着：

“你这个傻王八蛋，你也知道大女学生好，跟我走你怎么不这样往近靠呢。”说着，哈哈地笑着，又找补着：

“您可别见怪，他大婶。”

我只好笑着，瞧着她带着她响亮的笑声从我们身边走过去。

他的头上留下了两个茄子的小小的紫色的刺，他并不拂掉它们，连用手摸摸额角都不，像完全没有被茄子打过一样。

我倒十分过意不去，原来是我接近他的，他倒挨了无辜的抡，虽然茄子不是什么坚硬的东西，但那样大的圆球，总是有相当分量的。

我怜惜地为他拂去额上的茄刺，就便替他掸掸额上的积土。

他也往我身边靠着，但又怔忡的，用疑惑的眼睛细瞧我的脸，嘴里发着含糊的声音，迟疑地承受着我的怜恤的抚摸。

我扬起我的手帕，预备用力地甩甩从他发上沾下来的土。就在我扬手的那一瞬间，他像一只野兔那样敏捷地从我肋下跳出去。

我惊愕着，我不知道他为什么那样，瞧他在墙角保护似地蜷曲着

他有着大肚子的小身子,想他也许以为我也是要打他才跑开的。真无怪大家都说他傻,实在是懂事,我觉得又可气又好笑,又觉得他傻得可怜,这样蜷曲着,头固然是不要紧了,可是腰和屁股不都还可以任人自由地踢么?

我过去,拉起他的头,他不抵抗,只用力地闭紧了他的眼睛。

我只好不耐烦地叹着,等着他自动地站起来,他一定是被责打得失去他可怜的辨别力了,不能明白什么是爱抚和责打在动作上的区别。

我们这样可笑的相对地蹲着,半晌,他偷偷裂开一只眼睛,一瞧见我,又急急地闭上。我消去了适才觉得好笑的心情,心里只有怜恤和奇怪。我尚不十分清楚他的生活,只知道他的工作是给其余的工人提油桶而已。我搬到这里来也不过刚一个礼拜,我想他或许是受雇于房东家来作杂活,因为过度的贫穷,所以不得不在这忍受着凶悍的女主人的苛苦的待遇。也许已经是无家可归了,无从脱离这长年伴着油漆的日子。

房东太太一脸横肉,厉害是远近知名的。

他一直蹲着不动,我装着不在意地把脸转过去,我一转开脸,他便睁开眼睛瞧着我,像一只洞里的老鼠瞧着洞外的猫一样。

我不知用什么方法才能消去他对我的惧怕,我想抚摸他,又怕他在我抬手之间逃去,拉他,又怕他误认为打。我想这样继续蹲下去一定是对他不好的,他主人既然打发他出来办事,一定愿意他快办好了回去。晚了,凶悍的房东太太能轻易地放过他吗?

我想我还是继续保持着不动手的姿势好,我竭力在我脸上作出最和善的样子,但我不正面看他。

果然他像安心了,慢慢地站起来,脊梁贴着墙,眼睛不瞬地看着我,而且一点一点地挪开他的身子。

他从我身边走过去,轻轻地,轻得像一只猫,我依旧蹲着,像完全没看见他一样,但我偷偷地用眼睛追随着他。

他转到我背后去，我直觉到他的眼睛凝固地瞧着我的背，很久没有移开。过一会，我听见他走了，慢又轻地走去。

正在我要旋回身子来的时候，我听见一声霹雳似的吆喝，夹杂着肉击撞着肉的清脆的响声。

我立刻站起来，转过身去看。

他的肥大的女主人站在他的前面，他正一如刚才我见过的那样蜷曲地蹲下去，闭着眼，左颊上红红的。

我瞧着房东太太的横脸，不知是为他说情还是装着没看见他好。我们所有的邻居都是不以他的被责打为意的，甚至有人还说：“打！该！打死也不多。”这样助虐的话。有时实在瞧着他被打得太厉害了的时候，便都躲避地走开，让他们主仆去自己了他们的帐。

幸而房东太太注意到了我，她走向我，而且向我微笑着，平日我是很少和她说话的，她笑，我无端地心慌，她不至于赖我留着她的小徒弟，耽误了她家的工作而对我大发威风吧。

她依旧微笑着。带着有话不好意思开口的样子。她尴尬的情态更使我狐疑，我还没跟她打过一次交道，不知她究竟是怎样的人，只听大家都说她厉害而已。

那孩子还在蹲着，闭着他的眼睛。我想以往她的女主人一定不是打他一下就住手的，他之所以闭着眼睛是在等候着接连而来的责打的吧。

她开口了，用着柔和的声调，她说了很多恭维我的话，说我比男人强，又骂她的丈夫——我们的老房东不中用，末了才说出要请我去为她家的工人们填写一份户籍警察要的职历表，她的丈夫虽然读过几年书，但对于这种新式的表格却怎么也弄不清楚。最后她吞吐地说，她曾一度去求街口的测字先生，她说那可恶的先生竟跟她索价五毛钱之多，她又表示她倒不是在乎钱，她怕那先生也写不好，接着她又恭维着我。

她啰嗦了这半天，只是想求我白替她写几张职历就是了，这原不

是什么麻烦事,我立刻爽快地答应了她。

我的爽快令她意外的高兴,她张着手像想拍拍我的肩,又像要拉拉我的手,可是又怕这种在他们之间的表示亲热的方法冒犯了我,把手那样又举又放地伸着。

我的心完全安定下去,我说请她先回去,我锁上门就来。她笑着,她说她不忙,她愿意站在那儿等着我。

我的心却不是专为回家锁门去才支开她,我想她先走了,那个可怜的孩子也可以找个机会偷偷地回去。我想他一定是女主人打发来请我的,这么久没回去,就是不厉害的人也会生气的。

我锁好了我的小小的房门出来,房东太太正对着我的门笑眯眯地站着,我的眼睛越开了她的肥硕的身子去找寻那可怜的孩子,他又在慢又慢地站了起来,一点一点地挪开他的身子。

他的女主人把全副的注意力放在我身上,说着恭维的话。我也转回我的眼睛来,怕惊了那正预备逃开的小东西。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我在可怜中有点喜欢他的意思。

房东太太求我作的事情并不难,我很快地就写好了他们夫妻及三个大徒弟的履历。

在我放下笔的时候,房东太太忽然像想到了一样遗忘了的事情似的问我:

“那个杂种有没有都不要紧吧?”

“哪个?”

我不明白她说的杂种是指人还是东西。

“那个傻子,叫他去请您都说不明白的傻子。”女主人有些愠然了。

“他不是在您这儿住么?”

“不在这上哪,谁能收留他那样的傻子。”我不明白房东太太的话是蔑视那孩子还是显示自己的宽大。

“若是在这住还是写上好吧!”我说,重新铺开那张已折好了的

纸。

“他可姓什么呢？”房东太太不耐烦地沉吟着。

“当然是姓刘了。”一个在我们说话之间走进来的二十多岁的青年工人，这样顽皮地插着嘴。

“什么？姓刘？你知道，你跟那骚狐狸有过交往是怎么的？你说姓刘，我看他姓张。”房东太太立愣着眼睛，脸逼向那个说话的张姓的工人的脸上去，咬着牙说。

青年工人忙着躲开她的逼视，转到她身后，自己解嘲地伸了伸舌头。

“姓刘，好哇，他要能姓刘是个野种都能姓刘了。连掌柜的自己都不说他姓刘，你倒说了，他妈叫你揍了几回，死了你还替她护着她的野种儿子。”房东太太怒犹未已，这样接着责问。

工人早已跑到里间去，但却在里间大声地接着说：

“前十六年我才六岁，就是叫她揍了也没关系，一个二十岁的姑娘揍六岁的孩子，谁也说不出什么来。”

“好姑娘，什么姑娘。得啦，歇着你那张臭嘴吧！”在斗嘴上，房东太太是失败了，但她的威严压倒了她的敌手，里间没再发出声音来。

我直如坠到五里雾中，完全忖度不出他们所说的话中的故事。又不好问盛怒中的房东太太。我一次又一次地在墨盒中润着我的笔，留神地瞧着门，看那个可怜的小傻子是不是已经回来了。

这时，房东回来了，他站在玻璃门的外面。正在推门的时候，我瞧着他肥满的脸，我觉得这脸型很熟，仿佛像一个我见过的人，那整齐的牙和轮廓很好看的呆然的眼。我猛然记起那孩子正是有着一个这样的脸的。那么说，孩子是房东的另一个姘妇所生的吗？

房东太太回头，瞧见了正是房东进来的时候，她一阵风似的扫了过去，指着房东的鼻子：

“都是你，你这个老混蛋，作的损阴丧德的事情，叫我跟在里头为难。你说，你说吧，人家女先生等了这半天了，你说那个野种姓什么。”

房东瞧着我，颇窘地笑了笑，又向我点头。

“姓什么就姓什么，什么不一样，你看着写吧。”房东瞧着怒气冲冲的太太，小声地说。瞧太太一立眼睛，赶紧接着，“要不就姓王。”

“倒是你记得真，可不是得姓王，婊子的杂种可不是得跟着他妈姓。”

房东太太舍了老房东，重走到我坐着的横的条案前来。

“我也不怕您笑话，”她说，狠狠地向地上唾了口吐沫，“那个傻王八蛋您知道是从哪来的，是我们那位爷办的好德行事，在外头姘上了个野鸡，租房子过起日子来啦。瞒得一丝不透风，钱花的可就别提了。天老爷有眼，可巧两人上街叫我遇见了，我这才知道。那婊子赘着个大肚子，我叫他散，他倒挺好说话，我说散就散。谁知道冤我，不但没散反倒搬了个大房子，想是一躲开我就完了。真是神佛保佑，二回又叫我给抓着了，孩子满地跑，肚子又鼓了。好哇，拿我的钱他们过享福日子，我不管青红皂白，给她一顿捶。那骚娘们不禁打，小产死了。死了就算了。咳，也是我心软，搁不着那老混蛋又哭又求，答应把那杂种领回家来。您说，这十五六年的光景，我在他身上白搭了多少钱，那钱用什么好学徒的没有。这还得听着别人不干不净的闲话，我为的是么，女先生？”

房东太太怪委曲地述说着，像是她在那孩子身上费了天大的心，而别人完全没理会到她的贤德似的。

“啊——”我不知道是不是称赞她的贤德好。“写什么，就写姓王吗？”我只好把话转到那份职历上去。

“王野种，要不就王傻子，十六，从一会走路就拿油漆桶，一直到这会还拿油漆桶。”

我在那张纸上分别地填写好了王傻子，十六岁，提桶小工等等的字样。然后放下了我的笔。

她拿过那张纸去，横竖地看了好一会，才满意地收在一只装着帐簿的抽屉里，开始向我道着谢。

辞了她，我走向我的家，房东随在她身后，也笨拙地谢了我。

那晚上，我遇着李大嫂，向她说起房东太太说过的故事。李大嫂说：“她见谁跟谁说，可谁也没说过她好。那女的真是好人家的姑娘，张老太太看见过，说长的爱人着呢。就是穷，没爸没妈的。”李大嫂又把身子凑向我眼前来，“那孩子全是叫她打傻的，她那样打法，铁人也能打扁了。”李大嫂小声地说。

“那房东怎么不管？”

“还管，房东那熊样，哪是她的对手。起头房东倒是挺疼那孩子。越疼她越打，冬天三天两天不给饭吃。饿的孩子连街上的果皮都吃，房东也就不敢伸手了。可是人家也倒是真能干，咱们住的房子不都是她经手买进来的。这钱要放到房东手里，早不定又靠给哪个娘们了。”

在房东和那孩子之间，我想着一个美丽的女人怎样悲惨地结束了还在青春期的生命。她一定是温柔又美好的，美好得一如小说中描绘的佳人。她的孩子若是正常地养育起来，不定多么可爱呢吧！

想着那蜷缩到墙角去的用着细细的腿支撑着可笑的大肚子的孩子，我仿佛看见一颗亮的星坠下来，坠下来变成一块石头，一块被大家恶意地践踏得成了一个四不像的东西。

又过两天，我通过房东家的后门，正碰着房东太太像抛掷一样不用的东西一样地抛出那孩子来。孩子的身上粘附着未干的蓝色的油漆，房东太太的脚下，有一只倾倒了的蓝色的油漆桶。

她掷他出来，就立刻砰地关上了门。

那时已经是薄暮了，北地的秋末的薄暮是比暖地的初冬还凄冷的，那孩子穿着一件撕了许多口子的罩衫，赤脚趿着一双大人穿旧了的鞋。

他不动地蹲在他被掷到的地方，用细棱棱的小手指盖着他又青又紫的脸，奇怪的是他脸上并没有眼泪。

瞧着他的伤，我觉得挺难受，我手里正拿着一包刚买来的饼干，我拿两块放在他抖动着的膝上。

他偷偷地从指缝间望着我，像上次望过我时的姿势一样。

我再放两块在他的膝上。

撕下了一条包饼干的细纸，我转到他的左面，为他擦着左臂上的一条渗出血来的伤痕。这次，他没有挪开他的手臂。

突然他用右手抓起一块饼干，迅速地放到嘴里，吞食一样地硬咽下去。咽完，依旧用小手捂着脸。

一会，又迅速地抓起来一块。

又一块。

又一块。

我再拿四块放在他膝上。

房东院子里有声音，怕房东太太出来，我拿起一把饼干扔在他前面，便走回自己家去。

那之后，他不像怕别人一样地怕我了，在路上遇见我的时候，用黑白分明的眼睛凝固地看着我。抚摸他，虽然还怔忡着，但不逃开了。

我不知道那一晚上的饼干他都吃了没有，我想问问他，可是不敢断定他真的是不是会说话。

随后在晚上，他到我的窗前来，隔着玻璃偷望着我。第一次，我叫他吓了一跳。他把他的脸贴在玻璃上，因为身量矮，只看见那样一个苍白的脸。灯亮的时候不觉得，一熄灯，突然看见的时候，我下意识地联想到鬼身上。那时，我新婚不久的丈夫正为了件公事到远地方去，我们的小家里是只有我一个人的。

等我看清楚了是他，我觉得很高兴，我想他之来，一定觉到了我所给予他的同情。至少，他也一定明白了有一个人是不跟别人一样打骂他的。第二天，我把当日吃的饺子放几个在他贴过脸的地方，早早地熄了灯等候他来。

直到我睡，他并没有来。那一夜我转侧着，我怕他被打得动不得了。可是天亮我出去，饺子已经没有了，放饺子的地方很干净，不像饺子被猫或其他的动物偷吃了的样子。

一连几天，我都挑着那只他曾贴过脸的玻璃上的帘子，而且在同样的地方放下我当日吃着的食物。

他有时来，来了，我隔窗看见他耗子一样蹑足地走到窗下，随即不动地看着屋里，末后才迅速地吞下碗里的食物。有一天，我忘了将窗帘全部掩好，那一天正患着感冒，头痛得早早便睡了。

朦胧中听见他来了，他似乎在窗前停了好久。

但第二天我去拿那只专给他盛着食物的碗时，碗里的东西一点没动，碗边却和往日一样印着他带着漆味的小小的手印。

第一次他已是十六岁的大孩子的意识在我脑中浮起来，他纵然傻，感觉也不是一点也没有的。我觉得在他的小心灵里，对我一定有一种另外的感情了，我想他的本质一定是挺聪明的。

因为头痛，我草草地料理了家事便躺在床上，意外地他白天来了，且推开房门走了进来。

我不知怎样做好，我早就有意叫他到屋里来，但怕惊了他。我一直没想出用什么合适的方法才能叫他明白我的意思，我想他要能上我屋里来，至少也可以暖一暖他的小身子的。

今天难得他自己来了，我闭上眼睛，装着睡，我听见他倚着墙慢慢地接近床来。

我闭着眼睛直感到他一步一步地离我近了，他身上积年的油漆味刺激着我的鼻子。

我一直闭着眼睛，几次想睁开，都强抑制下去。他已经来到我的床前了，就在我放拖鞋的地方蹲下去。一会，一只冰凉的小手放在我裸在被外的右手上，那样凉，而且颤抖着。

我有一点心跳，但没改变我睡觉的姿态。我不知道我的小侏儒要玩什么把戏，我任他的小手放在我的右手上，那冰凉的小手一点点地暖过来了。

一会又一只小手拉着了我的右手，我的小侏儒站起来，而且把我的右手拉到了他的跨下。

我听见他在喘,而且在我的右手上磨动着他的腿。

这时我们有男女之别的观念在我心里清楚地翻上来,我张开了眼睛。

他正可笑地摇摆着他的小身子,脸上流溢着一种异样的但欣悦的光辉,黑白分明的大眼睛湿润的像汪着泪水,小小的唇边流下来浊重的唾液,鼻上有一块刚被责打过的渗着鲜血的伤痕。

我的心骤烈地跳了起来,脸不由得热了,我抽出我的手,重重地在他肩上打了一下。

他叫了一声,像一只误触着机关的耗子那样地叫着逃开去,推开门跑了。

我坐起来,他已经逃过我在窗子里所能看见的地方。我激动的羞恶的情绪一平复下去,开始后悔那样轻率地打了他。我想他也许像往日那样蜷曲在什么地方,我扣好了我的睡衣,一分钟都不愿意耽搁地追出去。

外边吹着风,风中卷着枯了的叶子。我觉得冷,但心里激动的,我只一意地想找到他,像往日一样地为他擦着伤处的血渍。我想他一定是刚挨完打,找我去为得到一点抚慰。至于他的下流的行动,那是因为他傻,不,那正是他的真情,他跟那些荒唐的年青的工人是学不出第二样表示爱的方法来的。也许他们那样糟踏过他。

越想越觉得对不起他,我悔恨得几乎哭出声来,我走过房东的前门和后门,两处都静悄悄的。工人们一定去做工去了,他一定是在做工时受了责打,特意地跑回来的。

我站着,任风从我宽大的睡衣缝里吹到身上,我想喊他,我叫他什么呢?什么是他的真名字呢?

我的泪从脸上流下来,流落在我赤着的脚上。好久,我无奈地转回屋里去。

在床上,我的眼睛盯着窗户,窗外一直没人通过,我软弱地哭着,冷得在被里颤抖着。

下午,我的丈夫回来了,我们分离两星期了,他抱着我的时候,为我的热度所惊。

“就是感冒吗?你不骗我。”他贴着我灼热的颊问。

我点着头,再四地承认只有一点感冒。他不放心,终于去接了大夫来。

晚上,吃了药,他去放下窗帘的时候,我求他留下那只一向留着的帘子,而且请他装一碗菜饭放在窗台上。

他问我为什么。我说留给我的爱人。

“爱人,”他惊异地睁大了眼睛,“爱人就把菜饭摆到窗台上吗?爱人与窗帘有什么关系呢?”

我坚决地请他听我的,他笑着依从了我,但说:“你好了的时候,可得给我讲明白为什么。”

我请他为我垫好了枕头,半倚在他身上,注视着窗户,焦灼地等待着我的可怜的孩子。

他真的来了,我喜欢得不知怎样好,我没加思索地喊出来:“傻子!”这是我们相识以来的第一句话。

他站着了,样子好像比平常明了似的,靠着我的窗户,透过窗户瞧着床上的我和丈夫,两只手捧着自己的肚子。

我坐直了,我要下地去拉他进来,我的丈夫擦着了我。

“你疯了,蓐,再招风就找死了。我替你去拉他去,他就是你的爱人吗?”

我点着头,我推他快去。

他穿鞋的时候,再看窗外,我的小侏儒已经不见了。我急得揉着我的发,抱怨着我的丈夫:

“瞧你,这样慢,走了,已经走了,快呀!”

“这样的爱人我倒是可以替你去追的,你可得听话,不准起来。”我的丈夫笑语着,推开门出去。

我等着,急得无可奈何,手来回地掖着盖在身上的被。

我的丈夫回来了，一个人，发上沾了一层土。

“你的爱人真厉害，拣了块砖头往我头上扔，亏我蹲得快，不然头非打坏了不可。”

“为什么？”我急得瞧着他的嘴。

“他挨着墙根跑，我很容易地就追上了他。我正要拉他，他回手给了我这么一下子，完了就钻到房东门里去了。”我的丈夫用手巾擦着头，半开玩笑地，“这小情敌倒真有胆量。”

听说他回到房东的门里去，我觉得安心了一点，我询问我的丈夫看见他身上和脸上有没有新伤。他告诉我没有。我想他只要今天不再挨打就好，我知道他若是有感情，今天我一定叫他太难过了。若是他今晚没挨打，我心里还稍好一点。我告诉了丈夫我和他之间过去的一切。听了后，我的丈夫说：“我们想法把他送到感化院去，也许他慢慢会好起来的。”

“你愿意做这样事吗？真的。”

“为什么不真，我也可以像你那样爱他的。”我的丈夫笑着吻我。

我们计划怎样脱开房东家人的注视把他偷出来，感化院中的管理人跟我的丈夫是很好的朋友，那一面想来是无问题的。

一想到可怜的他就要脱离他这畜牲似的生活时，我便禁不住的笑，那夜我很安适地睡了一夜。

翌日，我的热退了好些，我起来，穿好了衣服，我的丈夫伴我到医院去，我先出来穿出了大门，预备叫一部车子，我的丈夫在后面锁着我们的房门。

我的小侏儒正好走出来，提着两只大的油漆桶。

我多么高兴啊！瞧见他，我欣快地向他走去，一边柔声叫着傻子。

他怔怔地瞧着我，眼睛湿润的。

我从来没看见他有过泪，他的湿润的眼睛沉重地打在我的心上，我抚着他的头，蹲下去，用手抬起他的脸。

他后退着，像是要躲开我的抚慰。我的泪转在眼里，我拉着他的

小小的袖子，用另一手抚着他带有血渍的鼻子。

突然，他尖锐地叫起来，后边有人的呐喊声。他丢了手中的桶，继续发着我听不懂的声音，用力往一边扯着我。

我一惊，很快地挣回来我的身子。

我后面，一个红了眼睛的大狗正咻咻地跑过来。我的心跳着，本能地把身子贴在大的门扇上。他二次去提他的油漆桶，我急忙去抓他的手臂。

这一瞬间，那大黑狗扑倒了他。

后边很多穿着黄衣的卫生夫呐喊着跑上来，把一个大网甩向狗身上。

我想起昨天听说的那个两次出现在我们街上的疯狗。我的心猛烈地跳起来，我去看我的小侏儒。他已经被拖开了，拖在那一面。眼前的人们正注视着已经罩在网下的狗。一个黄衣人狠狠地用棒子逼着我，嘴里大声地吆喝着：

“去！门里去，这还好看，拿性命当儿戏吗？”

我只好退到门里去，门立刻被关上了，我的丈夫正跑过来，还有其他的邻人们。

他们问我是不是那只疯狗，他们都庆贺着我的没有被害。

我的心被撕扯着，我只能用力揪着我丈夫的手，我竭力地从门外嘈杂的声音里找寻我的小侏儒的声音。刚才，我没能看清楚他究竟是不是已经被疯狗咬了，他半斜蹲着的后影很安静，他并没有哭。

他是从不哭的，他一定是被咬了，我清清楚楚地看见狗扑倒了他。

我不能忍耐地脱开了我丈夫的手，我去拉门，里边的人阻止着，外边的黄衣人骂起来了：

“混蛋，不要命吗？”

我的丈夫拖着，我顺着他的腿躺下去，把脸贴在泥土上，从大门的底缝里看着外面。

我只能看见许多一样的腿，许多来回奔跑的一样的腿。

“甭，你别急，”我的丈夫使劲地拉起来我，“我替你看去，你现在着急没用，走，你回屋里等我去。”

我被他拖回到我们的家里，我听见了两声悲惨的狗叫。

他跑出去，把门在外面锁了，隔着玻璃看着我：“等着，我去替你办去，我什么都帮助你。我明白你的意思。”说完他很快地走过去。

“你开开，开开门。”

我捶着窗户，他隔着玻璃说话的姿态使我更想我的小侏儒。他很快地走了，走到我看不见的大门那边去。

把脸贴在那块小傻子第一次贴着的玻璃上，我啃着自己的唇，双手互握着，眼瞪瞪地瞧着外面，我听见人们安静了似的。那只大狗已经打死了没有呢？

眼睛疼了，心上的战栗传到手上，我从这一只窗棂摸到那一只，我喊着我丈夫的名字，我要他来为我开开门。

他来了，安静静地走回来。

“小傻子被咬了一点，不要紧，抬到医院去了。”他说，瞧着我的脸。

“真的？”

“真。”

“走了没有？”

“走了。”

“那我们上医院去吧，我心里难过。”我说，扶着他的手臂。

“你再休息一会。”他推我到床上躺下，替我脱去了鞋子。

“他大婶，看热闹去吧！”李大嫂在窗外招呼我，走向窗前来。

“哟，他大叔昨儿回来的吧！”这样招呼着我的丈夫。

“房东的小傻子叫疯狗咬了，咬到肚子上，当时就死了。老房东只抹眼泪，还没拉走呢。别人说您也在门口来的，没受着惊吗？”李大嫂说完，看着我。

“你，你！”拉起丈夫的手，我觉得胸口的血逆泛上来，眼前黑了一片。

一九四一年一月

(录自 1941 年 10 月北京《中国文艺》第 5 卷第 2 期)

行路难

梅 娘

从朋友底宴会中出来,我一个人向家走,那真是一个寒冷的夜晚,虽然树梢上还疏落地缀着绿叶,但那风,那迎面吹过来的风,是使人怎样地战栗呀!并且那一天,为了装饰自己,我穿了一件白天有太阳的时候穿着才恰好的漂亮的短外衣,在薄绸袍下的我底只穿着蝉翼似的丝袜子的双腿似乎失去知觉了。

时间是已经近午夜了,清冷的街上只有我和半透明的街灯,有两部车子从我身边拖过去,且向我兜揽着买卖。但为了使自己更暖和一点,我没有要车,我想我可以一直走回家去的,因为路并不远。

我踉踉地走着,刚才的一杯酒,只是一杯淡得和水差不多的白酒,使我底头涨得满满的,我有一点晕,时时把远处的电线杆子看成两个。不过我知道我并没有醉,我相信我底双腿可以支持我底体重,绝不至于晕得躺下去。

不知怎么那样不留心,我踩在一只蜷卧在街灯旁的狗底腿上,狗立刻站起来向我吠着,我吓得立刻倒退开去,它咻咻地追过来,向着我底淡黄的钱袋,伸出了黑色的舌头。我原本怕狗,这暗夜独行的时候,更使我恐怖。我本能地一面退着一面搜寻着可以制服它的东西,我看见不远的路旁有一块砖,我奔过去,预备去拿那个武器。

真是祸不单行,我狂奔着的时候,又撞在一个人底身上,而且是一个男人,在我没遇到狗难之前,我并没介意到路上还有其他行人,他也许是从眼前那条黑小巷里蹿出来的。

我忘了所有的都市人底礼貌,不要说是道歉,我连瞧都没瞧他一

眼，我迅速地从他身旁擦过去，去攫取那块砖，我心里只惦记着身后的那一条吼着的狗。

这之间，我听见他吆喝着，在水门汀的街路上顿着他底脚，且挥舞着他手中拿着的一条长方的白的东西。

狗在他底威吓中退回原来的位置去，但依旧不甘地向我吠着，我赶紧过到街底那一面去。在这位陌生人底援助里，脱开了狗加给我的恐怖。

离远了狗，我想看一看那位帮助我的人，我看见他在街灯下站着，也正看着我，他底身量很高，并不胖，没有大衣，也没有帽子，穿着和我一样不合时候的短衣裳，因为太暗，我没能看清楚他底脸。

女人底矜持使得我不愿意过去向他道谢，虽然那时候心里很感激他。因为他正在看我，我就挪开了我底视线，继续着我底未完的路。

一会，我听见后头有人在走，而且不缓不急，恰好和我行路的速度相合，我当然要回头看一看，是他，那位援助我脱离了狗难的过路人。

过一会，我又回头，他依旧在我身后不缓不急地走着，而且注视着在我底背影，看见我回过头去，他把头低下去。我有一点害怕，我想他也许是有意尾随着我的，但我又宽慰着自己，我想他是和我同路，这不过是一个偶然的巧合。

但那沙沙的行路声在我身后没有间断地响着，在我拐向一条更冷落的街上的时候，我听见他走近了我。近得离我只有两步远，我可以听见他呼吸的声音了。

我底心立刻剧烈地跳起来，我完全不知道他要做什么，可是他带过来所有的男人可以在暗夜中加给女人的种种恐怖，我想他也许要抢我底钱袋，但在我撞在他身上的那一瞬间，他可以很容易地就把我底钱袋拿走。那么，我看着我底衣裳，我底袜子，我底鞋，想着我盛装着的脸，另一个不幸的预感通过了我底全身，我觉到了甚于遇到抢匪以上的恐惧，这恐惧使得我底腿立刻软得瘫下去，我怎样也不能命令

它们带了我底身子再走,我只好把我底身子靠在身旁的一只电线杆子上。我想就是要躲也躲不开了,苦难已经罩在我底头上,还是让我来镇静一下,想一个应付的方法好。

我站稳了之后,本能地回过脸去看他,他似乎为我突然的停步所惊,也正向后退着,那一瞬间,和他对面的一瞬间,我看见他底脸了。

天!那是一个怎样可怕的脸呀!我分不出哪儿是他底头发又哪儿是他底胡须,我只看见许多乱蓬蓬的毛状物堆在一个尖俏的脸上,须发的隙缝间露着青色的皮肤,那两只闪烁的大眼睛陷在两个黑洞里,设如他不是穿着只有现代人才穿的西装,我一定会想他是一架从棺材中跳出来的僵尸。

他后退了几步之后,许是看穿了我底惧怕,再次走向我来,我听见他在浊重地呼吸着,他底细长的身子在电灯的光影里摇晃着。

我看见他举起来他手中拿着的那条长方东西,我看清楚了那是一个用废报纸裹着的坚硬的长纸包,他把报纸撕开了一点,停着了脚步就着灯光审视着它,那样的长方形的一卷卷,总不会是一柄刀吧!

我看见有一个行人从我身旁的小巷中拐出来,我底恐怖的神经平静了一点,我试挪动我底双腿,我想随在那人的身后走开。

真是倒霉,这是一个醉鬼,他离我还有十步远的时候我就闻见了他底酒气。他走向我底面前来,用两指叠着打了一个响,用着响亮的声音在我脸底近旁说:

“怎么样!我陪你一夜吧!我有钱你看。”

他把我当作一个可怜的马路天使了,我不知道是哭还是笑好,那一刹那间的心,我有生以来的苦痛都抵不过那一刹那间的难堪,恐怖,愤恨,窘急,我后悔我底轻率和盛装了,我处在两个鬼之间,我不能确切地想出来他们都在打我的什么主意。如果前面是海,是山涧,我都能不顾生命地跳下去。

我只好从他们之间向后退,急切间预备觅路逃走,虽然我很清楚他俩之间的任何一个都能立刻就追上我,攫着我,而使我无从抵抗,

但我想总还是走一点路比不走强。

这时候，一辆空的三轮车从街的那一面驶过来，我像在地狱中遇见神仙一样。我立刻喊：

“三轮！”

在我喊三轮的时候，那个醉鬼看见了站在灯光下的那个人，他用着使正经的女人呕吐的笑脸向我说：

“嘿！有主啦！说话呀！大爷可以另找去呀！”说完，摸了我底脸蛋一下，踉跄地转向来路去。

我底眼睛立刻盈满了泪水，用手摸着那块被摸过的地方，我底脸灼热着，这天上掉下来的侮辱几乎气炸了我底胸，在愤怒的燃烧中，我底胆壮起来，我想我已经受了最难堪的欺侮了，纵然那个尾随我的男人比这个醉鬼还凶，他也不至于做出再甚的举动来，这儿虽然冷落，到底是大街，并且我记得就在这条街口上有一个巡警阁子。

但一会我底勇气便馁了，我想痛痛快快地哭一场，我不能分辨出我一定要做什么，我只觉得单纯的恐惧，这恐惧吞没了我整个的神经，我盼望那部三轮能把我送回家去。

“哪儿！”车夫不在意地答。

“××胡同。”说了我底地址之后，第一件事我就去看那另一个守着我的鬼在做什么，他似乎忘掉了我，只在灯光下看着他手里的东西，又掂算着它底分量，他不知为什么咯咯地怪笑出来。

他底猫头鹰一样的笑声使我毛骨悚然，我看出来他仿佛并不是在跟踪我，我想他是一个疯子，至少也是一个神经失常的人，我只希望三轮车能救我。

“××胡同去吗？”我重复着我底话。

“要收车了，不往那边去了。”车夫说话间就蹬开了他底车。

“我多给你钱。”

“多给钱给多少？十块。”

我稍稍地犹疑了一下，但我立刻忍痛承认了这个庞大的数目，我

想我底性命总还比十块钱珍贵得多,我说:

“好。”

车夫已经带着他底车子走远了,他没有等候我底回话,原来他在和我开玩笑。

在我底绝境中,我只有一个念头,就是走,但我又看了那个在灯下的鬼一眼。

他抱着他的东西在灯下站着,脸上充满了怨恨和愤怒,我不知道那表情是不是真怨真恨,但我想那是,他底形状像是一个鼓满了气的气球,一会就会炸裂的。

“我还没想到你这样富有,你应该带你的包车出来,有十块给三轮车,还不如赏给我,你怕我会伤害你吗?我不会像那个醉鬼那样下流,你也看得出来我是一个文明人吧!”

先我还不能判定是谁在说话,但这冷落的街上除了响着的冷风之外,就只有我和我身前的鬼了,那么,他是说给我听的了。

我底恐惧的心再次剧烈地跳起来,身上渗流着汗水,不由自主地看向他去。

他正向我一步一步地走过来,像一头为愤怒驱使着的猛兽,带着他浊重的喘息。

我下意识地挪开腿跑起来。

我底逃跑更惹了他,他两步就追上了我,咻咻地说:

“我不会伤害你,为什么要逃呢?你这只知道吃酒,打牌,看电影,讲恋爱的东西,你底钱袋里装着用不完的钱供你浪费,给三轮车会给十块钱,你知道十块钱对我是怎样迫急吗?你能想出来一个不能使妻和子温饱而又有一个爱女在害病的男人底心吗?我本来没预备劫你,你与其给三轮车十块钱换这样一小段的车坐,不如把你底钱赏给我,我摸得准这于你并没什么了不起的损害。”

他底样子完全为愤恨,窘急,贫困缠绕得歪曲了,他像是一个疯子,他底话沉重地落在我底心上,在恐惧和莫明其妙中,我完全不知

失措，我被他凶狠的样子威吓得失去了清楚的意识，我完全傻了，我正想这究竟是不是一个灾难的时候，他用最敏捷的手法攫去了我底钱袋，并且把那条长方的东西掷给我。

他吼着：

“认一认看，这是穷人每天吃的东西。”

立刻他带着他愤怒的吼声埋在黑暗的夜之街上，不见了。

我底手背上，臂上留着几颗冰冷的水滴，我不知道是他底眼泪还是口水。天上开始有星在闪烁了，似乎是刚才的风吹走了夜晚的阴云，我看见一部车子纾缓地从一条小巷中拖出来。

“车吗？”车夫从温暖的双臂中抬起他底头问我。

“嗯。”我过去拾起来那条东西，我撕开了那上面的包纸，里面是两条切得很整齐的坚硬的黑色长块，稍稍带着一点霉味。

“这是什么？”我问车夫。

车夫就着街灯看了一眼，平淡地说：

“花生饼！就是榨花生油剩的花生饼。”他又接着问：

“是您拾的吗？”

我只好点着头。

“您给我吧！”车夫要求着，我看一看车夫底脸，那是一个五十岁的干皱的积满了风尘的脸。

“从前都拿它喂牲口，现在人吃它还都供不饱呢。”车夫继续着，希冀地解释了。

我默默地把那长条递给他，我忽然发现了似乎包纸的背面尚有字迹，我翻转了它，那里写着蓝墨水的工整的字：

亲爱的！这是我所想到的唯一的法子，当然小玲吃不了它，她应该吃一块蛋糕，请你们原谅我，我是一个无能的人，再见。

字的下面写着清楚的地址，那是——

××街××胡同一号××小学教员×××绝笔

我向那个鬼跑过去的街上看去，我底眼前只有无边的夜暗。把那

两条花生饼给了车夫,我跨上了车子,立刻软瘫在车厢中,我仿佛做了一个噩梦,我底心尚在有余悸地跳着,耳边像是还有那诽谤我的声音。我忘掉了我头上许多好看的发卷了。那时我底心境里,那些发卷不但失去了它们所以被卷成的意义并且使我觉得累赘。我用手帕擦去了淋在我臂上的水滴,我想那一定是他底眼泪。

如果他正是预备去自戕间而遇见了我,那我底惊恐也就有代价了。

我再次不舍地望着夜暗中的他的去路,我愿意他早一点回到他底家中去。

三二年冬季

(录自《蟹》,北京武德报社,1941年11月初版)

春到人间

梅 娘

小陈提议干话剧。当然，这是一个最好的消遣方法，其余的两位公子立刻就赞成了。张强还特别说了一句：“小陈，真有你的。”

原则通过，继续讨论的事情是演员。是呀！话剧要的就是演员，演员实在是演话剧的开宗明义第一章，当然得预先预备完全，配搭齐整。才能谈到其他的。

“随便找几个人吧！大家都有朋友。”李义说。

“不！”小陈反驳着，“你们两位底女朋友，那些小姐就会穿衣裳，吃大菜，演话剧得会表情，明白吗？得会表情。”

“就你明白，”李义急了，“我看慧珠就比任何女人都聪明。聪明人不会表情，没听说过。”

“慧珠当然例外，”小陈立刻解释，“像慧珠那样漂亮的小姐有几个，不过……”他是很摸得准这位少爷底脾气的，他瞧着李义底黑眉毛，故意把句子扯得很长。

“不过，女人是新鲜的好。”小陈说了，响亮地大笑起来，立刻又继续着，“譬如登一个广告吧，投考的人可就不都一样了，有大家小姐，有小家碧玉，有女招待，有舞女，有……有，还许有风流寡妇，想想吧！其中滋味无穷啊！”

小陈再次笑起来，直到笑得红透了双颊。

“对！”张强说，随着小陈底描绘在脑中造了一个五光十色的景象，也放声地笑了起来。

李义闭着嘴，想起慧珠对自己的轻视，想着小家碧玉的纯洁，也

不由得高兴起来。

“那么,得登广告了。”李义说。

“小陈包办得了,我出广告费。”张强说,立刻数了五十元拍在桌上,表示出从来没有的慷慨。

“还是我出吧!”李义也从皮包里往出掏钱。

“咱们先得预备一个考试的地方,既招考就得考试,对不对,所以你们两位先别急,若是在李府上,就老张出钱;若是在张府呢,当然是小李。”小陈说,故意连那叠钞票溜都不溜一眼,虽然他是那样渴望着把它们捡起揣在怀里,那些是足够他拿来买一双皮鞋的。

“我家当然不行,你们都知道老头子的厉害,还有我家那位,钱要通融通融还是小事。”李义说,皱着黑眉。

“我家吧!”张强痛快地说,“我可以把老太太送出去打一天牌,剩下就是咱们底世界了。”

“我要是有你那样的自由,”李义叹了一口气,“我……”

“你怎么样?”张强问。

“我将快活得一如云雀。”李义说,觉得自己话说得很俏皮,又微微地笑了出来。

“好,决定张府,事实上也是张府方便。咱们再说团名及团长,什么名字好呢?”小陈郑重得很。

“当然得漂亮的,就像云雀就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字眼。”李义说,觉得自己很是不凡。

“云雀就会叫,而且不合理,你听说过有叫云雀的剧团吗?”张强反诘着。

“云雀剧团,我觉得新鲜无比。”李义说,抿着嘴唇。

“好了!先生,咱们是要办一件大事业的,不能斗口。”小陈说,看着两个斗争者的脸。

“就是云雀也没关系,好在咱们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就是云雀又有什么关系呢?何况,”小陈讨好地看着李义底脸,“云雀又是一个响

亮的字眼。”

小陈知道李义在花钱上是能当仁不让的。他特别愿意捧他。

“好吧！云雀就云雀，不过，团长得是我的。”老张坚决地说。

“当然，在您府上一切都得您照应帮忙，您是义不容辞的。”小陈又赶紧给老张上油。

“那我呢？”李义问。

“你是导演，”小陈说，“就拿这间大客厅说吧，团长和导演坐长沙发上，投考者坐在旁边的小沙发上，团团围住，说话也方便，是愿意叫哪位小姐表演一幕爱情场面吧！导演或团长可以随便把手就搭在，啧啧！就搭在那温暖的香肩上。”小陈说，耸肩笑了起来。

那两位也兴奋地大笑起来。“如果有男士来投考呢？”李义突然问。

“那好办，”小陈颇有把握地说，“报名后就给他一个已经满额恕不接待的通知，不就得了吗？左不过是四分邮票一张明信片的事。”

“那咱们得登一个特大的广告，省得有人看不见，街上也可以贴点壁报，越火炽越好。”张强高兴得手舞足蹈。

“大广告可就得……”小陈沉吟着。

“钱没关系。”李义立刻数出来五十元，压在张强的钱上面。

蓝的纸币在小陈眼前幻成诱惑的蓝圈，蓝圈上斜跨着妙龄的少女。李义真可感激，钱这样放在桌子上，当然张强不好意思拿回去了。这样去了广告费，小陈底新鞋是准剩了。

商议结果张强和李义把登广告贴壁报的事情都委给小陈，张强担任布置试场，李义用银纸包那四个大字——云雀剧团。考试期定在下个星期六。这样，三个人分离了，李义临行，背着张强又送了小陈三十元，希望他能在试前先替他物色一个漂亮的女人，他要带她去气气慧珠。

第二天，小陈带了广告底子来见张强，当然李义也约来了。

是这样的一份广告：

启者,敝团为提倡生活艺术化,提倡话剧人生化起见,特组织云雀剧团。拟于短期内在各大埠作艺术公演,兹为搜罗人材起见,特公开征求同志演员,一经考试录取后,供食宿外月赠六十元,特别出演时另致薄酬。

报名期 ×月×日

考试日期 ×月×日

考试地址 ××胡同×号张宅

这一篇文字,三人都异常满意,立刻同意登出,但是:

“供食宿不麻烦吗?家里是不行的呀,另外找房子吗?”张强问。

“唉!”小陈长长地叹了口气,“老张你是怎么的,广告是登得愈大方愈好呀!将来的话再说,譬如你看一位王同志演员不错吧!你爱上什么地方排演就上什么地方去排演去,旅馆不是有的是吗?”

“真是,我简直糊涂。”张强自己敲了一下脑袋。

一切都筹备就绪,就等考试了。这使人兴奋的一天终于来了,清早,张强就吩咐听差把李义做来的银字悬挂在门口,而且在下面贴了一张“云雀剧团考试场”的粉红色的字条。

三人都打扮得异常整齐,小陈借了李义一套浅灰的西装,张强是银灰的,李义是米色的。张强特别显得既在家里又阔绰,穿了一双镂银的拖鞋。

试场在小客厅外间。门口迎面横拦了一张桌子,桌上摆着十五张名片。十五个女人的投考名片。张强叫家里的账房先生坐在桌子前点名。他们三人则躲在雕花的楠木隔扇后面看,中意的再留着,领到大客厅里去谈话。

时间一点点地溜过去,门铃一阵接着一阵响,三人都有一点心跳,不由己地梳梳头发整理领带,小陈特别往上提了提过长的裤脚,为的是显出崭新的皮鞋。可是,又怕其余的两人看到他,急急地看了同伴一眼,他们都太兴奋了,没时间注意这些末节,小陈心里一块石

头落了地。

为了避免谈话，他们预备了一张写着投考者芳名的纸片，中意的便画上一个圈，不中意的便打上×子。

门开了，真有人来了，三个人互相瞥视了一眼后，立刻聚精会神地向外间看去。

他们听见账房先生低哑的声调叫着一个美丽的名字：

“玛丽亚。”

这是一个平常的女人，既不好看也不难看，若再少十岁，她也许是个会利用青春的姑娘，但，如今青春对她只是一个梦中的过客，她眉宇间微含倦意，神情悒郁得很。

内间的人互相看了一眼，并未移动纸上的笔，意思是等等再看。

第二个人来的时候，李义第一个憎恶地低了头，那是一位把粉擦得妖怪似的足有四十岁的老东西。

第三个比第二个更老，老得仿佛脱了牙齿，她却穿一件枣红的长衣。真不要脸。

第四个人来的时候，李义再也忍不住地向小陈挥起了握得紧紧的拳头。张强跌坐在长椅上叹气，小陈已经急得冒汗了。

第四位是一位胖子，胖得恰如银幕上的殷秀岑，更叫人呕心地是她偏微微娇喘，做出弱不胜衣的样子。

“你都招了些什么人来呀！”李义使劲地向小陈看，嘴里咒骂着。

小陈把脸凑得几乎贴在隔扇上，嘴里急叫着：“来了，来了。”

那两个人赶快贴近来看，三人都同时觉得眼前一亮。

那正是一位妙龄的姑娘，长卷发下有婀娜的腰，身上裹着闪亮的长旗袍，手上嵌着亮的戒指，带着云雀似的笑声。没再细看，三人几乎是同时在那张芳的名字上圈了大的圈。

第六位更使人神荡魂移，她是怎样地笑啊！那样扭转大红的身躯，在那衰老的账房身上投下了花一样的诱惑的轻笑。张强特别在她名字间点了一个黑点作为暗记，他觉得她是他见过的仅有的魅惑的

女人,他用眼睛追随着她,看她走过桌子到备好的长椅子前挨着闪亮的姑娘坐下后,立刻和她寒暄起来,寒暄中她不断地笑,那样在长长的眉下轻斜起双眼的魅惑地笑。张强觉得一切思想意识都从身里飞出去,脑中只有那魅惑的轻笑,他愿意立刻就打断以后的无味的询问,他急于把她带出去。

他转过脸去看小陈,小陈正目不转睛地看着外面,纸上在那笑着的女人后面已经有三个名字被圈上了,外面,一个穿着淡蓝的旗衫的小姑娘,带着天真的惊奇注视着屋里的装饰,她底眼里流露着那样近于渴望的羡慕,这是小家碧玉了,李义想。他看见小陈正在看着那蓝衣上的秀脸,仿佛在一口口地咽着吐沫。

李义把眼睛停在那一排的三位女士身上,最左是穿着闪亮袍子的姑娘,中间是张强的意中人,右面的一位,头上簪着玫瑰色的纱花,穿着同色的旗袍,样子端庄稳重,但也不时低眸浅笑,李义只觉得耳旋目迷,她们任何一个都比慧珠好,他困惑得不能即刻决定主意。

最后一个女人问完后,张强迫不及待地推小陈出去,他只要那位申若兰,别的一概不管,随小陈怎样处置都好。李义正在目迷五色,除了先来的两位,最后来的仿佛孪生的一对绿衣姑娘也使他心动于中,他不知怎样方好,他去向小陈求教。

“没关系!”小陈说,“至少我想你可以带两位走,请她们去吃晚饭,顺便约上慧珠。”

“就是两个,”李义说,“也不能决定是哪两个呀!”

“那朵玫瑰花和那只苹果绿好了。”小陈立即替李义决定,而且走到外边去。

他心里已经替自己选择了一个,就是那个淡蓝的小家碧玉。和她谈恋爱,小陈觉得在哪方面都可以绰绰有余,她一定不至于像慧珠那样一见小陈就憎恶地暗叫着穷鬼。

他在外边用特别温柔的调子叫出被选定的四个名字,说请她们留一会,其余的诸位,请回去候信,他抱歉他不能即时决定,因为她们

都是太好了，他得等到总团长回来的时候，才能决定。

在一阵莺声燕语的道别后，他目送着那一群姑娘们穿花走去，他代张强遣开了账房先生，向他道了谢。

接着他去请导演和团长出来，说他们愿意和指定留下的小姐们分别地谈一次话。

李义带着两位漂亮的小姐走后，张强也陪着会笑的姑娘到内客厅去，剩下小陈和那淡蓝色的——王玫。

她是那样娇羞，甚至不敢抬起她好看的脸看看身边的小陈，她抚摩着自己的衣角，等待着这位副导演的考试。

小陈瞧着自己底收获，心里充满了不能形容的愉快，几天来的疲乏都在那晶莹的双眼里消失了，他看着她，仿佛看着一只笼中的翠鸟，他耐心地等着她说话，他想象那声音是一阕美丽的诗歌。

午后的春阳从西穿射进来，给人那样一种甜美的感觉，屋内也因为阳光的照射而更显得富丽，心那样懒洋洋的，仿佛喝了一点酒，慵懒和甜蜜混合，这混合中有初恋的兴奋。

王玫坐着，她不知道这位导演先生还要问她什么话，这屋的东西使得她觉到压迫，她不明白这些奇形怪状的椅子有什么好看，她和他同坐的那只长沙发，更使她心跳。昨天，她看见申若兰被一个老头压在这样的一条长椅子上，虽然申在笑，但她却感到未曾有过的恐惧。

今天，申带她来，一如每天带她到各大旅馆去一样，申说她可以在这抓几只傻鸟，如果小玫的运气好，她也许可以碰上一位身价百万的夫婿。

申待她好，半月前她用五十元救了垂危的妈妈的性命，那以后，妈妈把小玫托给这位大姐姐，申说这样是为了生活，何其奇怪的生活呀！

每天回去，妈妈都担心是不是小玫已经遭到了一种变化，过后，妈妈谢谢神佛之后，就哭泣，而且请求小玫的饶恕。

玫自己迷惑着，不知自己究竟是怎样一回事，她听从申底心意打

扮自己,伴她出去,看她和男人轻笑,晚上,从她手中取来第二天的日用。她待她一如自己底骨肉,也常和玫一样地躺在妈妈怀里流泪,小玫不知道她为什么哭,她看去是那样有钱而阔绰。虽然她家里只有她自己。

她知道她现在正在里院,她看见她被那位穿拖鞋的少年扶掖进去。距回去的时候还早,可是她又想不起什么话和身边的人说。往日,遇见申留她和一个男人同在时,他们摸索她,强给予吻,自己嘴里说着疯话,今天是遇见了一位怎样安静的先生啊!

她不由得抬起头来望一望他。

他正在看着她,用他贪婪的眼光,以往被有钱姑娘们蔑视的热情他都预备倾在她身上,他想怎样先带她去公园,再看一次电影,随后他可以把她领到任何一个地方去。既不需要太多的钱也用不了使人焦灼的太长的时光,他便可以整个获有她,把她整日拥在怀里,她看去是那样新鲜,他断定她是处女。

唯恐惊了她,他压着满心的热火对她看着。他相信他可以不费事地就使她对自己迷恋,他可以伪称张家的客厅是自己的,另外,从败落的家中遗下来的唯一的洋金戒指他预备送给她作见面礼,那戒指卖时虽不值钱送人却是相当可爱。这些都是能使小家碧玉一见倾心的,小陈在脑子里给自己造了美丽的楼阁。他更加温柔地向她看去。

这温柔的目光却是小玫所能理解的,申姐姐时常那样看她。她觉得感激小陈,这从未承受过。男人底温情的注视唤起来心里的烦闷,不由得有泪涌上两眼,她急忙努力阖闭了两个眼皮,把那欲坠的珠泪留住。

这一切当然瞒不过小陈的眼睛,“她是怎样可爱的小东西呀!”他往她身边挪一挪,更温存地看着她,他想是不是拉过来她底一只手好。

过一会,他拉起她一只手,把那细小的手轻轻的合在自己的掌里。

小玫的眼泪迸落下来,她转过去身子。

小陈把自己特意熨平的白手帕放在她手里，慢慢把她底手送到她底膝上。

突然，小玫转过身子来，说：

“先生！你真好，所以我说了，我是一个穷孩子，我愿意跟您好，可是，我现在很难，我得用一点钱。”小玫用最大的努力忍住泪，但没有用，它们依旧一颗接着一颗往下坠落。

“什么，钱？”小陈一惊，他立刻又装作若无其事，他把手插到衣袋里去，仅有的两张十元的纸币依旧好好地躺在里面，他底心安静下来，这是足够应付一个小家碧玉的，他想。

“妈妈病，大夫说不住院去还有危险，所以我想请您借一点给我，这样我就可以不麻烦申姐姐，也可以不陪她出去了。”小玫用小陈底白手帕擦着脸，诚挚地看着小陈底脸。“多少？”小陈急急地问。

“医院先要八十元。”

小陈倒吸一口凉气，他努力镇定着自己，他想起她话中还有一个什么姐。他问：

“什么姐？”

“申姐姐。”

“那是谁？”

“就是那个穿红衣裳的跟那位先生一同进里院去的，是我底申姐。”

“你和她上哪儿？”

“不一定。”小玫羞却却地瞧小陈一下，“有时上旅馆。”

“啊！”小陈长长地叹了口气，把脑袋扔在沙发背上，一只手又去捏袋中的钱，那样使劲地捏，捏得两指火辣辣的。

这时，客厅的房门推开了，张强掖着红色的申姐，他拿着大衣，她脸上挂着魅惑的轻笑。

未完成的杰作

共 鸣

黄明起得很早，他把那溢满愁容的脸，仰视着阴霾的天空，穿过了庭院，迈出了朱门，一手反背着画具，向那寂静的胡同走去，也许是把头仰得过久了，感觉到疲乏，才稍微把头低下了一会，又把头仰视着天空，踉踉的向前走去了。

黄明的父亲黄六太爷——黄振海，曾经在江苏做过一任盐务督办，因为羡慕北京是一个首善之区，打算在北京落户，连同几百万元的家财，带到北京，用巨资建筑了一所朱门大宅，安置了他的妻妾后，闭门诵经念佛，过着安闲的隐居生活来。

黄明是黄六太爷二姨太太所生的，年幼的时候，就具有了一种特性，他除去了母亲以外，只要有人在他身旁说话过多时，就会立刻的烦恶得哭起来，因此，家里的人们是不大喜爱这有着孤独癖的孩子。

然而，孩子群中，只有黄明比较聪明，黄六太爷因为他性情好静的关系，以为他大了一定适于学医，“使之成为一个有名的医学者吧！”他常这样的期待着。

黄六太爷现在虽然是一位皈依佛门的居士，也曾一度受过新文化的洗礼，他是前清遣法学习光电之学的第二批留学生的一员，回国也许觉得“西学为用”范围过狭的关系，反而办上盐务了。

所以他并不像一班学究，知道怎样去教养孩子，特意采办了好些人体解剖的标本，做为黄明的玩具。

少年黄明在无事的时候，总不大爱出去和别的孩子玩耍，他只一味的酷爱着孤独的在满堆着标本的室中，静坐凝思，或漫笔模绘。

这事，颇使黄六太爷欣喜，认为自己没有白费苦心，而能在黄明的童心里，深深的印入了对于医学的趣味。

意外的，黄明在墙上贴满了不少精心的杰作，独自在那里鉴赏。这事被黄六太爷看见以后，对年幼的黄明，预感到只是不幸的化身，无言又似忏悔的走了出去。

他所画的，是一些大小不同的骷髅的罗列，当然无怪乎使渐趋老境的黄六太爷伤感了。

因为生性酷爱孤独的关系，鲜有人跟他亲近，即连期待他成为医学者甚般的黄六太爷也灰心失望，对他漠不关心，一意信佛起来。

黄明因此更专心于他的画事了，放学归来后，惟有在他那满堆着标本，而实际已变成画室的屋子里，能找着他的踪影。

当中学快毕业的那一年，他的画风差不多已经确立了。

深暗的颜色，涂满了画布，所以很少有人赞扬他的力作。

“颜色稍微鲜明一点怎么样？”

“啊，鲜明。”仅仅这样的回答，往往是连这样的一句话也要吝啬的。

中学毕业之后，终于考入了美专，仍然是没有朋友，他每日所想的，只是怎样脱却这“俗”的世界。家庭从很早以前就被他遗忘了，时常盘算的惟有怎样离开这丑陋的环境。

当他觉得艺术学校所教给他那公式的方法，已不能满足他的求知欲的时候，又毅然的回到了由标本室变成画室的自己的屋子来。

在他那奇特的构想之下，每天执笔描绘着一幅大的油画，所画的是一个吉卜赛人，在青空与原野之间，狂舞高歌的姿态。

“怎么，好久看不见明了。”二姨太太对黄六太爷说。

“大概又在屋子里发疯吧！”燃起了一支雪茄，把眼光移到天花板上。

黄明为完成他的杰作，是不惜注以全力的，为了刺戟他疲乏的神经，学会了饮酒。

当他完成了这画的时候,因为疲乏过度,开始了痴睡,已经痴睡了一昼夜的他,立刻被送晚饭而来的仆人发现而惊奇了。

“二少爷怎么的了?”推了黄明一下,他仅仅翻了一下身,又呼呼的睡着了。

昏睡的第二天黎明的时候,他突然的醒了,觉得肚子有点饥饿,把桌上不知何时残留下的冷食吃了下去,立刻好像悟禅了似的:

“是的,我绝不能安于这样的家庭,这样的社会,这样的画室,呼吸这污秽的空气。”当他默语到“呼吸这污秽的空气”时泄出了兴奋的嘎声,而且握紧了拳头。

他突然又安闲的坐了下去,用两只抹有颜色的手,托着消瘦了的腮,在沉思着一件事情,那宁静的态度,除非在他作画时,是很难看到的,虽然黄明往往也有一边用留声机奏着暴风雨来临般的旋律而画画的时候,差不多的,总是沉于一种莫名其妙的遐想,去移动他的彩管的。

“是的,我需要追求人的生活。”他终于这样的肯定了。

他用手搔了半天蓬乱的头发,终于决定随身携带的只有画具。

并没有留下任何的话给他的父母,仅仅在他费了两个月的光阴完成的杰作——“吉卜赛人之舞”上,用红色题了几个字:献给善士,我的父亲。

题完字后,把笔一掷,这时心里所想的也许只是“我们的社会之所以如此,大概是善士过多的缘故吧!”

他突然觉得世界上最伟大的将是天际,于是他仰视着上空。然而天际偏偏是那样的阴霾。

他就这样的走出了家门,流浪的生活,从此本格的开始。

很早以前,他就曾经诅咒过金钱,觉得用父亲的钱,也只是一种罪恶。

当他流浪到济南的时候,才发现了钱是不能没有的。

“没有钱,就会没有饭吃吗?”他自问着,不久就得到了回答,“无

钱只好无饭吃。”

他试验着用鲜明的色彩画了一幅大明湖畔美人泛舟图，想借此以救眉急，虽然这画被人赏识而出售了，但他终于觉得良心受了苛责，感觉到极度的苦恼。

在济南被他发现了人们除非深深的嗜爱着浓厚的葱香外，是无人能有暇去鉴赏他的画的。虽然黄明的画并非为使人鉴赏而画的，然而这块土地终于被他摒弃了。

“为什么我会对现实这样游离呢！”他有点不明白了。

不知何时他又决定去赴泰山，当他的足迹印在泰山山麓下的时候，忽而高兴起来：

“回到自然的怀抱里去吧！”他觉得自己所患的世纪病，也许惟有这大自然能够医疗吧。

他开始 在泰安附近流浪了，贫穷，病苦，这生的磨折，开始对他威胁了。

无钱的他，是借住在古庙的，起初曾经觉得古庙是较小店另有风味的，不久他就觉得古庙对于他只是一种精神的虐待。

黄明更加变得古怪起来，在他眼中看到的事情，没有一桩是对的，也许他是一个超人吧，然而，他所认识的却不算太清楚，任性常被他肯定为绝对的真理。

不久，他觉得绝对的真理，惟有报复，他燃烧起了可怕的复仇的观念。

过去曾经被看为罪恶的，现在他却实践了。

黄明除去在济南曾经揣起了艺术良心卖画维生之外，是没有任何收入的，然而事实却使他有安祥的生活，得到了上海。

也不知道在什么时候画完成的画，他预备用这些画在上海开一个画展。得到一笔收入，来维持他那浪漫的生活。

画展居然开成了，这暗晦的颜色的堆砌，不，那苦闷心境的外观，怎能 使聪明的人买去挂在沙龙里，去刺戟贵宾和士绅的视觉呢？何

况,在今天谁能体得青年画家的心境,于这充溢享乐狂的都市呢!

终于,这过于离奇出现的无名画家黄明,被一个神经质的记者注意了。

“您大概是从外乡来的吧!”记者汪维中用无神的眼睛瞟了黄明一眼。

“北京。”简慢的回答着。

十分钟的谈话里,被记者知道他就是二十多年前有名的盐务督办黄六太爷的公子时,记者如获至宝般的向之频频行礼作别了。

第二天的社会新闻栏里刊载了这事的时候,绅商仕女们争先抢后的把这些画买去了。最后留在那里的只有一个青年:

“你允许我和你谈谈吧!”他诚恳的请求着画家黄明。

“可以。”

“可否给我再画一张呢?”

“但是,先生,这种时候,不一定是能画得好的。”

“然而,这次也许会例外。”

“那你希望画的是什么呢?”

“盐务督办,你的父亲。”青年的语气变得横强了。

黄明有点战栗了,他并不是惧怕有什么不幸的发生,只是觉得打坐念佛的父亲,是绝不会比静物好画的,心想:这丑恶的一团啊!这丑恶的一团,用什么去表现呢!

他狂笑着握住了青年的手,不知是什么感情支配着他对那青年说了这样的话!

“咱们喝酒去吧!要畅快的喝,到醉倒了为止。”对陌生的青年,情感泛滥了起来。

两个人影印在月夜中的柏油路上,黄明拍着青年的肩头:

“明天是我们的。”

“今天也不应该是他们的吧!”紧跟着青年补充了一句。

青年张琳首先是兴奋,继之是忏悔,终于紧握住了黄明的手。

张琳的父亲，是死在黄六太爷手里的，当张琳知道黄明是仇人的儿子的时候，本想乘机复仇的，但是他始终没有勇气掏出来手枪，因为他一看见黄明那副神经衰弱的面庞时，觉得黄明是仇人之子的事，也许是上海常套的宣传术，或者是江南特有的谎言的扩大吧！

这样的两个人，不知因为什么结合起来了。

“还得喝一杯！”黄明举起了杯子。

“喝一杯。”张琳一口气喝完了，立刻举起了啤酒瓶，给黄明的杯里满上了，霓虹的灯光下，啤酒的颜色益外的显得鲜明。

“这是血。”黄明有点醉了。

“难道我们就不能喝他们的血吗？”张琳用力拍着桌子，偶不留心脚下一滑，摔倒在地上。

“啊！你原来是混蛋啊！”

“你，你，你才混蛋呢！”张琳如同一座爆发的火山，紧接着举起了空瓶，“打死你！”

“好，你打死我，你小子行。”黄明笑了，举起了杯子，“喂！小子，有能耐再喝一杯！”

“喝就喝。”酒很快的倾注到肚里去了。

这是什么呢？完全是一幕丑剧，点缀在后面。

“好，你打死我，有功，有功，赏你黄马褂一件。”

“还是赏给你吧！”

“不，你脸子比我白，这特权当然是你应该享受的。”黄明指着张琳的脸蛋。

夜已深沉，酒店最后的两个客人的影子，乱撞在月光之下，嘴里哼哼着的，不知道是什么，在九月的午夜的寂静的气氛里消逝了。黄明第二天早晨起来的时候，因为胃酸太多的关系，人很难受，这时他忽然间受了良心的谴责，对昨天那样的生活觉得很悔恨，心想如其借酒安慰了一时的自己，宁如有效的去拯救大众。

决心要把这次画展所得的，全都散给无食的贫民，他立刻抑制着

酒后的痛苦,抱着济人的善心,去探访贫民窟。

在满住着贫民的这个部落,是有着一个赈灾会的,据说他们是不断的举行施粥什么的善举。

黄明的心终究是善良的,虽然满抱着改良这社会的决心,然而他的行为和思想,总不免流于幼稚的。

“这钱有效的分配给贫民们吧!”

“是,不过,请问您贵姓?”

“我叫黄明,不希望您发表,这是我的要求。”

“那么就遵命照办了。”

黄明走出了赈灾会,身子如同轻飘了许多,纯洁的心境里,似乎得到了无限的慰藉。

很多的赈灾会的主持者,就是凭借着具有这样善心的人而活着,救济贫民一方面是维持他们自己的生活手段。黄明对于赈灾会里也有寄生虫的事,也许做梦都没有想到吧!

他很高兴的回到旅馆,茶役给他递上了一张纸条。

明兄:

来访未遇,怅然而返。弟因有要事定于今晚赴杭一行,不日即可归来,届时当过往与兄畅饮叙别也。此祝台安。

弟张琳拜启

九月十六日

黄明失却了这样一位偶然间遇见,而且像是梦一般的朋友,觉得怅然,在他那孤独的生涯中,偶然相逢了一个友人,又这样快的离散了,“不日”只是无限的延长。

当然的,上海是不能留住黄明的,永远追求新鲜与真理的他,又开始了飘荡,背负着画具,漫步在江南种有稻田的阡陌上。

“是的,我应该尽量的施展,像我在离开泰安赴沪时那样的骗术,必要的时候,也不妨暂时做为生活的手段,社会只是一个骗术的展开,惟有巧妙的骗子是能名利双收的。”这样的遐想,不断的在纯真的

脑中浮现出来。“不过名利和我是没有什么关系的。”

像一个走江湖的人，开始了梦一般的流浪。

三年后，某日的黎明，钱塘江畔，一个疯狂的人，披散着头发，在那里支起了画架。

“快到涨潮的时候了，危险啊！”岸旁的渔民警告着近来时常出现在岸旁作画的只会狂笑的疯人。

“……”没有回答，也没有狂笑，他在那里默默的构想，怎样去完成这绝世的杰作，他虽已疯狂，尚知道完成这第二张杰作，是为了赠给如同黄鹤一般的朋友——张琳的。

朝风里巨浪由远处卷了过来，他哈哈的狂笑着举起了画笔。

当岸旁的人们正要准备拯救他的时候，巨浪已经把他吞噬了。

（录自 1942 年 10 月日本大阪《华文大阪每日》第 9 卷第 8 期）

蝉 蜕

共 鸣

—

黄祥独坐在草原里惟一的铅铁篷里喝着白酒的时候，目光却置放在将没于地平线极处的黄金色的夕阳的余辉，回忆起背负着厌倦的心情，辗转奔波的自己，年来浮沉不定的心情，是如何不可捉摸的事啊！

“再来四两酒！”

黄祥独饮的习惯，是自从哥哥黄吉被害之后，不知为了什么把它养成的。虽然在过去是如何讨厌过喝酒的人们，今日却使自己变成了一个酒徒，以为不懂得喝酒，好像暂时尚不能懂得生活一样。

牧童吹着咿唔咿唔的牧笛，跟在羊群的后边，由那草原的彼方走了过来，晚风吹拂着黄祥的衣襟，觉得异常的舒服，他朝着被那红色的晚霭占领了的天际，举起了杯一饮而尽。

黄祥在感服于这伟大自然的同时，益加觉得人类的渺小了。以为自己生于这个多难的时代是不幸，然而当一杯酒灌进了胃袋之后，他立刻又推翻了这种思想，反而觉得这对于自己是一种绝好的试练。

黄祥由周家摆脱出来之后，来到了九里集，很快的谋到了职业。当他发现有人欲以阴谋来取得他的位置的时候，立刻觉得那镇上的一切都变得异常的丑恶，虽然他早知道世界是建筑在那邪欲与丑恶之上的，无论走到什么环境也不能使你满足，然而他却不稍一顾未来

的生活，把九里集小学的教员辞去，跑到这被蒙古风吹着的鄂尔多斯草原来。

自从黄祥来到了这大草原之后，心境变得异常的宽阔，觉得自己在过去总爱着眼于小的过节，只是被狭隘的世界决定了的缘故。

黄祥完全被这伟大的自然陶醉了。当他每一看到朝曦或夕阳在草原的彼方升起或沉没的时候，不由得不使自己反省着过去。

黄祥以为如果人类能包容自然，那么一切的罪恶，邪欲，斗争的名辞将不会再行存在了吧！

然而黄祥终不免和一般人同样，燃烧着强烈的生之意欲，觉得人生是一个连续的斗争，在此地的一个汉人经营的牧场里谋得了——一个职业。

这片草原里一切的文化，生活差不多都建筑在牛羊的身上，黄祥当然颇为理解这些，所以无时不对牛羊加以慈母般的爱护，此事既不能得到场主的嘉许，反被同人们所嫉视。黄祥虽知道在现阶段的社会做事须要马虎，然而他不愿意那样做。

黄祥认真做事，固然是易于招嫉的，除此之外，还有另一个原因在。黄祥本是一代的美男，当然免不了被那穿着原色的服装的蒙古姑娘们所包围，虽然黄祥对她们表示着冷淡，因此，反被她们视为追逐之的，使黄祥在男人的群中，遭受到各种的暗击。

黄祥到处被女人们包围，陷自己于苦恼的境地，这差不多已成为他的宿命了。

无论女人或男人，当他长得美的时候，和那长得丑的人是一样的不幸。

爱美原是动物的本能，人们围绕着这美丑，生出了爱憎，造成了罪恶，演变着历史，在这演变之间才有了进步。

“再给你来四两吧！”

黄祥摸了摸口袋，然后把头摇了一摇：“够了，拉倒吧！”

“有什么关系，您只管喝！”朱老三查觉了他的意思，从坛子里又

打来了四两酒，摆在他的面前。

黄祥一见到酒，心里异常的高兴，一把将朱老三拉了过来，把杯举得高高的：

“是哥们来一杯！”

朱老三一口气咕嘟了下去，黄祥心里很高兴，他素日就喜欢和这样的人一起喝酒，兴奋的拍着朱老三的肩头。

“掌柜！要是不忙，何妨坐下谈谈。”

朱老三坐在黄祥的对面，黄祥递过去酒杯，朱老三欠了一欠身，两人一边喝着酒，一边交谈起来：

“您什么时候过这边来的？”

“说起来话长了，您可记得吴大舌头打多伦，就是那年只因闹脚气，被大队拉下了，在晚上辨不出方向，一个人东撞西撞的，辗转了好几个月，才跑到这块地方来。”

黄祥被这类似奇谭的言语给愣住了。无形中袖子把那注得满满的一杯酒，给碰倒了，酒正要从桌子上往下流，他忙把嘴伏在桌上只吸，喝酒的人对于酒的珍惜，也许要远胜过女人之对于饰物的。

“后来，好容易找着了主，替他看守着牛羊，勉强的生活下来，不巧得很，没到半年，叫做恭札布的主人很惨的被人暗算了。”不胜怀念那主人的恩情似的，不稍休息的接着谈了下去，“提起恭札布，确是一个大大的好人，然而这年头好人是不会长命的。”

“来来，咱哥俩干完这杯，你再往下讲！”黄祥咽下了嘴里嚼着的蘑菇干，举起了酒杯。

“主人死后，他太太不愿再在这地方，目睹着那些牛羊在流过恭札布的血的草原上放牧，才把我辞退，带领着她那些牛羊向另一个草原奔去。临走的时候为了酬谢我的劳苦，曾经送了我二十只肥羊。”朱老三流下了几滴热泪，“我又有什么办法呢，人家既把我辞退，那好意思再说什么，惟有对主人的厚馈，感到却之不恭，受之有愧。”朱老三颇得意自己后两句话说得文绉绉的，摇摆着头端起了酒杯，“然而我

对于主人的大仇却无时不想去报的。”

“你知道你主人是被谁杀的吗？”

“经过了多次的探访，好不容易才知道主人的仇人会是他的好友叫做玛什巴图的那家伙，因为羡慕主人妻子的美色，牛羊与财货，才下的毒手，然而当恭札布的血由腔体里喷出之后，他立刻呆视着那带有血痕的蒙古解手刀，骑着那匹跟随了自己将近五年的乌色的马，向那出现着七斗星的彼方，一溜烟的跑了。”

“那不是白费了心思吗？”

“据我看，玛什巴图那样富有臂力的人，对于获得这些当无问题，也许是良心受到了谴责，不得不这样一跑，以求精神上一时的苟安吧！”休息了片刻的朱老三把牙关咬紧了，“然而对于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戕害了朝夕相处的友人的玛什巴图，我非得也叫他尝尝咱家的利害。”

这许多的话煽动了黄祥的心，他觉得自己背负创伤默默的跑了出来，眼看又是一年了。

黄祥的心里也有着一个大仇，虽然他无时不想着报复，然而在这一年中，此地对于黄祥，是一个很好的修炼的道场。他在新鲜的空气里沐浴，他得到大自然的爱抚，虽然世间的琐事，不断给他以刺激，然而他却迅速的忘记，所有的仇恨，烦恼都和沙砾一齐，夹杂在草原的晚风里吹得无影无踪了。

“是的，我一定要为主人复仇的，我非把玛什巴图这小子杀死不可。”连干了两杯白酒的朱老三如同爆发的火山一般，愤怒的吼叫着。

远处传来了马嘶的声音，挂在墙上的那柄蒙古刀的影子，在被风吹荡了的烛光里晃动。

黄祥也有点醉意了，以朦胧的眼睛仰视着窗外的月亮，忆起了白发的双亲，被害的哥哥，和那些面呈菜色的乡亲，以及那无人耕种的荒芜了的田园。

牧者们吹着凄厉的牧笛，和牛羊往家奔去的凄凄的跫音，加重了

黄祥的乡愁。

白天被烈日蒸发的牛羊的粪味，由铅铁篷的外边传进了小屋，黄祥心里一味的只想呕吐，匍匐在桌边张着血盆的大嘴，分泌出的黏液顺着嘴往下流了起来。

这时牧笛之声早已消逝，只听见在这大草原上那卷起沙砾的晚风，吹着屋外铅铁篷的声音，显得这无边的暗夜是益加的寂寥了。

二

玛什巴图骑着他那匹乌色的爱马，绕道了山头的时候，才觉得有点饥饿。

他心里非常的痛苦，对于那刹那之间的强烈的占有欲，给予自己这沉痛非常的后悔。

这时他又忆起了恭札布夫人的眼睛，他觉得世界上女人的眼睛，没有像她能这样善于言语。他觉得如其自己是那杀人的凶手，宁如说凶手是他太太的眼睛。

玛什巴图心想假如我就是要获得她，满可以有很多的方法，譬如我可以把她由蒙古包里掠走，或者简直可以告诉恭札布，我爱你的夫人，为了获得她，我要和你决斗，这不是更骑士底的吗？然而这话怎么好开口呢？像人话吗？无论如何，我是不能那样悲惨的，在醉后杀掉了他，何况我们之间尚有着那样的友情。

玛什巴图怀着这样的矛盾，开始在草原里流浪，然而一年来的心里，却无时不在怀念，怀念起恭札布豪迈的性格，严肃的仪容，还有，还有至死也不能稍忘的他那美丽的夫人，和她那会说话的眼睛。

他终于开始了忏悔，他发誓要追索她的芳踪，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觅到了她的时候，一定要跪在她的前面忏悔，而且，而且还要吐

诉自己的恋情。

玛什巴图骑着马往杀恭札布的地方奔去，他顾不得饥渴，他不知道疲劳，他只能早一日去到曾流过恭札布的血的鄂尔多斯草原，去对他的亡魂忏悔，或者也许能减少些自己的痛苦。

玛什巴图居然很快的奔到了目的地，他在黄昏里觅找着杀戮恭札布的地场，然而那里没有残存着一根白骨，除去草长得比别处茂盛之外。

他开始觉得人世只是幻梦，仰起头来望了一望那无边的天际，心境变得清澄了似的，他在发觉自己过于丑恶的同时，祈求神要给自己以惩罚，他知道在没有得到惩罚之先，自己将始终要痛苦的。

他开始在黄昏的草原上漫步，这之间被晚风送来了一阵强烈的酒香。

他顺着这酒香觅找，在灯火明灭于秋风里的彼方，被认定是一个卖酒之处。

不知何时这里会开了一家酒店，也许这是离汉人杂居不远之处的特色吧，管他娘的，先痛快的喝上几杯再说吧。

玛什巴图把马拴在店门的前面大踏步的走了进去。

“喂！拿酒来！”

“是。”朱老三打量着这人的面貌，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的，但是一时想不起来他是谁。

玛什巴图大口的喝着酒，而且不停的嚷嚷着：“有什么吃的多多的给我拿来！”

朱老三一边用大碗给他盛着牛肉干，一边端祥着这远来的客人，他也曾想到这不是玛什巴图吗？然而玛什巴图是比他强壮，而且还要年青的，何况玛什巴图不大会喝酒的。

“喂！再来一斤酒！”

朱老三又给他打了一壶酒，静悄悄的坐在一边观望着他的狂饮。

“掌柜！你认识恭札布吗？”

“不认识。”朱老三的心里觉得异常的奇怪。

“也难怪你不认识，他在此地附近放牧时候，还没有你这酒店呢！”玛什巴图喝了一大口酒后又开始了独语，“她一个女人，究竟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怎么也找不着她，我想，我想她一定也很痛苦吧！过着寂寞的日子。”

“恭札布，恭札布……”朱老三嘴里诚心不停的叨咕着。

“是的，恭札布，你提他干什么？”

“我记起来了，一天，有一个女人，前几天曾经来到这里，别的客座说认识她，说她就是叫做恭札布的夫人。”朱老三巧弄着玄虚。

“是她，她几时到这里来的，她还说了别的没有？”

“她说想找一个人，叫做玛什巴图的。”

“玛什巴图，我就是玛什巴图。”面呈兴奋的颜色，干了一杯酒之后又独语似的，“为了她就是为了她，使自己陷入了永远的痛苦。”

朱老三这才确认了他就是自己主人的仇人，他把目光凝视着挂在墙壁上的那柄蒙古刀后，又给他端来了一碗好酒。

朱老三知道自己不是他的对手，然而心里却非常的高兴，觉得在今天遇见了强敌，然而为替自己的主人复仇，是不惜舍弃自己的生命的。

朱老三总觉把这小子灌醉，然后再动手的话，一来自己不算是一个汉子，二来就是被我杀死，他死得也不明不白，我何不乘他未醉的时候告诉他呢：

“玛什巴图！你听明白，我现在要为我的主人恭札布复仇了。”朱老三瞪圆了眼睛，晃动着手中的蒙古刀。

“好小子？”玛什巴图也拔出了刀，然而心里却想着，“在未见到她以前，万一被杀，对于自己之受天罚，固无怨言，然而总有点遗憾似的。”但是人直到最后对于防卫自己的生命，总不肯稍为示弱的，他下意识的举起了刀来。

朱老三刻不容缓的照着玛什巴图的脖子就是一下，那热血溅满

了整个的小屋。

玛什巴图恶叫了一声，就倒在杯盘狼藉的地上，朱老三过去切下了他的首级。

朱老三对于杀人本不算一回事，然而退伍以来的杀人，在今天还算是头一次。

他对着躺在血里的玛什巴图的尸身，开始了轻微的颤抖，然而一想到是为了主人复仇的事，也就归于镇静了。

月光由窗外射了进来，朱老三凝视着蒙古刀上的血痕，心里感觉到一种茫然。

他终于十分的痛苦起来，觉得自己做了一桩无味的事，在内心开始虔诚的忏悔，他把玛什巴图的尸身拖到外边的草原上。

他一边给掘着坑，一边陷入深深的忏悔里，在这种情绪中，他用土掩埋了玛什巴图。

他觉得人类尚不能超脱原始的野性，他凝视着无边的暗空，沉入了一种超然的冥想里。

三

夕阳虽已倾斜在秃山的彼方，仍发散着一天被烈阳所晒的蒸气的草原里，尚有着秋虫互唱着诉说恋情的歌声。

这时从杂草隆起的草原的瓠脊上，扎着的那个蒙古包里走出来一位穿着原色的衣裳的蒙古姑娘。

她颇似有什么心思，缓缓的走着，围绕着那姑娘的衫裙，前后左右临风点首的杂草，被夕阳映照得如同万道的红波。

这位姑娘叫做舒尔哈琪，是距此不远的乌喇特一个贵族的长女，是一位美丽，年青而且彬雅的姑娘，她随着他父亲游牧到这里，已经

快有半年了。

在她那圆胖胖的双颊上，带有如同晚霞一般的红辉，陪衬着乌黑的头发，梁骨微拱起的鼻子，是足以代表蒙古典型的女性的。

自从那一次黄祥到他们家里去过之后，不知怎的，即属意于有着整洁的身段和庄重的仪容的异族的黄祥，她隐密着这种恋情，没有地方吐诉，虽欲借着黄昏散步的机会，一遇黄祥的英姿，这事却好像一层灰色的薄纱，蒙在那无恋的处女的心头上。

在一天下着濛濛细雨的早晨，舒尔哈琪正向另一个蒙古包送着刚挤下来的牛乳的时候，像赐与诗人以灵感似的，神赐与了她与黄祥见面的机会，她的心不停的颤动，无论如何也鼓不起勇气抬头用那含情的眼睛去一看黄祥的姿容！

“舒尔哈琪姑娘！早安！”

她再不能不抬起头来，用手拉着红色衣裙的一角，向黄祥答完了礼。

她本有很多的言语，在这时不知跑至何处。只知俯视着自己的脚趾默无一语。

黄祥早已懂得了这些，他颇知不设法摆脱，又会招来许多的烦恼，和她寒暄了几句之后，大踏步的踩着有着雨珠的羊角草，向他的目的地奔去。

舒尔哈琪姑娘，在这以后，又曾遇着黄祥几次，一次次的对于黄祥，更多的吐诉了心语，黄祥既非草木，终不免像枫叶遇见了秋风，已无意于爱恋的心，又现出绯红的颜色。

舒尔哈琪姑娘的美丽，早以成为此地年青人们做为慰藉寂寞的惟一的话题了。每当她骑马驰骋在鄂尔多斯草原上的时候，总不免遇着一些勇悍而热情的青年，追随在后面一边唱着富有挑拨性的恋歌，一边与她保持着相当的距离尾行，万一她要稍为远离此地，说不定会被他们施以暴行的。

其中有一位叫做诺木塔尔尼的青年，因为倾慕她的美色，用尽了

方法来和她接近。

舒尔哈琪姑娘，对他那热烈的态度，不忍过于冷淡的拒绝，这对于他就好像得到了无上的安慰，甚至于在梦里也不忘背诵她曾经说过的言语。

诺木塔尔尼和一般人一样，怀着强烈的嫉妒心，嫉恨黄祥和舒尔哈琪在草原里亲昵的行动，他延长着这种嫉妒而致于仇视着汉族，他为了要独占心爱的姑娘，无时不想着找一个机会来和黄祥决斗。

一个秋天雨后的黄昏，微薄的烟般的浮云，不时的从低迷的空际掠过，牧人们正赶着羊群，疲乏的走向归途，羊们尚贪吝的啮着被雨洗得清新的野草，不待牧人扬起他的鞭子，它们是不肯轻易向前移动脚步的。

舒尔哈琪姑娘和黄祥当雨止住了的时候，如同约会好了似的，在润湿的草原上相见了。

他俩无言的并辔向前走着，雨后给予人的欢欣在彼此的心中跃动。“不知为何，一遇见下雨，心里就颇似那阴沉的天气，总是郁郁不乐的。”

“那是因为什么呢！”黄祥装着听不懂。

“傻子！你不知道在那时，我俩不能出来悠闲的散步吗！”

他俩正在情话绵绵的时候，忽然发现身后有急驰着的马蹄的声音，当黄祥正回头瞻望的当儿，只听见一发枪声响了。

一个并不认识的壮汉在马上以枪朝着黄祥射击，他急忙的向马屁股上狠命的加上一鞭，以急快的速度逃开了射击圈外。

“诺木塔尔尼！你要停止射击！”舒尔哈琪的话尚没有说完的时候，第二发的枪声又响了。

黄祥吓得出了一身冷汗，那马颇忠于主人似的，拼命的向前疾驰。黄祥心想今天一定是凶多吉少，没有问题自己得败于生长在马上的家伙。意外的他并没有追来，他正由马上把舒尔哈琪掀了下来。

黄祥燃烧着愤怒的火焰，然而当一想到自己没有携带火器的时

候,立刻把救援舒尔哈琪的念头给打消了,只有眼看着自己的爱人,被人从怀里掠去。

他抑制着无限的痛苦,越过了将要干涸的喀喇河的支流,向着自己的牧场驰去。

第二天的清晨,舒尔哈琪骑着马来找黄祥,那微肿的眼睛里含着的泪珠,尚不待黄祥对她安慰,业已夺眶而出了。

“这有什么办法呢,你不必这样的痛苦。”

“这可恨的诺木塔尔尼!我一定要对他报复的。”舒尔哈琪羞恨交加的说。

“嫉妒是人类的本能,他之所以如此,反足以证明你的魅力的。”

“我除去爱你之外,是不愿牺牲自己的一一切的,然而……”舒尔哈琪依偎在黄祥的肩头不停的低泣。

黄祥用尽了言语安慰着她,这时的心里却不断反复着诺木塔尔尼的名字,对于用力分割了人家爱情的家伙,燃起了复仇的意念。

黄祥把舒尔哈琪抱上了马去,两人并辔向喀喇河畔走去。

河畔正有秋虫在朝露未霁的阒无声息的草原里鸣叫,静静的秋天的太阳,已高悬在澄清的天空,那光辉照耀在灌木和杂草的闪烁着的露水上,反射出美丽的珠光。

一阵凉爽的秋风掠过了舒尔哈琪的鬓,她的心里才得到了些许的安慰。

“黄祥!你要相信我!”

“我岂能不相信你呢!”

“没有言语能形容我的痛苦,然而,我知道你是能够同情于我的。”

黄祥对于舒尔哈琪生出了一种怜悯的心情,拥抱着她狂吻了几下之后,心中益加觉得叫做诺木塔尔尼的那家伙,是太可恶了,如果万一再在这草原上遇见了他,将毫不宽恕的要予以报复的。

从此之后,舒尔哈琪无时不对于自己失身于爱人之前的事,生出

了一种郁闷，东方女人对于节操是不易想开的，她颇聪明的体得男人的心里，对于已污了的衣服，不会再像对新衣那样珍惜的。

她已有好久没有出现在这片草原里了，黄祥正在纳闷的时候，得到了因为她病重之故，已被她的父亲携往乌喇特的故乡去了的消息。

舒尔哈琪在黄祥的记忆里，像一朵华贵的牡丹，很快的开放，很快的萎谢。

黄祥午夜独睡在床上一忆起昔日恋情，就联想到什么时候才能遇见叫做诺木塔尔尼的那家伙呢！

四

黄祥拖着疲倦的脚步，向朱老三的酒店那里走去，不知怎的在这半年的期间里好像由自己身边失去了一些什么，时常把自己的哀愁寄托在酒里。

“你少喝一点吧！何必非要喝得这样呢！”朱老三劝慰着他。

黄祥没有听见他说的是些什么，另一杯酒又倾注在那将要溢出的胃袋里。

除去了家乡的父母，惨死的哥哥，和那世代传下来的，一任它荒芜了的田园，漫无边际的乌喇特草原之外，还有舒尔哈琪那郁郁不乐的愁容……这些不快意的事情，每当遥远的地方传来了马嘶的时候，不借酒一醉，是无法度过那漫漫的长夜的。

“喂！掌柜！”

深夜里一个旅人正敲着酒店的扉门，当朱老三把门启开的时候，那人正拖着沉重的脚步走了进来。

头发像野草一样杂乱的丛生着，两只眼睛无力的在高耸的颧骨上眯眯成一条线似的，颇像受了十年的苦刑，刚从铁窗里走出来似的

那客人，颇不耐烦的急躁的喊着：

“有酒吗！快给我拿来！”

朱老三打量着那罹了很重的神经衰弱症的客人，颇担心他禁不住任何强烈的刺激。

然而，无论如何人家总是主顾，回说没有酒是不大像话的，他顾虑着那人的身体，心想给他拿二两先喝得再说吧！

那人用轻蔑的眼光盯了朱老三一下，一口气把那口酒喝完了。

“喂！酒，拿酒来！”

“我看您喝得太急了。”

“喝得急，你管得着吗？”

“客人，身体是不能不顾的。”

“你管得着吗，大爷有钱。”

老三讨了一个没趣，只好应着他的要求，陆续的把酒给他搬了上来。

“客人，您来点什么吃的吗？压压酒。”

“废话，要吃的时候我还没有嘴吗！”

朱老三一番好意，遭受了如斯的没趣，心中不免也有点愤然。

“客人，就只这一壶了，要喝的话请您明天再来吧！”

“放屁，要是没有酒留心打死你这杂种。”

“打人，我还没有看见过。”朱老三心里老大的不是味，言语也就大不好听起来。

一只酒杯照着朱老三这边掷来，接着两人就交上了手。

正躺在炕上打盹的黄祥，被他们喧打之声惊醒了，他揉了揉一矇眈的睡眼，发现和朱老三打架的，正是枪击过自己的诺木塔尔尼，已被朱老三一拳头打得倒卧在地上，心里正想着这回可以报复了。

诺木塔尔尼挣扎着从地上爬起，他不能因此埋没了昔日的英名。不惜以最后力量去扑打自己的敌人。

黄祥从墙上摘下来那柄蒙古刀，刚一抽出那锋锐的刀时，在灯光

里瞥见了诺木塔尔尼那衰弱的躯身以及憔悴的容颜，猛然觉得用刀去砍杀一个病弱的人，是一种莫大的罪恶。

黄祥慢慢的插上了刀，拦腰抱住了他，他在腋下挣扎着，口里不停的恶骂。

黄祥心想遇见这样的弱敌，反叫自己为难了。

“诺木塔尔尼！诺木塔尔尼！”

“你是谁？”诺木塔尔尼抬起了头。

“……”黄祥沉默着。

“你，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不错，我是叫诺木塔尔尼，要是当年不说是一个你……”

“喂！诺木塔尔尼！你听着，我是当年被你射击的舒尔哈琪姑娘的朋友。”

“啊！是你，那是天命，我该派死在你的手里，你杀了我吧！”

黄祥益加觉得他值得怜悯，心想他大概也是为了舒尔哈琪痛苦的结果吧！

黄祥和朱老三诉说了围绕着他们那传奇似的故事之后，一边打了一条凉手巾置在将要昏睡着的诺木塔尔尼的额角上，一边叮咛的吩咐着朱老三，希望直待他病好为止，所有的用费愿由自己负担。

“就借您这地方给他养病吧……”

“……”朱老三什么也没有说，只点了一点头。

朱老三终于感动得流下了眼泪，心里浮出了当年砍杀玛什巴图的往事，那拿在手中的茶杯不知何时摔碎在地上，把视线转向窗外的月光。

这时从空旷的草原里，传来了悲凄的马嘶，朱老三紧握着黄祥的手，而且还有一滴眼泪落在黄祥的手背上。